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民國三十六年至民國四十年

國史綱文備覽

國史館印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綱文備覽

民國三十六年至民國四十年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編輯例言

綱文備覽

一、本書係就「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各書綱文彙編而成，採編年表列方式。除可與原書互參對照，便於檢查外；並可供作「中華民國史政紀」之史料長箋，考索記註、比類比次，皆有助益。

一、本書凡分若干冊，中華民國建國前總編爲第一冊，民國元年至十年爲第二冊，此後每十年皆彙爲一冊，每冊斷限一致，俾便於註記。

一、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標準，每歲爲一單元，提行頂格以較大字體標明之：民國建元前稱「民國前」，並附註清代年號、干支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陽曆。附註皆以括弧或較小字體表示之。

一、本書每一單元分「月日」、「綱文」、「頁次」三欄，各欄間以空格區別之。同一月日下之綱文，每事皆在該「綱文」欄內提行頂格，附錄提行低二格以較小字體表示。綱文並在每事之末「頁次」欄內載明原「史事紀要」冊次、頁次，俾能按綱索目，便於查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本書「頁次」欄所載原「史事紀要」各册代號，第二段爲各册頁碼。如「〇八六—〇〇〇一」：第一段代號「〇八六」指民國三十六年一至三月史事紀要；第二段「〇〇〇一」，指該册史事紀要之第一頁。餘類推。本册所錄史事紀要各册代號如下：

民國三十六年一至三月史事紀要　〇八六
民國三十六年七至九月史事紀要　〇八八
民國三十七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九〇
民國三十八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九二
民國三十八年七至九月史事紀要　〇九四
民國三十八年十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九六
民國三十九年四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九八
民國三十九年十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一〇〇
民國四十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一〇二
民國三十六年四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八七
民國三十六年十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八九
民國三十七年七至十二月史事紀要　〇九一
民國三十八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九三
民國三十九年一至三月史事紀要　〇九五
民國三十九年七至九月史事紀要　〇九七
民國四十年一至六月史事紀要　〇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綱文備覽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西元一九四八年）……二一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二九四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西元一九五〇年）……四四一
中華民國四十年（西元一九五一年）……五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民國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

綱

文

一月一日　民國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程滄波撰：「民主憲政之年」。

蔣主席主持中樞謁陵典禮與團拜，並發表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國民政府頒行大赦，戰犯、漢奸、貪官不能倖叨寬典。

南京中央日報載：「大赦令頒行可大赦十萬人」。

國民政府令：斯退丁紐斯、毛根索等各給予勛章。

國民政府令：淩鴻勛、薩福均、杜鎮遠、陶鳳山各晉給三等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中央防疫實驗處新廈在北平舉行落成儀式。

中共軍竄陷山東聊城，部分軍民突圍成功。

中共軍在徐州東郊殺害美籍天主教神父兩名。

二日　于斌就天主教南京教區總主教職。

蔣主席接見政治協商會議祕書長雷震，聽取報告赴滬商談改組政府經過。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及傅斯年，聽取對美兵辱及北大女生沈

頁次

〇八六—〇〇〇一
〇八六—〇〇二三
〇八六—〇〇二五
〇八六—〇〇三四
〇八六—〇〇三五
〇八六—〇〇三七
〇八六—〇〇三七
〇八六—〇〇三八
〇八六—〇〇四〇
〇八六—〇〇四一
〇八六—〇〇四一
〇八六—〇〇四二
〇八六—〇〇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蔣主席針對中共軍發動魯南攻勢，研究蘇北軍事部署。國軍收復冀南大名、臨漳，惟魯西鉅野、嘉祥失陷。

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抵南京述職。劭力子訪晤中共代表董必武。

蔣經國由北平抵瀋陽視察。東北軍事訓練班二期開訓。

臺灣省高雄發生大火，焚屋百餘戶，損失約七千萬元。

蔣主席決定邀請民主黨派改組國民政府，並獲民、青兩黨贊同。

蔣主席接見西北行轅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

美軍自華北開始撤退。

聯合國救濟總署人員在邯鄲與中共代表就黃河堵口問題有所協商，中共欲向政府索四百億堵口工款。

四　日　重慶新華日報載：「董必武爲黃河堵口事分致水利委員會與行總函」。

共軍竄陷魯南向城外圍據點，徐州綏靖公署以兩個整編師馳援。

旅濟南聊城縣民向山東省政府主席王耀武請願，速組武裝還鄉團，王金祥突圍抵齊河。

蔣主席以魯南戰況激烈，電徐州前線軍官指示作戰應注意之要點。

蔣主席召見外交與教育兩部長，查詢處理學潮辦法。

蔣主席伉儷獲克利浦斯爵士函謝，謂其夫人遊華期間受到厚待。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第四屆國民參政員任期延至年底，名額增加四十四

○八六—○○四三
○八六—○○四五
○八六—○○四五
○八六—○○四六
○八六—○○四六
○八六—○○四七
○八六—○○四七
○八六—○○四八
○八六—○○五○
○八六—○○五一
○八六—○○五三
○八六—○○五三
○八六—○○五三
○八六—○○五五
○八六—○○五六
○八六—○○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名。黃河顧問團薩凡奇等抵花園口視察堵口工程。

菲律賓排華加劇，宣布暫不准華僑入境。

我爲保僑在越南設中立區事，獲法越雙方同意。

戰時被日軍劫持至新幾內亞作勞役粵民六百二十四人接抵廣州。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權利公告辦法」。

郵政總局試辦國內報值掛號函件業務。

蔣主席檢討山東省向城與沛縣之失，認係徐州綏靖公署指揮錯誤。

蔣主席歡宴教育家張伯苓。

中共代表董必武招待記者，強調「取消國大」及「恢復去年一月十三日軍事位置」爲恢復和談之條件，並發表「恢復黃河堵口放水問題抗議書」。

東北行轅實行新編制，行轅、綏署均縮小範圍。

新任綏遠省政府主席董其武與各委員宣誓就職。

政府撥款急賑山東省高密、膠縣、即墨、平度、昌邑五縣難民。

中國航空公司自滬飛平班機在青島失事，機上四十二人全部罹難。

呂炯撰：「飛機失事與氣象」。

中共軍炸毀北寧線津榆段鐵路貨車，並擄去司機等六人。

蘇門答臘巨港荷印衝突，華僑死傷千餘人。

南京中央日報載：「巨港荷印兩軍混戰，華僑受害慘重」。

一月

〇八六—〇〇五八　〇八六—〇〇五九　〇八六—〇〇五九　〇八六—〇〇五九　〇八六—〇〇六〇　〇八六—〇〇六〇　〇八六—〇〇六一　〇八六—〇〇六二　〇八六—〇〇六四

〇八六—〇〇六四　〇八六—〇〇六五　〇八六—〇〇六六　〇八六—〇〇六七　〇八六—〇〇六七　〇八六—〇〇六九　〇八六—〇〇七一　〇八六—〇〇七一　〇八六—〇〇七一　〇八六—〇〇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六—○○七五　美國駐華陸戰隊師團對其士兵涉及汙辱北大女學生沈崇案發表聲明。北京大學校長胡適研究此案之法律問題。

○八六—○○七七　蔣主席於美特使馬歇爾返國辭行時，力勸美勿再與英俄決定中國未來，應以雅爾達密約爲殷鑒。

○八六—○○七八　馬歇爾使華錄：「馬歇爾自認他對中共已無說服力，是離華的時候了」。

○八六—○○七九　蔣主席接見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連仲，聽取報告華北軍事局勢。

○八六—○○八○　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巴德華照會外交部長王世杰，促請迅速恢復大連正常狀態。

○八六—○○八二　國民政府令：故陸軍步兵上校金崇印著追晉爲陸軍中將。

○八六—○○八二　國民政府令：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中將蔡廷鍇晉任爲陸軍上將。

○八六—○○八三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審查國家總預算竣事。

○八六—○○八三　我駐英大使鄭天錫爲克利浦斯訪華返英洗塵；英首相艾德禮致詞關切我國情形。

○八六—○○八三　秦皇島、青島兩港口宣布開放，外輪可駛入。

○八六—○○八四　政府派員發放黃河舊道居民遷移救濟費一百五十億元。

○八六—○○八五　交通部令各民航機停航一星期。

○八六—○○八五　美海軍陸戰隊約四千人自天津起程回國。

○八六—○○八五　北平綏靖會議閉幕。

○八六—○○八六　「民主同盟」在上海召開二中全會，選出張瀾、張東蓀等七人爲主席團，張瀾強調不參加政府改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日本戰犯米村春喜判處死刑。

河南鄢陵王秀峰妻一胎五男。

蔣主席餞別美國特使馬歇爾，馬與王世杰、宋子文、翁文灝等交換意見。

蔣主席手令南京市政府劃定該市西北地帶爲教育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並延長第四屆參政員任期。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爲抗戰捐軀之馮國華。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馮國華事略」。

八　日　國民政府令：雷醒南等八員晉爲陸軍中將，何振綱等十五員任爲陸軍少將。

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宣布在華日僑俘遣畢，僅剩極少技術人員與戰犯尚留在中國。

行政院公布制定「打撈沈船辦法」。

行政院公布制定「山東省濟南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軍在永吉遭共軍襲擊，傷亡甚重。

蔣主席伉儷送美國特使馬歇爾離華。時馬歇爾聲明與出任國務卿消息已傳抵南京。

香港華商報載：「論馬歇爾聲明和就任國務卿」。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大會代表劉英、參政員章桐與英士大學前校長何炳松。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英事略」。

○八六—○○八六
○八六—○○八七
○八六—○○八八
○八六—○○九一
○八六—○○九一
○八六—○○九五
○八六—○○九五
○八六—○○九六
○八六—○○九七
○八六—○○九八
○八六—○○九九
○八六—○一○一
○八六—○一○二
○八六—○一○九
○八六—一一一
○八六—一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章桐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何炳松事略」。
行政院明令褒揚馬六甲抗日捐軀教員傅庭模。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傅庭模事略」。
我國新任駐捷克斯拉夫大使梁龍呈遞到任國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立法委員任期予以延長。
行政院公布修正「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中央廣播事業處爲普通公司等要案。
臺灣省立商學院正式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改爲臺灣大學法商學院。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司徒轉達馬歇爾出任國務卿前，在華期確未預聞。
蔣主席電陸軍總司令顧祝同，指示隴海東段與魯南作戰方針，先對付陳毅一股，再肅清劉伯承股。
國民政府特派戴傳賢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第三次考後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周鍾嶽等爲挑選委員。
駐美大使顧維鈞演說指責雅爾達密約惡果，及中共反美宣傳純係離間作用。
重慶行轅主任張羣抵上海，與民、青兩黨人士會商國民政府改組；中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彭學沛謂政府願與中共誠意商談和平。

○八六—○一一三
○八六—○一一四
○八六—○一一八
○八六—○一一八
○八六—○一一九
○八六—○一一九
○八六—○一二一
○八六—○一二二
○八六—○一二三
○八六—○一二四
○八六—○一二五
○八六—○一二五
○八六—○一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制訂軍事珍貴文物史料蒐集辦法，請全國各界廣爲徵集。
高等法院審理漢奸案，七百案中八人判死刑。
鎭江、江陰間之江防司令部成立。
臺灣學生爲沈崇案舉行抗美遊行。
臺中、高雄等地天花流行。
政府查禁陳伯達之「竊國大盜袁世凱」及不惑之「願望」二書。
陸軍第七十四師張靈甫等部收復江蘇省沭陽。
上海申報載：「七十四師張靈甫攻克了蘇北沭陽」。
政治協商會議一周年，立法院長孫科與民、青兩黨人士均主張各黨派
圓桌會議，並發表聲明。
我國與阿根廷友好條約在阿京簽訂。
聯合國救濟總署分配我農具百餘萬件，半年內分批運華。
美太平洋海軍陸戰隊司令杜納格抵華，視察平津地區美軍設施。
同盟會員管曙東在南京病逝。
國軍收復河北安次縣馬頭鎭，共軍攻占武清。
中共葉劍英評擊馬歇爾對華局勢聲明，指馬意圖卸脫其責任。
中共軍攻陷山東省峰縣，國軍退守棗莊。
國軍收復皖北渦陽，亳縣得保；山西蒲縣解圍。
民主同盟二中全會閉幕，推張東蓀繼梁漱溟爲祕書主任。
北平美軍法庭傳訊沈崇被姦案證人。

重開

○八六—○一二八
○八六—○一三○
○八六—○一三一
○八六—○一三一
○八六—○一三一
○八六—○一三一
○八六—○一三四
○八六—○一三三
○八六—○一三一
○八六—○一三一
○八六—○一三六
○八六—○一三七
○八六—○一三七
○八六—○一三八
○八六—○一三九
○八六—○一三九
○八六—○一四○
○八六—○一四○
○八六—○一四○
○八六—○一四一
○八六—○一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蔣主席函復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請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兼職免議。

蔣主席接見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與國防部長白崇禧。

政府表示先恢復和談，再商改組。張治中成和談敏感人物。

監察院派員調查中央暨中國航空公司飛機失事案。

天津大公報載：「飛機失事的重大教訓」。

「巨港旅星華僑受難同胞委員會」在新加坡成立。另巴鄰旁亦有華僑組織，均在展開護僑工作。

天津大公報載：「巨港的慘禍印荷衝突華僑受難」。

菲國遠東航空公司「呂宋小姐號」巨型客機失事；機上皆華人，三十六人獲救，六人失踪。

上海申報載：「遠東班機『呂宋小姐號』失事紀聞」。

行駛港湛線輪「台山」號在大澳附近海面觸礁沈沒，九十一人獲救。

中國鹽業公司成立。

十二日

川滇黔邊股匪嘯聚，地方士紳武裝強種烟毒。

蔣主席以沭陽既復，金鄉圍解，徐州威脅已去，可專心進堵陳毅於魯南。

蔣主席召見派赴印尼宣慰僑胞專使李迪俊。

外交部長王世杰照會英美法蘇四外長，聲明莫斯科會議不得損及中國之權益。

孫科、張羣赴南京覆命，和談尚難恢復。

國軍收復冀東武清，共軍進犯豫東民權未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　日　我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與越方商護僑，時萬餘僑胞受困乏糧。另巴鄰旁華僑被害達數百人。

美軍用機一架在天津附近上空被共軍擊落。

蔣主席在中樞紀念週講述復員工作，感謝美國之協助，強調馬歇爾離華聲明富建設性。

十四　日　蔣主席自上海返南京，與留京重要人員商討與民主各黨派合組政府事。

蔣主席主持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本年度國家預算案。

蔣主席令：麥克禮、拉鐵摩爾等授予勛章。

行政院公布南京與北平兩院轄市及杭州、青島市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任命但燾兼國史館副館長。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在上海舉行工振會議。

黃河顧問團完成視察黃河全線任務抵南京，舉行記者會強調政府努力方向正確。

聯大第一屆會議一週年，我國代表郭泰祺盛讚聯合國成就。

中央、中國兩航班機今起復航。

蔣主席接見重慶行轅主任張羣等，商談各黨派參加政府改組問題。並接見治黃顧問團薩凡奇博士等。

川康綏靖公署改組成立。

江西省安遠、樂平先後發現油礦與錳礦。

中央派專家抵臺考察農田水利。

臺灣省積極推行「二五減租」，

○八六—○一一六○
○八六—○一一六二
○八六—○一一六二
○八六—○一一六五
○八六—○一一六七
○八六—○一一六八
○八六—○一一六九
○八六—○一九四
○八六—○一九四
○八六—○一九五
○八六—○一九八
○八六—○一九八
○八六—○二○○
○八六—○二○一
○八六—○二○二
○八六—○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任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馬占山自上海北上就任。

國際關係學會在南京成立。

上海聞人聞蘭亭病重獲交保，涉及漢奸罪案緩審。

蔣主席邀宴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之政府代表，研究恢復和平談判問題。並召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有所晤商。

蔣主席接受暹羅大使面呈攝政王禮物。

國民政府授勛予美國作家班克斯。

首都追悼在沭陽陣亡之第六十九師師長戴之奇將軍，蔣主席頒「正氣凜然」輓額。

國防最高委員會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憲政促進會組織條例等要案。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抵上海，爲輸出入推廣委員會召集會議，商促進輸出爭取外匯。

行政院決撥款四億元救濟越北華僑，數百僑胞獲越方同意撤離河內華僑區。海防華僑傷亡數近千人。

綏遠伊克昭盟代表抵南京謁蔣主席致敬。

新疆省迪化市民選參議會成立。

中、蘇、韓簽訂協定，由我接防拉古哨。

豫北國軍乘勝進軍魯西南，收復曹縣。

共軍竄陷東北長春重要據點其塔木。

〇八六—〇二〇三
〇八六—〇二〇三
〇八六—〇二〇四
〇八六—〇二〇五
〇八六—〇二〇八
〇八六—〇二〇八
〇八六—〇二〇九
〇八六—〇二〇九
〇八六—〇二一〇
〇八六—〇二一一
〇八六—〇二一三
〇八六—〇二一三
〇八六—〇二一三
〇八六—〇二一四
〇八六—〇二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　日　臺灣航業公司成立，派輪定期航行臺滬粵青線。
中國漁業生產建設協會在南京成立，上海絲織產銷聯營公司在滬創立。
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晤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粵、港中英關係。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函復上海新聞記者公會，轉答殉難報人由政府褒卹情形。
日本戰犯高橋鐵雄在北平執行槍決。
蔣主席決定派遣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攜帶「和平方案」赴延安，重啓談之門。
前兼中國駐印軍總司令索爾登在美病逝，蔣主席等特電致悼。
南京中央日報載：「前印緬戰區美軍總司令索爾登將軍傳略」。
國民政府派劉大鈞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小麥會議代表。
國民政府令：武士敏著追贈爲陸軍中將。
內政部明令褒揚廣西荔浦縣故參議員周文幹。
駐美大使顧維鈞與美副國務卿艾奇遜，就日本對華賠償和菲化案的紓解所磋商。
中央銀行發行新版鉅額關金券，並限制國幣出國。
天津大公報載：「大額紙幣發行以後」。
重慶新華日報載：「中共機關報對政府發行大鈔的反應」。
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黃杰報告編餘軍官十五萬接受轉業訓練。

一月　一

有　和　卹　談

〇八六—〇二二三　〇八六—〇二一九　〇八六—〇二一七　〇八六—〇二一五
〇八六—〇二二五　〇八六—〇二一一　〇八六—〇二一六　〇八六—〇二一五
〇八六—〇二二六　〇八六—〇二一三　〇八六—〇二一七　〇八六—〇二一五
〇八六—〇二二八　〇八六—〇二一二　〇八六—〇二一七　〇八六—〇二一五
〇八六—〇二二九　〇八六—〇二一一　〇八六—〇二一七　〇八六—〇二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憲兵司令部紀念成立十五週年，三百四十人獲紀念章。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傅作義與省委在張垣宣誓就職。
魯南齊村爲共軍突破，棗莊益形孤立。瀋陽北進國軍攻取新安鎮。
今年留學英國學生可獲文化獎者有十六名額。
海軍上校劉乃沂因接收貪汙被判死刑，在北平槍決。
蔣主席接見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就重開和談有所商談。延安中共已非式拒絕政府所提和談新方案。
蔣主席對黃河最後封口期允延至下月。
蔣主席電東北保安司令長官杜聿明，指示應付共軍渡松花江南犯吉林、春等地策略。
蔣主席獲美贈巨型機一架已抵京。
國民政府任命陳中熙等五人爲資源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令褒揚廣西容縣侯文甫。
首都南京市人口達一百萬餘人。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工賑會議閉幕。
急賑山東省西南難民已撥款三億五千萬元。
印尼華僑難民七千返泗水。
教育部派員赴江蘇省武進接天才兒童。
國軍收復山西省翼城。
北平美兵汙辱北大女生沈崇案開審。
張青雲進京。

○八六—○二三○
○八六—○二三一
○八六—○二三二
○八六—○二三二
○八六—○二三三
○八六—○二三五
○八六—○二三七
○八六—○二三八
○八六—○二三八
○八六—○二三八
○八六—○二三九
○八六—○二三九
○八六—○二三九
○八六—○二四○
○八六—○二四一
○八六—○二四一
○八六—○二四一
○八六—○二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芷江輪在吳淞撞船沈沒，七百餘名旅客獲救。

日本戰犯橫西春吉在北平槍決。

蔣主席爲法艦侵我西沙群島令外交部速作抗議並交涉。時我海軍將在海南建第三基地以固南疆。

十九日　蔣主席以中共拒絕和談，除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商談外，即召國防部長白崇禧、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等會商對策。

蔣主席召見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薛篤弼等，垂詢黃河復堤等工程。

國民政府令：洪蘭友給予二等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任命沈百先爲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陳懋咸兼最高法院庭長。

內政部函覆河南省政府鄧縣王書蘭等及臨潁縣高繼周等抗敵殉難烈士一二七名，可入祀原籍忠烈祠。

行政院會議通過「民航局組織條例」等案。

交通部撥九十億改造上海龍華機場。

僑務委員會撥款二千萬元助南洋華僑復員，緬越允准華僑入境。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獲杜魯門總統贈予自由勛章。

西康人士請願團要求撤換該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美兵強姦案續審，沈崇出庭控訴。胡適亦到庭旁聽。

蔣主席約見民、青兩黨代表，商改組政府與中共和談事宜。

蔣主席捐公費賑濟南京下關難民。中央撥十七億元供皖北濟助難民。

外交部長王世杰對法國駐華大使梅理靄聲明西沙群島主權屬於中國。

○八六—○二四四
○八六—○二四五
○八六—○二四六
○八六—○二四七
○八六—○二四九
○八六—○二四九
○八六—○二四九
○八六—○二五一
○八六—○二五一
○八六—○二五一
○八六—○二五二
○八六—○二五二
○八六—○二五三
○八六—○二五六
○八六—○二五七
○八六—○二五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六—○二六○　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夜訪重慶行轅主任張羣長談。

○八六—○二六一　上海申報載：「從西沙群島說到法國的殖民政策」。黃強撰：「我所知道的西沙群島」。

○八六—○二六七　東北國軍反擊獲勝，吉長線共軍肅清。

○八六—○二六七　開灤礦務局唐山礦區行政及警察區移由政府接收。

○八六—○二六八　日人毒化東北證件，我攝影送往國際法庭。兩販毒日本戰犯今在漢口槍決。

○八六—○二六八　中華全國文藝協會首屆年會在南京舉行，通過向主席致敬電文。

○八六—○二六九　蔣主席接見民社黨主席張君勱等，民、青兩黨人士續與政府商改組政府事宜。

○八六—○二七○　蔣主席主持中樞紀念週，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國防部長白崇禧分別報告新疆近情及西沙群島交涉。

○八六—○二七一　蔣主席諭行政院：參謀總長陳誠所提「非軍事機關價領械彈辦法」，希知照施行。

○八六—○二七二　政府發表與中共和平商談之願望，並願邀請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商國事。民主同盟祕書主任張東蓀在南京訪晤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政府代表與民社、青年兩黨續商改組政府。

○八六—○二七五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六—○二七六　國史館在南京正式開館，張繼與但燾任正副館長。國防部史料局亦告成立。

○八六—○二七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許師慎撰：「民國三十六年開館初期國史館職員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式成立。中越航空協定今換文。

新任駐教廷公使吳經熊抵梵蒂岡任所。

參軍長商震代表蔣主席接見東北未收復區民衆代表，聽取其請願事項。

山東省嶧縣棗莊陷落，國軍師長周毓瑛等被俘。

隴海路東段打通，國軍會師徐塘集。

平漢線北段清風店被共軍攻陷，豫西灤川棄守。

國軍收復東北其塔木。拉古哨水豐大堤已由我接防。

臺灣省長官公署命令廢止日據時代經建法規。

臺灣省曾文區電磁工廠開始製「鋯」。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祕書長胡蘭生赴歐歷時十五閱月後返南京。

蔣主席接見民主同盟祕書主任張東蓀，聽取其對時局意見。

蔣主席電國民大會祕書長洪蘭友，嘉勉該處工作人員。

法國政府決定以軍事勛章贈予蔣主席。

國軍接防安東省水豐發電所總水閘附近之拉古哨完畢。

外交部接獲駐法大使錢泰報告法軍侵我西沙群島。

國防部長白崇禧謂西沙群島不容法軍闖入。

中共軍攻陷河北省望都。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訂定「臺灣省災害救濟辦法」。

甘肅省政府運送鴉片五萬兩至南京，供衛生署作麻醉品醫藥之用。

〇八六—〇二一八一
〇八六—〇二一八二
〇八六—〇二一八三
〇八六—〇二一八三
〇八六—〇二一八四
〇八六—〇二一八五
〇八六—〇二一八五
〇八六—〇二一八六
〇八六—〇二一七七
〇八六—〇二一七七
〇八六—〇二一八七
〇八六—〇二一八九
〇八六—〇二一八九
〇八六—〇二一九〇
〇八六—〇二一九〇
〇八六—〇二一九二
〇八六—〇二一九三
〇八六—〇二一九四
〇八六—〇二一九五
〇八六—〇二一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僞北平市長余晉龢在南京保外就醫病死。

蔣主席批准國家五年經濟建設計畫。晚宴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有所晤商。

蔣主席舊曆丁亥元旦手書學案格言勉其公子經國。

印尼、越南華僑受害慘烈，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分途救僑護僑，並與荷、印、法嚴重交涉。

東方雜誌載：「由巨港華僑遇害想到南洋僑胞的危機」。

二十三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告別地方，新任主席董其武歡送。

山東省城武、河南省溫縣爲共軍攻陷；中共軍蘇北縱隊司令張少武向國軍投誠。

北平美兵強姦北大女生案，宣判皮爾遜罪名成立。

國民政府任命蔣中正兼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段錫朋爲教育長。

國民政府任命廣西、合江、熱河省政府部分人事。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緝拿在逃漢奸鍾健魂。

全國鋼鐵會議在北平開幕，會期一週。

二十四日

孫越崎撰：「北平鋼鐵會議與鋼鐵生產計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普及學齡兒童教育，訂定十八項辦法實行義務入學。

蔣主席手令廣西省政府限月底徵足田賦。

蔣主席召見上海警察局副局長俞叔平。

○八六—○二九六

○八六—○二九七

○八六—○二九八

○八六—○二九八

○八六—○三○一

○八六—○三○四

○八六—○三○五

○八六—○三○八

○八六—○三○八

○八六—○三○九

○八六—○三一○

○八六—○三一一

○八六—○三一二

○八六—○三一三

○八六—○三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主席囑傅斯年、王世杰敦促胡適出任考試院院長。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訪晤副國務卿克萊敦。
中共發表聲明拒絕政府和談願望。
中國航空公司首次試航美國，巨型「南京號」自後定期由上海飛舊金山。
法軍再度登陸西沙群島，我進行直接交涉並派軍艦馳援。
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資助北平協和醫學院。
臺灣全省公地清查完畢。
西康省寶興、榮經一帶軍民激戰。
天津大公報載：「西康民變迭起的內在原因」。
熱河省承德各喇嘛廟悉遭共軍摧毀。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發表工作報告書。
我駐日代表對喪我臺胞六名之澀谷事件日兇手要求重審。
僞上海市政府祕書長趙尊嶽被判無期徒刑。僞司法部次長汪翰章病死京獄。
蔣主席召見國防部長白崇禧、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等，商談中央拒和問題。
蔣主席向青年團督導人員訓話。
行政院公布修正「軍糧交接辦法」。
內政部函復河南省政府所送商水縣劉玉朋烈士等九十八員名，可入祀原籍忠烈祠。

○八六—○三一三
○八六—○三一三
○八六—○三一四
○八六—○三一四
○八六—○三一五
○八六—○三一六
○八六—○三一七
○八六—○三一七
○八六—○三一八
○八六—○三一九
○八六—○三一九
○八六—○三二二
○八六—○三二二
○八六—○三二四
○八六—○三二五
○八六—○三二五
○八六—○三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西康貢噶呼圖克圖著加給輔教廣覺禪師名號。

財政部在遼寧省設置「瀋陽關」。

越北河內華僑離危險區，法國撥五百萬法郎分發越境我難民。

中共宣傳部長陸定一抨擊政府聲明。

徐州綏靖公署會議商救濟難民問題。

共軍猛攻山東省臨城、臺兒莊等徐州外圍據點。國軍再度收復江蘇邳縣。

河南滎陽、廣武、汜水合併爲成皋縣；原武、陽武併爲博浪縣。

中國航空公司由穗飛渝飛機一架過芷江後失踪。另一菲航運輸機在香港失事。

設於臺北之「日僑管理委員會」統計去年臺灣省遣出日僑三十餘萬人。

中央研究院陳省身出席印度科學會議後歸國，指出印度學術費充足，重視近代物理研究。

中國戰區美軍屍骨已尋獲二千五百具，內四百餘身分未明。

民主同盟中央常務會議，祕書主任張東蓀報告入京晉謁蔣主席經過。

蔣主席主持中央訓練團第九期學員開學典禮並致訓詞。

蔣主席允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名譽校長。

蔣主席巡視南京下關難民。

蔣主席電令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以淮陰、東台、興化、宿遷四縣爲實驗縣，以安定蘇北。

行政院撥法幣一億元，修復臺南震災區民房，另一億元急賑山東省南部地

〇八六—〇三一八
〇八六—〇三二八
〇八六—〇三二九
〇八六—〇三三〇
〇八六—〇三三〇
〇八六—〇三三一
〇八六—〇三三三
〇八六—〇三三三
〇八六—〇三三五
〇八六—〇三三五
〇八六—〇三三六
〇八六—〇三三七
〇八六—〇三三八
〇八六—〇三三九
〇八六—〇三三九
〇八六—〇三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震災區。

外交部爲「中長路及大連接收案」，再與蘇俄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舉行談判。

交通部在南京召開交通會議。

臺灣省長官公署控告蔣渭川毀謗及煽惑他人犯罪案，法院命蔣具悔過書。

國軍收復山東省嶧縣。

共軍攻占河北省新樂與東長壽兩車站。

共軍攫取關中首府宜君馬欄。

上海各界發動和平運動，並發表宣言。

中共使民盟分子閻寶航充遼北僞主席。

北平學聯會要求組中美聯合法庭復審涉嫌汙辱北大女生沈崇之美兵。

音樂家梁定佳病逝於武進。

蔣主席函謝美國工業界；華美協進社在紐約款宴美國友人。

蔣主席今追贈戴之奇爲陸軍中將，並特准按總司令陣亡條例治喪公葬。

蔣主席嚴令整飭軍風紀，並從首都做起，普及全國。

國民政府令派張子奇爲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局長。

外交部爲我接收大連行政人員通過旅順防區事，致蘇聯駐華大使館照會。

降共僞軍郝鵬舉率部二萬餘反正，通電擁護中央，受命防衛魯南。

經濟部派李銘等參加中美兩國商人會議，並即籌設中國商事協會。

財政部通令持有救國公債繳款收據者，統限本年六月底前辦妥登記換領債

一八六—〇三四〇　行談
一八六—〇三四〇
一八六—〇三四一
一八六—〇三四一
一八六—〇三四二
一八六—〇三四三
一八六—〇三四四
一八六—〇三四五
一八六—〇三四七
一八六—〇三四七
一八六—〇三四七
一八六—〇三四八
一八六—〇三四九
一八六—〇三五〇
一八六—〇三五〇
一八六—〇三五一
一八六—〇三五一
一八六—〇三五二
一八六—〇三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八六—○三五四　票，逾期不再受理。
○八六—○三五五　隴海路中牟鐵橋被大冰塊沖損，汴鄭間多次列車停開。
○八六—○三五六　天津大沽口外凍冰三十海里，華北海上交通受阻。
○八六—○三五七　山東省政府查禁「一心天道龍華聖教會」組織。
○八六—○三五八　晉西戰局膠著，共軍犯汾陽、孝義，死傷萬人以上。
○八六—○三五九　日本戰犯伊庭治保今在漢口槍決。
○八六—○三六○　蔣主席電話指示陸軍總司令顧祝同對付共軍攻勢機宜。
○八六—○三六一　國民政府任命黃秉勛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八六—○三六二　外交部照會法國駐華大使，抗議法軍入侵我西沙群島珊瑚島。
○八六—○三六三　蔣主席長公子經國在上海訪問難童收容所，與一千六百餘流浪兒談話。
○八六—○三六四　敦煌藝術研究所由教育部接管。
○八六—○三六五　中共軍圍攻山西省單縣，守軍今晨突圍。
○八六—○三六六　中共軍攻占河北省定縣，國軍收復新樂。
○八六—○三六七　上海申報載：「定縣兩萬軍民突圍北撤」。
○八六—○三六八　招商局闢海外航線，派輪行駛滬暹及滬印間。
○八六—○三六九　中國航空公司班機在鄂西天門失事墜毀，機上二十六人中僅一外籍者重傷送醫，餘無生還者。
○八六—○三七○　暹羅政府發還旅暹臺胞財產。
○八六—○三七一　廣州耆英大會合格參加者四百人，其中最長老婦一〇三歲。
○八六—○三七二　日本戰犯佐佐木熹等及木村龜登分別在北平及瀋陽槍決。

二十九日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獲通知美政府已決定結束軍事調處行部與退出軍事三人小組後，即發表因應聲明，籲請各黨派參加政府。蔣主席以茶會招待制憲國民大會祕書處全體工作人員，面予嘉勉。國民政府令：鄧寶珊給予青天白日勛章。

國民政府令：俞飛鵬任爲陸軍上將，並退爲備役；懷特給予領綬雲麾章；任命胡次威爲內政部常務次長。

行政院明令褒揚崑山王沂沖、陸緝安、南京熊沖、洛陽何敬修。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何敬修事略」。

聯合國救濟總署遠東區域委員會在上海舉行。

三十　日　政府向美國購糧二十四萬五千噸。

日本賠償物資全部由我自運。

參謀總長陳誠在徐州接見反正來歸之郝鵬舉。中共軍淮陽軍區司令張少武投誠。

平津鐵路安定站遭破壞，豫東拓城失陷。

長春市大火，永春市場全燬，受災者達百餘戶。

湖北沙市地方法院看守所發生大越獄，焚毀名册，百餘囚犯從容逃逸。

國民政府宣布：解散軍事三人小組及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並發表聲明美方從事調停表示感謝。

上海申報載：「美國聲明放棄調處之後」。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執　○八六—○三六八
○八六—○三七一
○八六—○三七二
勛　○八六—○三七二
○八六—○三七二
○八六—○三七三
○八六—○三七三
○八六—○三七六
○八六—○三七六
武　○八六—○三七七
○八六—○三七八
○八六—○三八○
○八六—○三八○
對　○八六—○三八三
○八六—○三八五
○八六—○三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特派白崇禧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督察團團長，谷正綱、鄧文儀爲副團長。

蔣主席接受埃及首任公使呈遞國書，互讚中埃兩國光榮往蹟。

行政院明令褒揚衡山縣縣長鄧少雲。

我國通知英美法蘇四強，要求參加對德和約起草工作。

行政院爲鼓勵鋼鐵生產計畫，核准貸款五百億元。

共軍竄陷山東省西北禹城，守軍突圍抵晏城以南。

亞洲學生會籌委會我國代表任主席，出席預備會代表已返南京。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批准臺東紅頭嶼改稱「蘭嶼鄉」。

美國軍事法庭續審美兵汙辱沈崇案幫兇，北京大學校長胡適等旁聽。

在戈壁沙漠發現最大恐龍殘骸。

國際法庭痛予駁斥東條等日本戰犯乞求免審。

蔣主席款宴青年黨人李璜及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等。

立法院通過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會議，我國代表提出提高人權標準，及訂定受戰禍各國經濟投資之國際標準。

重慶行轅主任張羣由南京飛抵成都，處理川政及西康暴動。

大連市政府在瀋陽設辦事處，準備接收事宜。

陸軍新六軍軍長廖耀湘等抵大連北普蘭店巡視。

北平美軍司令部美軍開始撤退，陸戰隊一團自塘沽開拔回國。

○八六—○三八九
○八六—○三九○
○八六—○三九一
○八六—○三九一
○八六—○三九二
○八六—○三九三
○八六—○三九三
○八六—○三九四
○八六—○三九四
○八六—○三九六
○八六—○三九六
○八六—○三九八
○八六—○三九八
○八六—○四○○
○八六—○四○一
○八六—○四○二
○八六—○四○三
○八六—○四○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抵臺南、臺中等處參觀。

二月一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魯南綏靖區司令官兼第四十二集團軍總司令郝鵬舉發表書告，勸共軍還軍於國。

我國網球名手許承基病逝英倫。

行刺汪兆銘兇犯余立煌、賀坡光等獲大赦開釋。

保定共軍進迫冀北，豫東鹿邑失守，魯東即墨、青島受威脅。

我國分擔聯合國義務，爲希臘邊境糾紛派遣調查團赴雅典、南斯拉夫、保加利亞與阿爾巴尼亞等進行調查。

國防部預備幹部管訓處成立，由蔣經國任處長。

聯勤兵工學校成立，國防部測量學校在康定籌備成立。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改制完成。

蔣主席在勵志社茶會招待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晚宴政府首長于右任、孫科等，會商政府改組事宜。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空軍官制表」。

國民政府令，陳伯莊原授四等景星勛章，茲特予改給三等卿雲勛章。

外交部覆美國駐華大使館，我願繼續努力，開放大連爲國際貿易港。

政府接獲越南華僑通電要求護僑，派救濟僑胞船抵巴鄰旁，暹羅僑校問題亦在交涉中。

參謀總長陳誠指揮國軍反攻收復山東省郯城，使共軍陳毅失其總部。

〇八六—〇四〇四　〇八六—〇四〇五　〇八六—〇四〇六　〇八六—〇四〇七　〇八六—〇四〇八　〇八六—〇四一〇　〇八六—〇四一一　〇八六—〇四一四　〇八六—〇四一三　〇八六—〇四一五　〇八六—〇四一五　〇八六—〇四一六　〇八六—〇四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延安中共發表聲明，認政府對外關係非經與其協商者概不承認。（上海申報載：「中共又一荒謬聲明」。）

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中共人員開始撤退。

大連市長龔學遂謂接收大連困難重重，中蘇代表在普蘭店接觸會商。

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手令全省各縣市：整頓市容、革弊興政。

法學名宿汪有齡病逝上海。

日本長崎等地發現日軍劫我之大量銅元、鎳幣，外交部正進行交涉歸還。

蔣主席主持徐州綏靖公署軍事會議，指令前方將領繼續進攻，並核准攻略延安之方案。（上海申報載：「注視山東戰局」。）

蔣主席允爲衡陽抗戰紀念城題頒碑文。

司法行政部估計，依大赦令，全國獲釋出獄囚犯，總計約有七、八萬人。

政府核准以一千五百億興築塘沽新港。

河北平津區處理敵產收入二千餘億元。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在臺強調，一部臺灣史即爲一部海防史，認建設海軍不容稍緩。

三　日　我軍事法庭判處朝鮮戰爭罪犯趙榮吉死刑。

蔣主席主持中樞紀念週，並召見駐古巴公使梅景周。

蔣主席電唁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唐生智母喪。

國民政府特派王世杰、錢泰爲簽署對義和約全權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墨西哥駐華大使易斯克瀾給予大綬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政府文書局局長楊熙績。

國民政府代表左舜生等，商談改組國民政府問題。

我駐美國大使顧維鈞及駐聯合國軍事參謀委員會代表何應欽，拜會美國務卿馬歇爾。

越南僑胞受災財物損失越幣四千萬，人口傷亡失踪九百人。

美「前鋒論壇報」指中國已有原子彈原料發現。

蘭州甘肅科學教育館展出武都龍家溝出土骨化石，多爲人類學上極品。

蔣主席飛鄭州視察，當日返京。

國民政府指令，准爲抗敵殉難之故團長歐陽禧題頒「捍衛鄉邦」匾額；行政院明令褒揚衡陽萬孝驥等三人抗敵殉難。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歐陽禧事略」。

內政部公函河南省政府，靈寶縣烈士胡忠海等八十三員、舞陽縣烈士效克廣等八員，均可入祀原籍忠烈祠。

國際民用航空南太平洋區會議今在墨爾鉢揭幕，我國派劉敬宜等代表出席。

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接受美國贈授最高自由金棕葉勛章，並在記者會報告制憲經過觀感，及粵省緝私治安情形。

荷蘭女王函謝我東印度華僑抗日有功。

○八六—○四三三
○八六—○四三四
○八六—○四三五
○八六—○四三六
○八六—○四三七
○八六—○四三八
○八六—○四三九
○八六—○四四○
○八六—○四四二
○八六—○四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向日本追還善本古籍首批十箱運返，尚有一百零七箱待運。

臺灣省依據大赦令赦犯四千餘人獲釋出獄。

國軍收復山東省萊蕪，並分指臨沂與魯西，以阻擊劉伯承部東竄。

「西安」輪在香港失火，罹難乘客約二百人。

前僞司法行政部長吳頌皋被判監禁終身。

前日本憲兵隊翻譯庾茂松在徐州槍決。

蔣主席主持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通過「鼓勵輸出貿易辦法」等要案。

蔣主席嘉許上海市參議會等擁護憲法。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礦產稅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善後救濟總署振卹廳廳長潘小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潘小謇事略」。

輸出推廣委員會成立，行政院長宋子文兼任主任委員，王雲五等七人為委員。

上海申報載：「輸出推廣委員會的功能」。

教育部第三屆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通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知照。

我駐漢城總領事劉馭萬到任。

政府決定營救越南受困僑胞，並向印荷交涉在蘇門答臘爲華僑劃安全區。

社會部長谷正綱率綏靖區政務督導團抵北平視察，轉達蔣主席指示。

我嚴拒蘇聯不在長山列島駐兵之要求。

國軍收復遼東太平哨及綏境清水河，並在晉西奏捷。

○八六—○四四三
○八六—○四四四
○八六—○四四五
○八六—○四四七
○八六—○四四八
○八六—○四四九
○八六—○四五一
○八六—○四五二
○八六—○四五四
○八六—○四五五
○八六—○四五五
○八六—○四五六
○八六—○四五七
○八六—○四五九
○八六—○四六○
○八六—○四六一
○八六—○四六二
○八六—○四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前第四兵站部庫長唐惠民貪汙被槍決。

河南省安陽元宵慘劇，文塔中擠死二十二人。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聽取報告北平軍調處結束與遣返國共雙方人員事宜。

國民政府以特種大綬寶鼎勛章贈予美海軍陸戰隊司令范德格雷甫特將軍。

國民政府特派陳介爲慶賀烏拉圭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麒與第五戰區調查室主任上校內政部褒揚譚國良、張學志、戴子鋒、張學慶、方棟臣。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馬麒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上官修事略」。

英國交通訪華團抵南京商討中英民航協定，團長包爾文拜會我外交、交通兩部長。

交通部電令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恢復國際航線。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重申中學男女分校原則，並電各省教育廳局提供編纂教育年鑑稿件。

七　日

胡適堅辭政府官職，函傅斯年說明原委。

察哈爾省政府兼主席傅作義主持全省行政會議，宣布十大政綱。

空軍總司令部空運隊飛機一架在重慶失事，十一人罹難，三人受傷。

南京大屠殺主犯谷壽夫在京受審，力圖狡辯以脫罪。

蔣主席願接受法政府勛章。

〇八六—〇四六三
〇八六—〇四六四
〇八六—〇四六五
〇八六—〇四六七
〇八六—〇四六八
〇八六—〇四六八
〇八六—〇四六九
〇八六—〇四六九
〇八六—〇四七〇
〇八六—〇四七一
〇八六—〇四七一
〇八六—〇四七二
〇八六—〇四七二
〇八六—〇四七三
〇八六—〇四七三
〇八六—〇四七六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八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中山大學教授潘祖詒，及推行公醫事業之女醫師趙淑英。 ○八六—○四七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潘祖詒事略」。 ○八六—○四七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淑英事略」。 ○八六—○四七九
國民政府任命楊肇熄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楊宗培爲監察院監察委員。 ○八六—○四七九
美贈我登陸艇交接典禮在青島舉行。 ○八六—○四八〇
軍事調處執行部第一批美方人員撤離北平。 ○八六—○四八〇
中長路大連管理處正式成立，國軍已進駐大連外圍貔子窩。 ○八六—○四八〇
臺灣光復後第一口新油井開鑿完成，並產生油氣。 ○八六—○四八一
江西省安遠發現大量石油礦脈。 ○八六—○四八一
臺灣電力公司調整電價，提高約二十倍。 ○八六—○四八二
上海四行孤軍部分官兵自南洋返國。 ○八六—○四八二
救濟越南華僑，已在河內成立委員會。 ○八六—○四八三
蔣主席命令各級政府，切實注意施政成績考核工作。 ○八六—○四八四
蔣主席接見行政院長宋子文，聽取報告上海金鈔與物價情形。 ○八六—○四八四
蔣主席宴前軍事參議院院長李濟深。 ○八六—○四八五
國民政府任命王化成爲駐葡萄牙公使。 ○八六—○四八六
國民政府令：周禮、蘭安生等八人給予勛章。 ○八六—○四八六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黃際遇。 ○八六—○四八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際遇事略」。 ○八六—○四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交通部民航局發表三客機失事報告書。

九日　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恢復三線客機。

九日　招商局與民生公司訂購海輪陸續抵滬。

九日　國軍收復河北省易縣及河南省太康。

九日　首都高等法院判處僞浙江省長丁默邨死刑。

九日　日本戰犯柿副善治在山西省太原槍決。

九日　蔣主席宴經濟部部長王雲五等，商談出口補助與進口附加辦法及五年經建方案。

十日　蔣主席電鄭州陸軍總司令顧祝同出擊魯西南，以援郝鵬舉餘部。

十日　畢書文在海州防地就代第四十二集團軍總司令，並上書蔣主席。

十日　國際保障商標及專利會議閉幕，並由中美英等代表簽訂二十七國協定。

十日　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委員會成立。

十日　共軍竄占河北通縣。

十日　前軍事委員會參議成濟安病逝京寓。

十日　蔣主席令中央銀行停止黃金配售。

十日　國民政府令：亞力山大亞察范得格夫給予特種大綬寶鼎勛章。

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汪德耀爲國立廈門大學校長。

十日　行政院明令褒揚抗戰成仁之許貴堂。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許貴堂事略」。

十日　中、美、英、蘇、法五強代表，在巴黎與義大利及軸心五附庸國簽訂和

○八六—○四八八
○八六—○四八九
○八六—○四八九
○八六—○四九○
○八六—○四九一
○八六—○四九三
○八六—○四九四
○八六—○四九五
○八六—○四九六
○八六—○四九七
○八六—○四九七
○八六—○四九七
○八六—○四九八
○八六—○四九八
○八六—○四九九
○八六—○四九九
○八六—○四九九
○八六—○四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與阿根廷簽訂友好條約。

我駐漢城總領事館開始辦公。

黃河堵口工程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提供泛區一百五十億元後，獲中共協議。

天津大公報載：「黃河堵口工程進行商談情形」。

上海申報載：「皖豫蘇黃河泛區損失計人口死亡近百萬、耕地被淹千七百餘萬畝」。

蔣主席召見行政院長宋子文及財經首長，會商經濟緊急措施。

蔣主席手諭：行政院成立「公教人員日用品供應處」。

蔣主席批准派惲震等五人爲駐日本盟軍總部代表。

蔣主席飭行政院與外交部協助留滯廣州旅緬甸歸僑。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同盟會員宋春亭。

行政院明令褒揚章貴麟與于培德等。

國民政府令張潤珊著追贈爲陸軍少將。

行政院會議通過包惠僧爲內政部人口局局長。

保定綏靖公署成立，孫連仲任主任仍兼河北省政府主席。

川康綏靖會議閉幕，轄境內匪患限三月底前肅清。

國軍收復豫東虞縣、魯西南單縣；共軍竄陷豫東柘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錢修智病逝南京。

蔣總裁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設經濟政策研究會。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召見財政部長俞鴻鈞等，商談平抑物價金融波動對策。

瑞士全國公民爲對蔣主席致敬，獻精製手錶一隻。

國民政府任命蔡無忌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徐士瑚爲國立山西大學校長。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准中將高級參謀劉古復等外職停役。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南京市參議會臨時大會通過對時局宣言，強調黨政分際。

聯合國救濟總署副署長傑克遜抵青島視察。

張東蓀等在滬成立「中國改建學社」，李登輝等發起和平運動。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孔祥熙要求徹查出售黃金全案帳目及收購行號人名。

全國各地物價暴漲，金融市場紊亂。

援助巨港僑胞，我續向印荷交涉。法機又炸越南南定。菲允暫緩菲化案。

國營招商局中印線「海天輪」首航。

蔣主席接見行政院長宋子文，決定停拋黃金，平抑物價，取締投機等方案。

國民政府令：肯寧漢等給予勛章。

國民政府令：准予赦減調服軍役犯熊正琀罪刑，並將被褫之公權予以恢復。

○八六—○五一五
○八六—○五一六
○八六—○五一六
○八六—○五一七
○八六—○五一七
○八六—○五一七
○八六—○五一八
○八六—○五二二
○八六—○五二二
○八六—○五二四
○八六—○五二五
○八六—○五二六
○八六—○五二七
○八六—○五二七
○八六—○五二八
○八六—○五三〇
○八六—○五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　日　蘇俄答復我外交部長王世杰照會，仍謂對德和會諸國「不包括中國」，王外長力駁之。

行政院公布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及制定「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監察院會議推定何漢文、谷鳳翔等四委員徹查金價變動眞相。

國防部長白崇禧抵江蘇省南通召開綏靖區會議。

四川省政府奉令爲大足縣石刻組設保存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令取締各電影片使用日文說明。

蔣主席夫婦在官邸接見美國記者訪華團。

南京中央日報載：「美國報業鉅子霍華德」。

十五　日　蔣主席手諭上海淞滬警備司令部有效防止物價波動，派鄭介民赴滬組經濟偵察團。

蔣主席批准參謀總長陳誠所擬，至年底國軍總人數整編爲三百萬人。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公布制定「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公布制定「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教育部電復我駐日代表團，劃一在日華僑學校名稱。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普設縣教育局。

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祕書張大同等，由共區被釋返抵瀋陽。

蔣主席召集五院院長與財經首長，商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八六—○五三一
○八六—○五三四
○八六—○五三五
○八六—○五三六
○八六—○五三六
○八六—○五三七
○八六—○五四二
○八六—○五四四
○八六—○五四五
○八六—○五四五
○八六—○五四八
○八六—○五五○
○八六—○五五七
○八六—○五五七
○八六—○五五八
○八六—○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蔣主席以兼新生活運動總會會長身分，指示加強心理等五項建設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經濟政策研究會建議禁止黃金買賣。

蔣主席分別致電嘉慰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及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

國民政府令：劉廷采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將，黃澄等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

立法院會議立法委員抨擊行政院長宋子文經濟政策。

國民參政員傅斯年在「世紀評論」發表「這個樣子的宋子文非走開不可」。

國民參政會建議恢復和平，禁止黃金外匯交易。

東北人士盧廣聲、周鯨文上書蔣主席，請釋張學良。

我駐阿富汗公使許念曾呈遞國書。

民主社會黨發表聲明，決定參加行憲準備工作。

聯合國提出報告草案：我抗戰損失死亡九百萬，生者亦艱苦，交通遭破壞，教育陷停頓。美對華經援尚在考慮中。

國軍收復山東臨沂及定陶。

國軍收復河北徐水及西陵和梁格莊。共軍竄陷東北曹河及其塔木。

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以酒會爲軍調部三方人員送行。

戲劇節在上海集會，周信芳與梅蘭芳等分別獲頒改良平劇獎與忠貞榮譽狀。

教育部規定南洋學生獎學金每屆五十名。另回國升學之華僑子弟，設助學

〇八六—〇五六〇
〇八六—〇五六一
〇八六—〇五六二
〇八六—〇五六三
〇八六—〇五六四
〇八六—〇五六五
〇八六—〇五六六
〇八六—〇五六八
〇八六—〇五六九
〇八六—〇五七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金五十名。

招商局「海廈」輪載赴泰國復員華僑一百五十名抵曼谷。

蔣主席主持國防最高會議，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並發表談話，勉國人共渡難關，望友邦同情。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商談我目前經濟緊急措施。

蔣主席電召長江沿線各省市首長速即晉京會議，商討實施穩定物價辦法。

廣州海關允華僑攜帶五十萬元返國。

監察委員谷鳳翔等趕抵上海加緊徹查「金潮」。

陶希聖撰：「黃金潮的啓示」。

留滬國大代表及參政員上電蔣主席，建議從速改組政府，一新國人耳目。

蔣主席電參謀總長陳誠及徐州綏署主任薛岳，應把握時機，加緊掃蕩魯南共軍。

新任駐教廷公使吳經熊呈遞到任國書。

行政院撥十億元賑濟東北難胞。南京下關難民資遣回皖完畢。

甘肅省天水麥積山發現萬佛洞。

軍事調處執行部長春分部結束。

西貢華僑區發生大火，二千餘人無家可歸。

國軍收復平漢路兩車站漕河與徐水，以及豫東鹿邑與魯西曹孫。惟冀南濮陽失陷。

中國中和黨上海總支部首次黨員代表大會。

〇八六—〇五七〇
〇八六—〇五七一
〇八六—〇五七三
〇八六—〇五七六
〇八六—〇五七六
〇八六—〇五七七
〇八六—〇五七七
〇八六—〇五七八
〇八六—〇五八〇
〇八六—〇五八一
〇八六—〇五八二
〇八六—〇五八二
〇八六—〇五八三
〇八六—〇五八四
〇八六—〇五八五
〇八六—〇五八五
〇八六—〇五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宣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禁止黃金買賣與外幣流通。

蔣主席主持中央聯合紀念週，分析最近社會經濟軍事方面情勢。

蔣主席宴請美國駐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美軍司令吉倫。

蔣主席召見世界學院中國學典館館長楊家駱，與北平研究院副院長李書華，垂詢中國學典館與聯合國文教會議情形。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彭學沛發表談話，糾正聯合社歪曲蔣主席與美報記者談話之報導。

行政院召開最高經濟會議於上海。

美協助結束軍事調處執行部，備機五架供政府撤退人員之用。

駐美大使顧維鈞訪美國務卿馬歇爾談中國經濟問題，以及取得日本賠償事。

國民參政會駐會參政員會議，請政府徹查黃金潮責任。「上海經濟偵察團」今起辦公。

交通部著手興築桂湛鐵路，經費三千億元。

我國原則同意美要求單獨托管太平洋各島嶼。

上海申報載：「太平洋島嶼的托管」。

安東省政府主席高惜冰抵瀋陽晉謁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請求解決該省嚴重糧荒。

鄂紳耆耿墨傭捐田千畝，充光漢中學基金。

〇八六—〇五八八
〇八六—〇六〇一
〇八六—〇六〇五
〇八六—〇六〇五
〇八六—〇六〇五
〇八六—〇六〇七
〇八六—〇六〇八
〇八六—〇六〇九
〇八六—〇六一〇
〇八六—〇六一一
〇八六—〇六一一
〇八六—〇六一三
〇八六—〇六一四
〇八六—〇六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十八日
江西人口戰後銳減，僅有一千二百餘萬人。
蔣主席於新生活運動十三週年紀念前夕發表告國人書，並召見籌備全國運動會教育部有關人員。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大會代表蕭德明。
駐美大使顧維鈞在紐約中美工商會議演說，促請美國加緊援華。
我致菲律賓照會，抨擊菲方損害華僑利益。
革命先進姚以价將軍病逝西安。
十九日
北平市長何思源說明市內漏報戶口與無國民身分證者處置情形。
國軍收復魯南嶧縣棗莊、魯西鉅野，以及蘇北安峰山。
日軍在南京大屠殺時，保全無數華人之大善士查明爲德籍約翰拉貝。
杭州市漢奸金德春被判處死刑。
中國航空公司總經理沈德燮辭職，由劉敬宜繼任。
蔣主席接見財經首長，聽取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情形。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立法院立法委員王秉謙及公路工程分段長趙豫立，以及臺灣捐資興學之李白娘。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秉謙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豫立事略」。
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公布制定「罪犯減刑辦法」。
農林部、外交部會銜分電沿海各省市政府准許日輪在公海捕魚辦法。
○八六—○六一五
○八六—○六一七
○八六—○六一九
○八六—○六二○
○八六—○六二一
○八六—○六二二
○八六—○六二三
○八六—○六二四
○八六—○六二四
○八六—○六二五
○八六—○六二六
○八六—○六三五
○八六—○六三五
○八六—○六三六
○八六—○六三七
○八六—○六三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新任局長王世穎視事，強調今後推展合作事業之重要。

教育部組織「抗戰期間蒙難青年進修委員會」。

國軍在河北省易縣姚村殲滅共軍萬餘人。

長春地方法院審訊「九一八」事件主犯郝永德等。

僞外交部次長吳凱聲被判刑十年。

蔣主席與行政院長宋子文要求美國務院將聯合國救濟總署撥購機器款易購棉麥，以紓解中國經濟危機；中共代表董必武表示反對。

蔣主席函促東北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返南京。

蔣主席派赴東京盟軍總部聯繫代表王之少將會晤麥克阿瑟元帥。

華盛頓遠東委員會對日賠償作出原則性政策，我國勉予同意。

中華年鑑錄：「中國責令日本政府賠償說帖」。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通過「評議物價實施辦法」、「國民大會組織法」等法案。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興中會員楊心如與雪蘭莪福州會館副會長葉華芬。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楊心如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葉華芬事略」。

行政院明令褒揚傅重庸。

立法院猛烈抨擊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並拒絕立法。

黃河堵口問題解決，各方同意續填缺口，遷移河床居民工作展開。

○八六—○六四○
○八六—○六四一
○八六—○六四一
○八六—○六四二
○八六—○六四二
○八六—○六四三
○八六—○六四四
○八六—○六四五
○八六—○六四五
○八六—○六四六
○八六—○六四九
○八六—○六五○
○八六—○六五一
○八六—○六五二
○八六—○六五五
○八六—○六五五
○八六—○六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菲律賓歧視華僑，我政府再提照會抗議。

蘇俄在東北爲中共培植空軍飛行人員，並供應武器。

國民政府令陳誠晉任爲陸軍一級上將，熊式輝、陳儀、鄧錫侯晉任爲陸軍二級上將。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僑運愛國華僑鄭子彬，題頒匾額表揚王金鐸、龍黃氏。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鄭子彬，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金鐸，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龍黃氏，事略」。

內政部褒揚抗日捐軀之許金書。

國民政府令：史庭華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勛章。

軍事調處執行部停止辦公，中共代表葉劍英等離北平返延安。

軍用運輸機一架在渝失事，張敦品等二十一人罹難。

蔣主席聽取武漢大學校長周覽報告該校學潮，勉返校主持校務。

蔣主席接見重慶行轅主任張羣，聽取報告西南近況，並商談要公。

國民政府准予題頒匾額表揚洪鴻儒及曹拱臣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洪鴻儒，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曹拱臣，事略」。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任詹忠言及馮劍飛等爲陸軍中將及少將，並皆退爲備役。

聯合國救濟總署允中國政府改購棉麥，並指派副署長來華協辦。

〇八六—〇六五七
〇八六—〇六五七
〇八六—〇六五九
〇八六—〇六五九
〇八六—〇六六〇
〇八六—〇六六〇
〇八六—〇六六二
〇八六—〇六六三
〇八六—〇六六三
〇八六—〇六六三
〇八六—〇六六四
〇八六—〇六六五
〇八六—〇六六五
〇八六—〇六六五
〇八六—〇六六六
〇八六—〇六六七
〇八六—〇六六九
〇八六—〇六七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外交部電嘉獎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護僑有功。

國軍收復山東鄆城與河南睢縣、寧陵等地。

共軍陳毅部祕書長朱克靖被俘後解抵南京。

丁衍鏞教授捐贈家藏珍貴圖書畫片予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十三教授宣言，指責清查戶口拘捕人民之不當，並請重視人權。

全國學生抗議駐華美軍暴行聯合會籌備會在上海成立。

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連仲懲辦通縣事件失職官員，縣長周可峯撤職。

蔣主席指示上海經濟偵察團徹查「金潮」涉嫌者。

偕老會集白頭伉儷一零七對，蔣會長夫婦特贈禮品。

徐州綏靖公署第二綏靖區副司令官李仙洲率部在山東省萊蕪戰役中兵敗被俘，師長田君健陣亡。

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田君健師長傳略」。

國軍收復山西省文水及汾陽北羅城鎮。

蔣主席飛抵濟南召集軍事首長會議。魯中、博山、淄川全境失陷；魯南胡璉部收復滕縣。

蔣主席手令在滬經濟監察團，限月底前查明金潮案眞相報核。

內政部明令褒揚泰興縣翟耀卿義行。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離臺返滬。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在東京復庭，審訊日本二十八名戰犯。

東京國際法庭裁判史料錄：「中美英蘇等十一國對日本戰犯提起公訟之附件說

三九

○八六—○六七一
○八六—○六七一
○八六—○六七二
○八六—○六七二
○八六—○六七二
○八六—○六七三
○八六—○六七三
○八六—○六七五
○八六—○六七六
○八六—○六七六
○八六—○六七七
○八六—○六七九
○八六—○六七九
○八六—○六八○
○八六—○六八一
○八六—○六八一
○八六—○六八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香港法庭判處第一名日本戰犯野間賢之助死刑。

南京建國法商學院正式成立並招生。

蔣主席在濟南對高級將領與空軍講話，就山東戰局有所指示。

國民政府令：戴之奇著追贈爲陸軍中將。

國民政府任命崔淑言爲監察院監察委員。

行政院會議決東北遼寧、遼北等九省政府重要人事任命案。

行政院會議議決東北遼寧、遼北等九省償品一部分予中國及菲律賓。

麥克阿瑟遵照遠東委員會授權，預付賠，並以方昉與柯開雲分任正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核准國防部設置戰史編纂委員會

二十六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農林部分函各省政府建設廳，提供「防治獸疫之行政設施」一書。

共軍攻占東北農安。

新疆省迪化漢人遊行，於省政府前與維吾爾族遊行者衝突，各有死傷。

蔣主席返南京召集軍事將領，檢討萊蕪戰役失敗之原因。

蔣主席批示查辦郭國基在三青團高雄分團集會時發表的不當言論。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興學之榮鴻元與黃紹蘋。

軍政銓敘工作檢討會議開幕，戴院長代表蔣主席致訓。

中、美、蘇等國商討日本賠償問題。聯合國救濟總署對華救濟工作將展延至秋九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冀熱區綏靖工作檢討會議在北平舉行，由國防部長白崇禧與社會部長谷正綱主持。

二十八日　我參加世界青年節代表團已決定五十人。蔣主席親臨主持四聯總處理事會會議，通過協助生產、平衡物價等方案。蔣主席先後接見青年黨李璜、左舜生，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鄭洞國等。臺北烟酒專賣局沒收攤販私烟起爭執，市民一人被槍擊身死，發生騷動。蘇聯外交部覆美駐莫斯科大使館，謂蘇軍退出大連及與中國共謀恢復長春鐵路通車。

○八六—○七一一　國軍在山東省反擊共軍，收復江蘇省贛榆；共軍陷熱河開魯、安東輯安。

○八六—○七一二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學生以罷課抗議北平軍警非法逮捕人民。

○八六—○七一三　蔣主席以專機急送手諭，指示處理臺北查緝私菸引發騷動原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宣布臺北市區實施臨時戒嚴。

○八六—○七一四　蔣主席接見參謀總長陳誠、陸軍總司令顧祝同，研討撤銷徐州、鄭州兩綏靖公署及徹底肅清魯中殘共計畫，並召見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鄭洞國等。

○八六—○七一五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麥克納特。

○八六—○七一六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胡宗南奉召赴南京，向蔣主席面陳陝北作戰布署情形。

○八六—○七一七　國民政府特任羅家倫與吳澤湘爲駐印度與駐智利大使，並發表河北、甘肅、遼寧、遼北、安東等省人事任命令。

○八六—○七一九　麥克阿瑟元帥款宴我訪日記者團。

○八六—○七二〇　政府接收西沙、中沙、南沙群島完竣。

○八六—○七二一

○八六—○七二二

○八六—○七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一日

○八六—○七二三　美國海軍部長福萊斯特爾稱美國在青島仍將駐泊艦隊。

○八六—○七二四　南京、上海、重慶三市地方治安當局，分別通知中共辦事處人員撤退。重慶「新華日報」被查封。

○八六—○七二五　前「密勒氏評論報」總編輯鮑威爾在美遽逝。

上海申報載：「鮑威爾略歷」。

○八六—○七二六　新疆省政府透過迪化市政府爲「二、二五事件」布告眞相。

○八六—○七二七　國軍收復山東曲阜與汶上，以及東北農安及萬寶山與九台；共軍竄陷魯東昌邑及安東省之柴河與柳河。

○八六—○七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宋子文辭行政院長照准，院長一職由蔣主席暫兼。宋院長上午曾赴立院列席作施政報告。

東方雜誌載：「行政院長宋子文在立法院施政報告」。

○八六—○七三五　東方雜誌載：「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在立法院報告金鈔政策」。

○八六—○七三六　上海申報載：「宋子文辭卸行政院長的感觸與新動向」。

○八六—○七三七　國民政府特任張嘉璈爲中央銀行總裁。

○八六—○七三八　蔣主席核定胡宗南將軍所提收復延安計畫。

○八六—○七四○　蔣主席對中央訓練團同學講話，痛斥共產黨禍國殃民。中訓團東北分團成立於瀋陽。

○八六—○七四一　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東北科學研究院」正式成立。

○八六—○七四二　國民政府任命立法院、監察院、參政會新增委員及憲政促進會正副會長、各種駐會委員，以擴大政府組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主席電唁鮑威爾家屬，駐美大使顧維鈞等亦紛以函電悼唁。

蔣主席接周恩來電，要求展後中共在南京等地人員撤退限期。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因臺省各地仍未平靜，對臺北查緝私烟誤傷人命引起暴動案首次廣播說明眞相，並同意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烏拉圭新總統柏列特就職，我派特使陳介慶賀。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太原、保定、張垣三綏靖公署成立，分由閻錫山、孫連仲、傅作義改任主任，原有第二、十一、十二戰區長官部撤銷。

內政部明令褒揚湖北鍾祥縣殉難縣民鄭慶仙等十二人。

國際貨幣基金正式開辦，我國存有黃金與法幣五萬五千萬元。

杭州錢塘江大橋修復通車。

中航穗渝線在黔失事客機殘骸尋獲，機上人員全罹難。

包頭至寧夏鐵路工程處在歸綏成立，預計五年內築成。

行政院公布制定「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以省內仍有騷動，多次向臺胞廣播，參加事變者保證從寬一律不加追究。

共軍在長春附近擄去美兩武官，美大使館要求共方立即釋放。

中共在南京、上海及重慶等地人員撤返延安共區。

中國語文學會在上海成立。

〇八六—〇七四六
〇八六—〇七四八
〇八六—〇七四八
〇八六—〇七四九
〇八六—〇七五〇
〇八六—〇七五二
〇八六—〇七五二
〇八六—〇七五三
〇八六—〇七五四
〇八六—〇七五四
〇八六—〇七五五
〇八六—〇七五六
〇八六—〇七五九
〇八六—〇七五九
〇八六—〇七六〇
〇八六—〇七六一
〇八六—〇七六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八六—○七六二　蔣主席令撤銷徐州綏靖公署，以陸軍總司令部分設徐州、鄭州兩指揮所，由陸軍總司令顧祝同駐徐州統一指揮。

○八六—○七六三　蔣主席親臨主持國史館館長張繼、南京市市長沈怡、海軍兼代總司令桂永清等宣誓就職典禮。

○八六—○七六四　新任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抵上海就職。

○八六—○七六五　內政部函復河北省政府，何恩遠烈士可入祀原籍忠烈祠。

○八六—○七六五　臺北市駐軍撤離市區，高雄、臺東等地發生激烈衝突。

○八六—○七六五　上海淞滬警備部破獲荷蘭商人金融操縱機關，並拘捕主犯米司保。

○八六—○七六五　國軍收復長春東北方之九臺，解德惠圍，殲滅共軍二萬餘人。

○八六—○七六五　招商局派海天輪、海宇輪對駛滬、印航線爲班輪。

○八六—○七六五　在北平汙辱北大女生沈崇案美兵皮爾遜初判徒刑十五年。

○八六—○七六六　蔣兼院長首次主持行政院會議，並就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訓令所屬各機關撙節開支，共體時艱。

○八六—○七六七　蔣主席以豫北戰局好轉，函勉王仲廉將軍，並令重慶行轅注重川康治安。

○八六—○七六八　臺北市學生及民衆代表謁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提出處理二二八事件具體辦法，要求改革臺灣政治。高雄、岡山仍有騷動。

○八六—○七六九　守西華池國軍旅長何奇因禦中共軍進犯陣亡。魯東高密遭共軍竄陷。

○八六—○七六九　美國西南太平洋艦隊司令柯克上將由美飛抵青島。

○八六—○七六九　蔣主席電告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已派步兵一團、憲兵一營限期開赴臺灣；參謀總長陳誠呈復蔣主席，已令第二十一師一團及憲兵第四團一營分

五日

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別自上海、福州兩地起運，逕開基隆。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簽呈蔣主席轉達臺灣省士紳五點要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質變，擅立組織與武裝對抗地方政府。

蔣主席宴民、青兩黨常委，聽取改組政府意見。並函促胡適勉就國民政府委員。

國民政府任命朱其爛及宋潔等爲陸軍中將及少將，並退爲備役或除役。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鑑爲泛亞洲會議逕邀西藏派遣代表出席問題，上電蔣主席報告內情。

聯合國救濟總署接受中國申請，以救濟物資棉花運華出售。

監察院五監察委員發表調查上海金潮案，指前行政院長宋子文應負黃金政策失敗的責任。

中共以八路軍自稱「中國人民解放軍」。

蔣主席召見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請派軍隊赴臺，並呈週來臺省實況。

總統府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錄：「調查統計局所報告」。

總統府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錄：「參加高級班二期生臺籍黃朝琴三月六日呈蔣主席電吳鼎昌爲轉呈」。

國民政府令：故員申從周著追贈爲陸軍少將。

美國駐華海軍上將柯克在青島招待記者，報告其赴美述職情形。

最高經濟委員會成立物價委員會。

○八六—○七七○
○八六—○七七一
○八六—○七七三
○八六—○七七四
○八六—○七七五
○八六—○七七六
○八六—○七七七
○八六—○七八二
○八六—○七八四
○八六—○七八四
○八六—○七八五
○八六—○七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合龍。

僞安徽省長羅君強判處無期徒刑。

蔣主席召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聽取臺灣省內情報告。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晉謁蔣主席，欲阻派兵赴臺未果。

「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四十二條「處理大綱」。

蔣主席接見外交部長王世杰，商談收復旅順、大連事宜。

行政院公布制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避免易招人民反感之措施。

僑務委員會公布制定「僑生請領臨時救濟費暫行辦法」。

中共駐京滬人員董必武、王炳南、陳家康、潘梓年等七十四人，由美機遣返延安，其財產委由民主同盟代管。

國防部預備幹部管制處處長蔣經國抵蘇州校閱二〇二師。

日本賠償物資約達一千萬噸，我國可獲百分之三十。

美兵強姦沈崇案從犯普利查德，判處勞役十個月，主犯另判。

八日　青島糧價暴漲，發生貧民搶米風波。

漢奸鮑文樾以通謀敵國罪處死刑，李鴻志判無期徒刑。

蔣主席電告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正研究臺灣事件處理方案，劉雨卿師長調派空軍準備空投傳單。

明日飛臺；陳儀呈報當地情況，並請派閩臺監察使楊亮功隨憲兵兩營自閩抵臺，調查臺灣事變眞相。

總統府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錄：「關於臺灣事件各委員發言紀要」。

○八六—○七八六
○八六—○七七六

○八六—○七八八
○八六—○七八九
○八六—○七九二
○八六—○七九三
○八六—○七九五
○八六—○七九八

○八六—○七九六
○八六—○七九七
○八六—○七九八
○八六—○七九九
○八六—○八○○

○八六—○八○一
○八六—○八○三
○八六—○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日

總統府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錄：「臺灣近日各地暴動情形彙報」。

國民政府特派蔣中正兼理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駐美大使顧維鈞代表政府爲尼米茲等美國九位海軍將領授勛。

國民政府任命何鳳山爲駐埃及公使。

行政院公布制定「雲南省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

兼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離南京返任。國防部長白崇禧回京。

廣東遂溪縣長戴朝恩剿匪陣亡。

共軍陷豫東柘城縣，縣長路傳芝殉職。

上海聖約翰大學校長美籍卜舫濟博士在華逝世。

上海申報載：「卜舫濟行狀」。

上海各大學教授六十六人響應北平教授保障人權宣言。

「中亞」輪在九江下游失火，乘客百餘人遇難。

蔣主席應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請求調派二十一師及憲兵營赴臺維持治安，陳長官數電兵力不敷平亂，臺北又戒嚴，決定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宣慰臺灣。

印度首任駐華大使梅農抵南京履新。

中華民國駐日軍事代表團團長朱世明返國述職。

聯合國救濟總署運華食糧已達一百六十萬噸。

教育部擬定社教五年計畫，期望掃除全國文盲。

共軍竄陷河南睢縣，縣長殷承恩被俘遇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蔣主席宣布處理臺灣事件方針，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第四次向臺灣同胞廣播及發表告民衆書，說明不再蹈法網，當從寬各予自新。

戒嚴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暴動分子若干。

國防部長白崇禧接見旅滬臺省六團體赴京請願代表，表示即將赴臺宣慰。

天津大公報載：「論臺灣事件善後」。

莫斯科英美俄法四國外長會議，俄方提出中國問題列入議程，但反對邀中國代表與會。

我代表郭泰祺在聯合國安理會支持美國原子能管制計畫。

國防部通令：嚴禁軍人娶外籍女子。

農業復員督導工作檢討會議在南京舉行。

南京大屠殺案主角、前日本第六師團長谷壽夫，由國防部軍事法庭判處死刑。

十一日

陸軍第一四四師副師長張昌德以通敵罪在南京伏法。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電呈蔣主席改長官公署爲省政府意見。

行政院會議通過李迪俊出使土耳其國等任免案。

蔣主席召見委員長辦公廳主任朱紹良。

國民政府令特派嚴莊、高一涵、鄧春膏爲監察院江蘇、湘鄂、甘寧青監察區監察使。

國民政府令准查封漢奸俞棪在滬房產，並予通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顧希曼給予領綬雲麾勛章。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興學之楊政民。

內政部明令褒揚抗日捐軀之何錚夫。

蔣主席指示外交部長王世杰，對莫斯科會議蘇聯建議列入中國問題，聲明不能同意。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赴南京出席物價委員會，晚應蔣主席餐叙。

立法院通過建請財政部停發萬元大鈔案。

共軍竄陷山東省膠縣。

被中共劫持之美國二名軍官，共軍總司令部允予釋放。

美國駐延安聯絡組聯絡官塞爾斯上校及組員三人返抵南京。

我向美訂購活動屋五百幢，隨貨輪沈沒太平洋。

國父逝世二十二週年，蔣主席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謁陵致祭。

國民政府特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前往臺灣宣慰。

蔣主席批示所列涉嫌金潮案情節重大者，先予拘捕法辦。

國防部長白崇禧赴臺灣宣慰延期起程。臺胞旅京滬六團體代表飛臺被遣回。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戶口普查法」。

國民政府特任李迪俊爲駐土耳其大使，任命黃芸蘇爲駐多明尼加公使，並發布段茂瀾、端木中派任令。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以及「鹽政條例」。

○八六—○八四三
○八六—○八四三
○八六—○八四三
○八六—○八四五
○八六—○八四六
○八六—○八四七
○八六—○八四八
○八六—○八四八
○八六—○八四八
○八六—○八四八
○八六—○八五○
○八六—○八五○
○八六—○八五一
○八六—○八五一
○八六—○八五三
○八六—○八五五
○八六—○八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公布制定「湖北省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及「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美國務卿馬歇爾與英、法聯合一致逼使蘇聯撤回其建議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報告其國務院，指中國內戰影響經濟，並認爲CC系伸入財政界，並不能增加政府在銀行及實業上之信用。

美國以自由勛章贈予蔡文治將軍。

北平協和醫學院召開董事會於上海，選定李宗恩博士任院長。

遼寧省政府主席徐箴與東北行轅參謀長董英斌，奉召晉京商接收大連問題。

聯合國方面統計：中國擁有商船二、四五五艘，五十二萬四千八百餘噸，較戰前增多十倍。

漢奸常玉清在上海槍決。

蔣主席電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嚴禁軍政人員報復。

蔣主席接受葡萄牙新公使馮實嘉呈遞國書，並接見美海軍上將柯克。

蔣主席電北平行轅與保定綏靖公署，宜乘勝擊破共軍聶榮臻部之主力。

蔣主席召見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商嚴懲涉嫌操縱黃金圖利商人之中央銀行人員。並商有關接收旅大答復蘇俄照會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制定「內政部人口局組織條例」。

〇八六—〇八六二
〇八六—〇八六六
〇八六—〇八六八
〇八六—〇八七〇
〇八六—〇八七一
〇八六—〇八七二
〇八六—〇八七三
〇八六—〇八七三
〇八六—〇八七五
〇八六—〇八七六
〇八六—〇八七七
〇八六—〇八七八
〇八六—〇八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　日　國民政府令：杜凱給予大綬景星勛章。我駐智利使館升格，吳澤湘大使呈遞國書。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組織外交研究委員會。蘇俄外長莫洛托夫照會美馬歇爾、英貝文，同意改爲會外商談中國問題，並贊成華方代表列席。國民政府令給予蔣中正與何應欽等九人大同勛章。李宗仁等給予河圖勛章，顧祝同等給予一等雲麾勛章。蔣主席接見臺灣省長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

十五　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國民政府令：宋式善等三人任爲海軍少將，均退爲備役。行政院公布制定「評議工資實施辦法」。外交部再度聲明，反對莫斯科三國外長商討中國問題，拒絕派代表參加。惟民社黨張君勱認可參與會外商談。經濟部部長王雲五抵上海，處理當前物價問題。空中堡壘一架在閘北上空墜毀，機上七人殞命，並波及棚戶喪兩命；另一飛機失事，飛行員六人殉職。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在南京揭幕，蔣總裁親臨致詞，強調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行政院公布制定「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並暫定南昌、長沙二市爲對

○八六—○八八六
○八六—○八八六
○八六—○八八七
○八六—○八八八
○八六—○八九九
○八六—○八九〇
○八六—○八九二
○八六—○八九三
○八六—○八九三
○八六—○八九四
○八六—○八九七
○八六—○八九八
○八六—○九〇〇
○八六—○九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八六—○九○六 朝琴
○八六—○九○七 議不
○八六—○九○八 過出
○八六—○九一一
○八六—○九一二
○八六—○九一三
○八六—○九一五
○八六—○九一六
○八六—○九一六
○八六—○九一八
○八六—○九一八
○八六—○九一九 聽取
○八六—○九二二 中央

十七日

五二

監察院彈劾原任行政院長宋子文案審查成立。

外交部長王世杰電覆美英蘇三國外長，謂絕不同意討論中國問題。

內政部宣布我國人口四萬萬六千萬。

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全部完竣，汛區有耕地七百萬畝。

中國赴日記者團返抵上海。

蔣主席召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等謁見蔣主席，面陳臺灣人民望中央寬大處理二二八事件，陳儀對臺官兵頒七項約束令。

外交部長王世杰向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報告外交，強調外長會議不容涉及我國問題。

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抵滬主持國營事業發歸民營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出售辦法草案十餘條。

中央標準局成立，局長由蕭錚兼任。

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飛返迪化任所。

北平國立研究所設原子學研究所，聘錢三強夫婦主持。

國內各航線復航。

蔣主席出席總理紀念週，望中國國民黨同志發揚黨德，該黨三中全會聽取參謀總長陳誠報告魯中戰事。

蔣主席廣播宣示臺灣事件處理方案，國防部長白崇禧飛臺宣撫，強調中央決以寬大方針採納民意，訂定處理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主席召見我出席泛亞洲會議代表團，並面予指示。

國民政府令：威廉奧化特改授特種襟綬附勛表寶鼎勛章。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監察院副院長劉尚清，及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少校參謀雷奮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尚清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雷奮強事略」。

行政院公布制定「青海省西寧市政府組織規程」。

我爲居日臺僑國籍問題向麥帥交涉，結果圓滿。麥帥盼盟國對日早訂和約。

東京盟軍統帥麥克阿瑟籲請英美蘇法中等對日早訂和約。

美國務院重申蘇聯應迅即將大連交還中國。

民主同盟宣言：贊同三強調解中國問題，但反對共同干涉內政。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抵青島晤美海軍上將柯克，就商我海軍官校在青建校事宜。

國軍收復山東泰安。

佛教高僧太虛法師逝世於上海玉佛寺。

當年蹂躪我杭州之日本戰犯黑澤次男處死刑。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檢討會，抨擊外交部長王世杰對俄軟弱；並主張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撤職查辦。

蔣主席准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辭職，電國防部長白崇禧與陳切商改組具體辦法。

○八六—○九二六
○八六—○九二七
○八六—○九二七
○八六—○九二八
○八六—○九二九
○八六—○九三一
○八六—○九三二
○八六—○九三三
○八六—○九三三
○八六—○九三四
○八六—○九三五
○八六—○九三五
○八六—○九三九
○八六—○九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令：給予克來門寶鼎勛章。……八六—〇九四二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同盟會員席綬，行政院令褒揚江寧前縣長楊鼎侯，部褒揚上尉師浩光。……八六—〇九四四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席綬哀啓」。……八六—〇九四四
北平警察局爲美兵槍殺小學生王鳳喜事件發表聲明。……八六—〇九四四
國軍進克陝北楊家畔、娘娘廟及張家溝等要點。……八六—〇九四五
山西大寧遭共軍飛機炸射。……八六—〇九四七
南京學生遊行，反對國際干涉中國內政。……八六—〇九四八
上海地區天花流行，三個月內患者四七四人，已死九十六人。……八六—〇九四八
蔣主席聞攻克延安捷報，急電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囑注意恢復秩序，撫慰民衆。……八六—〇九四八
蔣主席電令陸軍總司令顧祝同迅即收復泰山，打通兗州至濟南之鐵路線。……八六—〇九四九
蔣主席接見民社黨人蔣匀田，並接受其建議書。……八六—〇九五〇
蔣主席電國防部長白崇禧，轉告劉雨卿師，不可孟浪，並注重軍紀。……八六—〇九五二
國是日離臺返南京。……八六—〇九五三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在青島歡迎英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鮑毅德長訪華。英贈艦「伏波」砲艦不幸在澎湖近海被撞沈沒。……八六—〇九五四
程滄波撰：「伏波艦事件」。……八六—〇九五五

二十日　教育部對蒙旗學校分別補助復員費。蔣主席核准專科以上教員學術研究費增加五倍。

二十一日　首都爲延安光復舉行記者會，參謀總長陳誠指出，數月來共軍投誠者約十二萬人。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通過嘉勉光復延安國軍。

上海申報載：「延安的光復與誤稱『赤都』問題」。

國防部長白崇禧對臺北市各機關人員講話。

出席泛亞洲會議我代表飛港轉印度。

美國代理國務卿艾契遜在衆院外交委員會宣稱，不贊成中國境內共產政府擴張。惟國務院對國民政府收復延安未予重視。

國軍出動飛機對河間、任邱間竄擾共軍射擊，共軍竄陷東北漠河城。

交通部規定今日爲郵政節。

北伐時期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在天津逝世。

上海中共財產由民主同盟實行接管。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向該黨第六屆三中全會報告最近一年來軍事、政治、經濟、外交，並謂政府決定改組，還政於民。

蔣主席召見即將返瀋陽之董英斌、張劍非，對接收旅大有所指示。

蔣主席以兼行政院長批准撥款，恢復貼補，以平抑物價。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准予通緝前僞廣州市長汪屺。

美國總統杜魯門向參議院提出請求批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八六—○九五五
○八六—○九五七
○八六—○九五七
○八六—○九六○
○八六—○九六一
○八六—○九六三
○八六—○九六三
○八六—○九六四
○八六—○九六五
○八六—○九六六
○八六—○九六七
○八六—○九六七
○八六—○九六八
○八六—○九七六
○八六—○九七六
○八六—○九七七
○八六—○九七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軍掃蕩吉北共軍；安東通化圍解。
日本戰犯石上保等三名在北平槍決。
蔣主席批撥二十四億元，爲陝北善後急振復員專款。
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就延安收復善後問題發表談話。
蔣主席召見陳布雷，研商民社、青年黨等所提改組政府方案。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晚宴出席該黨第六屆三中全會中央委員。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錢智修。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錢智修事略」。
國民政府任命劉和鼎及熊秉誠等爲陸軍中將及少將，並退爲備役。
西康貢噶呼圖克圖抵京，接受册封爲輔教廣覺禪師。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檢討經濟與政治，通過劉文島等動議：陳職查辦及取消東北行轅政治、經濟兩委員會。
我出席泛亞洲會議代表團抵新德里發表聲明，強調中印友誼，祝望和國防部長白崇禧向全臺灣省同胞廣播。
美軍槍殺王鳳喜案，中美聯合發表公報，美方承認「防衛過當」，願懲戒以善其後。
立法院委員張鳳九於院會激辯中暈倒氣絕。
淞滬警備司令宣鐵吾三次聲明，上海市民被捕失踪絕非該部所爲。
國軍收復魯西東平、須城。
首都高院判處烟毒犯盛幼盦死刑。

儀撤
平。
賠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蔣主席招待民社、青年兩黨人士，改組政府之共同綱領十四條初稿完成。　〇八六—〇九九二
二十四日　蔣主席分別接獲臺灣省國大代表黃國書、參議員黃朝琴、參政員林獻堂及在臺白部長之電文。並覆電白部長謂善後措施俟其返後決定。　〇八六—〇九九三
蔣主席以兼行政院長主持緊急徵實徵借會議。　〇八六—〇九九四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通過外交政策，重申我國立場，並通過沒收貪汙吏財產案及「憲政實施準備案」。　〇八六—〇九九四
國防、外交、內政三部首長研商有關接收旅大行政問題。　〇八六—〇九九四
泛亞洲會議開幕典禮中，東方民族傾訴心聲；我代表盼增進民族諒解。　〇八六—一〇〇二
大批國軍調往大同，切斷共軍沿長城撤往東北通路。　〇八六—〇九九九
蔣主席主持中樞紀念週及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閉幕，勗勉努力渡過難關，發表宣言，強調致力憲政與統一。　〇八六—一〇〇四
天津大公報載：「三中全會閉幕」。　〇八六—一〇〇五
天津大公報載：「國民黨第六屆三中全會以後」。　〇八六—一〇一三
蔣主席接見北平市長何思源，研商建設新北平市。　〇八六—一〇一四
蔣主席電臨沂湯恩伯，指示北進與鞏固魯中要領。　〇八六—一〇一五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丘海雲、郭則澐、方兆鼇、章梫、盧香亭及嘉獎姚德明。　〇八六—一〇一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丘海雲事略」。　〇八六—一〇一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郭則澐、方兆鼇、章梫、盧香亭事略」。　〇八六—一〇一八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緝辦漢奸植梓卿。　〇八六—一〇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政府對在華美軍案件已概由警方單獨執行。目前美陸空軍駐平津者約在七、八千人。

中央航空公司中暹航線正式試航。

美國務院公布德黑蘭、雅爾達及波茨坦三項祕密協定之全文。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進駐延安，所部續收復安塞、延長。另部國軍攻克寧夏鹽池。

東北鴨綠江迎門港漁民遭韓軍槍擊，一死兩傷，並劫去漁船六艘。

國防部長白崇禧與陳儀長官擬具臺灣省政府組織方案，原則獲行政院贊同，並決定臺省改制辦法三項。

葉秀峰撰：「白部長與陳長官辦理臺灣二二八事件寬嚴互異」。

蔣兼院長主持行政院會議，通過方兆鎬任公路總局長等案。

立法院會議修正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禁烟委員會副主委黃爲材；行政院特令褒揚守備嶧里集殉職之官兵劉武祥與江臣良、解玉山、張王德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爲材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武祥、江臣良、解玉山、張王德事略」。

中國國民黨宣傳部長彭學沛宣布中共爲非法政黨。

駐長春國軍五十師潘裕昆部奉命改稱「中正師」。

美國務院宣布蘇聯已答復美方照會，準備履行中蘇條約將大連交還中國。

惟參謀總長陳誠向蔣主席判明：蘇方祇是姿態而已。

縣郭
○八六—一〇二九
○八六—一〇三〇
○八六—一〇三一
○八六—一〇三二
○八六—一〇三三
院贊
○八六—一〇二四
○八六—一〇二七
○八六—一〇二八
○八六—一〇二八
軍攻
○八六—一〇二三
○八六—一〇二三
約在
○八六—一〇二〇
○八六—一〇二一
○八六—一〇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國軍在陝北延安東北青化砭遇伏，旅長李紀雲等被俘，近三千官兵陣亡。

國軍馬光宗部攻克寧夏阿桂廟。另部國軍收復晉北左雲。

山西趙城師屯村朱洪武妃墓遭共方盜掘。

蔣主席主持國防最高委員會例會，通過發行四億美元債券以及漢口、瀋陽、廣州、西京升格爲院轄市等案。並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

蔣主席親臨主持故陸軍中將戴笠葬禮，中樞首長于右任等與祭。

上海申報載：「軍統局故局長戴笠（雨農）將軍安葬南京」。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林祖密事略」。

革命人物誌載：「林斯琛事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追隨國父獻身革命之林祖密與林斯琛。

國民政府令，獎勵捐資興學之申新紡織總公司與榮鴻元及奉賢馬雪章，金體乾、張壽賢、張鎭各給予三等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令：雷震、陳啓天、吳經熊、林彬、許靜芝各給予二等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明令：將漢奸周佛海死刑減爲無期徒刑。

國民政府爲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訓令行政院等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載：「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行政院明令褒揚僑校校長張傑儒。

○八六—一○三五
○八六—一○三五
○八六—一○三六
○八六—一○三七
○八六—一○三九
○八六—一○四○
○八六—一○四四
○八六—一○四五
○八六—一○四六
○八六—一○四六
○八六—一○四八
○八六—一○五○
○八六—一○五一
○八六—一○五一
○八六—一○五二
○八六—一○五二
○八六—一○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　三月　二十七日
泛亞洲會議通過各民族平等原則。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在臺北接見臺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灣行政長官與監察使楊亮功等人，聽取陳述意見。晚間並向臺灣高山族同胞廣播詞」。　一〇六〇
二二八文獻續錄載：「白部長對本省高山同胞廣播詞」。　一〇五三
二二八文獻續錄載：「陳兼總司令爲實施清鄉告全省民衆書」。　一〇五四
外交部長王世杰就荷蘭承認印尼共和國發表聲明表示歡迎，同時促請保護其境內華僑。　一〇五五
東北中長路大石橋附近產鎂居世界首位。　一〇五七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軍長何宣、師長趙保原。行政院褒揚抗日不屈青年袁水精。　一〇五八
春，內政部褒揚抗戰有功之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何宣事略」。　一〇五九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保原事略」。　一〇六一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季春事略」。　一〇六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季春事略」。　一〇六四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一〇六七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廣播臺灣事件眞相及政府處理方針。丘念臺應邀抵臺北與白部長會晤。　一〇六八
二二八事件續錄載：「白部長對臺北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詞」。　一〇六九
二二八事件續錄載：「白部長對全國廣播詞」。　一〇七一
臺灣省臺中縣長宋增榘對「二二八」事件發表告民衆書。

二十八日 國軍收復魯西肥城，濟南國軍與魯西國軍在長清會師。豫北封邱、延津失陷。 ……一〇七二
日本戰犯田中久一在廣州被槍決。 ……一〇七二
蔣主席接見埃及駐華公使以斯馬儀。 ……一〇七三
我政府以勛章頒贈捷克首長。 ……一〇七四
國民政府令派金問泗爲出席世界貿易及就業會議第二屆準備會議首席代表。 ……一〇七四
國民政府令：特派仇鰲爲監察院兩廣監察區監察使，任命劉侯武、劉延濤爲監察委員。 ……一〇七四
國民政府令：李迪俊晉給二等景星勛章，何鳳山給予三等景星勛章。 ……一〇七五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同盟會員管曙東。 ……一〇七五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管曙東事略」。 ……一〇七五
國民政府令王宇震烈士准予入祀全國各級忠烈祠。 ……一〇七五
行政院公布制定「首都民生日用必需品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七八
參謀總長陳誠在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整軍建軍情形。 ……一〇七八
我國代表郭泰祺在聯合國裁軍委員會發表演說，力主締造和平應雙管齊下。 ……一〇八〇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決議成立亞洲與遠東經濟委員會，首次會議定在上海舉行。 ……一〇八二
行總聯總社會福利會議圓滿閉幕，蔣夫人特蒞會致詞勗勉。 ……一〇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國防部長白崇禧向臺灣省各級民意代表、行政機關首長，及地方父老等宣示政府治臺基本原則。

二二八事件續錄載：「白部長對臺灣省參議員等訓詞」。

國軍連克山東省費縣、大汶口，在豫北傷斃共軍兩萬餘。

蔣主席主持中樞紀念先烈與陣亡將士祭典，並發表青年節告全國青年書。

憲政促進會成立，蔣主席特電致意。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三十日　國民政府嘉獎損資興學之龔印章，並題頒「嘉惠青年」匾額。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龔印章事略」。

國民政府令派關吉玉、文羣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委員。

職業團體代表抵立法院吵鬧，要求增加其立法委員名額。

日本戰犯清水豐綱及久保內被判處死刑。

蔣主席接見前軍調部美方代表吉倫將軍。

蔣主席接見東北保安部參謀長趙家驤，聽取準備接收大連事宜。

立法院通過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法，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防部長白崇禧對臺北學生保證不究既往，望即復課讀書。監察使楊亮功今起臺南關兩燈塔恢復發光。

巡視高雄。

〇八六—一〇八四
〇八六—一〇八五
〇八六—一〇八八
〇八六—一〇八九
〇八六—一〇九三
〇八六—一〇九五
〇八六—一〇九七
〇八六—一〇九七
〇八六—一〇九八
〇八六—一〇九八
〇八六—一〇九八
〇八六—一〇九九
〇八六—一一〇〇
〇八六—一一〇〇
〇八六—一一〇〇
〇八六—一一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我泛亞洲會議女代表陳逸雲講演中國婦女運動。
我僑胞商船九艘在印尼遭荷蘭海軍扣阻。
晉北各地國軍對流竄共軍展開全面作戰。
長春市破獲日人製毒案，主犯山內森本等均就逮。
中英法比等十八國、十九家報紙在紐約簽字，採用三十種文字聯合出「世界畫刊」。
蔣主席主持中樞紀念週，接見行政院救濟總署空運大隊主持人陳納德，上海市政府調查處長王新衡、淞滬警備司令部稽查處長陶一珊，晚宴中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蔣主席特頒一億元犒慰延安軍民。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組織法」。
上海申報載：「國民政府公布實施的十種行憲法規」。
憲政促進會首次會議，促國民政府通飭各地注意人民各種自由不得妨害。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正式成立並舉行首次會議，通過貼放通則。
外交部長王世杰接見蘇聯大使彼得羅夫，重申我決即接收旅大。
土耳其駐華大使杜凱茲向我外交部長王世杰辭行。
青島美兵發生刺殺車夫事件。
國防部長白崇禧到臺灣大學宣慰。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三　六一

版　及　國　免　監

〇八六—一一〇二　〇八六—一一〇三　〇八六—一一〇四　〇八六—一一〇五　〇八六—一一〇六

是月　二、三月來運往中共區救濟物資逾二萬噸。

四月一日　空投救濟冀西共區物資工作告一段落。

中國油輪公司永洪輪運原油一萬噸抵高雄港。

「中葡條約」在南京換文。我外交部宣稱：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已全部撤銷。

蔣主席特犒慰陝北軍民，並派鄧文儀赴延安宣慰。

蔣兼院長主持行政院會議，通過太原設市、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獎勵民墾辦法，與任命方天爲參謀次長等案。

太原綏靖公署成立。

國民政府戰略顧問會成立，特任何應欽爲主任委員，原軍事參議院撤銷。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條例再展限一年。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臺南林志圖，並題頒「義重南陬」匾額。

國防部長白崇禧宣慰臺灣告一段落，發表談話並與各界宴別。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等南巡臺省北返。

外交、國防、內政三部商定接收大連、旅順事宜。

上海出現七十個新政黨。

上海市長吳國楨訪晤民社黨張君勱，保證保障市民身體自由。

上海市實施公教人員實物配給。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戴笠等五烈士入祀北平忠烈祠。

泛亞洲會議通過我代表提案，成立「亞洲關係協會」。

○八六—一一四九
○八六—一一五〇
○八六—一一五一
○八七—〇〇〇一
○八七—〇〇〇三
○八七—〇〇〇四
○八七—〇〇〇五
○八七—〇〇〇八
○八七—〇〇一四
○八七—〇〇一五
○八七—〇〇一五
○八七—〇〇一四
○八七—〇〇一四
○八七—〇〇一五
○八七—〇〇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美國海軍上將柯克發表聲明，美海軍陸戰隊已撤走五千人。

國軍收復山東泰安、陝北保安，並在柳河擊斃共軍師長甯賢文。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部武裝押運鴉片，過天全被地方武力截擊。

敵偽產業清理處公告，陳公博等七十三名漢奸之產業均需照章沒收。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抵扈上海調查「伏波」艦被撞沈沒慘案。

上海三個月來傳染病患者共達千餘人。

蔣主席電復北京大學校長胡適，不欲相強其出任國民政府委員。

蔣主席自南京赴奉化故里掃墓。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應即撤職查辦。

行政、監察院處理金潮案。

國防部長白崇禧完成宣慰臺灣任務後返抵南京。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杜聿明奉頒青天白日勛章。

首屆泛亞洲會議在印度圓滿閉幕，下屆大會將在我國舉行。

上海申報載：「泛亞會議閉幕的省思」。

三　日　美國務卿馬歇爾函俄外長，說明六月起駐華美軍減至六千餘，並對東北被羈日人表關切。

空軍軍機一架飛臨河南汲縣防地失事，飛行員吳雲樵殉職。

長江輪廬山號在九江附近沈沒，乘客百餘人僅有十五人生還。

在星屠殺華僑要犯日軍司令河村等處絞刑。

蔣主席在溪口與族人話舊，詳詢民間疾苦。

四月

另請
○八七—○○一六
○八七—○○一七
○八七—○○一七
○八七—○○一七
○八七—○○一八
○八七—○○一八
○八七—○○二一
○八七—○○二三
○八七—○○二四
○八七—○○二四
○八七—○○二六
○八七—○○二七
○八七—○○二七
○八七—○○二九
○八七—○○三○
○八七—○○三○
○八七—○○三一
○八七—○○三二
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政府以勛章授予古巴總統格勞博士，由李迪俊前往頒贈。

西康貢噶活佛册封廣覺禪師。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全國各地捐資興學蕭如蘭等七十二名，並由教育部各授予一等獎狀。

行政院明令嘉獎甘肅捐資興學之強亨齋。

行政院公布制定「獎勵民墾辦法」。

民航安全會議在南京舉行一週後結束。

駐聯合國機構軍事代表團副團長商震返抵上海。

臺北地方法院爲傅學通等六人因緝烟殺人及傷害一案，判處傅某死刑，得根等徒刑不等。

國軍收復陝北瓦堡，山西平魯。

旅順、大連、金州各團體成立「關東公署」，意在阻撓國軍接收。

日本戰犯水本匡在瀋陽槍決。

蔣主席在奉化溪口掃祭祖墓。

國民政府令褒揚交警總隊長熊劍東，及由行政院褒揚查建維、朱元、張天鈞三船員。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熊劍東事略」。

美政府訓令麥帥，日本首期賠償品立即起運，我國可獲總數百分之十五。

國軍收復陝北安定與定邊。

首屆全國航空模型大賽在南京舉行。

與葉　〇八七—〇〇三八
　　〇八七—〇〇四一
　　〇八七—〇〇四三
　　〇八七—〇〇四六
　　〇八七—〇〇四八
張天　〇八七—〇〇四八
　　〇八七—〇〇四八
　　〇八七—〇〇五〇
　　〇八七—〇〇五一
　　〇八七—〇〇五二
各授　〇八七—〇〇三三
　　〇八七—〇〇三三
　　〇八七—〇〇三四
　　〇八七—〇〇三五
　　〇八七—〇〇三六
　　〇八七—〇〇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蔣主席兼海軍官校校長，指派魏濟民飛青島籌備校務。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武漢行轅參議甯坤與前軍事委員會參議羅樹甲，資興學之劉文彩。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甯坤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羅樹甲事略」。

六日　國民政府代表田炯錦在黃陵主持祭陵大典。

行政院對新收復一〇八縣配撥賑款五十四億元，延安急賑開始。蔣主

撥六億元爲瀧東新收復六縣農貸。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國民政府改組與蔣主席的克服困

美軍在塘沽倉庫遭共軍偷襲，激戰四小時始被擊退。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向省民作告別廣播，強調炎黃子孫應以中國人爲

國軍加強封鎖沂蒙山區，收復梁邱、古城等地，並封鎖共軍自陝入

口。

四川灌縣都江堰放水大典，代主席鄧錫侯主祭。

上海申報載：「都江堰放水盛典」。

蔣主席召見鄧奉著紳，垂詢疾苦。戴傳賢、居正、宋子文等亦抵溪

謁。

蔣主席爲地政學會年會開幕頒勉詞。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少校團附劉鴻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鴻猷事略」。

及捐

榮。

境。

晉渡

口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公布制定「獎勵墾荒辦法」。

北平研究院鐳學研究所，獲教育部增撥經費四億元。

何應欽將軍在紐約以日本武士刀贈美國醫藥援華會。

蘇俄外長莫洛托夫函美國務卿馬歇爾，聲明不干涉中國內政，並譴責駐華美軍之未行撤退。

我決實行軍事接收大連。中蘇普蘭店會談稍有進展。

國軍收復豫東寧陵、冀省永清。

國立政治大學改制成立，顧毓琇繼任校長。

蔣主席遊雪竇寺訪母王太夫人故居。並在溪口接見浙江省參議會議長張強。

國民政府令：吳澤湘晉給二等景星勛章。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原委員長行營一律改稱國府主席行轅，國民政府委員增加名額及增設新聞局。

國防部長白崇禧在中樞紀念週上報告宣慰臺灣經過。

行政院明令褒揚抗敵殉難之徐長統。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徐長統事略」。

行政院公布制定「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趙誠之恢復募兵制建議。

國防部宣導征兵意義，兼復上海市民趙誠之恢復募兵制建議。

新疆省會迪化市參議會首次大會開幕，省政府主席張治中致勉詞。

出席泛亞洲會議代表團回京，團長鄭彥棻說明此次會議成就。

〇八七—〇〇六九
〇八七—〇〇七〇
〇八七—〇〇七一
〇八七—〇〇七一
〇八七—〇〇七三
〇八七—〇〇七七
〇八七—〇〇七九
〇八七九
〇八八〇
〇八七—〇〇八〇
〇八七—〇〇八一
〇八七—〇〇八五
〇八七—〇〇八六
〇八七—〇〇八七
〇八七—〇〇八九
〇八七—〇〇九〇
〇八七—〇〇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國軍向山東沂蒙山區推進，並收復富山。

蔣主席批示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簽呈，留臺日僑應即設法全部遣回，可向美方交涉派艦運日。

蔣主席爲佛教高僧太虛法師之喪，特頒「潮音永亮」額。

國民政府令：授予諾布爾等七十六員勛章。

內政部褒揚孫復培、羅英風、黃芝祥、程富廣。司法行政部褒揚楊元白。

重慶警備司令孫元良獲國府頒青天白日勛章。

傘兵總隊成立兩週年，舉行校閱。

九日　財政部長俞鴻鈞在上海說明美金債券之功用。

中共濫發邊幣，共區物價高昂。

政府追緝日本黑龍會餘孽大橋。

蔣主席夫婦續在奉化溪口探視祖先舊跡，並與胞姑等親朋敘舊。

國民政府令派陳延負爲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崔子信與定縣縣長賈濟川。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崔子信、賈濟川事略」。

北平美軍總部已結束，吉倫偕官兵三百餘人在塘沽登輪返國。

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訪華抵滬。

程潛獲英贈皇家榮譽巴斯勛章。

資源委員會制定安置復員軍官轉業工礦人員暫行辦法。

行政院綏靖區難民急賑款已配發十二億，用於魯綏區昌樂等十八縣。

〇八七—〇〇九一
〇八七—〇〇九三
〇八七—〇〇九四
〇八七—〇〇九五
〇八七—〇〇九六
〇八七—〇〇九七
〇八七—〇〇九七
〇八七—〇〇九八
〇八七—〇〇九九
〇八七—〇一〇〇
〇八七—〇一〇一
〇八七—〇一〇一
〇八七—〇一〇一
〇八七—〇一〇二
〇八七—〇一〇二
〇八七—〇一〇三
〇八七—〇一〇四
〇八七—〇一〇五
〇八七—〇一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七—○一一六　十　日　固守晉西右玉國軍擊退入侵共軍。惟榮河、河津、禹門口陷落。

○八七—○一一六　上海三處大火，虹口茂昌堆棧被焚。

○八七—○一一六　國際間諜何文斯解京。

○八七—○一一六　蔣主席撥款四千萬犒賞困守永年國軍。河北急賑再增五億元。

○八七—○一一六　蘇聯拒絕我國派軍接收旅順、大連。

○八七—○一一六　國民政府令：授予白林克等十一員勛章。

○八七—○一一六　國民政府任命楊公達爲國立英士大學校長。

○八七—○一一六　國民政府任命楊公達爲國立英士大學校長。

○八七—○一一六　財政部限定每人出國攜帶法幣二十五萬元增至五十萬元，逾額沒收。

○八七—○一一六　外交部據駐暹大使館查告，交涉發還臺僑被封財產一案，部分辦理完竣。

○八七—○一一六　聯合國救濟總署運華乳牛一千頭，陸續抵秦皇島登陸。

○八七—○一一六　國軍收復陝北橫山全境及城川。

○八七—○一一六　西康參議會要求省政府主席劉文輝查劉烟苗，停收烟捐。

○八七—○一一六　前聖約翰大學校長沈嗣良附逆案，滬高院判刑一年半。

○八七—○一一六　蔣主席批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改名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並決任彭孟緝爲司令。長官公署改省府已定案，陳長官飭囑辦理假交代。

○八七—○一一六　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在臺調查告一段落，返京覆命。臺籍監委丘念臺爲「二二八」事件提報告與建議書、意見書。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載：「監察使楊亮功、委員何漢文『二二八事變調查報告書』（節略）」。

○八七—○一一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通過公葬張自忠、蔡元培。

○八七—○一一八　十一日

○八七—○一二五

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通過收回澳門議案，促請政府迅向葡萄牙交涉。

天津大公報載：「澳門怎樣？」。

蔣主席由奉化抵杭州，旋赴紹興瞻謁禹陵。

國民政府令：授予巴德等四十九員勛章。

蔣主席命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代爲宣慰淪陷十一年之鹽池民衆。

行政院公布制定「兵役獎懲規則」。

成渝鐵路向法國貸款合約在南京簽字。

西康省亂事告一段落，民亂首領朱世正等已誠服。

國軍收復遼寧康平，瀋陽共軍投誠部隊獲獎金。

共軍炸斷平津鐵路（安定附近）、焚毀貨車。

蔣主席過杭州祭八十八師陣亡將士後返抵上海。

成吉思汗春祭由甘肅省政府主席郭寄嶠代表國家主祭。

國民政府任命張邦翰爲立法院立法委員，並准汪東辭監察院監察委員。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立法委員張鳳九、前廣西綏靖公署少將高參史蔚馥行政院褒揚殉職之河南省政府參議劉愚僧、黨政接收委員會組員申鴻鈞等。

中華民國褒令集初編錄：「張鳳九事略」。

中華民國褒令集初編錄：「史蔚馥事略」。

行政院訓令所屬，限本年八月底前將抗戰期間公私所受損失查報到院。

監察院例會，民、青兩黨監察委員首次與會，院長于右任致歡迎詞。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委員會，教育部長朱家驊主持首次籌備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　日　外交部請准撥二十餘億元救濟南洋僑胞。

長江航政局公布中亞輪失事案處分結果，傅裕興船長資格被撤銷。

蔣主席在上海召開會議，討論抑止物價上升；並接見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

上海申報載：「李承晚談晉見蔣主席與韓國近況」。

聯合國文教組織決議調查中國戰爭損失。

內政部請准以巡弋南疆軍艦命名西沙諸島，如「永興」島、「太平」島等。

十四　日　共軍陷河南溫縣，縣長于錦江力戰殉職。

國軍緊逼陝北安塞。

解鄭州共軍官兵三千餘人，決即資遣回籍。

蔣主席在上海檢閱青年軍，並接見聯總分署長與參政員褚輔成等人。

中丹條約換文，丹麥放棄在華特權。

國民政府公報載：「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聲明，對德和會之召集應由五國外長全體會議決定。

國民政府准予題頒許愛周「仁心濟衆」、段潘氏「輸財救國」匾額。行政院褒揚王恆山。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段潘氏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恆山事略」。

○八七—○一四○

○八七—○一四一

○八七—○一四二

○八七—○一四三

○八七—○一四四

○八七—○一四五

○八七—○一四五

○八七—○一四六

○八七—○一四八

○八七—○一五三

○八七—○一五四

○八七—○一五五

十五日

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離華前夕發表告別聲明。

西藏拉卜楞寺嘉木樣禪師圓寂。

蔣主席主持軍官訓練團第一期開學典禮，講國軍戰術改進之道。

蔣主席接見重慶行轅主任張羣等，聽取與各黨派接洽改組政府情形。

全國銀行聯合會成立，蔣主席電勉達成金融界對建國應負之使命。

國民政府令派應尙德爲慶賀尼加拉瓜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國民政府令范漢傑等將領給予勛章。

國民政府令：皖贛監察使陳肇英、豫魯監察使郭仲隗均著連任，並任命孫鏡亞爲監察委員。

十六日

行政院褒揚空軍烈士黃鶯、陸軍上校團長馮漢英。內政部褒揚僑胞楊傳鉉、伍必彭、余養冬、余養根、李江。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鶯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馮漢英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江事略」。

永定河決口，安次縣成澤國。

法越衝突中越南華僑區連日被轟炸，死傷百餘人。

民主同盟領袖羅隆基聲明「民盟」無意參加政府，願以在野者處之。

蔣主席代表中國國民黨與青年黨、民社黨及社會賢達代表簽署國民政府施政方針。

蔣主席批准國防部長白崇禧對臺政改進意見。

一五五 八七—〇
一五六 八七—〇
一五七 八七—〇
一六六 八七—〇
一六六 八七—〇
一六七 八七—〇
一六八 八七—〇
一六八 八七—〇
一六九 八七—〇
一七一 八七—〇
一七二 八七—〇
一七二 八七—〇
一七三 八七—〇
一七三 八七—〇
一七四 八七—〇
一七六 八七—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主席爲警察學術研究社年會特頒訓詞。

蔣主席接獲軍務局長俞濟時彙報蘇聯訓我作戰情形。

蔣主席手令教育部擬改革全國社會教育行政院特令褒揚故上尉教官祝新民。

外交部照會美、英、蘇三國外交部長，應從速協商韓國獨立。

上海申報載：「韓國必須獲得獨立」。

外交部通知蘇俄駐華大使彼得羅夫，擬派董彥平等赴旅順、大連視察卸任駐加拿大大使劉師舜返抵上海，將入京就外交部常務次長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決定組織軍事慰勞團，分赴前線鼓舞士氣。

國軍收復隴東合水城。

國產盤尼西林定名「青黴素」。

江西省牯嶺大火，千餘戶被焚。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告各黨所協議之施政方針十二點。

香港華商報載：「論所謂共同綱領」。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國府委員、五院院長、正副主席名單、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名單，並撤銷中央調查統計局。

蔣主席批示臺灣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調回候審。

蔣主席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學員講話，強調作戰中精神的影響與心理的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重要。

國民政府任命白崇禧兼國防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家驊兼副主任委員。

我以卿雲勛章贈予古巴總統。

外交部長王世杰復照蘇使，勿因接收旅大而毀壞中蘇友誼，並電東北注意旅大兵警力配置問題。

國民政府令：陸軍中將郭昌明除役；朱璧彩及劉振東等任爲中將及少將，並予除役或退爲備役。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汪學鼎等三人准各頒給褒章。

行政院明令褒揚南洋華僑莊心在及在檳城領事館任事之楊芷薌。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莊心在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楊芷薌事略」。

國軍收復河北霸縣、晉南猗氏。

日本戰犯前溧陽日憲兵隊軍曹富田德處死。

蔣主席選任國民政府五院院長與國民政府委員。

蔣主席主持南京建都二十週年紀念，勉以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並強調國民政府改組乃自訓政進入憲政之步驟。

上海申報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發表成立公會宣言」。

蔣主席宴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代表並致詞。趙棣華當選銀聯理事長。

國民政府指派錢泰與陶寅等分別爲出席國際郵政與貿易會議代表，並派高一涵兼湘鄂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

〇八七—〇二〇一
〇八七—〇二〇四
〇八七—〇二〇四
〇八七—〇二〇四
〇八七—〇二〇八
〇八七—〇二〇八
〇八七—〇二〇九
〇八七—〇二〇九
〇八七—〇二一〇
〇八七—〇二一〇
〇八七—〇二一二
〇八七—〇二一三
〇八七—〇二一六
〇八七—〇二一七
〇八七—〇二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明令褒揚陣亡團長覃子斌，令准爲王趙氏、王正興題頒「忠烈凜然」匾額。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趙氏、王正興事略」。

中菲友好條約在馬尼拉簽字，我方代表爲駐菲公使陳質平。

我國代表郭泰祺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希臘問題闡明我立場，支持法表修正後之美國草案。

天津「大公報」爲兩月來全國有九家報館被打，刊出「向社會爭新由」社評，尤望治安當局防範未然。

善後救濟總署署長霍寶樹抵上海，謂有糧食二萬噸救濟難民，山東占據區亦運送救濟物資。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在上海病逝。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第二蒸餾工場全部裝置完竣，正式開工煉油，爲煉油史上購置原油自行提煉之始。

國軍在魯中天台山殲滅共軍兩個團。

蔣總裁電唁司法院故副院長覃振家屬。

國民政府特派商震任駐日代表團團長。

中厄友好條約在基多互換批准書生效。

我外交部公布中菲條約內容。

內政部褒揚江蘇省松江縣抗日犧牲縣民金德明與沈盛氏。

內政部長張厲生代表蔣主席在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議報告施政方針。

七六

烈凜 ○八七—○二一○

○八七—○二一○

○八七—○二一二

國代 ○八七—○二一二

聞自 ○八七—○二一四

共軍 ○八七—○二一五

○八七—○二一七

我國 ○八七—○二一七

○八七—○二一八

○八七—○二三○

○八七—○二三○

○八七—○二三○

○八七—○二三一

○八七—○二三三

○八七—○二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國立政治大學由蔣經國代理教育長。

山東省殉職專員、縣長獲行政院發給特卹。

外交部規定赴美移民申請程序。

菲當局對華僑七千六百人仍拒絕重新入境。

暹羅以米五百二十噸贈我，其中二十噸敬獻蔣主席。

廣東省參議會邀粵各團體決組織「收回澳門促進會」。

遼寧省政府前委旅順市長胡賡年他調，特派孫桂籍代理。

苦戰十五年之民族戰將馬占山榮歸瀋陽。

共軍「宣傳部長」謝志昌覺悟投誠。

國軍克陝北延安始，一月收復十六縣，邊區「三寶」不復爲中共所有。

蔣主席與民社黨宣傳部長徐傅霖懇談，允刪除新國民政府組織法部分條文。

蔣主席蒞臨中央訓練團訓話，勉軍官團及政幹班學員掃除革命障礙，解除人民痛苦。

蔣主席以青天白日勛章頒給張雪中將軍；周福成將軍獲美贈自由勛章。

原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返日結束軍務。

黃河花園口閉氣工程完成。

國軍收復山東省龍山、明水兩站，共軍陷華北井陘。

甘肅省政府以所緝獲鴉片五萬兩運送入京，供中央衛生當局製麻醉與藥品。

四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漢奸李輔群被判處死刑。

中華民國文藝作家協會第一屆年會在南京舉行。

國民政府公布再次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王雲五撰：「兩個多月來擴大政府組織的進展」。

二十二日　蔣主席接見抵華訪問之美太平洋艦隊司令鄧斐爾上將。駐華美海軍陸戰隊將塘沽新河軍火庫移交我國使用。

國民政府發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召集令。

海軍總司令部派馬德建、姚璵赴日接收日本賠償我國之軍艦。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今大殮，靈柩葬嶽麓山。

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自上海飛返漢城。

中央航空公司班機首航迪化與上海間。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發動各界慰勞國軍。臺幣匯率提高。

蔣主席主持行政院會議，決議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爲臺灣省政府，任命魏道明爲主席。

蔣主席接見東北保安副長官鄭洞國等，聽取接收旅大問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畢仲遠、常東昇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常東昇事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七—○二一四四
○八七—○二一四四
○八七—○二一四四
○八七—○二一四五
○八七—○二一四五
○八七—○二一四六
○八七—○二一四八
○八七—○二一四八
○八七—○二一四九
○八七—○二一四九
○八七—○二一五○
○八七—○二一五○
○八七—○二一五一
○八七—○二一五二
○八七—○二一五二
○八七—○二一五四
○八七—○二一五七
○八七—○二一五七
○八七—○二一五八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王叔銘給予二等景星勛章。 行政院公布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中央銀行適應需要便利收付，准予發行萬元券。 美國政府宣布：原允貸予中華民國五億美元撤銷。 美商務部宣布美貨去年輸入中國四萬萬六千萬美元。 司法行政部令東北各省對漢奸案一律緩辦。 大連僞「總商會」副會長趙掄三攜眷向國軍投誠。 蔣主席主持新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首次國務會議，通過張羣組閣人選。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錄：「美國務院檔案中對國民政府改組的論述紀錄」。 蔣主席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與國防最高委員會聯合會議，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宣布結束案等多起。 新任行政院院長張羣與國民政府新委員暨其餘四院院長同時宣誓就職。 程滄波撰：「由行政院長張羣就職瞭望新政府」。 香港華商報載：「國府擴大組織聲中的行政院長張羣其人」。 國民政府選任王雲五爲行政院副院長，並特任該院各部部長、祕書長與特派局長等。 蔣主席召見首任駐印度大使羅家倫。 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布制定「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 國民政府令：黃仁霖給予寶鼎與雲麾勛章。 四月 ○八七—○二五九 ○八七—○二六一 ○八七—○二六一 ○八七—○二六二 ○八七—○二六二 ○八七—○二六三 ○八七—○二六四 ○八七—○二六六 ○八七—○二六七 ○八七—○二六七 ○八七—○二七〇 ○八七—○二七二 ○八七—○二七四 ○八七—○二七五 ○八七—○二七六 ○八七—○二七七 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二十四日
行政院特令褒揚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郎榮華。
財政部公告，對於僞中央儲備銀行及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鈔票，准以兌換法幣四角，並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收換截止期。
在巴黎舉行之世界婦女公民協會聘請蔣主席夫人宋美齡女士爲名譽主席。
瀋谷事件「罪犯」之臺胞三十四人連眷由東京押返基隆港。
蔣主席向軍官訓練團及綏靖區縣政幹部訓練班講話，強調現代軍官善自研究和準備的重要。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國民政府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爲臺灣省政府，並任命魏道明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轉呈監察使楊亮功、委員何漢文等赴臺爲二二八紛件之調查報告。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同盟會員戴任。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戴任事略」。
國民政府令：摩爾給予特種襟綬附勛表雲麾勛章；陳森蓮、史念寬給予忠勤勛章。
國民政府任命郭泰禎、張惠長爲立法院立法委員。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彭學沛介紹出席記者會。
教育部核定私立東北中正大學設校。
一七八—〇二七八
一七九—〇二七九
一七九—〇二八〇
一八二—〇二八二
一八五—〇二八五
一八六—〇二八六
一八六—〇二八六
一八七—〇二八七
一八七—〇二八七

二十五日　長春美國武官瑞克及柯林斯獲釋。蔣主席以國軍收復山東省蒙陰、泰安，展開新局，除派參謀總長陳誠前往徐州視察外，並指示會戰要旨。

二十六日　蔣主席核准南京大屠殺主犯谷壽夫死刑。

香港華商報載：「民主同盟爲國民政府改組發表對時局宣言全文」。

郗公凱撰：「中央海軍訓練團在青島成立，今夏招收新生。

「中央海軍訓練團在青島」。

遼南鎂礦儲量居世界第一位。

中央合作指導委員會成立，推定陳立夫爲主任委員。

中航飛機一架自滬起飛，引擎失靈降落撞死鄉民。另有軍機一架在京事，人機俱毀。

美國總統杜魯門宣布以海軍剩餘艦隻二百七十一艘移交中國。

蔣主席以泰安守軍七十二師失利，再電陸軍總司令顧祝同，指示沂蒙地作戰要旨。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同盟會員胡廷翼。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廷翼事略」。

國際母親大會在巴黎揭幕，蔣主席夫人宋美齡女士任榮譽主席。

革命先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柏文蔚在上海逝世。

中國通商銀行創立五十週年。

往

〇八七—〇二一八八

〇八七—〇二一八九

〇八七—〇二一九〇

〇八七—〇二一九一

〇八七—〇二一九一

〇八七—〇二一九四

〇八七—〇二九五

〇八七—〇二一九八

〇八七—〇二九八

失

〇八七—〇二九八

〇八七—〇三〇〇

區

〇八七—〇三〇一

〇八七—〇三〇二

〇八七—〇三〇二

〇八七—〇三〇三

〇八七—〇三〇三

〇八七—〇三〇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資源委員會公布制定臺灣電力、肥料、鹼業、糖業、水泥等公司章程與組織規程等，以促使臺灣地區現代化。

南京大屠殺日本主犯谷壽夫執行槍決。

上海申報載：「谷壽夫遺書」。

天津大公報載：「南京大屠殺主犯谷壽夫的被判死刑與執行槍決」。

丁匡華撰：「雨花台畔看谷壽夫行刑」。

二十八日　蔣主席向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訓話，指示今後努力途徑。

蔣主席特電柏文蔚家屬致唁，戴傳賢等並往萬國殯儀館弔祭。

國民政府特派郭泰祺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特別大會全權代表。

軍事調處執行部美方剩餘物資移交我國。

永定河治本工程開始，全部預算近三千億元。

美以勝利勛章授予盧漢將軍。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國分會在上海成立。

中國留美同學會理監事會公推孫科、陳立夫爲正副理事長，蔣宋美齡爲名譽理事。

蔣主席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分設經濟、政治、外交、內政、教育五委員會。

蔣主席召見各機關考績最優人員，勉爲同仁模範。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八七—○三一四　○八七—○三一五　○八七—○三一六　○八七—○三一七　○八七—○三一八　○八七—○三一一　○八七—○三一八　○八七—○三一八　○八七—○三一八　○八七—○三一九　○八七—○三一九　○八七—○三一〇　○八七—○三二〇　○八七—○三二一　○八七—○三二二　○八七—○三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內政部褒揚海澄縣鄉長林巽吾、陳鵬雲。

我國在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代表團長何應欽力主聯合國軍隊組織應採「相若原則」，蘇俄代表持異議。

新任行政院院長張羣接受各國使節道賀。

行政院長張羣主持全國經濟委員會，新聞指稱物價上漲比率已達戰前倍，公務員待遇待調整。

新任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蒞會視事。

成渝鐵路獲法方貸款二千萬美元。

越南華僑代表周守愚在香港談旅越僑胞際遇。

臺灣籍戰犯十名由閩省押解抵滬。另日戰犯六人亦由軍事法庭羈押待審。

革命先進柏文蔚遺體在滬大殮，往弔者逾千人。

國軍湯恩伯與歐震兩兵團在山東蒙陰會師。共軍竄陷肥城。

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馬占山在瀋陽舉行就職典禮。

蔣主席電參謀總長陳誠、陸軍總司令顧祝同轉飭在山東各軍作戰要旨。

行政院院長張羣主持第一次政務會議，通過各部次長及臺灣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人選等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熱河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與參議員等名單。

國民政府任命黃如今爲國立長春大學校長。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長沙抗日捐軀之李裕華。

認派 ○八七—○三三四

兩萬 ○八七—○三三六

○八七—○三三七

○八七—○三三九

○八七—○三三九

○八七—○三四○

○八七—○三四一

○八七—○三四二

○八七—○三四三

○八七—○三四四

○八七—○三四五

○八七—○三四七

○八七—○三四七

○八七—○三四八

○八七—○三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裕華事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憲政實施促進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銀行條例」。

行政院長張羣主持物價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評定棉紗價格及京滬公用事業等補貼辦法。

國軍續克河北唐縣。

察北共軍五百餘人在寶昌向國軍投誠。

外交部與內政部、海軍總部會商確保南海島嶼對策。

蔣主席召見代理四川省政府主席鄧錫侯。

蔣主席爲黃河花園口將舉行會龍典禮，特頒訓詞，並由行總撥款九十五億元辦理氾區善後。

蔣主席諭：丹麥故國王出殯，各機關一律下半旗誌弔。

蔣主席指蘇俄表示交還旅順、大連，意在對美作態，而韓國統一政府難產亦其作梗。

蔣主席決定緩攻坦埠，抽調第七十四師於蒙陰，以二十五師增加於泰安、萊蕪間。魯南國軍收復新泰。

盟軍總部宣布日本掠自中國珍本專籍將運華歸還。

行政院院長張羣續召開物價委員會會議，商平抑物價，並規定可徵購各地餘糧。

首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董顯光舉行首次記者招待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國際宣傳處顧問浦佛蘭在京逝世。

五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成立中華民國開國文獻館。

國軍收復魯南蒙陰、新泰，另部撤出平陰。

據「新華社」統計，國軍在四月份被共軍折損合十個半旅。奪占國軍之縣城四十八座。

蔣主席電西藏達扎佛及噶廈，盼慎重處理與前任攝政熱振佛糾紛，並駐守其身後事。

中華民國憲法全文譯成蒙藏回文付印分發。

蔣主席接見行政院長張羣、財政部長俞鴻鈞與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等，聽取財政應急措施。

蔣主席爲江蘇省首屆行政會議頒訓詞。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特種營業稅法」。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令派秦汾爲賠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院長張羣在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強調厲行全國經濟緊急措施，及妥辦善後。

行政院令褒揚袁希洛；內政部令褒揚倪祿耕及周煥生、周藩生等六人。

○八七—○三六五
○八七—○三六六
○八七—○三六六
○八七—○三六七
○八七—○三六八
○八七—○三七一
○八七—○三七二
○八七—○三七三
○八七—○三七三
○八七—○三八二
○八七—○三八六
○八七—○三八六
○八七—○三九○
○八七—○三九五
○八七—○三九八
○八七—○三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核准蕭光禮入祀原籍縣忠烈祠。
全國田糧業務檢討會議在南京舉行。
暹羅政府贈我暹白米五百二十噸，並開始施行限制華僑入境之移民律。
新任加拿大駐華大使戴維斯抵華履新過上海。
尼泊爾訪華團由團長克利新那率領抵上海。
國軍收復山東寧陽。共軍再陷晉東平定，並陷趙城。
南京市青年救濟協會與中國社會科學研究會相繼成立。
裝甲兵學校在徐州改制成立。
中國鹽業公司在天津成立。
中國石油公司成立嘉義溶劑廠。
我廣州平民夏昆炯榮獲美國自由勛章。
蔣主席蒞臨全國田糧業務檢討會議致詞。
國民政府特派張彭春及吳南如爲簽署國際難民機構章程全權代表及籌備委員會代表。
行政院訓令：解釋敵產停止移轉日期，應自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
財政部令查禁金鈔黑市。
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接受英贈C.B.E.勛章。
國軍收復陝北綏德、冀北高陽，並在山東寧陽奏捷。
共軍陷豫北湯陰，守軍司令孫殿英被俘。
聯合國救濟總署宣布克利夫蘭德繼任中國分署署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中英荷代表在星集議，謀解決中荷間在印尼之爭端。

法國軍機轟炸越南僑胞，我再提抗議；法願付二千萬越幣賠償越南華僑損失。

杭州、上海等地米價漲風猖獗。

蔣主席召見國防部長白崇禧。

蔣主席飛徐州、濟南視察。湯恩伯部在臨沂、蒙陰間奏捷。

四　日　上海申報載：「蔣主席視察徐州濟南時的魯中戰況」。

行政院長張羣在全國田糧會議致詞，謂糧食政策不改變，勉防止徵實弊端。

中美英蘇法五強軍事參謀團發表公報，國際警察組織業已獲致協議。

尼泊爾訪華團到南京，外交部長王世杰宴請尼國特使。

高等法院提審違反經濟緊急措施之荷蘭在華商人梅斯伯。

上海申報載：「高院提審荷蘭在華商人梅斯伯經營黑市外匯案」。

臺灣省臺東天花猖獗，患者三百人，死三十人。

日本戰犯江陰之虎下田次郎與常熟之狼米村，國防部准處死刑。

蔣主席自濟南經徐州返抵南京。

國民大會會堂新址擇定陵園附近。

黃河花園口合龍典禮盛大舉行。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覆外交部，重申拒絕我國派軍接收旅順、大連。

東北國軍在瀋海路以南擊潰共軍，並俘獲千餘人。共軍竄陷山西蒲縣、陽

○八七—○四一一
○八七—○四一二
○八七—○四一三
○八七—○四一四
○八七—○四一五
○八七—○四一六
○八七—○四一七
○八七—○四一七
○八七—○四一七
○八七—○四一七
○八七—○四一九
○八七—○四一九
○八七—○四二〇
○八七—○四二二
○八七—○四二二
○八七—○四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國民政府令頒萬福麟等勛章，並授予特隆哥索等二十一人勛章。……○八七—○四二四
國民政府令，對捐資興學之上虞春澤墾牧公司明令嘉獎。……○八七—○四二五
國民政府令派劉鍇爲出席國際民用航空永久組織成立大會首席代表。……○八七—○四二六
初等爲代表。
國民政府分聘查笑山、楊慧存、張孔嘉等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之研究委員會委員、宣傳委員會委員及考察委員會委員。……○八七—○四二七
國民政府令頒萬福麟等勛章，並授予特隆哥索等二十一人勛章。……○八七—○四二八
國民政府令派劉鍇爲出席國際民用航空永久組織成立大會首席代表，毛邦初等爲代表。……○八七—○四二九
國民政府分聘查笑山、楊慧存、張孔嘉等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之研究委員會委員、宣傳委員會委員及考察委員會委員。……○八七—○四三○
南京慶祝國民政府還都週年及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八七—○四三四
外交部長王世杰再接見蘇聯駐華大使，駁斥有關大連受軍管等問題。……○八七—○四三四
全國田糧業務檢討會議在南京閉幕。……○八七—○四三七
資源委員會組成之賠償委員會由孫越崎、吳兆洪分任正副主任委員。……○八七—○四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我國駐日代表團賠償組長吳半農與其他七國賠償代表赴日本南部視察日掠奪物品。

川、浙、蘇省境均發生搶米風潮。

國軍收復皖北蒙城、山東東平。共軍竄陷山西的測石、坡頭、芮城及文水。

蔣主席令京滬市政府取締囤積居奇擾亂糧價奸商，並頒布調節糧食辦法四項。

七　日　蔣主席接見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及祕書長徐道鄰，指示臺省施政方針。

蔣主席接見抵首都訪問之印度艦長柯瑪克。

蔣主席接獲駐蒙陰第七十四師師長張靈甫上書痛陳敵我之消長，閱後感慨系之。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電請教育部長調整教授待遇。

國際民航組織今起在加拿大集會，我國派劉鍇代表與會。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乞援代表楚溪春在京受到當局重視。

國軍再度收復山東泰安，魯西已恢復一月前形勢。

國際郵政會議今在巴黎揭幕，我國派錢泰等代表出席。

蔣主席主持國民政府第二次國務會議，財政部長俞鴻鈞報告財政工作，並通過宣誓條例修正草案等案。

蔣主席接見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孫立人，聽取報告東北實況。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七—○四三八
○八七—○四三八
○八七—○四三九
○八七—○四四○
○八七—○四四二
○八七—○四四二
○八七—○四四三
○八七—○四四三
○八七—○四四四
○八七—○四四四
○八七—○四四五
○八七—○四四六
○八七—○四四七
○八七—○四四九
○八七—○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中央信託局條例」。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准予公布「中厄友好條約」。

國民政府改組後獲美國部分信用貸款。

四聯總處貸款一千二百億助江浙蠶絲產銷，另以千億貸黃氾區復興。

上海又發生搶米風潮，政府已採七項措施平抑米價。

政府決增派運輸機群補給山西太原守軍。

國民大會代表余井塘等在南京謁國防部長白崇禧，請速解救蘇北危局。

國民政府發布于望德、計晉美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故國民參政員格桑澤仁。內政部令褒揚抗日輿地學家蘇甲榮。

革命人物誌載：「格桑澤仁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蘇甲榮事略」。

國民政府令給予克利希娜大綬雲麾勛章。

蔣主席任命劉膺古爲武漢行轅參謀長。

行政院公布制定「災振查放辦法」。

農林部設海洋漁業督導處，並公布其辦事細則。

美國務卿馬歇爾答復駐美大使顧維鈞，請先提貸款計畫。

我國決定不參加巴勒斯坦糾紛調查委員會。

聯合國救濟總署駐華分署長克利扶蘭抵滬，漁業農業專家十人同來。

上海市長吳國楨召見米業公會代表，勸令恢復門售食米，米商請願反擊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日

故監察院副院長劉尚清靈柩運抵上海。

前天津市長蕭振瀛在北平逝世。

蔣主席電勉守運城師長羅廣文與城共存亡。

年。

蔣主席批准山東省田賦豁免一年。

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故委員李烈鈞特予國葬；並明令褒揚陸軍中將李國良、海軍少將陳復。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烈鈞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國良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復事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農林部華西、華北及晉綏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公布制定「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政務檢討會決定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會發表宣言，促請政府提高待遇及增購圖書儀器。

駐美大使顧維鈞電告向美國務卿馬歇爾提出請求美援中國十億元經過。

中英雙方聯合發表新聞，即將簽訂中英空中運輸協定。

我獲泰國政府承諾，對華僑教育尊重傳統方式。

我與玻璃維亞國宣布互換大使，以駐秘魯大使保君建兼駐該國。

國軍收復魯境平陰、界首與肥城，豫北滑縣與欒城。

國際緊急糧食會議米糧委員會決議撥給中國食米三萬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　十　日
蔣主席接見行政院長張羣，研商經濟、物價及公教人員加薪問題。
蔣主席召見四川省政府代理主席鄧錫侯，諭可即返川。
鄧錫侯撰：「五月晉京述職及洽商情形」。
蔣主席爲監察院長于右任六十晉九壽辰特贈壽詞，並赴于寓簽名致賀。
蔣主席午宴閻錫山在京代表楚溪春，晚宴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
國民政府特任薛岳爲國民政府參軍長，特任何應欽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等十一人爲該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國府故委員蔡元培、故陸軍上將張自忠均特予國葬。及褒揚中將師長戴之奇與前旅長蔡炳炎。
夏敬觀撰：「蔡元培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自忠烈士傳」。
國軍忠烈傳記錄：「戴之奇烈士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蔡炳炎烈士傳」。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會計師法」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令廢止「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行政院公布制定「軍墾管理辦法」。
行政院公布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主任　明令

九二
〇八七—〇四九七
〇八七—〇四九八
〇八七—〇四九八
〇八七—〇五〇〇
〇八七—〇五〇一
〇八七—〇五〇一
〇八七—〇五〇二
〇八七—〇五〇三
〇八七—〇五〇六
〇八七—〇五〇八
〇八七—〇五〇九
〇八七—〇五一〇
〇八七—〇五一一
〇八七—〇五一三
〇八七—〇五一六
〇八七—〇五一六
〇八七—〇五一七
〇八七—〇五一七
〇八七—〇五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十一日　新任駐日代表團團長商震抵東京任所，該團賠償組就賠償物資問題發表談話。……一〇八七—〇五二〇

上海申報載：「我國對日本賠償問題的態度」。……一〇八七—〇五二一

十二日　外交部司長卜道明接見蘇聯駐華大使館參事費德林，詢問有關旅順蘇軍情況等。……一〇八七—〇五二二

我海軍官校在青島接收美贈艦「圖南號」。海軍將領會議在上海召開。……一〇八七—〇五二三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成立，彭孟緝任司令。……一〇八七—〇五二四

國軍收復山東萊蕪及東阿等地。……一〇八七—〇五二四

上海工人協會發表宣言，號召會員罷工。……一〇八七—〇五二五

蔣主席接見外交部長王世杰，聽取其對俄交涉接收旅順、大連問題。……一〇八七—〇五二七

蔣主席接見閻錫山所遣代表，聽取山西戰況後給予增援。……一〇八七—〇五二八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奉蔣主席電召飛上海轉南京。……一〇八七—〇五二八

民主黨派領袖黃炎培、沈鈞儒、馬敘倫等九人就時局發表談話，強調要求眞正的民主與和平。……一〇八七—〇五二八

蔣主席主持中央軍官訓練團第二期開學典禮，講剿匪必勝的事實。……一〇八七—〇五三〇

香港華商報載：「香港『華商報』報導的中訓團哭陵事件」。……一〇八七—〇五三一

蔣主席批准董彥平、張劍非等赴旅大視察，外交部長王世杰向俄使提接收旅大備忘錄，重申我方立場。……一〇八七—〇五三三

國民政府令，蔡名水、司徒福等與楊榮志、朱徽華等各給予一、二、三等勳章。……一〇八七—〇五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　日　國民政府委員莫德惠到臺灣新竹訪張學良。

國軍整編第五師師長邱清泉所部續克山東吐絲口。

四川省政府代理主席鄧錫侯繼續主持川政。

蔣主席首次接見尼泊爾訪華團，並以晚宴款待。

蔣主席決定進攻淄川、博山計畫，並電陸軍總司令顧祝同指示其要點。

行政院會議決議改組四川省政府，以鄧錫侯爲主席，漢口、西安、廣州、瀋陽改爲院轄市，並通過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

中央銀行月刊載：「最近四、五月間的物價波動情況紀要」。

財政部公布制定「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新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赴任前在滬與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商臺幣對法幣匯率。

十四　日　意大利外長史佛卓與我駐意大使于焌吉商對華賠償問題，獲致瞭解。

上海交通大學學生二千餘人進京請願，京滬火車交通受阻，教育部長朱家驊到滬處理。

蔣主席召見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孫立人，就戰局作長談。

國民政府任命鄧錫侯爲四川省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任命賀衷寒爲社會部政務次長、張愛萍爲國防部政務次長、鄭震宇爲地政部政務次長、高文伯、時得霖爲河北省政府委員。

民國人物小傳錄：「覃振傳略」。

○八七—○五三七
○八七—○五三八
○八七—○五三八
○八七—○五三九
○八七—○五三九
○八七—○五四○
○八七—○五四一
○八七—○五四三
○八七—○五四三
○八七—○五四三
○八七—○五四四
○八七—○五四六
○八七—○五四七
○八七—○五四七
○八七—○五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竟容事略」。

國民政府令：艾格頓給予大綬景星勛章；普爾拿給予襟綬景星勛章。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以李濟深擅稱「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並對黨妄加攻擊，決議送中央監察會議處。

香港華商報載：「何香凝評『懲處』李濟深事」。

新任瀋陽市長金鎮今上午視事。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謂中共軍二十萬人在東北發動攻勢。共軍陷遼北溫都魯王府。

政府派七十架運輸機支援太原守軍，支援運城飛行員鄭定玉及支援山東飛行員瞿峰分別殉職。

我國代表郭泰祺在聯合國大會籲請阿、猶族實行善鄰政策。

蔣主席向中央軍官訓練團分析敵我作戰態勢，認共軍不能占據大城市與交通要點爲其弱點，我軍宜採主動出擊。

蔣主席電令守安陽師長李振清固守待援。

國民政府任命馬兆驤爲水利部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公告對前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等申誡議決書。

行政院電令通飭所屬機關，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以重人權。

內政部令褒揚孝感陷日後從事營救工作之王伯聲。

國防部本部組織規程草案修訂完成。

〇八七—〇五四九
〇八七—〇五五〇
〇八七—〇五五〇
〇八七—〇五五〇
〇八七—〇五五一
〇八七—〇五五一
〇八七—〇五五三
〇八七—〇五五四
〇八七—〇五五五
〇八七—〇五五八
〇八七—〇五五九
〇八七—〇五五九
〇八七—〇五六一
〇八七—〇五六一
〇八七—〇五六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防部本部沿革史載：「國防部組織與職掌修訂」。

長江三峽水庫工程暫停勘測。

中華年鑑錄：「長江三峽水庫工程預期收穫」。

中華年鑑錄：「關於揚子江三峽水利工程計畫之策訂與進行」。

新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等飛抵臺北，發表談話願與臺胞共謀全省幸福。

我駐日代表團舉行酒會，介紹新任團長商震與盟軍總部及外交團等會晤。

八國米糧會議今起在印度舉行，我國派有代表出席。

菲律賓移民局拒絕八千華僑返菲。

東北長農鐵路等重要據點哈拉海等多處爲共軍竄占。國軍飛行員馬凌遠駕機助安陽守軍作戰殉職。

蔣主席親臨傘兵總隊部校閱，並勉赴徐州作戰應以一當百。

中華年鑑錄：「傘兵部隊加入戡亂行列」。

蔣主席召見張垣綏靖公署主任傅作義，對晉綏察近況垂詢甚詳。

行政院令褒揚旅菲僑民章再興、李玉印、李天澤與葉金淵等十三人。

行政院公布制定「煙台威海衛市政府組織規程」。

新任農林部長左舜生今就職視事。

臺灣省政府成立，首任省府主席魏道明就任視事。原長官公署同日撤銷。

首任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呈遞到任國書。

國軍第七十四師師長張靈甫以次將領壯烈殉職於山東孟良崮。

| | | |

十七日　熱河共軍攻占圍場。

偽天津市長張仁蠡處無期徒刑。

國民政府令：于復先等十二員遞補爲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並任命馬廷秀爲寧夏省政府祕書長。

行政院公布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內政部褒揚東北抗日捐軀之孫銘武、孫耀祖。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孫耀祖事略」。

十八日　行政院救濟總署東北分署人員在法庫被共軍所害殉戰，總署職員王鳳鳴在昌黎被共方扣留。

國軍收復豫北洪縣，共軍竄占吉林懷德，守軍團長項殿元自殺。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發第一號公告，停止檢查新聞、郵電，取銷交通管制。因緝煙肇禍之傅學通等改判徒刑。

國民政府頒布「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蔣主席並發表書面談話，告誡學生勿陷奸人陰謀。

程滄波撰：「由國務會議通過請願處理辦法說起」。

國軍增援吉林懷德遭共軍截擊，傷亡甚重。蔣主席認中共發動東北攻勢係受俄共指使。

駐蘇聯大使傅秉常呈外交部，報告與蘇聯外交部次長瑪利克商談我軍警自由進入大連問題。

我全國航業工會抗議麥克阿瑟將軍允許日本航業擴大發展。

○八七—○五八九
○八七—○五八八
○八七—○五九○
○八七—○五九二
○八七—○五九三
○八七—○五九五
○八七—○五九五
○八七—○五九六
○八七—○五九六
○八七—○六○○
○八七—○六○二
○八七—○六○三
○八七—○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　日

蔣主席對中央軍官訓練團講「對於匪軍戰術的研究與軍隊作戰的要領」，並對國軍在孟良崮戰敗表示痛心。

蔣主席榮獲秘魯聖馬可大學贈榮譽博士學位。

國民政府令：選任常乃悳爲國民政府委員，鄭振文、陳啓天爲行政院委員，陳啓天並兼經濟部部長。

國民政府追贈齊學啓爲陸軍中將，郭宗道爲陸軍少將。

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麥斯武德爲新疆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明令褒揚衛鄉陣亡之李邦俊。

中央航空公司中暹線正式開航。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開幕，蔣主席致詞號召全民向建國之道邁進。

二十　日

時論集錄：「這一次的參政會期待——請求全體參政員考慮一個先決大前提——」，「政務並令蔣主席電新一軍潘裕昆固守長春，決全力增援。

國民政府令派凱士爾、艾浦森、杭立武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董事，並准李品仙、江雄風外職停役。

行政院公布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外交部爲法國軍機掃射廣西邊境事件向法國政府提嚴重抗議。

南京學生包圍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出面開導獲化解。

國軍收復冀東昌黎。

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餞別來臺探望張學良之國民政府委員莫德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蔣主席接見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命集中兵力以守長春、永吉與瀋陽。傅作義與熊均公畢離京北返。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鄭林寬、翁福清等四員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國民政府任命麥斯武德爲新疆省政府主席，並發布郭德權、李駿、謝澄平等人任命令。行政院公布修正「廣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中共人民解放軍總部發表近十個月來戰績。國際緊急糧食會議宣布：中國將共獲配米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噸。蔣主席電示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保衛四平街戰略。國民政府聘陳立夫等二十一位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特派蔣廷黻爲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派時昭瀛爲慶賀利比亞獨立百週年紀念典禮專使。國民政府任命鄧漢祥兼任四川省政府祕書長，任命張愛松兼任河北省政府祕書長。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故員何奇著追贈爲陸軍中將。國民參政會補選張君勱、林虎爲主席團主席。外交部長王世杰出席參政會報告外交，強調促進國際合作；民社黨主席張君勱向參政會提出和平方案，建議邀請中共代表重開和談。蔣主席主持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對公共事業繼續補助。國民政府令王公堂、蔣緯國各給予六等雲麾勛章。

〇八七—〇六二九
〇八七—〇六三〇
〇八七—〇六三一
〇八七—〇六三三
〇八七—〇六三四
〇八七—〇六三五
〇八七—〇六三六
〇八七—〇六三六
〇八七—〇六三六
〇八七—〇六三七
〇八七—〇六三八
〇八七—〇六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帳目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布制定「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向聯合國救濟總署中國局駐滬代表爭取經費，以撥爲上海市糧食配給之用。財政部長俞鴻鈞在國民參政會報告財政經濟問題嚴重。長春美英領事館官員眷屬撤離。東北國軍收復吉林通化。共軍竄陷黎樹縣城。上海米價每擔由三十萬元突漲爲四十三萬元。臺灣省專賣局改名爲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蔣主席觀察時局阽危，決先安後方再圖軍事進展。並召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入京垂詢陝北戰局。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行政院公布制定「國防線及要塞區造林辦法」。國民參政會聽取國防部次長林蔚軍事報告並提出質詢，和戰主張不一。東北共軍竄伊通縣境，並陷遼源及煙筒山。蔣主席電令獎勉新一軍軍長潘裕昆守衛長春。美軍自秦皇島撤退，國軍空運該島接防。

北平教育界公葬錢玄同，胡適贊其對學術之成就。

燕京大學教授聯名宣言，要求停戰成立聯合政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六日　臺灣省商聯會等十二團體上電蔣主席，擁護維持社會秩序辦法。　一〇一
國民參政會通過緊急動議討論和平方案，並電邀中共參政員來京出席參加；蔣主席晚宴全體參政員，承諾中共具誠意謀和，願以政治方法解決。　一〇一
國民參政會史料錄：「國民參政會大會討論到與和平統一問題的提案」。　一〇一
最高經濟委員會改組爲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
美國解除對華軍火出口禁令。美遠東局官員訪晤我外長王世杰有所商談。　一〇一
上海米價暴漲，政府擬辦糧食配給。　一〇一
行總登陸艇「金陵號」駛赴山東共區被炸。　一〇一
國軍收復長春西郊機場。攻四平共軍因空軍襲擊已後撤。共軍竄陷東北法庫、熱河隆化。　一〇一
蔣主席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分招待黨籍參政員，謂和平能否實現，完全繫於共產黨之態度。並宴川康參政員李璜等。　一〇一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一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一〇一
國民政府特派朱紹良、蕭毅肅爲重慶行轅主任、副主任。　一〇一
行政院通令各部會及省政府，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一〇一
行政院公布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　一〇一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一〇一
行政院副院長兼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在國民參政會報告國營事業之發展。　一〇一

二十七日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五五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五七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五九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〇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〇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一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二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三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四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六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九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九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六九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七一　一〇一
一〇八七—〇六七一　一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明令嘉獎駐河內總領事袁子健、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

國軍奪回東北法庫。共軍竄陷梅河口。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赴南京述職後飛返陝西。

蔣主席於國民參政會申明政府和平統一方針，望社會辨明戰禍責任。

國民政府令董釗、羅列等給予勛章。

國民政府特派楊森兼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任命張翰儀爲福建省政府祕書長等。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行政院公布制定「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蔣主席爲追念整編第七十四師張靈甫師長及其全體官兵，通令激勉將士，同伸義憤，雪恥報國。

國民政府特任劉鍇爲駐加拿大大使。任命張子柱爲經濟部政務次長、童季齡爲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令准公葬故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冷融。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淮河、黃河、長江、華北及珠江等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共軍攻占東北昌圖車站。

〇八七—〇六八〇
〇八七—〇六八一
〇八七—〇六八二
〇八七　〇六八四
〇八七—〇六八四
〇八七—〇六八五
〇八七—〇六八八
〇八七—〇六九〇
〇八七—〇六九二
〇八七—〇六九四
〇八七—〇六九五
〇八七—〇六九六
〇八七—〇六九六
〇八七—〇六九八
〇八七—〇七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臺灣省衛生處長顏春輝招待記者，報告天花流行原因。

三十一日　蔣主席到瀋陽視察，部署錦州防務。

財政部公布制定「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京滬學生均有反政府活動，治安當局有所制應。

交通大學開除「共黨學生」，校長吳保豐辭職。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省貿易局改爲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並改組水利局及公共工程局。

國軍駐守之梅河口被共軍攻陷，一八四師師長陳開文被俘。

蔣主席在瀋陽與將領會議後離瀋返京。

國民政府特派關吉玉暫代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民政府派李平衡爲出席第三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安輔廷爲勞方代表、莊智煥爲資方代表。

國民政府令薛篤弼及沈百先等給予一等及二等景星勛章，俞大維給予二等景星勛章。

卿雲勛章，鄭道儒等給予三等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令裴德範等給予景星勛章。

中央銀行核准貸款廠商一百二十億餘元。

陸軍總司令顧祝同空中視察蘇北。

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對全省同胞作施政方針之廣播。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在記者會報告學運，認須鼓勵運用理智。

國立北洋大學教授會發表宣言，勸告同學早日復課。

○八七—○七○七
○八七—○七○七
○八七—○七○八
○八七—○七○九
○八七—○七一○
○八七—○七一二
○八七—○七一三
○八七—○七一四
○八七—○七一五
○八七—○七一五
○八七—○七一五
○八七—○七一六
○八七—○七一六
○八七—○七一八
○八七—○七一九
○八七—○七二一
○八七—○七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月一日　蔣主席主持中央軍官訓練團第三期研究班開學典禮，講「國軍將領的恥辱和自反」。

蔣主席對防守梅河口國軍突圍電復慰勉之。

國民參政會通過組織臺灣考察慰問團及東北視察團。

參謀總長陳誠主持國防部成立週年紀念及參謀次長黃鎮球與聯勤總司令郭懺交替布達式。

二日　平津各校學生決定不作校外遊行活動，北京大學校長胡適贊美學生實踐諾言；武漢大學學生與警憲發生流血衝突。

蔣主席接見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聽取報告法幣發行額日增之危機。

東北地區北韓軍十餘萬人，參加共軍作戰。

蔣主席電令武漢行轅查辦武漢大學不幸事件，教育部次長杭立武即飛漢調查。

三日　國民政府令：歐震、李天霞、黃百韜與王鐵漢等各給予不等之雲麾與寶鼎勛章。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通過和平案後閉幕。

行政院公布陝西省會、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武漢行轅主任程潛對武漢大學不幸事件善後問題發表談話。

天津各校學生未離校活動，上海復員青年軍大遊行。

天津大公報載：「理智、容忍、智慧」。

蔣主席接見阿根廷首任駐華大使愛司古柏，並接受其呈遞到任國書。

〇八七—〇七二四
〇八七—〇七二八
〇八七—〇七二八
〇八七—〇七二九
〇八七—〇七二九
〇八七—〇七三二
〇八七—〇七三三
〇八七—〇七三三
〇八七—〇七三四
〇八七—〇七三五
〇八七—〇七四一
〇八七—〇七四五
〇八七—〇七四六
〇八七—〇七四六
〇八七—〇七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蔣主席電慰武漢大學師生。

行政院公布制定「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待遇辦法」。

行政院公布制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修正「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政府代表董彥平率旅、大視察團抵旅順。

國民政府對日賠款委員會發表抗戰損失統計。

國民政府任命蔡文治爲國民政府少將參軍。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抗日殉職之蕭縣縣長王雪琴，嘉獎無錫寺僧道然。

五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雪琴事略」。

行政院會議通過海南島先設特別行政區並組建省籌備委員會等案。

行政院明令褒揚抗戰殉難之丁國鑅。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丁國鑅事略」。

國軍清剿徐州蕭縣、碭山出沒之共軍，傘兵一批空降香城。

蔣主席續爲中央軍官訓練團第三期研究班講，「國軍如何纔能完成剿匪救民的任務」。

蔣主席令裁撤各戰區，第一戰區改爲西安綏靖公署，胡宗南等均改任綏靖公署主任。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

行政院公布制定「山西省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

○八七—○七四九
○八七—○七四九
○八七—○七五○
○八七—○七五二
○八七—○七六一
○八七—○七六一
○八七—○七六二
○八七—○七六二
○八七—○七六二
○八七—○七六三
○八七—○七六三
○八七—○七六三
○八七—○七六七
○八七—○七六八
○八七—○七七二
○八七—○七七二
○八七—○七七四
○八七—○七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國民參政會所作和平提議今遭中共拒絕。

旅大視察團長董彥平上電蔣主席，報告抵旅順初步接觸情形。

外蒙騎兵入侵新疆奇台東北北塔山。

天津大公報載：「北疆的警報」。

蔣主席在中央訓練軍官團第三期研究班，檢討仁和墟與孟良崮兩次戰役失利的原因及其教訓。

蔣主席主持國務會議，重申和平解決國是決心。

國民政府令選任徐傅霖爲國民政府委員、李文範與黃紹竑各爲司法院與監察院副院長。

國民政府派李卓敏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七屆大會代表，陳之邁、鄭寶南爲副代表，董承道、王蓬爲代表顧問。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印花稅法」。

國民政府令：唐樹炘、朱天森二員任爲海軍少將，並予除役。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內政部常務次長張我華、福建協和大學校長林景潤，頒額表揚鄧子京、曾鏡如、曾嗣鴻等十五人；行政院頒額周兆瑞。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我華事略」。

全國水利會議開幕，蔣主席頒詞勉紹大禹前徽。

何應欽將軍完成所撰「參觀美國田納西河谷管理局紀要」，分送蔣主席與行政院長張羣等。

國軍克復東北開原、烏拉街。

○八七—○七七八
○八七—○七七九
○八七—○七七九
○八七—○七七九
○八七—○七八一
○八七—○七八六
○八七—○七八六
○八七—○七八七
○八七—○七九一
○八七—○七九一
○八七—○七九四
○八七九五
○八七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蔣主席以武漢警備司令彭善管制武大事件無方，諭令撤職。

國民政府特任郭懺爲聯合勤務總司令，任命黃鎮球爲參謀次長。

國民政府令：監察院監察委員楊永浚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陳翰珍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派張位東爲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捐軀殉職團長韓憲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韓憲元事略」。

八日　國民政府令：瀋陽市、西安市、漢口市、廣州市著均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九日　國民政府令：監獄條例等五種法規定自本月十日起施行。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業務盈餘禁供祕密開支。

我新任駐加拿大大使劉鍇呈遞到任國書。

我軍收復新疆北塔山，蘇俄飛機仍繼續轟炸我軍陣地。

國軍堅守新疆北部北塔山，擊斃來犯蒙軍八十餘人。

海軍永泰艦北巡返青島途次發生血案，艦長黎玉璽受傷，兇手季銳畏罪自殺未遂。

蔣主席在中央紀念週說明處理學潮之方針。

國民政府令：祿國藩、鄭承典等員任爲陸軍中將。

國民政府令：于望德給予三等景星勛章。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憲法說明書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興學之林曉峰，並題頒「樂育英才」匾額。

〇八七—〇七九七
〇八七—〇七九八
〇八七—〇七九九
〇八七—〇八〇〇
〇八七—〇八〇一
〇八七—〇八〇二
〇八七—〇八〇三
〇八七—〇八〇五
〇八七—〇八〇五
〇八七—〇八〇五
〇八七—〇八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林曉峰事略」。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成立，實施計口授糧。

上海市長吳國楨稱被捕有據學生將集訓，情節較輕者考試後釋放。

國軍收復中共在陝北最後根據地保安。

我新疆北塔山守軍因蘇俄飛機壓迫，放棄烏隆布拉克陣地。

中共軍突攻北平南方采育鎮被擊退。

蔣主席接見外交部長王世杰，聽取對白塔山事件經過，遂向俄、蒙提抗議。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南通張敬禮。

蔣主席撥款犒賞堅守河南安陽之李振清部。

行政院明令褒揚禦侮救國青年王恆仁。

行政院公布制定「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任郭懺爲聯勤總司令、國民大會堂不另新建，及張家口設市等案。

僑務委員會公布制定「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等欲赴金州視察受阻。

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令保障新聞自由，天津停止新聞檢查。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杜聿明令取締瀋陽歌宴。

上海市大中學生總罷課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日籍戰犯前敵北京憲兵隊長中川正雄伏法。
國民政府發布葉公超爲外交部常務次長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部分條文。
武職人員待遇實行調整。
行政院公布制定「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外交部爲新疆北塔山事件，分別向蘇俄外蒙抗議。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對糧食部在上海市配給糧食之調度有異議；並促贊成
各市糧食配給辦法。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參議院參議陳強、駐山打根副領事梁治荀，及嘉獎海門
縣士紳成哲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強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梁治荀事略」。
外交部長王世杰與國防部長白崇禧向立法院報告外蒙軍隊入侵新疆事件。
政府對無法出口之特產採收購途徑，再行評價輸出。
新疆國軍收復北塔山。
中華年鑑錄：「北塔山事件之發生，與俄侵華陰謀」。
旅大視察團董彥平、張劍非等離旅順。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旅大視察團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旅大視察團視察十日中的發現與
六月
一〇八七—〇八二〇
一〇八七—〇八二一
一〇八七—〇八二二
一〇八七—〇八二三
一〇八七—〇八二七
一〇八七—〇八二八
一〇八七—〇八二九
一〇八七—〇八三一
一〇八七—〇八三二
一〇八七—〇八三三
一〇八七—〇八三三
一〇八七—〇八三四
一〇八七—〇八三四
一〇八七—〇八三五
一〇八七—〇八三六
一〇八七—〇八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　日　探析」。

蔣主席電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應保持北塔山陣地。蘇俄否認涉及北塔山事件。

國民政府令特派張厲生等五人爲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委員，並指定張厲生爲主席。

國民政府令，陸瑞榮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中將、王鍇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

國民政府令派李幹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代表。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工會法」。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旅大視察團返抵瀋陽。

十四　日　大型「飛彈」落貴陽南郊青年中學，死傷學生二十三名。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制定江蘇省、浙江省等十八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劃分表，及蒙古、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與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蔣主席接見民社黨主席張君勱，聽取該黨對普選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行政院撥賑款近三百億元救濟各地災情。相關水利五年計畫亦將施行。政府對北塔山事件續循外交途徑交涉。行政院救濟總署在廣西省組設農業機械公司。海南島建省前先設特別行政區，指定張發奎、吳奇偉分任正副長官。我國所產鎢礦，美國亟盼足量供應。

上海申報載：「海南島建省問題的檢討」。

十六日　新任重慶行轅主任朱紹良抵渝就任。共軍集結十餘萬衆攻東北四平，七十一軍軍長陳明仁表示堅守決心。蔣主席主持中央訓練團社工與戶政兩訓練班開學典禮，講當前工作應有的認識。並對空軍官校畢業生頒勉詞。蔣主席認蘇聯對麥斯武德出主新疆生嫉忌，因挑起北塔山事件。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華聲慕、廣祿等六人爲處理新疆問題致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意見書」。

蔣主席手令：體卹老弱囚犯，命製發布鞋、草鞋。

蔣主席電瀋陽空軍副總司令王叔銘，嘉勉四平街戰役空軍出力人員。原任東北外交特派員蔣經國銜命飛抵瀋陽，時四平、長春戰況激烈。蔣主席在陸軍軍官學校二十三週年紀念會上講「總理創辦軍官學校的意義」。

蔣主席接見東北保安副司令官孫立人，聽取其對東北戰況之報告。蔣經國飛四平等地視察，空投蔣主席致陳明仁軍長慰勵函。

○八七—○九○○
○八七—○九○二
○八七—○九○二
○八七—○九○三
○八七—○九○四
○八七—○九○四
○八七—○九○六
○八七—○九○七
○八七—○九○八
○八七—○九一一
○八七—○九一一
○八七—○九一四
○八七—○九一四
○八七—○九一五
○八七—○九一六
○八七—○九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月

十七　日

蔣主席接見安多藏區代表，垂詢卓尼近況。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釋太虛與嘉木樣五世。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釋太虛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嘉木樣五世傳」。

國民政府令：馬鴻逵晉給一等雲麾勛章。

行政院公布制定「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國軍在察哈爾北部告捷，俘獲共軍第十五師師長榮繼珍。

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上海開幕，我國代表團長蔣廷黻當選正主席。

上海申報載：「從經濟復興中求安定」。

重慶行轅主任朱紹良就職。

國民政府褒揚在魯省抗日殞命之孫殿斌。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孫殿斌事略」。

行政院會議通過黃氾區土地處理辦法及榮譽軍人授田條例等案。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訪美副國務卿克萊頓，商亞洲經濟復興。

旅大視察團由董彥平、張劍非提出了視察報告。

國軍在東北吉長線一帶掃蕩共軍奏捷。

新疆北塔山附近續有戰事，國軍馬希珍部返回原陣地。

江蘇省選定蘇州試辦耕者有其田。

臺灣人民團體爲外蒙侵犯新疆事通電全國表抗議。

○八七—○九一八
○八七—○九一九
○八七—○九一九
○八七—○九二○
○八七—○九二一
○八七—○九二一
○八七—○九二三
○八七—○九二三
○八七—○九二四
○八七—○九二六
○八七—○九二七
○八七—○九二七
○八七—○九二八
○八七—○九二八
○八七—○九二九
○八七—○九二九
○八七—○九三○
○八七—○九三○
○八七—○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　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興中會員黎蕚。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黎蕚事略」。

十九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議討論時局，有主國軍全部撤離東北者，最後推孫科、陳立夫呈蔣總裁核奪。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北塔山事件之經過」。

外交部聲明北塔山確爲我國領土。

政府決定以中國水產業公司等四國營機構出售民營。

行政院新聞局報告最近三個月鐵路交通情況。

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上海繼續開會，決定下次大會在紐約召開。

旅菲華僑向正在上海集會之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議提備忘錄，要求將菲反華問題列入議程。

國民黨之無能與腐敗」。

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提中國局勢報告，並認「中共之進展得益於

國軍與共軍在四平街繼續進行巷戰。國軍向本溪推進，營口方面轉趨穩定。

蔣主席主持中央訓練團第三期及兵役班第三期畢業典禮，講「建立必勝信心完成剿匪任務」。

蔣主席再度接見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孫立人商東北局勢，並電示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肅清陝境共軍戰略。

蔣主席召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告以東北危殆情形。

○八七—○九三一
○八七—○九三一
○八七—○九三四
○八七—○九三六
○八七—○九三六
○八七—○九四○
○八七—○九四○
○八七—○九四一
○八七—○九四四
○八七—○九四五
○八七—○九四七
○八七—○九四九
○八七—○九五二
○八七—○九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王世杰日記載：「王世杰主張國軍不宜自東北撤退之日記節錄」。

國民政府令陸軍上將鹿鍾麟著留退延役一年。

美國務卿馬歇爾函復援華會，謂目前中國局勢深值關注，盼能籌款濟助。

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離南京返國述職。

國軍收復遼寧省本溪。

蔣主席主持國務會議，報告軍事情況，會中決議取消公用事業大部貼補等案。

蔣主席召見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孫立人。

國民政府選任吳鐵城爲國民政府立法院副院長。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嚴詞譴責蘇聯違反條約精神。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俄軍當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作有利中共軍反叛活動紀要表」。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在東北俄軍供給中共軍火物資」。

行政院公布制定「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

外蒙軍再向北塔山進犯。

中央軍事慰勞團分別出發。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對沈崇案發表意見，盼美國勿取消皮爾遜罪狀。

四川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省政府主席鄧錫侯作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施行「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邀宴政府要員，交換時局意見。

二十三日　立法院批准「中菲友好條約」，及「中沙(沙烏地阿拉伯)友好條約」，並閩臺監察使楊亮功參加臺灣省參議會大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建議外交部交涉收回澳門。

蘇俄答復傅秉常大使抗議，否認俄機掩護外蒙軍攻我北塔山。

國軍在東北包圍公主嶺，支援四平守軍。

蔣主席召見保定綏靖公署副主任上官雲相，垂詢河北省戰局。

國軍在東北四平開始分路反擊，主力進迫公主嶺。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孫立人與鄭洞國分赴長春與鐵嶺督師。

外蒙軍又向北塔山大舉進犯。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軍事參議院參議姚以价，其事蹟並宣付國史。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姚以价事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部分條文。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公布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規則」。

行政院公布制定「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際鐵路協會在瑞士呂森召開理事會，我國首席代表淩鴻勛當選大會副會長。

六月

○八七—○九七○
○八七—○九七一
○八七—○九七三
○八七—○九七三
○八七—○九七四
○八七—○九七五
○八七—○九七五
○八七—○九七六
○八七—○九七六
○八七—○九七八
○八七—○九七九
○八七—○九七九
○八七—○九八一
○八七—○九八二
○八七—○九八三
○八七—○九八六
○八七—○九八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凌鴻勛撰：「我先期趕赴瑞士呂森出席國際鐵路議會紀要」。

國軍在察北所俘共軍師長榮繼珍解抵張垣。

蔣主席接見聯合國副祕書長沃文。

行政院會議通過大學法及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等案。

美國新聞鉅子霍華德與舊金山市長賴普開組團抵南京，向蔣主席致敬。

中法民航協定延長，法方換文已送達。

二十五日　國軍在東北收復昌圖，進抵公主嶺近郊，守四平街國軍殲敵三千。

臺灣省參議會聽取省主席魏道明報告施政。

國民政府特任溫源寧爲駐希臘國特命全權大使，並發布西安、廣州、瀋陽市長等任命令。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撫卹法」。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准將婺源縣劃回安徽省，光澤縣劃回福建省。

行政院公布制定「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制定「軍事機關或部隊徵雇民工辦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中共領導人毛澤東竊據國土。

外交部長王世杰爲旅大視察團未能自由執行任務事，照會蘇聯駐華大使館。

代辦費德林，並對旅大接收問題發表公報。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設宴招待泛美世界航空公司總經理褚芮卜，並託其鼓吹美國經濟援華。

湖北省江漢幹支堤堵口復堤工程完工，可防長江水患。

○八七—○九八八
○八七—○九九一
○八七—○九九二
○八七—○九九二
○八七—○九九三
○八七—○九九四
○八七—○九九四
○八七—○九九四
○八七—○九九五
○八七—○九九六
○八七—○九九七
○八七—○九九九
○八七—一○○○
○八七—一○○一
○八七—一○○二
○八七—一○○二
○八七—一○○六
○八七—一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退休法」。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聯合國憲章簽字兩週年紀念，蔣主席對全世界廣播，重申我國對集體安全理想。

二十七日　上海申報載：「聯合國憲章誕生兩周年」。國民政府任命于望德兼駐委內瑞拉國全權公使。上海美商對外匯分配表示不滿。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衛生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廣東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蔣主席接見出席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議十國代表。新任駐多明尼加公使黃芸蘇呈遞到任國書。美國國務院宣布，售中華民國大批剩餘軍火。國軍擊退援新疆北塔山外蒙騎兵。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包大用等九人准予題頒匾額表揚。行政院核准由中交兩行在海外辦理南洋僑胞復業貸款，總額爲五千萬美元。

三十日　我與美、英、蘇平分日本賠償軍艦三十二艘。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派員與香港政府交涉協防走私與取締金鈔黑市事宜。廣東水災死亡四千九百餘，待振災民四百餘萬人；臺灣省中部大雨釀成空

○八七—一○○八
○八七—一○一一
○八七—一○一七
○八七—一○一九
○八七—一○二一
○八七—一○二一
○八七—一○二二
○八七—一○二三
○八七—一○二七
○八七—一○二八
○八七—一○二八
○八七—一○二八
○八七—一○二八
○八七—一○二九
○八七—一○三一
○八七—一○三一
○八七—一○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前水災。國軍打通東北吉長線。

三十日　東北第六保安司令李耀慈在本溪之役處置失當，撤職解抵瀋陽。共軍連日圍攻東北四平街，駐四平空軍站站長唐魯東殉職。中法臨時民用航空協定在南京換文。荷蘭所派與我簽訂中荷空運協定代表團由滬轉京。印度、暹羅與我商協定代表相繼抵華。

七月一日　蔣主席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及政治會議聯席會議分析時局與講解敵我形勢。並力主將青年團併入國民黨內。蔣主席主持中央訓練團農墾班、新聞班畢業典禮，勉以服務與力行。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郵政法」及「國內電報價目表」。蔣主席對美國承諾貸予之五億美元變卦，表示唯自力更生，方克有濟。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錄：「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對美貸我五億美元案之努力與失望預感」。

天津大公報：「憑弔戰後四平」。

今年上半年進口總值國幣二萬三千七百十八億八千萬元。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道計畫與陝北暨魯東等地設置行署等案。

我國與法國增修「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即日起生效。

〇八七—一〇三二
〇八七—一〇三三
〇八七—一〇三三
〇八七—一〇三三
〇八七—一〇三四
〇八七—一〇三五
〇八七—一〇三六
〇八七—一〇三九
〇八七—一〇四二
〇八七—一〇四四
〇八七—一〇四五
〇八七—一〇五〇
〇八七—一〇五一
〇八七—一〇五一
〇八七—一〇五五
〇八八—〇〇〇一
〇八八—〇〇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與美國電話恢復通話。

全國新聞雜誌登記證取消與中國國民黨會核辦法，由政府機關單獨辦理。

廣東與上海兩地民主促進會宣布合併。

中國共產黨同意與政府討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建議休戰防汛。

國軍在東北四平街追擊，攻下老四平，戰事暫告停頓。

冀東三河遭共軍襲擊，北票情況不明。

平漢鐵路北段國軍迫攻固城，西路克復易縣。

魯西共軍劉伯承部違反汎區停戰諾言，強渡董口。

共軍在山西省太谷附近受挫。

華北水利工程局成立，先進行永定河治本工程。

四川省務會議通過「四川省縣長選用標準及提委辦法」。

楚溪春任太原綏靖公署大同指揮部指揮官。

煉焦專家俞再麟遭共軍殺害。

日本禁止餐館開業，僑商三千家關門。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堅守東北四平將士，並優卹死傷軍民。

國民政府任命黃鎮球爲國防部次長，林蔚爲參謀次長。

蔣主席指示行政院長張羣研究農村復興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再向蘇聯抗議北塔山事件。

共軍劉伯承部猛攻山東省菏澤、鄆城。

國軍在平漢路北段大反擊，徐水以北將有主力戰，易滿激戰，房山琉璃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附近共軍被擊退；國軍克復河南省湯陰、淇縣、延津等縣。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失業救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談軍火售華，非爲支持中國政府從事內戰。

蔣主席電令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等嘉獎四平戰役有功空軍將士。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與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領袖商議選舉事。

行政院公布制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黃氾區土地處理辦法」、美移民審查規則」及修正「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令所屬各機關實施節餘俸薪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

駐美大使顧維鈞電外交部，已向美國務院提出貸款具體計畫。

立法院通過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分配名額。

教育部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招收新生總數，至多以不超過本屆畢業生人數爲原則。

四　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收回臺灣、東北及新疆地方貨幣，以確定法幣統一地位。

天津大公報載：「論改革幣制」。

臺幣對法幣匯率改爲一比六十五。

陝西省北部榆林糧荒嚴重。

日本首批賠償軍艦抵滬。

國民政府特任翁敬棠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戡平共匪叛變方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五　日　蔣主席令行政院撥款十億賑濟四平難民。
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婦女代表共一六八名。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與參謀總長陳誠等研究陝北作戰。
國軍收復東北伊通、雙陽及河南省湯陰。
成都大水災，爲六十年來僅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與「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並公布制定「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行政院長張羣闡述國家總動員令意義；民、青兩黨擁護總動員令。
教育部會同國防部訂定高中以上學生未畢業者兵役緩召辦法。
地政部解釋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在實施時發生疑義三點。
國軍收復平漢路北段容城、固城、徐水及山東省膠縣。

六　日　共軍渡河，黃河復堤工程大受影響。
外蒙連日犯新疆北塔山，郵局暫停收寄北疆郵件。
四川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舉辦平糶。
汪僞特工首領丁默邨伏法。

七月　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勸蔣主席徹底全面改革。
憲政實施促進會祕書長洪蘭友談普選不延緩。
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常會商討參加普選。
河北省動員委員會在保定成立。

一二與免

〇八八—〇〇三九
〇八八—〇〇四〇
〇八八—〇〇四〇
〇八八—〇〇四一
〇八八—〇〇四一
〇八八—〇〇四二
〇八八—〇〇四五
〇八八—〇〇四六
〇八八—〇〇四七
〇八八—〇〇四八
〇八八—〇〇四八
〇八八—〇〇五〇
〇八八—〇〇五一
〇八八—〇〇五二
〇八八—〇〇五四
〇八八—〇〇五六
〇八八—〇〇五六
〇八八—〇〇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張鎭眞除首都衛戍司令。

蔣主席於抗戰十週年紀念向全國播講，呼籲軍民奮起戡亂，並講「社會工作人員應有的努力」。

國民政府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爲互換中阿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中央總理紀念週演講「本黨對於改革內政應負之責任」。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談反對內戰等於反對政府。

行政院公布制定「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行政院舉行華南振災會議，京滬兩廣名流籌振熱烈。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編製財政一覽表。

僑務委員會公布制定「海外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規程」及「海外僑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

參謀總長陳誠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總理紀念週報告軍事。

八　日　全國航政會議在南京揭幕。

國軍在山東收復中共華東野戰軍司令所在地之東里店。

重慶市參議會擁護政府總動員戡亂。

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教育經費、救濟粵桂閩三省水災等案。

外交部照會蘇聯駐華大使館抗議外蒙侵入新疆。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北塔山事件之經過」。

考試院公布修正「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

○八八—○○五七
○八八—○○五八
○八八—○○六六
○八八—○○六六
○八八—○○七○
○八八—○○七一
○八八—○○七三
○八八—○○七四
○八八—○○七六
○八八—○○七九
○八八—○○八一
○八八—○○八二
○八八—○○八二
○八八—○○八四
○八八—○○八五
○八八—○○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八—○○九一　青年
○八八—○○九三　「聯總」停止安全保證。
○八八—○○九三　國軍收復山西省定襄，擊退進犯文水共軍。
○八八—○○九三　國防部軍事法庭公審日本戰犯磯谷。
○八八—○○九四　「民主同盟」主席張瀾陳述對時局意見。
○八八—○○九五　國民政府任命湯惠蓀爲地政部政務次長、徐會之爲漢口市長。
○八八—○○九六　平商業蕭條，銀根奇緊。
○八八—○○九七　蔣主席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團慶，並致訓詞；團書記長陳誠書告全國
○八八—一○六　實行總動員。
○八八—一○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黨團合併及李惟果繼長中央宣傳部。
○八八—一○六　教育部訓令護士及助產職業教育要點。
○八八—一○七　國軍收復山東省高密、曹縣。
○八八—一○八　國軍收復遼北西豐，磐石近郊共軍南撤。
○八八—一○八　雲南省本年度徵兵額一萬四千名。
○八八—一○八　東北行轅訂定驟代壯丁緩役辦法。
○八八—一○九　名報人胡樸安病逝。
○八八—一一○　航政會議閉幕，決議向日交涉船舶賠償等案。
○八八—一一一　國軍收復熱河北票。
○八八—一一一　東北保安副司令孫立人入京報告東北戰況，並請示要公。
○八八—一一一　盟軍總部宣稱中國可獲得日本臨時賠償物資總額百分之十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蔣主席在軍官訓練團第四期畢業典禮演講「國軍戰術上所犯之錯誤及其改進」。

行政院公布「國道網計畫要點四項」及「國道網計畫路線里程表」。

考試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參謀總長陳誠由南京飛抵北平，日內轉赴瀋陽部署軍事。

青島警備司令丁治磐呈報蔣主席關於俄艦由海參崴接濟山東共軍情形。

國軍收復陝甘邊境西華池，立家灣及河北省正定。

伊克昭盟之準噶爾旗糾紛再起，奇尙斌部被解除武裝，新札薩克回旗被拒。

十一日 絕。

國軍高樹勛部在晉東南陷入共軍包圍。

四川省中等學校統計較抗戰前約增兩倍。

廣東省六十七縣報災，受災者四百萬人。

東北煤荒嚴重。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並公布「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與「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西藏立法委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任命于望德兼駐厄瓜多公使。特派許世英爲國民大會代表、劉維熾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監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　七月　十二日　國民參政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谷正綱爲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一二九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張敦品。……一三〇
國民大會代表定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選舉，立法委員定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選舉。……一三〇
行政院褒揚王禮信。……一三一
行政院商討實施總動員方案。……一三一
外交部向外蒙與蘇聯嚴重抗議北塔山事件。……一三二
蘇聯塔斯社發表公報，否認阻撓我接收旅大。……一三三
教育部公告「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及獎學金辦法」。……一三四
參謀總長陳誠在北平召開軍事會議。……一三七
國防部長白崇禧在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軍事。……一三八
國軍收復魯南沂水，蔣主席研究次一進剿計畫。……一三八
國軍入冀中安新趨高陽。……一四〇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及修正甘肅、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及選舉區劃分表。……一四一
國民政府令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蒙藏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等案。……一六〇
蔣主席致電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歡迎來華訪問。……一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錄：「美國大使館坦奈祕書函譯文」。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錄：「周宏濤祕書覆函」。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錄：「魏德邁將軍覆電譯文」。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錄：「美國政府予魏德邁訓令」。

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聲明，歡迎魏德邁將軍訪華，蘇聯塔斯社評論美將予我新援助。

行政院公布修正「災振查放辦法」條文。

考試院公布制定「考銓處中醫師檢覈辦法」。

駐蘇大使傅秉常電告外交部關於塔斯社對我旅大接收問題之聲明內容。

中荷民航協定草案簽字。

考試院公布制定「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放糧五萬噸，振濟湘贛魯豫災情。

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長林鳳苞配售黃金舞弊案宣告無罪。

成都米潮，每擔黑市逾百萬元。

蔣主席指示國軍在魯西作戰要旨。

立法院院長孫科函覆武漢大學教授會保障學術自由建議書。

天津大公報載：「保障學術自由」。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致電外交部長王世杰轉呈蔣主席，報告美國務院邀商談召集對日和約事宜。

我國堅持軍警入駐旅順、大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由鄭洞國代理，杜聿明赴美就醫。……一八四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與平津軍政首長李宗仁等會商供應華北食糧差額。……一八四
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越崎著文責中共一年來破壞，東北精華殆盡。……一八四
四川第一屆省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閉幕。……一八四
十五日　河南省苦旱，鄭縣一帶秋禾未播種。……一八六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等條文，及制定「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一八七
國民政府派朱君毅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統計學會第二十五屆會議及世界統計大會代表；金國寶爲副代表。……一八七
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總數四億六千一百餘萬。……一九五
國軍克復魯中泰安、肥城、棗莊、嶧縣及津浦線萬德、界首。……一九五
國防部長白崇禧籲請各方救濟桂災，並談及新疆情形複雜，東北軍事危機未全解除。……一九七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及「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等部分條文。……一九七
國民政府令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細則」等備案。……一九九
行政院會議通過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二〇〇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蔣主席說明對華北及東北局勢所持之見解。……二一四
外交部長王世杰函告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辦理外蒙軍入侵新疆問題。……二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駐美大使館武官皮宗敢電呈蔣主席，報告美國政府對我採冷漠旁觀態度。

參謀總長陳誠飛東北四平、長春視察。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對共軍渡河破壞復堤工程，發表談話。

社會部撥款二百餘億元振濟各省市災情嚴重地區。

共軍在魯西舊城董口間決河，冀省修堤員工被擄。

民社黨新舊兩派對立，梁秋水負責革新派北平黨務。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抵天津，談北方糧食供應商得辦法。

天津大公報載：「爲北方迫切呼籲—急救偏枯」。

漢口貨物稅局非法徵收，徹查屬實。

北寧路護路司令部正式撤銷。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僑務委員會組織法」、「違警罰法」、「新聞局組織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及「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等條文。

蔣主席批准參謀總長陳誠所擬太原綏靖公署作戰計畫。

行政院公布修正「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

蔣主席嘉獎固守四平街陣地之安邦緯第五十四師官兵。

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各娛樂場所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美國總統杜魯門特使魏德邁啓程來華。

○八八—○二一五　五
○八八—○二一六　六
○八八—○二一七　七
○八八—○二一八　八
○八八—○二一八　八
○八八—○二一九　九
○八八—○二一九　九
○八八—○二二一　一
○八八—○二二三　三
○八八—○二二三　三
○八八—○二二四　四
○八八—○二二九　九
○八八—○二三〇　〇
○八八—○二三〇　〇
○八八—○二三一　一
○八八—○二三二　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天津大公報載：「魏德邁調查中韓」。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離津赴平，行前接見工商界聽取意見。北平市奉行政院訓令，嚴禁官吏營商。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稽勛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國軍收復冀北蠡縣。東北洪水期屆，營口成澤國。

十八日　國民政府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議訂中英空中運輸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蔣主席審定剿匪戰術四大守則及六項要目。行政院公布修正「南昌市政府組織規程」。經濟委員會通過厲行節約消費辦法。外交部發言人說明逮捕德僑眞相。我抽得第二批日本賠償艦隻八艘。東北洪水繼續肆虐，災情日益擴大。成都及川西附省垣各縣水災益趨嚴重。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水利部組織法」及「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組織條例」等。國民政府派方瑩爲中華民國接收日艦代表。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及取消中共國大代

○八八—○二三三
○八八—○二三五
○八八—○二三六
○八八—○二三六
○八八—○二三六
○八八—○二三八
○八八—○二四二
○八八—○二四三
○八八—○二四三
○八八—○二四五
○八八—○二四六
○八八—○二四七
○八八—○二四七
○八八—○二四七
○八八—○二四八
○八八—○二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八八—○一五六
參謀總長陳誠自瀋陽抵北平，與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等會商軍政。 ○八八—○一五七
內政部長張厲生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外蒙入侵新疆情形。 ○八八—○一五七
我反對限期申請歸還日劫機器。 ○八八—○一六二
表、國民政府委員保留名額與中共現任參政員除名等案。 ○八八—○一六三
國軍相繼收復冀中河間、博野。 ○八八—○一六四
東北水患擴大，新民十六萬畝田地被淹。 ○八八—○一六五
共軍繼續襲擾，黃河復堤工程進行困難。 ○八八—○一六五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地政部組織法」、「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八八—○二六七
國民政府特任俞飛鵬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糧食部部長。 ○八八—○二七一
蔣主席巡視開封。 ○八八—○二七一
行政院公布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及「徵兵處理規則」。 ○八八—○二七二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會晤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擬派財經專家赴美商討援華方案事。 ○八八—○二八一
參謀總長陳誠飛張家口，張垣綏靖公署主任傅作義等陪同當日返平。 ○八八—○二八二
東北水患嚴重；豫北災重，呼籲急救。 ○八八—○二八三
資源委員會在東北各廠礦負責人報告戰爭帶給東北工礦浩劫。 ○八八—○二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胡適、張伯苓等組織平津市民治促進會成立。嚴仁穎撰：「促進『市民治』」。求眞撰：「論市民治與市工程」。

二十一日　蔣主席促空軍赴援魯中南麻守軍。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訪晤行政院長張羣與財政部長俞鴻鈞等，商管理外匯及貿易方案內容。參謀總長陳誠飛返南京。教育部決撥款五百億掃除文盲。伊盟西公旗女王奇俊峰及其子被暗殺。楊昌撰：「蒙旗女王奇俊峰母子遇害」。國民政府公布制定「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國民政府特派郭泰祺爲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傅常。國民政府令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備案。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經濟改革方案。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批示同意吳鐵城與民青兩黨所商選舉事宜。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奉召飛南京商北方軍事。國軍收復河北望都、無極，進迫唐縣。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宣言反對分配選舉。

匯

○八八—○二一八四
○八八—○二一八五
○八八—○二一八八
○八八—○二一九〇
○八八—○二一九一
○八八—○二一九一
○八八—○二一九二
○八八—○二一九二
○八八—○二一九三
○八八—○二一九五
○八八—○二一七七
○八八—○二一九七

選

○八八—○二一九八
○八八—○二一九九
○八八—○三〇〇
○八八—○三〇一
○八八—○三〇二
○八八—○三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市縣道路修築條例」及「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國民政府令准「授權各行轅綏署及各高級指揮部代授各種勛章辦法」。

蔣主席在軍官訓練團演講「勵志訓練班的意義和訓練方針」。

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孫立人兼任陸軍訓練司令等案。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將軍抵華，發表書面談話。

二十三日　國防部發表毛澤東在抗戰期間通敵事證。

國防部軍事法庭宣判日戰犯磯谷處無期徒刑。

華北區美軍剩餘物資大部徵用將不出售。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議會組織條例」及「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部分條文。

國民政府任命白雲梯、喜饒嘉錯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雍能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發表葡萄牙放棄在華特權換文。

蔣主席接見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

蔣主席批示民青兩黨參加各種選舉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九月九日召開黨團聯席會議等案。

中英民航協定在南京簽字。

中暹民航談判完成簽署草約。

國軍打通津浦路徐濟段。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市組織法」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部分條文。

一〇八八—〇二三〇三
一〇八八—〇二三一三
一〇八八—〇二三一五
一〇八八—〇二三一九
一〇八八—〇二三二〇
一〇八八—〇二三二二
一〇八八—〇二三二二
一〇八八—〇二三二二
一〇八八—〇二三一四
一〇八八—〇二三二五
一〇八八—〇二三二六
一〇八八—〇二三一七
一〇八八—〇二三一八
一〇八八—〇二三三〇
一〇八八—〇二三三一
一〇八八—〇二三三一
一〇八八—〇二三三二
一〇八八—〇二三三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特派鄧錫侯爲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副主任，派呂烱、盧鑒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氣象會議代表，任命姚從吾爲國立河南大學校長。

蔣主席感慨美國對華態度及其輿論之龐雜。

我照會荷蘭當局要求保護印尼華僑安全。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與財政部長俞鴻鈞商討外匯管理修正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增產糧食計畫。

國軍克復冀省定縣。

二十六日　蘇聯訓練配備六萬韓軍入東北協助中共作戰。

英國宣布修正香港行政組織。

蔣主席命整編第五師邱清泉等部進剿魯境共軍。

行政院決設行政法規委員會，以研討中央地方權限劃分。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再謁蔣主席。

參政會請緩開對日貿易，並保留對日和會否決權。

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勱發表談話，認爲時局嚴重，政府應採積極方針，擴大民主基礎。

本年一至五月進出口貿易統計入超共九千餘億。

國軍收復冀西定縣。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高魯。

國民政府特派陳質平爲互換中菲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特派馮執正爲慶賀多明尼加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〇八八—〇三三五
〇八八—〇三三五
〇八八—〇三三六
〇八八—〇三三六
〇八八—〇三三七
〇八八—〇三三八
〇八八—〇三三八
〇八八—〇三三九
〇八八—〇三四〇
〇八八—〇三四〇
〇八八—〇三四一
〇八八—〇三四一
〇八八—〇三四三
〇八八—〇三四四
〇八八—〇三四四
〇八八—〇三四五
〇八八—〇三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主席認爲美國對華態度爲共產國際所控制。
行政院公布制定「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外交部照會美國，主張對日和會在上海舉行。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抵滬。
爪哇荷印（尼）衝突，華僑損失頗重，荷拒我斡旋。
參政會駐會委員會通過展緩開放對日貿易。
國軍收復魯西平陰、東阿。蔣主席檢討山東各地戰局。
綏境多難，托縣水患，伊盟亢旱，綏西蟲災。
中國青年黨籍國民政府委員常乃悳病逝。
蔣主席接見美國記者團，對不正確報導問題，盼能共謀解決，免礙邦交。
全國糧食會議在南京開幕，蔣主席親臨勗勉，各省議長提出改善徵實意見。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在滬會見宋子文、張君勱等各界人士。
國防部規定處理罷課遊行執行範圍。
國軍收復河北石家莊、長壽、藁城。
國軍在魯東臨朐與共軍血戰激烈，鄒滕外圍共軍損失慘重，國軍再度收復魯西東平。
國軍收復津浦北段馬廠青縣。
東北三省奉令重新劃治。
河南省汛區患蝗災。

○八八—○三四五
○八八—○三四六
○八八—○三四七
○八八—○三四八
○八八—○三四八
○八八—○三四九
○八八—○三五○
○八八—○三五○
○八八—○三五一
○八八—○三五二
○八八—○三五四
○八八—○三五五
○八八—○三五六
○八八—○三五六
○八八—○三五七
○八八—○三五八
○八八—○三五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天津大公報載：「急救各地災荒」。

二十九日　我國反對外蒙入聯合國。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上海返抵南京，並發表談話。

農林部公布修正「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中國民主社會黨在上海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山西省太原晉強報被暴徒砸報館。

上海憲兵與警察發生嚴重衝突。

蔣主席接見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商討維持幣信。

考試院公布修正「考銓處處務規程」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核定成渝鐵路收歸國有。

外交部對荷印局勢發表聲明，促雙方注意華僑安全，行政院通過救濟荷印僑胞議案。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請蔣主席提供建設性措施之備忘錄，並在京會晤各黨派人士，交換政治局勢意見。

地政部公布修正「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

蔣主席嘉獎擊退進犯魯中臨朐共軍之守軍。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副書記長鄭彥棻報告黨團統一組織工作進行經過。

冀熱平津區災民近二百萬人，粵省水災損失達四萬二千餘億元。

北京大學教授致函校長胡適，請向政府要求配發實物。

○八八—○三五九
○八八—○三六○
○八八—○三六三
○八八—○三六三
○八八—○三六五
○八八—○三六五
○八八—○三六六
○八八—○三六七
○八八—○三六七
○八八—○三六八
○八八—○三六九
○八八—○三七○
○八八—○三七○
○八八—○三七三
○八八—○三七四
○八八—○三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天津大公報載：「爲平津教授呼籲」。

伊克昭盟旱災嚴重，綏遠當局請中央急賑。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副師長張志遠。

國民政府任命阿不都克力木汗買合素木兼新疆省政府副主席。

中義簽訂解決由戰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問題與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業換文。

我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徐淑希聲明北塔山屬我國，外蒙入侵並非邊界事件。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獲報告魏德邁特使來華任務。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在南京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談及復堤受阻。

過。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談陝北共軍兵力不似外傳之強。

上海新民晚報正回正式復刊。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宣布暫停華北供應，俾便安排對中共區救濟。

李宗瀛撰：「停運華北救濟物資前後」。

國民政府令將共產黨毛澤東等現任參政員除名。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團長曾邦本。

蔣主席特電嘉勉臨朐勝戰之整編第八師師長李彌。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錄：「李彌復電」。

行政院公布制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八—○三七五
○八八—○三七六
○八八—○三七七
○八八—○三七七
○八八—○三七七
○八八—○三八一
○八八—○三八二
○八八—○三八三
○八八—○三八四
○八八—○三八四
○八八—○三八五
○八八—○三九○
○八八—○三九○
○八八—○三九○
○八八—○三九一
○八八—○三九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八月報告
八月一日
農林部公布制定「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〇八八—〇三九三
全國糧食會議閉幕，通過徵實徵借辦法。……〇八八—〇三九五
天津大公報載：「徵實與徵借」。……〇八八—〇三九七
天津大公報載：「監委痛陳徵實弊端」。……〇八八—〇四〇〇
聯合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團兼首席代表何應欽致函蔣主席，報告工作概況。……〇八八—〇四〇一
行政院召集各省政府主席在南京研商省政改革。……〇八八—〇四〇三
中間黨聯盟代表林東海等向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提備忘錄。……〇八八—〇四〇四
空軍運輸大隊飛機在哈密肅州間失事。……〇八八—〇四〇五
南京高等法院覆判漢奸殷汝耕死刑。……〇八八—〇四〇五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國民政府委員柏文蔚。……〇八八—〇四〇七
王宇高撰：「柏文蔚傳」。……〇八八—〇四〇七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開放對日貿易原則三項及經濟改革方案等。……〇八八—〇四〇九
天津大公報載：「我們對於『經濟改革方案』之意見」。……〇八八—〇四一一
趙迺搏撰：「重論政府公布的經濟方案」。……〇八八—〇四一三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南京抵北平。……〇八八—〇四一七
美國接獲我反對美對日初步和會表決程序建議。……〇八八—〇四一八
全國春收平均六成，江南較佳，北方歉收。……〇八八—〇四一九
全國煤炭增產會議在南京召開。……〇八八—〇四一九
國軍攻克魯西嘉祥，向臨朐外圍追擊掃蕩，續獲戰果。……〇八八—〇四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國軍收復平津路北段新安鎮。

國民政府特派蔣廷黻暫代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

國民政府令准考試院公布施行「公務員請假規則」。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與主計處遵照「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蔣主席參謀總長陳誠前往東北負責軍政。

行政院公布制定「貴州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在北平接見我國文化教育界人士。

田糧業務座談會議決縮編各級田糧機構。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廣播「中國海軍現狀」。

三　日　國軍收復魯西臨濮集。

東北當局派員赴臺灣換取臺灣木材、蔗糖等物資。

湖北省私卡林立，勒索苛擾鹽船。

四　日　美國憲兵在南京酗酒肇事，拋華人入河斃命。

國軍進入魯境益都，收復寧陽。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政府委員常乃悳與陸軍軍官學校主任唐繼磷。

國民政府派孫立人代理陸軍副總司令兼任陸軍總司令部陸軍訓練司令。

蔣主席令撤銷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併入東北行轅。

行政院公布制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准「關於現任官吏任所所在地暨管轄區以及官吏辭職日期之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九

五　日

「算」。

蔣主席召見駐菲律賓公使陳質平。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北平抵天津。

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照會外交部，聲辯未協助旅大視察團事。

地政部電遼寧省政府接管敵僞強占沒收或徵收之私有土地應注意事項。

資源委員會檢討業務，決努力工業建設。

聯合國戰後救濟總署商得物資運我戰區辦法。

天津大公報載：「聯總與我們」。

國民政府任命嚴愼予爲衛生部常務次長。

蔣主席致電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告以東北必須確保之理由。

蔣主席指示必須提高地方政府職權。

蘇聯答覆我二次抗議北塔山事件。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抵瀋陽。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聯誼會檢討美遠東政策，將向魏德邁特使團提供意見。

聯合國安理會辯荷印問題，我主先停戰禍再談法理。

天津大公報載：「從印荷戰事論中國外交」。

新疆省政府訂定減收田賦辦法三項。

國軍收復魯境益都、東平。

共軍彭德懷部進攻陝北榆林。

抗戰時期上海僞商總會理事長聞蘭亭覆判，減處徒刑三年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蔣主席電唁沈兼士家屬。

蔣主席指示陸軍總司令顧祝同，加緊參謀總長陳誠晉見蔣主席請示整理東北黨政軍方針，下午飛瀋陽。

財政部公布修正「印花稅檢查規則」。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決議開除李濟深黨籍，通過黨團統一辦法等案。

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執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人事調整，「革新委員會」等脫離中國民主社會黨。

退出。

七　日　中國民主憲政黨美國舊金山總部宣布我與香港進行經濟協議，防止華南走私。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飛撫順參觀。

東北與臺灣物資交換磋商失敗。

國軍收復冀中雄縣，攻向永清、霸縣。

國軍在山東鄆城圍困共軍劉伯承與陳毅部。

北平市政府飭各局處嚴禁官吏營商。

國民政府派沈士華爲駐奧地利公使銜代表。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抗敵殉職陸軍團長王家讓。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家讓事略」。

蔣主席飛延安視察。

行政院核准豁免豫黃氾區田賦三年。

行政院通令禁止牛隻出口。

宣布

〇八八—〇四五九
〇八八—〇四五九
〇八八—〇四六〇
〇八八—〇四六〇
〇八八—〇四六三
〇八八—〇四六三
〇八八—〇四六四
〇八八—〇四六四
〇八八—〇四六五
〇八八—〇四六五
〇八八—〇四六六
〇八八—〇四六六
〇八八—〇四六七
〇八八—〇四六七
〇八八—〇四六七
〇八八—〇四六八
〇八八—〇四六九
〇八八—〇四六九
〇八八—〇四六九
〇八八—〇四七〇
〇八八—〇四七〇
〇八八—〇四七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駐美大使顧維鈞談我同意儘早召開對日和會，惟正式和會須在中國舉行。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瀋陽抵青島。

上海工商代表抵南京請願，對日貿易商榷五點。

墨農撰：「對日恢復貿易問題剖視」。

國軍收復魯西甄城及冀中霸縣。

中央信託局發表出售敵產收入達九千餘億。

蔣主席自延安返抵南京。

行政院會議決議晉冀豫魯四省匪旱災款救濟辦法等案。

九日

天津大公報載：「冀魯豫晉四省匪旱災救濟辦法」。

新聞局簽准兩項保障新聞自由辦法。

美國務院公布蘇俄自本年三月以來，即禁止美國船隻進入大連。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濟南飛南京。

國防部測量業務會議閉幕。

長江上游水位小跌大漲，沿江水患威脅未減。

國軍收復魯西鉅野及魯東壽光。

印尼總理呼籲勿再虐待華僑，吧城中華總會電請安理會保障。

國民政府特派馬良駿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任命章嘉、唐柯三等爲蒙藏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布修正「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平津冀軍紀督察團組織規程」。

〇八八—〇四七一
〇八八—〇四七二
〇八八—〇四七六
〇八八—〇四七七
〇八八—〇四七九
〇八八—〇四七九
〇八八—〇四八〇
〇八八—〇四八一
〇八八—〇四八二
〇八八—〇四八三
〇八八—〇四八四
〇八八—〇四八四
〇八八—〇四八五
〇八八—〇四八六
〇八八—〇四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參謀總長陳誠連日接見東北軍政首長。
東北糧食供應堪慮，工礦萬劫不復。
國軍收復冀中文安。
冀北師管區奉令如期徵齊本年兵額。
共軍圍攻陝北榆林。
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發表公報謂我軍曾攻入蒙境。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謁見蔣主席。
參謀總長陳誠在瀋陽商定改組東北軍政機構。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孔祥熙自上海飛美。

十一日　東北鞍山鋼鐵公司恢復煉鋼。
綏遠、雲南及山西等省水旱災情奇重，田禾蕩然。
首批俄僑千餘人離上海返國。

十二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俞再麟。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華盛頓辦事處撤銷。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飛抵臺北。
北平學生發動組織助學委員會，爭取讀書機會。
山西太原實行統制鹽糧布疋，商業停滯。
印尼華僑備受虐待，僑團請政府武力保護，我將交聯合國安理會討論。
美國海軍部複判沈崇案兩美兵無罪。
國民政府公布遴定察哈爾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名單。 ○八八—○四九九
蔣主席電令霍守義部渡大河，策應邱清泉部剿共。 ○八八—○五○○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手令陳誠爲該黨東北各省市黨部團部統一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八—○五○一
行政院公布制定湖南省長沙、衡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八八—○五○○
行政院公布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八八—○五○二
考試院與行政院公布制定「東北各省市錄用僞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等。 ○八八—○五○五
行政院會議議決中瑞(瑞典)使節升格等案。 ○八八—○五○八
經濟部決協助廠商外銷棉織品於南洋。 ○八八—○五○六
我抽籤獲得日賠艦二十餘艘。 ○八八—○五○九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在臺北表示，美國未擬在臺設軍事基地。 ○八八—○五一○
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孫越崎表示東北工礦決不搬遷。 ○八八—○五一○
參謀總長陳誠處理東北軍政，法幣將流通關外。 ○八八—○五一一
中國國民黨黨政革新座談會結束，發表宣言。 ○八八—○五一二
國軍收復魯東臨淄，陝北榆林解圍。 ○八八—○五一三
中共拆除中長鐵路，改換蘇聯標準寬軌。 ○八八—○五一四
國民政府派鄒秉文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三屆年會代表，劉行驥爲副代表；謝家聲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三屆年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　日

代表團顧問，王立我爲祕書兼專門委員；黃育賢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動力協會燃料經濟會議首席代表，董維翰、陳克誠、金新宇爲代表；張鴻鈞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會議代表。

行政院長張羣發表聲明，歡迎外商來華投資。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臺北抵上海。

新聞局長董顯光談我已廢止新聞檢查，決履行償付外債。

對日貿易指導委員會在南京成立。

東北自共軍作亂之後損失達流通券一萬餘億。

國軍在魯西獲得全勝。

陝北國軍解榆林圍。

張麗亭撰：「愁城被困記」。

華北學聯抗議美兵皮爾遜案被推翻。

蔣主席召宴中樞要員，商討國事。

行政院公布修正天津與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令准「浙江省開墾荒地使用辦法」。

我國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蔣廷黻發表聲明，贊同組織委員會視察荷印迫害華僑事。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在上海會晤各方。

教育部長朱家驊自上海飛抵北平視察。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演說，警告伊犁方面不許破壞新疆領土主權之完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　日　新疆北塔山事件，外蒙古二次覆文了無新意。
國軍第二兵團克復魯西單縣。
中央航空公司闢北平西安航線。
平津蘇聯僑民登輪返國。
美國第二次抗議蘇聯未能開放大連。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盼彼此平等相待。
蔣主席分電申賀印度與巴基斯坦建國。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文武官職待遇一致等案。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發表「告黨團同志書」。
行政院公布制定瀋陽與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
中央銀行與香港政府簽訂協定，取締走私及國幣在港黑市辦法。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由上海抵廣州。
蘇聯軍火運抵哈爾濱供應共軍，韓共盤踞哈市。
交通部發表上半年中共破壞華北交通概況。
警政總署署長唐縱報告年來警政成績。
東北行轅主任熊式輝電陳蔣主席關於撤銷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與各部隊編組情形。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決議電請行政院早日完成新港，按時撥經費裁汰冗員等案。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一四五

〇八八—〇五四二
〇八八—〇五四三
〇八八—〇五四三
〇八八—〇五四四
〇八八—〇五四五
〇八八—〇五四六
〇八八—〇五四七
〇八八—〇五五一
〇八八—〇五五五
〇八八—〇五七〇
〇八八—〇五七一
〇八八—〇五七二
〇八八—〇五七二
〇八八—〇五七二
〇八八—〇五七三
〇八八—〇五七四
〇八八—〇五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國軍收復寧夏鹽池等三縣及膠東高密。

「八一五」勝利兩週年，行政院長張羣對美播講中國現正致力爭取民主。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籲請毋忘養士。

國民政府令免國民政府委員伍憲子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大明職，派張鎭爲首都衛戍司令。

行政院會議商討復員軍官轉任警官安置辦法等案。

行政院決撥款救濟河北省災黎。

外交部致文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說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四中全會暨中央黨團聯席會議經費概算及中國政府之措施與政策。

暫時取消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自廣州返抵南京。

社會部通令嚴禁自殺。

十七日　保定綏靖公署對共區交通實施全面封鎖。

北京與清華大學教授函請教育部長朱家驊改善生活。

天津大公報載：「爲北方教育界請命」。

國軍收復膠濟路廣饒、章邱。

東北保安司令部發表二十一日起併入行轅辦公。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縣市各種紀念日大會召集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投保團體壽險辦法」。

美國前駐華大使赫爾利獲頒大綬雲麾勛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政部訂定警員不得干涉選舉注意事項。
中央決月撥經費百億元趕築成渝鐵路。
河北省昌平縣明十三陵僅長陵倖免，餘遭破壞。
國軍收復山東張店與鄒平。
首都記者公會決議確定記者身分。
重慶行轅公布川康滇三省邊區邊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施行「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指導本黨同志參加競選實施辦法」等。
行政院公布制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與「進出口貿易辦法」。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錄：「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招待新聞記者，就修正管匯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全文發表談話」。
周作仁撰：「外匯管理與通貨膨脹」。
行政院公布制定「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外匯平衡基金會在上海成立。
外匯修訂後，各地物價上揚。
天津大公報載：「放寬自備外匯輸入限制的有關問題」。
行政院救濟總署撥小麥二百噸補助河北、北平及天津各醫院。
中央軍官訓練團開學。

八月

一四七

〇八八—〇五九四
〇八八—〇五九五
〇八八—〇五九五
〇八八—〇五九六
〇八八—〇五九六
〇八八—〇五九七
〇八八—〇五九八
〇八八—〇六〇〇
〇八八—〇六〇一
〇八八—〇六〇九
〇八八—〇六一〇
〇八八—〇六一四
〇八八—〇六一六
〇八八—〇六一七
〇八八—〇六一七
〇八八—〇六一九
〇八八—〇六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軍收復豫東柘城、鹿邑及太康，共軍陷項城與沈邱。

北平各院校成立助學分會。

華北學聯呈請蔣主席向美抗議皮爾遜強姦沈崇案，並致書美國總統杜魯門請維持原判。

新任新疆監察使馬良駿發表談話，希望調和目前各種紛歧。

印尼發表保障華僑生命財產之新法則。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拒絕外蒙古入會申請。

國民政府令自本月起調整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

蔣主席接見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廣泛討論各項問題。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批可各省市縣選舉指導辦法及指導該黨同志參加競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各省、市、縣選舉指導辦法」。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指導本黨同志參加競選實施辦法」。

行政院通過對日和約審議會編制等案。

行政院令飭各軍事機關制止外國飛機越我領空。

社會部撥款急振青島難民。

海軍司令部決二度派艦巡邏西沙群島。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指示軍政首長有關稅收城防事宜。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在上海中央銀行成立。

〇八八—〇六二〇
〇八八—〇六二一
〇八八—〇六二二
〇八八—〇六二三
〇八八—〇六二三
〇八八—〇六二四
〇八八—〇六二六
〇八八—〇六二七
〇八八—〇六二八
〇八八—〇六三〇
〇八八—〇六三一
〇八八—〇六三二
〇八八—〇六三二
〇八八—〇六三三
〇八八—〇六三三
〇八八—〇六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　日　上海桐油輸出業決定桐油收購價。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青年就業輔導辦法」及「臺灣省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香港臺灣等地市場對新外匯辦法反應尚佳，經濟學者看法不一。遼寧水災，災民百餘萬人。國軍收復魯境博興、博山等縣。塘沽新港工程籌建大調車場，供水設備完成。

邢契莘撰：「塘沽新港工程之檢討」。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戡亂建國動員方案」。行政院公布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再度到上海。

加拿大軍事代表團自日本到南京。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宣布抗戰勝利迄今年七月，美國物資援華五億餘美元。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接受蔣主席核定之救濟物資運往共區辦法。

教育部長朱家驊由天津抵瀋陽視察教育。

國軍收復豫東淮陽周家口，共軍南趨汝南新蔡。

上海各專科以上學校四百學生被開除，學生聯合會呼籲各界支援，要求收回成命。

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停止舉行。

八月

民國三十六年

○八八—○六三四　就業輔

○八八—○六三七

○八八—○六三八

○八八—○六三九

○八八—○六三九

○八八—○六四○

○八八—○六四八

○八八—○六五三

○八八—○六五四

○八八—○六五五

○八八—○六五六

○八八—○六五七

○八八—○六五八

○八八—○六五八

○八八—○六五九

○八八—○六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蔣主席接見美國前駐蘇聯大使蒲立德。

行政院公布制定「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美總統特使魏德邁在南京接見各界人士。

社會部公布制定「各級育幼院女教職員產假代理人發給補助金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議美金債券停止發售。

參謀總長陳誠自瀋陽抵北平。

二十二日　國軍相繼收復山東峇山、昌邑及豫東上蔡。

北平學生助學委員會籲求社會上精神與物質的援助。

東北共區日僑尚有二十萬人。

國民政府特派劉成禺兼任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

行政院聲明大連暫停開放，外國船隻入口須我許可。

行政院通令嚴禁非法逮捕，保障人民自由。

經濟部核准「組織赴日商務代表團辦法實施綱要」。

行政院公布修正「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准天津市政府接收舊意大利租界資產。

二十三日　外交部令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調查印尼華僑受害情形。

參謀總長陳誠自北平返抵南京。

國軍第四師收復蘇北鹽城。

北平行轅舉行軍政會議。

內政部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〇八八—〇六六一
〇八八—〇六六二
〇八八—〇六六三
〇八八—〇六六四
〇八八—〇六六五
〇八八—〇六六六
〇八八—〇六六七
〇八八—〇六六八
〇八八—〇六六八
〇八八—〇六七一
〇八八—〇六七九
〇八八—〇六七九
〇八八—〇六八〇
〇八八—〇六八〇
〇八八—〇六八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函覆請求出國留學之戰時翻譯官。

新疆北塔山外蒙古軍進攻我陣地未逞。

海軍封鎖煙台、龍口。

國軍收復隴東環縣、慶陽、合水。

國軍收復豫南汝南、新蔡。

平漢冀軍紀吏治督察團在北平成立。

天津大公報載：「整頓冀省地方團隊」。

四川省務會議通過本年田賦徵借實物實施辦法。

河北平津區工業協會通電主張拆遷日本棉絲鹼廠，充爲賠償我國物質

二十五日　李燭塵撰：「拆遷日本棉毛紡織機器及其製造設備並其他重要化學工廠作分戰債賠償」。

財政部規定徵課行商一時所得稅新辦法。

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離華發表書面談話，建議國府徹底改革政治經濟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事處處長克利夫蘭抵平視察。

國軍收復山東高苑縣城，共軍攻破河南固始。

北平行轅再令撤銷在平軍隊辦事處。

國民政府任命林慶年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蔣主席認爲美國如不認清敵友關係，將危害遠東與其自身。

行政院通令整頓全國縣政，安定地方。

經濟部撥二百億基金改進棉產。

一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教育部長朱家驊離瀋飛平，行前說明協助東北教育方針。

監察院江蘇監察使署調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被控貪汙案。

國軍收復山東省單縣及齊東，共軍攻占河北省正定。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團長瞿步愷。

行政院會議通過歸綏設市及任命顧毓琇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等案。

外交部長王世杰謂我政府已提出答覆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之聲明。

我出席聯合國安理會代表蔣廷黻，對印尼虐待華僑事發表聲明。

內政部警察總署訂定「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動員戡亂實施綱要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二十七日

教育部撥款五十億元救濟北方失學青年。

資源委員會發表華南鎢砂走私問題聲明。

海軍艦隊護送國軍登陸山東日照縣石臼所。

國軍收復豫西磁澗、延水。

行政院公布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外交部次長葉公超談話，大連暫不開放，如無中國許可，蘇俄輪船亦不能合法進入該港。

二十八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國分署署長克利夫蘭發表書面談話，明年一月結束業務。

共軍猛攻河北元氏、獲鹿。

國民政府任命端木愷爲糧食部政務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〇八八—〇七〇一
〇八八—〇七〇二
〇八八—〇七〇三
〇八八—〇七〇四
〇八八—〇七〇五
〇八八—〇七〇六
〇八八—〇七〇八
〇八八—〇七〇九
〇八八—〇七一〇
〇八八—〇七一一
〇八八—〇七一三
〇八八—〇七一四
〇八八—〇七一五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發表談話，日本對我國威脅已消失，代之而起者爲支持中共之蘇聯，友好條約實如廢紙。

行政院令全國輪船業聯合會所有船隻聽候調用。

行政院訂定救濟淪陷區專科以上學生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徵收建國特捐。

財政部決實施海面巡緝，防止日貨走私。

墨西哥首任駐華大使艾吉蘭呈遞國書。

蘇聯塔斯社聲明蘇聯船隻有權進入大連港。

我駐曼谷總領事館連日交涉改善僑胞待遇結果圓滿。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在南京成立。

武漢行轅制頒軍事管制綱要。

臺灣省府公布制定「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革除婚喪浪費辦法」。

國軍收復魯東日照，並進迫諸城。

國民政府特派陳誠兼任東北行轅主任。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騎兵第八師政治部主任盧廣偉。

蔣主席在國務會議中強調自力更生。

監察院公布革新政治建議案全文。

國軍奪回豫南固始壓向潢川、羅山，共軍劉伯承部流竄經扶、商城等地竄入鄂境。

爲支 ○八八—○七一五
○八八—○七一六
○八八—○七一七
○八八—○七一七
○八八—○七一八
○八八—○七一八
○八八—○七二○
○八八—○七二○
○八八—○七二一
○八八—○七二三
浪費 ○八八—○七二三
○八八—○七二五
○八八—○七二六
○八八—○七二六
○八八—○七二六
○八八—○七二六
○八八—○七二七
地竄 ○八八—○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　日　我駐巴達維亞領館聲明印尼誠意保護華僑。

中國航空公司客貨運加價一倍以上。

美國提議召開中英美蘇四強會議，商討朝鮮統一問題。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團長項殿元。

蔣主席手訂自力更生辦法。

三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處理外幣債券辦法等案。

兼東北行轅主任陳誠赴瀋陽前夕發表治理東北意見。

國軍收復膠東諸城，魯西各地殘共肅清。

國軍收復豫南潢川，共軍劉伯承部逃鄂東。

國民政府特派王世杰、顧維鈞、劉鍇、張彭春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首席代表，楊森爲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蔣主席自南京抵江西牯嶺，行前接見兼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指示東北一般機宜。

上海各大學校長電美國總統杜魯門等，表示對魏德邁調查團離華聲明之意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華辦事處長克利夫蘭由天津返上海，謂國共雙方均以救濟物資作內戰之用。

全國棉收九成，較去年增產百分五十。

糧食部限制南糧北運，北平市糧價突漲。

國軍收復晉東壽陽及豫南固始。

○八八—○七三一
○八八—○七三二
○八八—○七三三
○八八—○七三四
○八八—○七三四
○八八—○七三五
○八八—○七三五
○八八—○七三六
○八八—○七三七
○八八—○七三七
○八八—○七三八
○八八—○七三九
○八八—○七三九
○八八—○七四○

九月一日　我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銀行法」。

我政府照復美國政府，同意參加華盛頓中、美、英、蘇四國會議，討論韓國獨立統一問題。

蔣主席令切實禁絕烟毒。

行政院公布全國厲行節約消費辦法。

行政院長張羣向記者宣稱，我政府決不因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之聲明，而改變國內及外交政策。

國防部規定歸國僑胞服役辦法。

明年度榮譽軍人除役七萬餘人。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駐天津特別代表藍士英赴天津南部中共地區商配事宜。

中國青年黨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在上海開幕。

新任東北行轅主任陳誠自南京飛抵瀋陽。

平津公教人員本月份起配售實物。

北京大學教授致書校長胡適，請向政府力爭改善生活。

北平故宮博物院與古物陳列所兩機構合併。

河北省正式開始田賦徵實。

國民政府任命顧毓琇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暹航空協定。

行政院批准賠償民營船舶業戰時損失。

一八八—〇七四一

一八八—〇七五七

一八八—〇七五七

一八八—〇七五八

一八八—〇七六〇

一八八—〇七六〇

一八八—〇七六一

一八八—〇七六一

一八八—〇七六二

一八八—〇七六二

一八八—〇七六三

一八八—〇七六四

一八八—〇七六五

一八八—〇七六六

一八八—〇七六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陳誠就東北行轅主任。

武漢市區郊外戒嚴。

國軍收復晉南猗氏縣城。

共軍自豫南固始進攻安徽六安。

蘇聯拒絕美國開放大連之要求。

南京美國憲兵中和橋暴行案主兇阿多瑞判無期徒刑。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四中全會及中央黨團聯席會議程序案等。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談政府決實事求是，逐步改革政治經濟。

外交部照會美國大使館同意美軍駐華。

國軍收復豫境光山，橫水解圍；膠東收復馬店、亭口；皖西霍山失陷。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在南京開幕。

四日　各地慶祝「九三」勝利二週年。

國民政府令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經辦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見黨團統一組織委員谷正綱等人。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議國外存款限期匯辦法。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遠東區基本教育研究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　九月

五　日　國軍肅清豫北武陟一帶共軍，並轟炸龍口、煙台、威海衛等地共軍工事設施。

六　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外交部抗議蘇聯商船駛入大連裝運客貨，侵我海權。

外交部長王世杰談聯合國大會否決權與對日和會問題。

農林部公布修正「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等。

糧食部公布制定「糧食部包裝材料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在南京開幕。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函新疆省政府副主席阿合買提江與民政廳長賴希木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整飭軍紀，倡導三不運動。

江，盼徹底履行和平條款。

河北省政府頒布施行徵實督徵辦法。

重慶行轅主任朱紹良發表出巡轄區觀感。

國軍收復湖北黃安，豫南經扶及陝北府谷。

行政院公布制定「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等。

行政院決定四川水災救濟實施辦法三項。

外交部長王世杰赴美出席聯合國大會。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演說：美對華立場不變。

三民主義青年團二中全會舉行第一次大會，接受黨團統一決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一八—○八一九　八日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宣布刷新政治，剷除一切貪汙。

○八一八—○八一九　九日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決定新收復區半年內不徵兵。

○八一八—○八二二　司法院咨復行政院修正「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八一八—○八二三　國軍收復鄂東岐亭、宋埠。

○八一八—○八二三　行政院嚴禁部隊占用學校。

○八一八—○八二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令各地黨部杜絕黨員投機。

○八一八—○八二三　山西省太原縣奉准改稱晉源縣。

○八一八—○八二三　淞滬警備部破獲共黨機關。

○八一八—○八二四　國軍收復魯東平度。

○八一八—○八二四　共軍攻占豫西嵩縣及皖北舒城。

○八一八—○八二四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談學術獨立十年計畫。

○八一八—○八二五　李書田撰：「論胡適之先生所談的『爭取學術獨立十年計畫』」。

○八一八—○八二六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山西省政府委員賈慕夷。

○八一八—○八三三　蔣主席由江西牯嶺返抵南京。

○八一八—○八三三　行政院會議通過工業會法案等案。

○八一八—○八三三　三民主義青年團二中全會原則通過「黨的改造綱領」。

○八一八—○八三八　中國青年黨第十一屆全國代表大會在上海閉幕。

○八一八—○八四○　上海申報載：「青年黨全代會宣言」。

○八一八—○八四一　三十六年度軍糧徵實不敷將向國內外採購，糧食部派員催徵鄂贛湘軍糧。

○八一八—○八四二　國軍收復湖北麻城，平漢線北段松林店失而復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喬啓明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嚴禁拉丁。

財政部公布制定「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外交部宣布中國與緬甸互派大使。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及黨團聯席會議開幕。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之軍事報告」。

十日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召集各省市長商討東北施政準繩。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撤退煙台人員，解凍物資交涉無結果。

四川省政府會議議決三十六年度田賦開徵辦法。

國軍收復山東諸城及豫西宜陽，共軍陳毅部渡河入魯西鄆城。

行政院公布制定「青海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植棉指導區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黨團聯席會議討論黨的建設；蔣總裁分析時局，譴責依賴外援心理。

十一日　平津國立各院校教職員本月分起實行配發實物。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抵南京，談新疆局勢僵持中。

國軍攻占冀中雄縣，豫南商城。

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宣布恢復中日商用電報。

國民政府派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公使何鳳山爲互換中華民國與沙地阿拉伯國

〇八八—〇八四四　〇八八—〇八四四　〇八八—〇八四四　〇八八—〇八四五　〇八八—〇八四六

〇八八—〇八五一　〇八八—〇八六二　〇八八—〇八六二　〇八八—〇八六三　〇八八—〇八六三　〇八八—〇八六四　〇八八—〇八六六

〇八八—〇八六七　〇八八—〇八六九　〇八八—〇八六九　〇八八—〇八七〇　〇八八—〇八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中國國民政府令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財政部公布制定「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僑務委員會公布制定「駐外領事館派員視導轄區僑民文化教育辦法」。

蔣夫人（宋美齡）約請東北耆宿于斌、莫德惠等商討救濟東北事宜。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整飭軍政，在瀋陽各省市政府將分別向前推進。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在中國國民黨黨團聯席會議報告，新疆危機已過。

北平行轅舉行兵役檢討會議。

國軍克復陝北榆林高家堡，豫西盧氏縣與魯西鄆城國共軍鏖戰中。

中國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通過國民黨改造綱領等要案。

東北行轅決定重要人事。

十二日　遠東區基本教育會議閉幕。

十三日　山西臨汾外圍國共軍混戰，共軍圍攻皖中合肥。

四川省邛崍縣城郊發現唐代古物。

中國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及中央黨團聯席會議閉幕。

蔣中正撰：「四中全會之成就與本黨今後應有之努力」

行政院訂定獎勵密告貪汙辦法。

地政部核定修正「陝西省地價調查估計施行細則」及「陝西省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施行細則」。

國軍在平津保三角地帶固守雄縣戰況慘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〇八八—〇八七一
〇八八—〇八七二
〇八八—〇八七九
〇八八—〇八八五
〇八八—〇八八七
〇八八—〇八八八
〇八八—〇八九〇
〇八八—〇八九一
〇八八—〇八九二
〇八八—〇八九四
〇八八—〇八九四
〇八八—〇八九五
〇八八—〇八九六
〇八八—〇八九七
〇八八—〇八九九
〇八八—〇九〇五
〇八八—〇九〇六
〇八八—〇九一一

十四日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再談教育獨立，惋惜政府所耗外匯太多。北平助學宣募總額超過五億元。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演講「幹部同志對敵最後決戰的方法與理論鬥爭的準備」與「革命黨員對黨的責任」。外交部發表致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之說明書。外交部長王世杰在紐約與美國國務卿馬歇爾懇談，王表示應讓蘇聯參加「日本和會」。

十五日　中央糾正各地兵役弊端，壯丁逃避不得扣押家屬。國軍收復鄂東羅田、浠水及豫西伊陽等地。我國選定出席二屆聯合國大會名單及七個主要委員會人選。內政部公布修正「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東北行轅主任陳誠召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舉行座談會，討論改善文教等建設。

十六日　全國對外貿易會議在上海開幕。國軍收復魯東靈山及鄂東英山。保定綏靖公署北平指揮所結束。加拿大批准售我飛機百餘架。蔣主席嚴禁軍人營私舞弊。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談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報告提出後我將作重要決定，中蘇兩國可以重歸友好。

○八八—○九一一
○八八—○九一二
○八八—○九一三
○八八—○九二三
○八八—○九二八
○八八—○九二九
○八八—○九二九
○八八—○九三○
○八八—○九三一
○八八—○九三一
○八八—○九三二
○八八—○九三三
○八八—○九三三
○八八—○九三三
○八八—○九三四
○八八—○九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陳誠兼東北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事項。

聯合國大會在紐約開幕，我首席代表王世杰國語播講，呼籲各國合作。

國軍收復鄂東英山，魯西鄆城並迫近萊陽、金口。

伊盟旱災嚴重，災民飢寒之餘復無藏身地處。

前軍政部廣州特派員莫興碩中將與李節文少將因貪汙槍決。

蘇俄輪「伊里奇」號又到上海，被禁進口。

國民政府任命李蓮春爲臺灣省政府委員，謝瀛洲爲臺灣省政府祕書長。

行政院公布制定「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社會部頒發「省級以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暫行辦法」。

農林部公布制定「農林部、中國農民銀行、中國農業保險公司合作推行畜牧貸款及牲畜保險聯繫辦法」。

財政部長俞鴻鈞膺選國際銀行董事會主席。

國軍收復安徽省六安、湖北省黃梅、廣濟，激戰於河南省陝縣，閿鄉情況不明。

十八日 重慶解嚴。

北平新報文字涉及回教忌食豬肉問題，遭搗毀設備。

我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王世杰在大會演說，主張限制五強濫用否決權。

國民政府特任謝維麟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大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立法委員連聲海。

二十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陳雪屏爲青年部長，梁寒操任理論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並通過青年部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宋子文報告中銀公司經營經過。

國軍收復皖北舒城、河南鄭州及河北文安等地。

前南京僞國民政府陸軍部長葉蓬伏法。

我授特種大綬雲麾勛章予美國前盟軍統帥艾森豪將軍。

行政院公布制定「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

行政院長張羣飛抵潘陽視察，雲南省主席盧漢同行，慰問駐東北之滇軍。

外交部長王世杰談我將拒絕美國所提議無四強否決權的對日和會。

經濟部長陳啓天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物價上漲原因。

糧食部訂定管制糧食轉口辦法。

上海市政會議通過銀樓業恢復收兌案。

上海捕獲共黨分子二十餘人。

北平行轅報告北方一週軍情。

國軍收復豫西嵩縣，潼關嚴防，情勢尚穩。

國民政府任命宋子文爲廣東省政府主席。

蔣主席巡視西安，指示作戰機宜。

行政院公布修正「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臺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

〇八八—〇九五二
〇八八—〇九五三
〇八八—〇九六一
〇八八—〇九六三
〇八八—〇九六四
〇八八—〇九六五
〇八八—〇九六六
〇八八—〇九六七
〇八八—〇九六九
〇八八—〇九七〇
〇八八—〇九七一
〇八八—〇九七二
〇八八—〇九七二
〇八八—〇九七三
〇八八—〇九七四
〇八八—〇九七四

二十一日

「汕頭市政府組織規程」及「湛江市政府組織規程」。

農林部公布修正「農業實驗所崇安茶葉試驗場組織規程」。

行政院長張羣視察撫順，返瀋陽後演說以新精神建設東北。

國軍克復鄂東羅田，安徽宿松、霍山及河北欒城等地。

蔣主席電復外交部長王世杰，指示促成對朝鮮統一獨立之有關建議。

行政院長張羣視察北鞍山鋼鐵公司等。

新疆省副主席、國民政府委員鮑爾漢到南京稱新疆無大問題。

國軍收復山東招遠、棲霞，肅清菏澤、鄄城共軍；並克復河南光山、盧江等地。

旅京皖人電呈蔣主席，請派重兵援皖。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出席天津公能學會，演講「我們能做什麼」。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二十二日

行政院長張羣視察長春。

熱河省政府決請中央確定指揮系統諸事宜。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談新疆政局，主要受中蘇關係影響。

東北行轅副主任鄭洞國到錦州指揮，北寧沿線國軍戒備。

二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組訓民衆自衛規程等案。

行政院長張羣自瀋陽到北平。

安徽

〇八八—〇九七五

〇八八—〇九八七

〇八八—〇九八八

〇八八—〇九九〇

〇八八—〇九九一

〇八八—〇九九一

〇八八—〇九九二

〇八八—〇九九二

〇八八—〇九九三

〇八八—〇九九四

〇八八—〇九九八

〇八八—一〇〇五

〇八八—一〇〇六

〇八八—一〇〇六

〇八八—一〇〇七

〇八八—一〇〇八

〇八八—一〇〇九

〇八八—一〇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紐約會晤蘇聯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維辛斯基與格羅美柯。

教育部頒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北京大學教授會討論改善生活，要求以二月份購買力爲標準。

錦西資源委員會各單位撤至葫蘆島待命。

國軍收復魯南莒縣。

新疆省政府副主席、國民政府委員鮑爾漢晉見蔣主席。

前美國副國務卿威爾斯抨擊美外交，認美國總統特使魏德邁來華調查爲極大錯誤。

國民政府派杭立武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第二屆大會代表團總代表，趙元任、晏陽初、李書華、吳有訓、陳源爲代表。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旅長翟紫封。

行政院公布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各縣市修築城垣碉堡圍寨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及「各縣市修築電話公路網以配合民衆組訓辦法」。

行政院長張羣視察北平鋼鐵及電力廠。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改派蔣經國爲上海市選舉指導委員，賀衷寒爲安徽省選舉指導委員等案。

參謀總長陳誠電促外長王世杰繼續交涉旅大接收。

上海電力職工要求釋放被捕共黨同事。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一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三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四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五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五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五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六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七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七
一一〇八八—一〇二七
一一〇八八—一〇三六
一一〇八八—一〇三八
一一〇八八—一〇三八
一一〇八八—一〇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八—一○四○　北平破獲共黨機關，孟憲功、陳璉等四人被捕。
○八八—一○四一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止擾亂金融辦法。
○八八—一○四一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下令徹查東北資金大量逃入關內眞相。
○八八—一○四二　廣州黃金外幣狂漲。
○八八—一○四三　國軍收復東北懷德，遼西興城等地趨緊。
○八八—一○四四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八八—一○四四　行政院公布制定「綏靖區各縣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
○八八—一○四五　行政院令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業務移交社會部辦理。
○八八—一○四六　行政院長張羣對北平教育界闡釋內政外交政策。
○八八—一○四七　內政部公布選舉監察院監察委員程序。
○八八—一○四八　教育部分發學生辦法，原則上擬逐漸廢止，對五種學生暫仍保留。
○八八—一○四九　我駐日代表團成立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
○八八—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續商增產糧食計畫。
○八八—一○五一　上海電力公司職工復工，社會局令開除共黨嫌疑人員。
○八八—一○五一　四聯理事會核定陝棉運銷貸款三百億元。
○八八—一○五二　內蒙各盟代表呈請行政院長張羣對蒙古問題訂開明辦法。
○八八—一○五二　東北教授電請教育部改善待遇。
○八八—一○五三　國軍收復膠東龍口黃山館及皖北立煌與桐城。
○八八—一○五三　趙重祿撰：「華北水利建設—修建永定河官廳水庫」。
○八八—一○五四　永定河官廳水庫興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國民政府會議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展期一月。行政院公布制定「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行政院長張羣自北平至張家口視察。行政院節約督導委員會貫徹禁舞令。國防部公布制定「復員軍官轉業人員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委託商業銀行承做臺滬間匯款。重慶行轅特令重慶市政府注意紗價及米價暴漲情形。

二十七日　國軍收復魯東龍口及棲霞。實業界巨子周學熙病逝。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會議通過商業登記法。行政院長張羣視察天津、塘沽。

二十八日　天津大公報載：「救濟北方中小工業」。教育部令飭各省切實辦理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紡織生產會議通過棉紡增產計畫等案。國民大會蒙古代表等向蒙藏委員會建議劃清權限，確保盟旗制度。上海法商電車職工罷工。國軍收復陝西白水、山東黃縣、城武，國共軍激戰於河北藁城近郊。行政院長張羣自濟南返南京發表談話，決心恢復東北，安定華北。

〇八八—一〇六〇
〇八八—一〇六五
〇八八—一〇六六
〇八八—一〇七〇
〇八八—一〇七一
〇八八—一〇七一
〇八八—一〇七三
〇八八—一〇七三
〇八八—一〇七四
〇八八—一〇七四
〇八八—一〇七五
〇八八—一〇七九
〇八八—一〇八〇
〇八八—一〇八二
〇八八—一〇八三
〇八八—一〇八四
〇八八—一〇八四
〇八八—一〇八五
〇八八—一〇八五
〇八八—一〇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八—一○八七　二十九日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訪晤蔣主席，徵詢對日和約意見。
○八八—一○八八　農林部發言人稱本年可產皮棉一千二百萬擔。
○八八—一○八九　國共兩軍激戰豫東夏邑、永城，另支共軍攻陷杞縣，國軍克復陝西閿底鎮，關外北寧路榆錦段被侵。
○八八—一○九○　上海英商電車職工罷工。
○八八—一○九三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統計法」、「船舶登記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部分條文。
○八八—一○九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書記長副書記長及黨團統一委員會委員名單」等案。
○八八—一○九九　外交部長王世杰抵華盛頓，會晤美國代理國務卿羅維特及商務部長哈里曼。
○八八—一一○一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呈送蔣主席節略，重提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各半負擔彌補財政收支不足辦法。
○八八—一一○三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
○八八—一一○四　全國地政會議開幕，蔣主席特頒訓詞。
○八八—一一○四　監察委員王新令等二十餘人反對宋子文主粵。
○八八—一一一○　國軍收復皖境潛山，共軍攻占豫東通許、豫西伊陽，並破毀北寧路橋梁，北平物價連日大漲。
○八八—一一一五　三十日　國民政府派霍錫祥爲國際郵政會議理事會中國理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條文。
外交部長王世杰與駐美國大使顧維鈞晤美國總統杜魯門及前國務卿貝爾納斯等人。
國軍收復魯東蓬萊、福山。
四川地政局報告地政發展情形。
國學詞章家朱青長病逝成都，享年八十六歲。
第四批日本賠償艦十艘抵青島待接收。
共軍陳毅部攻占徐州南之夾溝，徐蚌交通中斷。
國民政府增定察哈爾省爲邊遠省份。
行政院公布制定「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談中國民主同盟盟員閻寶航等任職東北共區，反抗中央，該盟殊非獨立政黨，實爲中共之附庸。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年部成立，部長陳雪屏視事。
國軍收復魯東煙台，共軍在東北發動第六次攻勢。
保定綏靖公署豐台辦事處開始辦公。
汽油、柴油進口稅恢復徵收。
上海電力公司罷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等及制定「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二　日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十月

一〇八八—一一〇五
一〇八八—一一〇六
一〇八八—一一〇七
一〇八八—一一〇七
一〇八八—一一〇八
一〇八八—一一〇九
一〇八八—一一〇九
一〇八九—〇〇〇一
一〇八九—〇〇〇二
一〇八九—〇〇〇三
一〇八九—〇〇〇四
一〇八九—〇〇〇六
一〇八九—〇〇〇七
一〇八九—〇〇〇七
一〇八九—〇〇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河北省房山縣長李仲三。

蔣主席急電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轉令預定出關各師限三日內開拔完畢。

行政院公布制定「浙江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立法院邀行政院與監察院商改善公教人員待遇問題。

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勱上函蔣主席請速確定選舉名額。

國軍收復豫省通許、尉氏；陝北延川、延長及皖北蒙城爲共軍攻陷。

旅順蘇聯砲台轟擊我國商輪。

蔣主席主持作戰會報，決定對共軍陳毅、劉伯承等作戰方略。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談民主同盟與中共有特殊關係。

外交部長王世杰自美國致電行政院長張羣、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關於向美交涉日本掠劫物資事。

糧食部長俞飛鵬在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議中，報告最近糧政設施。

四日　全國地政會議閉幕。

宋子文就任廣東省政府主席。

綏遠省參議會議長張欽盼中央速救災黎。

國軍收復豫東杞縣，皖北宿縣解圍，進迫膠東牟平，克復河北榆關高嶺站，惟湖北黃安，東北老開源爲共軍攻占，國軍退出公主嶺。

滯北平日僑限期集中，將與解雇留用人員同遣返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蔣主席飛抵北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行政院研討自備外匯輸入貨品處理辦法。

天津大公報載：「就月餘來的經過論新外匯辦法」。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羅隆基答覆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談話，謂民盟決不能改變主張。

東北糧煤堪虞，物價暴漲。

北平經濟小組統查奸商，平抑物價。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講演工業教育，闡明理工兩科不應分離。

六　日　國軍收復膠東牟平，共軍入侵綏中。

蔣主席在北平接見李宗仁、孫連仲等軍政首長。

監察院發表三十四年八月至本年八月外匯使用情形調查報告。

中國民主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發表書面談話，闡明參加民意機構意旨。

中國民主同盟南方總支部發表聲明，反駁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指民盟爲中共附庸之談話。

國軍收復皖北蒙城、渦陽，豫省谷水鎮、唐溝及威海衛、劉公島等地；東北長瀋段激戰中。

東北行轅規定關外匯款審核辦法。

國民政府特派陳誠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委員，王樹翰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派南秉方爲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署長，曹漢奇爲善後救濟總署東北分署副署長。

蔣主席在北平召見軍事將領，演講「一年來剿匪軍事之經過與高級將領應

〇八九—〇〇二七
〇八九—〇〇二八
〇八九—〇〇三〇
〇八九—〇〇三一
〇八九—〇〇三二
〇八九—〇〇三三
〇八九—〇〇三四
〇八九—〇〇三五
〇八九—〇〇三七
〇八九—〇〇三八
〇八九—〇〇三八
〇八九—〇〇四〇
〇八九—〇〇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致電外長王世杰注意之事項」。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致電外長王世杰注意之事項」。

糧食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禁碾精白米。

廣東省政府主席宋子文辯白結匯合規定，不負中銀公司違法之責。

中國航空公司之中美航線開航。

國軍收復豫南固始，冀南永年守軍突向美要求援助，不妨由小數入手圍；共軍進攻營口，並竄擾晉省村落。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文。

蔣主席檢閱青年軍，勗勉官兵自覺自動愛國愛民；蒙古各盟旗代表呈請願書。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團長劉國昌。

行政院公布「北平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公布修正「製鹽許可規則」及「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等。

行政院會議議決增撥經費急救伊盟旱災及郵電加價兩倍等案。

國軍克皖北太和，共軍竄入豫東沈邱等地。

中國民主同盟中央常務委員兼西北總支部主任委員，前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杜斌丞等十二人在西安槍決。

蔣主席巡視瀋陽，當日回北平。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黨員團員重新登記確定黨籍辦

八　日

運城　一〇八九—〇〇四一
十條　一〇八九—〇〇四九
請願　一〇八九—〇〇四九
書長　一〇八九—〇〇四九
籍辦　一〇八九—〇〇五〇
一〇八九—〇〇五一
一〇八九—〇〇五三
一〇八九—〇〇五四
一〇八九—〇〇五五
一〇八九—〇〇五五
一〇八九—〇〇五七
一〇八九—〇〇七五
一〇八九—〇〇七七
一〇八九—〇〇七七
一〇八九—〇〇七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　十月

九日　財政部公布制定「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及「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十日　共軍擾湖北黃陂，武漢復戒嚴；山東高密激戰，空軍出動助戰。

北方二十九省市區成立救鄉建國會。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舉行團務會議。

王鎮遠撰：「論軍紀吏治督察團之設置」。

蔣主席自北平飛青島巡視再返南京。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紐約會晤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商討軍援及借款等事宜。

美國前駐法蘇大使蒲立德請美政府貸款援華。

英國議會訪華團抵南京。

黎秀石撰：「介紹英議會訪華團」。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勉東北同胞消滅共黨收復失地。

蔣主席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並主持國慶盛典。

英國議會訪華團攜英首相致行政院長張羣函，盼促進中英友好。

交通部次長譚伯羽發表兩年來共軍毀路消耗財物統計數字。

國軍在山東高密地區擊潰共軍第二縱隊李建吉部，牟平、棲霞縣城爲共軍攻陷；國軍收復湖北黃安。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馮玉祥在美發表反政府言論。

美國前駐蘇聯大使蒲立德發表「訪華觀感」，力主援華，以防蘇俄勢力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九—○○七九
○八九—○○八○
○八九—○○八二
○八九—○○八三
○八九—○○八四
○八九—○○八七
○八九—○○八八
○八九—○○八八
○八九—○○八八
○八九—○○八八
○八九—○○八九
○八九—○○九一
○八九—○○九三
○八九—○○九六
○八九—○○九六
○八九—○○九七
○八九—○○九八

十一日

入。

蒲立德撰：「訪華觀感」。

國民政府特派谷鳳翔兼監察院遼寧安東遼北監察區監察使。

行政院公布制定「慶弔節約實施辦法」。

行政院核准「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移津辦公。

河北共軍猛攻徐水，平保路又遭破壞。

國軍克復晉北忻口，壽陽及河南洛陽境內連日激戰；共軍攻占偃師縣城及安徽舒城。

舊金山僑領鄺炳舜病逝。

十二日

國軍克安徽舒城縣桃溪鎮及晉東盂縣與遼寧黑山縣；共軍陷皖北阜陽、太和，太和縣長仇天民被俘。

旅京皖人請撤換李品仙並查振款。

英國議會訪華團遊東郊；美國議員團離滬飛沖繩島。

十三日

蔣主席授勛聯總署長魯克斯。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決促使如期普選。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批可吳鐵城呈送有關選舉問題運用之原則要點。

司法院公布統一解釋「收復地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疑義。

美國大使館致外交部關於駐華美軍由行動所引起賠償問題之節略。

上海市長吳國楨宣布平抑紗價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九—○○九九
○八九—○一○○
○八九—○一一七
○八九—○一一八
○八九—○一二一
○八九—○一二二
○八九—○一二三
○八九—○一二四
○八九—○一二五
○八九—○一二七
○八九—○一二七
○八九—○一二八
○八九—○一二八
○八九—○一二九
○八九—○一三一
○八九—○一三二
○八九—○一三四

十四　日　國軍克晉東定襄，襄陵及吉林江密峰，豫西偃師失而復得，伊川、宜陽失守。

新疆叛軍首領逃往蘇聯，阿山區七縣均收復。

臺灣成立陸軍訓練機構，二〇五師繼續受訓。

行政院會議通過調整公教人員待遇過渡辦法等案。

英國議會訪華團飛抵北平，盼恢復貿易。

經濟部、中央銀行等機構反對開放內河航運。

北平警備部公布逮捕北京大學學生案情。

十五　日　國軍收復熱河赤峰、凌源、豫北滑縣，陝西韓城等地；張垣綏靖公署主任傅作義抵瀋會商軍事；共軍攻占山東安邱，安徽廬江、桐城。

北平糧貨大部辦竣。

查石村撰：「中國農民銀行在北平區的農貸業務」。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翼樞。

國民政府派謝家聲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會議代表，陳子邁爲副代表，任命關吉玉爲糧食部政務次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組織黨員財產登記規劃委員會及任免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

旅大視察團團長董彥平駁覆蘇聯駐華大使館代辦費德林照會。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電請外交部長王世杰告知美國政府通貨膨脹嚴重情

○八九—○一三四
○八九—○一三六
○八九—○一三六
○八九—○一三七
○八九—○一三八
○八九—○一三九
○八九—○一四○
○八九—○一四一
○八九—○一四二
○八九—○一四二
○八九—○一四七
○八九—○一五○
○八九—○一五○
○八九—○一五一
○八九—○一五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駁中國民主同盟宣傳杜斌丞案無事實根據。

世界女青年會在杭州開會。

重慶行轅召開川康滇黔四省軍糧會議。

國軍收復皖北潁上，豫省尉氏。河北容城解圍；共軍進攻南口、長春。

陝西省民衆護鄉隊收復風陵渡。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軍事參議院參議譚曙卿。

蔣主席巡視青島。

行政院明令褒揚黃能元。

監察委員十九人聯名建議管制中韓貿易，防止成爲中日貨運跳板。

東北與臺灣幣制暫不變更。

全國錢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

十七日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接收北方剩餘物資竣事。

國軍克復晉南襄陵、運城大王村；山東省安邱城、河北徐水、元氏及睢寧等縣解圍；共軍進攻東北永吉，長春郊外戰事復起。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文武職人員新待遇及中美換文等案。

蔣主席接獲外交部長王世杰自美電陳洽商軍經援助情形。

中央重申田糧徵實徵借限期完成。

反黨派提名國大代表候選人僵持中。

我購日本機車合同正式簽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財政部批駁北平行商請免所得稅。

中央航空公司運輸機在石家莊至北平途中失踪。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要案多項後閉幕。

國軍克皖省桐城、太和及遼寧新立屯；共軍攻占九台、阜新及新邱地區激戰。

國民政府任命沈宗瀚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

蔣主席視察煙台港，並令加強上海經濟管理，平抑物價。

行政院長張羣在參政會報告內外情勢，外交部報告葡拒絕交還澳門。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接外交部長王世杰電告關於請求緊急美援情況。

十九日　川康滇黔四省軍糧會議閉幕。

國軍收復皖中廬江，共軍攻占豫東鄢陵，蘇北新安鎮及東北農安縣，縣長胡琅閣殉職。

新疆叛亂死灰復燃，伊犁叛軍攻占承化。

蔣主席在青島膠東軍事檢討會議致開幕詞。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紐約發表聲明，主張朝鮮早獲獨立。

資源委員會指示職員對全國資源經營方針。

地政部以二五減租期滿，耕地租率另訂限制辦法。

國軍收復豫東柘城，豫西新安，迎擊襲擾威海衛、晉南運城及東北德惠之共軍。

共軍攻陷熱河阜新，國軍傅作義部掃蕩遼熱邊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九—○一八九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北平協和醫院副院長顧臨。
○八九—○一八九　蔣主席在青島演講「剿匪軍事之新階段與新認識」。
○八九—○一九五　監察院公布制定「實行總動員戡亂完成憲政監察權行使綱領」。
○八九—○一九五　監察院提請展緩監察委員選舉。
○八九—○一九六　中央銀行總裁呈報蔣主席關於籌備發行銀幣經過，及放棄採用銀幣計畫原因。
○八九—○一九六　北平銀根奇緊，資金陸續調津，日達百億。
○八九—○二○○　國軍克豫東鄢陵，山東招遠解圍；共軍攻占東北德惠。
○八九—○二○○　美國務院聲明，魏德邁訪華報告暫不發表。
○八九—○二○一　美國駐東京將領認爲行政院長張羣要求歸還琉球係難題。
○八九—○二○一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九—○二○二　國民政府派包華國爲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張天開爲政府第二代表，方頤積、哈雄文、甘澐、吳秀峰、王世穎、王徵葵爲政府代表顧問；派劉松山爲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勞方代表，眭光祿、梁永章爲勞方代表顧問；派吳蘊初爲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方代表，田和卿、陳文儁爲資方代表顧問。
○八九—○二○三　蔣主席離青島抵上海。
○八九—○二○四　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劉仙洲爲北洋大學校長等案。
○八九—○二○五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民社黨請求國大代表提名名額至少二百六十名等案。
○八九—○二一二　
○八九—○二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二十二日 英國議會訪華團抵上海。 上海申報載：「中英一般關係的檢討」。 教育部核准國立院校經費追加一倍半。 粵省統一軍事指揮機構，各區分設剿匪部。 上海破獲中共補給機構。 北平市政府奉令組訓民衆自衛隊。 保定南下國軍與漕河北上國軍會師，助戰望都。 國軍收復遼西新立屯、熱河阜新，瀋陽附近戰事結束，共軍攻占陝川。 蔣主席自上海返南京。 行政院公布修正「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央及地方軍政負責同志參加競選問題」等案。 外交部次長葉公超談內河航權決不開放。 美國代理國務卿羅維特談，美考慮對華援助。 交通部決設第二交通警察總局，以維護東北交通。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到臺北，將訪張學良。 國軍收復北平保定間安國，撤守山東牟平，山西運城外圍激戰，安徽江、湖北武穴等地棄守。 女間諜金璧輝(川島芳子)判處死刑。
一七九
○八九—○二一四
○八九—○二一六
○八九—○二一八
○八九—○二一九
○八九—○二一九
○八九—○二二二
○八九—○二二三
○八九—○二二四
○八九—○二二四
○八九—○二二六
○八九—○二二七
○八九—○二二八
○八九—○二二八
○八九—○二二九
○八九—○二三〇

二十三日

天津大公報載：「金逆璧輝罪不容誅冀高院判決書全文」。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

國民政府令准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工商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浙江省等地國大代表候選人案。

國防部通令全國各地綏署軍事法庭限年底結束戰犯審訊。

外交部長王世杰自美國抵東京。

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文灝抵臺灣視察。

新疆伊寧方面提出撤換省政府主席等四項要求。

國軍收復河北方順橋，望都激戰；共軍攻占熱河朝陽。

北平中小學教職員聯合請願改善待遇。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葉開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葉開鑫事略」。

二十四日

行政院長張羣飛臺灣視察。

行政院臨時會通過修正出版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友黨所提國民大會候選人名單處理辦法」等案。

中菲(菲律賓)友好條約交換批准文書。

經濟部設器材總庫處理日本賠償物資。

美國衆議員周以德抵達北平，力主援華。

國軍克湖北武穴與安徽望江及陝西宜川；共軍攻熱河北票及山東棗莊。

〇八九—〇二三一
〇八九—〇二三七
〇八九—〇二三八
〇八九—〇二三九
〇八九—〇二四〇
〇八九—〇二四〇
〇八九—〇二四一
〇八九—〇二四一
〇八九—〇二四一
〇八九—〇二四二
〇八九—〇二四二
〇八九—〇二四三
〇八九—〇二四四
〇八九—〇二四六
〇八九—〇二四八
〇八九—〇二四九
〇八九—〇二五〇
〇八九—〇二五〇
〇八九—〇二五一
〇八九—〇二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徐建侯。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徐建侯事略」。

二十六日　蔣主席在中央訓練團演講「堅定志向力行主義」。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國大代表候選人分組審查名單及召集人等案。

財政部公布制定「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全國選舉總事務所發表普選決如期舉行。

外交部長王世杰與日本首相片山哲晤談。

英國議會訪華團飛抵臺北。

北平軍事當局發表余心清被捕案案情。

臺灣省舉行光復二週年紀念。

二十七日　代理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到九江布署江防。

熱河北票鏖戰，國軍自河北望都突圍。

臺灣省民意代表建議行政院長張羣向日追償臺債。

蔣主席指示行政院長張羣發動地方人士組織動員委員會。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日本談中日未來關係端視日本黷武主義是否掃除而定。

琉球革命同志會在臺北請行政院長張羣索回琉球。

國軍克復豫西狂口、遼陽大安平。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工業會法」及「技師法」。

國民政府選任丁惟汾、黃紹竑、顏惠慶爲國民政府委員，劉哲爲監察院副

○八九—○二一五三
○八九—○二一五三
○八九—○二一五三
○八九—○二一五五
○八九—○二一五五
○八九—○二一五六
○八九—○二一五七
○八九—○二一五七
○八九—○二一五八
○八九—○二一五八
○八九—○二一五九
○八九—○二一五九
○八九—○二一六○
○八九—○二一六二
○八九—○二一六二
○八九—○二一六三
○八九—○二一六四
○八九—○二一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院長；特任涂允檀爲駐緬甸特使。

行政院公布制定「江蘇省嵊泗設治局組織規程」及「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第一審查組審定浙江省富陽等十五縣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等案。

行政院公布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蔣主席夫婦登牯嶺避壽，並電令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固守榆林待援。

內政部公告「中國民主同盟」爲非法團體。

外交部長王世杰返抵南京。

朱啓平撰：「王外長美國之行」。

中美救濟協定簽字。

外交部公布中緬互換大使，我派涂允檀充任。

交通部規定糧食十七種運價減收。

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請政府延期辦理選舉，召開國大臨時會議。

東北救濟工作展開。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五十二億元協助我國福利事業。

國軍克魯東棲霞。鄂東黃梅及豫鄂皖區之周家口、商水、太和、英山等地；共軍猛攻東北永吉。

國民政府派賀國光兼川康滇三省邊區邊務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會議通過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及日本賠償物資分配辦法。

〇八九—〇二七九
〇八九—〇二八〇
〇八九—〇二八三
〇八九—〇二八四
〇八九—〇二八六
〇八九—〇二八七
〇八九—〇二八八
〇八九—〇二九三
〇八九—〇三〇〇
〇八九—〇三〇一
〇八九—〇三〇一
〇八九—〇三〇三
〇八九—〇三〇四
〇八九—〇三〇四
〇八九—〇三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張羣自臺灣返南京。

外交部長王世杰赴江西牯嶺向蔣主席報告赴美經過。

財政部公布制定「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

南京、重慶負責方面宣布中國民主同盟分子自首辦法，南京憲警機關發表中國民主同盟暴動眞相。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令暫停一切活動；民盟中常委羅隆基行動遭監視。

二十一軍軍長夏楚中貪汙被拘押。

國軍克復豫西陝縣、遼北昌圖，並空運增防長春。

國民政府特任保君建兼中華民國駐玻利維亞國特命全權大使；特派高惜冰、王家楨、馮庸、鄒作華、朱懷冰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作相、萬福麟、馬占山、馬愚忱、董英斌、彭濟羣、張振鷺、王鐘、馬毅、王化一、那木濟勒色楞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審查各組國大代表候選人等案。

行政院核定處理國外供應物資辦法。

行政院明令褒揚牟鴻勳、陳宏詰。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牟鴻勳、陳宏詰事略」。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談民盟禁止活動，無越軌行動盟員可登記。

上海申報載：「民盟在上海的活動」。

糧食部公布制定「田賦徵實暨徵借糧食考成辦法」。

十月

○八九—○三一八
○八九—○三一八
○八九—○三三○
○八九—○三三○
○八九—○三三一
○八九—○三三一
○八九—○三三二
○八九—○三三三
○八九—○三一二
○八九—○三一四
○八九—○三一六
○八九—○三一七
○八九—○三○八
○八九—○三○九
○八九—○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美國衆議員周以德抵南京，強調美將迅速援華。

我國現役軍艦四百四十九艘。

涉嫌共黨被捕之浙江大學學生于子三自殺。

國軍收復豫東陳留、商水，共軍進攻山東益都，吉林長春戰事再起。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等。

蔣主席電令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與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增援榆林。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讓與兩友黨名額尚有不足，應如何辦理」等案。

經濟部成立處理日本賠償物資委員會。

美國衆議員周以德訪問行政院長張羣。

粵桂南區剿匪總指揮部發表戰況。

浙江大學學生抗議學生自治會主席于子三被捕自殺案罷課，杭州戒嚴。

三十一日　寧波破獲共方補給站。

西康省決定共產黨員限期脫黨。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核准「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關於讓與友黨不足名額等問題。

中國國民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錄：「各單位讓與友黨名額比較表」。

○八九—○三三五
○八九—○三三六
○八九—○三三六
○八九—○三四○
○八九—○三四一
○八九—○三四四
○八九—○三四四
○八九—○三四五
○八九—○三四五
○八九—○三四六
○八九—○三四七
○八九—○三四八
○八九—○三四八
○八九—○三四九
○八九—○三五一
○八九—○三五三
○八九—○三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否決召開臨時國民大會案。

美國衆議員周以德抵上海，謂美國對華政策將改變。

參謀總長陳誠在瀋陽舉行軍事會商。

國軍收復皖南潛山，並猛攻陝西榆林及吉林永吉。

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報告蘇聯在新採礦情形。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遼寧省等處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

行政院公布制定「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及「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

二　日　外交部長王世杰招待記者談話，盼早日完成對日和約。

我建議與印荷合組保安隊，保護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成立。

荷印華僑。

美軍官飛臺灣參加我陸軍訓練事宜。

北平市參議會成立。

中國國民黨重慶市黨團統一委員會成立。

國軍收復長春以西公主嶺及皖北蒙城、渦陽。

蔣主席自江西牯嶺返南京，並電我嚴重抗議暹羅遣回僑胞。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呈請蔣主席注意外匯買賣、國庫墊款及法幣與東北流通券情形。

行政院善後救濟分署發表協助冀熱平津工礦配發器材統計。

〇八九—〇三五七
〇八九—〇三五八
〇八九—〇三五八
〇八九—〇三五九
〇八九—〇三六一
〇八九—〇三六三
〇八九—〇三六四
〇八九—〇三六六
〇八九—〇三六八
〇八九—〇三六九
〇八九—〇三六九
〇八九—〇三六九
〇八九—〇三七〇
〇八九—〇三七一
〇八九—〇三七二
〇八九—〇三七三
〇八九—〇三七三
〇八九—〇三七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北京大學校長胡適在「中央周刊」發表「援助與自助」。

蔣主席先後接見國防部長白崇禧與美國衆議員周以德。

蔣主席對國軍將領講「對大別山剿匪軍事的指示」。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湖北省等處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

行政院公布修正「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經濟部核准調整各地煤價。

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訓練司令孫立人偕美軍顧問團員飛臺灣。

東北接收敵僞產統計約值流通券千一百八十億元。

國軍克復山東牟平，豫西登封縣城；共軍攻占豫西臨汝，續竄皖北太和

美國參議院主席范登堡演說，主張美援外計畫應列入中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制定「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

組織條例」及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蔣主席決定大別山區剿共計畫，並增援榆林。

蔣主席電東北行轅主任陳誠調暫三軍一部入關內增防。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批示本年大選如期舉行。

美國國務院宣布根據中美救濟協定撥款採購物資運華，錢江海塘工程局

獲

四日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修正通過各種團體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單等。

美救濟款。

名			局			。		
〇八九	〇三七九		〇八九	〇三九九		〇八九	〇三八九	
〇八九	〇三八一		〇八九	〇四〇三		〇八九	〇三九三	
〇八九	〇三八二		〇八九	〇四〇八		〇八九	〇三九五	
			〇八九	〇四〇九		〇八九	〇三九五	
			〇八九	〇四一一		〇八九	〇三九六	
						〇八九	〇三九六	
						〇八九	〇三九七	
						〇八九	〇四一三	
						〇八九	〇四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安徽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及修正「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開幕，蔣主席頒訓詞。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舉行記者招待會，希望美蘇有秩序撤退朝鮮駐軍。

浙江大學復課，平津學生罷課追悼浙大學生于子三。

國軍收復遼西彰武，共軍進攻河北正定。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中國民主同盟主席張瀾宣布解散該組織，勸盟員繼續爲和平民主努力。

內政、社會兩部規定新聞記者身分。

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出售國營事業募股辦法。

國軍收復豫西郊縣、寶豐，及東北永吉。

河北石家莊保衛戰激烈展開，蔣主席手令軍民合力保衛石莊。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青年黨、民社黨要求增補讓與國大代表候選人之名額及地區案。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美國對華已增加了解。

中央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畫委員會開會研討如何調整待遇。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百餘教授宣言，捕人須依法，學生應復課。

昆明大、中學學生總罷課，請雲南省政府保障自由。

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飛寧夏，商解榆林之圍。

國軍收復河南省葉縣、朱陽縣、盧氏縣及山東省海陽縣與遼寧省黑山縣。

○八九—○四一七
○八九—○四二一
○八九—○四二三
○八九—○四二三
○八九—○四二四
○八九—○四二五
○八九—○四二七
○八九—○四二八
○八九—○四二九
○八九—○四三○
○八九—○四三一
○八九—○四三二
○八九—○四三三
○八九—○四三三
○八九—○四三四
○八九—○四三五
○八九—○四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蘇聯代表要求允外蒙參加聯合國，並謂中國軍隊進攻外蒙領土。美國衆議院議長馬丁主張援助中國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等。蔣主席與五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商國大代表選舉各政黨提名事宜，國國民黨應多讓步。駐美國大使顧維鈞重申反對外蒙古加入聯合國。

九日 財政部准闢特別稅補助縣級財政。東北行轅主任陳誠召集會議，商討東北施政方針。全國田賦徵實已徵起穀、麥共七百七十二萬餘石，約原配額百分之十三。國軍收復豫省湯陰、光山及魯山，共軍猛攻河北石家莊。臺灣中等學校增加國文課程。廣東省政府主席宋子文宣布該省人事及黃埔開港、海南緩改制等。

十日 蘇聯反對中國爲對德和會召集國。蔣主席調七十五師至安徽蒙城，以策應津浦線作戰。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青年黨、民社黨要求增補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單案。國軍收復東北法庫。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指示黨員應多留名額予友黨人士及社會賢達，並匯助韓國革命領袖李承晚。中國國民黨與青年黨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公布，民社黨名單仍在談判中。

○八九—○四三六 ○八九—○四三七 ○八九—○四三八 ○八九—○四四四 ○八九—○四四四 ○八九—○四四六 ○八九—○四四六 ○八九—○四四六 ○八九—○四四七 ○八九—○四四七 ○八九—○四四八 ○八九—○四四八 ○八九—○四四九 ○八九—○四五○ ○八九—○四五○ ○八九—○四五一 ○八九—○四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由黨向政府提名國大代表該黨候選人外交部發表聲明，對德和會程序問題如無我政府同意不得視爲有效。中美簽訂「美國在華教育基金協定」。農林部公布制定「牧場登記規則」。國軍收復東北康平、皖北霍邱，永吉解圍，長春仍緊。美國務卿馬歇爾宣稱準備提出援華建議。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條文等。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向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辭浙江奉化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行政院會議通過廣東省政府改組等案。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閉幕。國軍收復遼南大石橋，豫南方城。教育部頒發改進邊疆職業教育事項五點。南京、上海兩地大專學生哀悼浙江大學學生于子三事件，罷課一天。行政院通令各機關肅清貪汙要點。行政院爲農林部糧食增產計畫核撥二百億元。行政院修正處理敵僞產業辦法第三條。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宣誓，行轅主任陳誠特頒訓詞。國防部訂定綏靖地區軍民合作辦法。

○八九—○四五三
○八九—○四五四
○八九—○四五四
○八九—○四五五
○八九—○四五八
○八九—○四五九
○八九—○四六○
○八九—○四六一
○八九—○四六二
○八九—○四六三
○八九—○四六三
○八九—○四六五
○八九—○四六六
○八九—○四六六
○八九—○四六八
○八九—○四六八
○八九—○四六九
○八九—○四六九
○八九—○四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　日　蘇皖贛豫鄂湘六省聯防會議在南京舉行。

共軍攻占河北石家莊。

國軍收復晉南平陸、茅津渡，運城激戰中；東北北票解圍。

美國務卿馬歇爾談刻正釐訂方案，助我脫離通貨膨脹壓力。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華北分署結束前夕，發表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等。

國民政府特派蔣廷黻爲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兼安全理事會代表；派金問泗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張子柱、張福運爲副首席代表，凌冰、劉大鈞、馬紹良、周德偉、陶寅爲代表。

行政院公布制定「綏遠省歸綏與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冀熱平津分署報告兩年成績。

蘇皖贛豫鄂湘六省聯防會議第二日，商建立地方武力；蔣主席召見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垂詢該地戰況。

察哈爾省物價與平津同，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該省內公教人員與平津同等待遇。

戈衍棣撰：「察綏小康局面」。

察哈爾以張北、涿鹿爲改進縣政之實驗縣。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邀請學生家長座談制止罷課風潮。

國軍沿隴海路掃蕩，碭山附近肅清；共軍攻陷河北石門，工業建設遭破毀。

○八九—○四七一
○八九—○四七二
○八九—○四七三
○八九—○四七三
○八九—○四七四
○八九—○四七六
○八九—○四八四
○八九—○四八五
○八九—○四八八
○八九—○四八九
○八九—○四九○
○八九—○四九一
○八九—○四九一
○八九—○四九四
○八九—○四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臺幣法幣匯率改爲一比七六。

美國衆議員周以德指出馬歇爾使華任務失敗，係受國務院中共黨分子之弄。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等。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明年預算暫編半年辦法。

蔣主席接見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

十五日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評馬歇爾援華不及援歐之百分之五，實不濟於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民社黨要求增刪國大代表候選人等案。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國民政府國務會議報告，美對華政策日趨明朗。

蘇皖贛豫鄂湘六省聯防會議閉幕。

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柯克到廣州。

安徽徐州外圍戰事緊張，豫東共軍攻夏邑。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河南省睢縣縣長殷承恩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殷承恩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孫敬軒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路傳芝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　藻事略」。

中國國民政府特派宋子文爲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主任，黃鎮球爲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副主任；任命陸志鴻爲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民社黨撤回正式候選人各單位遞補人選名單。

主　愚	
〇八九—〇四九七	
〇八九—〇四七	
〇八九—〇四九九	
〇八九—〇五〇六	
〇八九—〇五〇七	
〇八九—〇五〇八	
〇八九—〇五〇八	
〇八九—〇五一〇	
〇八九—〇五一一	
〇八九—〇五一一	
〇八九—〇五一二	
〇八九—〇五一二	
〇八九—〇五一三	
〇八九—〇五一三	
〇八九—〇五一三	
〇八九—〇五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管理鎢銻運售辦法」。

行政院長張羣召集劉茂恩等六省政府主席，討論糧役等政及地方武力。

中國民主社會黨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單發表，共二百四十三人。

資源委員會議決東北工礦維持到底，華北力求進展。

行政院新聞局稱，華南走私問題，財政當局已密加查緝。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平津分署發表醫藥衛生業務。

河北省政府陸續遷北平，一部分赴豐台辦公。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華北分署宣告結束，華北善後救濟工作告一段落。

天津大公報載：「聯總華北分署結束」。

徐州保衛戰序幕揭開。

臺灣省宜蘭羅東水災。

陝西榆林外圍激戰，兩路增援國軍探夾擊形勢。

美國軍事顧問團協助孫立人在臺灣訓練新軍。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關於監察委員候選人產生方法等案。

國軍收復豫東民權，江蘇徐州轉危爲安，陝西榆林告捷，東北戰事漸告沈寂。

蔣主席接受法國最高軍事勛章；並嘉勉國民黨中自動放棄競選國代同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意見等案。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錄：「審查立法委員候選人意見」。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等。

我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張彭春駁斥蘇聯代表所指中國侵略外蒙之說。

廣州行轅新舊主任宋子文、張發奎交接。

廣西本年計有十六縣暴動，治安今非昔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央委員會批准共區停運救濟物資分配政府統轄各地。

國軍收復鄂東黃梅、江蘇蕭縣、徐州外圍激戰；共軍進攻山東壽光、高密及河南鎮平。

行政院公布制定「綏遠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等。

行政院會議通過省市新聞處設置原則。

考試院公布制定「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資源委員會決以臺灣爲經建主要基地。

中國地質學會第二十三屆年會在臺北舉行。

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與傅作義、孫連仲等會商華北戰局。

濰陽解嚴，限令共黨脫黨登記，山東壽光解圍，陝西榆林郊外激戰。

○八九—○五三二
○八九—○五三三
○八九—○五三四
○八九—○五四四
○八九—○五四四
○八九—○五四五
○八九—○五四六
○八九—○五四六
○八九—○五四七
○八九—○五五○
○八九—○五五一
○八九—○五五二
○八九—○五五三
○八九—○五五四
○八九—○五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將另組董事會，繼續執行在華工作。

國民政府令「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等施行期間延長一年。

蔣主席從未評論美國援華計畫。

行政院公布制定「湖南、察哈爾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中美進行棉貸談判。

我要求日本賠償戰時損失船隻。

東北行轅舉行軍事檢討會議。

北平行轅修正管制主要物資辦法。

北平中南海大火，延慶樓被焚。

國軍收復蘇北嶧縣、邳縣及山東威海衛；共軍猛攻豫西內鄉，國軍增援保定。

二十日 天津大公報載：「今日威海衛」。

前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逝世。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田君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田君健傳」。

行政院長張羣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外匯政策不變。

外交部長王世杰重申我國接收旅大堅定立場。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關於董彥平將軍率領之視察團視察旅大地區之事實說明」。

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爲四億六千一百萬。

○八九—○五五五 ○八九—○五五六 ○八九—○五五六 ○八九—○五五七 ○八九—○五五九 ○八九—○五五九 ○八九—○五六○ ○八九—○五六○ ○八九—○五六一

○八九—○五六二 ○八九—○五六三 ○八九—○五六六 ○八九—○五六七 ○八九—○五六七 ○八九—○五六八 ○八九—○五六九 ○八九—○五七○ ○八九—○五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全國劃分四防空區。

二十二日　蘇皖等六省恢復設置保安司令部。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外交部致美大使館備忘錄，請求美國作臨時緊急援助。

上海、北平、漢口等市物價復漲，黑市上升尤迅速。

國軍進駐蘇北沛縣，共軍猛攻膠東高密、海陽及河北保定郊外。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特派孫科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蘭友爲祕書長。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秦效魯。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秦毓鎏事略」。

蔣主席接見河南省鎮平、內鄉民團代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提名辦法等案。

行政院公布制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十一月

二十一日　蘇皖等六省恢復設置保安司令部。

二十二日　全國劃分四防空區。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外交部致美大使館備忘錄，請求美國作臨時緊急援助。

上海、北平、漢口等市物價復漲，黑市上升尤迅速。

國軍進駐蘇北沛縣，共軍猛攻膠東高密、海陽及河北保定郊外。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特派孫科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蘭友爲祕書長。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秦效魯。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秦毓鎏事略」。

蔣主席接見河南省鎮平、內鄉民團代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提名辦法等案。

行政院公布制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十一月

〇八九—〇五七二

〇八九—〇五七三

〇八九—〇五七四

〇八九—〇五七五

〇八九—〇五七六

〇八九—〇五七七

〇八九—〇五八〇

〇八九—〇五八一

〇八九—〇五八一

〇八九—〇五八三

〇八九—〇五八四

〇八九—〇五八四

〇八九—〇五八五

〇八九—〇五八八

〇八九—〇五八九

〇八九—〇五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農林部公布修正「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

行政院節約督導委員會會商紙張節約辦法困難各點。

資源委員會副委員長孫越崎飛赴瀋陽，強調東北工建方針不變。

教育部答覆請願增加研究生待遇代表，要求改制須待明年。

臺幣與法幣匯率改爲一比七十九。

雲南省捕獲共產黨，十七人送法院。

國軍收復河南省尉氏、唐河；共軍攻占山東膠縣及安徽泗縣。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順利完成。

二十四日

經濟部長陳啓天推行棉紗聯合配銷，袁良繼任紡調會主任。

交通部統計抗戰時期輪船損失共達三千艘。

國軍收復山東省魚台，魯西金鄉解圍；共軍竄河南汝南、息縣。

國民政府派謝志耘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貿易暨就業大會代表團顧問。

蔣主席召見前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鍾麟，垂詢河北軍情。

行政院公布制定遼寧省鞍山、錦州、營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長張羣囑經濟部長陳啓天等管制紡織平紗價。

內政部方域司長傅角今發表中緬邊界沿革談話。

河北省政府決將第十專員公署區改爲綏靖實驗區。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在北平舉行。

東北採取緊縮政策，各省政府分等級，職員限額。

武漢再度戒嚴。

○八九—○五九一
○八九—○五九三
○八九—○五九四
○八九—○五九四
○八九—○五九五
○八九—○五九五
○八九—○五九五
○八九—○五九七
○八九—○五九七
○八九—○五九八
○八九—○五九八
○八九—○五九九
○八九—○六○○
○八九—○六○五
○八九—○六○六
○八九—○六○七
○八九—○六○七
○八九—○六○八
○八九—○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八九—○六○九 兩廣綏靖會議在廣州舉行。

○八九—○六一○ 國軍進駐安徽省渦陽，收復湖北省浠水、河南省方城、通許及陝西省延長。

○八九—○六一一 蔣主席手令教育部擬具推廣社會教育辦法。

○八九—○六一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黨員團員重新登記期限延至十二月底等案。

○八九—○六一三 行政院公布修正「臺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第二條條文。

○八九—○六一三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王雲五兼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九—○六一三 國防部長白崇禧抵漢口，會商大別山軍事。

○八九—○六一四 兩廣綏靖會議決定聯防原則。

○八九—○六一四 北平物價狂漲，當局決設法抑止。

○八九—○六一五 河北省綏靖實驗區計畫確定。

○八九—○六一六 國軍收復安徽省蒙城，共軍攻占山東壽光及陝北寧條梁鎮。

○八九—○六一六 國民政府特派王雲五兼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九—○六一六 國民政府明令公葬陸軍上將吳兆麟。

○八九—○六一七 蔣主席飛北平視察。

○八九—○六一八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表示全國災民達四千餘萬，政府已撥千億以上救濟，尚待各方襄助。

二十六日

○八九—○六一六 北平警備部發表北京大學學生孟憲功等涉及共黨間諜案經過。

二十七日

○八九—○六一七 蔣主席接見北方高級將領李宗仁、傅作義、孫連仲等，指示華北軍政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討論未經提名之黨員不適用五百人簽署方式案。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行政院公布制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我出席聯合國代表顧維鈞呼籲美國援歐援華並重。

國防部長白崇禧離漢口飛九江，設國防指揮部，主持華中軍事。

中華農學會及農業各團體年會在南京舉行。

國軍收復皖北亳縣，民團收復太和；共軍攻占河南伊川。

國民政府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議訂中華民國與暹羅國空中運輸協定既換文全權代表。

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關於政黨提名補充規定案。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監察委員選舉再展期。

行政院公布制定「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等。

國家行局奉蔣主席手令一律停止與立法委員選舉再展期。

行政院令飭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蔣主席在北平召開軍事會議。

湘桂鐵路衡州柳州段恢復通車。

放款。

共軍陷鄂東麻城及魯東高密。

蘇聯建議明年一月在華舉行四強特別會議，討論對日和約籌備事項。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八九—○六一九
○八九—○六二○
○八九—○六二二
○八九—○六二二
○八九—○六二三
○八九—○六三三
○八九—○六三四
○八九—○六三五
○八九—○六三六
○八九—○六三六
○八九—○六三七
○八九—○六三八
○八九—○六三八
○八九—○六三九
○八九—○六四三
○八九—○六四五
○八九—○六四六
○八九—○六四六
○八九—○六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　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師長丁炳權。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丁炳權事略」。

十二月一　日　蔣主席布告對收復地區之措施方針。

蔣主席由北平返抵南京。

東北難民八十三萬四千餘人待救。

國軍收復遼寧海城及長吉地區重要地點與安徽泗縣。

漢奸溫宗堯病逝。

美國前駐外使節貝林等人聯合呼籲畀我以軍事經濟財政援助。

蔣主席接見祕書沙文若，研究纂修族譜事宜；並回顧近月外交情勢。

國軍收復豫西盧氏，陝南鎮安，鄂東麻城，皖西太湖及遼寧大石橋等地。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及制定「房屋租賃條例」。

北平行轅宣布蔣主席令裁撤張垣與保定綏靖公署，改設華北剿匪總司令部，指揮晉冀熱察綏五省軍隊。

蔣主席關切經濟局勢。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等。

外交部聲明中緬界務尖高山以北一段尚待合理解決。

內政部核定公布南海各島名稱。

農林部公布制定「棉花檢驗所組織規程」。

經濟部核准煤價本月起調增百分之四十。

國防部奉准於津滬等地分設軍法執行部，處理軍人違運走私。

十一月　十二月

○八九—○六五○
○八九—○六五一
○八九—○六五三
○八九—○六五三
○八九—○六五四
○八九—○六五四
○八九—○六五四
○八九—○六五五
○八九—○六五六
○八九—○六五八
○八九—○六六二
○八九—○六六三
○八九—○六六三
○八九—○六六九
○八九—○六六九
○八九—○六七一
○八九—○六七二
○八九—○六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山西大學教職員枵腹罷教。（〇八九—〇六七三）

前僞冀東自治政府主席殷汝耕在京伏法。（〇八九—〇六七三）

黃鎮球就任廣東省警保處長兼職。（〇八九—〇六七四）

臺灣省參議會請求收回琉球。（〇八九—〇六七四）

國軍攻克皖西立煌。（〇八九—〇六七五）

蔣主席手令成立華北總司令部。（〇八九—〇六七六）

行政院公布制定「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及「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等。（〇八九—〇六七六）

行政院會議通過滬、津、穗、漢設金融管理局及花紗布管制方針。（〇八九—〇六七六）

行政院會議通過救濟蘇皖難民辦法。（〇八九—〇六九〇）

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郭德華與香港總督會談，重申我國管治九龍舊城主權。（〇八九—〇六九一）

三日 天津大公報載：「九龍城問題」。（〇八九—〇六九一）

資源委員會加強增產紙張。（〇八九—〇六九二）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與省參議會起衝突，呈請辭職。（〇八九—〇六九四）

北方鐵路十月間被毀五十八次，搶修長度達萬餘公尺。（〇八九—〇六九四）

黃維任新制軍官學校校長。（〇八九—〇六九五）

國軍克復魯西單縣、豫南光山、遼南蓋平等地。（〇八九—〇六九六）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並遴定各省市參議員名單。（〇八九—〇六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國民政府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議訂中華民國與荷蘭王國空中運輸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特派傅作義兼華北剿匪總司令。

四日　蔣主席召見財政部長俞鴻鈞等，垂詢財政。

四日　外交部次長葉公超談中港協定尚須修正。

四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答記者問，勝利以來貪汙案萬餘件。

四日　國軍收復豫西澠池與洛寧及遼南岫巖並進攻大別山之共軍。

四日　國軍進攻大別山區之共軍劉伯承部。

四日　國軍整編第一九八旅與第七十六旅在山東金口附近解圍會師。

四日　美國召開對日和會立場不變，認爲臺灣屬中國爲當然事。

五日　蔣主席接見外交部長王世杰。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綏靖區黨政軍工作配合綱要草案等。

五日　國防部長白崇禧自九江抵漢口。

五日　東北物價急漲，奉令停貸放款。

五日　北平市政府公布發動青年從軍實施辦法。

五日　國軍收復皖西英山岳西及吉西孤店子；共軍進攻魯東萊陽。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葬法」及制定「公葬條例」。

五日　蔣主席電各省府糾正軍人妄評施政。

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青年黨、民社黨立法委員候選人未決定分配名額案。

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立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

〇八九—〇七〇三　〇八九—〇七〇三　〇八九—〇七〇四　〇八九—〇七〇四　〇八九—〇七〇五　〇八九—〇七〇六　〇八九—〇七〇六　〇八九—〇七〇七　〇八九—〇七〇八　〇八九—〇七一二　〇八九—〇七一二　〇八九—〇七一三　〇八九—〇七一三　〇八九—〇七一三　〇八九—〇七一四　〇八九—〇七一六　〇八九—〇七一七　〇八九—〇七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外交部重申未放棄九龍立場。

外交部答覆蘇聯照會，重申我對日和會之立場。

外交部與資源委員會分別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報告對日和會立場與工礦情況。

天津大公報：「華北工礦情況」。

湖北省政府與省參議會之衝突平息。

河北省政府委員全體請辭。

重慶一軍機失事，傷亡四十餘人。

國軍克陝北安邊，並在冀中、察南等地主動出擊。

國民政府任命鄭介民爲國防部次長。

中荷空運協定在南京簽字。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生自治會規則」。

中國國民黨決儘量退讓政黨立委候選人。

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議討論煤糧供應等問題。

傅作義在張家口就華北剿匪總司令職。

天津大公報載：「傅作義就任新職前後與軍民各界檢討時局」。

七日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大會閉幕。

蔣主席演講「政工人員負責盡職之要道」。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立法委員候選人讓足友黨名額辦法案。

外交部次長葉公超重申我國對召開對日和會之立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國防部長白崇禧在漢口談清剿共軍計畫。

九龍城居民遷移事態緊張。

中央銀行美籍顧問楊格建議我應有一聲明表示內政改革，響應美援。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等。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宋元愷。

九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宋元愷事略」。

行政院公布制定「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中美海軍船艦轉讓協定簽字。

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訪外交部長王世杰商討中港關稅條約與九龍城問題。

我國恢復九龍沿岸之沙魚涌關卡，檢查進出大鵬灣區一切貨物。

中國工礦建設協會雷震等飛抵臺灣考察工礦事業。

共軍猛攻魯東萊陽及豫西內鄉西峽口。

國民政府公布「中菲友好條約」。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任命沈士華爲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吳品芳與鄭鉞。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吳品芳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鄭　鉞傳略」。

〇八九—〇七五〇
〇八九—〇七五一
〇八九—〇七五一
〇八九—〇七五二
〇八九—〇七五四
〇八九—〇七五四
〇八九—〇七五六
〇八九—〇七五九
〇八九—〇七六〇
〇八九—〇七六一
〇八九—〇七六一
〇八九—〇七六一
〇八九—〇七六二
〇八九—〇七六四
〇八九—〇七六五
〇八九—〇七六五
〇八九—〇七六六
〇八九—〇七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議決白崇禧公出期間，僑務委員會公布制定「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十一日 四聯總處奉令全部暫停貸款。

十一日 郵政員工絕食請改善待遇，郵工代表大會在滬揭幕。

十一日 瀋陽物價會議改限價政策爲議價，東北行轅主任陳誠令各省政府移址。

十一日 國軍收復陝北靖邊縣寧條梁，馳援山東萊陽，並在河南省信陽、內鄉與共軍鏖戰。

十一日 瀋陽工務局長李榮倫因貪汙槍決，太原亦懲貪官。

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電業法」及修正「勛章條例」。

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加給章嘉活佛「護國淨覺輔教大師」名號。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關於政黨提名補充規定之實施辦法等案。

十一日 行政院撥生產貸款五十億救濟河北省難民。

十一日 中央銀行發行二萬、四萬、十萬元大鈔，各地物價暴漲，上海經濟警察嚴密監視市場。

十一日 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自張家口到北平。

十一日 國軍收復鄂東麻城，山東戰火日益熾烈。

十一日 巴爾繼任駐華美軍顧問團團長。

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及山東省行政督察專員劉景良

〇八九—〇七六七　〇八九—〇七八三　〇八九—〇七八三　〇八九—〇七八五　〇八九—〇七八六　〇八九—〇七八七　〇八九—〇七八八　〇八九—〇七八九　〇八九—〇八〇三　〇八九—〇八〇四　〇八九—〇八〇七　〇八九—〇八〇七　〇八九—〇八〇九　〇八九—〇八〇九　〇八九—〇八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登輝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蕭健九事略」。

蔣主席在新聞訓練班講「對新聞工作檢討報告之講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山東等省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單。

行政院公布制定「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等及「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糧食部公布制定「糧食部出差人員考核辦法」。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資加價三倍（平信二千元），電報二倍（每字三千元）。

監察委員認郵電加價不當，決議呈請蔣主席核辦。

上海江海關發生職員大舞弊案，稅務司長劉丙彝撤職。

河北省政府主席孫連仲暨各省委辭呈到京。

劉安祺繼陳明仁任七十一軍軍長。

國軍在河南固始解圍，大別山之戰近尾聲，柳林圍殲任務完成。

天津大公報載：「大別山之戰—國軍聚殲任務達成，武漢三鎮威脅解除」。

國軍收復吉林九站等地。北寧路津榆段戰事再起。

空軍副總司令毛邦初電呈蔣主席，報告美方對我軍用器材補給藉故拖延緩急倒置情形。

西北行轅祕書長劉孟純攜行轅主任張治中覆阿合買提江函飛迪化。

○八九—○八一一
○八九—○八一二
○八九—○八一二
○八九—○八一四
○八九—○八一九
○八九—○八二〇
○八九—○八二七
○八九—○八二九
○八九—○八三〇
○八九—○八三〇
○八九—○八三二
○八九—○八三三
○八九—○八三三
○八九—○八三五
○八九—○八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美救濟協定。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陸軍中校張維孝。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維孝事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結束訓政過渡辦法等案。

蔣主席得長公子蔣經國報告與蘇聯駐華武官談話經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政黨提名補充規定實施辦法等案。

行政院公布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及「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等。

十三日

九江指揮部遷漢口，國防部長白崇禧對空軍訓話。

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視察平漢線北段。

陝西洛惠渠舉行放水典禮。

津浦鐵路濟南浦口段通車恢復。

國軍克豫東柘城；共軍進攻尉氏、洧川、通許等地；膠東激戰中。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審定江西省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案等。

行政院公布制定河南省「焦作、漯河、周口、駐馬店、槐店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各縣市鄉鎮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美參衆兩院聯席委員會通過援外法案，將中國列爲四受助國之一。

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全國暫停施行郵電加價辦法。

武漢行轅經濟會報決定七項嚴管經濟金融辦法。

規……○八九—○八六○
○八九—○八六六
○八九—○八六八
○八九—○八六九
○八九—○八五九
○八九—○八五七
○八九—○八五五
○八九—○八五四
○八九—○八五四
○八九—○八五三
○八九—○八五三
○八九—○八四七
○八九—○八四六
○八九—○八四四
○八九—○八四四
○八九—○八四四
○八九—○八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改選董事。

國軍克復膠東萊陽、豫東太康；共軍攻河南省許昌、陳留。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湖南、河南省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案。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生自治會規則。

十五日　天津大公報載：「何必防閑學生運動」。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請派運輸機以助軍事運輸。

共軍進攻河南蘭封、開封，東北法庫；國軍收復河南桐柏、泌陽、黃安及山東萊陽西南水溝頭。

蔣主席視察交通部。

行政院公布制定「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我對日和約草案審議就緒。

美國魏德邁將軍致函蔣主席，告以巴大維將出任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

中印民航協定延長三個月。

駐美使館對馮玉祥抨擊政府深表駭異。

東北行轅召開軍事檢討會議，遼南、遼西戰局緊張。

國民政府委員兼國史館館長張繼逝世。

革命先烈先進傳錄：「張繼事略」。

十六日　國際共產黨亞洲代表會議議決擴大反美戰線，支助中共作戰。

倫敦美俄英法四國外長會議宣告無定期延會。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鄺炳舜。

〇八九—〇八七〇
〇八九—〇八七二
〇八九—〇八七四
〇八九—〇八七五
〇八九—〇八七八
〇八九—〇八七九
〇八九—〇八八〇
〇八九—〇八八一
〇八九—〇八八二
〇八九—〇八八四
〇八九—〇八八九
〇八九—〇八九〇
〇八九—〇八九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鄺炳舜事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組織張溥泉治喪委員會案。

行政院會議通過六種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美國宣布我向美購運輸機，下月初交貨。

農林部公布制定「聯總供應漁業物資漁輪及其配備部分無償分配利用辦法綱要」。

社會部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簽訂協定，接收食糧振濟難民。

西北行轅呈送外交部王育俊撰「蘇聯擅自在克克托海開採礦石概況報告書」。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錄：「蘇聯擅自在克克托海開採礦石概況報告書」。

香港政府再次命九龍城居民遷移。

香港華僑日報刊載中共與蘇聯於上月訂立軍事同盟條款，駐平蘇領事否認。

各地慶祝招商局創立七十五週年。

徐盈撰：「招商局七十五週年」。

冀東玉田解圍，河南蘭封被占。

中共兩年來擴軍五十餘萬。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自衛鎗枝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〇八九—〇八九一
〇八九—〇八九二
〇八九—〇八九三
〇八九—〇八九四
〇八九—〇八九五
〇八九—〇八九六
〇八九—〇八九八
〇八九—〇八九九
〇八九—〇九〇七
〇八九—〇九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國民政府特派孫連仲爲首都衛戍總司令，任命楚溪春爲河北省政府主席。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審定雲南、山東、山西等省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案。

行政院公布制定廣東與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電陳美國援外案中加列中國，成否難測；美國陸軍部戰略作戰處長魏德邁在參議院力主援華。

全國經濟委員會變更花紗布管制辦法，掌握原料，實行計畫配紗。

國軍克河南杞縣，開封解危，瀋陽外圍戰火熾烈。

國民政府明令將國民政府委員兼國史館長張繼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

蔣主席電令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調軍增援東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審定教育等團體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案。

行政院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陝西省政府陝北行署組織規程」。

外交部長王世杰約晤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檢討大局與中美關係。

農林部公布制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湄潭桐茶實驗場組織規程」。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總處理事會議檢討本年工作，蔣主席說明經濟戡亂重於軍事。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造紙自給計畫。

國軍收復河南長葛、臨潁，瀋陽宣布戒嚴。

十二月

〇八九—〇九一〇　〇八九—〇九一一　〇八九—〇九一六　〇八九—〇九一七　〇八九—〇九一八　〇八九—〇九一九　〇八九—〇九二一　〇八九—〇九二三　〇八九—〇九二四　〇八九—〇九二五　〇八九—〇九二六　〇八九—〇九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遲羅政府將米廠收歸國管，華僑蒙受重大損失。

東北行轅主任陳誠南返養疴。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利率管理條例」及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審定江浙等省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案。

行政院公布修正「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制定「福建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參政會請政府堅持保留對日和會之否決權，外交部聲明不放棄。

美國國會通過五億四千萬對外援助案，內以一千八百萬美元援華。

兩廣外交特派員郭德華晤廣東省政府主席宋子文，告九龍城問題。

國防部長白崇禧自漢口到長沙視察。

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斥外人誣衊臺灣。

東北行轅副主任鄭洞國飛南京謁蔣主席請示。

瀋陽孤立，物價暴漲。

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視察承德後返張垣。

國軍收復河南省宜陽、通許、許昌、新鄭，開封、鄭州以南地區肅清。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及「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撤銷馮玉祥赴美考察水利專使名義並令即返國。

國民政府任命林一民爲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〇八九—〇九二七
〇八九—〇九二八
〇八九—〇九三四
〇八九—〇九三五
〇八九—〇九三八
〇八九—〇九三九
〇八九—〇九四〇
〇八九—〇九四〇
〇八九—〇九四一
〇八九—〇九四一
〇八九—〇九四一
〇八九—〇九四二
〇八九—〇九四二
〇八九—〇九四三
〇八九—〇九四六
〇八九—〇九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審定四川、福建、山東等省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案。

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山東省與熱河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河北省政府減縮機構，僅餘四廳兩處。

河北省政府主席楚溪春到瀋陽協助防務。

國軍收復遼寧北鎮，瀋陽外圍激戰不已。

北京大學教職員電行政院長張羣，要求按生活指數調整待遇。

蔣主席廣播：實施憲法，堅定信心，克服一切艱難。

武漢解嚴，鄂中、鄂北公路阻斷。

國軍收復豫境蘭封、盧氏、襄城。

美國衆議員周以德表示美國應軍援中國。

東北行轅副主任鄭洞國晉謁蔣主席，報告東北軍情。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派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緊急糧食委員會代表，顧壽恩爲副代表；明令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國家銀行職員任用條例、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均自本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通電本月二十五日爲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日期。

蔣主席在中央訓練團講「剿匪制勝的技術條件與精神力量」。

行政院頒發三十七年度預算暫編辦法。

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與「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〇八九—〇九四七

〇八九—〇九五一

〇八九—〇九五三

〇八九—〇九五四

〇八九—〇九五四

〇八九—〇九五四

〇八九—〇九五五

〇八九—〇九五九

〇八九—〇九五九

〇八九—〇九五九

〇八九—〇九六〇

〇八九—〇九六一

〇八九—〇九六三

〇八九—〇九六三

〇八九—〇九六四

〇八九—〇九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
蘇聯駐華代辦費德林照會外交部長王世杰不能同意旅大問題與中蘇協定相抵觸之觀點。
河北省政府主席楚溪春赴張垣及北平商討軍情。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到南京謁蔣主席商西北軍事。
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與美國合衆社記者談兵農合一及平民經濟問題。
太原綏靖公署參謀處發表晉省軍情，國軍現控制二十八縣。
國軍收復江蘇鹽城，遼寧錦州附近激戰中。
伊盟安謐。

戈衍棣撰：「綏境蒙旗」。

馮玉祥拒絕返國。
蔣主席召見西北將領胡宗南、馬鴻逵、張治中等，商討軍事防務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修正通過南京、河北等省市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
行政院公布制定「遼寧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及「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等。
行政院會議通過河北省政府改組。
司法院規定報章雜誌不得登載金鈔黑市行情。
外交部長王世杰電駐美國大使顧維鈞，建議美以四年爲期之十五億美元援華。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電覆在美顧問楊格關於政府支出外匯情況。

〇八九—〇九六九
〇八九—〇九七七
〇八九—〇九八一
〇八九—〇九八一
〇八九—〇九八一
〇八九—〇九八二
〇八九—〇九八三
〇八九—〇九八四
〇八九—〇九九〇
〇八九—〇九九一
〇八九—〇九九一
〇八九—〇九九三
〇八九—〇九九七
〇八九—〇九九七
〇八九—〇九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廣東省政府主席宋子文到香港。
中樞發表陳繼承、上官雲相、鄧寶珊、劉多荃、宋肯堂爲華北剿匪總部副總司令。
國軍收復河南寧陵、扶溝、長葛；共軍攻瀋陽外圍新民、彰武及鄂北皂市等地。
國防部長白崇禧電令豫鄂皖湘贛五省對共區實施經濟封鎖。
徐向前接任中共晉魯豫軍區司令員。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長江、黃河、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及「鹽政條例」等。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樊毓秀與何伯超及楊致遠。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樊毓秀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何伯超、楊致遠事略」。
財政部令廣州市政府嚴行取締行使外幣。
財政部規定有關國防民生製造業之營業稅減半。
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電復顧問楊格關於棉花及政府所需外匯等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審定河北與東北八省二市國大代表候選人名單等案。
東北行轅副主任鄭洞國自南京抵北平。
國軍收復河南駐馬店、確山；遼寧新民、彰武，察哈爾張垣以西激戰中。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謂武力不能解決中國之事，對我行憲抱極大希望。

十二月　二一三

〇八九—〇九九九
〇八九—〇九九九
〇八九—一〇〇〇
〇八九—一〇〇一
〇八九—一〇〇一
〇八九—一〇〇二
〇八九—一〇〇四
〇八九—一〇〇四
〇八九—一〇〇六
〇八九—一〇〇六
〇八九—一〇〇六
〇八九—一〇〇七
〇八九—一〇〇八
〇八九—一〇一二
〇八九—一〇一二
〇八九—一〇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西北軍事部署決定馬鴻逵主持寧夏指揮部。

臺灣銀行宣布臺幣、法幣匯率改爲一比九十。

中共在冀豫魯邊區發動徵兵運動。

中華民國憲法開始施行，首都紀念制憲完成一週年。

國民政府明令明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任期延長至明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訓政結束程序法」及修正五院組織法，並制定「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等。

國民政府副主席孫科認爲當選國民大會代表被迫退讓係與憲法相違背。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指定冀平等地黨部監察委員。

衛生部公布制定「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

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東北各省市政治戰指導綱要草案」。

及「東北行轅政治工作隊工作手册」。

二十六日

四川省民政廳發表選民總數二百六十餘萬人。

重慶行轅主任朱紹良談西南地方治安，可告無虞。

國軍收復河南民權、西平、遂平等縣；共軍圍攻膠東龍口，遼寧彰武及長春等地激戰。

共軍擾湘鄂邊境，漢宜間江面封鎖。

國民政府公布制定「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國民政府特任郭泰祺爲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討論調整待遇及增設滿族立監委名額等案。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討論國民大會代表退讓問題等案。行政院公布制定「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修正「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外交部重行劃定審核出國護照主管機關。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電復顧問楊格關於政府發表聲明等事。財政部電各機關、解釋人員攜帶黃金非牟利者不干法令。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兩件運華物資計二百二十五萬噸。北平使館界收回協議書在北平簽字。

譚文瑞撰：「東交民巷五十年」。

河北省臨時參議會致電行政院，反對優先承購中紡辦法。

東北行轅奉令恢復新聞檢查。

共軍猛攻晉南運城，湖北鍾祥、京山，並揚言進犯河北保定外圍。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陳冶青。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冶青事略」。

蔣主席與行政院長研究財政與預算方針。

華北剿匪總部遷北平辦公，高級人員正式發表。

國軍收復豫中許昌，河北平保線及瀋陽外圍激戰。

漢口襄河邊萬興輪起火，死傷慘重。

蔣主席自南京抵漢口，得山西運城失陷之報。

〇八九—一〇六四
〇八九—一〇六五
〇八九—一〇六九
〇八九—一〇七四
〇八九—一〇七五
〇八九—一〇七七
〇八九—一〇七八
〇八九—一〇七八
〇八九—一〇八〇
〇八九—一一〇〇
〇八九—一一〇一
〇八九—一一〇二
〇八九—一一〇四
〇八九—一一〇四
〇八九—一一〇五
〇八九—一一〇五
〇八九—一一〇六
〇八九—一一〇七
〇八九—一一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九—一一〇九　東北行轅副主任鄭洞國自北平返瀋陽。

○八九—一一〇九　華北糧荒，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籲請將美援糧食北運。

○八九—一一〇九　瓊崖區設綏靖部，韓漢英任指揮官。

○八九—一一〇九　國軍收復湖北鍾祥，摧毀共軍魯中軍火庫。

○八九—一一〇九　共軍破壞平漢、平津、平綏、平保鐵路，各路搶修中。

○八九—一一〇九　美駐華軍事顧問團長魯斯克奉召即將回國，與援華問題有關。

○八九—一一〇九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王振東等。

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振東等人事略」。

○八九—一一一〇　蔣主席自漢口回南京。

○八九—一一一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助友黨競選國代，未經提名黨員必須退讓，簽署當選國代赴中央黨部請願。

○八九—一一一二　行政院公布制定「山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八九—一一一三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發表致中國人民函，盼以民主方式爭取改革。內政部滇緬邊界勘測隊自南京抵昆明。

郭史翼撰：「中緬邊界問題緬甸輿論反響」。

○八九—一一一四　察哈爾省東部轉緊，延慶附近激戰。

○八九—一一一五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發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與薪津調整」。

○八九—一一一六　四川省成都發生學潮。

○八九—一一一七　國軍收復保定徐水橋、吉東江密峰，並擊潰蘇北鹽城共軍。

○八九—一一一九　國民政府公布中荷空中運輸協定。

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任熊式輝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派羅卓英爲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馮欽哉爲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副主任。……一一三四

蔣主席致電東北行轅主任陳誠調軍增援東北情形。……一一三四

行政院公布制定「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和「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一一三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徐永昌爲陸軍大學校長等案。……一一三四

教育部發表全國公費學生人數共三十萬，今年度預算近二千億。……一一三四

國軍擊退進攻察東永寧堡之共軍。……一一三七

平津、平綏、平古鐵路交通恢復。……一一三八

蔣主席贈勛美軍事顧問團團長魯斯克，並回顧本年度國內外局勢等。……一一三九

行政院公布修正「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一一三九

國軍收復湖北潛江，並擊退瀋陽外圍共軍。……一一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大事記（西元一九四八年）

綱

一月一日　蔣主席書告全國軍民，望擁護憲法，實行剿共建國總動員。

三日　東北行轅兼主任陳誠書告東北軍民，望精誠團結，完成殲共任務。

四日　國軍已肅清瀋陽外圍共軍。

五日　國民大會籌委員會成立。

財政部長俞鴻鈞在國民參政會駐委會報告財政設施情形。

中國向美國購買運輸機一百五十架。

蔣主席在戡亂建國幹部訓練班講述創辦該班的意義和任務。

國軍在保定附近收復漕河等據點；流竄湖北境內共軍多遭痛擊。

我政府向加拿大所購軍火啓運來華。

中國與香港所訂金融協定，開始實施。

漢口金融管理局取締非法錢莊。

蔣主席召見派往美國商量貸款使用計畫之技術代表俞大維與貝祖詒。

外交部研究蘇聯對日和會召開問題之答覆。

上海大公報載：「英、美兩國對蘇俄照會的反應」。

香港警察強拆九龍城民房。

上海大公報載：「九龍城拆屋眞相」。

上海大公報載：「九龍拆毀民房事件」。

頁次

九〇一—〇〇一
九〇一—〇〇七
九〇一—〇〇八
九〇一—〇〇九
九〇一—〇一一
九〇一—〇一三
九〇一—〇一三
九〇一—〇一〇
九〇一—〇二〇
九〇一—〇二一
九〇一—〇二一
九〇一—〇二二
九〇一—〇二三
九〇一—〇二三
九〇一—〇二四
九〇一—〇二五
九〇一—〇二六
九〇一—〇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黃氾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七日　行政院修正「外國軍艦駛入我國領海及港口暫行辦法」。

財政部公布「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北方經濟問題嚴重，冀、平、津三議長決赴京請願。

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商業會計法」。

國民政府公布「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廣州學生準備示威，抗議九龍拆屋事件。

美國代表在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上查問關東軍武器由蘇聯轉給中共的眞相，蘇聯代表拒絕答覆。

九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保證不久將援華。

國民政府公布「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外交部再向英國駐華大使提出聲明，交涉九龍拆屋事。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修正遺產稅法等案。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以北平爲陪都。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三十七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文武職人員待遇辦法，以及各項經費預撥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及「海防工程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九○—○○二九
○九○—○○三○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四二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五○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三
○九○—○○五六
○九○—○○五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國共兩軍在塘沽附近發生激戰，小站等據點遭共軍攻陷。

十日　蔣主席飛抵瀋陽視察。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及鹽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

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世杰召見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促英停止對九龍城強制行動。

十二日　上海大公報載：「港警在九龍城繼續暴行傷中國人」。

十三日　上海大公報載：「九龍城市民與城共存亡」。

十三日　中、英簽訂阼止華南走私之關務協定。

十三日　蔣主席講述「軍事訓練之方針和要旨」，期培養健全幹部，建立現代化的國軍。

十四日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定北平爲陪都。

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文武人員待遇調整實施辦法及僑務委員人選等案。

十四日　國共兩軍在北平、保定間西側戰況慘烈，國軍第三十五軍軍長魯英麐殉國。

十五日　戡亂簡史錄：「平保西側地區戰鬥」。

十五日　外交部對九龍城事件繼續與英國進行交涉。

十五日　我國赴美技術代表團貝祖詒等啓程赴美，接洽技術援華貸款事。

十五日　監察院討論九龍城事件，建議政府收回香港、九龍。

十五日　外交部長王世杰與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晤商九龍事件，歐洲司長尹葆宇促英方釋放被捕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十六日 全國各地學生抗議香港政府對九龍城居民暴行。 ○九○—○○九三
十七日 國共兩軍在河南鄧縣激戰，國軍在晉南方面收復容邑、虞鄉、平陸等縣城。 ○九○—○○九三
十九日 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發表有關新疆問題的三封信。 ○九○—○○九四
二十日 廣州羣衆爲九龍城事件焚燒英國領事館；行政院長指示依法懲辦，並促治安機關保護英國領館及僑民。 ○九○—○○九六
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訪外交部長王世杰，抗議廣州領事館被焚事；全國各地紛起抗議英國無理。 ○九○—○○九八
我國獲日本第一批賠償物資啓運回國。 ○九○—○○九九
國軍收復陝西南部山陽縣。 ○九○—○一○○
國民政府特派衛立煌爲東北行轅副主任兼剿匪總司令。 ○九○—○一○○
行政院公布制定「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及「西康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九○—○一○○
參謀總長兼東北行轅主任陳誠說明新設軍事機構的意義。 ○九○—○一○一
香港政府強拆九龍城引起廣州市民激動事件已平息。 ○九○—○一○六
行政院公布「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一○七
考試院公布修正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九○—○一○八
赴美技術代表團員祖詒等在華盛頓開始與美官員會談。 ○九○—○一一一
國民政府特派張忠道爲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謝瀛洲等爲典試委員。 ○九○—○一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考試院發表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委員會三十六年度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糧食部長俞飛鵬允北方請願代表按月供給平津米麵。

全國首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

外交部周報載：「執黨立委候選人名單已經選舉總事務所公布」。

外交部周報載：「首屆立委選舉業經圓滿結束」。

內政部公布三十六年人口統計。

外交部周報載：「內政部全國戶口統計總表」。

外交部照會英國駐華大使館，要求賠償九龍城事件損失；英國爲廣州事件向外交部提抗議。

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並公布修正「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二十三日　社會部公布「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救濟特捐辦法」。

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及「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二十六日　我國各地大雪，難民多人被凍死。

廣東省政府及各界救濟九龍城居民。

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談對日和會。

北寧路津榆段再度通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行政院與考試院訓令各省優先任用縣長考試及格人員。

二十八日　孫連仲抵南京接任衛戍總司令。

國軍在新立屯、保定、鄧縣、禹縣等地剿共。

駐華美軍顧問團長巴大維抵南京。

行政院長張羣發表關於美國援華問題聲明。

行政院公布「台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考試院公布修正「檢定考試規則」。

二十九日　外交部答覆記者有關九龍與廣州事件之問題。

教育部發布有關學制與出國留學生數額資料。

經濟部發布接收處理敵僞工礦電商事業及去年煤產概況。

美國務卿馬歇爾與中國技術代表團長貝祖詒會談美國援華計畫。

三十日　蔣主席主持國防部長江防務檢討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辦理國際合作貿易實施辦法等議案。

三十一日　瀋陽物價昂貴，商店多倒閉。

行政院公布「四川省犍樂鹽區警察局組織規程」。

社會部長谷正綱在國民參政會報告最近社會行政設施及救濟難民情形。

行政院公布民國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財政部公布「修正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二　月一　日　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成立。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二月　戍守長春國軍陷於孤立狀態。

一四六　一九〇—〇
一四七　一九〇—〇
一四七　一九〇—〇
一四八　一九〇—〇
一四九　一九〇—〇
一五〇　一九〇—〇
一五一　一九〇—〇
一五四　一九〇—〇
一五六　一九〇—〇
一五八　一九〇—〇
一五九　一九〇—〇
一六〇　一九〇—〇
一六一　一九〇—〇
一六二　一九〇—〇
一六三　一九〇—〇
一六六　一九〇—〇
一六九　一九〇—〇
一七一　一九〇—〇
一七三　一九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日本賠償我國之機器及工具第二批運抵上海。

蔣主席在南京召開軍事會報。

地政部函各省市政府遵行徵實期間農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通過三項議案。

行政院核定無許可證貨物新禁令執行辦法。

三日　旅泰華僑要求泰國修改禁止僑校懸掛中國國旗的法律；我駐曼谷大使館反對泰國關於華僑移民限額的規定。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當選中央民意代表退讓友黨獎勵辦法。

國民大會籌委會舉行月會，該會各單位負責人員已經國民政府發表。

四日　國防部新聞局發表一週國內戰況。

鄧文儀撰：「一年來剿匪軍事的總檢討」。

教育部籌設專科及科學教育館，推行標準讀音與通俗科學教育，特設航業教育委員會，發展航業教育。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稱：該會工作在配合國策，開發國家資源。

五日　外交部周報載：「資委會生產事業去年產量增加情形」。

行政院長張羣偕財政部長俞鴻鈞等列席立法院，報告本年度上半年總預算，並答覆立委質詢。

行政院成立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計畫募集救濟特捐十萬億元。

行政院公布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參謀總長陳誠由瀋陽回南京，謁蔣主席報告東北情況。

○九○—○一七三
○九○—○一七四
○九○—○一七八
○九○—○一七四
○九○—○一七四
○九○—○一七八
○九○—○一七九
○九○—○一八○
○九○—○一八一
○九○—○一八一
○九○—○一八四
○九○—○一八七
○九○—○一八八
○九○—○一八九
○九○—○一九二
○九○—○一九五
○九○—○一九五
○九○—○一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國軍收復河南省鄧、濬兩縣。

七日　行政院訓令：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布後，有關擴大軍法範圍與憲法抵觸之法令應整理廢止。

八日　外交部發表駐英國大使鄭天錫答覆英國外相照會：九龍城管轄權屬英國，拆屋責任在香港政府。

九日　美國國務院宣布計畫以五億七千萬美元援華。

十日　行政院公布處理美國救濟物質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美積石山探測團合約在南京簽字。

外交部周報載：「中美積石山探測團合作約文」。

十四日　行政院令公布配發中央機關公教人員食米辦法四項。

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

行政院公布「察哈爾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社會部推行國民就業輔導、社會保險與社會救濟等設施。

外交部長王世杰在國民參政會說明最近國際形勢與外交事項。

國防部新聞局長鄧文儀報告一週戰局。

監察委員當選名單，十五省市呈報到京。

國軍在河南省東部擊潰共軍。

蔣主席北平行營主任李宗仁、參謀總長陳誠分邀張作相等，交換關於我東北糧食部長俞飛鵬與粵、滬代表交談配售糧食之技術問題。

問題之意見。

〇九〇—〇一一九七
〇九〇—〇一九八
〇九〇—〇二〇一
〇九〇—〇二〇二
〇九〇—〇二〇四
〇九〇—〇二〇四
〇九〇—〇二〇七
〇九〇—〇二一二
〇九〇—〇二一四
〇九〇—〇二一五
〇九〇—〇二一六
〇九〇—〇二一八
〇九〇—〇二一九
〇九〇—〇二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謝澄平爲出席熱帶及亞洲營養問題專家會議及聯合國糧農組織東南亞區域辦事處籌備會代表團團長，劉發煊等爲專門委員。

行政院會議決議特派謝維麟爲出席國際紅十字會代表；並通過任命徐梁、董彥平、王鐵漢、范漢傑爲遼北、安東、遼寧、熱河等省主席，董文琦與曾恕懷爲瀋陽與昆明市長。

行政院會議決定修正限制日本工業生產水準表，減少要求日本賠償物資總值以及減少縣長兼職等議案。

莫德惠等東北名流籲請政府解救東北局勢，張作相晉京請願。

十八日　蔣主席發表新生活運動十四週年紀念告同胞書，以消弭赤禍、施行憲政、克服經濟危機相勗勉。

行政院公布「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

國防部新聞長鄧文儀報告一週剿共戰況。

地政部展開本年工作計畫。

十九日　外交部答覆記者有關雲南邊境、沙面、九龍等事件之詢問。

全國劃分五區，推行標準時間。

河北高等法院公布漢奸溥儀起訴書。

美國總統杜魯門向議會提出咨文，建議以五億七千萬美元援助中國。

行政院公布黃氾區復興局河南、安徽、江蘇三省業務管理處組織規程。

外交部長王世杰歡宴緬甸首屆駐華大使宇密登氏。

農林部公布養蜂場登記規則。

○九○—○二一一
○九○—○二一二
○九○—○二一四
○九○—○二二二
○九○—○二二五
○九○—○二二七
○九○—○二三○
○九○—○二三一
○九○—○二三三
○九○—○二三四
○九○—○二三四
○九○—○二三四
○九○—○二三五
○九○—○二三七
○九○—○二四一
○九○—○二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勸募對象及各區配額，並公布上年救濟費分發情形。

二十一日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發布本年五、六兩季工業原料輸入限額。

二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中韓貿易條例。

二十三日　美國國務卿馬歇爾主張援華限於非軍事性質，並評論美援對中國局勢的影響。

二十四日　我國駐日代表團憲兵隊自上海啓程赴日。

行政院公布河北省省會及塘大警察局組織規程。

四聯總處理事會商討本年度工礦事業及農業貸款原則。

外交部周報載：「經濟部輔導民營工礦事業與臺灣鋁業發展」。

外交部周報載：「資源委員會重視石油開採與玉門油礦概況」。

外交部周報載：「資源委員會加強開發華南工礦與撫順煤礦近況」。

外交部宣布中蘇友好條約自動延長兩年。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紀念成立八週年，合作金庫擬訂貸款計畫。

行政院公布修正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條條文。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大中學校勿得鬧學潮。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鄭洞國報告東北軍情。

行政院會決議京、滬、平、津、穗五市糧食配售通則與計畫綱要。

外交部周報載：「新聞局對五市配售糧食之聲明」。

駐菲律賓公使陳質平與菲總統會談華僑攤販復業及居留問題，獲圓滿結

○九○—○二四三
○九○—○二四五
○九○—○二四八
○九○—○二四九
○九○—○二五○
○九○—○二五一
○九○—○二五四
○九○—○二五五
○九○—○二五六
○九○—○二五七
○九○—○二五九
○九○—○二六一
○九○—○二六二
○九○—○二六三
○九○—○二六四
○九○—○二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果。

二十六日
國防部新聞局長鄧文儀報告一週戰局以及國軍優待共軍俘虜情形。
國防部合併新聞與民事兩局爲政工局。
中國航運公司巨輪通平號啓程駛美。
漆藝專家沈福文在上海舉行漆藝品展覽。
蔣主席自江西省牯嶺回南京。

二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桐油、生絲、茶葉及羊毛等產品增產數字。
東北請願代表呼籲政府起用地方將領，組織新軍。
國民政府會議通過統籌地方自衛經費等議案。
共軍圍攻營口，戰事迫近市區，守軍作戰略轉移。
東北耆宿萬福麟等希望改善東北幣制通匯。
立法院會議通過本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十八日
農林部公布森林法施行細則。
農林部公布各省棉花檢驗所工作人員分層負責細則及獎懲辦法。
蔣主席對東北耆宿表示中央決心確保東北。
東北旅京同鄉會發表宣言，呼籲政府調大軍扭轉東北戰局。
遼北國軍撤出開原，遼南被共軍掌握。
國軍整編四十七旅旅長李達與第三十一旅旅長周由之於馳援宜川戰鬬中遇伏殉職。

二十九日

○九○—○二一六六
○九○—○二一六六
○九○—○二一六八
○九○—○二一六九
○九○—○二一六九
○九○—○二一七○
○九○—○二一七一
○九○—○二一七二
○九○—○二一七三
○九○—○二一七三
○九○—○二一七四
○九○—○二一七五
○九○—○二一九一
○九○—○二一九五
○九○—○二一九六
○九○—○二一九七
○九○—○二一九八
○九○—○二一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一日　宜川戰鬬錄：「宜川戰鬥作戰經過節略」。

胡宗南年譜：「李達、周由之簡歷」。

聯合國勸募兒童救濟金中國委員會成立；中國兒童福利機關計達一九七單位。

二日　行政院公布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防部長白崇禧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報告「最近剿匪軍事」。

陸軍裝甲兵司令部在南京成立。

國軍整編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第九十師師長嚴明於馳援宜川途中在王家灣與共軍決戰殉職。

宜川戰鬬錄：「宜川戰鬥節錄」。

駐守鞍山之國軍師長胡普生與鞍山市長羅永年自殺殉職。

漢奸金璧輝（川島芳子）被最高法院判處死刑之叛決書寄到北平。

國民政府訓令廢止「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行政院公布「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會議決議日本歸還被劫物質處理原則以及發行逆產鑽寶義賣券辦法。

全國病蟲防治會議結束。

東北民衆請願代表望政府實行堅守東北之決策。

蔣主席等電賀緬甸獨立。

二月　三月

九〇—〇三〇〇
九〇—〇三〇五
九〇—〇三〇七
九〇—〇三〇九
九〇—〇三一二
九〇—〇三一二
九〇—〇三一三
九〇—〇三一〇
九〇—〇三一〇
九〇—〇三一四
九〇—〇三一五
九〇—〇三一六
九〇—〇三一八
九〇—〇三一九
九〇—〇三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四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聽取東北代表報告，決定將有關事項送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答覆有關國民大會問題。
　　行政院交有關部門研討。
　　國防部發言人鄧文儀報告一週戰況。
五　日　陝西省宜川被中共攻陷。
　　宜川戰鬪錄：「宜川戰鬥檢討」。
　　宜川戰鬪錄：「空軍在宜川作戰」。
六　日　厄瓜多爾總統以國家元首大勛章贈授蔣主席。
　　行政院公布「湖南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邀東北民衆請願代表談東北問題。
　　南京各界公祭印度甘地，蔣主席親臨主祭。
　　美援運輸機一百五十架、登陸艇五十艘定期交運我國。
　　行政院公布「日本歸還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美援華；張作相等發表書面談話望請
　　全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閉幕，通過醫師節日等要案。
　　美國援華五億七千萬元物資發表詳細計畫。
　　蔣主席主持軍事會報，四平街展開激戰，國軍準備在營口登陸。

行政院　二三〇
○九〇—〇三三二
○九〇—〇三三三
○九〇—〇三三五
○九〇—〇三三六
○九〇—〇三三六
○九〇—〇三三八
○九〇—〇三三九
○九〇—〇三四〇
○九〇—〇三四一
○九〇—〇三四二
○九〇—〇三四二
○九〇—〇三四三
○九〇—〇三四四
○九〇—〇三四五
○九〇—〇三四六
○九〇—〇三四八
○九〇—〇三四八
○九〇—〇三五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國民政府令頒戡亂時期「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考試院公布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修正條文。

我國承認暹羅新政府。

國民政府聘張作相、萬福麟爲國策顧問。萬福麟稱：東北局勢可望扭轉

中央正在增兵撥糧。

八日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公告國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代表當選人

單；國民大會籌備會在各省市成立接待站。

日本投降後，海軍興安號首次訪日抵橫須賀；海軍總司令部更換西南沙

島管理處主任。

九日　蔣主席召開臨時軍事會報，討論東北戰局；並召見東北民衆請願代表，

軍民共同努力，確保東北。

監察院建議挽救東北危機。

十日　教育部令核定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行政院公布「接收敵僞逆文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守東北四平街國軍堅苦奮戰；共軍傷亡二千餘人。駐瀋陽騎兵在掃蕩戰

奏捷。

考試院公布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內部部擬訂推進邊區禁政原則。

外交部周報載：「利用邊疆荒地發展墾牧事業」。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鄧文儀報告一週戰況。

中　勉　羣　名　，

○九○—○三五○
○九○—○三五二
○九○—○三五四
○九○—○三五五
○九○—○三五五
○九○—○三五六
○九○—○三五七
○九○—○三五八
○九○—○三五八
○九○—○三六○
○九○—○三六一
○九○—○三六二
○九○—○三六三
○九○—○三六四
○九○—○三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教育部訂定中等職業學校計畫。許恪士談臺灣教育概況。國民政府派竺可楨爲國葬邵元冲典禮籌備委員。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走私條例。

十二日　國民政府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農林部公布化學肥料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國國民黨中央臨時常會討論總統、副總統選舉提名問題。外交部復照外蒙駐蘇俄公使，說明並無中國軍隊侵蒙事。四聯總處理事會核定本年度生產事業貸款方針暨農貸計畫。美國總統杜魯門稱：美國反對中國政府容納共產黨。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及發行中農土地債券辦等要案，並核定國民大會名稱。

十三日　四平街戰事猛烈進行；長春形勢轉趨緊張；共軍犯洛陽亡慘重；國軍撤永吉。上海特別刑事法庭開始辦公。汪逆兆銘贈送及日本掠去古物一批歸還我國。國民政府公布東北剿匪總司令部組織規程。行政院公布「清理各省田賦辦法」。立法院通過地方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財政部長俞鴻鈞等在立法院報告美援物資分配及使用情形。財政部修訂東北流通券行使及兌換辦法。

離　法

○九○—○三六六
○九○—○三六七
○九○—○三六八
○九○—○三六九
○九○—○三七○
○九○—○三七二
○九○—○三七三
○九○—○三七三
○九○—○三七六
○九○—○三七八
○九○—○三七九
○九○—○三八○
○九○—○三八一
○九○—○三八二
○九○—○三八三
○九○—○三八六
○九○—○三八七
○九○—○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農林部公布糧食增產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糧食增產委員會工作稽核辦法。

十五日　洛陽發生慘烈巷戰，守軍師長邱行湘率突圍被俘。

中華民國戰史圖輯錄：「洛陽戰鬥」。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國防部東北四平街國軍轉移陣地。

社會部公布社會部首都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

農林部公布「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及「牧場登記規則」。

十七日　在青海轉生之班禪貢佈慈丹定期入藏舉行啓牀典禮。

蔣主席主持華中綏靖會議。

國防部發言人鄧文儀發表一週戰局。

長跑國手樓文敖與王正林赴美參加田徑賽。

蔣主席接受智利駐華大使白朗柯呈遞國書。

十八日　國民大會代表開始報到；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通過開會典禮儀式。

外交部周報載：「首屆國民大會代表代表陸續來京報到」。

行政院公布臺南、臺中、基隆、新竹、彰化、高雄、嘉義、屏東等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鈾釷礦產管理辦法」。

○九○—○三九一
○九○—○三九三
○九○—○三九四
○九○—○三九五
○九○—○三九六
○九○—○三九九
○九○—○四○二
○九○—○四○五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九
○九○—○四一○
○九○—○四一○
○九○—○四一一
○九○—○四一三
○九○—○四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農林部公布農業推廣委員會糧食增產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日　外交部駁斥蘇聯有關俄機追襲我國運輸機之復文，並再次表示抗議。

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討論平抑物價問題。

二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施行「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二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

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質委員會北平、天津、南京、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

○九○—○四二七　華中綏靖會議決定撤銷武漢行轅，改設華中綏靖公署。

○九○—○四三二　國民參政會歷屆參政員聯誼會決定改名爲國民參政員聯誼會。

○九○—○四三三　美國衆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援華五億七千萬美元，其中軍事援助一億五千萬美元。

○九○—○四三四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放榜。

○九○—○四三五　華中綏靖會議決定總體戰三大原則。

○九○—○四三六　國民政府公布「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九○—○四三七　守備山東省淄川國軍對共軍進行慘烈爭奪戰後作戰略轉移。

○九○—○四三七　國民政府公布「交易所稅條例」。

○九○—○四三八　財政部公布財政部專用無線電台組織規程。

○九○—○四四一　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在興安號軍艦上招待記者稱，美國所贈艦艇年內可接收竣事。

○九○—○四四二　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由北平飛張垣鼓勵士氣。

○九○—○四四二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質委員會北平、天津、南京、廣州辦事處組織規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國防部發言人鄧文儀發表一週戰況，並說明華中剿共新措施。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行政院公布工會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軍公教人員按月調整待遇等議案。

國民政府公布「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東南鼠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衛生部藥品供應處及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衛生實驗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二十七日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出第一屆院士八十一人。

二十九日　農林部公布修正「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祕書長洪蘭友在記者會報告該會籌備經過。

國民政府蔣主席發表聲明，望中國國民黨員當選國大代表應退讓友黨。

行憲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在首都南京舉行開會典禮。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出席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民國三十七年　三月　共軍劉伯承糾集第十、十一縱隊及魏鳳樓部猛攻安徽省阜陽。

○九○—○四四三
○九○—○四四六
○九○—○四四八
○九○—○四五一
○九○—○四五二
○九○—○四五五
○九○—○四五八
○九○—○四六一
○九○—○四六四
○九○—○四六八
○九○—○四七二
○九○—○四七四
○九○—○四七六
○九○—○四七七
○九○—○四七九
○九○—○四八○
○九○—○四八二
○九○—○四八五
○九○—○四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大會主席團選舉辦法。

三十一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二次預備會議，通過增加主席團名額。立法院通過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增加主席團爲八十五人。行政院新聞局發布全國兒童福利機構數額。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三次預備會議，決定各單位代表席次編定辦法等案。

四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所得稅法」。教育部令頒「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上海市配米價格核定。

二日　美國援外法案獲協議，援華款額爲四億六千三百萬元。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四次預備會議通過主席團選舉辦法草案。

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及「國產煙酒類稅條例」。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次預備會議，選主席團因發票手續錯誤，宣告無效。

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印花稅法」。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六次預備會議，選出主席團八十五人；主席團會議通過祕書處組織規程及秘書處處務規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分組』名單」

○九○—○五○○
○九○—○五○三
○九○—○五三七
○九○—○五三九
○九○—○五四一
○九○—○五四二
○九○—○五四五
○九○—○五五四
○九○—○五五七
○九○—○五六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國民大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七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國民大會祕書處務規程」。

共軍再度攻占洛陽。

八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一次大會，討論大會議事規則案。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通過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九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電文」。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共軍竄陷河南偃師與禹縣。

國軍堅守山東省昌樂、濰縣，蔣主席表關切，決設法救援。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討論大會議事規則草案至第七章。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蔣主席親臨報告當前經濟與軍事形勢；大會通過議事規則草案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國民政府蔣主席施政報告」。

行政院公布「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

○九〇—〇五六四
○九〇—〇五六五
○九〇—〇五六六
○九〇—〇五七〇
○九〇—〇五七四
○九〇—〇五七五
○九〇—〇五七七
○九〇—〇五七九
○九〇—〇五七九
○九〇—〇五八〇
○九〇—〇五八四
○九〇—〇五八五
○九〇—〇五八九
○九〇—〇五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五次大會，通過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日程表及一般提案之處理。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十二日　國軍收復魯西平陰；在濰縣、昌樂與共軍展開猛烈爭奪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六次大會，白崇禧報告軍事。

十三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實錄載：「國防部長白崇禧軍事報告」。

國軍在陝北收復宜君，在魯南收復新泰。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七次大會，聽取財政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長陳啓天、交通部長俞大維、糧食部長俞飛鵬作施政報告。

十四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八次大會，聽取外交部長王世杰、內政部長張厲生、教育部長朱家驊與社會部長谷正綱作施政報告。

財政部部長俞鴻鈞：「財政報告」。　〇九〇—〇六一七

經濟部部長陳啓天：「經濟報告」。　〇九〇—〇六一八

交通部部長俞大維：「交通報告」。　〇九〇—〇六三四

糧食部部長俞飛鵬：「糧食報告」。　〇九〇—〇六三八

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外交報告」。　〇九〇—〇六三八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內政報告」。　〇九〇—〇六三九

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教育報告」。　〇九〇—〇六四〇

社會部部長谷正綱：「社會報告」。　〇九〇—〇六四三

〇九〇—〇五九九　〇九〇—〇六四六

〇九〇—〇六〇一　〇九〇—〇六五〇

〇九〇—〇六〇四

〇九〇—〇六〇七

〇九〇—〇六〇八

〇九〇—〇六〇九

〇九〇—〇六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九次大會，討論修改憲法及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等議案。

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以及「兵役獎懲條例」。

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調整文武起職待遇分區標準。

十八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開會審查修憲案。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勉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該黨同志明瞭當前國家需要，以不修改憲法爲宜。

二十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一審查委員會作成報告，總統在戡亂時期得經行政院之決議爲緊急處分。

二十一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憲法增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蔣中正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公告副總統候選人：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傅霖。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國軍撤防陝西延安。

行政院公布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公布「甘肅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九○—○六五六
○九○—○六五七
○九○—○六六三
○九○—○六六四
○九○—○六六五
○九○—○六七○
○九○—○六七一
○九○—○六七二
○九○—○六七二
○九○—○六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選舉副總統大會。
二十四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二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二十五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提審法」。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公布「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徵課調整辦法」。
二十九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再舉行第三次選舉副總統大會。
三十　日　糧食部公布「糧食部儲運處各區糧食儲運處」、「糧食部儲運處各地總倉庫」及「上海糧食總倉庫」組織規程。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四次選舉副總統大會，李宗仁當選爲行憲第一任副總統。
五月一　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第十六次大會，通過設置憲政督導委員會。
　　行政院公布「寧夏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水利工程計畫編製辦法」。
　　教育部重視基本教育，廣設基本教育實驗區。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分別致送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後舉行閉幕典禮；國民政府蔣主席在典禮中致詞，強調今後政府措施必須遵守憲法。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九〇—〇六七七
○九〇—〇六八〇
○九〇—〇六八一
○九〇—〇六八二
○九〇—〇六八三
○九〇—〇六八五
○九〇—〇六八五
○九〇—〇六八七
○九〇—〇六八八
○九〇—〇六九一
○九〇—〇六九二
○九〇—〇六九四
○九〇—〇六九九
○九〇—〇七〇一
○九〇—〇七〇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立法院否決關於增加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名額案。

三日　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公布全國性職業立委當選名單。

四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勉該黨籍國大代表善盡職責。

五日　中美同時公布執行美援華法案換文全文。

六日　美前駐蘇俄大使蒲立特來華訪問。

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吳鐵城爲行憲第一屆立法院集會籌備處主任委員，吳尚鷹、樓桐孫等三十人爲委員。

十一日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揭幕，蔣主席特頒訓詞。

十二日　外交部周報載：「全國運動會簡介」。

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安徽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吉林省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以及「交通警察與駐地軍警及保甲勤務互助辦法」。

教育部公布「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

行憲第一屆立法院舉行開幕典禮。民、青兩黨立委名額未決定。

國民政府令頒「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並公布「綏靖區司令行政公署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防空法」及「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郵局自備運郵汽車通行各省市公路辦法」。

國大代表總選舉事務所補發國大代表當選證書一批。

○九○—○七○七
○九○—○七○九
○九○—○七一二
○九○—○七一三
○九○—○七一五
○九○—○七一六
○九○—○七一六
○九○—○七一八
○九○—○七二○
○九○—○七三五
○九○—○七三六
○九○—○七三七
○九○—○七四一
○九○—○七四五
○九○—○七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六日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閉幕，十三項成績破紀錄。
十七日　立法院舉行第六次預備會議，選出孫科爲院長，陳立夫爲副院長。
十九日　國民政府委員會舉行末次國務會議，蔣主席對該會在過渡政府期間的工作，表欣慰。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戒嚴法。
二十一日　行憲第一屆總統蔣中正、副總統李宗仁在南京就任。總統發表就任演詞，對內遵守憲法，對外維護聯合國。
二十二日　蔣總統宴請立法委員，對同意權問題有所表示。
二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三十七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
二十五日　蔣總統提名翁文灝爲行政院長，獲立法院投票同意。
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規則」。
二十九日　蔣總統特任翁文灝爲行政院長，吳鼎昌爲總統府祕書長，薛岳爲參軍長。
三十一日　蔣總統明令公布「主計部組織法」及「憲政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預算法」、「決算法」、修正「會計法」部分條文。
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布「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待遇國庫撥款辦法」。
行政院公布「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一九〇—〇七四九
一九〇—〇七五一
一九〇—〇七五七
一九〇—〇七五八
一九〇—〇七六二
一九〇—〇七六七
一九〇—〇七七一
一九〇—〇七七二
一九〇—〇七七三
一九〇—〇七七六
一九〇—〇七七九
一九〇—〇七八四
一九〇—〇七九九
一九〇—〇八〇一
一九〇—〇八〇三
一九〇—〇八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三日　行政院改組，蔣總統明令特任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兼任各部會首長。
四日　立法院舉行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正組織法，並決增設美援特種委員會。
五日　共軍陳毅股進犯濟南外圍，國軍出擊，占領孫家峪。
共軍陳毅與劉伯承部竄至山東兗州外圍，大汶口戰況益烈。
美國援華四億六千萬，衆院撥款委員會如數核准。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發表聲明，辯護美國對日政策，對於學生反美運動表示遺憾。
行憲監察院成立；蔣總統致開幕詞，並以茶會招待中國國民黨籍監察委員。
七日　蔣總統特任戴傳賢爲國史館館長。
行政院公布該院議事規則。
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聲明，解釋有關日本問題，重申對日不採報復主義，並強調中美合作。
山東西部國軍分途堵擊，共軍死傷甚重。
高等法院更審宣判，同濟學潮案學生免訴。
監察院舉行首次預備會，討論互選正副院長辦法。
戡亂戰事移向兗州以北，共軍進犯曲阜，死傷千餘。
美國經濟援華代表團團長賴普漢抵上海。

委員會，動部
〇九〇—〇八一〇
〇九〇—〇八一三
〇九〇—〇八一四
〇九〇—〇八一六
〇九〇—〇八一六
〇九〇—〇八一七
〇九〇—〇八一八
〇九〇—〇八二一
〇九〇—〇八二二
〇九〇—〇八二三
〇九〇—〇八二五
〇九〇—〇八二七
〇九〇—〇八二八
〇九〇—〇八二九
〇九〇—〇八二九
〇九〇—〇八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上海學生反對美國扶植日本，舉行遊行示威。

十日　于右任當選監察院長。

十一日　北平各大學學生反對美國扶植日本遊行。

十二日　教育部長朱家驊對學生反對美國扶植日本運動發表談話，強調對日本不採報復主義。

十三日　交通部公布「海關檢查鐵路客貨辦法」。

十四日　上海各有關機關舉行臨時經濟會報，決定實行糧食等四項管制，以免物資囤積居奇。

行政院長翁文灝出席立法院，報告施政方針。

內政部公布「綏靖區各省市編查保甲戶口辦法」。

農林部公布「農業技師登記委員會組織規程」。

美國對經濟援華撥款三億三千餘萬，並決定分配項目。

國軍在兗州外圍對共軍展開大戰，共軍傷亡甚大。

上海市長吳國楨發表談話：已電請政府撥米來滬，並指共黨職業學生操縱

上海米貴如珠，每担米價一千萬。

上海糧商恢復登記，登記辦法已經市府會議通過。

共軍攻陷汀北豐潤與山東曲阜，兗州近郊雙方爭奪據點。

糧食部長關吉玉赴滬，與上海市長吳國楨商談穩定糧價對策。

財政部公布「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上海民食調配會主委任顯羣報告處理米價漲風辦法，門市售價每石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十六日　上海大公報載：「寧波全城搶米案紀詳」。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蔣總裁提名王寵惠爲司法院長、張伯苓爲考試院長，並即向監察院徵求同意。

行政院通過六月份文武職人員待遇，京滬區爲四十二萬倍。

監察院完成監察法草案，並對政府未採有效辦法制止物價暴漲提出糾正案。

十七日　糧食部公布所屬業務機關員工撫卹規則。

上海市實施限價售米，市場交易清淡。

重慶發生搶米風潮，七千多家米廠米店被搶。

十八日　國軍收復河北省豐潤。

十九日　共軍進犯河南省開封城郊，傷亡三千餘人。

二十日　國軍收復山東章邱、陝北白水、熱河豐寧。

二十一日　侵入河南省開封共軍遭守軍殲滅，馳援國軍已近城郊。

二十二日　河南省籍旅京人士謁蔣總統，請求搶救開封。

蔣總統專機飛鄭州視察，開封守軍師長李仲辛殉職。

蔣總統飛抵西安。

河南省開封守軍援絕，城垣爲共軍攻陷。

戡亂戰史錄：「開封苦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劉汝明撰：「放棄開封」。

二十四日　河南省開封戰事移到城外，國軍三路馳援開封。

二十五日　蔣總統特任王寵惠爲司法院長，石志泉爲司法院副院長，張伯苓爲考試院長，賈景德爲考試院副院長。

二十六日　立法院檢討中原戰局，國防部長何應欽列席報告並答覆質詢。

二十八日　上海市參議會提出改善糧食政策等議案，工商反對徵收財產稅，並請製定清查豪富資本法案。

三十日　蔣總統在西安召開軍事會議。

七月一日　上海市長吳國楨在市參議會提出抑平物價辦法；清查倉庫、嚴防囤積、禁止非本業貿易。

國軍收復河南省開封及陳留縣城。

行政院長翁文灝函復監察院，說明穩定物價措施；監察院審查會決請徹查物價暴漲原因。

行政院公布「陝西省龍駒設治局組織規程」。

蔣總統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爲議訂中美關於美國援華雙邊協定全權代表。

行政院公布「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及「遼寧省政府遼西行署組織規程」。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成立。

○九一—○○○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自本日起施行。

○九一—○○○一　「遼寧省政府遼西行署組織規則」及

○九一—○○○四

○九○—○八九五

○九○—○八九八

○九一—○○○一

○九○—○八九四

○九○—○八九三

○九○—○八九一

○九○—○八八七

○九○—○八八八

○九○—○八九○

○九○—○八九○

○九○—○八八八

○九○—○八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蔣總統令派張鴻鈞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會議代表。

行政院公布「都市民食配售辦法」。

行政院長翁文灝率財政部長王雲五等列席立法院，報告總預算編製經過及平抑物價辦法。

監察院通過議案，決咨請總統召集有關各院長會商解決該院提出法律案問題案。

三日　國軍在豫東斃傷共軍六千餘人，並增援睢縣杞縣之線。兗州戰事猛烈。

外交部長王世杰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簽訂關於經濟援華的「中美雙邊協定」。

四日　共軍陳毅、劉伯承部攻豫東睢縣檢廂舖；國軍兵團司令區壽年、師長沈證年、宋文和陣亡。

五日　上海政軍首長集會，議定防止物價再漲辦法。

六日　上海水電煤氣漲價，今起實行新價。

蔣總統特任端木愷爲司法院祕書長，雷法章爲考試院祕書長。

上海軍政當局決定動員軍警普查倉庫，以防囤積居奇。

上海南北米市場等代表要求提高糧食限價。

國軍在豫東殲共軍五千餘。

行政院公布修正「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

豫東黃汎戰事激烈，國軍分頭合擊共軍。

教育部派員處理東北學生搗毀北平市參議會事件。

七月

四　九一—〇〇四
四　九一—〇〇四
八　九一—〇〇八
九　九一—〇〇九
一〇　九一—〇一〇
一一　九一—〇一一
一三　九一—〇一三
一四　九一—〇一四
一五　九一—〇一五
一六　九一—〇一六
一七　九一—〇一七
一八　九一—〇一八
一九　九一—〇一九
一九　九一—〇一九
二〇　九一—〇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按每月生活費指數調整公務人員待遇。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董釗爲陝西省政府主席等案。

慶祝首屆陸軍節，國防部長何應欽勉袍澤發揚光榮歷史。

國軍在豫東大捷，殲共軍約十萬；並再克泰安，馳援兗州。

上海市經濟會報決議普查銀行倉庫，以防囤積居奇，哄擡物價。

八　日　蔣總統任命胡次威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林慶年、章淵若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董釗爲陝西省政府主席，並更動湖南、陝西、貴州、遼寧及安東等省政府部分人事。

共軍猛攻兗州，蔣總統撥款百億元犒賞守軍李玉堂部。豫東國軍繼續追擊共軍。

九　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海軍少將高憲申、陸軍整編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及第十師師長嚴明。

十　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高憲申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　戡烈士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嚴　明烈士傳」。

十一　日　鄂北國軍自樊城轉守襄陽；魯西國軍繼續追擊共軍。

上海警備司令部加緊偵查投機商人，以遏止物價不斷高漲。

湖北省襄陽保衛戰，共軍被殲逾二千；兗州攻守戰已達二十二晝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北交河縣長徐春霖。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徐春霖事略」。

十三日 國防部長何應欽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上報告軍事近況。

蔣總統特任田炯錦爲考選部部長、沈鴻烈爲銓敘部部長、謝瀛洲爲最法院院長、翁敬棠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院長夏勤呈請辭職，予以照准。

國軍收復山東省大汶口。

十四日 上海市舉行檢查倉庫檢討會，修正實施要點並分區調查，舉辦貧民配米；市長吳國楨電請行政院嚴查無錫囤糧和倉庫。

蔣總統令陸軍中將袁守謙現任外職，應予停役。

蔣總統明令褒揚察哈爾正白旗總管孟克德爾格勒、第二綏靖區補充團團長李毅民。

十五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毅民事略」。

蔣總統提任江庸、燕樹棠、黃右昌、郗明俊、張式彝、李伯申、胡伯岳、洪文瀾、張于濤、林彬、劉克儁、沈家彝爲司法院大法官。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大法官十二人略歷」。

蔣總統提任陳逸松、周從政、李運華、于樹德、盧毓駿、張忠道、盧逮曾、趙青譽、黃麟書、張默君爲考試院考試委員。

總統府公報載：「考試委員十人略歷」。

蔣總統任命李樹森、戴季韜、陸瑞榮爲湖南省政府委員，黃榮華爲廣西省

○九一—○○四三
○九一—○○四四
○九一—○○四四
○九一—○○四六
○九一—○○四七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五○
○九一—○○五一
○九一—○○五二
○九一—○○五二
○九一—○○五四
○九一—○○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蔣總統電勉各省市首長，力求政治有效改進。
國防部發表一週戰局。
蔣總統令給予達克丹彭蘇克五等寶鼎勛章。
行政院公布修正「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以及「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軍與共軍在平保間激戰，國軍空軍在太原、襄陽助戰；共軍攻陷襄陽。

十七日 雲南大學風潮和平解決。
蔣總統公布「監察法」。
蔣總統公布「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政府間關於經濟援助之協定」及換文。

十八日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公布「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
行政院臨時會議決議國營或公私營事業均應認繳救濟特捐等案。
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宣布大鈔發行四種。
國軍與共軍在太原展開激戰，共軍傷亡千餘。

十九日 共軍攻陷兗州。
蔣總統令給予徐祖詒四等寶鼎勛章；趙援、凌承緒四等雲麾勛章；士遠爲考選部政務次長、馬國琳爲常務次長，皮作瓊爲銓敍部政務次長，張雪菴。

二十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北元氏縣縣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雪菴事略」。
二十二日　蔣總統公布「考選部組織法」及「考試法」。
　行政院令「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著即施行於昆明之高等法院訴訟管轄區域。
　蔣總統提任林雲陔爲監察院審計長。
　蔣總統任命嵇祖佑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浦薛鳳爲臺灣省政府祕書長、趙惜夢爲大連市市長、龔學遂爲青島市市長。
　蔣總統明令褒揚陝西省鄜縣縣長谷篤生。
二十三日　蔣總統飛抵太原，指示軍事機宜。
　行政院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製發國民身分證實施辦法」。
　立法院通過三十七年度下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二十四日　蔣總統核定三十七年度公務員年邮金改按原核定邮金額拾萬倍發給，並每月一律另加生活費基本數二千二百萬元。
　行政院公布制定「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行政院核定美國在華之經濟合作組織正式中文名稱爲「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
　行政院長翁文灝廣播：團結一致，加強動員。

〇九一—〇〇九五
〇九一—〇〇九六
〇九一—〇一〇二
〇九一—〇一〇三
〇九一—〇一〇三
〇九一—〇一〇三
〇九一—〇一〇五
〇九一—〇一〇七
〇九一—〇一一九
〇九一—〇一二〇
〇九一—〇一二二
〇九一—〇一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蔣總統令陸軍上將鹿鍾麟一員，著自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起，再予留退延役一年；前國民政府參軍郭德權現任外職，應予停役。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少將旅長譚嘉範、軍事委員會少將站長岑家焯、上校通訊員武漢卿。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譚嘉範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岑家焯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武漢卿事略」。

二十七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八十二師師長羅啓疆、整編團長李宜、洪偉及營長王汝湘。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羅啓疆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　宜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洪　偉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汝湘事略」。

二十八日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糧食增產物資管理運用辦法」。

蔣總統特任劉士毅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公布「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翁文灝發表告全國國民書，題爲「明辨是非共赴國難」。

匪軍收復山西省太原外圍據點沁溝、大井峪等地。

蔣總統任命王況裴、黃維國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扈天魁爲寧夏省政府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行政院核定各機關所設外事機構或管理交際事務之科室名稱統一改爲 Foreign Relations Section 或 Public Relations Section。　九一—〇一四〇
三十一日　總統府公報載：「外交部原呈文」。　九一—〇一四一
八月一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條文，「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九一—〇一四二
二日　蔣總統在浙江省莫干山召行政院長翁文灝等，詳詢財政及物價管制情形。　九一—〇一四五
三日　蔣總統聘吳敬恆等十二人爲資政，邵力子等八人爲國策顧問。　九一—〇一四六
蔣總統公布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九一—〇一四六
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各商業同業公會舉行物價管制會議，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到會聽取各業意見，並謀解決困難之道。　九一—〇一四九
上海經濟管制戡建大隊，收到百多封揭發奸商密告信。　九一—〇一五〇
蔣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九一—〇一五一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七十六師師長徐保。　九一—〇一五一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徐　保事略」。　九一—〇一五一
行政院長翁文灝爲整頓金融穩定物價，決合併銀行錢莊六千家爲二千家。　九一—〇一五二
蔣總統公布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九一—〇一五三
蔣總統在軍事檢討會議上講「改造官兵心理加強精神武裝」，勉各級將領反省檢討，改革生活，明廉知恥。　九一—〇一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蔣總統令湯澄波查無附逆情事，應予取銷通緝。

蔣總統令准公布「移用振款處置辦法」。

總統府公報載：「移用振款處置辦法」。

僑務委員會公布「僑務委員會聘任顧問辦法」。

中國國民黨黨務座談會結束：主樹立黨的新作風。

五日　蔣總統特派蔣夢麟爲「善後事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更動安徽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部分人事。

蔣總統特派湯恩伯、宋子文、朱紹良、程潛爲衢州、廣州、重慶及長沙綏靖公署主任，並發表孫立人等軍事將領新職。

蔣總統令給予王鵬皋六等雲麾勛章，徐承恩七等雲麾勛章。

行政院公布「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農林部公布「農林部畜牧機關與各省公私立農牧場所交換種禽種畜辦法」。

六日　中美兩國換文，組織「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蔣總統令給予馬振武四等寶鼎勛章；馬得勝、馬英各給予五等雲麾勛章。

蔣總統公布「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行政院核定「物資供應局租用船隻員工乘船檢查辦法」。

司法院公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授權軍事負責人，按照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軍事援助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畫，即以武器撥交中國。

十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陝西延川縣縣長蔣夢痕、警察局局長黃叶中。

十一日 蔣總統任命劉華署蒙藏委員會委員；陳澤民、李日如、張子田、黃仁俊、楊溢璘、王健海、鄭古悅、余纘棠、張蘭臣、林舉振署僑務委員會委員。

十二日 蔣總裁主持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後赴江西省牯嶺。

蔣總統任命萬耀煌爲中央訓練團教育長，原任教育長黃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萬耀煌原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亦應免本職。

蔣總統電邀李宗仁副總統自北平往江西省廬山會商。

河南、山東省學生千餘人包圍教育部，要求增加救濟金，並分發各大學。

蔣總統令給予張軫三等雲麾勛章，朱其平給予四等雲麾勛章，張愼齡給予五等雲麾勛章，潘峻明、張玉瑛、向雨亭各給予六等雲麾勛章，郭方忠勇勛章。

行政院派蔣夢麟、晏陽初、沈宗瀚爲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令給予孫元良三等寶鼎勛章，羅賢達三等雲麾勛章。

蔣總統任命華振中兼廣東省民政廳廳長，原兼廳長徐景唐准免兼職。

蔣總統特派張治中爲西北軍政長官，派馮治安、劉汝明、杜聿明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

行政院公布「救濟特捐用途分配辦法」。

外交部長王世杰聲明承認韓國政府，並派劉馭萬爲韓國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蔣總統令給予黃百韜三等寶鼎勛章，曾振鐸四等寶鼎勛章。

蔣總統公布「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上海大公報載：「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提要」。

十四日　留南京國民大會代表再度會商召開國大臨時會，並痛詆立法院。

物價連日猛漲，黃金每兩超過六億元法幣，現洋（銀行）每元近八百萬元法幣。

蔣總統令給周至柔、王叔銘、李磯、顧兆祥等勛章。

十五日　蔣總統特派劉馭萬為中華民國駐韓國大使銜外交代表。

蔣總統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在江西省牯嶺長談。

英國所贈之「重慶」號巡洋艦及「靈甫」號驅逐艦到南京。

十六日　立法院長孫科、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自南京至江西省牯嶺晉見蔣總統。

十七日　華北軍政會議在北平開幕。

蔣總統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著即廢止。

十八日　副總統李宗仁在北平表示希望和平。

副總統李宗仁自北平返南京，拒對和謠表示意見。

行政院令各地治安機關肅清共諜，並發表共黨製造學潮證據。

蔣總統特派田炯錦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長，任命李培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爲山西省政府祕書長。蔣總統訓令考試及格人員應依法儘先任用。

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蔣總統令派李延年爲徐州勦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蔣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並公布「金圓券發行辦法」、「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王壽南編著：「王雲五先生年譜初稿有關改革幣制部分」。

蔣總統在上海以茶會招待工商界、金融界人士，望各界擁護政府改革幣制的決策。

行政院公布制定「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長翁文灝望金融界協力執行幣制改革辦法。上海市長吳國楨望各業依標準價格，照常供應。工業界望執行經濟管制能徹底。

蔣總統令派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三屆會議代表，顧壽恩爲代表顧問。

蔣總統特派俞鴻鈞爲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並派蔣經國協助督導；特派張厲生爲天津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並派王撫洲協助督導；特派宋子文爲廣州區經濟管制督導員，並派霍寶樹協助督導。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政府首長切實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及各項辦法。

行政院公布「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一—○一九五
○九一—○一九五
○九一—○一九六
○九一—○一九六
○九一—○二〇五
○九一—○二一六
○九一—○二二七
○九一—○二二九
○九一—○二三一
○九一—○二三二
○九一—○二三二
○九一—○二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行政院電各省市嚴格執行限價。

中央銀行通函各指定銀行，規定結匯新辦法。

二十三日　蔣總統重申政府戡亂決心，切實整理財政，穩定物價，維持社會安全。

行政院長翁文灝再電各省市政府嚴加管制當地各項物品價格。

行政院公布「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會在滬成立，並舉行首次會議。

行政院長翁文灝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上報告保障社會秩序與穩定經濟之措施。

行政院核准公布「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規則」。

二十四日　政府開始發行金圓券，首日兌出四百餘萬圓。各地市場大體平靜。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勉戡建大隊人員做好經濟管制工作。

上海申報、中央日報載：「戡建大隊協助上海經管工作」。

蔣總統令給予崔賢文、唐建廷等人勛章。

二十五日　行政院令修正「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萊普漢贊揚我政府新經濟措施。

蔣總統任命譚貞林爲僑務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會議通過經濟管制委員會人選，並改組河南、安徽兩省政府等案。

中央銀行統計，三天兌出金圓券二千四百多萬。黃售物價回跌，銀根轉鬆。

上海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召集會議，商討穩定日用品價格。上海市警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拘捕違法者二十餘人。

美軍顧問團長巴大維支持我國經濟新措施。各地美國僑民紛向當地銀行兌換金圓券。

蔣總統特任桂永清爲海軍總司令，原任總司令陳誠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海軍副總司令兼代總司令桂永清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

蔣總統任命夏威爲安徽省政府主席、張軫爲河南省政府主席、畢澤宇爲哈爾濱市市長，並更動河南、陝西兩省政府部分人事。

二十七日　蔣總統公布「整理財政補充辦法」。

行政院公布「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交付辦法」、「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上海區物價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及「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上海區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王壽南編著：「王雲五先生年譜初稿所記有關上海經濟管制」。

小野治郎著、徐鵬仁譯：「上海打鬼七十天」。

龔德柏先生評傳錄：「經濟管制的障礙」。

二十八日　行政院新聞局長董顯光談人民對金圓券所表現之信念。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在上海設置檢查、物資調節及物價審議三個委員會，並發布委員名單。

民國三十七年　八月　內政部長彭昭賢說明報刊禁止記載黑市價格問題。

蔣總統特任王東原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〇九一—〇二六六
〇九一—〇二六八
〇九一—〇二六九
〇九一—〇二七〇
〇九一—〇二七五
〇九一—〇二七九
〇九一—〇二八〇
〇九一—〇二八一
〇九一—〇二八五
〇九一—〇二八五
〇九一—〇二八七
〇九一—〇二八八
〇九一—〇二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安徽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入境旅客行李及家庭用品輸入辦法」。

三十日　上海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統一指揮檢查機構，展開檢查，非法藏金擅價商號多家遭處罰。經管處並訂定限制紗布南運暨食油食料出口辦法。

三十一日　中央銀行發表第四天收兌金銀外幣數字，並說明收兌黃金成色問題。

是月　外交部周報載：「金圓券發行第一週」。

九月一日　四聯總處理事會決定放款方針。

二日　上海區特種刑庭傳拘共黨嫌疑學生六十六人。

蔣總統特派張謙爲慶賀荷蘭國新后登極特使。

教育部統一規定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入學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

總統府公報載：「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書式樣」。

蔣總統明令褒揚銓敘部次長王子壯。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前國民政府委員馮玉祥在黑海敖德薩港附近俄輪「勝利」號上被焚死。

財政部公布「鹽運銷規則」。

蔣總統任命陳強立署蒙藏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議決定處所收金銀外幣原則等案。

國防部政工局發表一週以來國軍與共軍作戰戰況。

蔣總統特派王世杰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三次會議首席代表，蔣廷黻、彭學沛、錢泰、張彭春爲代表。

九一—〇二一八　九一—〇二九一　九一—〇二九四　九一—〇二九五　九一—〇三〇〇　九一—〇三〇一　九一—〇三〇二　九一—〇三〇三　九一—〇三〇三　九一—〇三一二　九一—〇三一一　九一—〇三〇五　九一—〇三〇五　九一—〇三一三　九一—〇三一三　九一—〇三一三　九一—〇三二四　九一—〇三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蔣總統任命丁治磐爲江蘇省政府主席。蔣總統令派夏威、張軫、徐祖詒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派董宋珩、李宗昉、陳鼎勳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鄭州指揮副主任；派張世希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副主任。

四日　蔣總統令陸軍中將加上將銜楊森回役。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稷山縣長馮明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馮明德事略」。

五日　行政院公布「重慶市訓練團組織規程」。

六日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向中外記者報告最近經檢工作情形。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新絳縣縣長張奎堯、鄉寧縣長王承林、吉縣縣長關翰文。

行政院會議通過政府外幣債券處理辦法，整理外幣公債發行原則，以及外匯資產申報登記國外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案。

廣九鐵路覆車修復。

上海市長吳國楨以不滿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之經管措施，赴南京辭職未准。

蔣總統派宋希濂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杜聿明、孫元良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杜聿明、孫元良兼徐州剿

九一—〇三二六
九一—〇三二七
九一—〇三二七
九一—〇三二七
九一—〇三二九
九一—〇三三〇
九一—〇三三〇
九一—〇三三二
九一—〇三三三
九一—〇三三三
九一—〇三三七
九一—〇三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正、副主任，部政務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特派田炯錦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沈鴻烈、孫崎等爲典試委員，派賀有年、張定華爲監試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革命烈士胡廷佐。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廷佐事略」。

八日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上說明改革幣制、管制經濟情形。

行政院公布「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蔣總統令給予黃百韜青天白日勛章，陳銘於、譚成祥等忠勇勛章。

行政院公布「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及「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公布「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赴南京述職，返滬開會決定加強經檢工作」。

蔣總統公布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蔣總統令給予陶峙岳、馬步芳等人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北省文安縣縣長高惜冰、王家楨等爲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正、副主任，部政務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特派田炯錦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沈鴻烈、孫崎等爲典試委員，派賀有年、張定華爲監試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革命烈士胡廷佐。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廷佐事略」。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上說明改革幣制、管制經濟情形。

行政院公布「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蔣總統令給予黃百韜青天白日勛章，陳銘於、譚成祥等忠勇勛章。

行政院公布「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及「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公布「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赴南京述職，返滬開會決定加強經檢工作」。

蔣總統公布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蔣總統令給予陶峙岳、馬步芳等人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北省文安縣縣長高惜冰、王家楨等爲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正、副主任，部政務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特派田炯錦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沈鴻烈、孫崎等爲典試委員，派賀有年、張定華爲監試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革命烈士胡廷佐。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廷佐事略」。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上說明改革幣制、管制經濟情形。

行政院公布「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蔣總統令給予黃百韜青天白日勛章，陳銘於、譚成祥等忠勇勛章。

行政院公布「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及「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公布「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赴南京述職，返滬開會決定加強經檢工作」。

蔣總統公布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蔣總統令給予陶峙岳、馬步芳等人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北省文安縣縣長高惜冰、王家楨等爲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正、副主任，部政務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特派田炯錦爲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沈鴻烈、孫崎等爲典試委員，派賀有年、張定華爲監試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革命烈士胡廷佐。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廷佐事略」。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上說明改革幣制、管制經濟情形。

行政院公布「政府法幣公債處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蔣總統令給予黃百韜青天白日勛章，陳銘於、譚成祥等忠勇勛章。

行政院公布「烟煤調節供應暫行辦法」及「工商部資源委員會烟煤調節供應處組織規程」。

內政部公布「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赴南京述職，返滬開會決定加強經檢工作」。

蔣總統公布修正「國定紀念日日期表」。

蔣總統令給予陶峙岳、馬步芳等人勛章。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康永祺事略」。

一越令　〇九一—〇三三九
〇九一—〇三四〇
〇九一—〇三四〇
〇九一—〇三四一
〇九一—〇三四三
〇九一—〇三四九
〇九一—〇三五〇
〇九一—〇三五三
〇九一—〇三五六
〇九一—〇三五六
〇九一—〇三五七
〇九一—〇三五八
〇九一—〇三五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景明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仲辛烈士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郭志持事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廣州區物資調節委員會、檢查委員會等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處理物資督導團等組織規程。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節約指導委員會等議案。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達成肥料與棉花分配協議。
蔣總統任命劉允衡、史濟寅、韓涵爲江蘇省政府委員。
蔣總統召見行政院長翁文灝等，詢問上海商業行莊繳存外匯資產情形。
行政院公布「實施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補充要點」。
行政院長翁文灝招待立法、監察委員報告財政經濟措施。
國防部發表一週以來國軍與共軍作戰概況。
水利部發表關於長江三峽水庫測勘經過。
交通部發布全國各主要鐵路通阻情形。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招商局、臺灣糖業公司、臺灣紙業公司以及天津紙廠等國營事業，開始發售股票。
上海市工業會常務理事會決議，擁護政府改革幣制政策，通知各會員工業將所有黃金、美鈔外匯送繳中央銀行。

規、
○九一—○三五九
○九一—○三六○
○九一—○三六一
配
○九一—○三六二
○九一—○三六五
○九一—○三六六
○九一—○三六八
○九一—○三六九
○九一—○三七○
○九一—○三七一
○九一—○三七二
○九一—○三七四
業
○九一—○三七五
廠
○九一—○三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華北漢奸王揖唐在北平伏法。

十一日　蔣總統任命劉樹勳爲國立東北大學校長。

蔣總統令派魏道明爲三十七年臺灣省訓練團畢業學員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浦薛鳳、許恪士等爲典試委員。

十二日　考試院公布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及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公布該院會議規則。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在上海青年軍聯誼大會上講經濟改革時，強調是一次社會性的革命運動，要徹底消滅經濟反動力量。

上海申報載：「對青年軍聯誼會講詞要旨」。

十四日　上海人民在中紡門市部爭購平價物品。

上海各國立大專教授要求調整待遇。

十五日　上海市參議會通過有關自治、法規、地政、衛生、教育等議案。

行政院公布「各縣（市）、各縣（鎮）田賦徵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行政部公布「參觀監獄規則」。

國軍在濟南對共軍展開保衛戰戰。

中華民國戰史圖輯錄：「作戰經過」。

蔣總統向全國同胞廣播勤儉建國運動綱領。

蔣總統令給予張績武等人勛章。

○九一—○三七八
○九一—○三七八
○九一—○三七九
○九一—○三八八
○九一—○三九一
○九一—○三九三
○九一—○三九六
○九一—○三九七
○九一—○三九八
○九一—○四○二
○九一—○四○三
○九一—○四○三
○九一—○四○四
○九一—○四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團長田履塵。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田履塵事略」。

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地政局組織規程」。

蔣總統特派王雲五爲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理事會第三屆年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派席德懋、宋子良爲代表。

蔣總統任命李良榮爲福建省政府主席，高楚珩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朱濟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鄧祥雲爲建設廳長，任命袁貽瑾爲衛生部政務次長，派何浩若爲行政院敵僞產業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日　蔣總統令派方天爲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馬鴻逵、馬步芳、郭寄嶠、馬鴻賓、陶峙岳爲西北軍政副長官。

司法院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內政部公布「婚喪儀仗辦法」。

蔣總統令給予高文明、黃瑞堂等人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行政督察專員侯屏翰、芮城縣縣長杜子明。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侯屏翰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杜子明事略」。

行政院公布「敵僞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濟南國軍迎擊共軍。

蔣總統令給予譚成祥四等寶鼎勛章。

考試院公告本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九一一—○四一二
○九一一—○四一三
○九一一—○四一五
○九一一—○四一六
○九一一—○四一七
○九一一—○四一八
○九一一—○四二〇
○九一一—○四二〇
○九一一—○四二〇
○九一一—○四二一
○九一一—○四二一
○九一一—○四二二
○九一一—○四二三
○九一一—○四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共軍攻占濟南外圍之古城。

二十日　第八十四師師長吳化文在濟南叛變投共。

蔣總統特任劉茂恩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令給予曾祥廷、楊逢震等人勛章。

地政部公布各縣（市）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通則暨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及重估地價工作競賽辦法。

教育部公布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兼課鐘點費支給辦法。

戍守濟南司令官王耀武請國防部通緝吳化文。

蔣總統令派梅景周爲慶賀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節約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公布「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補充辦法」。

二十一日　蔣總統令晉任劉任、徐啓明等九十九員爲陸軍中將，李鐵如、譚煜麟等四百八十六員爲陸軍少將，趙志垚、紀萬德等十四員爲陸軍軍需監，楷、王士成等五員爲陸軍軍醫監，張佩宸爲獸醫監，王香蕃、曹謨爲監。另任王超凡等四員爲陸軍少將，周憲章等六員爲海軍少將，王立五員爲空軍少將，錢昌祚爲空軍機械監。

二十二日　蔣總統令派李品仙，劉士毅等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謙兼祕書長；派宋思一爲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

蔣總統明令褒獎中華聖公會鄂湘教區美籍主教孟良佐博士。

二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首次院士會議，蔣總統親臨參加並致勉詞。

○九一—○四二九　理地
○九一—○四三一　籍整
○九一—○四三二　教育
○九一—○四三四　戍守
○九一—○四三五　財政
○九一—○四三六　蔣總
○九一—○四三六　蔣總
○九一—○四三七　行政
○九一—○四四○　百八
○九一—○四四三　楷、
○九一—○四四三　謙兼
○九一—○四四三　蔣總
○九一—○四四四　袁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戍守濟南國軍連日傷斃共軍二萬餘人。

二十五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陝西省橫山縣縣長營駿本。民國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放榜。行政院公布「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共軍攻陷濟南，前後死傷五萬餘人；國軍死傷及被俘約共七萬人。立法院開祕密會議，質詢濟南軍情問題。上海區經管督導員蔣經國望上海工業界人士協助政府抑平物價。外交部長王世杰在聯合國第三屆大會發表演說。蔣總統令派鄭震宇爲慶賀巴拿馬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行政院公布「河北省北戴河海濱區警察局組織規程」。農林部訂定「墾殖事業計畫編製注意事項」暨「荒地調查注意事項」各省市政府辦理。

二十六日　大上海青年服務總隊舉行成立典禮，隊員宣誓推行新經濟政策。

二十七日　上海申報載：「上海青年服務總隊加強經管工作」。勤儉建國運動力行會議通過暫行章程草案。

二十八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社會部參事黃友郢、遼北省彰武縣縣長王維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友郢事略」。行政院公布「安徽省蕪湖警察局組織規程」及「山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司法行政部公布「受刑人接見規則」、「被告接見規則」及「律師接見被告規程」。

九月

○九一—○四五○
○九一—○四五一
○九一—○四五一
○九一—○四五七
○九一—○四六二
○九一—○四六四
○九一—○四六五
○九一—○四六八
○九一—○四七一
○九一—○四七一
○九一—○四七二
○九一—○四七九
○九一—○四七九
○九一—○四八四
○九一—○四八五
○九一—○四八五
○九一—○四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南省汜水縣縣長方子美、陝西省米脂縣代理縣長李弈彩。

三十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方子美事略」。

十月一日　立法院副院長陳立夫在南京播講「道德重整與勤儉建國」。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交代施行規則」。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電頒「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蔣總統令派李品仙、孫震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蔣總統令更動安徽、河北、廣西、遼寧等省政府部分委員。蔣總統飛抵北平巡視，慰勉華北軍民。內政部成立勤儉建國運動推行委員會。上海區經管督導處決定完成物資檢查，各業存貨登記結束。金銀外幣收兌共計兌出三億七千多金圓。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配售日用品決定種類和對象，配米價格不變。上海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決議十月完成申報，工業界籌組外銷工業品聯營公司。

共軍林彪部調至遼西，部分與義縣國軍展開肉搏戰。蔣總統令每年十月二十四日聯合國日爲國家紀念日。蔣總統特任唐式遵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弈	〇九一—〇四八九
	〇九一—〇四九二
銷工	〇九一—〇五一三
	〇九一—〇五一四
	〇九一—〇五一七
收兌	〇九一—〇五一〇
	〇九一—〇五一二
	〇九一—〇五一〇
	〇九一—〇五〇九
	〇九一—〇五〇八
	〇九一—〇五〇八
	〇九一—〇五〇六
	〇九一—〇五〇二
	〇九一—〇四九九
	〇九一—〇四九八
	〇九一—〇四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蔣總統在北平召開軍事會議。

二　日　行政院公布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及浙江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財政部通令：金銀外幣兌換金圓券期限延長兩個月。
蔣總統派錢其琛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高週率廣播會議總代表，錢鳳章爲代表。
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虞鄉縣縣長李錫命、平陸縣縣長陳慶平。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錫命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慶平事略」。

蔣總統飛抵瀋陽視察。
行政院公布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機構遵行假釋審查規則。
僑務委員會公布籌組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實施辦法及設立各省市華僑社會服務處組織通則。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會公告：金圓券發行總額已逾九億五千萬，收兌金鈔支出六億。
行政院處理敵僞產業檢討會議通過接收敵僞物資結案辦法及簡化辦理轉帳手續等議案。
蔣總統召見瀋陽軍政首長，有所指示；並勉當地報界負責人配合戡建工作，加強報導。
勤儉建國運動力行會舉行成立大會，公舉倡導人蔣中正爲指導長。

○九一—○五一七
○九一—○五一八
○九一—○五二四
○九一—○五二四
○九一—○五二五
○九一—○五二五
○九一—○五二六
○九一—○五二六
○九一—○五二七
○九一—○五三〇
○九一—○五三六
○九一—○五三七
○九一—○五三九
○九一—○五四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外交部周報載：「勤儉建國運動力行會章程」。

上海區經濟檢查委員會計畫全面檢查工作，蔣經國督導員望日用必需品維持限價。

上海市民搶購物資。

蔣總統令派鄭天錫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王景春、威季吳得、金乃斯、倪克遜、栗佛澹爲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駐丹麥公使李駿。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駿事略」。

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駐瀋陽國軍增援遼西錦州。

立法院糧政委員會討論配糧問題。

蔣總統令給予侯家源等勛章；特任何浩若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六日　蔣總統自北平到天津，乘艦巡視塘沽新港。

國軍自瀋陽援錦西，越過大虎山；空軍炸射，擊退錦郊共軍。

蔣總統令派容啓榮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代表。

國軍克復遼寧南部鞍山。

七日　蔣總統令給予周開成、羅機等人勛章。

蔣總統總統自天津返北平。

蔣總統明令褒揚調查統計局少將區長李果諶、少將主任吳賡恕及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朱理事略」。

九日　糧食部公布「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

十日　蔣總統自北平飛抵上海巡視。

蔣總統公布「各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及元首肖像辦法」。

行政院公布「福建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考試院公布該院處務規程。

蔣總統自上海飛返南京。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魏永和。

十一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魏永和事略」。

行政院公布「安徽省安慶警察局組織規程」。

考試院公布「考選部處務規程」。

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商營銀行調整資本後動用繳存資本金辦法」。

蔣總統令給予范登伯、白林克等人勛章。

蔣總統主持國慶紀念典禮，勉國人完成戡建工作。

國軍在山西太原擊退共軍第二次總攻擊。

上海大公報載：「山西太原反共攻防戰」。

上海區經管督導員辦公處函各省市政府，廢除各地貨物外運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中央紀念週上講演時局情形。

國軍光復瀋陽西部彰武。

蔣總統令派董宋珩、李宗昉爲川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

〇九一—〇五五九
〇九一—〇五五九
〇九一—〇五六一
〇九一—〇五六二
〇九一—〇五六三
〇九一—〇五七〇
〇九一—〇五七六
〇九一—〇五七七
〇九一—〇五七七
〇九一—〇五七九
〇九一—〇五八二
〇九一—〇五八四
〇九一—〇五八四
〇九一—〇五八七
〇九一—〇五八八
〇九一—〇六〇六
〇九一—〇六〇八
〇九一—〇六〇九
〇九一—〇六一〇

十三日 遼西國軍援軍猛攻北鎮。大荔前線國軍殲俘共軍七千餘人。

財政部長王雲五晉見蔣總統，報告赴美參加國際金融會議經過。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委員嚴家淦在立法院報告美援經濟部分運用情形。

蔣總統明令褒揚河南省洛寧縣縣長黃海容、豫鹽務處處長孫明誠。

行政院敵僞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浩若在立法院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敵僞產業處理情形。

財政部公布「捲菸稅稽徵規則」及「薰菸葉稅稽徵規則」。

向錦州東進國軍擊斃共軍兩萬餘。國軍陸空聯合殲擊，在大荔方面亦使共軍傷亡達兩萬人。

十四日 蔣總統聘陳省身、胡適等人爲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三屆評議員。

蔣總統令派劉峙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治委員會主任委員，韓德勤、何佛情等爲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四川耆儒趙熙。

上海經濟管制督導員蔣經國請行政院開放自備外匯，以挽工業原料缺乏危機。

十五日 蔣總統令給予張立濤等人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調查統計京滬區少將副區長尚振聲。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尚振聲事略」。

行政院公布「加速出售敵僞房地產辦法」。

國軍克復遼寧西部多處據點，共軍突入錦州市區，第一兵團司令范漢傑與

○九一—○六一○
○九一—○六一二
○九一—○六一三
○九一—○六二二
○九一—○六二三
○九一—○六二四
○九一—○六四四
○九一—○六四六
○九一—○六四七
○九一—○六四八
○九一—○六四九
○九一—○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第六兵團司令盧濬泉被俘。

上海區經管檢查委員會決定維持限價，撲滅黑市活動。

十七日　蔣總統巡視瀋陽後返抵北平。

行政院公布新疆省政府以及廣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行政院會議通過「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及「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實施細則」等辦法。

行政院明令褒揚革命志士翁俊明。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翁俊明事略」。

考試院民國三十七年第一次高考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成績。

十八日　教育部以「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專上學校。

國軍克復瀋陽西部新立屯，東部援軍被阻於塔山。

國軍收復關中郃陽等據點。

十九日　蔣總統再飛瀋陽巡視，午後返北平。

行政院長翁文灝、財政部長王雲五在立法院報告油價波動原因。立法院國防委員會並追究濟南戰事失利之責任。

蔣總統特派顧維鈞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首席代表，謝家聲、陳之邁爲副代表，關魯敬爲顧問，顧壽恩爲專門委員。

蔣總統明令褒揚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趙舒。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舒事略」。

○九一—○六五一
○九一—○六五二
○九一—○六五三
○九一—○六六一
○九一—○六六六
○九一—○六六六
○九一—○六七〇
○九一—○六七七
○九一—○六八〇
○九一—○六八一
○九一—○六八一
○九一—○六八二
○九一—○六八四
○九一—○六八五
○九一—○六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行政院明令褒揚革命志士張仲掖。

行政院公布「山東省東萊設治局組織規程」及「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棉紗稅稽徵規則」、「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規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國民革命建軍史錄：「東北剿共總司令部成立經過與長春淪陷」。

東北剿匪副總司令鄭洞國上電蔣總統稱：「兵傷彈盡，已無能爲繼，長春爲共軍攻陷。

蔣總統令派陳明仁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儲應時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布「火柴稅稽徵規則」、「毛紗毛線及皮革稅稽徵規則」、「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規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二十二日 行政院長翁文灝邀蔣經國、王雲五等商談安定經濟新辦法。

行政院公布「華僑經濟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蔣總統令派謝澄平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第四屆年會代表，劉行驥爲副代表。

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黃復生，陸軍第一〇二師政治部上校副主任周步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復生事略」。

行政院公布「山東省政府駐徐臨時辦事處組織規程」及「駐外領事館簽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國軍增援太原，晉綏署主任閻錫山電謝留京僚屬關懷。
二十四日　蔣總統令給予候志磬四等寶鼎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揚監察院審計長林雲陔。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林雲陔事略」。
　行政院明令褒揚革命志士盧劍龍。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盧劍龍事略」。
二十五日　立法院舉行談話會，檢討時局。
　國軍退出綏遠省包頭。
二十六日　蔣總統令派楚溪春爲河北省三十七年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于純齋、王志彬等爲典試委員。
　蔣總統宴行政院長翁文灝及北平各大學校長、教授胡適等，談經濟問題。
　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廣播兒童救濟金勸募成績。
　社會部長谷正綱播講「兒童急救工作在中國」。
　蔣總統令給予何世禮、趙俊堂等人勛章。
　國軍撤離彰武，收復隆化。太原戰事又形緊張。
　行政院公布「廣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
　行政院訂定安定經濟新辦法：日用必需品價格分區調整，緊縮通貨，增加生產，改善公教人員生活。
十月

○九一—○七二三
○九一—○七二七
○九一—○七二八
○九一—○七二八
○九一—○七二八
○九一—○七三一
○九一—○七三一
○九一—○七三二
○九一—○七三二
○九一—○七三三
○九一—○七三四
○九一—○七三五
○九一—○七三八
○九一—○七四二
○九一—○七四二
○九一—○七四三
○九一—○七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立法院會議，決咨請行政院設法根絕搶購物資情況，解救當前經濟危機。

二十八日　監察院因經濟情勢嚴重，決對行政院提出糾正案。

三十　日　國防部政工局發表一週以來戰局。

十一月一　日　蔣總統任命陳國廉爲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並更動安徽、陝西、熱河等省政府部分委員。

二　日　國軍在遼西會戰中潰敗，第九兵團司令官廖耀湘、軍長李濤、白鳳武、鄭庭笈等官兵十餘萬人被俘。

蔣總統特任孫連仲爲總統府參軍長。

蔣總統自北平飛返南京。

行政院公布「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

蔣總統特派翁文灝爲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該會委員居正、王寵惠爲常務委員。另特任唐生智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在中央政治會議說明東北戰局及失敗原因，勉堅定信心，安定全局。

行政院公布「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共軍攻陷瀋陽。

中國戰史大辭典錄：「瀋陽之陷落」。

蔣總統令給予潘崇聲六等雲麾勛章、勃拿特特種大綬雲麾勛章。

○九一—○七五○
○九一—○七五一
○九一—○七五三
○九一—○七五三
○九一—○七五四
○九一—○七五五
○九一—○七五六
○九一—○七五七
○九一—○七五八
○九一—○七五八
○九一—○七六三
○九一—○七六三
○九一—○七六六
○九一—○七六七
○九一—○七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三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狩獵法」。
四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立法委員鄭文禮、東北義勇軍第二十八路總司令鄧鐵梅、前教導師高參單亞鍔、陸軍整編第三師團長蔡力誠及前軍統局通訊員邵明賢。
五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單亞鍔事略」。
行政院公布「都市水電節約辦法」。
立法院對上海區經濟管制工作失敗質詢行政院長翁文灝。
行政院會議決議公教人員待遇按十月份新標準加一倍半支給。
國防部政工局發表一週來戰況。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統局通訊員戴靜園、陸軍暫編第九師第七十六旅參謀長關鵬程。
蔣總統電賀杜魯門當選連任美國總統。
考試院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
國軍第五十二軍撤離營口，轉往葫蘆島。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三旅長梁鑑堂、伊盟第一警備區司令奇湧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奇湧泉事略」。
行政院長翁文灝呼籲美國積極援助我國。
財政部公布「糖類稅稽徵規則」、「化粧品稅稽徵規則」，以及「錫箔及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十一月

○九一—○七六九
○九一—○七七二
○九一—○七七三
○九一—○七七五
○九一—○七七八
○九一—○七七九
○九一—○七八○
○九一—○七八一
○九一—○七八二
○九一—○七八六
○九一—○七八七
○九一—○七八七
○九一—○七九○
○九一—○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山西省政府在太原城展開戰鬥動員工作。

七日 南京軍政會結束，決定實行戰時體制。

八日 物價連日狂漲，民衆購買糧食困難。

蔣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

蔣總統令派陳鼎勳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李振青爲第十二綏靖區司令官兼第四十軍軍長。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調查統計局通訊員黃逸光。

蔣總裁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演講，決心戡亂，經濟採有效措施。

守運河之國軍馮治安部師長何基灃、張克俠率二萬餘人叛變投共。

上海多處發生搶米事件。

徐州剿匪總司令部前進指揮部主任杜聿明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派杜聿明爲東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兼冀熱遼邊區司令官；派邱清泉爲第二兵團司令官。

行政院公布修正「雲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財政部公布制定「過境及遊歷旅客所攜外幣兌換金圓辦法」。

徐州會戰揭開序幕，共軍被殲一萬餘人餘具。

共軍發動第五次總攻太原不逞，遺屍千餘。

蔣總統令給予任培龍、劉國運等人勛章，並廢止「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九日

蔣總統公布「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國防部政工局發表一週來戰況。國軍在徐州外圍傷斃共軍已達一萬五千餘人。

十二日　蔣總統特任徐堪爲財政部部長，原任部長王雲五辭職准免本兼各職；特任龐松舟爲主計部主計長。

蔣總統明令褒揚國民政府參軍石陶鈞。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石陶鈞事略」。

蔣總統公布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徐州外圍戰事展開以來，共軍傷亡達二萬餘人；國軍第四十四師亦全部犧牲，師長劉聲鶴陣亡。

蔣總統公布制定「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舉行糧食會議，蔣總統親臨致詞，望國民按應徵額如期納糧。

國軍在徐州之東碾莊與共軍激戰，共軍傷亡已逾三萬七千人。

太原砲戰，空軍與砲兵合殲共軍二千多人。

北平各界紀念國父誕辰，傅作義發表演講，認爲中共極權恐怖與殘忍，不能戰勝民主自由與和平。

日本侵華戰犯東條英機判以絞刑處死，其他十六人處無期徒刑，前外相東鄉茂德二十年徒刑，重光葵七年徒刑。

蔣總統公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條例」；「革命抗戰功勳子女

十三日

○九一—○八一九
○九一—○八二○
○九一—○八二一
○九一—○八二二
○九一—○八二三
○九一—○八二七
○九一—○八二八
○九一—○八三○
○九一—○八三一
○九一—○八三二
○九一—○八三三
○九一—○八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就學免費補助條例」著即廢止。

十五日　徐州之東碾莊會戰繼續進行，共軍傷亡已逾五萬；共軍施放毒氣以圖報復。

十六日　總統府國策顧問、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長陳布雷逝世。

十七日　上海區經濟管制協助督導蔣經國召滬市各黨代表談話，囑應考量供應市面需求。

〇九一—〇八三八　蔣總統特聘陳繼承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特任何鳳山爲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大使，另更動福建省政府部分人事。

〇九一—〇八四〇　徐州會戰擴大，宿縣形成另一主戰場，國軍一個營遭共軍所放毒氣犧牲。

〇九一—〇八四一　蔣總統公布「國庫法」，並宣布現行「公庫法」中關於國庫條文應停止適用。

〇九一—〇八四三　農林部公布「防沙林場組織規程」。

〇九一—〇八四四　徐州東翼黃伯韜兵團在碾莊一帶中斃傷共軍逾八萬五千人，陸空合力計殲共軍逾十萬。

〇九一—〇八四六　蔣總統令派何應欽、顧祝同兼中央訓練團副團長；派畢書文爲首都衛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

〇九一—〇八五〇　徐州東進之邱清泉、李彌兩兵團在曹八集與黃伯韜兵團會師。

〇九一—〇八五一　蔣總統公布修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〇九一—〇八五二　蔣總統公布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〇九一—〇八五三

〇九一—〇八五四

〇九一—〇八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臨時中學與聯合中學學生入學登記甄審暫行辦法」。

十九日　國防部發表一週來戰況稱：共軍在徐州會戰中斃傷十三萬人左右；國軍傷亡四萬多人。

二十日　美軍顧問團人員眷屬自南京撤退；美國防部並宣布派艦撤退在華美僑。

二十一日　行政院特令褒揚國防部通訊員李永明。

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實施綱要」及「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要點」。

蔣總統明令褒揚調查統計局區長倪中立。

財政部擬定公布中央銀行辦理定期存款及兌現通則。

蔣總統特聘劉建緒、王懋功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二十二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社會部安置各地難民，著重農墾工振。

農林部發表本年糧產情形。

黃伯韜第七兵團固守碾莊；黃維兵團北上解圍，強渡過河。

蔣總統夫人應美國廣播公司之請，發表演說，聲明我政府戡亂決心。

共軍增兵圍碾莊；東進解圍之國軍在空軍支援下突擊共軍。

蔣總統令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兼常務委員張紡、何思源呈請辭職，均准免本兼各職；派劉茂恩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

中央銀行開始辦理存款兌換黃金與銀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第七兵團司令官黃伯韜在碾莊突圍不成，自戕身亡；六十四軍長劉鎮湘突圍被俘。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陸軍第六師第三十四團團長李仁民、前調查統計局站長嚴燧。

行政院公布「湖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公布修正「福建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三、四兩條條文。

李延年與黃維兩兵團先頭部隊在宿縣會師，徐州東線國軍克復大許家。

中美農村建設聯合委員會委員蔣夢麟等飛川、湘視察。

二十四日　蔣總統令給予陳國廉三等景星勛章；陸軍少將吳化文著即免去官位，並褫奪所授四等雲麾勛章、五等寶鼎勛章、四等寶鼎勛章。

行政院公布修正「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四、第十三條，與「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第二、三兩條，及「採掘古物規則」第四條條文。

二十五日　農林部公布制定「首都園林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再度調整公務人員待遇，自本月份起分區實施。

駐美大使顧維鈞與美國總統杜魯門長談中國局勢。

蔣總統公布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十四條文及「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陳布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布雷傳」。

○九一—○八七七
○九一—○八七八
○九一—○八七九
○九一—○八八二
○九一—○八八三
○九一—○八八四
○九一—○八八五
○九一—○八八七
○九一—○八八九
○九一—○八九○
○九一—○八八五
○九一—○八九二
○九一—○八九二
○九一—○八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糧食消費節約辦法」、修正「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行政院軍用運輸護照則」、制定「新疆省政府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制定「柳州、南寧、梧州警察局組織規程」等。

國軍與共軍在宿縣之南發生遭遇戰，空軍炸斃共軍二千餘。

行政院公布修正「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江西省政府合署辦公細則」。

司法行政部公布制定「戡亂時期監犯臨時疏通辦法」。

徐州以南國軍克復河東莊與孤山集等據點；黃維所部第一一〇師師長廖運周被俘。

二十六日

行政院令准裁撤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蔣總統提任孫科爲行政院長。張羣繼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長。

蔣總統令給予胡光熹、劉恩蔭等雲麾勛章。

蔣總統令上海區經濟管制協助督導蔣經國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蔣總統令東北剿匪總司令衛立煌遲疑不決，坐失重鎮，著即撤職查辦。

蔣總統明令褒揚江蘇省六合縣縣長張育之、寧夏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趙文府。

蔣總統公布修正「國葬法」、「公葬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電影檢查法」、「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船舶無線電臺條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部分條文。

二十八日　周率五千餘人叛變投共。

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孫科在上海徵詢各方施政意見。

三十日　東北政委會常委高惜冰、遼寧省主席王鐵漢等電陳瀋陽撤軍經過。

十二月一日　徐州剿匪總司令劉峙移駐蚌埠。

二日　蔣總統令派張耀明爲首都衛戍司令、陳大慶爲淞滬警備司令、宣鐵吾爲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在南京互換批准書。

國軍撤出徐州。

國防部政工局：「從徐州會戰到蚌埠會戰」。

鄧文儀撰：「向前方將士看齊」。

蔣總統令給予李磐、顧兆祥青天白日勛章，周志道、章毓金、劉玉章等人各等雲麾勛章。

蔣總統告美國記者中國亟需美援物資。蔣夫人飛抵華盛頓。

行政院會議通過疏散南京公務員眷屬辦法。

中央銀行續在各地辦理金銀兌現，物價回跌。

南京各大學校長、教授書告美國朝野，美國能在中國及早阻止共產主義之發展，世界前途方有和平可言。

印度移民局辦事處公布移入印度支那華僑人數。

蔣總統令派湯恩伯兼京滬警備總司令；徐州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陳耀東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九一—○九二九
○九一—○九三一
○九一—○九三二
○九一—○九三五
○九一—○九三五
○九一—○九三六
○九一—○九三七
○九一—○九三七
○九一—○九三九
○九一—○九四三
○九一—○九四四
○九一—○九四五
○九一—○九四五
○九一—○九四七
○九一—○九四八
○九一—○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考試院公布「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財政部公布修正「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第五條條文。

內政部公布「更改姓名規則」，並廢止「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蔣總統夫人訪美國國務卿馬歇爾，籲請援華。

國軍徐州剿共副總司令杜聿明率邱清泉、李彌、孫元良三兵團撤往永城東南陳官莊、青龍集等地。

四日　招商局江亞輪在開往寧波途中發生爆炸，旅客一千六百多人罹難。

空軍運輸機一架在臺灣基隆失事，二十五人遇難。

總統公布「姓名使用條例」，及黃河、長江、華北、淮河、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五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曲沃縣縣長薛萬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薛萬祥事略」。

徐州南路國軍李延年、劉汝明兩兵團渡淝河北進，迫攻固鎮，謀解雙堆集聚殲共軍達三萬。

六日　黃維兵團之圍。

蘇魯豫三角地帶激戰，黃維兵團在雙堆集聚殲共軍達三萬。

太原激戰又起，國軍擊退共軍。

中央航空公司飛機一架在上海失事，十人遇難。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監察院監察委員白鵬飛、山西省萬泉縣縣長趙濟齋。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白鵬飛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濟齋事略」。

○九一—○九五○
○九一—○九五一
○九一—○九五二
○九一—○九五五
○九一—○九五五
○九一—○九五六
○九一—○九五七
○九一—○九五八
○九一—○九六七
○九一—○九六八
○九一—○九六八
○九一—○九六九
○九一—○九七一
○九一—○九七一
○九一—○九七一
○九一—○九七二
○九一—○九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蔣總統令「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著即廢止。

行政院公布制定「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對轄區縣長執行綏靖政務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國軍與共軍在安徽省宿縣固鎮地區激戰，共軍投入兵力二十個縱隊，國軍孫元良兵團突圍沖潰敗。

八日　西康夷胞擁護政府，安定邊區，興辦教育。

蔣總統令給予李樹正、劉明奎、范孟騮等雲麾、寶鼎及忠勇等勛章。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七兵團司令官黃百韜，前調查統計局站長鄭彷僑、陳資一。

九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百韜事略」。

行政院公布「金秀警察局組織規程」。

國防部發表一週戰局。

國軍黃維兵團向安徽省固鎮推進，徐州南下兵團在孟集附近殲共軍萬餘。

行政院公布「飲食消費節約辦法」。

十日　國防部財政部公布制定「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中央稅收金融機關監督聯繫辦法」。

蔣總統令：全國各地實施戒嚴，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除國軍在安徽省永城東北斃共軍兩萬餘名。

〇九一—〇九七二

〇九一—〇九七三

〇九一—〇九七四

〇九一—〇九七六

〇九一—〇九七七

〇九一—〇九七七

〇九一—〇九七八

〇九一—〇九七九

〇九一—〇九八一

〇九一—〇九八二

〇九一—〇九八三

〇九一—〇九五四

〇九一—〇九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蔣總統令給予愛克曼、柯爾勃二人特種領綬景星勛章。
蔣總統公布「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
蔣總統夫人宋美齡晤美國總統杜魯門。
行政院公布「桂林市政府組織規程」。
黃維兵團在安徽省向外突圍，接近國軍北上增援兵團。
蔣總統令給予戴樂爾襟綬附勛表景星勛章，特聘熊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十二日　蔣總統公布「中華民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蔣總統明令褒揚安徽省縣長姚篤民。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姚篤民事略」。
財政部公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蚌埠剿共總司令劉峙陪勞軍團慰勞國軍；共軍增兵安徽省宿縣西南戰場。
臺灣省第三屆運動會閉幕，多項成績破紀錄。
東北共軍加入徐蚌戰場，徐州剿匪總司令杜聿明所率兵團向共軍三面反攻。
民國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四川大學等七校院具司法官

〇九一—〇九八七
〇九一—〇九八七
〇九一—〇九八七
〇九一—〇九八九
〇九一—〇九八九
〇九一—〇九九二
〇九一—〇九九三
〇九一—〇一四
〇九一—一〇一六
〇九一—一〇一六
〇九一—一〇一七
〇九一—一〇一九
〇九一—一〇二〇
〇九一—一〇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名單。
孫蘭峰出任察哈爾省主席。
上海各界自救救國會成立；華北民衆自救會通過自救運動綱領。
行政院公布「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國軍在安徽省永城東南及包家集附近續有斬獲。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署長霍夫曼在上海記者會上稱，其訪華任務在支持與輔助中國人民健全國家經濟地位。
蔣總統公布「典試法」。

十四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暫編第五十一師師長唐保黃。
共軍在安徽省宿蚌會戰中亡已逾二十萬；國軍黃維兵團亦遭受重大損失，並有一部投向共軍。

十五日 共軍進犯北平西郊，遭守軍擊退；平津鐵路部分被破壞，客車停開。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調查統計局設計員王柏林、陸軍整編第三師第二十旅副旅長楊迺昌及陸軍暫編第三十一師師長解雲清等。
行政院公布「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及「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
財政部通令取締各地銀元攤販，全國收兌法幣已逾百分之七十。
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國防部發表一週來戰局。
國軍收復北平郊外據點二十多處，淮北國軍繼續奮戰，擄獲甚夥。

○九一—一○二三
○九一—一○二六
○九一—一○二六
○九一—一○二七
○九一—一○二九
○九一—一○三○
○九一—一○三一
○九一—一○三四
○九一—一○三五
○九一—一○三七
○九一—一○三七
○九一—一○四三
○九一—一○四四
○九一—一○四五
○九一—一○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臺灣糖業公司試驗無水酒精成功，月產二十萬加侖。

十七日　蔣總統令派董釗兼西安綏公署副主任，另給予周光華、張耀庚等人勛章。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第三戰區參謀處長邵存誠。蔣總統公布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部分條文。

十八日　蔣總統令特派田炯錦爲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派張忠道、于樹德等爲典試委員。第十二兵團在安徽省突圍潰散，司令官黃維被俘，餘部經第六兵團收容。國軍收復北平郊外二十多處據點，斃傷共軍兩千五百人。蔣總統公布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部分條文。蔣總統令故陸軍第七兵團司令官黃百韜應予國葬，著行政院轉行內政部籌備，定期舉行。共軍林彪五個縱隊進犯平津郊區，已傷斃四千餘人，皖北國軍續殲共軍三千餘。蔣總統公布制定「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及修正「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行政院公布「雲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蔣總統特派張忠道爲三十七年第二次國立政治大學法官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派謝瀛洲、洪陸東等爲典試委員。國軍在天津地區斃傷共軍五百餘人；另在北平郊區殲滅共軍一千三百餘人。

〇九一—一〇四九
〇九一—一〇五〇
〇九一—一〇五〇
〇九一—一〇五一
〇九一—一〇五二
〇九一—一〇五二
〇九一—一〇五四
〇九一—一〇五四
〇九一—一〇五五
〇九一—一〇五七
〇九一—一〇六一
〇九一—一〇六七
〇九一—一〇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國軍在北平郊區傷斃共軍四千七百餘人，俘一百四十人。

二十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條文。

行政院長孫科宣布改組完成，鄭重表示剿共決心。

行政院公布「動員戡亂期間軍事新聞發布辦法」及「河南省政府豫東行署組織規程」、「河南省政府豫北辦事處組織規程」、「河南省政府豫南行署組織規程」。

內政部公布「各級警察局刑事警察整編規則」。

共軍在天津郊戰中，被殲二千餘人，在北平郊區傷斃千餘，被俘五百多人。

二十一日 蔣總統令給予白善樂景星勛章。

蔣總統公布制定「解剖屍體條例」及修正「民事訴訟費用法」、「公證費用法」、「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部分條文，與暫行「強制執行法」、「鼠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但書。

停止適用

張慶澍及河北省定興縣縣長魏近仁、新樂縣縣長劉清泰。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調查統計局站長周世光、何季祥、前蘇魯戰區高級參謀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魏近仁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清泰事略」。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各類應考及格人員名單。

國軍在天津與北平郊區續傷斃共軍四千餘人。

北平圍城，物價飛漲。

〇九一—一〇六九
〇九一—一〇七〇
〇九一—一〇七一
〇九一—一〇七一
〇九一—一〇八一
〇九一—一〇八三
〇九一—一〇八五
〇九一—一〇八五
〇九一—一〇九二
〇九一—一〇九三
〇九一—一〇九四
〇九一—一〇九四
〇九一—一〇九九
〇九一—一一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由上海起飛之霸王號飛機失事，上海中央日報董事長彭學沛等三十餘人遇難。

二十三日　蔣總統令更動行政院副院長及各部部長與政務委員等人事。

二十四日　蔣總統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日期延長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公布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部分條文。

蔣總統明令褒揚同盟會員伍任鈞、前第三戰區第一突擊隊司令胡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伍任鈞傳略事略」。

行政院會議通過施行戡亂軍律。

內政部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製發國民身分證辦法」。

國防部發表一週來戰局。

上海市民存兌金銀，擠斃數人。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科正式視事，主持首次會議，闡述施政方針。

日本戰犯東條英機等七人執行絞決。

蔣總統特任吳忠信爲總統府祕書長，原任祕書長吳鼎昌辭職准免本職。

蔣總統令任命滕傑爲南京市市長，原任市長沈怡請辭准免本職。

農林部公布制定「農林部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組織規程」。

童冠賢當選爲立法院院長，劉健羣爲副院長。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電呈中央，主張與中共謀和。

共軍竄陷張家口，國軍損失五萬人。

蔣總統公布制定「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一一—一二一八　蔣總統特任林可璣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九一一—一二一八　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朱乃洪、河北省任縣縣長王鏡如。

○九一一—一二一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鏡如事略」。

○九一一—一二一九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

○九一一—一二二四　蔣總統公布「國民大會代表各省市區縣各級選舉事務所結束辦法」，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制定「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九一一—一二二六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第六戰區參議皮俠鳴與陝西省保安司令部團長黃一甲、大隊長王建文等。

○九一一—一二二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一甲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建文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馬顯章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耳春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七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曹世德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作賓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鄭鳳山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九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紀孝菴事略」。

○九一一—一二二八　蔣總統令給予江杓二等雲麾勛章。

○九一一—一二二八　蔣總統公布「農會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河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及「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規程」。　〇九一—一一三五
三十　日　山西省政府主席兼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晉見蔣總統，報告晉省軍政情況。　〇九一—一一三九
行政院會議通過陳誠出任臺灣省主席、泰德純出任山東省主席等議案。並公布「江蘇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〇九一—一一四〇
教育部再度修正大學必修科目表。　〇九一—一一四二
蔣總統公布制定「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及修正「漁會法」與「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條文。　〇九一—一一四三
三十一日　蔣總統令任命金問泗兼駐盧森堡國特命全權公使；陳雪屏爲教育部、趙琛爲司法行政部政務；秦德純爲山東省、陳誠爲臺灣省政府主席；蕭毅肅爲參謀次長、派鄧錫侯爲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　〇九一—一一五二
李主任、白崇禧等逼蔣總統下野；新聞局長沈昌煥指李宗仁主和之說爲無稽之談。　〇九一—一一五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決定由鄭彥棻代理中央黨部祕書長，蔣經國爲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〇九一—一一五四
蔣總統公布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　〇九一—一一五四
蔣總統令任命鮑爾漢爲新疆省政府主席、穆罕默德伊敏爲副主席。　〇九一—一一五五
蔣總統召集中國國民黨決策人員，研商於民國三十八年元旦發表和平文告。　〇九一—一一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

一月一日　蔣總統發表元旦文告，呼籲和平，並聲明不計個人進退，促成國內和平。

月　日　蔣總統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

二　日　總統府公報載：「公務人員俸給表」。

蔣總統公布制定「鹽稅計徵條例」。

總統府公報載：「財政部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與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外交部宣布：我國承認大韓民國。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自南京搭機返太原。

三　日　華北七省市議長會商和平問題。

四　日　蔣總統致電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及河南省政府主席張軫，表明對出處及對和平之態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謝冠生就職。

廣東綏靖公署主任宋子文及雲南、四川、貴州省政府主席盧漢、王陵基、谷正倫，奉召抵南京。

蔣總統致電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勉以團結一心，保衛平津華北。

四川省保安司令部公布：即日起全省實施戒嚴。

蔣總統公布修正「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

目次

一九二一—〇〇〇一
一九二一—〇〇〇四
一九二一—〇〇一〇
一九二一—〇〇一一
一九二一—〇〇一二
一九二一—〇〇一三
一九二一—〇〇一四
一九二一—〇〇一五
一九二一—〇〇一五
一九二一—〇〇一六
一九二一—〇〇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律師法」第三十條條文。

中央銀行公布「改善金圓券存款兌現辦法」；並規定自五日起，依照新辦法恢復存兌。

內政部公布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農林部公布制定「農林部各獸疫防治處生物藥品配發及委託代製辦法」。

農林部公布修正「公有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各款文。

京滬杭警備副總司令兼戰地政務委員會祕書長祝紹周密陳蔣總統，建議以張發奎主持海南島軍事；並以臺灣爲中心，建立堅強軍事組織。又致書江防總司令湯恩伯有關江防之意見。

六　日　第十六兵團司令孫元良率官兵一部抵河南省信陽北之駐馬店。

四川省參議會電蔣總統及中共領袖，擁護和平。

臺灣省政府令各縣市軍事科長不得隨縣市長去留，以緊督徵兵。

蔣總統公布制定「蒙藏委員會流亡蒙胞就業就學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國家行局及省市縣銀行增資辦法。

海軍總司令部看守所規則暨「海軍總司令部看守所辦事細則」奉准備案。

陳誠就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David Barr）抵臺。

蔣總統明令褒揚廣西省國大代表石化龍及僑務委員會委員朱慈祥。

蔣總統公布修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

〇九二一—〇〇一七
〇九二一—〇〇一八
〇九二一—〇〇一九
〇九二一—〇〇二〇
〇九二一—〇〇二三
〇九二一—〇〇二二
〇九二一—〇〇二三
〇九二一—〇〇二四
〇九二一—〇〇二五
〇九二一—〇〇二五
〇九二一—〇〇三〇
〇九二一—〇〇三〇
〇九二一—〇〇三〇
〇九二一—〇〇三一

總統府公報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總統府公報載：「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系統表」。

蔣總統公布制定「交通部葫蘆島港務局組織條例」。

蔣總統令免立法院祕書長及內政、財政、農林、工商、交通、水利、地政、糧食等部之政務次長暨資源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之副委員長。並選任新人接替其職位。

蔣總統任命黃杰爲國防部次長，周碧爲京滬警備副總司令，陳沛爲首都衛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

蔣總統電徐州剿匪副總司令杜聿明，指示全力衝擊死戰，達成任務。

蔣總統代表鄭介民抵北平，訪晤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會議第一號及第二號解釋令。

總統府公報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公函」。

立法院立法委員

總統府公報載：「江西省政府電」。

總統府公報載：「江西省政府代電」。

總統府公報載：「行政院咨」。

考試院公布制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總統府公報載：「公務人員新舊等階俸級換敘表」。

四川省參議會通過請中央廢止田賦徵借，核減兵役配額，照原價發還前收

兼京　〇九二—〇〇四一

選任　〇九二—〇〇四〇

地　〇九二—〇〇三二

〇九二—〇〇四一

〇九二—〇〇四二

〇九二—〇〇四二

〇九二—〇〇四三

〇九二—〇〇四四

〇九二—〇〇四四

〇九二—〇〇四五

行細　〇九二—〇〇四五

〇九二—〇〇五三

〇九二—〇〇三七

〇九二—〇〇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兌四川省銀行之黃金、白銀、銀元等重要議案。

臺灣省政府頒布訂定「臺灣省取締非軍人穿著軍服辦法」。

蔣總統公布制定「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軍人撫卹條例」。

總統府公報載：「更正『軍人撫卹條例』」。

蔣總統公布修正「社會部組織法」。

蔣總統頒布廢止輔幣。

八日　蔣總統公布「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

蔣總統公布修正「工會法」。

蔣總統公布修正「獎勵法」。

蔣總統公布修正「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少將周志群、杜德孚、郭如嵩、萬金聲、中將李韞珩及少將龐泰峰、韓忠義。

蔣總統令派張肇元爲行政院敵僞產業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任何浩若准免本兼各職。

蔣總統召集行政院院長孫科及張羣、張治中，會商運用外交促成和談問題。

行政院通令：立法院休會後，立法委員有回籍者，應協助地方政府領導民衆組訓，加強自衛武力，以充實戡亂力量。

行政院政務委員張羣與立法委員黃紹竑飛抵漢口，訪晤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

○九二一—○○五九
○九二一—○○六○
○九二一—○○六二
○九二一—○○六三
○九二一—○○七四
○九二一—○○七四
○九二一—○○七七
○九二一—○○八七
○九二一—○○九一
○九二一—○○九二
○九二一—○○九四
○九二一—○○九五
○九二一—○○九六
○九二一—○○九六
○九二一—○○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重慶綏靖公署主任朱紹良邀請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貴州省政府主席谷正倫、重慶市長楊森會商西南局勢。

九　日　臺灣省政府電知各縣市政府：未隨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者，不准入福建省境。

一〇九二—〇〇九七　臺幣匯率調整爲一八〇比一。

一〇九二—〇〇九八　蔣總統召見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及福建省政府主席李良榮。

一〇九二—〇〇九八　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因辦理存兌金銀過失被免職。

一〇九二—〇〇九八　蔣總統公布修正「空軍勳獎條例」。

一〇九二—〇〇九八　蔣總統命蔣經國赴上海訪俞鴻鈞，希其將中央銀行庫存準備金移存臺灣，以策安全。

一〇九二—〇一〇三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核變通辦法」。

一〇九二—〇一〇三　臺灣省政府函告臺灣省政府「臺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審核變通辦法」。

一〇九二—〇一〇四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限令完成西安城防事宜及搶購渭河北岸之糧食。

一〇九二—〇一〇五　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鄧錫侯正式就職。

一〇九二—〇一〇五　國軍第二兵團司令邱清泉在河南之永城陣地殉國。

一〇九二—〇一二六　吳思珩撰：「邱清泉傳」。

一〇九二—〇一二八　華心權撰：「追念軍人楷模邱清泉上將」。

一〇九二—〇一二八　鮑爾漢就任新疆省政府主席。

一〇九二—〇一二八　湖北省襄樊爲共軍攻陷。

一〇九二—〇一二八　臺灣省軍公商物資疏運督導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軍公商物資疏運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軍公商物資疏運督導委員會督導疏運基隆港物資實施方案」。
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曾擴情、青年黨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張凌高聯名電呈蔣總統，擁護總統元旦文告之主張。
蔣總統公布制定「管理外匯條例」。
蔣總統電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告以我國處境基本要道惟在自立自助。
蔣總統電示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治臺方針。
行政院公布「部隊官佐隨軍眷屬集中居住辦法」。
考試院公布廢止「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等項法規七十一種。
農林部公布「國有林委託省市林業管理機關經營管理辦法」。
國防部電令將二〇一、二〇六兩師合編爲第八十軍，派唐守治爲軍長。
湖北省房縣爲共軍攻占，第一一九師頗有損失。
蔣總統公布制定「綏靖區土地處理暫行條例」。
蔣總統公布修正「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公布制定「國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會議通過疏散中央公務員辦法及調查中央機關三十八年度辦公費案。
行政院令准福建、臺灣兩省食鹽暫停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取

十一日
十二日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二九九

〇九二一—〇一三〇
〇九二一—〇一三一
〇九二一—〇一三四
〇九二一—〇一三六
〇九二一—〇一三八
〇九二一—〇一三九
〇九二一—〇一四〇
〇九二一—〇一四一
〇九二一—〇一四五
〇九二一—〇一四五
〇九二一—〇一四六
〇九二一—〇一四六
〇九二一—〇一四八
〇九二一—〇一四九
〇九二一—〇一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徐州剿匪總司令劉峙離南京返防。
締。
美國拒絕出面協調政府與中共談判。
蔣總統公布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文。
蔣總統特聘黃琪翔、劉斐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
蔣總統公布制定「空軍軍旗條例」。
財政部公布制定「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農林部修正公布制定「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在漢口，要求中央銀行將運往廣州之銀元運回南京。

十四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戒嚴法」第八條條文。
蔣總統召集陸、海、空軍將領會議，指示以戰求和之方針，應提高警覺，免爲共軍所乘。
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提出「和談八條件」，作爲談判的基礎。
蔣總統公布修正「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蔣總統公布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
蔣總統特派陳劍如爲建國動員委員會祕書長，任命周異斌爲副祕書長；原任祕書長洪蘭友辭職照准。
蔣總統電召重慶綏靖公署主任朱紹良赴南京。

十五日

蔣總統公布制定「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優待金穀籌集發放辦法」。

九二一—〇一五五
九二一—〇一五五
九二一—〇一五七
九二一—〇一五七
九二一—〇一五七
九二一—〇一五九
九二一—〇一六七
九二一—〇一六八
九二一—〇一六九
九二一—〇一七〇
九二一—〇一七〇
九二一—〇一七三
九二一—〇一七四
九二一—〇一七四
九二一—〇一七五
九二一—〇一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國軍政工局召集蘇、浙、皖區臨時政工檢討會議結束。

十七日　天津爲共軍攻陷。

蔣總統約見俞鴻鈞、席德懋，指示中央、中國兩銀行外匯處理要旨。

行政院會議決議：廢止黃金兌換。

中共平津前線人民解放軍司令員林彪等誣衊國軍反動，恫嚇引誘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降敵。

蔣總統公布制定「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蔣總統公布修正「礦業法」部分條文。

蔣總統公布制定「工商部礦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制定「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明令褒揚故西藏國大代表滇增堅贊。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滇增堅贊事略」。

塘沽及老河口爲共軍攻陷。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Molotov,V．M）接見中國駐蘇聯大使傅秉常，討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中國局勢。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行政院政務委員彭學沛、前教育部次長段錫朋、新聞工作人員馮有眞及陸軍第四十四師師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彭學沛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段錫朋事略」。
蔣總統公布制定「衛生部檢疫所組織條例」。
蔣總統公布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條文。
蔣總統任命金寶善爲衛生部部長兼行政院政務委員，葉公超爲外交部政務次長劉師舜免職。
十九日　原任衛生部部長林可勝、外交部政務次長；農林部公布修正「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中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蔣總統令行政院准予題頒匾額給湖北省黃岡縣縣民張清山、浙江省嘉興縣縣民張子良、浙江省江山縣縣民毛振翔、安徽省績溪縣縣民高于光、甘肅省夏河縣縣民何平龍、浙江省奉化縣縣民何錦洲、郭登雲等人。
二十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聞喜縣縣長杜培楓。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抵臺就任。
蔣總統公布制定「國營事業管理法」。
蔣總統公布修正「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等部分條文。

〇九二一—〇一九九
〇九二一—〇二〇〇
〇九二一—〇二〇一
〇九二一—〇二〇一
〇九二一—〇二〇一
〇九二一—〇二〇三
〇九二一—〇二〇三
〇九二一—〇二〇四
〇九二一—〇二〇六
〇九二一—〇二〇七
〇九二一—〇二〇八
〇九二一—〇二一〇
〇九二一—〇二一一
〇九二一—〇二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總統公布修正「戶口普查法」部分條文。

蔣總統特任劉攻芸爲中央銀行總裁；特派俞鴻鈞爲中央銀行理事兼常務理事。派黃珍吾兼首都衛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

蔣總統任朱紹良爲福建省政府主席，方天爲江西省政府主席。

蔣總統電示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陝西地位重要，今後主力應置於漢中附近，將來應受重慶綏靖公署主任張羣之指揮。

衛生部政務次長朱章賡已於本月十五日到部視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行政院會議決議：政府願意與中共雙方立即先行無條件停戰，並各指定代表進行和平商議。

蔣總統發表文告宣布引退，李副總統宗仁依憲法代行總統權職；行政院院長孫科等留任。

蔣總統明令褒揚協合大學物理學教授戴謙和及其妻戴鮑德敦。

蔣總統公布修正「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蔣總統明令加給阿莽倉佛「輔教宏覺禪師」名號。

蔣總統特派湯恩伯專任京滬警備總司令；朱紹良爲福州綏靖公署主任；張羣爲重慶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爲廣州綏靖公署主任。

蔣總統特派劉師舜爲中華民國駐聯合國託管理事會代表；任命鄭寶南爲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處長；任命吳開先爲社會部政務次長。

蔣總統任命薛岳爲廣東省政府主席，原任主席宋子文准免本兼各職，張發奎爲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兼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二一—○二一七
○九二一—○二一八
○九二一—○二一八
○九二一—○二一九
○九二一—○二一九
○九二一—○二二〇
○九二一—○二二二
○九二一—○二二三
○九二一—○二二三
○九二一—○二二四
○九二一—○二二四
○九二一—○二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部分條文。

國防部長徐永昌飛北平晤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偕財政廳長嚴家淦飛南京述職；臺灣省警備總部正式成立，兼總司令陳誠、副司令彭孟緝就職視事。

中共拒絕行政院所提先行停戰之和平意見。

李代總統視事，發表文告，聲明願意就中共所提八項條件商談和平。並電邀李濟深、章伯鈞、張東蓀等共同策進和平運動。

李代總統宗仁派甘介侯到上海，與各方人士就和平問題交換意見。

行政院會議決定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彭昭賢、鍾天心爲和平代表。

二十三日　中央銀行總裁劉攻芸就職視事。

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與中共簽訂休戰協定。

合肥、六合被共軍攻占，第十八軍團總司令劉汝明總部撤守蕪湖。

滁縣、揚州爲共軍攻占，國軍改在浦鎮、瓜州布防。

共軍一團進入北平，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向中共投降。

二十四日　美國拒絕支持代總統李宗仁。

李代總統令釋放張學良及楊虎城；並令行政院取消全國戒嚴令，解除報章雜誌禁令，釋放政治犯及撤銷特種刑事法庭。

行政院會議決議將政府南遷廣州，由外交部向各國駐華大使館宣布。

二十五日　中共拒絕接待李代總統和平談判代表彭昭賢。

九二一—〇二二五　九二一—〇二二六　九二一—〇二二七　九二一—〇二二九　九二一—〇二三〇　九二一—〇二三一　九二一—〇二三二　九二一—〇二三二　九二一—〇二三三　九二一—〇二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糧食部訂定一月份上海、南京等地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

二十七日　浦口爲共軍攻陷，難民紛紛渡江逃難。

侵華日軍大將前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經軍事法庭判決無罪開釋。

李代總統致電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承認毛所提和談八條件。

中美簽定修正讓售剩餘物資合約，同日生效。

臺灣省政府頒布訂定「省外來臺各級學校學生入學處理辦法」。

太平輪自滬馳臺，在白吉洋失事。

二十八日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David Barr）函陳；奉本國政府命，撤離中國。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十七師師長王作棟及行政院參事孫希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孫希文事略」。

二十九日　臺幣匯率調整爲九〇比一。

中共反對政府戰犯軍事法庭宣判侵華日軍將領前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無罪，並提出所謂「戰犯」名單，要求先行逮捕。

李代總統特任翁文灝爲總統府祕書長。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囑黃少谷，轉示中央黨部遷移廣州，就現況加以整頓，再圖改革。

三十一日　美、英、法駐華使館南遷廣州。

民國三十八年　一月　李代總統任命張坦如爲西康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趙清正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派晏勛甫代理漢口市市長。

〇九二一—〇二三五
〇九二一—〇二三七
〇九二一—〇二三七
〇九二一—〇二三八
〇九二一—〇二三九
〇九二一—〇二四一
〇九二一—〇二四三
〇九二一—〇二四四
〇九二一—〇二四四
〇九二一—〇二四五
〇九二一—〇二四五
〇九二一—〇二四五
〇九二一—〇二四八
〇九二一—〇二四九
〇九二一—〇二四九
〇九二一—〇二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一日　李代總統宗仁到上海敦請顏惠慶、章士釗、冷遹、陳光甫、江庸等五人，以私人身分先行飛平，與中共接觸，打開和平之門。　〇九二一—〇二五〇
二日　中共軍六個縱隊集結蕪湖附近，桂軍夏威所部開到南京。　〇九二一—〇二五〇
三日　李代總統宗仁飛上海，拜訪顏惠慶、章士釗、江庸等人，並舉行行政會議。　〇九二一—〇二五一
桂系第十三兵團張幹部隊接防浦口、浦鎮防務，替代李延年的第六兵團。　〇九二一—〇二五一
駐臘戍領事館舉辦緬北華僑臨時登記。　〇九二一—〇二五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遷移廣州辦公。　〇九二一—〇二五二
美國國防部派員赴東京，與駐遠東軍總指揮麥克阿瑟等會商中國情勢。　〇九二一—〇二五二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公教人員醫藥喪葬補助辦法」。　〇九二一—〇二五二
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遷移日本東京辦理結束。　〇九二一—〇二五四
李代總統宗仁代表甘介侯赴滬，分別拜訪顏惠慶、江庸、章士釗、陳光甫、冷禦秋及行政院院長孫科等人。　〇九二一—〇二五四
財政部公布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〇九二一—〇二五五
地政部遷廣州市政府地政局內辦公。　〇九二一—〇二五五
新任駐丹麥公使陳國廉呈遞到任國書。　〇九二一—〇二五五
臺幣匯率調整爲五十三比一。　〇九二一—〇二五五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賴樸漢、副署長葛里芬一行抵臺考察經濟建設。　〇九二一—〇二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宣布實施三七五減租。

五日　侵華日軍將領前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返抵日本。

香港華商報載：「中共中央發表對岡村寧次保留追回重審權之聲明」。

六日　香港華商報載：「罪惡滔天的岡村」。

行政院遷廣州正式開始辦公。

李代總統組織「人民和平代表團」，準備赴北平洽商和平問題。

糧食部、社會部、司法行政部同日遷移廣州辦公。

臺灣省政府令飭臺灣銀行停止省外匯款來臺。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對軍隊改革提示中心意見。

七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在廣州招待記者，強調貫徹和平主張，政府遷地辦公，決非放棄和平。

張治中分別致電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院長孫科，請辭和談代表。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賴樸漢發表書面談話，主張擴充臺灣省肥料及電力生產。

行政院電令各地軍政人員，愼守崗位，各盡職責。

財政部遷移廣州辦公，並在福州成立辦事處。

第十四兵團司令宋希濂扣留第十三綏靖區司令王凌雲，並改編其部隊。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收購糧食辦法」及「臺灣省收購糧食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共聲明只准「人民和平代表團」以私人資格赴北平參觀，拒絕接待甘介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藍姆賽等在青島與該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會商中國時局。

九日　臺灣省擬定臺東開墾荒地籌措計畫，歡迎內地來臺同胞前往開墾。

上旬　美國駐廣州公使館向國務院報告：中國湘、桂、贛、皖、豫、閩、鄂、漢等八省市「人民和平促進聯合會」在漢口集會。

十日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錄：「節錄國務院答復」。

十一日　中央銀行之金銀轉運工作完成。

「和平代表團」顏惠慶、章士釗、江庸、邵力子、李代總統私人代表黃啓漢及代表團祕書、醫師隨員共十餘人，登機飛平。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議決維護蔗農利益六項辦法及不派員參加在上海舉行之全國和平促進會。

第七十九軍軍長方靖在湖北荊門被俘。

李代總統任命梁穎文爲財政部政務次長。

臺灣省政府奉內政部令：國民大會代表建議救亡三策，有關政治改革二項，希參酌辦理。

南京人民和平代表團離北平。

美國聯合軍事幕僚長李海答覆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可派遣少數軍艦巡弋或

〇九二一—〇二六六
〇九二一—〇二六七
〇九二一—〇二六七
〇九二一—〇二六七
〇九二一—〇二六八
〇九二一—〇二六九
〇九二一—〇二六九
〇九二一—〇二七〇
〇九二一—〇二七〇
〇九二一—〇二七〇
〇九二一—〇二七一
〇九二一—〇二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停泊臺灣港口，並在陸地空中建立連繫系統，以表武力之存在。

十三日　李代總統特任張發奎爲陸軍總司令。

十四日　李代總統令改組廣東省政府。

十五日　李代總統任命秦德純兼青島市市長，李漢魂爲海南特區行政長官。

前考試院長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戴傳賢逝於廣州。

賈景德撰：「戴傳賢墓表」。

第十四兵團司令宋希濂率第二、第十五各軍抵宜昌城。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電告參謀總長顧祝同，通知劉安祺：「在未奉命之前，暫勿撤離青島。」

裝甲兵副司令蔣緯國由上海飛抵臺北。

中共廣播：反對國際調處中國和平。

李代總統特派李品仙爲桂林綏靖公署主任。

立法院院長童冠賢及監察院副院長劉哲返南京。

空軍總司令部遷移臺北辦公。

重慶綏靖公署電令：駐防宜昌城之第六十師即歸第十四兵團司令宋希濂指揮。

李代總統廣播：革新政治，謀取和平，解除人民痛苦。

李代總統任命王民寧、蕭勃爲總統府參軍。

主計部遷移廣州長堤廣東銀行內辦公。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抵南京。

〇九二一—〇二七一
〇九二一—〇二七二
〇九二一—〇二七三
〇九二一—〇二七四
〇九二一—〇二七四
〇九二一—〇二七六
〇九二一—〇二七七
〇九二一—〇二七八
〇九二一—〇二七八
〇九二一—〇二七八
〇九二一—〇二七八
〇九二一—〇二七九
〇九二一—〇二七九
〇九二一—〇二八〇
〇九二一—〇二八一
〇九二一—〇二八一
〇九二一—〇二八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率軍迫近成都，重慶綏靖公署主任張羣到成都調停。　〇九二一—〇二八一
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接見省內山地各鄉代表。　〇九二一—〇二八二
　　行政院政務委員陳立夫、朱家驊抵廣州。　〇九二一—〇二八二
　　中共在北平大舉搜捕，前華北敵後策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華北人民自救委員會主任委員張蔭梧被逮。　〇九二一—〇二八二
　　香港華商報載：「張蔭梧事略」。　〇九二一—〇二八二
十八日　工商部遷廣州市萬福路一七八號樓上辦公。　〇九二一—〇二八三
　　李代總統和平代表顏惠慶、邵力子與中共北平市長葉劍英晤談。　〇九二一—〇二八三
　　李代總統令中央銀行總裁劉攻芸，不得將中央銀行存金他運。　〇九二一—〇二八三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赴溪口覲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建議「整飭綱紀，實行檢查。惟效用人、惟效繩人，以提高行政效率」。　〇九二一—〇二八四
　　臺灣省物價猛漲，米價較上海更貴，他貨亦均看齊。　〇九二一—〇二八四
　　李代總統和平代表顏惠慶、邵力子再度與中共北平市長葉劍英晤談。　〇九二一—〇二八四
　　行政院副院長吳鐵城由廣州飛南京，與李代總統商討南京、廣州間之問題。　〇九二一—〇二八五
　　國防部電令：宋希濂之第十四兵團著改爲鄂西綏靖司令部；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孫震改任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兼川東綏靖司令。　〇九二一—〇二八五
　　海南特區行政長官李漢魂訪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商談時局及釋放張學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李代總統抵廣州，與行政院長孫科及各部會首長會商和平問題。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飛返太原。

西北剿匪總司令張治中應李代總統函邀進南京。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指示劉安祺，照原定計畫放棄青島。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蔣夢麟等抵臺考察農村實況。

李代總統特任李漢魂爲總統府參軍長並著加上將銜；特任孫連仲、俞濟時

二十日　立法院在南京復會。

監察院公告：蘇浙區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慶深庵逝世，遺缺由金越光遞補。

國防部電令：通飭全國各學校嚴加取締學生穿著軍服。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由漢口飛南京，與李代總統及何應欽舉行祕密會議。

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和平促進會在成都舉行成立會。

美國國務卿艾契遜向美國國家安全會議報告支持臺灣非共產的政府之執行情形。

李代總統派錢大鈞爲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

行政院公布制定「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電令：徵收土地稅地區，關於滯納處罰，應比照土地法第一七九條之法意辦理。

○九二一—○二一八五

○九二一—○二一八六

○九二一—○二一八七

○九二一—○二一八六

○九二一—○二一八九

○九二一—○二一九○

○九二一—○二一九一

○九二一—○二一九一

○九二一—○二一九一

○九二一—○二一九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李代總統令改組浙江及湖北省政府。
　　李代總統在廣州招待各國遷穗使節。
　　李代總統表示擬聘請美籍行政組織專家，協助改組政府機構。
　　新任重慶綏靖公署主任張羣、副主任錢大鈞、兼參謀長蕭毅肅舉行就職典禮。
二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中央政治委員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和議問題。
　　中共「平津前線解放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宣布將平津周圍國軍改編入「人民解放軍」建制。
　　李代總統抵桂林。
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孫科由廣州回南京。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中央駐臺機關及人員經費墊付暫行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行政會議規則」及「臺灣省行政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李代總統下令停止施行「整理財政補充辦法」第三項甲款關於海關進口稅加徵戡亂時期附加稅部分。
　　行政院公布制定「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財政金融改革案及開放梧州口岸案。
　　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應切遵憲法規定，不得有

○九二一—○二九二
○九二一—○二九三
○九二一—○二九四
○九二一—○二九五
○九二一—○二九五
○九二一—○二九五
○九二一—○二九八
○九二一—○三○○
○九二一—○三○○
○九二一—○三○○
○九二一—○三○一
○九二一—○三○三
○九二一—○三○三
○九二一—○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任意逮捕人民情事。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
二十五日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李代總統宗仁與行政院長孫科間之爭執。
李代總統抵長沙，會晤長沙綏靖公署主任程潛。
立法院院長童冠賢電請旅居廣州的立法委員回南京開會。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決定將主力撤至渭河南岸。
李代總統頒布「財政金融改革案」，並下令即日實施。
李代總統令行政院嚴切糾正非法逮捕拘禁人民之行爲。
總統府公報載：「監察院第三十五次會議倪委員弼等二十四人提『爲請迅咨總統嚴禁非法逮捕拘禁以維人民權利而排除和平障礙案』」。
李代總統由漢口回南京，即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會晤。
行政院公布制定「政府機關接收使用敵僞產業清理辦法」。
行政院公布修正「廣東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司法行政部函告內政部，擬再通令各級法院，嗣後關於煙毒案件應從重處斷，對援用刑法各條款，務須注意辦理。
海軍重慶號軍艦叛逃，潛往煙臺。
李濟深、沈鈞儒、郭沫若、譚平山、馬敍倫等三十五人由瀋陽到北平；「陝甘寧邊區政府」主席林伯渠、「東北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高崇民亦到北平。
二月

〇九二一—〇三〇六
〇九二一—〇三〇七
〇九二一—〇三〇八
〇九二一—〇三一〇
〇九二一—〇三一〇
〇九二一—〇三一一
〇九二一—〇三一三
〇九二一—〇三一三
〇九二一—〇三一四
〇九二一—〇三一五
〇九二一—〇三一六
〇九二一—〇三一七
〇九二一—〇三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立法委員成舍我創辦主持之北平世界日報被查封。

司法行政部及社會部聯合頒布制定「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遷臺灣省臺中市自由路八十五號辦公。

臺灣省米價大漲，臺東地區每大斗價格高達八萬元。

重慶商務日報本日未出版。

二十七日

李代總統與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西北剿匪總司令張治中會商軍事及和平問題。

前浙江省政府主席陳儀移交後，到上海即以「通匪有據」之罪名被扣押。

立法委員蕭錚力勸蔣夢麟、沈宗瀚將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遷往臺灣。

陝西涇河西口頭鎮守軍褚靜亞師之部隊覆沒。

李代總統和平代表顏惠慶、邵力子、章士釗、江庸等返抵南京。

中共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令：停止外國記者活動，並令美國新聞處停止發稿。

二十八日

李代總統電召各地軍政首長到南京研討和談方式。

行政院公布修正「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院長孫科返抵南京。

立法院第一屆第三期第一次會議在南京舉行。

重慶市政府訂定「重慶市政府工作綱領」。

○九二一—○三一七
○九二一—○三一八
○九二一—○三二○
○九二一—○三三○
○九二一—○三三一○
○九二一—○三三一一
○九二一—○三三一二
○九二一—○三三一三
○九二一—○三三二二
○九二一—○三三二三
○九二一—○三三二四
○九二一—○三三二五
○九二一—○三三二三
○九二一—○三三二四
○九二一—○三三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月一日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與邵力子晤談。

李代總統任命曾少魯爲福建省政府祕書長，陳濟棠爲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兼福建省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代總統任命唐生明、徐會之、劉誠之爲總統府參軍。

外交部宣布承認外約旦王國及以色列國。

臺灣省實施限制入境辦法。

傳記文學載：「臺灣省參議會致立法院請支持實施限制入境辦法電」。

臺灣省全省行政會議在臺北揭幕，省政府主席陳誠致開幕詞。

李代總統特派李惟果爲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

李代總統派祝紹周爲京滬杭警備總司部副總司令；派徐景唐、吳奇偉、陳策、梁華盛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派宋安徽省政府委員張義純爲皖南行署主任。

行政院公布制定「地方團隊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營銀行調整資本辦法」。

行政院統計室電令各機關將有關統計之公文表冊，逕寄廣州行政院辦公處統計室。

行政院公布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令廢止「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行政院院長孫科舉行記者會，宣示五項施政方針。

臺灣銀行開始拋售黃金，臺灣物價回跌。

三日

○九二一—○三二五
○九二一—○三二七
○九二一—○三二七
○九二一—○三二八
○九二一—○三二八
○九二一—○三二九
○九二一—○三三○
○九二一—○三三○
○九二一—○三三○
○九二一—○三三四
○九二一—○三三四
○九二一—○三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西北剿匪總司令張治中攜李代總統函，往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商洽和平的條件和限度。

李代總統電召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朱紹良、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入京，徵詢關於和平與內部團結問題。

行政院公布「上海證券交易所復業辦法」及「保安部隊撫卹暫行辦法」。

行政院公布「浙江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吳鐵城派李惟果到溪口，勸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出國。

五日　立法院議決：要求行政院澈底執行李代總統取消人權限制及釋放政治犯之命令。

李代總統特派朱世明爲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派石覺、宋思一、宣鐵吾爲京滬杭警備總司部副總司令。

李代總統令改組江西省政府。

六日　李代總統公布龐樹森補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

行政院公布修正「軍事徵雇民工傷亡撫卹暫行辦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商討和平，抨擊行政院長孫科。

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離臺。

李代總統、華中勦匪總司令白崇禧與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美國西太洋

○九二一—○三三五
○九二一—○三三六
○九二一—○三三八
○九二一—○三四○
○九二一—○三四○
○九二一—○三四一
○九二一—○三四一
○九二一—○三四二
○九二一—○三四二
○九二一—○三四三
○九二一—○三四四
○九二一—○三四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艦隊司令白吉爾會商時局。

共軍林彪部兩縱隊沿平漢路南下。

滬、津電報下午開始通報。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其與我外交部長吳鐵城討論政府內部問題。

八日　財政部奉行政院電令：電氣事業准免徵營業牌照稅。

臺灣省全省行政會議閉幕。

九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辭職，並出席立法院作施政報告。

總統府祕書長翁文灝、總統府參軍長李漢魂到職視事。

十日　重慶市教育界，因待遇低落，實行罷教。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派蔣經國往上海訪胡適先生；並往勸上海市市長吳國楨不要辭職。

十一日　李代總統令撤銷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臺灣省在臺北舉行全省軍政座談會。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函勸何應欽接受行政院長職務。

李代總統任命倪炯聲爲行政院副祕書長。

李代總統任命黃樹芬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汪廉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派譚煜麟爲憲兵學校校長。

行政院公布修正「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部分條文。

立法院通過支持政府謀和措施。

○九二一—○三四四
○九二一—○三四五
○九二一—○三四五
○九二一—○三四六
○九二一—○三四六
○九二一—○三四七
○九二一—○三四七
○九二一—○三四八
○九二一—○三四八
○九二一—○三四八
○九二一—○三四九
○九二一—○三四九
○九二一—○三五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考選部遷廣西梧州辦公。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及張治中、顧祝同、吳忠信到杭州，促何應欽就任行政院長。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撤銷肥料運銷委員會。

李代總統令將前考試院長戴傳賢生平事跡宣付國史館。

李代總統提任何應欽爲行政院長。

李代總統任命董霖爲外交部常務次長。

糧食部公告二月份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按每斗六佰六拾四圓核定。

中央日報臺灣版發行創刊號。

十三日　天津美商會強列反對繼續經濟援助中國政府。

十四日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錄：「三月十五日美國駐天津領事館對備忘錄之評論」。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錄：「大使館廣州辦事處之評述」。

李代總統電召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赴南京，徵詢有關時局意見。

行政院電令中央駐臺各機關統歸省政府主席陳誠指揮。

新任行政院長何應欽訪顏惠慶、陳光甫、錢新之、章士釗、江庸。

監察院彈劾行政院長孫科。

糧食部核定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各省市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表。

外交部發言人宣布：中蘇開發新疆礦藏，尚在初步商談階段。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主任陶德抵華訪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立法院通過簡化行政機構案，行政院改設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司法行政、經濟、交通、蒙藏、僑務十個部會。

十六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公教配給代金辦法。

監察院糾舉孫科於行政院長任內，擅支機密費一億一千萬金圓券。

糧食部公告廣州二、三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核定每市斗三千三百四十圓。

十七日　西北武職人員，本月起改發銀元。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重慶市長楊森應李代總統電召，到達南京。

李代總統召集新任行政院長何應欽及張治中、陳誠、朱紹良、王陵基、楊森、顧祝同、徐永昌舉行會議，討論組閣和和談等問題。

國防部發表中共軍隊集結徐州，江北共軍積極準備渡江。

糧食部公告上海二月份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議定每一職員證六百元；每一技工證四百元，麵粉一律。

十八日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返漢口。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

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兼第十七綏靖區司令李默庵引咎辭職。

臺灣省政府電令各級機關不得收容逃兵。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舉行中央常會，追認內閣改組，並通過改進黨務要點，積極籌備五中全會。

李代總統到上海邀薛篤弼、梅貽琦等入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立法院討論停止動員戡亂時期憲法臨時條款之適用。

二十日　糧食部公布修正「糧商登記規則」。糧食部公告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份青島、武漢、湖北、貴州、重慶五省市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表。

二十一日　行政院電令各省縣市政府：對於自治稅捐徵率不及法定最高稅率徵收者，上級政府不再予以補助或准其另闢特別課稅。

中國青年黨宣布謝絕入閣。

監察院討論革新政治，新任行政院長何應欽報告授命經過。

國防部公布「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糧食部公告上海三月份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擬定每斗金圓壹千圓。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在溪口接見京滬杭警備總司令湯恩伯及萬耀煌。

重慶綏靖公署主任張羣由廣州返重慶。

國軍收復陝西大荔。

立法院、監察院舉行聯席會議，發表對國是意見。

海軍總部發言人宣稱：已將重慶、黃安兩艘叛艦擊沈。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出席漢口市參議會首屆六次大會開幕典禮。

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陸軍總司令張發奎到南京。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會長陳光甫起程赴曼谷，參加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會議。

李代總統令改組行政院。

〇九二一—〇三六九
〇九二一—〇三七二
〇九二一—〇三七三
〇九二一—〇三七四
〇九二一—〇三七五
〇九二一—〇三七六
〇九二一—〇三八一
〇九二一—〇三八二
〇九二一—〇三八二
〇九二一—〇三八三
〇九二一—〇三八三
〇九二一—〇三八四
〇九二一—〇三八四
〇九二一—〇三八五
〇九二一—〇三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週報載：「新閣閣員略歷」。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李代總統令廢止「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謝冠生抵南京，向監察院報告公務員懲戒案辦理情形。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發表有關整軍問題。

共軍占領安徽潛山。

臺灣省政府會議決議展築竹東鐵路。

臺灣省政府飭令各有關文化、教育機關，製表調查全省歷史、文化、古跡、古物，以資保護。

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本日起發行千元大鈔。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圖佈耿吉爾格勒。

李代總統派唐星爲長沙綏靖公署副主任，任命陳成爲浙江省政府委員祕書長。

教育部長杭立武暨胡適博士抵臺。

吳鐵城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座談會上，駁斥反對國民黨干政、主張廢除總裁制及取消中政會、中常會等言論。

上海黃金業市場開始交易。

○九二一—○三八六
○九二一—○三八九
○九二一—○三九○
○九二一—○三九一
○九二一—○三九一
○九二一—○三九一
○九二一—○三九一
○九二一—○三九二
○九二一—○三九二
○九二一—○三九二
○九二一—○三九三
○九二一—○三九三
○九二一—○三九三
○九二一—○三九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美國前駐中國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在美國參議院報告：中共軍隊隨時可占領全中國。

李代總統令改組安徽省政府。

李代總統告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擬訪莫斯科。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到職視事。

行政院會議決議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章士釗、李蒸五人爲政府和談代表；院長何應欽在會中致辭，說明新閣主要任務爲：爭取和平、革新政治、安定民生。

軍事、革新政治、安定民生。

政府及時弭平第七十二兵團第四十七師叛變。

卸任行政院院長孫科在廣州發表談話：今日國家之最大需要爲早日實現和平，對內保障人民之自由生活，對外維持我國在國際政治中之超然地位。

共軍楊守篤部陷滇西路南。

二十五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暹羅華僑團體。

監察院通過鈕永建任考試院副院長。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洽公事畢，由南京返回臺北。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及陝北中共廣播電臺均遷至北平。

二十六日

共軍陳賡部攻安慶。

李代總統提任鈕永建爲考試院副院長；任命沈熙瑞爲中央銀行副總裁。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辭，經挽留作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中共宣布四月一日開始與南京國民黨政府舉行談判。

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到長沙會晤長沙綏靖公署主任程潛，商議江南防務。

二十八日　國軍收復安慶集賢關。

修正中美關於經援協定換文生效。

中央銀行發行五元、一萬元、五萬元、拾萬元本票。

糧食部公告山西省二月份公教員工食米代金標準，核定每斗金圓九千七百六十五圓。

二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與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商洽閩臺物資交換。

李代總統令免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趙琛職位。

行政院會議通過加派劉斐爲和談代表，並指定張治中爲首席代表。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主席閻錫山飛抵南京。

和談首席代表張治中到奉化溪口，晉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蔣總裁不提和談之事。

三十　日　廣州「中央日報」創刊，陶希聖任社長。

李代總統提任魏大同、夏勤、梅汝璈、程培、蘇希洵爲司法院大法官；提任高一涵、馬師儒、水梓、張其昀、柳詒徵、艾偉、鄧鴻藩、張儐生、陳劍修爲考試院考試委員。

財政部部長劉攻芸暨糧食部部長關吉玉在上海聯合通電：糧食部奉令結束，其業務移交財政部田糧署接辦。

○九二一—○四○○
○九二一—○四○一
○九二一—○四○二
○九二一—○四○三
○九二一—○四○四
○九二一—○四○五
○九二一—○四○六
○九二一—○四○七
○九二一—○四○八
○九二一—○四○九
○九二一—○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財政部部長劉攻芸就職視事。

臺灣省全省水利會議在花蓮揭幕。

李代總統令將前考試院長戴傳賢予以國葬，用示優崇。

陳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葛里芬（Griffin）訪問臺灣省政府主席

李代總統特派駐美大使顧維鈞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三屆常會第二

慶綏靖公署主任張羣奉李代總統電召飛抵南京。

重政院核准：在荷蘭領地屬地內土生華僑仍屬中國國籍。

期行政院原呈」。

四月一日　李代總統特任端木愷爲行政法院院長。

內政部長李漢魂、經濟部長孫越崎，及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兼建省籌備委員

會主任委員陳濟棠分別就職視事。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外交部呈行政院

二日　中南京學生遊行，與軍官收容總隊官佐衝突，雙方輕重傷一百餘人。

共國國民黨蔣總裁指示該黨中央黨部有關和平之原則。

共軍攻占平漢鐵路駐馬店、花園。

通軍對太原發動攻擊。

政府和談代表張治中、邵力子、黃紹竑、章士釗、李蒸、劉斐等到北平，

會航、通郵代表同行。

三日　故前考試院長戴傳賢葬於四川省成都市西郊戴氏祖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前政治協商會議祕書長雷震在臺發表對此次和談感想。
中共將和談劃分成綜合、軍事、政治、經濟、外交五組，由雙方代表別自由參加。
李代總統任命唐縱爲內政部政務次長，夏晉熊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楊玉清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簡貫三爲經濟部政務次長，喜饒嘉錯、周昆田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
立法委員蕭錚及程天放晉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後，離溪口返臺北。
監察院公告監察院各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名單。
新任教育部長杭立武爲「四一事件」召集各大專學校負責人會議。
五　日　中共宣布：一旦第三次世界大戰發生，決隨同俄國對北大西洋公約國家作戰。
李代總統著外交部政務次長葉公超代理部務；任命吳俊升爲教育部政務次長，章淵若、陳耀垣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盧鑄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派李良榮爲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派張羣爲西南軍政長官，白崇禧爲華中軍政長官。
立法院議決通過，咨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安置南下學生。
李濟深代表李民欣、朱蘊山、劉子衡勸李代總統完全接受中共提出之八項條件，無論和戰，共軍都要渡江。
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電示饒漱石、陳毅，保護衛立煌在合肥的家屬。
又電示中共西北軍區司令員兼晉綏軍區司令員賀龍、西北軍區政治委員習仲

○九二一—○四一二
○九二一—○四一三
○九二一—○四一四
○九二一—○四一四
○九二一—○四一五
○九二一—○四一五
○九二一—○四一六
○九二一—○四一七
○九二一—○四一七
○九二一—○四一七
○九二一—○四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八十二軍第二百四十八師師長馬得勝。

六日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奉李代總統電召，飛抵南京。

七日　李代總統致電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表示願一身承擔戰犯罪名，而豁免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發動戰爭的責任；重申謀和之決心。

七日　行政院院長何應欽在廣州發表書面談話，並接見蘇俄駐華大使羅申密談。

七日　教育部長杭立武正式就職視事。

八日　財政部公布廢止「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辦法」。

八日　臺灣省政府電令將「三七五」地租列爲三十八年度中心工作。

九日　臺幣、金元券匯率調整爲金元券百元兌臺幣二百二十元。

九日　共軍進逼武漢外圍。

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設置和談問題特種委員會，以李代總統宗仁及行政院長何應欽爲委員。

九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張羣商談和戰問題。

九日　駐羅馬教廷公使吳經熊返國抵廣州，向外交部述職。

九日　國防部公布「戡亂期間各縣（市）設置應徵隊暨兵役互助小組辦法」。

九日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空軍副官業務系統及權則規定。

九日　李代總統召集政府重要負責人，會商和談及江防問題。

外交部週報載：「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覆李代總統電」。

臺灣省黃金、美鈔飛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各項有關黨務人事案。

共軍攻占安徽棕陽西長江中間之鐵板洲。

立法委員許聞天以組織「孫文主義革命同盟」煽動軍隊叛變，被捕。

空軍總司令周至柔、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至溪口。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命蔣經國電約行政院長何應欽、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李代總統宗仁、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杭州會商時局。

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電示劉伯承、張際春、李達開，停止攻擊安慶，以待和平解決。

十一日　李代總統令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撤職留任。

行政院長何應欽特函立法院長童冠賢，說明逮捕立委許聞天案處理經過。

財政部公布核定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財政部通電：財政部收受文電改寄南京。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奉李代總統電召，返南京述職。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臺灣省統一縣市財政收支命令辦法」。

十二日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抵浙江奉化，與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商討太原局勢。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空軍總司令部各機關調遷運輸規則。

安慶戰事復起。

李代總統特任居正爲國史館館長。

立法院質詢財政部兼中央銀行總裁劉攻芸，關於濫發大鈔及國庫金銀始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總檢查要點」。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總檢查實施計畫」。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各縣市戶口總檢查講習會講習辦法」。

共軍攻占安徽荻港西北長江中間之太陽洲。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函復李代總統：今日之事，惟有恢復革命精神，集中力量，健全民衆組織，與敵人奮鬥。

總統府通電：各機關部隊應尊重監察職權，不得加以侵害，以樹風範而振紀綱。

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監察委員倪弼、喻培厚提案」。

教育部長杭立武向立法院報告教育部施政之方針及目前所遇之困難。

外交部週報載：「立法委員對教育部長杭立武相繼提出質詢要點」。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應允撤換成都市長喬誠。

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自青島基地乘旗艦抵滬。

李代總統特任劉攻芸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任命楊績蓀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楊展雲兼山東省政府祕書長。

李代總統特派張羣爲西南軍政長官，白崇禧爲華中軍政長官；任命徐景唐

○九二一—○四四○
○九二一—○四四一
○九二一—○四四一
○九二一—○四四四
○九二一—○四五一
○九二一—○四五二
○九二一—○四五二
○九二一—○四五三
○九二一—○四五三
○九二一—○四五四
○九二一—○四五五
○九二一—○四五五
○九二一—○四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　日

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派黃珍吾爲福州綏靖公署副主任。

李代總統任命韓德勤、上官雲相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監察院通過運回移存臺廈之金銀案。

銓叙部遷廣西梧州辦公。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奉李代總統電召，返南京述職。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政府推行三七五地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土地改革紀實錄：「陳誠爲推行『三七五』地租告全省同胞書」。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課稅對象物價調查統計方案」。

民國川事紀要錄：「胡政之傳略」。

大公報總經理胡政之逝世。

北平和談第二次正式會議，中共代表團將最後修正案提交政府代表團，並宣布談判以四月二十日爲限。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改善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方案」。

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訂定經營方針。

四川省政府發表冷薰南繼任成都市長；原市長喬誠調任四川省立圖書館館

四月

○九二一—○四五六
○九二一—○四五七
○九二一—○四五七
○九二一—○四五八
○九二一—○四五九
○九二一—○四五九
○九二一—○四六三
○九二一—○四六四
○九二一—○四六六
○九二一—○四六八
○九二一—○四七七
○九二一—○四七七
○九二一—○四七七
○九二一—○四七七
○九二一—○四八四
○九二一—○四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長。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李代總統希望美國政府發表某種聲明，以延緩共軍渡江。　〇九二一—〇四八八

十八日　李代總統通令全國自五月一日零時起至九月三十日二十四時止，實行夏令時間，時刻撥早一小時。　〇九二一—〇四八九

李代總統召集會議，逐條討論中共提交之和平協定案。　〇九二一—〇四九〇

臺北市商會舉行金融座談會，贊成臺幣改革。　〇九二一—〇四九一

教育部公布制定「師範學院規程」。　〇九二一—〇四九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聲明：和平談判應以三月三十日議決之五項原則爲基礎。　〇九二一—〇四九三

重慶大學學生在重慶大學附近發現漢墓，經鑑定結果，其出土物確爲漢代古物。　〇九二一—〇四九四

十九日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白崇禧表示如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不能恢復李代總統全權及將國家財富交予李代總統，即須請蔣出國。　〇九二一—〇四九五

二十日　李代總統任命林柏森爲陸軍副總司令兼陸軍總司令部參謀長。　〇九二一—〇四九六

政府拒絕中共所提出之八條二十四款和平協定最後修正案。　〇九二一—〇四九八

行政院公布制定「簡化庫款簽撥暫行辦法」。　〇九二一—〇四九九

臺灣省郵費調整爲平信每封六百元。

臺灣省警務處破獲臺北市七洋貿易行經營地下錢莊，吸收鉅款，從事投機囤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八年　四月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對中共和平協定發表聲明，不接受中共所指內戰責任，願依五原則修正和平條款，盼中共頒布停戰令。

張羣、吳忠信由南京往溪口面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希其出國。

中共拒絕延長簽字期限。

共軍砲擊長江南岸，南京各機關準備疏散。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向國務院報告：中國教育部長杭立武要求美國給予經濟援助。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中將前第二十六軍軍長黎行恕。

李代總統提任張承槱爲審計部審計長，特派葉公超爲議訂中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吳南如爲出席議訂保護戰時受災軍民各項新公約外交會議全權代表。

李代總統電令中央各部會，除有關治安及防衛者外，應即日遷移廣州。

章士釗、邵力子電勸李代總統不要離開南京。

行政院長何應欽電令各地方政府及治安機關，加緊維持秩序與治安，嚴防宵小滋事。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奉李代總統命，攜帶政府致中共覆文，至溪口與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商議。下午原機返京。

國軍第六十一軍軍長趙恭在太原陣亡。

臺灣省政府電令省境內黃金外幣買賣取締辦法業已廢止，外幣仍予查禁。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司令朱德向

○九二一—○五○○
○九二一—○五○一
○九二一—○五○二
○九二一—○五○三
○九二一—○五○四
○九二一—○五○五
○九二一—○五○五
○九二一—○五○六
○九二一—○五○六
○九二一—○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二十二日　共軍發布，擴大戰亂命令。

行政院各部會在南京聯合辦事處撤銷，全部遷廣州辦公；立、監兩院亦決定移穗集會。

李代總統任命何應欽兼國防部長，著前國防部長徐永昌專任陸軍大學校長，並令將參謀總長改爲國防部長之幕僚長。

李代總統與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行政院長何應欽及張羣、王世杰、吳忠信、陶希聖等會商時局問題。

李代總統約程思遠、李漢魂、邱昌渭會商今後行動方針。

外交部通知各國駐華使館，促請盡速全部移廣州辦公。

中義友好條約在南京簽定。

二十三日　共軍攻陷安慶。

臺灣省政府布告全省開始實行三七五減租。

政府全體軍政機關，緊急撤離南京。

南京淪陷。李代總統飛返桂林。

臺北中央日報載：「看戰局共軍渡江南侵，首都蒙塵；國軍守新防線，繼續奮戰」。

臺灣省政府電飭各縣市，如限完成三七五減租。

臺灣省地檢處查封臺北市七洋貿易行財產。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撤消和談問題特種委員會。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評論共軍渡江之因素。

○九二一—○五一七
○九二一—○五二九
○九二一—○五三〇
○九二一—○五一〇
○九二一—○五一一
○九二一—○五一二
○九二一—○五一五
○九二一—○五一七
○九二一—○五一八
○九二一—○五二一
○九二一—○五二一
○九二一—○五二二
○九二一—○五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撤銷和談代表團，並停止對中共地區郵電匯兌。

上海告急，大批飛機載要員及眷屬抵臺，中興輪改駛香港線。

中共攻陷山西省太原，代理省政府主席梁敦厚等殉國。

二十五日　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錄：「繆玉青等向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梁敦厚先生事略」。

革命人物誌載：「故山西省政府委員代理主席梁敦厚先生事略」。

革命人物誌載：「故中國國民黨黨員國民大會代表閻慧卿女士事略」。

二十六日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由上海飛返重慶。

中國國民黨總裁乘太康軍艦適滬，督導上海保衛戰。

李代總統令准廢止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暨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調用辦法。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通電轄區各省市，健全自衛力量，以求自保自治。

民主社會黨領袖張君勱抵廣州。

二十七日　立法院長童冠賢、監察院長于右任抵廣州。

國防部政工局局長鄧文儀在上海記者會上檢討長江戰局。

金元券百元折合臺幣十元，臺灣各地物價飛漲，市場呈現混亂狀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抵上海。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抵廣州。

財政部公布核定四月中旬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標售麵粉，並規定零售價格。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

○九二一—○五二二
○九二一—○五二三
○九二一—○五二三
○九二一—○五二三
○九二一—○五二五
○九二一—○五二九
○九二一—○五三一
○九二一—○五三一
○九二一—○五三二
○九二一—○五三二
○九二一—○五三三
○九二一—○五三三
○九二一—○五三三
○九二一—○五三四
○九二一—○五三五
○九二一—○五三五
○九二一—○五三五
○九二一—○五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上海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呼籲全國軍民同胞一致支持反侵略、反共產、拯救國家、保障民主之神聖戰爭。

行政院明令嘉獎前青海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馬步芳及馬紹武、馬驥、邢毓明、張受騫等五人。

陸軍第二十軍軍長楊幹才在蕪湖陣亡殉國。

李寰撰：「楊上將幹才傳略」。

二十九日　駐守宜興、長興、吳興之國軍撤離。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開會討論改革幣制、穩定金融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中央非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巡視上海市區防禦工事。

行政院正式通告廣州爲中央政府所在地。

三十日　太原綏靖公署主任兼代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乘機飛抵南京。

臺灣省教育廳長許恪士辭職，由陳雪屏代理。

金元券百元兌臺幣七元。

中法關於修定航空臨時辦法在廣州簽定並換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黨員書。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之次子蔣緯國自臺灣到上海，向蔣總裁報告臺灣情況。

發行時，原定四元兌一美元之金圓券，在公開市場已跌爲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兌一美元。

是月　行政院公布修正「軍民合作站組織辦法」。

○九二一—○五三六
○九二一—○五四一
○九二一—○五四一
○九二一—○五四二
○九二一—○五四三
○九二一—○五四三
○九二一—○五四四
○九二一—○五四五
○九二一—○五四五
○九二一—○五四五
○九二一—○五四五
○九二一—○五四八
○九二一—○五四五
○九二一—○五四九
○九二一—○五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陳良爲上海市長，原市長吳國楨免職。

二日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正式成立，以推動轄區各省市政務。桂林綏靖公署成立，以李品仙爲主任。

三日　臺南市定今日爲民族英雄鄭成功登陸臺灣紀念日。

四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就任兼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監察委員居正、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及李文範等到桂林，敦請李代總統宗仁赴穗。

抵廣州監察委員已五十餘人，監察院本日在廣州舉行第五十次例會。

上海警備司令部嚴禁銀元自由買賣，並規定銀元一元兌換金元券四百萬元。

京滬杭警備司令部派上海港口司令進駐招商局輪船公司，實施軍事管制。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請李代總統到廣州領導政府。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召集重慶各有關機關負責人，研討整飭金融問題。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空軍各校班候補軍官佐班入學資格及畢業後待遇之規定。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設立刑警總隊成立。

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非常委員會發表告同學書，強調發揚黃埔精神，加強革命戰鬥力量。

行政院訓令將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學習費改在學習機關支領。

行政院會議決定免去西北軍政長官張治中職務，任命郭寄嶠代理。

○九二一—○五五三
○九二一—○五五三
○九二一—○五五三
○九二一—○五五三
○九二一—○五五三
○九二一—○五五四
○九二一—○五五四
○九二一—○五五四
○九二一—○五五五
○九二一—○五五六
○九二一—○五五七
○九二一—○五五八
○九二一—○五五八
○九二一—○五五九
○九二一—○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監察院院會通過促請政府實施全面改革案，並致電李代總統早日到廣州。

海軍長江艦隊，已安全撤離。

共軍攻陷浙江杭州。

臺灣省新舊任教育廳長陳雪屏、許恪士交卸。

李代總統令陸軍一級上將何應欽、陸軍中將李漢魂均應停役。

李代總統任命陳良爲上海市長，石毓嵩爲山東省財政廳廳長，王惟英爲浙江省政府委員。

東省教育廳廳長。

李代總統致函美國總統杜魯門，自承中國政府未能妥善運用美援。

行政院明令嘉獎江西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王陵基及任師尚、王廣來、王

垂、汪國晃等五人。

六日　財政部公布核定四月下旬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旅臺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發表聲明，請蔣總統重行視事。

英國從海、陸、空三方面增援香港，以防中共襲擊。

立法院在廣州復會，通過諮請行政院採取緊急措施加強廣東軍事財政力量。

七日　立法院電促李代總統早日到廣州。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由漢口抵長沙。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登上靜江輪。

海南島行政長官陳濟棠、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及閻錫山、朱家驊等再到桂林，敦請李代總統赴廣州，領導政局。

○九二一—○五六一
○九二一—○五六一
○九二一—○五六一
○九二一—○五六二
○九二一—○五六二
○九二一—○五六二
○九二一—○五六三
○九二一—○五六三
○九二一—○五六四
○九二一—○五六四
○九二一—○五六四
○九二一—○五六五
○九二一—○五六六
○九二一—○五六六
○九二一—○五六六
○九二一—○五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長沙舉行湖南省軍政首長會議。

九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所乘靜江輪由上海復興島啓碇，出吳淞口外，至舟山群島。

十日　李代總統抵廣州發表書面談話及文告，通令全國人民明辨是非，協助政府。

臺灣省花蓮、臺東兩縣組織東臺建設協會。

監察委員居正由廣州飛抵臺北。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修正「空軍官士生育子女及直系親屬死亡補助費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

地下錢莊倒風襲遍臺北市，臺灣省各地亦受波及，政府禁放高利貸。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冀察邊區游擊第一縱隊少將司令趙侗及前三十一軍少將參謀長呂旃蒙。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侗事略」。

李代總統公布制定「經濟部組織法」。

行政院長何應欽向立法院報告軍政、經濟、外交情勢。

貴州省政府舉行各機關首長會議，檢討財政金融問題。

共軍猛犯江蘇省崑山、太倉；華中武漢保衛戰揭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獲美國國防部作戰計畫處處長魏德邁陳述有關中美問題之信函。

十一日　李代總統任命何佛情兼河南省民政廳廳長。

○九二一—○五六七
○九二一—○五六七
○九二一—○五六八
○九二一—○五七○
○九二一—○五七○
○九二一—○五七○
○九二一—○五七一
○九二一—○五七一
○九二一—○五七二
○九二一—○五七六
○九二一—○五七九
○九二一—○五七九
○九二一—○五七九
○九二一—○五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行政院通電：廢止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及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會見美國國務卿艾契遜(Dean Acheson)，請美國參加太平洋公約及支持中國反共戰事。

美國贈送我國兩艘軍艦太湖號、太昭號駛抵臺灣省左營。

監察院由南京遷移廣州辦公。

行政院新聞處長鮑靜安在廣州舉行記者會，重申政府保衛華南之決心。

國防部政工局局長鄧文儀在行政院新聞處記者會上，報告最近戰局。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出席中央常務委員會，報告最近軍事情勢。

十三日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偕同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自重慶飛成都。

各中央機關限期全部撤離上海。

臺灣省政府令臺灣銀行以外各金融機構停發本票，已發者限五月二十日內全數收回，否則作廢。

臺灣省參議會議決電請中央政府，准運用存臺黃金物資。

新疆省全疆回族代表大會通過共同約法，擁護中央政府。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賴樸漢由穗抵滬，與上海市長陳良商討必需品供應事宜。

李代總統任命姜書閣爲財政部政務次長。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返漢口。

○九二一—○五八○
○九二一—○五八一
○九二一—○五八一
○九二一—○五八一
○九二一—○五八二
○九二一—○五八五
○九二一—○五八六
○九二一—○五八六
○九二一—○五八七
○九二一—○五八八
○九二一—○五八九
○九二一—○五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立法院通過支持政府對中共繼續作戰及向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徵借十億美金議案。

十五日　海南島行政長官陳濟棠飛抵臺北，商討臺、瓊兩基地之聯防計畫。

十六日　滬杭警備總部召開擴大政工會議。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初步擬定黨政幹部組訓計畫。

李代總統令廢止「鎢銻收購條例」。

李代總統任命孫繼丁代理青島市長，王雲沛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屏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行政院明令褒揚陸軍第七十師少校營長李清和。

臺灣省臺中、臺南、大湖等處各成立三七五減租推行委員會。

前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吳奇偉叛降中共。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河南省政府主席張軫投降中共，武漢淪陷；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因而南遷衡陽，以長沙、常德爲前線。

共軍全面包圍攻擊上海。

行政院長何應欽在廣州舉行財政、糧食會議。

行政院物資供應局遷移臺灣省高雄左營辦公。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飛抵廣州，晉謁李代總統，報告臺灣近情。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如再有倡籲和平者，應視同叛逆處分。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上午九時五十分飛離上海，十時半抵達浙江定海機場。

○九二一—○五八九
○九二一—○五九一
○九二一—○五九一
○九二一—○五九一
○九二一—○五九四
○九二一—○五九五
○九二一—○五九五
○九二一—○五九六
○九二一—○五九六
○九二一—○五九六
○九二一—○五九七
○九二一—○五九七
○九二一—○五九八
○九二一—○五九八
○九二一—○五九八
○九二一—○五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核定五月上旬鹽之平均實需成本數及各鹽從價應徵稅額。

臺灣銀行公布訂定「臺灣銀行黃金儲蓄辦法」，自五月二十日起實行。

臺北市參議會議決請臺灣銀行拋售黃金，並電請中央政府拋售物資，以抑止漲風。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飛抵臺灣、澎湖、馬公，駐城郊賓館。

行政院會議決定：任命馬步芳代理西北軍政長官，盧漢爲雲南綏靖公署主任，谷正倫爲貴州綏靖公署主任，黃旭初兼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並通過「進出口貿易修正辦法」等案。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在省參議會作施政總報告。

十九日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長沙舉行軍事會議，商討華中作戰部署。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率部遷至漢中。

曾建撰：「西安撤守前後」。

二十日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飛抵廣州。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與蘭州綏靖公署、天水行轅等協商防共作戰計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央政治委員舉行聯席會議，推馬超俊、賀衷寒、劉文島等赴上海勞軍，並決議請政府褒揚優恤山西省政府代行主席職務梁敦厚。

自由中國反侵略同盟在廣州召開大會。

李代總統任命劉士毅爲總統府參軍長。

〇九二一—〇五九九
〇九二一—〇六〇〇
〇九二一—〇六〇一
〇九二一—〇六〇一
〇九二一—〇六〇一
〇九二一—〇六〇二
〇九二一—〇六〇二
〇九二一—〇六〇三
〇九二一—〇六〇六
〇九二一—〇六〇六
〇九二一—〇六〇七
〇九二一—〇六〇七
〇九二一—〇六〇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行政院發言人鮑靜安稱，政府無遷重慶計畫。

立法院通過妥籌方策，以確保廣東爲非常時期國都所在及加強作戰，澈底肅清匪諜等臨時動議案。

甘介侯奉李代總統命，由香港啓程赴美。

共軍攻陷陝西省西安及江西省樟樹鎮與豐城。

臺灣省自凌晨零時起實行戒嚴，全省劃分成五個戒嚴區。宵禁則暫限基隆、高雄兩地。

李代總統發表文告，希望全國同胞認清反共戰爭目的。

李代總統令准一九四八年中美經濟援助協定所列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純淨結餘之處理案。

二十二日　總統府公報載：「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柯愼思致中國外交部董次長照會」。

總統府公報載：「中國外交部董次長復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柯愼思照會」。

李代總統令准雲南省增設同春、靖南兩縣。

行政院會議決議五月份文武職人員薪餉發給辦法。

中共第二十一軍、第三十軍、第三十一軍合力向上海高橋、東溝、廣寧寺之線猛犯。

臺灣省海軍軍區司令部由高雄遷基隆。

廣州警備司令葉肇向市民廣播，同情共黨者，限三日內一律出境。

共軍再度攻陷上海東溝。

國軍自江西南昌撤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赴廣州參加軍事會議，事畢返抵臺北。

臺幣一元兌金圓券四百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暨全國省商聯會主席王曉籟自上海抵廣州。

李代總統任命王孟周爲西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行政院舉行之財政、金融、糧食會議閉幕。

臺北中央日報載：「財政部次長夏晉熊表示，改幣勢在必行」。

二十四日　臺灣省出境軍公人員及旅客登記辦法」。

國軍收復閩北南平。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公布訂定「臺灣省

臺灣省完成全省戶口總檢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李代總統特派張彭春爲中華民國簽署修正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及禁止販賣白奴國際協定之議定書特命全權代表；派余程萬兼雲南保安副司令。

行政院長何應欽召集高級將領會商布署華中防衛。臺、瓊、粵三角聯防步驟已定。

中央造幣廠遷臺。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由上海飛青島。

蔣經國奉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之命，赴福州訪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洽商有關構築防禦工事問題。

○九二一—○六一八
○九二一—○六一八
○九二一—○六一九
○九二一—○六一九
○九二一—○六一九
○九二一—○六二〇
○九二一—○六二〇
○九二一—○六二一
○九二一—○六二三
○九二一—○六二八
○九二一—○六二九
○九二一—○六二九
○九二一—○六二九
○九二一—○六二九
○九二一—○六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李代總統令廢止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及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二十六日　李代總統特派盧漢爲雲南綏靖公署主任，谷正倫爲貴州綏靖公署主任，黃旭初、莫樹杰、甘麗初爲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湯恩伯爲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代總統特派馬步芳代理西北軍政長官；任命童季齡爲經濟部常務部長，李祖蔭爲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紹良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長。

馬步芳就任西北軍政長官職位。

行政院公布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中國反侵略大同盟在廣州成立。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擬具臺灣農村全面復興計畫。

李代總統特派錢泰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派盧宗澄、孫從鈞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代表。

李代總統令准雲南省龍武、德欽、寧蒗三設治局改設爲縣。

中央令准臺灣銀行代理中央銀行管理臺灣省外匯。臺幣一元兌金圓券一千元。

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楊玉清准予保釋，聽候傳詢。

廣州綏靖公署下令逮捕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吳奇偉中將。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乘飛機經岡山轉高雄壽山。

○九二一—○六三○

○九二一—○六三一

○九二一—○六三二

○九二一—○六三三

○九二一—○六三八

○九二一—○六三八

○九二一—○六三九

○九二一—○六三九

○九二一—○六四○

○九二一—○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美援運用委員會等商議運用美援建設臺灣。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中央研究院總幹事薩本棟。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薩本棟事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條例」。

監察院長于右任及閻錫山、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等抵臺灣，敦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赴廣州。

國軍撤離上海，上海市長陳良抵臺北。

傅紅蓼撰：「鐵幕後的上海眞貌」。

二十八日　共軍攻陷河南省平漢鐵路線上重鎮安陽城。

二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民營企業貸款辦法。

三十日　李代總統令准外交部長傅秉常辭職；派奇忠義兼成吉思汗吉農。

撤退來臺之軍隊部分暫住基隆、臺北等地郊區國校。

李代總統特任楊肇熄爲司法院祕書長。

行政院長何應欽辭職。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臺灣省勞軍委員會成立，由黃朝琴、李萬居出任正副主任委員，並決定勞軍辦法及日程。

○九二一—○六四○
○九二一—○六四一
○九二一—○六四一
○九二一—○六四三
○九二一—○六四七
○九二一—○六四七
○九二一—○六四七
○九二一—○六五四
○九二一—○六五四
○九二一—○六五五
○九二一—○六五五
○九二一—○六五六
○九二一—○六五六
○九二一—○六六三
○九二一—○六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行政院長何應欽總辭獲准，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推居正出任行政院長，李代總統將咨請立法院同意。

立法院祕書長陳克文、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代祕書長洪蘭友辭職。

中華民國交通部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民用航空總管理局簽定延長合辦中蘇航空公司哈阿線協定。

共軍迫近青島外圍，展開激戰。

臺灣省勞軍運動委員會決定募款六十六億元，由各縣市共募捐三十六億元。

省公營事業機關募捐三十億元。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覆李代總統親筆函，已派專人送達廣州。

六月一日　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在廣州就職。

總統府公報載：「總統批呈」。

監察院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遷臺灣省臺北市辦公。

二日　臺灣省成立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兼任主任委員。

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肥料運銷處成立；民防司令部改爲警備總司令部防空處。

李代總統任命鄧錫侯、盧漢、王陵基、劉文輝、谷正倫、楊森、賈翼翹、張篤倫、楊永浚、楊聲、何輯五爲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張篤倫兼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祕書長，張濟美兼寧夏省教育廳長，李平衡、謝東發、黃卿雲、水祥雲、梁永章、劉鴻生等人爲出席第三十二屆國

○九二一—○六六四
○九二一—○六六五
○九二一—○六六六
○九二一—○六六五
○九二一—○六六六
○九二一—○六六七
○九二一—○六六七
○九二一—○六六七
○九二一—○六六七
○九二一—○六六八
○九二一—○六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代表。

四日　國防部遷重慶。

五日　臺灣省美援聯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六日　李代總統宗仁提名閻錫山出任行政院長，立法院會議通過。

李代總統特令准青海靈童官保慈丹繼任爲第十輩班禪額爾德尼。

行政院令廢止「管理鎢銻運售辦法」。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批准轄區各省市之金銀准許自由流通，不加限制。

中央航空公司運銀機一架，在重慶東南失事。

李代總統特任王齡希爲行政法院院長；任命潘培敏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朱樹聲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陳渠珍爲湖南省政府委員。

新任行政院長閻錫山宣示施政方針：爭取軍事勝利，穩定金融，改革幣制，提高軍公教待遇，組訓民衆，加強地方職權等。

國軍增防江西吉安，在陝西寶鷄成立前進指揮所。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立法委員龍文治及青海塔爾寺住持阿嘉呼圖克圖。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山西省政府委員梁敦厚、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徐振中，及陸軍第六十三軍軍長陳章。

總統府公報載：「陳章傳記」。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五十九師一百七十七團上校團長吳壯猷。

革命人物誌載：「吳壯猷事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監察法」、「監察院監察委員會組織法」及「監察院監

○九二一—○六六八
○九二一—○六六九
○九二一—○六七○
○九二一—○六七○
○九二一—○六七○
○九二一—○六七○
○九二一—○六七一
○九二一—○六七一
○九二一—○六七二
○九二一—○六七三
○九二一—○六七三
○九二一—○六七四
○九二一—○六七五
○九二一—○六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察委員行署組織法」部分條文。

李代總統公布制定「海南島特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及「海南建省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李代總統令准行政院院長何應欽辭職，提任閻錫山爲行政院院長。

李代總統任命孫越崎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承洛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派夏威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楊森、王纘緒、錢大鈞、鄧錫侯、孫震、賀國光爲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李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暨廣東省、市黨部聯合紀念週上致詞，勗勉同志，重新領導革命運動，雖遭一時挫敗，並不足慮，共黨違反人性，終必失敗。

八日　行政院召集各部次長會報，討論中央各機關疏運問題及遣散職員辦法。

海軍艦隊司令黎玉璽與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乘永興艦視察左營軍港及海軍總部。

臺灣省政府奉外交部電告，已同意法國派 Mr. Francis Hure 爲駐臺領事。

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檢查行莊八十七家，其中有二十四家違法，西南軍政長官張羣電財政部從嚴處分。

行政院通過湘贛浙閩粵桂六省全部實施戒嚴及「臺省入境辦法」准予試辦等要案。

中國反侵略大同盟舉行執行委員會，推定閻錫山擔任主席。

〇九二一—〇六七六
〇九二一—〇六八〇
〇九二一—〇六八三
〇九二一—〇六八三
〇九二一—〇六八三
〇九二一—〇六八八
〇九二一—〇六八九
〇九二一—〇六九〇
〇九二一—〇六九〇
〇九二一—〇六九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中央機關所屬各單位籌備遷渝事宜人員抵重慶。

十一日　西安綏靖主任胡宗南等部與共軍彭德懷部在渭河平原武功會戰開始。

青島國軍劉安祺部安全撤抵海南、雷州；國軍關閉上海港口，警告外國船隻迅速離滬。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扶植自耕農貸款案」。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第五軍二百九十八團上校團長劉屏玉，並追晉爲陸軍少將。

十二日　李代總統特派陳誠爲臺灣省三十八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派王承黻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第三次大會代表。

李代總統令准將雲南省河口、麻栗坡兩對汎督辦公署合併爲滇越邊區對汎督辦公署，暨增設南屏縣。

李代總統宣告將孫昌魁之殘餘刑期免予執行。

李代總統特任李漢魂爲內政部長，胡適爲外交部長，閻錫山兼國防部長，徐堪爲財政部長，杭立武爲內政部長，張知本爲司法行政部長，劉航琛爲經濟部長，端木傑爲交通部長，關吉玉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戴愧生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爲行政院政務委員；特任賈景德爲行政院祕書長。

李代總統派方齊賢、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代表；任命田良驥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廣西省行政保安會議，桂林綏靖公署主任李品仙指出加強團結，肅清散匪，安定地方及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支持前線兩大目標及七項要求。

○九二一—○六九一
○九二一—○六九二
○九二一—○六九三
○九二一—○六九四
○九二一—○六九五
○九二一—○六九六
○九二一—○六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閻錫山在廣州就任行政院院長兼國防部長職。

臺北中央日報載：「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閻錫山告全體將士書」。

十四日　監察院向行政院財政部提出「通貨貶值，幣制紊亂，外幣充斥，公私交困，財政當局熟視無睹，聽其自然，應予糾正案」。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臺灣省買賣銀元管理辦法」。

參謀總長顧祝同電令：海南島司令部改爲海南島警備總司令部。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黨部兼主任委員郭寄嶠款宴地方民意代表，呼籲各界精誠團結，以達成西北安定與進步。

十五日　交通部公布訂定「管理南來船舶船員及引水人臨時辦法」。

銓叙部電令廢止「人事班畢業學員失業安置辦法」。

隴東兵團騎兵團在咸陽誤中共軍計，四百人陷沒城壕，隴東兵團遂撤離北去；寧夏兵團亦自動由乾縣西撤。

十六日　法國承認維南國（即安南）獨立，保大正式即位國王。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新臺幣發行辦法」。

臺灣省實施幣制改革，舊臺幣四萬元折合新臺幣一元。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財政廳長嚴家淦之書面談話」。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銀行黃金儲蓄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

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聯合電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蒞臨廣州主持大

〇九二一—〇六九七
〇九二一—〇六九九
〇九二一—〇六九九
〇九二一—〇七〇〇
〇九二一—〇七〇〇
〇九二一—〇七〇一
〇九二一—〇七〇二
〇九二一—〇七〇三
〇九二一—〇七〇三
〇九二一—〇七〇四
〇九二一—〇七〇六
〇九二一—〇七〇八
〇九二一—〇七〇九
〇九二一—〇七一〇
〇九二一—〇七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經濟部長劉航琛到職視事。

臺灣省全面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決定免費配給食米等物。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參加軍校校慶紀念會。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邀請蔣夢麟、晏陽初、盧作孚、何北衡等，就四川今年農地減租事，廣泛交換意見。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鐵路、公路維護辦法。

十八日　胡適拒絕出任外交部長。

李代總統任命李瑞生署立法院海事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下令全面封鎖中共占領區沿海港口。

行政院令准臺灣省無主代管土地申報期限延長半年。

教育部通令實施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暫行辦法」。

十九日　財政部通電說明糧食部裁撤後，業務移交財政部田糧署。

代理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派代表攜款勞軍，並發表告前方將士書。

臺灣省政府公告：各項民生用品，如有囤積居奇、高價格者，即予重懲。

二十日　臺航公司撥兩輪維持海南島交通，另兩輪行駛東海岸線。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復電李代總統，擬於短期內處理瑣事完畢，決定行政院長閻錫山特頒訓詞。

廣州反共救國總隊在黃花岡宣誓，行陸沿海岸港口商運一律停止。

財政部電釋：關於違反糧食管理案，因引用總動員法所處之罰金及沒收糧

省本
〇九二—〇七一四　〇九二—〇七一五　〇九二—〇七一五　〇九二—〇七一五　〇九二—〇七一五　〇九二—〇七一六　〇九二—〇七一六　〇九二—〇七一六　〇九二—〇七一七　〇九二—〇七一七　〇九二—〇七一七　〇九二—〇七一八　〇九二—〇七一九　〇九二—〇七一九　〇九二—〇七二〇　〇九二—〇七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食，應歸糧食機關接管。

二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關吉玉就職視事。

臺灣省政府電知中央駐臺各機關，自七月一日起，未取得中央銀行擔保者，臺灣省不再墊付其經費。

中央在臺物資處理委員會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保衛華南問題。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獲中國駐東京代表團來電謂：盟軍有將臺灣移交盟國或聯合國暫管之擬議。蔣總裁指示：中國政府決無法接受。

李代總統公布制定「懲治叛亂條例」。

行政院公布制定「戡亂期間軍糧票發行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離開高雄轉至桃園大溪。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並著令廢止「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公布制定「軍車肇禍違紀憲警處理辦法」。

行政院通令金圓券五億元兌換銀元一元。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制定轄區各省市土地改革綱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及「臺灣省戒嚴期間違警處分條例」。

○九二一—○七二一
○九二一—○七二二
○九二一—○七二三
○九二一—○七二三
○九二一—○七二四
○九二一—○七二五
○九二一—○七二七
○九二一—○七二八
○九二一—○七二八
○九二一—○七三○
○九二一—○七三○
○九二一—○七三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臺灣省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

李代總統公布制定「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條例」。

李代總統電勉代理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

行政院公布制定「行政院敵僞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新聞處發表戰時施政方針，以軍事爲核心，一切都爲支援前線，展民衆武力，做到全面總體戰。

二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由廣州遷到臺北。

日本政府宣布：七月起停止賠償。

李代總統特任邱昌渭爲總統府祕書長，徐堪兼中央銀行總裁；並令將河南省政府主席張軫撤職通緝，派趙子立暫代河南省政府主席。將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吳奇偉、第三二一師九六一團副團長魏漢新撤職通緝。

總統府公報載：「通緝張軫令文」。

總統府公報載：「通緝吳奇偉、魏漢新令文」。

二十五日　李代總統令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一年。

行政院長閻錫山招待監察委員茶會，報告行政措施。

監察院議決：請行政院強制執行徵用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財產美金億元等案。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蔣經國到臺北參加東南軍事會議。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軍統局上校組長余誠。

一辦　發　南公　十

〇九二—〇七三一
〇九二—〇七三四
〇九二—〇七三六
〇九二—〇七三六
〇九二—〇七三七
〇九二—〇七三八
〇九二—〇七三八
〇九二—〇七三九
〇九二—〇七四〇
〇九二—〇七四〇
〇九二—〇七四〇
〇九二—〇七四〇
〇九二—〇七四二
〇九二—〇七四三
〇九二—〇七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莫懿爾、貝克討論有關土地問題。
二十七日　新任財政部長徐堪視事。
中華民國政府海軍在上海口外，砲阻埃及貨船行駛，檢查後放行。
臺灣警備總部爲加強海防，在基隆成立海防指揮部。
李代總統任參謀總長顧祝同兼陸軍總司令。
行政院長閻錫山通令各地方長官：嚴禁擅提庫款。
監察院公告兩廣區補選監察委員由廖葛民當選遞補。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關中會戰概況。
二十八日　臺灣省陸訓部成立考試委員會，訓練內地來臺學生。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出席東南軍事會議總理紀念週，發表演講「本黨革命的經過與成敗的因果關係」。
韓國獨立黨領袖金九被刺。
參謀總長兼陸軍總司令顧祝同與財政部長徐堪抵臺北。
臺灣省政府規定田賦徵實計徵標準。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抵臺，向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報告四川近況。
李代總統令指定全國爲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實施地區。
李代總統特任劉峙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行政院長閻錫山招待立法委員，報告軍、政、財、金等措施，並徵詢各立委之意見。

九二一—〇七四三
九二一—〇七四四
九二一—〇七四四
九二一—〇七四四
九二一—〇七四五
九二一—〇七四五
九二一—〇七四五
九二一—〇七四六
九二一—〇七四八
九二一—〇七四八
九二一—〇七五五
九二一—〇七五六
九二一—〇七五六
九二一—〇七五六
九二一—〇七五六
九二一—〇七五七
九二一—〇七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陳立夫來臺，見中國民黨蔣總裁轉達意見。

三十日　行政院會議討論改革幣制方案。

是月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特派戰地視察第七組少將視察官陳秀章。

七月一日　李代總統令免財政部政務次長姜書閣職；派陳渠珍兼湖南省政府沅陵行署主任，潘文華、陳明仁、宋希濂、徐祖詒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李品仙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宋希濂仍兼湘鄂邊區綏靖司令官，徐祖詒仍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

內政部通令：從嚴查禁色情書畫。

美國駐華大使致外交部覆文，拒絕承認中國政府「封閉」共軍占有各港口及領海之合法性。

美國駐南韓軍隊，最後一批撤離韓國。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校副站長李應廣及雲南省馬關縣縣長王恩隆。

臺灣省教育廳爲羅致各地來臺教師，特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備聘教員登記辦法」。

考試院公告三十七年外交人員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派學習期滿，按比例計算之總成績。

行政院訓令核定「緝獲私鹽處理辦法」。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及少將通訊員王鎧暨上校站長和仲平。

○九二一—○七五八
○九二一—○七五九
○九二一—○七六○
○九二一—○七六一
○九二一—○七六三
○九二一—○七六四
○九三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代總統任命李人祝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禮白爲民政廳廳長。

李代總統宗仁接見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指示四川之施政須配合戰時體制。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尹靜夫爲經濟部政務次長。

國立編譯館正式在臺北辦公，由教育部長杭立武兼館長。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長沙召集華南各軍事長官舉行會議，討論湘桂軍政配合等問題。

臺灣省政府公布三十八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辦法。

臺灣省通志館正式改組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訂定鐵路、公路交通維護辦法。

中央軍官學校各期同學在廣州成立非常委員會，志在團結反共。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指示軍車肇禍主管連帶處分；私有金條須存臺灣銀行，否則被竊政府概不負責。

李代總統頒布改革幣制令，發行銀元券，公布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行政院通電」。

行政院公布修正「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又公布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

〇九三—〇〇〇二
〇九三—〇〇〇一
〇九三—〇〇〇二
〇九三—〇〇〇三
〇九三—〇〇〇三
〇九三—〇〇〇三
〇九三—〇〇〇五
〇九三—〇〇〇五
〇九三—〇〇〇五
〇九三—〇〇〇六
〇九三—〇〇〇七
〇九三—〇〇〇九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並公布「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交通部原代電」。

四　日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陸軍軍士提升准尉佐辦法。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長沙舉行會議，討論湘桂兩省軍事、政治及經濟諸問題。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令重慶警備司令部嚴格執行平抑物價工作。

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電令：復員軍官轉業人員如遇機關撤銷，准照資遣辦法辦理。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先生電邀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赴菲，面商遠東大局。

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等自長沙返廣州，向李總統報告保衛華南意見。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代表趙珮由蘭州飛抵廣州，報告西北戰況並請撥械彈。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廣東省市黨部聯合紀念週上，作施政報告。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臺北答覆外籍記者：自由獨立戰爭終久必獲勝利，余今後以革命領袖地位，號召全國力量與中共鬥爭到底。

財政部長徐堪電請各區軍政首長及省政府主席協助執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臺北中央日報載：「財長徐堪舉行記者招待會」

〇九三—〇〇一〇
〇九三—〇〇一九
〇九三—〇〇一九
〇九三—〇〇二一
〇九三—〇〇二二
〇九三—〇〇二二
〇九三—〇〇二三
〇九三—〇〇二三
〇九三—〇〇二四
〇九三—〇〇二四
〇九三—〇〇三〇
〇九三—〇〇三三
〇九三—〇〇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中央銀行在廣州外匯掛牌如下：黃金一市兩兌銀元七十五元；港幣一元兌二角四分；美鈔一元兌一元五五；英鎊一鎊兌三元七二。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舉行長官公署軍事會報，討論派軍支援駐守安康之第三軍問題。

臺灣省政府派員赴各地督查「三七五」減租實施成果。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逐步進行整修改進。

李代總統任命徐柏園爲中央銀行副總裁；劉航琛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馬繼融爲青海省民政廳長；馬少臣爲青海省建設廳長；余華沐爲廣東省建設廳長；黃紹耿爲廣西省教育廳長；派劉成禺爲國史館副館長；何紹周、陳鐵、王家烈、宋思一、劉漢珍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孫渡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張光瑋爲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

空軍開始有計畫轟炸中共占領區之都市及交通線。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宣稱實施計畫教育。

臺灣與日本大阪間開始互通電報。

六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站長蔡模、上校通訊員林思溫及故烏蘭察布盟盟長巴寶多爾濟暨雲南省墨江縣縣長陳天一。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所有各項罰金、罰鍰及規費，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

政府與社會各方領袖在廣州發表反共救國宣言。

臺灣省政府爲防止非法巧領入境證，規定申報戶口手續。

〇九三—〇〇三五
〇九三—〇〇三六
〇九三—〇〇三六
〇九三—〇〇四三
〇九三—〇〇四四
〇九三—〇〇四四
〇九三—〇〇四五
〇九三—〇〇四五
〇九三—〇〇四六
〇九三—〇〇四七
〇九三—〇〇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程子楷。

李代總統令全國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及西藏外，均予實施戒嚴；將蘇南、皖南、鄂南各縣及湘、贛、浙、閩、粵、桂六省全部劃入接戰地域。

李宗仁代總統發表「七七」廣播演說，認反共與抗日戰爭之目的相同，端在消滅暴力。

總統府遷入廣州市政府大廈辦公，新任祕書長邱昌渭履新視事。

行政院長閻錫山電令各地方政府，不得擅提庫款。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宣稱，對駛入共區港口外輪，決採有效行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陷區黨員還鄉從事敵後工作案。

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公告：推選高登艇、孫玉琳、陳慶華爲新任閩臺區監察委員。

八　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菲律賓總統季里諾歡迎赴菲電。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兼主任委員陳誠就職。

臺灣省參議會建議政府安插本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工作。

中共及其同路人發表聯合聲明，譴責美國應負稽延締結對日和約之責，並要求代表中國出席對日和約之全權。

李代總統任命楊綿仲爲財政部常務次長。

李宗仁代總統對記者談，和談失敗促成全國團結，反共大業必獲成功。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主持整理中國國民黨黨務會議，討論黨的改造方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臺北立法委員致函行政院長閻錫山，提出五項建議。
廣東發生大水患，淹死七萬人。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設計委員徐谷冰，及中校
通訊站長薄有錂。
李代總統追贈邱清泉爲陸軍上將，王敬鑫、景純菴爲陸軍少將。
李代總統任命龍繩武爲總統府參軍。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由臺北飛往福州，即日返臺北。
行政院會議研討財經問題及通過派張淦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等案。
行政院訓令在迪化參加中蘇通商談判代表，談判須不違背主權領土完整之
原則方可進行。
行政院院務改進會決定調整祕書處組織，參事管政務，祕書管事務。
監察院公告兩廣區補選監察委員由鄧蕙芳當選遞補。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赴常德加強湘西北防務後返回長沙。
中央各機關積極進行向重慶疏運工作。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鄭彥棻謁李代總統並訪晤行政院長閻錫山，報
告有關蔣總裁與李代總統會晤日期與地點等事項。
前任行政院長何應欽對記者稱，關閉上海港口收效甚大。
臺灣省垣戒嚴司令部強制收容臺北散兵游勇。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上電蔣總裁、李代總統等致敬。
臺灣省政府爲防止匪諜滲入機關，規定省級機關職員開始辦理連環保結。

〇九三—〇〇五九
〇九三—〇〇五九
〇九三—〇〇六〇
〇九三—〇〇六一
〇九三—〇〇六一
〇九三—〇〇六一
〇九三—〇〇六二
〇九三—〇〇六三
〇九三—〇〇六三
〇九三—〇〇六三
〇九三—〇〇六四
〇九三—〇〇六四
〇九三—〇〇六四
〇九三—〇〇六五
〇九三—〇〇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臺北市政府規定各商店凡食品及日用品皆須標明價格。……九三—〇〇六七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應菲律賓總統季里諾邀請抵菲，舉行碧瑤會議，商討中菲共同利益及遠東一般局勢意見。……九三—〇〇六八

西北代軍政長官馬步芳代表馬紹武赴臺北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九三—〇〇七〇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繼舉行軍政配合工作研討會。……九三—〇〇七〇

美國駐上海副領事奧立佛向警局道歉後釋放。……九三—〇〇七一

李代總統任命劉膺古爲總統府參軍。……九三—〇〇七一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菲律賓總統季里諾發表聯合聲明，號召遠東各國組織同盟，遏止共產主義的威脅。……九三—〇〇七二

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暨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財政、軍事及外交問題。……九三—〇〇七三

何應欽自臺北飛抵廣州，出席中央非常委員會議。……九三—〇〇七三

臺灣銀行開始掛牌兌換銀元與新臺幣，但通匯地區只限廣州一地。……九三—〇〇七三

菲律賓僑領向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建言「鞏固軍心，挽回民心」、「禁吃空額」、「公平兵役」。……九三—〇〇七四

十二日　李代總統特派財政部長徐堪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令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戴安國辭職。……九三—〇〇七四

李代總統令晉升陸軍少將郭德權爲陸軍中將。……九三—〇〇七五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菲律賓返抵臺北。……九三—〇〇七五

中美經濟合作總署暨美國援華委員會，免費分配藥品予臺灣各醫務機構。……九三—〇〇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　日　李代總統明令將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林遵撤職通緝。

行政院會議通過駐菲律賓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任石覺爲舟山防衛司令等案。

長江沿岸一帶水災嚴重，九江被淹沒；黃河決口，洪水橫溢。

臺灣省政府電令：國防部預備幹部局青年職業訓練班師資科畢業學員，而服務於學校教員者，得以合格教員任用，如非從事國民教育工作者，應以銓叙部之解釋爲依據。

臺灣省政府訂定公營日產企業股權處理辦法。

十四　日　傘兵部隊由廈門調臺灣集訓。

臺北市明臺實業公司經營地下錢莊倒閉，負債達舊臺幣一百六十餘億元，影響社會秩序甚大。

李代總統特任邵毓麟爲中華民國駐韓國特命全權大使；任命尹靜夫爲經濟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長閻錫山應中國地政協會暨土地改革協會之邀，講演「兵農合一問題」。

十五　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宣稱，決不與共黨和談，將發動全面戰爭週旋到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臺灣飛抵廣州，發表書面談話，決以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並與李代總統宗仁舉行會議。

江西吉安被共軍攻陷。

行政院公布修正「肅清煙毒辦法」。

〇九三—〇〇七六
〇九三—〇〇七七
〇九三—〇〇七七
〇九三—〇〇七八
〇九三—〇〇七八
〇九三—〇〇七八
〇九三—〇〇七八
〇九三—〇〇七九
〇九三—〇〇七九
〇九三—〇〇八三
〇九三—〇〇八四
〇九三—〇〇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分區推行禁政實施方案」。

交通部公布修正「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臺統制辦法」、「廣播無線電臺設置規則」、「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及「專用無線電則」、「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核發服務登記證暫行辦法」等部分條文。

臺技術員機務員或報務員核發服務登記證暫行辦法」等部分條文。

財政部電令災歉田賦減免覆勘工作，改由縣市政府辦理。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謁行政院長閻錫山與李代總統，報告西南軍政情況。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廣州舉行茶會招待該黨中央委員，指示保衛大廣東，奮鬥到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提存規則」。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提存規則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央存臺醫藥器材五百噸，由臺灣省衛生處接管配售。

臺灣省政府電令嚴密查緝私帶金銀外幣出境。

臺灣省政府令准火燒島改稱綠島。

李代總統任命陳秉淵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長；派張淦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行政院業務改進會通過行政院財政公開辦法。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飛贛視察防務。

中國國民黨於廣州成立中央非常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爲該

〇九三—〇〇八七　〇九三—〇〇九二　〇九三—〇〇九三　〇九三—〇〇九四　〇九三—〇〇九五　〇九三—〇〇九六　〇九三—〇〇九七　〇九三—〇〇九八　〇九三—〇〇九九　〇九三—〇一〇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黨對於政治問題的決策機構，推蔣中正爲主席、李宗仁爲副主席。

臺北中央日報載：「本黨歷史的新頁」。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在廣州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扭轉時局方案等。

行政院規定金圓券兌期限至九月一日截止。

重慶市長楊森等黨政軍各界人士電請蔣總統蒞渝。

行政院物資局存高雄露天物資整理廠物資萬餘噸被火焚燬。

自由民主中國反共同盟在紐約成立，籲請美國繼續援華。

宜昌沙市被共軍攻陷。

李代總統、行政院長閻錫山及參謀總長顧祝同組成之三人軍事小組，專負指揮全國軍事之責。

行政院令廣西省政府，應發動輿論並勸導人民繳納新兵安家費，如有抗納情事，應依照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轄蘇、浙、贛、閩、臺五省，任陳誠爲軍政長官。

國防部東南區點編委員會主任委員蔣鼎文抵福建榕城點驗部隊。

海軍總司令部緊縮編制，集中力量。

內政部令示：宗親會及家族自治會等組織毋庸予以登記管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成立該黨改造籌備委員會，研討各項具體辦法。

臺灣省財政廳長嚴家淦在臺灣省黨、政、軍聯合紀念週上報告臺灣省財政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三
○九三—○一○五
○九三—○一○六
○九三—○一○六
○九三—○一○七
○九三—○一○七
○九三—○一○八
○九三—○一○八
○九三—○一○九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一○
○九三—○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軍隊黨代表制底恢復」。

二十日　臺灣省屬各警察局鄉鎮機構開始受區鄉鎮長指揮。

二十一日　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及其實施大綱。

○九三—○一一二　○九三—○一一三　○九三—○一一四　○九三—○一一五　○九三—○一一六　○九三—○一一七　○九三—○一一八　○九三—○一一九　○九三—○一二〇　○九三—○一二一　○九三—○一二二　○九三—○一二三　○九三—○一二四　○九三—○一二五　○九三—○一二六　○九三—○一二七　○九三—○一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考試院訓令：各項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輔助法規未全部公布前，所有銓敘案件仍沿用舊法辦理。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乘太康艦離廣州赴廈門。李代總統明令褒揚林熊徵、邱仰濬、梁少芝三人；又頒給張月朝褒章一座。

二十四日　李代總統特任張發奎爲戰略顧問，派石覺爲舟山群島防衛司令官。李代總統公布制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行政院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十五類第六二六號（乙）項率表。李代總統公布修正「鹽稅計徵辦法及稅率」。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文職人員公教人員支俸標準等案。行政院核定「緝獲私鹽處理辦法」。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廈門行館接見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及廈門警備司令李良榮等人討論閩南防衛。四川省參議會上電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及李代總統致敬並請蒞川巡視。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廈門乘華聯輪返抵臺北。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分析西藏政局。江西泰和被共軍攻陷。李代總統令准將雲南省潞西設治局改爲縣。新任駐韓國大使邵毓麟飛抵漢城。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舉行長官公署軍事會報，討論宜昌失守及共軍竄入陝南

○九三—○一二八
○九三—○一三○
○九三—○一三一
○九三—○一三二
○九三—○一三三
○九三—○一三四
○九三—○一三五
○九三—○一三五
○九三—○一三六
○九三—○一三七
○九三—○一三七
○九三—○一三八
○九三—○一三八
○九三—○一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臺灣省政府接獲外交部轉來盟軍所頒「日本前占領區各總公司在日分公司財產處置辦法」。

臺灣省政府頒布訂定「臺灣省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二兵團司令官邱清泉、陸軍第二十軍軍長楊幹才、審計部江西審計處處長鍾震岳三人。

李代總統經衡陽抵福州巡視。

行政院令准刪除「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並准予修正「分區禁政實施方案」。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內政部上行政院原呈」。

二十七日

重慶市政府及重慶警備司令部查封重慶世界日報。

李代總統明令陸軍第十四軍軍長熊綏春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

李代總統任命羅福康爲廣西省民政廳廳長，華仲麐爲貴州省政府委員。

李代總統自福州飛抵臺北，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親蒞機場迎迓。

行政院公布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會議通過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及任命馬步芳爲西北軍政長官等案。

二十八日

李代總統在臺北各界歡迎會發表演說，籲請國人團結一致，與中共作殊死戰，以維護國家獨立與自由。

○九三—○一三九
○九三—○一四一
○九三—○一四四
○九三—○一四四
○九三—○一四五
○九三—○一四五
○九三—○一四六
○九三—○一四七
○九三—○一四七
○九三—○一四九
○九三—○一五○
○九三—○一五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內政部電令臺灣省政府依照「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規定辦理營外居住官兵戶口查記。　〇九三—〇一五二
三十日　湖南省常德城外圍激戰，共軍進犯淥口，國軍奮勇迎擊。　〇九三—〇一五三
三十一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指示：凡盜伐森林及燒山之主犯將處以極刑。　〇九三—〇一五三
七月　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派黃杰持函赴長沙，邀程潛赴廣州，政府決定由程潛出任國防部長及集中兵力保護廣州問題，會談無結果。　〇九三—〇一五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陳明仁爲湖南省政府主席。　〇九三—〇一五五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公布轄區農地減租實施綱要。　〇九三—〇一五六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電覆韓國國會議長施里卡，對其支持「遠東聯盟」表示感謝。　〇九三—〇一五七
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派黃杰持函赴長沙，邀程潛赴廣州，政府決定由程潛出任國防部長及集中兵力保護廣州問題，會談無結果。　〇九三—〇一五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月一日　七月　八月二日

任考試院院長。

經濟部長劉航琛自廣州抵臺，視察資源委員會等各生產機構。

陸軍大學由廣州遷往臺灣。

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由廣州抵臺北，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李代總統令准行政院將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中美農村復興協定換文之期限延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經濟援華協定之滿期期限。

國防部次長黃杰、政工局長鄧文儀由廣州飛長沙，訪晤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

西北軍政副長官兼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在臺北發表談話，西北民衆反共情緒高漲，亟需物資彈藥補給。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寧夏乘飛機往綏遠陝坦。

財政部公告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

總統府公報載：「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辦公室在臺北草山（後改陽明山）正式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吳奇偉等黨籍。

美國駐華大使館宣布司徒雷登大使將飛返華府，大使館即移設廣州。

李宗仁代總統派劉任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仍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綏遠陝坦乘飛機往陝西漢中。

○九三—○一五九
○九三—○一五九
○九三—○一五九
○九三—○一五九
○九三—○一六一
○九三—○一六二
○九三—○一六三
○九三—○一六四
○九三—○一六四
○九三—○一六四
○九三—○一六六
○九三—○一六六
○九三—○一六七
○九三—○一六八
○九三—○一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三—○一六八　三　日　軍事發言人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稱，國軍收復鄂西三斗坪，湘境滾口、桃園已撤守。
○九三—○一六九　甘肅天水及江西遂川失守。
○九三—○一六九　內政部公布修正各省縣市整理地籍徵收測繪費辦法。
○九三—○一七○　臺灣省政府公布規定辦理戶口補查補充事項七點。
○九三—○一七二　前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在紐約發表談話，否認平生積財。
○九三—○一七二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離南京返美述職，飛抵琉球沖繩島。
○九三—○一七二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第一軍第七十八師上校副師長景純菴。
○九三—○一七三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陳質平爲中華民國駐菲律賓特命全權大使；特派馬步芳爲甘肅省政府主席；湯又新爲江西省府委員；派葉肇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九三—○一七四　及蘭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兼廣州綏靖公署西江指揮所指揮官；李及蘭爲甘肅省政府主席；湯又新爲江西省府委員；派葉肇爲廣州衛戍總司令。
○九三—○一七五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赴湖南邵陽，促長沙綏靖主任程潛赴廣州。
○九三—○一七七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陝西漢中乘飛機往四川成都。
○九三—○一七七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外國官員參觀空軍單位與設施辦法。
○九三—○一七七　新任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率軍撤湘潭，長沙淪陷。
○九三—○一七七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臺北啓程赴韓國訪問，專機先飛定海巡視。
○九三—○一七八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閉會。
○九三—○一七九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第十四軍中將熊綏春及湖北枝江縣縣長張信業。
○九三—○一七九　革命人物誌載：「熊綏春傳」。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李宗仁代總統嚴令通緝前湖南省政府主席兼長沙綏靖主任程潛。　〇九三—〇一八二

湖南文史錄：「前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電告中共主席毛澤東、共軍總司令朱德等，已正式脫離廣州給中華民國政府電」。

行政院公布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〇九三—〇一八三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四川成都乘飛機往重慶。　〇九三—〇一八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通過永遠開除程潛、黃紹竑、蔣光鼐等黨籍。　〇九三—〇一八四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由定海乘飛機抵韓。　〇九三—〇一八三

李宗仁代總統派陸翰芹爲賠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元瑛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副委員長；董其武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包頭指揮所主任。　〇九三—〇一八四

六　日　行政院通令：所有申請國葬、公葬各案應俟戰後再行核辦。　〇九三—〇一八五

行政院會議通過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投匪叛國，撤職通緝究辦；並任命黃杰爲湖南省政府主席。　〇九三—〇一八五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宣稱，長沙變亂與整個政局無影響。　〇九三—〇一八六

美國發表對華白皮書，包括五年來美國對華公開與祕密文件完整紀錄。　〇九三—〇一八七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朱獻文及廣東軍管區副司令陳公俠。　〇九三—〇一八七

李宗仁代總統令財政金融改革案內有關田賦部分等暫緩實施。　〇九三—〇二一四

李宗仁代總統公布修正「船舶無線電條例」第三條條文。　〇九三—〇二一五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于焌吉爲互換中華民國與義大利共和國友好條約批准約　〇九三—〇二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本全權代表。

八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將湖南省政府兼代主席並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撤職通緝究辦。

行政院公布國有資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長閻錫山發表對西藏事件聲明。

行政院長閻錫山通電說明程潛變節經過。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向李代總統報告赴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各省視察經過。

監察院公告修正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及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浙江定海飛抵韓國鎮海，會晤韓國總統李承晚。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鎮海與韓國總統李承晚會談，交換反共聯盟等意見。

新任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自廣州赴邵陽準備履新。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發表聲明，對美國發表白皮書至爲遺憾。

總統公布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

廣州衛戍總司令部正式成立，李及蘭兼任總司令，劉安祺、張鎭爲副總司令。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印製「農地減租宣傳綱要」、「爲實施農地減租告民衆書」、「減租實施綱要」等宣傳資料，寄發轄區各縣，以資宣導。

○九三—○二一五
○九三—○二一六
○九三—○二一八
○九三—○二一九
○九三—○二二○
○九三—○二二○
○九三—○二二二
○九三—○二二四
○九三—○二二六
○九三—○二二七
○九三—○二二八
○九三—○二二九
○九三—○二二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臺灣省警務處奉司法行政部電令：刑事案件之贓物，應隨案移送法院辦理。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與韓國總統李承晚發表聯合聲明，促菲律賓總統召開碧瑤會議，擬訂反共聯盟具體辦法。蔣總裁自韓國返抵臺北。

李代總統任命黃杰爲湖南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赴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各省視察經過。

財政部公布「省銀行發行銀元壹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敦促美國支持太平洋反共聯盟。

政府軍事發言人張彝鼎分析閩浙陝贛湘等省前線戰況。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赴邵陽就任湖南綏靖總司令兼職，並飛衡陽晉謁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報告湘西一般局勢。

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通過第二分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吳鐵城自廣州飛抵臺北，晉謁蔣總裁並呈遞李代總統函件。

十一日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李新俊爲內政部政務次長；鄧龍光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稽察限額，營繕工程費爲銀元五千元，購置及變賣財物爲銀元三千元。

○九三—○一二九
○九三—○一三○
○九三—○一三一
○九三—○一三二
○九三—○一三二
○九三—○一三四
○九三—○一三五
○九三—○一三六
○九三—○一三七
○九三—○一三七
○九三—○一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參謀總長顧祝同、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會商保衛廣州問題。

十三日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評「長沙和平又是騙局」。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抵達重慶；表示確保蘭州決心。

前上海市長吳國楨論「美國白皮書」放棄中國反共力量，暴露其不聰明政策。

李宗仁代總統令追贈熊綏春爲陸軍上將。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吳鐵城抵東京訪問。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飛抵廣州，晉謁李代總統、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西北軍政情況並對軍事布署有所請示。

李宗仁代總統令免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賀耀組、蔣光鼐、劉建緒及總統府中將參軍李覺、唐生明等之職位。

政府軍事發言人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稱，贛州、衡山國軍固守，安定如恆。

參謀總長顧祝同、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及孫連仲由臺北乘飛機回廣州。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抵廣州。

臺灣省政府接聯勤總部電知：軍徵民船給與標準未改善前，暫按包運辦法辦理。

臺灣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對山地同胞不得以高山族或蕃族等稱呼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在東京訪晤美軍麥克阿瑟元帥，商

○九三—○二三九
○九三—○二四○
○九三—○二四二
○九三—○二四二
○九三—○二四三
○九三—○二四四
○九三—○二四四
○九三—○二四五
○九三—○二四五
○九三—○二四六
○九三—○二四六
○九三—○二四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談太平洋公約等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在臺北成立，蔣總裁兼任主席。

李宗仁代總統召開軍事會議，商討今後軍事措施。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出席行政院記者招待會，報告程潛、陳明仁叛國眞相及華中軍政措施。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起草革命實踐研究院組織與教育方針。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親蒞空軍總司令部致賀空軍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嘉許陸軍第十四軍軍長成剛。

空軍將士在臺北盛大慶祝第十屆空軍節。

十五日　江西省贛縣、南康相繼失守。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陳誠長官就職。

國軍在衡山、贛州等地與共軍對峙，福州外圍永泰、連江戰況激烈。

臺北中央日報載：「湘贛戰局的展望」。

十六日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胡宗南由廣州飛抵臺北。

臺北中央日報載：「西北的長城——迎馬步芳胡宗南二將軍」。

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成立，省政府主席陳誠親臨主持並致詞。

行政院公布制定「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九三—○二一四八

○九三—○二四九

○九三—○二四九

○九三—○二五○

○九三—○二五一

○九三—○二五一

○九三—○二五二

○九三—○二五二

○九三—○二五三

○九三—○二五四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五

○九三—○二五七

○九三—○二五八

○九三—○二五九

○九三—○二六○

○九三—○二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公布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行政院通令：取締土八路、土共名稱，而以土匪稱共軍。

外交部代部長葉公超對美國公布白皮書，發表書面聲明。

經濟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航琛談整理資源委員會各事業措施。

中央機關遷重慶辦公地址布署就緒。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開始辦公，發表林蔚上將爲副長官，陳誠長官並縱論臺灣省各項建設概況。

臺灣訓練新軍開抵福建，參加反共戰事。

留廣州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決議對美國白皮書發表聲明。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飛返廣州。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在東京發表談話，臺灣必能確保。

美國對華新政策以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報告爲重要基礎。

美國防部長詹森通知麥克阿瑟元帥回國報告遠東局勢。

國軍自福州撤退；長山群島國軍亦轉移陣地。

臺北中央日報載：「張力耕—長山八島觀戰記」。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何克夫，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恤。

革命人物誌載：「何克夫事略」。

李宗仁代總統令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著加陸軍上將銜。

行政院公布修正「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各屬綏靖時期獎懲職權範圍規

○九三—○二六三
○九三—○二六四
○九三—○二六四
○九三—○二六五
○九三—○二六六
○九三—○二六七
○九三—○二六八
○九三—○二六九
○九三—○二六九
○九三—○二七○
○九三—○二七○
○九三—○二七一
○九三—○二七一
○九三—○二七一
○九三—○二七四
○九三—○二七五
○九三—○二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留臺立法委員四十餘人發表對美國白皮書意見。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奉蔣中正總裁電召飛抵臺北。
江西省信豐失守，我軍分向安遠、龍南轉進。
李代總統任命黃天爵爲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馬鴻逵等自廣州飛返蘭州。
長沙突圍第一兵團第十四軍長成剛等通電聲討程潛、陳明仁等叛國。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發動黨員捐獻辦法及總裁辦公室增設設計委員會。
監察委員曾道病逝成都。

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行政院訂頒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章程。
總統府公報載：「行政院長閻錫山在行政院中報告反共保民動員會意義」。
行政院會議決議調整國稅機構及任命歐冠爲湖南省政府委員、王燿爲主計處副主計長等案。

○九三—○二一七六
○九三—○二一七七
○九三—○二一七八
○九三—○二一七八
○九三—○二一七九
○九三—○二一八○
○九三—○二一八○
○九三—○二一八一
○九三—○二一八一
○九三—○二一八一
○九三—○二一八二
○九三—○二一八三
○九三—○二一八三
○九三—○二一八四
○九三—○二一八六
○九三—○二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臺灣省接外交部電告：暫承認比利時政府派紀蘭爲駐臺北名譽領事。
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奉令下旗撤退。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稅則第七類菸草類稅則及稅率表。
○九三—○二一九○
○九三—○二一九一

二十一日　李代總統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派馬驥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祕書長；夏威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主任、馬鴻逵等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副主任委員；歐震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文等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方天、毛秉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自東京返臺北，晉謁蔣總裁，呈遞與麥克阿瑟元帥及日人會談紀錄。
李宗黃來臺會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報告雲南省情況。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由重慶飛回南鄭。
蘭州保衛戰激烈展開。
○九三—○二一九六
○九三—○二一九七
○九三—○二一九八
○九三—○二一九九
○九三—○三○○

二十二日　貴州省政府爲防止共黨份子潛攪後方，嚴查入境旅客身分。
國民大會代表臺灣聯誼會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組織國民外交訪問團爭求與國，促成反共聯合陣線，及分電中樞確保華南、西北，策劃反攻。
菲律賓航空公司停止岷廈間航運。
李代總統任命熊裕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長、傅恆伯爲建設廳長、朱培英代教育廳長；派馬鍥、余程萬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
○九三—○三○○
○九三—○三○三
○九三—○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北指揮所指揮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昆田分別赴西北指揮軍事。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抵廣州晉謁李代總統報告湘西經過。

浙江省舟山群島發生砲戰。

臺北中央日報載：「張力耕—烽烟下的舟山群島」。

臺北中央日報載：「大榭島爭奪戰」。

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湯恩伯電令福建沿海各縣，加強海上封鎖。

空軍總司令部發表近兩日戰果。

國軍連克湖南省新化、安仁等地。

巴拿馬新任駐華公使芝蘭呈遞國書。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收編尹立言「西南人民民主聯軍」爲獨立第一師。

李宗仁代總統駐華府私人代表甘介侯發表聲明：李代總統從未同意消滅美國在華勢力及建立中蘇眞正合作基礎。

國軍在蘭州與共軍激戰。

江西省通向廣東省之要隘大庾淪陷，戰火迫近廣東。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臺飛抵廣州，召開軍事會議及黨非常委員會，會商反攻軍事計畫。

旅臺灣立法委員聯誼會舉行全體大會，建議立法院於九月中旬復會。

韓國首任駐華大使申錫雨抵香港，將赴廣州呈遞國書，並攜帶韓總統致蔣總裁函。

○九三—○三一四
○九三—○三一五
○九三—○三一六
○九三—○三一七
○九三—○三一八
○九三—○三一九
○九三—○三二○
○九三—○三二一
○九三—○三二二
○九三—○三二三
○九三—○三二四
○九三—○三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

二十四日　臺灣省高雄碼頭發生爆炸事件。

臺北中央日報載：「衆利輪爆炸慘劇正趕辦善後」。

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院會通過：設置華南軍政長官公署，任命余漢謀爲華南軍政長官；特派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孫震兼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

外交部通知廣州英國駐華大使館，我將擴大關閉海岸，包括閩江口、福州至廈門間，長一百三十哩之海岸。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廣州飛抵重慶，發表書面談話，望四川同胞振起抗戰精神，完成民族革命而努力。

四川文獻月刊載：「袁睽九—大陸撤守前總統留滬記」。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在廣州召集座談會，交換時局意見。

李代總統特任關麟徵爲陸軍總司令。

行政院公布修正「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及修正「駐外領館簽證貨單規則」。

中義關於貿易關係在廣州換文。

外交部電告臺灣省政府已核准Armand I. Valliers爲美國駐臺北總領事館副領事。

○九三—○三一六

○九三—○三一六

○九三—○三一八

○九三—○三一一

○九三—○三一一

○九三—○三二二

○九三—○三二三

○九三—○三二八

○九三—○三二九

○九三—○三三八

○九三—○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重慶區分會發起從軍運動。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說明川省本年糧食徵實情形。

二十七日　國軍自蘭州撤離，甘肅省政府遷至武威。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關麟徵校閱第四軍官訓練班聯合大演習。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菸酒公賣局改隸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草山管理局正式成立。

劉安祺兵團收復龍南。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召集各部隊長訓話，並接見王纘緒、黃季陸等軍政要員。

孔子誕辰暨教師節紀念在臺北分別舉行，孔德成稱讚臺灣尊孔之風。

臺北中央日報載：「孔子誕生二千五百年」。

二十九日　李代總統在廣州召集行政院長閻錫山等會商保衛廣東問題。

韓國駐臺北領事閔石麟談中韓通商、通航及通郵以臺灣爲主要對象。

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第十七期學生，在臺灣鳳山舉行畢業典禮。

三十日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赴重慶晉謁蔣總裁，並送眷屬至臺灣。

新任陸軍總司令關麟徵暢談戰局及對臺灣新軍訓練觀感。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參與軍政會議並召見軍政要員愷切勗示。

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陳策病逝廣州。

○九三—○三四○　○九三—○三四一　○九三—○三四二　○九三—○三四三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八　○九三—○三四八　○九三—○三四七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四　○九三—○三四八　○九三—○三四八　○九三—○三四九　○九三—○三五○　○九三—○三五一　○九三—○三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孫立人爲臺灣省防衛司令官，彭孟緝爲臺灣省保安司令。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的防衛」。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首次會議通過「公署轄區各省戡亂時期政務提要」。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赴重慶晉謁蔣總裁後返回成都。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余漢謀爲華南軍政長官；派王文彥爲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任命端木愷爲財政部政務次長。

李宗仁代總統令將陸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王晏清及雲南軍管區副司令萬保邦撤職免官褫勛。

行政院會議通過：一、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蘇聯違反「中蘇條約」及其侵略罪行，並派蔣廷黻、劉師舜、程天放等五人爲代表。二、派宋希濂兼川湘鄂邊區綏靖主任兩案。

經濟部公布制定「疏運接近戰區民間物資辦法」。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制定「空軍總司令部各級附屬機構檔案移交暨銷燬辦法」。

臺灣省政府接奉教育部電令：受戰爭影響，專科以上畢業學生經查屬實者，經分別函請銓敘部、考選部，姑准從寬辦理銓敘及考選。

行政院發言人鮑靜安發表談話：重慶已成政府之行政中心，廣州只是政治中心與政府所在地。

九月一日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九月

○九三—○三五二
○九三—○三五三
○九三—○三五四
○九三—○三五五
○九三—○三五六
○九三—○三五六
○九三—○三五六
○九三—○三五八
○九三—○三六○
○九三—○三六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北中央日報載：「潘啓元—戰火聲中話廣州」。

臺北中央日報載：「曾建—風雨寫成都」。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交接，僅以交代清册目錄由交接主管及監盤人員蓋章送院備查即可。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奉令歸併於國防部，各地補給機構改直屬各地區軍事最高長官部。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延見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檢討閩贛西北等戰場軍事指揮失當，及決議劃分華南軍事指揮權。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接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甘肅省參議會陳請派空軍暨令馬鴻逵、胡宗南兵團馳援電。蔣以已採五步驟執行答復之。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向記者揭示爲民服務盡其在我之理念，並駁斥外國通訊社荒謬報導。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宣布調整轄區官兵主副食及薪餉。

臺北中央日報載：「東南區陸海空軍官兵新待遇給與表」。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整飭紀綱，切實執行法令。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接見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及川鄂綏署副主席兼第十六兵團司令孫元良等。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招待「三七五減租記者訪問團」，並發表演講「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動機與成效」。

○九三—○三六三
○九三—○三六六
○九三—○三六七
○九三—○三六八
○九三—○三六九
○九三—○三七○
○九三—○三七○
○九三—○三七一
○九三—○三七三
○九三—○三七四
○九三—○三七七
○九三—○三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重慶朝天門大火，數千人葬身火海，近十萬人民無家可歸。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通知各界停止抗戰勝利紀念日遊行，全力協助政府救災。
民國四川史事三集錄：「記中共火燒重慶」。
國防部公布訂定「健愈官兵出院優待辦法」。
李宗仁代總統書告中外：極權統治決難持久，反共力量終必獲勝。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通緝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十九人叛國，務仰全民一體緝拿。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江蘇省嶸泗設治局升改爲縣。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召行政院長閻錫山、參謀總長顧祝同等開軍事會議，研討保衛華南等問題。
臺灣省政府奉外交部電告已暫時承認John Joseph Macdonnld爲美國駐臺北總領事。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決定解決雲南問題之原則，應以政治爲主，避免流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命蔣經國代表該黨中央黨部捐五萬元，作爲重慶救災費用。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慰問西北後返抵廣州，並承蔣中正之命向行政院長閻錫山轉達對滇事之處置方針。
東南軍政長官兼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爲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向全區軍民同胞廣播。
九月　三　日　重慶朝天門大火，數千人葬身火海，近十萬人民無家可歸。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通知各界停止抗戰勝利紀念日遊行，全力協助政府救災。
民國四川史事三集錄：「記中共火燒重慶」。
國防部公布訂定「健愈官兵出院優待辦法」。
李宗仁代總統書告中外：極權統治決難持久，反共力量終必獲勝。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通緝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十九人叛國，務仰全民一體緝拿。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江蘇省嶸泗設治局升改爲縣。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召行政院長閻錫山、參謀總長顧祝同等開軍事會議，研討保衛華南等問題。
臺灣省政府奉外交部電告已暫時承認John Joseph Macdonnld爲美國駐臺北總領事。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決定解決雲南問題之原則，應以政治爲主，避免流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命蔣經國代表該黨中央黨部捐五萬元，作爲重慶救災費用。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慰問西北後返抵廣州，並承蔣中正之命向行政院長閻錫山轉達對滇事之處置方針。
東南軍政長官兼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爲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向全區軍民同胞廣播。
九月　三　日
○九三—○三八二
○九三—○三八三
○九三—○三八八
○九三—○三八九
○九三—○三九一
○九三—○三九二
○九三—○三九二
○九三—○三九三
○九三—○三九三
○九三—○三九四
○九三—○三九四
○九三—○三九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在廣州揭幕。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會議決定保衛廣東具體辦法。

重慶警備司令部本日槍決「九二重慶火災」縱火犯楊繼曾、張子吉兩名。

教育行政會議人員座談會討論整飭學風、安定學校等問題。

臺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談擬籌設文法學院夜校，收容大陸來臺失學青年。

中國反侵略大同盟東北聯合支部於臺中市正式宣布成立。

五日　中共在南京成立「海軍軍官學校」。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部分條文。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招待重慶各界，昭示剿共決心，盼協助政府救護災胞。

六日　中央對昆明事件，仍擬和平疏導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等。

青海省會西寧棄守，馬繼援部潰失。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閉幕，通過改造高等教育等案。

臺灣省政府令飭：各種特種警察一律隸警務處指揮，以統一警政。

李宗仁代總統公布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由袁良驊補充之。

七日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飛抵重慶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要求撥款擴軍。

重慶市開始實施宵禁。

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舉行第三次會議。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遺產稅法」、「印花稅法」部分條文

○九三—○三九六

○九三—○三九七

○九三—○三九八

○九三—○三九八

○九三—○三九九

○九三—○四○○

○九三—○四○○

○九三—○四○一

○九三—○四○二

○九三—○四○四

○九三—○四○四

○九三—○四○五

○九三—○四○五

○九三—○四○六

○九三—○四○六

○九三—○四○七

○九三—○四○七

暨稅率表。

李宗仁代總統令將國大代表華僑第十四選區選票封存暫從緩辦。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派馬繼援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任命徐祖貽爲國防部參謀次長；王耀爲主計處副主計長。

李宗仁代總統向留在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致詞，務於短期內發動總反攻。

行政院會議通過撤銷海軍總司令桂永清處分及「行政院經濟作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等。

行政院頒布「商人對日貿易辦法」。

海軍總司令部公布「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分派艦艇服務辦法」。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公布訂定「臺灣省國際進出口旅客、船員、機員接種給證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向政府建議發雲南省主席盧漢剿匪經費銀洋壹百萬元。

新任陸軍總司令關麟徵、陸軍官學校校長張耀明聯袂飛抵重慶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孫震由重慶返萬縣防次。

美國派遣戈登將軍號輪船赴上海撤僑。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蔣廷黻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首席代

○九三—○四○八
○九三—○四一三
○九三—○四一三
○九三—○四一四
○九三—○四一五
○九三—○四一六
○九三—○四一九
○九三—○四二○
○九三—○四二一
○九三—○四二二
○九三—○四二三
○九三—○四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日

○九三—○四二三　國軍在秦嶺鳳縣連日冒雨反攻，戰爭激烈。
○九三—○四二四　駐美國大使館發表嚴正聲明，駁斥美國參議員康納利汙衊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移運金銀至臺灣。
○九三—○四二五　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返國述職抵香港。
○九三—○四二六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飛抵湖北恩施，與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宋希濂會商軍政措施。
○九三—○四二六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自重慶返回昆明。
○九三—○四二七　臺灣省政府公告新製凹版及平版印花稅票業經發售。
○九三—○四二九　四川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四川大學校長黃季陸聯名致電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歡迎蒞四川成都一行。
○九三—○四二八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予撤銷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撤職留任處分。
○九三—○四二九　行政院長閻錫山飭財政部加撥五萬元賑濟重慶災民。
○九三—○四三○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自重慶飛廣州，謁李代總統報告有關昆明情形。
○九三—○四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電謝四川省參議會通過增加田糧徵借額。
○九三—○四三一　行政院長閻錫山自重慶返抵廣州，謁李代總統轉達蔣總裁對西南情況意見；晚上召開行政院會議，討論西南聯防計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貴州省政府主席谷正倫自重慶返貴州。中央造幣廠長韋憲章談渝蓉及臺灣等鑄幣概況。李宗仁代總統令解散雲南省參議會。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衡陽作戰計畫。在臺灣立法委員百餘人聯名發表對美國白皮書意見，望美國珍重中美友誼，促成太平洋聯盟。

十一日　教育部決在桂林設立五校，安置流亡學生。行政院長閻錫山發表聲明，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從未私自處分黃金，美國參議員康納利所說絕非事實。監察院閩臺監察行署糾舉前福州綏靖公署主任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教育部令解散國立雲南大學及國立昆明師範學院。雲南綏靖公署主任盧漢布告解散雲南省參議會。司法行政部長張知本自廣州抵臺，視察臺灣省司法機關。昆明警備指揮部查封反動報館。

十二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廣西第二區立法委員由候補人馬曉軍遞補。李宗仁代總統主持軍事會議，策劃發動全面反攻。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重慶飛抵成都視察軍政設施。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巡視廈門、金門防務並召開軍事會議。駐印度大使羅家倫飛抵臺北。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等赴衡陽謁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會商湘西軍政措施

○九三—○四三一
○九三—○四三二
○九三—○四三三
○九三—○四三三
○九三—○四三四
○九三—○四三六
○九三—○四三六
○九三—○四三七
○九三—○四三七
○九三—○四三八
○九三—○四三九
○九三—○四三九
○九三—○四四○
○九三—○四四○
○九三—○四四一
○九三—○四四一
○九三—○四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畢，各回防地。

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赴廣

重慶警備司令部決定將所轄各縣局劃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廣州綏靖公署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策事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李代總統派宋希濂爲川湘鄂邊區綏靖

署副主任；羅列爲西安綏靖公署

長。

行政院公布制定「鹽稅各區差別稅率

總統府公報載：「總統令參照前差別

准予比照黔區稅率文」。

內政部函告臺灣省政府：設置該部駐

公物及部分遷臺機構。

海軍總司令部公布制定「戰時海軍艦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對四川

同胞負起剿共光榮使命。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由廣州返抵重慶，

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談辦理臺大的目

的與願望。

南籌設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

爲五個聯防區。

副主任陳策。

第八條條文。

公署主任；裴昌會爲川陝甘邊區綏

署副主任；羅列兼西安綏靖公署

參謀

稅率

文卷

等同

四川

靖公

○九三—○四四二
○九三—○四四三
○九三—○四四四
○九三—○四四四
○九三—○四四三
○九三—○四四四
○九三—○四四八
○九三—○四四八
○九三—○四五〇
○九三—○四五〇
○九三—○四五一
○九三—○四五二
○九三—○四五五
○九三—○四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　日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家屬及副長官馬繼援自臺北飛香港轉赴麥加朝聖。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曾道。

李宗仁代總統追贈楊幹才爲陸軍上將。

十五　日　李宗仁代總統派梅貽琦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四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李書華、熊慶來、陳源、袁同禮爲代表；任命王文貴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派鍾彬爲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湯恩伯爲福州綏靖主任；任命劉詠堯爲國防部次長。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林蔚、郭懺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行政院會議決議通緝黃紹竑、龍雲等五十五人附逆叛國，並通過湯恩伯繼任福州綏靖公署主任等案。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召見軍政首長，並對軍官學校官生等訓話。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廣州謁行政院長閻錫山及訪晤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交換國是及保衛華南之具體意見。

小練、小西山、大練等島相繼失守。

臺灣省社會處發動各縣市興建平民住宅。

李宗仁代總統召集會議加強軍事部署，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卽命敦勸余漢謀等早日成立華南軍政長官公署。

行政院長閻錫山主持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首次會議，詳細指示推動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召見軍政幹部。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電令臺灣省政府公布「國民反共公約」。

○九三—○四五七
○九三—○四五七
○九三—○四五八

○九三—○四五八
○九三—○四五八
○九三—○四五九

○九三—○四五九
○九三—○四六○

○九三—○四六一
○九三—○四六一
○九三—○四六一

○九三—○四六二
○九三—○四六三
○九三—○四六五
○九三—○四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　日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廣泛交換當前國是。
臺灣省政府成立物資埋藏發掘委員會。
行政院長閻錫山邀立法院長童冠賢等會商立法院復會問題。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廣州接見外籍記者，談反共戰爭及美援等問題。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接見各界人士，垂詢國是意見。
臺灣省政府奉內政部電釋：定期發行之書籍、圖書、歌曲、畫刊、影訊等，應視爲雜誌。
十一兵團司令孫蘭峰電告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傅作義及各軍師旅長一體要求「和平」，銀洋二千萬元，其本人已失去統馭力量。

十七　日　我駐平潭島守軍撤退。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召集會議，將暫不赴重慶。
國防部閻兼部長錫山主持改進業務會議，李代總統指示應達成「指揮統一，命令澈底」。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編組就緒，確保臺灣基地支援大陸作戰。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離廣州飛返衡陽防次。
西北指揮所指揮徐永昌飛包頭會晤傅作義。
東南軍政長官發言人稱，在臺訓練精銳部隊，開赴福建馬祖島及白犬列島布防。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成都飛返重慶。
空軍軍官學校二十週年校慶，空軍總司令周至柔親臨主持並致訓；駐印度

○九三—○四六七
○九三—○四六七
○九三—○四六七
○九三—○四六八
○九三—○四六八
○九三—○四六九
○九三—○四六九
○九三—○四七○
○九三—○四七○
○九三—○四七一
○九三—○四七一
○九三—○四七二
○九三—○四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大使羅家倫作空軍歌以祝。

臺北中央日報載：「電蔣總裁致敬」。

臺北中央日報載：「空軍軍官學校遷移岡山經過」。

十九日　臺北市中華路火災，焚毀四十五棟房屋，災民八十餘戶。

韓國本日正式設立駐臺領事館。

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貝克在廣州謁李代總統。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廣州接見駐蘇聯大使傅秉常，垂詢中蘇關係之轉變。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重慶接見國防部次長蕭毅肅，前甘肅省政府主席郭寄嶠奉電召由臺北經廣州飛抵重慶，財政部長徐堪自重慶飛返廣州。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奉召赴廣州參加國防部會議，分謁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海軍戰況。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廣東第三區立法委員由候補人陳素遞補。

李代總統訪行政院長閻錫山，商談聯合國大會事宜。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廣州宴陸海軍將領並舉行非正式軍事會議。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等在重慶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前駐蘇聯大使楊杰在香港被暗殺。

共軍由青海省民樂突入甘肅省張掖與武威之間，新疆屏障盡失，福建省同安縣失陷，戰火迫近廈門。

臺灣省政府公布規定加強人民團體管理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令准公布制定「臺灣省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臺灣

○九三—○四七三
○九三—○四七四
○九三—○四七五
○九三—○四七六
○九三—○四七六
○九三—○四七七
○九三—○四七七
○九三—○四七七
○九三—○四七八
○九三—○四七八
○九三—○四七八
○九三—○四七九
○九三—○四七九
○九三—○四七九
○九三—○四七九
○九三—○四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省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通令大中戶餘糧收租推算標準自三十八年度第一期起，改按臺南地區最低之「八・九」倍推算。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發表告全黨同志書，號召全黨同志研討改造黨的方案。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錄：「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發表告全黨同志書」。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重慶召見西南邊疆土司民衆駐京總代表楊砥中、西康省立法委員嶺光電。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繼援在廣州分別晉謁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西北軍政情形。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

臺灣省臺中市各界舉行反共救國大會。

三民主義實踐社在臺正式成立。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何應欽、白崇禧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正副主任；任命劉詠堯爲國防部次長。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巡視重慶火場。

海軍總司令部公布制定「海軍財產目錄填報辦法」。

臺灣省政府奉經濟部電准：臺灣省製藥工廠領有臺省衛生處藥師及藥品化驗臨時證書，申請工廠登記，得視有效證件。

二十一日

九月

○九三—○四八○
○九三—○四八九
○九三—○四九○
○九三—○四九一
○九三—○五○○
○九三—○五○一
○九三—○五○二
○九三—○五○三
○九三—○五○四
○九三—○五○五
○九三—○五○六
○九三—○五○七
○九三—○五○八
○九三—○五○九
○九三—○五一○
○九三—○五一一
○九三—○五一二
○九三—○五一三
○九三—○五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防衛司令部成立。

東南區勞軍籌備委員發起一元勞軍運動，擬籌三百萬元。

中共在北京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行政院通令：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中之膳宿什費，改按銀元計算，自七月起實行。

行政院新聞處長鮑靜安在廣州招待記者會稱，政府早有軍事反攻計畫，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並未辭職。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離重慶經昆明飛抵廣州。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非常關切二千餘萬夷胞。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簽定肥料合約。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政府分配美援肥料公告」。

聯合氣象委員會在臺北圓山開幕，同時舉行氣象會議。

福建省政府代祕書長兼攝主席方治等在重慶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浙江綏靖公署主任周嶽向在臺浙人報告最近局勢；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說明當前軍政情勢。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廣州開會研討蔣總裁告全黨同志書及召開五中全會事宜。

東南軍政副長官湯恩伯電謝空軍機群飛廈門前線助戰。

中國出席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促請注意共黨侵略中國威脅世界。

○九三—○五○五
○九三—○五○五
○九三—○五○五
○九三—○五○六
○九三—○五○六
○九三—○五○八
○九三—○五○八
○九三—○五○九
○九三—○五一二
○九三—○五一四
○九三—○五一四
○九三—○五一六
○九三—○五一七
○九三—○五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官邸舉行軍事會議，部署華南防務。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接見行政院長閻錫山等研討國是。

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計畫加強臺灣經濟建設。

臺韓試航成功。

二十四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蘇聯曾發生原子爆炸。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萬耀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嚴緝附共叛國分子黃紹竑、賀耀祖、羅翼群、劉斐等五十四人。

建緒等五十四人。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派副長官林蔚赴廈門前線視察以激勵士氣。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一週來東南戰訊。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召集軍事首長會議，全力保衛華南。

國軍在廈門大捷，嵩嶼殲滅進攻共軍數團。

福建省政府代祕書長兼攝主席方治等由廣州飛返廈門宣稱，中樞應允全力援閩。

二十五日　甘肅省政府自武威遷酒泉。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接見該黨政軍首長，交換國是意見並研討改造委員人選。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在廣州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爲扶植自耕農，臺灣各縣市組織「促進委員會」。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空軍總司令周至柔飛海南島、榆林視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會調查統局上校站長趙天澤。

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會見李代總統及白崇禧、張羣等懇談當前局勢。

臺灣省政府奉內政部令：故十四軍軍長熊綏春入祀全國各市縣忠烈祠。

國軍自廈門外圍撤守。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討論蔗農存糖運銷問題，並議請防止攜運金鈔出境。

美國戈登將軍號輪船自上海撤出外僑一千二百餘人。

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向第四屆聯合國大會提出「控告蘇俄違反中蘇條約侵華案」。

李宗仁代總統反對湯恩伯出任福州綏靖公署主任，促行政院另提人選。

行政院在廣州舉行院務改革會議，院長閻錫山勉各級人員勤勉從公，刻苦自勵。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邀集黨政軍首長會商當前國是，並聽取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報告。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自廣州飛返衡陽防次。

駐新疆迪化軍事首長陶峙岳通電降共，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劉任等飛抵成都，甘肅、新疆淪陷。

立法院發言人在廣州發表談話，說明立法院復會將討論政治、外交及軍事等重要議案。

○九三—○五二七
○九三—○五二七
○九三—○五二七
○九三—○五二八
○九三—○五二九
○九三—○五二九
○九三—○五三○
○九三—○五三一
○九三—○五三一
○九三—○五三二
○九三—○五三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並廢止日本占領時代之糖業令及其施行細則。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三三四類等稅率表。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宣布：臺灣防務已部署完成，安全定可無虞。

東南行政長官公署公布「檢舉貪汙事項」五則。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廣州接見徐傅霖、張維翰、陳訓畬、張邦翰、吳鐵城、李福林、李文範、鄒魯等有所垂詢。

本日凌晨零時起，臺灣全省實施戶口突擊檢查。

廈門警備司令部宣布戰時約法。

二十九日　臺灣新軍續抵金廈增援。

李宗仁代總統令免總統府資政宋慶齡等人官職。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謝長信。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蔡屏藩爲審計部副審計長。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訪晤李代總統。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中央常務委員會議，蔣中正總裁主持並作懇切表示。

我國控訴蘇聯違約案，聯合國大會通過列入議程。

立法院長童冠賢表示決定提出辭職書。

三十日　共黨在廣九鐵路林村附近預埋地雷製造重大慘案，乘客死傷近百人。

行政院長閻錫山派黃金濤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通過設置軍事、外交、財政經濟三小組委員會

○九三—○五三三
○九三—○五三九
○九三—○五四○
○九三—○五四一
○九三—○五四二
○九三—○五四二
○九三—○五四二
○九三—○五四三
○九三—○五四三
○九三—○五四四
○九三—○五四四
○九三—○五四四
○九三—○五四四
○九三—○五四七
○九三—○五四八
○九三—○五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臺灣省政府公告制定「臺灣省公有荒地放領程序」。臺灣省政府將高雄港劃爲特別戒嚴區，實施特別戒嚴。組織通則及委員名單。

十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財政部令：營利事業本店或分支店，分設淪陷區及非淪陷區者，均應就其非淪陷區之本店或分支店課徵所得稅。李宗仁代總統特任葉公超爲外交部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勗勉廣東省黨部與廣州市黨部諸委員，深信中國有悠長歷史，高尚文化，絕不會滅亡。行政院會議通過參謀總長顧祝同辭職照准，由參謀次長蕭毅肅代理；並通過廣西、湖南省政府人事任免案。行政院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籌募辦法」。

行政院長閻錫山電覆冷曝東、傅斯年等，謂凜於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不敢輕言進退。

外交部派駐英大使館公使段茂瀾爲駐法大使館公使。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談話稱美國援華款項，部分將於下月撥交。

廈門要塞司令部發表各線戰況。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茶會招待在臺監委，強調以自信、互信、互諒精神團結反共。

○九三—○五四九
○九三—○五五○
○九三—○五五一
○九三—○五五二
○九三—○五五四
○九四—○○○一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陳雪屏於省參議會第七次大會報告教育行政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平宣告成立，並舉行「開國典禮」。

中共「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函請各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常外交關係。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主持該黨非常委員會軍事組會議。

陸軍第二十軍整編爲五個師，由楊森任軍長。

共軍在福建同安調動頻繁，企圖進犯廈門。

我向墨西哥購買白銀，以穩定銀價。

三　日　蘇聯與中共政權建交，並與我斷絕外交關係。

臺北中央日報載：「蘇聯的挑戰行徑」。

李宗仁代總統爲中共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表昭告全國同胞及世界友邦人士書。

李代總統特任關吉玉爲財政部長。

李代總統任命李揚敬爲廣州市市長。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自廣州飛抵臺北。

外交部長葉公超於中央紀念週報告我向聯合國大會控訴蘇聯違約經過。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我國與蘇聯絕交。

臺北中央日報載：「蘇聯承認傀儡政權」。

臺灣省建設廳長楊家瑜報告水利建設。

美國務院宣布繼續承認中國政府。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四—○一○　○九四—○一一　○九四—○一二　○九四—○一三　○九四—○一五　○九四—○一七　○九四—○一七　○九四—○一七　○九四—○一九　○九四—○一九　○九四—○二○　○九四—○二三　○九四—○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通緝前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

李宗仁代總統令免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紹良本兼各職。

五　日　李宗仁代總統指令行政院，准以杜履謙、劉文質、趙澍、沈沅等遞補爲立法委員。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於臺北主持該黨中央非常委員會議，研討保衛臺灣。

行政院長閻錫山爲中共在北平成立政權，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及全國陸海空軍將士書。

立法院院會通過聲討北平僞政府，並支援政府控蘇，通過追認與蘇絕交等案。

六　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樟腦製造及銷售管理規則」和「臺灣省樟腦製造及銷售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並宣布廢止日據時之粗製樟腦油專賣法。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關吉玉兼任中央銀行總裁。

李宗仁代總統指令行政院，以劉崇齡遞補爲廣東第一區立法委員。

李宗仁代總統電賀葡萄牙國慶。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中國政府與捷克、波蘭絕交之聲明。

臺灣省瑞芳至八堵公路舉行通車典禮。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表示，韓絕不承認中共政權。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臺北赴廈門部署閩廈軍事。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九四—○○二七
○九四—○○三○
○九四—○○三○
○九四—○○三一
○九四—○○三二
○九四—○○三三
○九四—○○三五
○九四—○○四○
○九四—○○四○
○九四—○○四○
○九四—○○四一
○九四—○○四一
○九四—○○四二
○九四—○○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永遠開除李濟深、宋慶齡、張治中等八人黨籍。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以李士珍、毛邦初、宋宜山等五人依次遞補中央執行委員。

立法院各委員會聯合辦公廳開始辦公。

國軍孫元良兵團克復湖北秭歸城郊洩灘。

臺北盛大歡迎毛昭宇等六位空軍英雄。

臺北中央日報載：「團結就是力量—空中英雄帶到的寶貴教訓」。

李宗仁代總統批示「呈悉」行政院發表與蘇聯斷交之嚴正聲明。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原聲明」。

八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抵廈門巡視，慰問當地軍民。

中國國民黨菲律賓總支部通電擁護蔣總裁，並申討中共僞政權。

雲南綏靖公署主任盧漢爲通緝龍雲事，發表告滇省官紳書。

廣州各界及「回教青年同盟」通電聲討中共僞政權。

廣東曲江失陷，李宗仁代總統召開軍事會議，決定保衛廣州。

臺灣省糧食局爲平抑糧價，打擊奸商，舉辦戶口配售米、公教配給米及平糶米。

美國務院發表嚴正聲明，指斥中共禁止外籍記者活動，行爲幼稚。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吳石、林柏森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廈門返抵臺北。

九四—〇〇四三
九四—〇〇四三
九四—〇〇四四
九四—〇〇四四
九四—〇〇四四
九四—〇〇四五
九四—〇〇四七
九四—〇〇四八
九四—〇〇四八
九四—〇〇四九
九四—〇〇五〇
九四—〇〇五一
九四—〇〇五二
九四—〇〇五二
九四—〇〇五三
九四—〇〇五四
九四—〇〇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決定：㈠由政府通知各國使館於十月十五日前準備遷重慶。㈡政府於十月二十日在重慶開始辦公。

行政院會議決議裁撤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懲處馬步芳等失職將領，並通緝中共首領毛澤東等及附共分子等案。

我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返抵臺北，會商中日貿易問題。

河南省政府主席趙子立在重慶邀集同鄉談話，稱規復河南，深具信心。

國軍自湖南衡陽撤守。

臺灣省各界盛會歡迎毛昭宇等自寧夏脫險六位空軍英雄。

臺灣省南部戒嚴司令部實施海岸戒嚴。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爲中共成立政權，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召見毛昭宇等六位脫險歸來空軍英雄。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召見毛昭宇等六位脫險歸來空軍英雄。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開會決定保衛廣州軍事部署。

立法院院會通過聲討中共僞政協僞政權文、告全國同胞書及慰問淪陷區同胞書。

監察院長于右任自廣州飛抵臺北，與留臺監委商討召開院會事。

吳忠信自廣州飛抵臺北，攜帶李宗仁代總統致蔣中正總裁有關保衛廣州及請蔣總統復位函。

國軍自臺灣調強大新軍增防金廈門。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向東南區軍民作國慶日前夕廣播。

臺灣省「國語運動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容表示，臺省推行國語運動獲

〇九四—〇〇五四
〇九四—〇〇五四
〇九四—〇〇五六
〇九四—〇〇五七
〇九四—〇〇五八
〇九四—〇〇五九
〇九四—〇〇六〇
〇九四—〇〇六一
〇九四—〇〇六六
〇九四—〇〇六六
〇九四—〇〇六七
〇九四—〇〇七一
〇九四—〇〇七二
〇九四—〇〇七三
〇九四—〇〇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極大成就，大部分已採國語教學。

印度總理尼赫魯電賀我國慶。

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史密斯發表談話，認爲美決不應該承認僞政權。

李宗仁代總統發表國慶日告全國同胞書。

臺北中央日報載：「今年的雙十節—反共戰爭的新階段」。

臺北中央日報載：「慶祝國慶・提倡國語」。

中樞在廣州及海內外各地隆重慶祝國慶。

行政院長閻錫山發表國慶日告全國民衆書。

臺灣省軍民熱烈慶祝國慶。

十一　日　駐日代表團代理團長沈覲鼎警告媚共華僑投機分子。

中國出席聯大代表蔣廷黻在美演說，謂如中共獲勝，將對世界產生惡果。

美國總統杜魯門電賀我國慶。

李宗仁代總統令中央政府於本月十五日起在重慶辦公。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羅奇爲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

李宗仁代總統發布湖南、廣西省政府人事任免命令。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飛定海，圖謀挽回舟山群島失守頹勢。

行政院決定於十月二十日全部在重慶辦公。

行政院長閻錫山自廣州飛抵臺北謁蔣中正總裁，商討今後財政收支計畫等事項。

政府軍事發言人發表衡陽邵陽及湘西戰訊。

○九四—○○七六
○九四—○○七七
○九四—○○七七
○九四—○○七八
○九四—○○八○
○九四—○○八二
○九四—○○八六
○九四—○○九○
○九四—○○九一
○九四—○○九二
○九四—○○九二
○九四—○○九三
○九四—○○九四
○九四—○○九四
○九四—○○九四
○九四—○○九五
○九四—○○九五
○九四—○○九六
○九四—○○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中央各機關疏運重慶，李宗仁代總統及行政院部會首長仍留廣州坐鎮。陸軍總司令關麟徵奉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電召飛抵臺北。民社黨領袖張君勱赴廣州拜會李宗仁代總統後即飛返澳門。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成立。

十三日　國軍擊退進犯廈門外圍小嶝島、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食米配給辦法。廣州綏靖公署發表粵北戰訊。臺灣省政府規定對日貿易簽發證明三原則。

十四日　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等由廣州飛抵桂林。李宗仁代總統自廣州飛抵桂林。行政院長閻錫山在臺北接見國大代表、立委等；並對全國及山西省同胞廣播。國軍撤離廣州，廣州失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及廈門要塞發布金廈戰訊。留臺監察委員決定在重慶復會。臺灣省參議會通電全國，全力擁護政府戡亂。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李翼中報告本省社會事業概況。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定海返臺北，閻錫山勸其對出處早下決心。中央銀行在成都、重慶拋出黃金，遏止漲風。

○九四—○一一○○
○九四—○一一○一
○九四—○一一○二
○九四—○一一○四
○九四—○一一○五
○九四—○一一○六
○九四—○一一○七
○九四—○一一○九
○九四—○一一一一
○九四—○一一一二
○九四—○一一二二
○九四—○一一二三
○九四—○一一一五
○九四—○一一一七
○九四—○一一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四—○一一八　十月　我空軍猛炸寧波大橋，摧毀大榭共軍砲兵陣地。

○九四—○一一九　十五日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鴻逵夫婦等由渝返臺。

○九四—○一二〇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指示以非常時期辦法及穩定經濟等爲編訂三十九年度施政方針要點。

○九四—○一二一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抵臺北，表示將隨我政府西遷。

○九四—○一二二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著展延一年」。

○九四—○一二三　李宗仁代總統在重慶訪晤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夫婦。

○九四—○一二六　行政院長閻錫山離臺飛抵重慶，昭告西南，重申剿匪決心。

○九四—○一二六　總統府、行政院及各院部會正式在重慶辦公。

○九四—○一二七　臺北中央日報載：「曾建—大西南新局面」。

○九四—○一二七　十六日　民主社會黨主席張君勱由臺北飛香港，轉返澳門。

○九四—○一二七　中國國民黨加拿大總支部致電蔣中正總裁，支持戡亂決策。

○九四—○一二七　東南區民衆慰勞委員會金廈慰勞團抵廈門。

○九四—○一二七　我駐日代表團團長朱世明表示，臺灣省政府爲鼓勵對日貿易，取消多項限制。

○九四—○一二七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安定金融辦法十條。

○九四—○一二九　臺灣新軍驍部隊支援大嶝島友軍。

○九四—○一三〇　革命實踐研究院開學，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兼院長發表演講。

○九四—○一三六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錄：「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要旨」。

○九四—○一三七　前美國飛虎志願空軍隊隊長陳納德抵臺晉謁蔣中正總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美國參議員史密斯夫婦蒞臺拜會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

行政院在重慶舉行首次會議，通過加大地方權責等案。

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廣州市長李揚敬等撤抵海南島海口市。

國軍自廈門撤退。

十八日　我空軍重創東南沿海共軍。

國軍連克湖南靖縣通道，華中各兵團完成新部署。

中共與蘇聯祕密簽訂「哈爾濱協定」和「莫斯科協約」。

十九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共匪出賣國家的鐵證」。

臺北中央日報載：「二十一條、汪日密約、蘇毛密約」。

臺北中央日報載：「孫如陵—剖視蘇毛密約」。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遷重慶後首次總理紀念週。

中央銀行總裁關吉玉到重慶辦公，並召集總分行聯合會報。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否認謠傳美國託管臺灣。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的防禦地位」。

我駐蘇聯大使館人員離莫斯科。

陸軍總司令關麟徵赴臺灣新竹檢閱五十二軍。

重慶各界舉行歡迎李代總統暨政府遷渝大會。

中央銀行成都經理盧定中由渝運大量金銀來蓉。

四川省政府厲行減租，揭示十一點辦法。

行政院長閻錫山接見在重慶監察委員李夢彪等三十餘人。

十月

九四—〇一三八
九四—〇一三九
九四—〇一四三
九四—〇一四四
九四—〇一四四
九四—〇一四五
九四—〇一四五
九四—〇一四七
九四—〇一四九
九四—〇一五〇
九四—〇一五五
九四—〇一五五
九四—〇一五五
九四—〇一五六
九四—〇一五八
九四—〇一五八
九四—〇一五八
九四—〇一五九
九四—〇一六四
九四—〇一六五
九四—〇一六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發表「告廣西民衆書」和「告廣西在鄉軍官書」。

西南軍政副長官王纘緒、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等抵渝晉謁李宗仁代總統及行政院閻錫山院長，代表川康省民歡迎政府遷渝。

行政院長閻錫山指示同仁，加大地方權責等案，爲當前應辦急務。

代參謀總長蕭毅肅自昆明返重慶。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抵桂林晉謁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報告一切，並與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商談兩省聯防剿共事宜。

臺灣省政府規定三十八年度供應各項民糧原則。

臺北中央日報社遭大火。

二十一日

旅菲律賓華僑團體上電蔣總裁、李代總統，擁護政府戡亂。

美國參議員諾蘭發表來華前談話，對中國局勢頗具信心。

美國會部分議員發表聯合聲明，反對承認中共政權，並呼籲美國繼續援助中國政府。

英國外交部表示，對承認中共政權問題尚在審愼考慮。

泰國總理鑾披汶表示不急於承認中共僞政權。

李宗仁代總統在重慶訪晤閻院長。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派沈昌煥代表慰問中央日報火災。

前財政部長俞鴻鈞自香港飛抵臺北。

立法院代理院長劉健群自香港飛臺北，徵詢留臺委員對院務意見。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自舟山視察返臺。

九四—〇一六六	九四—〇一六八	九四—〇一六九	九四—〇一六九	九四—〇一七〇	九四—〇一七一	九四—〇一七二	九四—〇一七三	九四—〇一七四	九四—〇一七五	九四—〇一七六	九四—〇一七六	九四—〇一七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廣東省組成「民衆反共自衛救國軍」，從事持久反共鬥爭。

湖北省成立三區綏靖總指揮部，反共武力達十餘萬。

我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蔣廷黻在紐約發表演說，指出共黨控制中國後的禍害。

美國務院否認曾與中共商談；菲律賓總統表明對華態度不變。

美國參議員反對承認中共僞政權。

英國駐華大使施諦文夫婦及印義緬澳葡使節等由上海撤抵香港。

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自桂林抵渝。

行政院長閻錫山接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鄭彥棻，並訪晤鄧錫侯等人。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雷震返抵臺北，堅信金門確守無問題。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袁守謙任政治部主任；派郭懺爲舟山指揮部主任，周嵒、丁治磐爲副主任。

中國國民黨在重慶邀集黨籍立法委員座談，交換黨務改進意見。

湖北省政府主席朱鼎卿由恩施抵重慶。

在臺灣立法委員聯誼會舉行召集人會議。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內政部部長李漢魂自桂林飛抵海南島；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率部抵湛江市。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耀垣病逝九龍。

廣西省政府遷往南寧。

十月

九四—〇一七七
九四—〇一七八
九四—〇一七八
九四—〇一七九
九四—〇一七九
九四—〇一八〇
九四—〇一八一
九四—〇一八二
九四—〇一八二
九四—〇一八三
九四—〇一八三
九四—〇一八四
九四—〇一八五
九四—〇一八六
九四—〇一八六
九四—〇一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桂林基地空軍襲擊湖南祁陽一帶共軍。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手令保安司令部辦理在臺無職軍官登記。

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舉行「臺北市黨部工運工作檢討會議」。

臺北中央日報載：「致陳長官電、致全國各界電」。

左營海軍總司令部盛大歡迎美頌號英雄。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兼革命實踐研究院院長講演「軍事改革之基本與要點」。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臺灣光復節前夕廣播「告臺灣同胞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狄膺主席報告政府遷移過程。

財政部稅務整理委員會成立。

二十五日　海內外同胞於光復節前夕紛電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致敬。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參加國語演講比賽。

國軍在金門古寧頭保衛戰中大捷。

臺北中央日報載：「論戰略思想」。

臺北中央日報載：「金門是共匪的墳墓」。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發表湖南、廣東、陝南、雲南各線戰訊。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於光復節發表告全省同胞書。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光復四週年」。

臺北中央日報載：「文森—頌臺灣的民族精神」。

臺灣省慶祝第四屆光復節及全省運動會揭幕。

精神

○九四—○一八七
○九四—○一八七
○九四—○一八九
○九四—○一九○
○九四—○一九一
○九四—○二○五
○九四—○二○八
○九四—○二○八
○九四—○二○九
○九四—○二一○
○九四—○二一一
○九四—○二一二
○九四—○二一四
○九四—○二一五
○九四—○二一六
○九四—○二一八
○九四—○二二○
○九四—○二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高雄縣各界舉行慶祝光復節紀念大會，臺省防衛司令官孫立人發表演說。在臺灣立法委員舉行座談會，討論該院復會問題。臺灣電力公司日月潭電廠整修完成，舉行竣工供電儀式。李宗仁代總統明令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李宗仁代總統電示四川省政府本年田賦徵實徵借有效辦法。立法委員黃國書等致電美國參議員諾蘭，歡迎訪問遠東。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布金門戰訊，發言人李樹正談金門大捷的經過及影響。

二十七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向金門的將士看齊！」。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組織廣東省民衆反共自衛救國軍。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廣東、鄂西、陝南等地戰訊。美國名流組成「援助反共中國保衛美國委員會」全國性運動。李宗仁代總統指令准予「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備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金門島大捷，特電嘉慰陳誠長官及全體作戰將士。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在重慶舉行十一次會議，檢討軍政大計。臺灣各界慰勞團飛金門慰問國軍。

臺北中央日報載：「儒林—飛訪金門戰場」。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保證繼續同情中國政府。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通緝叛國高級將領程潛、龍雲、黃紹竑等十五人，並予

○九四—○二一七
○九四—○二二九
○九四—○二二九
○九四—○二三一
○九四—○二三一
○九四—○二三二
○九四—○二三三
○九四—○二三四
○九四—○二三五
○九四—○二三六
○九四—○二三六
○九四—○二三七
○九四—○二三九
○九四—○二三九
○九四—○二四○
○九四—○二四○
○九四—○二四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四—○二四四　免官褫奪勛獎章。
○九四—○二四五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前遼寧省主席徐箴及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邵從恩。
　民國人物傳載：「徐箴略傳」。
　民國人物傳載：「邵從恩略傳」。
○九四—○二四六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革命先賢張煊。
○九四—○二四七　李代總統特電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嘉勉金門大捷。
○九四—○二四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蔣中正總裁所提黨的改造案。
○九四—○二四八　菲律賓全國體育協進會理事長瓦格斯進謁蔣總裁，並代菲總統季里諾表達致候之意。
○九四—○二四八　李宗仁代總統在重慶舉行重要軍事會報，研討全面攻防大計及安川方案。
○九四—○二四八　行政院副祕書長倪炯聲強調據守四川，爭取勝利。
○九四—○二四八　外交部發言人時昭瀛表示面對中共政權成立之際，我政府願與各國繼續維持友好關係。
○九四—○二四八　國防部發表華中、廣東、湘西等地一週戰況。
○九四—○二四八　重慶警備司令部破獲大批匪諜。
○九四—○二四八　臺灣防衛司令官孫立人飛金門慰勞奏捷新軍。
○九四—○二四八　臺北市新聞界發表「爲俄毛密約告中外人士書」。
○九四—○二四八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追贈故員張金樓爲陸軍少將。
○九四—○二四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邀集在重慶監察委員談黨務改革。
○九四—○二四八　財政部長關吉玉談財政政策及整理稅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　日　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湯恩伯爲金門大捷，電賀孫立人新軍訓練成功。國軍在廣東羅定、電白附近與共軍激戰。臺灣省第四屆運動會閉幕。前上海市長、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吳國楨於臺灣省新聞座談會上分析時局。

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兼革命實踐研究院院長演講「敵我雙方優劣之檢討及『戰爭藝術化』的意義」。東南軍政長官陳誠飛海南島洽談軍政問題。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湯恩伯飛臺北，報告金門大捷經過。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呼籲滇人奮起保國衛鄉，並號召黨員參加反共工作。海軍美頌號軍艦官兵榮返高雄。李宗仁代總統任命向賢德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避壽宜蘭。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國防部發布羅卓英、郭寄嶠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川康渝民意代表電請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蒞渝領導戡亂。川康邊區大涼山夷族代表孫子汶等電呈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等黨政軍首長，重申擁護戡亂到底決心。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湖南、湖北、陝西、海南島各線戰訊。空軍轟炸機炸毀吳淞口共軍船隻。

○九四—○二五六
○九四—○二五七
○九四—○二五八
○九四—○二五九
○九四—○二六一
○九四—○二六一
○九四—○二六二
○九四—○二六四
○九四—○二六五
○九四—○二六六
○九四—○二六七
○九四—○二六七
○九四—○二六八
○九四—○二六八
○九四—○二六九
○九四—○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一 日

二 日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部署粵臺瓊軍政後飛返臺北。
駐守金門國軍重新布署，由胡璉將軍負責統一指揮。
金門共軍俘虜首批三千七百餘名抵基隆。
李宗仁代總統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嚴緝究辦龍雲、陳銘樞、黃紹竑五十二人。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接見東南行政長官陳誠，研討定海防務。
國防部政工局改組爲總政治部。
西安綏靖長官公署主任胡宗南及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鄧文儀，奉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電召，飛抵臺北，並報告西南軍政。
我空軍機群猛炸閩浙滬沿海共軍船隻。
臺灣省政府實施「臺灣省徵兵期間限制役男出境辦法」。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等在省參議會首屆第七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清理省外匯臺匯款經過。
臺灣省總工會通電聲討中共賣國。
臺灣銀行實施依照實際國外行市擬定審核進口貨品估價。
中、緬政府進行重開滇緬公路談判。
美國援助反共中國保衛美國委員會要求美政府助我反共。
美國強調不干涉我國關閉沿海港口政策。
越共企圖策應中共犯我桂粵邊陲。
李宗仁代總統令派鄭震宇爲慶賀哥斯大黎加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等	一
民	四二
告	一

○九四—○二一七○
○九四—○二一七○
○九四—○二一七一
○九四—○二一七五
○九四—○二一七六
○九四—○二一七六
○九四—○二一七七
○九四—○二一七八
○九四—○二一七九
○九四—○二一八○
○九四—○二一八○
○九四—○二一八一
○九四—○二一八一
○九四—○二一八一
○九四—○二一八二
○九四—○二一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行政院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楊森、俞大維等任免案。行政院長閻錫山電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嘉勉金門大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公布制定海軍官兵捕獲或破壞匪軍艦艇及船隻獎勵辦法。福建省籍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林紫貴等電請李代總統，迅速改組該省政府並派定省政府主席。中共拒絕釋放美國駐瀋陽領事華德。李代總統由重慶飛往昆明巡視。行政院會議通過「省（市）縣（市）政府暨駐軍協助財政部徵收機關徵收國稅辦法」。行政院長閻錫山闡釋用新人行新政等問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常會，通過多件有關黨務案。財政部長關吉玉訓勉田賦督徵人員本年徵糧須徵收足額。湘桂黔鐵路戒嚴司令部公布全線戒嚴條例。教育部長杭立武宣布四項教育措施。華中軍政長官公署組成督導團，澈底實施總體戰。西昌警備司令賀國光電請交通部修復川滇西路。湖北省西部等地共軍傾力進犯，多遭國軍合圍痛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實施防空警報音響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減低民生必需品進口稅額。

○九四—○二八三
○九四—○二八四
○九四—○二八四
○九四—○二八六
○九四—○二八六
○九四—○二八七
○九四—○二八八
○九四—○二八九
○九四—○二九一
○九四—○二九一
○九四—○二九二
○九四—○二九三
○九四—○二九三
○九四—○二九四
○九四—○二九四
○九四—○二九四
○九四—○二九五
○九四—○二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美國駐臺灣總領事聲明美將繼續經濟援助我國。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聲稱韓國決不承認中共政權。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赴阿里山巡視原住民生活。

行政院長閻錫山約見重慶新聞界代表，強調總體戰和輿論在剿匪國策之重要性。

外交部發言人時昭瀛談重開滇緬公路。

經濟部長劉航琛談經濟部中心工作等問題。

交通部長端木傑表示，絕不考慮與中共區通郵，並報告目前交通概況。

雲南省各界舉行歡迎李宗仁代總統大會。

四川省東部酉陽、秀山等四縣劃歸渝衛戍總部統轄，以鞏固邊防。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戰況，共軍五千人強犯登步島，我軍予以痛殲。

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離臺灣飛重慶轉南鄭。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三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及加強保護森林等案。

五　日　美國禁止軍需物資運往中共占領區。

韓國總統李承晚堅決主張不承認中共政權。

李宗仁代總統接見雲南省籍立監委及國大代表陶鎔等，詢問該省政情。

行政院長閻錫山表示，我將盡力加強關閉共區港口，英海軍護航乃爲失策。

陸軍總司令部遷昆明。

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陝西省政府主席董釗等離重慶飛返漢。

○九四—○二九六
○九四—○二九七
○九四—○二九八
○九四—○二九八
○九四—○二九九
○九四—○二九九
○九四—○三○○
○九四—○三○二
○九四—○三○三
○九四—○三○三
○九四—○三○四
○九四—○三○四
○九四—○三○五
○九四—○三○五
○九四—○三○六
○九四—○三○七
○九四—○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布一週戰訊，我軍圍殲登步島殘餘共軍。

七日　貴州綏靖公署主任兼省政府主席谷正倫爲共軍犯黔發表動員文告。

八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登步島我軍告捷戰訊。

李宗仁代總統指令行政院，已悉外交部發表與蘇聯斷絕邦交聲明。

李宗仁代總統派林蔚、羅卓英、郭寄嶠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李宗仁代總統訪雲南省耆宿李根源。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兼革命實踐研究院長在陽明山莊講演「陸海空軍聯合演習要旨」。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祕書長洪蘭友等來臺北面謁蔣總裁，促請赴重慶，力挽危局。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在黨政軍聯合紀念週評述登步、金門戰役，並宣布明年施政方針。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由昆明返重慶。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向全世界民主國家廣播呼籲反共援華。

海南特區軍政長官陳濟棠抵臺，向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報告海南軍政措施。

國防部電令關閉中共海岸之廈、汕、穗三港口。

成都青年軍聯誼會發起知識青年抗共救國運動。

我出席聯大代表程天放在美國發表演講，指稱美對遏止共產主義不應袖手

○九四—○三一八
○九四—○三〇八
○九四—○三〇九
○九四—○三一〇
○九四—○三一二
○九四—○三一二
○九四—○三一三
○九四—○三一三
○九四—○三一五
○九四—○三一七
○九四—○三二〇
○九四—○三二一
○九四—○三二一
○九四—○三二四
○九四—○三二四
○九四—○三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表示對華政策已漸趨積極。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聲明中韓團結抗共，同建亞洲繁榮。

總統府否認政府自重慶遷昆明之謠傳。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董霖爲外交部次長等案。

東南軍政副長官郭寄嶠赴定海巡視，並慰勉駐軍。

在臺灣訓練新軍增防定海。

中國航空公司及中央航空公司總經理劉敬宜、陳卓林率機十二架變節投共。

十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陳餘—論兩航空公司叛變事件」。

華僑剿匪救國軍通電全國擁護戡亂。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長朱家驊發表聲明，促請聯大代表注意中共及蘇聯在中國的發展。

十一日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楊森兼重慶衛戍總司令，派劉雨卿爲副總司令。

雲南省主席兼綏靖主任盧漢、二十六軍軍長余程萬分別進謁李代總統。

東南軍政副長官郭寄嶠偕蔣經國至定海慰問登步島軍民。

日本歸還我國黃金，首批六十萬零七千餘公分。

李宗仁代總統派俞大維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徐祖詒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李代總統令：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唐生智應予免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李代總統發布雲南省政府及貴州省政府委員人事命令。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關吉玉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復興開發銀行理事。

李宗仁代總統離昆明飛桂林。

行政院長閻錫山連電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請赴重慶。

行政院長閻錫山答覆中外記者，我將確保西南，反共到底。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鄭彥棻、中常委吳忠信及外交部長葉公超抵臺向蔣總裁報告黨政外交。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鄧文儀報告西南軍事局勢。

重慶市長兼衛戍總司令楊森正式就職。

海南島軍政長官陳濟棠飛港返瓊。

中國工程師學會臺灣分會舉行第一屆年會。

臺灣省工業會理事長林挺生勉工廠人員應有「工業報國」的決心和「建設新臺灣」的抱負。

青年軍聯誼會臺灣支會通電響應反蘇抗共救國運動，及發表告全省知識青年書。

臺北中央日報載：「重建青年軍」。

行政院會議通過江蘇、浙江省政府及交通部人事任免案。

監察委員梁上棟等爲中國、中央兩公司航機投共，提出糾舉交通當局失職，並責成辦理善後事宜。

東南軍政副長官郭寄嶠及蔣經國等巡視舟山返歸。

○九四—○三三九
○九四—○三四○
○九四—○三四○
○九四—○三四○
○九四—○三四一
○九四—○三四二
○九四—○三四三
○九四—○三四四
○九四—○三四五
○九四—○三四五
○九四—○三四七
○九四—○三四九
○九四—○三四九
○九四—○三五二
○九四—○三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在重慶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電請蔣總裁、李代總統，早日返渝坐鎮，挽救危局。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發動青年踴躍投考各軍事學校。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正式成立。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勗勉將士努力奮鬥，剿滅叛共。

駐臺灣新軍留營青年同志及漢中青年軍聯誼會響應青年軍重建運動。

民航空運隊總經理陳納德自香港飛東京，過境臺北松山機場與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通話。

交通部長端木傑、外交部長葉公超赴港處理兩航空公司飛機投共事件。

立法院副院長陳立夫及立法委員等七十餘人電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赴重慶；西南軍政長官張羣亦電告李代總統促駕。

李代總統令派劉清凡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臺灣飛抵重慶，並電促李代總統返重慶。

十四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總裁重慶之行」。

我政府答覆英照會，我仍有權使用港九海面。

行政院公布制定「營利事業資本額換算銀元變更登記辦法」。

十五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稱，香港政府同意協助我政府保護中航及央航資產。

李代總統令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馬鴻逵、馬繼援於蘭州作戰不力，分予撤職免職；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西北軍政副長官馬鴻賓、第八十一軍軍長馬惇靖叛國投共，分別撤職通緝免官撤勛。

○九四—○三五三
○九四—○三五三
○九四—○三五四
○九四—○三五四
○九四—○三五五
○九四—○三五六
○九四—○三五六
○九四—○三五七
○九四—○三五八
○九四—○三五八
○九四—○三五九
○九四—○三六一
○九四—○三六二
○九四—○三六八
○九四—○三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李代總統任命胡慶育爲外交部常務次長。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臺灣愛國志士郭耀廷及河南烈士段武濬。

李宗仁代總統在南寧對廣西綏靖公署及桂省政府人員訓話，並巡視農復會駐桂辦事處。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重慶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密談。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特電馳候蔣總裁。

英國駐臺北領事館正式照會外交部，凡中國人往香港，須先取得英領事館簽證。

在重慶立法委員舉行談話會，提請政府全力鞏固西南，扭轉危局。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東南慰問團抵定海、金門等地慰問將士。

臺灣省糧食局、農林處、港務局、鐵路局、農復會成立聯合辦公處，處理肥料分配運輸等問題。

我出席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指出蘇聯侵華明證。

泰國外長表示不承認中共政權。

李宗仁代總統指令行政院以李宏基遞補爲河南第二區立法委員。

李宗仁代總統巡視海口後返南寧，閻揆再電促返重慶。

四川、貴州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谷正倫分別進謁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

財政部電各省田糧機關查明各縣徵收成績等事項。

中航、央航新任總經理沈德燮、戴安國發表接管通知。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召開軍事會議。

十一月

○九四—○三六九
○九四—○三七○
○九四—○三七○
○九四—○三七一
○九四—○三七一
○九四—○三七二
○九四—○三七四
○九四—○三七四
○九四—○三七五
○九四—○三七六
○九四—○三七七
○九四—○三七七
○九四—○三七七
○九四—○三七八
○九四—○三七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川、鄂、粵、桂等各線戰訊。

臺灣省政府核定「防空空地處理辦法」。

基隆港口司令部正式成立。

美經合總署援華計畫執行人納森抵臺，瞭解在臺計畫執行情形。

香港總督葛量洪發表聲明，禁止中國、中央兩航機飛中共地區。

中國出席聯大代表蔣廷黻評論美駐瀋陽總領事華德被捕事件。

美國出席聯大代表團發表聲明，確認我國政府代表地位。

中共周恩來致電聯合國大會，企圖「否認」我代表團地位。

李宗仁代總統因病留滯南寧。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赴林森故主席墓園致祭。

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拒簽發赴香港護照。

美國駐重慶領事館宣布閉館。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聲稱，國軍有能力收復舟山外圍各島嶼。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發表貴州各線戰訊。

香港政府強調入港簽證只適用於大陸以外之臺灣及海南島。

我出席聯合國代表蔣廷黻發表談話，譴責英國短視。

美國國務院訓令在重慶駐華大使館辦理結束，隨我國首都而移動。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董霖爲外交部政務次長；王平爲財政部政務次長。

國防部上將參議盛世才及總政治部主任鄧文儀等飛重慶。

教育部訂定「戰時優待學生從軍辦法」。

〇九四—〇三七九
〇九四—〇三八〇
〇九四—〇三八〇
〇九四—〇三八〇
〇九四—〇三八一
〇九四—〇三八一
〇九四—〇三八二
〇九四—〇三八二
〇九四—〇三八三
〇九四—〇三八三
〇九四—〇三八四
〇九四—〇三八四
〇九四—〇三八五
〇九四—〇三八五
〇九四—〇三八六
〇九四—〇三八六
〇九四—〇三八七
〇九四—〇三八八
〇九四—〇三八九
〇九四—〇三八九
〇九四—〇三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　日　立法、監察委員電促請李宗仁代總統返重慶。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何應欽強調團結的重要。

國軍第八十九軍軍長劉伯龍因違紀抗命被槍決。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明年預算及臺灣省商人對日貿易辦法等案。

美國經合總署援華計畫執行人納森舉行記者招待會。

二十　日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趙子立兼河南省主席。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張耀明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主持陸軍大學特訓班第八期畢業典禮。

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生產事業由管委會督導等案及足夠保衛四川部分方案。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駁斥政治解決廣西戰事之謠言。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諾蘭抵臺訪問。

臺北中央日報載：「迎諾蘭先生」。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發布各地戰訊。

臺灣省第四屆全省美展開幕。

美國停閉在重慶駐華大使館。法、義兩國駐重慶代表亦將撤離赴港。

李代總統自南寧飛香港，聲明軍政事宜由閻揆負責。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進謁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報告李代總統已飛香港醫病。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派張羣飛滇，處理雲南省主席盧漢事宜。

○九四—○三九○　○九四—○三九一　○九四—○三九二　○九四—○三九三　○九四—○三九六　○九四—○三九六　○九四—○三九七

○九四—○三九七　○九四—○四○二　○九四—○四○二　○九四—○四○三　○九四—○四○五　○九四—○四○五　○九四—○四○六

○九四—○四○六　○九四—○四○七　○九四—○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長閻錫山電各機關節約消費，停止宴會。

行政院長閻錫山致電各黨四川省黨部，表示政府無遷昆明之議。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返成都。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擬訂「燈火管制實施辦法」。

「自由中國」半月刊在臺北創刊。

阿爾巴尼亞承認中共政權。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約見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表示決不於此時「復視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決定派居正、朱家驊、洪蘭友、鄭彥棻爲代表，飛香港勸李宗仁代總統返滬。

桂林綏靖公署主任李品仙邀集旅南寧國大代表以及社會賢達等舉行時事談會。

重慶市參議會舉行大會，衛戍總司令兼市長楊森蒞會致閉幕詞。

重慶衛戍區反共保民軍組織人員派定。

臺灣省垣各界舉行第十屆防空節慶祝大會。

臺灣新生報載：「臺灣省會各界慶祝第十屆防空節大會告全省同胞書」。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主持海軍官校三十八年班畢業典禮並致詞訓勉。

美參議員諾蘭致電杜魯門總統，建議美國使用武力對付中共，以謀釋放潘領事華德。

美國務卿艾奇遜通電三十國外長，要求各國一致抗議中共審判華德。

駐港行座

○九四—○四一三　○九四—○四一四　○九四—○四一五　○九四—○四一六　○九四—○四一七　○九四—○四一八

○九四—○四一三　○九四—○四一二　○九四—○四一一　○九四—○四一〇　○九四—○四〇九　○九四—○四〇九

○九四—○四二〇

○九四二—○四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蔣中正總裁派遣居正、朱家驊等代表飛抵香港慰問李宗仁代總統。
二十三日　政府決定將行政機關遷往成都辦公。
美國參議員諾蘭參觀國立臺灣大學、金門戰地後離臺抵菲。
臺北中央日報載：「惜別諾蘭先生」。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布各線戰況。
臺灣省議會舉行歡迎美頌艦勇士大會。
臺北中央日報載：「歡迎美頌艦英勇戰士」。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周昆田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任命
焦其鳳、項昌權等爲江蘇、浙江省政府委員。
行政院公布制定「捐獻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債票獎勵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更調浙、桂、閩、甘四省政府主席等案，以及實行戰鬥體
二十四日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打消辭意。
行政院長閻錫山頒發全國公教員生手令說明六項分工辦法，並希勿降共，
珏汙公教員生人格。
內閣辦法。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視察檢林港。
華中、華南軍政長官公署將領在海口舉行軍事會議，商討粵、瓊聯防問
題。
行政院長閻錫山接獲四川農村考察人員考察結果書面報告。
廣西、廣東兩省分別成立反共救國軍。
民國三十八年　十一月

〇九四—〇四二三
〇九四—〇四二四
〇九四—〇四二四
〇九四—〇四二八
〇九四—〇四三〇
〇九四—〇四三〇
〇九四—〇四三二
〇九四—〇四三四
〇九四—〇四三五
〇九四—〇四三六
〇九四—〇四四〇
〇九四—〇四四一
〇九四—〇四四二
〇九四—〇四四二
〇九四—〇四四二
〇九四—〇四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李宗仁代總統派銓叙部政務次長皮作瓊代理部務；任命朱大昌爲總統府第一局局長兼總統府典璽官。

奉命赴香港探視李宗仁代總統之代表居正等返重慶。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諾蘭夫婦抵重慶，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以晚宴招待。

重慶衛戍總司令楊森表示可保衛陪都。

新任浙江省政府主席石覺赴定海履新。

外交部臺灣特派員公署塡發入香港證明書。

中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蔣廷黻向聯大提出控蘇案，並請各國予道義援助。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廷黻聲明中請求聯合國處理中國問題最後一節部分原文」。

二十六日

香港高等法院禁止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叛逆人員擅自處置兩公司財產。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重慶設宴歡迎美參議員諾蘭夫婦等人。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發表川、黔等省各線戰況。

美共和黨議員周以德呼籲美國政府援華。

我軍在廣東擊潰共軍劉伯承部十四軍，造成廉江大捷。

臺北中央日報載：「廉江之捷」。

二十七日

中國代表團對控蘇違約案向聯大提出決議草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促請李代總統回重慶視事；中央政府遷西昌，可暫移成都辦公。

○九四—○四四七
○九四—○四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五
○九四五六
○九四五七
○九四五七
○九四五九
○九四五九
○九四五九
○九四六○
○九四六一
○九四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陝西省政府主席兼全省綏靖總司令董釗號召全陝人民發動普遍游擊戰。
政府暫緩接收中國及中央兩航公司資產。
總體戰執行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
重慶實行特別宵禁。
我軍擊潰共軍劉伯承第十四軍，乘勝收復茂名、化縣等地。
美國參議員諾蘭離重慶抵廣西南寧。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石覺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李品仙爲廣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李代總統派潘佑強、徐會之爲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巡視重慶市區。
行政院長閻錫山自重慶飛成都，並表示決與中共作殊死戰。
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與洪蘭友以及美國參議員諾蘭分別抵香港訪晤李代總統。
郭懺、孫立人兼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總體戰執行委會各處長人選內定。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令第一軍第一六七師阻擊重慶郊區南溫泉、海棠溪一帶共軍。
臺灣防衛司令官孫立人視察中部防務。
蔣廷黻在聯大發言，提醒各委員注意我國其他三點提案。
美澳等五國向聯大提出聯合決議草案，要求尊重我國政治獨立；美國代表

○九四—○四六三
○九四—○四六三
○九四—○四六四
○九四—○四六五
○九四—○四六五
○九四—○四七○
○九四—○四七○
○九四—○四七一
○九四—○四七三
○九四—○四七四
○九四—○四七四
○九四—○四七四
○九四—○四七五
○九四—○四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傑普塞建議控蘇案交國際法庭。

共軍進犯我軍黃桷樹陣地及江津至銅罐驛右翼，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指示撤離重慶。

臺北中央日報載：「撤離重慶時最後一瞥」。

三十　日　政府遷成都辦公。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通緝湖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總指揮歐冠、副總指揮李清璩。

重慶衛戍司令楊森布告，展開重慶保衛戰。

海軍總司令部發表閩、浙海面戰況。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舉行遷臺後首次全體會議。

美國駐華大使館決隨我政府行動。

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報告美國同意李宗仁代總統赴美就醫情形。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重慶飛抵成都，駐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並約晤行政院長閻錫山。

十一月　一　日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錄：「蔣總裁三十日日記」。

東南人民反共救國軍總指揮毛森強調，將配合國軍戰略，全力反共。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召開緊急會議，趕組反共救國軍。

兼舟山指揮部主任郭懺懇辭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職。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視察臺中。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分別接見行政院長閻錫山與川陝邊區綏靖公署主任

○九四—○四七六
○九四—○四八○
○九四—○四八一
○九四—○四八二
○九四—○四八三
○九四—○四八四
○九四—○四八五
○九四—○四八六
○九四—○四八七
○九四—○四八七
○九四—○四八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胡宗南；並巡視成都。

行政院長閻錫山召開政府遷成都後首次重要會議，策劃保衛川康計畫。

行政院長閻錫山分別招待川康立監委、國代及成都新聞界，表示將組織戰鬥內閣，隨軍行動。

留臺監察委員舉行談話會，聽取于右任院長報告由重慶來臺經過，並電慰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戡亂到底的決心。

四川省政府組織四川反共自衛救國軍，加強反共力量。

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馬鍚訓示所屬人員奮起挽救嚴重局勢。

臺灣銀行正式發行新臺幣金圓輔幣，並減低放款利率。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史密斯提出遠東考察報告。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王治岐爲甘肅省政府委員並派代理省政府主席職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朱家驊、祕書長洪蘭友自香港飛返成都，向蔣總裁報告探視李代總統經過。

我政府接收中國和中央兩航空公司之設備與辦公處。

行政院舉行遷成都首次會議。

三　日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等十一項。

中國代表團長蔣廷黻要求聯大政委會延展表決中國建議案及美國等五國聯合建議案。

美共和黨參議員諾蘭將向國會提出七項計畫。

行政院長閻錫山電李宗仁代總統，促返成都主政。

○九四—○四九一
○九四—○四九一
○九四—○四九二
○九四—○四九四
○九四—○四九四
○九四—○四九五
○九四—○四九五
○九四—○四九四
○九四—○四九六
○九四—○四九七
○九四—○四九七
○九四—○四九九
○九四—○四九八
○九四—○四九八
○九四—○五○○
○九四—○五○一
○九四—○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請蔣中正總裁復行總統職權。

○九四—○五○三

在成都立法委員五十人發表時局主張，請蔣總統繼續視事，以勵士氣。

○九四—○五○四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宣布東南區國軍整編完成，並呼籲全國加強團結。

○九四—○五○五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舉行公署成立後首次新聞招待會。

○九四—○五○六

臺灣省省級人民團體召開控蘇反共座談會，並上電蔣總裁及陳誠長官，誓供驅策。

○九四—○五○七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胡璉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派黃旭初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九四—○五○八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王耀代理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九四—○五一○

李宗仁代總統飛美治病，行前表示身體健康即歸國，並電復閻錫山，一個月當遄返。

○九四—○五一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接見美聯社記者慕沙，發表持久反共戰鬥談話。

○九四—○五一二

在臺國大代表鄒作華等五十六人發表聲明，呼籲李代總統暫勿出國，剋日返川。

○九四—○五一三

在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分電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李宗仁代總統，請總裁復行總統職權，以挽危局。成都國民大會代表亦晉謁蔣總裁，請求復職。

○九四—○五一四

教育部在成都成立「青年反共救國戰鬥團」，行政院長閻錫山兼任團長。

○九四—○五一六

青年軍正式成立，行政院長閻錫山兼任指揮官。

○九四—○五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李宗仁代總統由香港飛美國。

中國青年黨代表陳啓天、民社黨代表蔣勻田聯電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請復行總統職權。

在臺監察委員電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復行總統職位，主持戡亂大計。

臺灣省三十九年度行政會議暨省府擴大紀念週合併舉行，研討行政興革事宜。

六　日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講演「蘇聯是怎樣的一個國家」。

我駐美大使館駁斥李宗仁代總統將臺灣租與美國的傳說。

美共和黨參議員諾蘭抨擊國務院對華政策。

李宗仁代總統飛抵美國舊金山。

總體戰執行委員會在成都舉行首次會議。

青年反共救國戰鬥團正式成立。

川中保衛戰揭開序幕。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各線戰訊。

在臺國大代表分別電請蔣中正總統復職、李宗仁代總統病癒返國，及電慰行政院長閻錫山。

臺北中央日報載：「全國人民對總統復位之殷望」。

在臺立法委員電請蔣總統復職。

臺籍國代立監委一致擁護蔣總統復職，並建議當局起用臺胞，加速實施地方自治。

十二月

○九四—○五一七
○九四—○五一八
○九四—○五一八
○九四—○五一九
○九四—○五二○
○九四—○五二○
○九四—○五二一
○九四—○五二二
○九四—○五二三
○九四—○五二三
○九四—○五二三
○九四—○五二四
○九四—○五二四
○九四—○五二五
○九四—○五二六
○九四—○五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決議將中國控蘇案交與小型大會處理，並通過美澳五國提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聯大對我國控蘇案之處理」。

行政院通過政府遷設臺北，並在西昌設大本營，指揮三軍作戰；特派顧祝同兼西南軍政長官，派胡宗南、楊森爲副長官。

臺北中央日報載：「政府遷設臺北與大陸持久抵抗」。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通緝附匪叛國之林伯渠、宋慶齡、鄧小平等百十五名。

李宗仁代總統飛抵紐約。

前西南軍政長官張抵達昆明，與雲南省政府主席兼綏靖主任盧漢商談。

浙江省政府新任主席石覺就職，並發表戰鬥省府施政綱要。

雲南省各人民團體聯名電請蔣中正總裁復職。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在行政會議上指示建設富強新臺灣。

臺灣省政府兼主席陳誠宴請七縣原住民同胞代表黃國政等，並允儘先解決一切困難。

八　日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福開森呼籲援助臺灣。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陸軍官校接見胡宗南、盛文、王纘緒等新任將領。

行政院長閻錫山飭中央銀行收兌四川省銀元券。

行政院長閻錫山等抵臺灣主持政務，並宣稱「行政院自九日起正式在臺辦公」。

○九四—○五二七
○九四—○五三○
○九四—○五三二
○九四—○五三三
○九四—○五三四
○九四—○五三五
○九四—○五三六
○九四—○五三六
○九四—○五三七
○九四—○五三七
○九四—○五四○
○九四—○五四二
○九四—○五四三
○九四四—○五四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中國國民黨滇省黨部電請蔣中正總裁復任總統職權。

臺灣省各界電呈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總統府及五院院長，熱烈歡迎政府遷設臺北。

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我國控蘇案之二項提案。我國代表蔣廷黻將向小型聯大重提控蘇案。

行政院開始在臺北辦公，決議總統府及行政院設於介壽館。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重視西昌設大本營，並指示成都防衛總司令盛文對東線南線布防之進行。

十日　政府各部首次長由成都遷臺北。

行政院長閻錫山分別接見雷震、中央日報記者、章嘉活佛及國大代表丁宣孝等人，聽取政府遷臺意見。

雲南綏靖主任盧漢扣留張羣及其隨員，並通電投共。

中央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在臺北開始辦公。

臺灣防衛司令部副司令舒適存報告全省防禦工事構築經過。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返抵臺北。

十一日　美民航隊副總經理魏勞爾晉謁行政院長閻錫山。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增派張壽賢爲副祕書長。

國大代表暨政府機關人員八百餘人滯留成都新津機場，等候疏運。

十二月　成都防衛總司令部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遷臺北辦公。

○九四—○五四五
○九四—○五四六
○九四—○五五一
○九四—○五五二
○九四—○五五三
○九四—○五五四
○九四—○五五五
○九四—○五五七
○九四—○五五八
○九四—○五五九
○九四—○五六○
○九四—○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陶希聖稱，昆明局勢動盪。

成都防衛司令部總司令盛文表示決與共軍作主力決戰。

臺灣省行政會議通過非常時期教育實施綱領。

旅韓僑胞通電籲請蔣中正總統復職，並積極籌募愛國公債。

聯合國第四屆大會閉幕。

臺北中央日報載：「四屆聯大工作檢討」。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於革命實踐研究院總理紀念週講：「西南戰局演變之經過」。

行政院長閻錫山分別接見民航隊副總經理魏勞爾、國大代表林紫貴等以及海軍總司令桂永清、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韓俊傑。

前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脫險抵香港，表示大局前途並未絕望。

行政院決派飛機接運留成都公教人員。

臺灣省三十九年度行政會議圓滿閉幕。

十三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行政會議閉幕以後」。

美國續以經濟與外交支援我國。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與美援」。

十四日　空軍總司令歡迎昆明空軍脫險歸來。

中共首領毛澤東、周恩來聯電盧漢，須受劉伯承指揮等五大命令。

中央政府決定緊縮組織，嚴厲執行財政決策。

財政部發言人金克和參事表示，政府遷臺絕不增加本省負擔，當扶助本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西南軍政長官兼陸軍總司令顧祝同通電駐雲南國軍官長，擒拿盧漢。

十六日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王洸說明用船保船辦法。

戰時中國戰區美軍司令魏德邁、美國務卿艾奇遜發表對臺灣前途看法。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川西及西昌戰況。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兵役座談會主張全力改善新兵待遇。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躬臨主持張繼逝世二週年紀念會。

臺北中央日報載：「蕭錚—敬悼張溥泉先生」。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召見昆明脫險空軍人員。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鄧文儀談四川、西昌戰況以及昆明事件眞相。

我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與季里諾總統會談政府遷臺後兩國關係。

自新疆逃歸之國軍將領葉成、鍾祖蔭抵臺，簡述新變發生概況。

總統公布改組臺灣、西康省政府人事命令，分別任命吳國楨、賀國光爲省府委員兼主席。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省政府改組」。

行政院長閻錫山函請海外僑領，倡募愛國公債。

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受命爲海南防守司令。

臺北市參議會通過提請臺北市升格爲院轄市等案。

基隆港口司令部正式成立。

民航隊飛機由香港飛臺灣。

十二月　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四—○五九一
○九四—○五九一
○九四—○五九二
○九四—○五九三
○九四—○五九四
○九四—○五九五
○九四—○五九六
○九四—○五九七
○九四—○五九九
○九四—○六○一
○九四—○六○○
○九四—○六○一
○九四—○六○二
○九四—○六○四
○九四—○六○五
○九四—○六○六
○九四—○六○六
○九四—○六○七
○九四—○六○七

十七日　中共主席毛澤東抵蘇聯莫斯科會晤史達林，商談祕密協定。

臺北中央日報載：「毛匪莫斯科之行」。

十八日　行政院院會決議通緝雲南綏靖主任兼省政府主席盧漢。

行政院宣布，自二十一日起於關閉港口及領海區域布置水雷，並照會各國政府。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宣告與緬甸斷絕外交關係。

十九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舟山指揮所主任郭懺來臺，並談舟山近況。

臺灣省政府發布徵集壯丁令。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指示徵兵應求公平澈底。

行政院長閻錫山邀集陳立夫等會議商討兩航事件及財政問題。

行政院長閻錫山暫兼交通部長職務。

東南軍政副長官湯恩伯、重慶衛戍總司令楊森分抵海口。

廣西省政府主席李品仙等由海口飛抵臺北。

臺灣省農會正式成立。

總統令：雲南綏靖公署主任兼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盧漢撤去本兼各職，並通緝究辦。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楊森、孫震奉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電召抵臺。

廣西省政府主席李品仙謁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報告廣西軍政近況。

民航空運隊總經理陳納德宣布，已收購中國、中央兩航資產，並予接管。

我軍一度攻入昆明，救出李彌、余程萬兩軍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舉行擴大紀念週，陳誠主席勉同人協助新任吳國楨主席。臺灣省參議會首屆第八次大會開幕即宣告休會。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演「組織的重要及組織與情報的關係」。

二十一日　外交部訓令各駐外使節，正告各駐在國政府勿承認中共政權。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楊森、孫震謁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川中軍政。參謀總長顧祝同由海南島返臺北。

立法院在臺立法委員聯誼會全體大會決議該聯誼會宣告結束。總統任命李彌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派余程萬爲雲南綏靖主任。中國國民黨中正總裁致電李宗仁代總統，問候病情。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謁見蔣中正總裁，報告海南特別行政區近況，並請求援助。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函復中國青年黨主席曾琦，謂仍本革命精神挽回國運。

外交部發表公報，承認巴拿馬新政府。

外交部次長董霖訪美國副國務卿韋勃，檢討中國時局。

臺灣省政府舉行新舊任主席以及委員、廳長交接典禮。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遷址「凱歌歸大樓」辦公。

臺灣省參議會復會，並修正通過議事日程。

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王成章、副處長劉戈青等四十一人受頒光華獎章及獎

○九四—○六二五
○九四—○六二八
○九四—○六三一
○九四—○六三六
○九四—○六三七
○九四—○六三七
○九四—○六三七
○九四—○六三八
○九四—○六三八
○九四—○六三九
○九四—○六三九
○九四—○六四○
○九四—○六四○
○九四—○六四一
○九四—○六四四
○九四—○六四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抵臺北。

我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續與菲總統季理諾會商，我國移民入菲及購買存菲剩餘軍火等問題。

李代總統派朱佛定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代部長任卓宣由海口抵臺北。

行政院長兼國防部長閻錫山接兼西南軍政長官顧祝同電報戡平西昌伍培英叛逆經過。

二十二日

海南警備總部發布命令，劃爲戰鬥區內非戰鬥機關人員，一律限期遷移。

臺灣省政府向美援聯合委員會提出動用美援餘款計畫書。

美國總統杜魯門強調美國承認中國政府治下的臺灣。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訪謁行政院長閻錫山。

外交部情報司長時昭瀛表示，在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前，我不擬與其絕交。

前西南軍政長官張羣、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吳鐵城抵臺，先後晉謁蔣中正總裁，報告昆明事件。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張耀明及空軍總部署長毛瀛初由成都抵臺北。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蔣渭川宣布執行「土地改革」。

香港最高法院宣布：拒絕陳納德等申請干預兩航財產訴訟。

美國大使館代辦史特朗抵臺北。

二十三日

總統公布改組西康省政府部分人事命令，並特派吳鐵城爲中華民國慶賀印

二十四日

○九四—○六四五
○九四—○六四五
○九四—○六四七
○九四—○六四七
○九四—○六四八
○九四—○六四八
○九四—○六四九
○九四—○六四九
○九四—○六五○
○九四—○六五○
○九四—○六五二
○九四—○六五二
○九四—○六五三
○九四—○六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尼共和國獨立典禮特使，派蔣家棟爲副使。

行政院長閻錫山覆電李宗仁代總統，祝其身體康復。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臺北赴日月潭度耶誕節，仍以川滇局勢及臺灣省政府改組前途爲慮。

參謀總長兼西南軍政長官顧祝同、廣州市長李揚敬飛三亞會晤西南軍政副長官胡宗南，商談如何配合當前軍事行動。

臺灣省政府分配各縣市明年第一期徵兵名額。

臺灣省政府開始換發身分證。

我國慶賀印尼獨立特使吳鐵城等啓程飛赴馬尼拉。

定海空軍戰鬥機群偵炸京滬。

二十六日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代表中央政府授勛臺灣省政府各單位有功人員。

臺北中央日報載：「有功人員之獎勉」。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前西南軍政長官張羣等赴烏來參觀水力發電廠工程。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禁止使用霓虹燈。

外交部長葉公超約晤美國代辦史特朗及韓國大使申錫雨。

我國慶賀印尼獨立典禮特使吳鐵城抵巴達維亞，參加荷蘭高級委員羅芬克招待會。

成都國軍失守，城防守軍移北郊再戰。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粵桂等地戰訊。

○九四—○六五四
○九四—○六五五
○九四—○六五六
○九四—○六五六
○九四—○六五八
○九四—○六五九
○九四—○六五九
○九四—○六五九
○九四—○六六一
○九四—○六六二
○九四—○六六二
○九四—○六六三
○九四—○六六三
○九四—○六六四
○九四—○六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海軍總司令部發表閩海、浙海一週戰況。
臺灣省政府規定：即日起各機關學校等一律將所有公款存放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宣布暫停港匯、英鎊、叻幣結匯。
陸軍二〇一師舉行追悼金門、馬尾戰役陣亡官兵大會。
我慶賀印尼獨立特使團代表吳鐵城參加荷蘭印尼主權移交典禮。
臺北中央日報載：「南洋國家兩件可慶的事」。

二十八日　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離臺北返海南島。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強調，中國如被赤化，亞洲將全受威脅。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大陸川西各地戰況。
總統特派薛岳爲海南防衛總司令；任命余漢謀爲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我國正式承認印尼聯邦政府。
慶賀印尼獨立特使吳鐵城向印尼總統蘇卡諾呈遞慶賀特使證書，並致賀忱。
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由臺返抵海口。
民航空運隊由馬尼拉陸續運銀幣五千箱到臺北。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川西等地戰訊。
海軍總司令部發表閩海、浙海戰況。
空軍猛炸雷州半島共軍船隻。
臺灣開始徵兵，臺北市舉行軍士抽籤徵選。

○九四—○六六五
○九四—○六六六
○九四—○六六六
○九四—○六六七
○九四—○六六八
○九四—○六六八
○九四—○六七〇
○九四—○六七一
○九四—○六七二
○九四—○六七二
○九四—○六七三
○九四—○六七三
○九四—○六七三
○九四—○六七四
○九四—○六七四
○九四—○六七四
○九四—○六七五
○九四—○六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總統公布修正「懲治貪汙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慶賀印尼獨立特使吳鐵城以我外交部承認照會送交印尼外交部。

民航空運隊總經理陳納德訪晤行政院長閻錫山及外交部長葉公超等，商談

三十　日　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未決事件。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川西、川北等地戰訊。

中央信託局總局遷臺。

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決定助我防守臺灣。

美國總統杜魯門主持國家安全委員會，討論援華新計畫，援助防衛臺灣問題。

外交部長葉公超以印度承認中共政權，聲稱撤回駐印度大使。

國防部通令駐臺各部隊、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之經管軍費改存臺灣銀行。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川北等地戰訊。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頒布訂定「臺灣省電信電力機關暨線路維護實行辦法」，即日實施。

臺灣省政府例會通過加強本省對韓貿易辦法，以及「表揚本省愛國志士，以彰忠烈」案。

臺灣省政府例會報告「金門行使新臺幣辦法」。

在臺立法委員舉行座談會，通過致電美英各國勿承認中共。

民航空運隊總經理陳納德離臺北飛香港。

美國參議員諾蘭力促美政府立即軍事援華。

○九四—○六七六　○九四—○六七七　○九四—○六七八　○九四—○六七九　○九四—○六八○　○九四—○六八一　○九四—○六八一　○九四—○六八三　○九四—○六八四　○九四—○六八五　○九四—○六八六　○九四—○六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發表三十九年元旦前夕廣播演說。
臺北中央日報載：「送三十八年」。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閩南等地戰訊。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決定調整東南區軍人待遇。
舊臺幣收兌時間截止。
四四
○
○九四—○六八七
○九四—○六八八
○九四—○六九○
○九四—○六九○
○九四—○六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月一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代表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元旦開國紀念典禮，分別發表元旦獻辭、告全國同胞書及告三軍將士書。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發表元旦文告，號召全民反共到底；並與臺灣省山胞歡度元旦。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錄：「蔣總裁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臺北中央日報載：「睜眼望黎明」。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新年團拜，居正激勵同志奮發大無畏毅力，拯救同胞，光復國土。

行政院會議通過蔣渭川任內政部常務次長，高信爲行政院顧問等案。

西南軍政長官顧祝同、副長官胡宗南發表元旦文告，決與西南軍民共生死。

國軍尚擁有坦克五百輛。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羣發表臺省財經狀況。

民航空運隊改組爲美國航空公司，行政院以第一號獎狀頒獎該隊。

旅菲僑領電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致敬，並警告英國勿承認中共政權。

行政院批准西康省政府改廳爲處。

二日　一月

頁次
〇九五—〇〇〇一
〇九五—〇〇〇四
〇九五—〇〇〇五
〇九五—〇〇一〇
〇九五—〇〇一一
〇九五—〇〇一三
〇九五—〇〇一三
〇九五—〇〇一四
〇九五—〇〇一五
〇九五—〇〇一八
〇九五—〇〇一八
〇九五—〇〇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吳鐵城特使在菲律賓向僑胞宣示，反共戰爭必獲勝利，幷獲菲總統季里諾保證支持。

中國國民黨代理宣傳部長任卓宣在臺灣廣播電台廣播新階段新作風新運動。

國民大會代表七百六十餘人在臺北集議，敦請蔣總統復位，促美加緊援助我國，電世界民主國家勿承認中共政權，並要求五五召開臨時大會。

行政院長閻錫山表示，尚有一百四十萬游擊隊在大陸和中共作戰。

中央銀行自菲律賓空運銀元來臺北趕製新銀幣，彌補頭寸奇缺。

吳國楨就任臺灣省保安司令兼職，彭孟緝爲副司令。

美國國務院宣布，我已正式請求美國給予軍事和經濟援助。

美國共和黨領袖胡佛、塔虎脫、史密斯等主張支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國民政府防衛臺灣與海南島。

臺北中央日報載：「美國參議員史密斯遠東報告摘要」。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主張締結太平洋公約，指民主國家放棄中國、放棄亞洲必導致無可補償之損失。

行政院長閻錫山招待記者答覆各種重要問題，並稱迄未獲悉代總統李宗仁返國消息。

四　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限令滯港人員即返臺工作，胡慶育、時昭瀛分任外交部次長，以及黃龍山、南鼎星兩島劃歸江蘇省等議案。

行政院令裁撤大陸各省市田糧機構。

○九五—○○一九
○九五—○○二○
○九五—○○二四
○九五—○○二七
○九五—○○二七
○九五—○○二七
○九五—○○二八
○九五—○○二九
○九五—○○三一
○九五—○○三八
○九五—○○三九
○九五—○○四一
○九五—○○四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駐定海空軍飛上海、無錫散發傳單，並炸射沿海共軍、船隻及砲兵陣地。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羣表示，新臺幣發行決不超過二億，對物價平抑有充分決心，望商人與政府合作。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國軍失敗的原因及雪恥復國的急務」。

海內外團體紛電籲請蔣總統復職。

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向記者發布，代總統李宗仁病情確甚嚴重。

行政院長閻錫山訓令所屬各部會處來臺人員登記戶口，注重衛生，遵守秩序。

駐定海空軍續炸上海機場，共軍圖犯東山，並向雷州半島集結兵力。

駐美大使顧維鈞向美國提出八千五百萬美元軍經援助。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臺灣分署宣布，以價值五百五十萬元生活必需物資配售臺灣全省。

六　日

香港總督葛量洪不承認中航、央航在港資產轉移民航隊。

臺灣省青年踴躍應徵入伍。

國民大會在臺全體代表大會通過「告世界各民主國家書」，重申反共到底決心。

李代總統令調整內政、外交兩部部長、次長人事案。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稱：長江口佈雷完成。

○九五—○○四二
○九五—○○四三
○九五—○○四四
○九五—○○四九
○九五—○○四四
○九五—○○五○
○九五—○○五一
○九五—○○五二
○九五—○○五二
○九五—○○五三
○九五—○○五三
○九五—○○五四
○九五—○○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海南島清剿境內土共，空軍偵炸雷州半島，海島第三艦隊前往增防。

空軍轟炸上海、南京機場及浙、閩沿海地區，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湯恩伯飛臨上海上空視察轟炸情況。

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外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撤回駐英大使鄭天錫。

駐英大使鄭天錫在倫敦招待記者，譴責英國政府承認中共，歷史將證明其錯誤。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招待記者，爲杜魯門的對華政策辯護。

行政院長閻錫山授予海關美籍總稅務司李度景星勛章及獎狀，李返國臨行前，強調防守臺灣可使美國安定。

八日　李代總統令江、浙兩省分治之黃龍山南部及南鼎星小島劃歸江蘇省嵊泗縣管轄。

政府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國軍在四川西部續與共軍激戰，大陸內地我游擊部隊極活躍。

空軍飛機均已撤出大陸，並大批出動，轟炸上海、雷州半島等處。

我政府結束在香港之兩廣外交特派員辦事處，香港政府凍結我在港資產約港幣四千萬元。

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公布上月新臺幣發行總額爲一億九千七百餘萬元。

劃定臺灣省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爲「接戰地區」。

空軍機羣分批出擊浙、閩、粵沿海中共車、船、機場。

〇九五—〇〇五五
〇九五—〇〇五六
〇九五—〇〇五八
〇九五—〇〇五九
〇九五—〇〇六二
〇九五—〇〇六四
〇九五—〇〇六四
〇九五—〇〇六五
〇九五—〇〇六六
〇九五—〇〇六七
〇九五—〇〇六八
〇九五—〇〇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告別美國，宣示中國爲自由而戰的友好決心。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夫人在美臨別廣播全文」。

十日　余漢謀就任海南島軍政副長官。

蘇聯在聯合國兩個小組織中企圖否認我代表地位，但結果未成功。

政府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國軍在川康邊界及昆明附近與共軍激戰，珠江三角洲游擊隊極活躍。

我政府存在菲律賓交通銀行一千五百萬枚銀幣全部運抵臺北。

前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臺灣省議會招待會致詞，強調收攬民心，爭取人和。

外交部發表聲明，說明美國輪船飛箭號破壞我關閉命令遭受截阻，美國兩軍艦助其修補破洞情形。

十一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飛箭號的冒險行爲」。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鄭重聲稱，武陵軍艦所採關閉政策砲阻美國飛箭號輪船停航措施，適所以拯救該船造成無謂犧牲。

政府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康西、雲南及四川等省續有戰鬥，海空軍發布近日在大陸沿海一帶戰況。

行政院會議通過戰時浙江省政府編制員額等案。

考試院會議議決以法定出席人五分之一出席爲法定人數。

司法界紀念第五屆司法節。

葛之覃撰：「司法節感言」。

○九五—○○六九
○九五—○○七○
○九五—○○七三
○九五—○○七三
○九五—○○七四
○九五—○○七五
○九五—○○七五
○九五—○○七六
○九五—○○七八
○九五—○○七九
○九五—○○八一
○九五—○○八三
○九五—○○八四
○九五—○○八四
○九五—○○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我所購戰車三百輛由美裝運來臺。
蘇聯在聯合國安理會排我被擊敗。
行政院長閻錫山答覆記者問題：政府各部門準備緊縮裁併，內政重保衛國土，培養反攻實力；外交爭取反侵略國家同情合作。
聯合國安理會討論蘇聯提案，取消我國代表團，我代表嚴厲指責蘇聯違約。
財政部答覆記者問題：決負責收回所發全部銀圓券。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大陸反共戰鬥賡續進行；黃杰兵團入越境，胡宗南將軍仍在西康指揮西南戰爭。
空軍派機分批轟炸上海，並飛武昌、南昌等地偵察。
聯合國安理會否決蘇聯排我案；蘇聯代表退出會場，揚言我國代表未被取消前，不出席安理會。
立法委員劉健羣等致電美國國會議員，請督促美國政府援華，並採有效行動遏制赤禍。

十三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自美國返抵臺北。」。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李彌、余程萬兩將軍飛返滇南指揮。
美國經合總署援臺灣物資年來共值美金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元。
我國宣布撤回駐阿富汗使節。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臺灣省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〇九五—〇〇八六
〇九五—〇〇八七
〇九五—〇〇八九
〇九五—〇〇九〇
〇九五—〇〇九二
〇九五—〇〇九三
〇九五—〇〇九五
〇九五—〇〇九六
〇九五—〇〇九七
〇九五—〇〇九八
〇九五—〇〇九九
〇九五—〇一〇〇
〇九五—〇一〇〇
〇九五—〇一〇一
〇九五—〇一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總說明」。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鄉鎮區公所自治人員退休辦法」。

李代總統派唐式遵爲西南長官公署副長官，劉任爲華中長官公署副長官。

行政院會議通過東南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長閻錫山發表談話，指毛澤東滯留蘇聯，必爲出賣祖國權益，其所爲之惡劣影響，將不以我國及東南亞爲限。

監察院會議通過彈劾行政院失職案交監察委員辦公室展閱，及籲請美國國會積極援華等案。

十五日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國軍繼續出擊東南沿海，桂、滇邊境仍有戰鬪。

裝甲兵副司令蔣緯國將軍表示裝甲部隊實力已增強。

民用航空運輸公司接收臺北中國航空公司資金。

中共強占美國駐北平領事館，美宣布召回駐大陸人員。

美國無任所大使傑塞普訪臺，行政院長閻錫山設宴款待。

十六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自由中國在反共陣線中的地位」。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延見美國無任所大使傑塞普，交換反共問題意見。民意代表亦紛函致意，重申反共抗俄決心，力言保衛臺灣重要。

行政院長閻錫山告美記者，中國人民反侵略戰鬪，將留給世人深刻觀感。

監察院會議決議附共通緝有案及未報到監察委員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向聯大駐委會重提控訴蘇聯違約案。

○九五—○一一〇二
○九五—○一一〇七
○九五—○一一一
○九五—○一一一
○九五—○一一二
○九五—○一一三
○九五—○一一四
○九五—○一一五
○九五—○一一五
○九五—○一一七
○九五—○一一九
○九五—○一二〇
○九五—○一二二
○九五—○一二三
○九五—○一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駐定海及海南空軍連日向大陸出擊，滇、桂邊境仍在對戰。

總體戰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行政院長閻錫山兼主委指示「集中全力確保臺灣，完成準備收復大陸」。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駐雲南、福建及康滇邊境國軍正與共軍激戰。

海軍突擊杭州灣，轟毀乍浦沿岸共軍工事，海總並發表浙閩粵海面一週戰況。

十八日

招商局滯留香港十三艘輪船宣布投共。

行政院會議通過開放榆林港爲普通通商口岸案。

臺灣省籍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討論如何確保臺灣，反攻大陸。

監察院電請李宗仁代總統明確表示態度。

國防部發表一週來國軍剿共戰事情況。

十九日

美國無任所大使傑塞普在香港闡明美國遠東政策，反對共黨暴力推翻政府，繼續支持中國獨立完整。

蘇聯代表在聯合國經濟及職業委員會又因排我未逞退席。

行政院長閻錫山答覆記者望李代總統早日返國。

監察委員丘念臺及八位臺灣省議員分訪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及王世杰、蔣經國等，對當前局勢有所陳述。

教育部說明流亡到臺灣學生之收容訓練問題。

○九五—○一二四
○九五—○一二六
○九五—○一二七
○九五—○一二八
○九五—○一三○
○九五—○一三○
○九五—○一三一
○九五—○一三二
○九五—○一三三
○九五—○一三四
○九五—○一三四
○九五—○一三七
○九五—○一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外交部宣布撤回駐瑞士使節，處理絕交各國僑民本互惠原則。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舟山指揮部主任郭懺、江蘇省政府主席丁治磐返定海。

蘇聯代表因排我失敗，在聯合國三個會議中退席，另一會議未去參加。

旅菲律賓僑胞發起「反英週」，並發表宣言，譴責英國。

李代總統派湯恩伯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關懷役政，召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蔣渭川垂詢。

國防部兼部長閻錫山主持軍事會議，會後晉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請示若干待決問題。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川康滇邊戰事激烈，共軍進攻海南被擊退。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宣布中共要求派代表團進入聯合國，將由各機構決定，惟國民政府仍然爲中國合法代表。

我國駐日代表團稱，政府已用去四百萬日元救濟留日學生。

委內瑞拉僑界籌募愛國公債銀元六十萬元，並決定今後按月捐獻。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愛國公債籌募辦法，另行政會議決議就十二種稅捐酌加徵防衛捐。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籌募愛國公債辦法」。

臺北中央日報載：「愛國公債的配募對象」。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勞工保險辦法及實施要點。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報告澈底防治臺灣省牛瘟經過，並批准補助十項畜牧計畫，請農民合作。

一月

○九五—○一三八
○九五—○一三九
○九五—○一四○
○九五—○一四一
○九五—○一四二
○九五—○一四二
○九五—○一四三
○九五—○一四四
○九五—○一四五
○九五—○一四七
○九五—○一五一
○九五—○一五二
○九五—○一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電勉海南防衛總司令薛岳，並召見臺灣省建設廳長彭德。

二十二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會議通過「東南區各省縣（市）反共保民動員實施綱要草案」。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夫人宋美齡女士邀同臺北婦女界領袖慰問住院傷患官兵。

二十三日　臺灣省議會舉行臨時大會，審查地方自治綱要及調整行政區域問題。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赴莫斯科參加簽訂「中」蘇友好條約談判。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政府人事局部改組；由楊肇嘉、陳尚文分任民政、建設廳長。

空軍續襲京滬及浙閩沿海，海軍俘中共船隻一艘及官兵十人。

臺灣省各機關聯檢查獲盛京輪私運大批金鈔出境。

李代總統明令通緝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總經理劉敬宜、陳卓林等附逆叛國，暨調整臺灣省政府部分人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今後軍事教育的方針」。行政院長閻錫山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延見參謀總長顧祝同，垂詢海南等地防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報告確保臺灣必先求安定。

自雲南進入越南國軍被法越駐軍解除武裝。

○九五—○一五五
○九五—○一五六
○九五—○一五七
○九五—○一五八
○九五—○一六一
○九五—○一六二
○九五—○一六四
○九五—○一六六
○九五—○一七四
○九五—○一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臺灣省參議會通過全省設五市十六縣。

李代總統在美國動手術後已出院調養。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在臺灣省各界婦女歡迎會中致詞勗勉婦女同胞，與會婦女並熱烈捐購義肢。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辦公室設計委員俞鴻鈞表示：中央與臺灣省間財政問題，重在配合不在劃分。

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訂定獎勵捐獻愛國公債辦法。

二十五日　共軍已進至印度、巴基斯坦及西藏邊境，我海空軍續襲浙閩沿海。

臺灣省參議會修正通過地方自治綱要草案，調整行政區域同時實施。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會議決定簡化政府機構，緊縮支出。

行政院會議討論附逆立法委員缺額如何遞補及「如何扭轉時局」案。

空軍機羣轟炸上海中共船隻及江南造船廠。

臺灣省三十九年度山地行政檢討會揭幕。

臺灣防衛司令部召開徵選軍士座談會，致力改進在營軍士生活。

臺北市報館商業同業公會舉行成立大會，通過該會章程及新聞記者信條。

馬星野擬：「中國新聞記者信條」。

中日無線電話重新開放。

旅菲律賓僑胞慰勞前線將士，並攜來現款四千美元。

美國公布內幕資料，揭發蘇聯侵華眞相。

○九五—○一七五
○九五—○一七七
○九五—○一七七
○九五—○一八一
○九五—○一八二
○九五—○一八二
○九五—○一八三
○九五—○一八六
○九五—○一九四
○九五—○一九四
○九五—○一九五
○九五—○一九六
○九五—○一九七
○九五—○一九九
○九五—○二○○
○九五—○二○一
○九五—○二○一
○九五—○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李代總統特任谷正綱、顧祝同、嚴家淦、陳良爲內政、國防、經濟、交通各部部長，俞鴻鈞爲中央銀行總裁，並追晉故員戴炳南爲陸軍中將。

行政院完成局部改組。

臺北中央日報載：「新任四部長暨中央銀行總裁略歷」。

臺北中央日報載：「對行政院改組的期待」。

空軍與海軍出擊沿海中共船隻，大陸地區仍在持續作戰。

美國國防部詹森等承認臺灣地位重要。

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訂定「出國護照配債審議標準」。

臺北中央日報載：「出國護照配債審議標準」。

李代總統特任劉航琛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款待菲律賓僑胞回國慰勞團。

行政院總體戰執行委員會公布「反共保民總體戰動員綱要」及有關組織規程。

二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訂頒卅九年度各級農會指導綱要。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報告該會對臺灣省土地改革援助情況。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三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等議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布修正各縣市推行國語實施辦法。

臺灣省調整各縣山地鄉公所編制員額。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召見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長李連春、臺北市長黃朝琴等，聽取報告臺灣省糧食及省府改組情形。

二十八日

○九五—○二一六
○九五—○二一七
○九五—○二一八
○九五—○二一九
○九五—○二二○
○九五—○二二一
○九五—○二二二
○九五—○二二四
○九五—○二一五
○九五—○二一九
○九五—○二二○
○九五—○二二○
○九五—○二二五
○九五—○二二六
○九五—○二二六
○九五—○二二七
○九五—○二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嚴正聲明：中共與蘇聯所訂任何協定，對我絕不發生效力，一切後果須由蘇聯負完全責任。　康莊撰：「從歷史上看俄毛協定」。
三十　日　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修正「臺灣省准許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礦產稅徵收規則」。　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部長蔣勻田宣布該黨決反共到底。
三十一日　臺灣省防衛司令官孫立人主持軍士入營典禮，並提四點認識勉入營青年。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稱，滇南屏邊陷洛。海南、定海空軍繼續出擊對岸共軍。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　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員工，商獲安置及遣散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作物新品種登記命令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最近國際局勢之演變與我們反共抗俄之前途」。　李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第五類、第六類棉紗棉織品生菜油硫化鐵礦砂舊鐵碎鐵稅率暨特准免徵棉花進口稅率表。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羣報告愛國公債籌募辦法，並解釋配募對象與配額標準。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指示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任卓宣，今後文藝工作與理論工作並重。

○九五—○二二九
○九五—○二三○
○九五—○二三二
○九五—○二三五
○九五—○二三六
○九五—○二三七
○九五—○二三九
○九五—○二四○
○九五—○二四一
○九五—○二四二
○九五—○二五一
○九五—○二五三
○九五—○二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五—○二五六　海軍總部發表一週來蘇閩粵沿海戰況。
○九五—○二五七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委託各縣市政府加速出售日產房屋暫行辦法」。
○九五—○二五八　中共派林彪部第四十五軍以越共名義進入越南。
○九五—○二五九　行政院會議通過蔣渭川任內政部常務次長。
○九五—○二六一　國防部兼代部長顧祝同、交通部長陳良、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接篆視事。
○九五—○二六二　李代總統電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轉監察院長于右任及全體監察委員稱：出國就醫未廢弛公務；留醫期間亦曾爭取美援。
○九五—○二六三　臺北中央日報載：「李代總統竟不回國」。
○九五—○二六六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楊肇嘉、建設廳長陳尚文分別接事。
○九五—○二六七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礦產稅徵收規則」。
○九五—○二七二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議，通過建議購用日產房屋等案。
○九五—○二六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前駐印度大使羅家倫聯袂抵臺，並分述觀感與近事。
○九五—○二七二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主持該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議，聽取宣傳部長程天放報告出席聯合國大會經過。
○九五—○二七二　政府制訂敵後工作計畫綱領，分令陷區工作人員遵照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監察院討論整飭紀綱案及糾舉沈祖同違法貪汙移送財政部法辦。

四　日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呼籲樹立共同目標，致力反共抗俄。

五　日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辦法」。

六　日　臺北市籌募愛國公債委員會分配臺北市各商業公會籌募公債五百零一萬元。

六　日　新臺幣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公告新臺幣發行一億七千七百餘萬元。

六　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聯合擴大總理紀念週作政治報告。

六　日　內政部長谷正綱就職並提出施政原則。

六　日　我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程天放報告會議爭論情形。

「自由中國社」座談討論「我們爲何而戰？如何而戰？」。

臺灣省政府核准修正「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水產分公司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發表告全省勞工同胞書，說明勞工保險之意義與目的。

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辦法」。

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省木材分配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臺灣省鑛產稅徵收規則」。

省政府主席吳國楨籲農民協助澈底推行減租政策。

臺灣省農民代表慶祝第四屆農民節，

空軍代表大會籌備人員報告該會籌備經過暨四大討論主題。

被俘共軍六二五人宣誓脫離共黨，參加反共抗俄陣營。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親臨空軍代表大會勗勉。

○九五—○二七二
○九五—○二七五
○九五—○二七五
○九五—○二七七
○九五—○二七八
○九五—○二八一
○九五—○二八四
○九五—○二八七
○九五—○二八八
○九五—○二九○
○九五—○二九二
○九五—○二九二
○九五—○二九五
○九五—○二九六
○九五—○三○三
○九五—○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飛金門前線勞軍，激勵官兵發揮攻擊精神，立志反攻大陸。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市長吳三連接任。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福建省等戰訊。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蒞裝甲兵幹部訓練班，勉學員加強學習，以確保臺灣反攻大陸。

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向小型聯大提出建議案，要求聯合國派海空觀察團來華調查。

臺北中央日報載：「海空觀察團派遣之必要」。

監察院致函美國參衆兩院，呼籲給予中國援助。

監察委員對李宗仁代總統覆電均深表不滿。

臺北中央日報載：「環請李代總統回臺」。

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向該軍代表會報告業務概況。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通過行政院組織仍維持八部二會。

行政院會議通過司法行政、經濟、教育三部常務次長人選，浙江省政府局部改組等議案。

八　日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赴醫院慰勞榮軍。

空軍機羣轟炸上海，海軍突擊金塘，陸軍追剿康境叛匪。

○九五—○三○五
○九五—○三○八
○九五—○三一○
○九五—○三一一
○九五—○三一三
○九五—○三一四
○九五—○三一四
○九五—○三一七
○九五—○三一八
○九五—○三一九
○九五—○三一九
○九五—○三二○
○九五—○三二一
○九五—○三二二
○九五—○三二三
○九五—○三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論空軍轟炸上海」。

十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下令各部會署整飭紀綱，肅清貪汙，杜絕官民出國逃避，政府官吏不准逗留港澳。

十一日　美國國務院重申對華政策，美國繼續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國的政府。教育部訂定遴聘來臺教授擔任特約編纂編審辦法。外交部通知各國自廣東省電白縣以西延伸至東興市，包括湛江、北海兩港海岸暫予關閉。

國防部軍事發言人張彝鼎發表陸海軍一週戰果。

空軍代表大會分組審查提案，總裁贈書全體出席代表。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繼續舉行，杭立武決議撥款五百四十萬元添建國校校舍。

經濟部長嚴家淦就職，表示將竭力支援軍事，聯繫地方。

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撥款十七萬美元實施農村衛生計畫。

美援聯合委員會獎勵農民以穀換肥料。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伉儷接見美國前美西太平洋艦隊總司令退休海軍上將柯克。

司法行政部令臺灣高等法院注意司法行政應行改進事項。

空軍全軍代表大會討論促請國代立監委返鄉領導游擊戰議案，並通過大會誓詞。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機關廠場優待應徵入營員工實施辦法」。

○九五—○三二五
○九五—○三二七
○九五—○三二八
○九五—○三三○
○九五—○三三一
○九五—○三三二
○九五—○三三三
○九五—○三三四
○九五—○三三五
○九五—○三三六
○九五—○三三七
○九五—○三三八
○九五—○三四四
○九五—○三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監察院會議決覆電李宗仁代總統，指陳其錯誤；對旅外、陷匪、附逆各委員，分別決定處理辦法。

十三日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出發環島勞軍，慰問臺灣各地醫院傷患官兵。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四十二團團長李光前。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光前事略」。

監察院全體監委電告李宗仁代總統，總統職權不能寄居國外遙爲處理，請速作明確表示，以免貽誤國事。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率環島勞軍團南下，並在嘉義對空軍發表演講。

空軍代表大會通過要案多起，並發出致敬、致慰電文五通。

臺灣省配米範圍再擴大達一〇九市鄉鎮。

臺灣省參議會修正通過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草案等議案。

十四日　中共與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關於蘇聯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長期經濟貸款，作爲給付自蘇聯購買工業與鐵路的機器設備的協定」。

臺北中央日報載：「史毛條約簽訂以後」。

行政院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房租費及內政、司法行政、經濟、交通各部政務次長任免等案。

監察院決派員調查西南疏運情形，並追查軍事失敗責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舉行談話會，討論黨的紀律；中央宣傳部召開座談

○九五—○三四六
○九五—○三四七
○九五—○三四九
○九五—○三五○
○九五—○三五○
○九五一—○三五二
○九五二—○三五三
○九五三—○三五五
○九五五—○三五六
○九五六—○三六二
○九五七—○三六三
○九五八—○三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會，研討黨的思想路線。

十六日　空軍代表大會閉幕，參謀總長顧祝同蒞會講話。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率領環島勞軍團慰問空海軍。
財政部關稅業務檢討會通過日用必需品酌予解禁與加強海關緝私等要案。
愛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決定向海外發行美金公債六千萬元。
臺灣省政府施行「臺灣省公營生產事業外匯管理辦法」。
臺灣省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決定：臺灣省勞工保險三月一日起實施。
國民大會代表三百餘人簽名擬對李宗仁代總統提出罷免。
行政院會議通過美援運用委員會人事案。
外交部長葉公超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報告政府對中共與蘇俄簽訂條約所持之嚴正立場。

十七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亡華反美的號角」。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完成環島勞軍。
李代總統明令調整浙江省政府部分委員及廳處長人事案。
監察院糾正喪師失土之將領疆吏，促行政院痛除積弊，重振紀綱。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蘇俄與中共所訂條約無效。
臺北中央日報載：「亡華反美的號角」。
經濟部長嚴家淦向記者報告該部工作概況。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臺北發表春節告大陸同胞書。
中共首領毛澤東、周恩來離莫斯科返北平。
臺北中央日報載：「毛匪回國以後」。

○九五—○三六五
○九五—○三六五
○九五—○三六六
○九五—○三六七
○九五—○三六八
○九五—○三六九
○九五—○三七○
○九五—○三七二
○九五—○三七二
○九五—○三七三
○九五—○三七四
○九五—○三七五
○九五—○三七六
○九五—○三七八
○九五—○三七九
○九五—○三八○
○九五—○三八一
○九五—○三八三
○九五—○三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臺灣防衛司令官孫立人發表告軍士家長書。
李宗仁代總統電復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及監察院各委員，仍難返國主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視察舟山防務畢返臺。
憲兵司令張鎮病逝臺北。
臺灣省政府人事局部異動：周友端任財政廳副長，丘斌存調省府顧問，楊
允棣接充公賣局長。

十九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與中蠶公司合作紡織香雲紗獲初步成功。
二十日　臺北市長吳三連至各富戶登門勸募愛國公債。
駐定海空軍轟炸南京下關發電廠；海南機羣炸沈中共船隻數十艘。
李代總統發布經濟、交通、內政、司法行政四部次長人事調整案。
司法院長王寵惠抵臺。

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在總理紀念週講演國際現勢，闡析侵略陣
容終必潰敗。
「新生弟兄」四六六人在臺中宣誓參加反共陣營。
李代總統令給予尹葆宇、張道行、周書楷、陳雄飛、孫碧奇等五員勛章。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居正等籲請蔣總裁續行總統職權。
故憲兵司令張鎮之喪，蔣總裁親臨祭弔。
財政部長關吉玉重申力求增加稅收、平衡預算之理財政策。
海軍總部發表一週戰果，空軍轟炸上海電廠。

〇九五—〇三八五	〇九五—〇三九五
〇九五—〇三八八	〇九五—〇三九九
〇九五—〇三八九	〇九五—〇四〇〇
〇九五—〇三九〇	〇九五—〇四〇一
〇九五—〇三九一	〇九五—〇四〇一
〇九五—〇三九二	〇九五—〇四〇二
〇九五—〇三九二	〇九五—〇四〇三
〇九五—〇三九三	
〇九五—〇三九四	
〇九五—〇三九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空軍機羣轟炸上海閘北電廠，並飛南京市區散發紙彈。

行政院核准「臺灣省商人對日貿易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見美國記者柯克上將，盼民主國家宣示反共決心。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懲治貪污條例」。

考試院會議通過公務員厲行一人一職、同工同酬等案。

二十三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公務員的待遇問題」。

中國合作協會臺灣省分會合作年會揭幕。

臺南地主劉錫五等抗繳賦糧達十萬餘公斤，囤糧數近二萬七千臺斤，解送保安司令部法辦。

花蓮北埔水利工程開工。

臺北中央日報載：「北埔圳開工典禮誌盛」。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十四師四十二團李光前故團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請蔣總裁早日恢復行使總統職權，並盼李副總統回國輔政。

交通部長陳良向記者報告「當前交通措施」。

中國合作協會臺灣省分會改選理監事，通過要案多起，並請政府實施企業合作化。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舉行會員大會，通過組織商民輔導會等要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金價和金儲蓄問題」。

○九五—○四○四　○九五—○四○八　○九五—○四一三　○九五—○四一八　○九五—○四二○
○九五—○四○四　○九五—○四○九　○九五—○四一四　○九五—○四一八　○九五—○四二三
○九五—○四○六　○九五—○四一二　○九五—○四一五　○九五—○四一七　○九五—○四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立法委員聯名敦請蔣總統繼續行使職權。

臺北中央日報載：「萬衆一心望總統復職」。

二十五日　立法院第五會期首次會議討論緊縮該院現有單位組織等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立法院第五會期開幕」。

監察委員六十餘人簽署彈劾李宗仁代總統案，促請于院長召開審查會議。

黃珍吾升任憲兵司令。

二十六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勞工保險範圍增至七種。

立法、監察兩院發表聯合公報，爲體念國庫艱難，決將各委員所領房屋租賃費歸還國庫。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在臺灣省防衛司令部講「國際反共戰爭」。

二十七日　旅菲律賓華僑前線訪問團長柯俊智報告返國勞軍觀感。

海內外各界人士與團體陳濟棠、薛岳等敦請蔣總裁復總統位，領導全民戡亂。

立法委員楊一峯等八十一人提案：限制浪費，厲行節約，一切支援前線。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召開幹部會議，討論黨的改造及政綱等重要問題。

臺北中央日報載：「黨務的檢討與開展」。

李代總統同意美國建議修正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第五條第七項。

臺北中央日報載：「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師樞安致外交部葉部長照會」。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華民國外交部葉部長復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師樞安照

一　戰　租　。　。　。

民國三十九年　二月　三月

○九五—○四五一　二十八日　香港當局將我政府在港之民航機七十一架送給中共。
○九五—○四五二　三月一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政治委員、非常委員舉行聯席會議，要求蔣總裁復行總統職權，重新主持國政。
○九五—○四五三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三十軍軍長戴炳南少將、廣東省電白縣縣長王德全暨司法院大法官夏勤。
○九五—○四五三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載炳南傳」。
○九五—○四五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德全事略」。
○九五—○四五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夏　勤事略」。
○九五—○四五四　立法院會議，對前司法行政部次長楊玉清叛國案提出質詢。
○九五—○四五六　教育部決定補辦敵僞時期專上畢業生甄審。
○九五—○四六○　蔣總統宣布復行視事，發表文告，勉全國軍民共起完成戡亂建國使命，並電促李宗仁副總統返國輔政。
○九五—○四六三　蔣總統復行視事，重建國家重心；各級民意代表、各黨及文教領袖發表談話，表示竭誠擁戴。
○九五—○四六五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總統引退及復行視事經過」。
○九五—○四六八　臺北中央日報載：「總統復行視事」。
○九五—○四六九　香港工商日報載：「爲李宗仁先生進一言」。
○九五—○四七一　白崇禧上將訪問錄：「白崇禧對蔣總統復職回憶」。
○九五—○四七二　王洪鈞撰：「總統引退後的生活」。
○九五—○四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提出內閣總辭；行政院祕書長賈景德辭職獲准。

監察院糾正各級官佐家庭調用勤務兵，以及催促大法官及考試委員來臺任職行使職權，分別移送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促其注意改善及辦理。

陸軍裝甲兵司令部改編爲裝甲兵旅，蔣緯國升任少將旅長。

臺灣省財經情況更趨穩定，新臺幣發行額截至二月底止僅一億九千二百三十餘萬元。

英國掩護中共船「神杖」號駛臺遭扣留；臺灣省主席吳國楨接見英國駐臺灣領事，示以明證。

三日　蔣總統在招待民意代表及友黨人士茶會中，重申完成戡亂建國，貫徹反共，恢復領土主權。

司法院長王寵惠、大法官林彬說明蔣總統復行視事有憲法根據；蔣總統不能視事原因消失，李副總統代行職權當然解除。

蔣總統復行視事，各地紛電致賀。

蔣總統復行視事，美國政府接獲通知，並承認蔣總統是中國元首。

立法院會議決定將各種委員會合併爲十二個。

涂浩如撰：「論立法院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制度之建立」。

全國物資外匯由行政院調配委員會審議統籌動支。

臺灣省十萬民衆舉行擁護蔣總統領導反共抗俄大會；蔣總統接受羣衆歡呼，勉共同努力，收復失土，完成革命大業。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

三日　〇九五—〇四九四
〇九五—〇四九八

二日　〇九五—〇四八五
〇九五—〇四八六
〇九五—〇四八八
〇九五—〇四八九
〇九五—〇四九〇
〇九五—〇四九四

〇九五—〇四八二

〇九五—〇四八〇

〇九五—〇四七九

〇九五—〇四七八
〇九五—〇四七七
〇九五—〇四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閣院長施政報告全文」。

五　日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親蒞臺中主持陸軍裝甲兵節慶祝會暨布達授旗典禮。

徐庭瑤撰：「裝甲兵節感言」。

海軍全軍代表大會揭幕，蔣總統頒訓詞勉配合陸空以光復大陸；總司令桂永清揭示大會四要義。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總統頒發訓詞全文」。

六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總統頒發訓詞全文」。

臺北中央日報載：「勗海軍」。

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聲明退出關貿協定。

海軍全軍代表大會宣誓竭誠效忠蔣總統。

中央信託局發表對日易貨貿易經過詳情。

臺灣省政府水利局長章錫綬報告本省東南部水利建設情形。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討論挽救臺省糖業危機，助蕉農聯合運銷原則。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改善公教人員福利辦法。

旅美文教界人士胡適、曾琦等電賀蔣總統復職，領導反共抗俄。

中國國民黨元老吳敬恆發表上李副總統書。

海軍全軍代表大會上電擁護蔣總統復職，領導反共抗俄。

臺灣省童子軍舉行慶祝童軍節。

陳雪屏撰：「告全省童子軍書」。

中國國民黨蔣總主持總理紀念週，訓勉黨員努力建立民主制度。並以茶會招待黨籍立法委員，徵詢閣揆人選；立法委員以陳誠爲行政院長適當人

○九五—○四九八
○九五—○五○七
○九五—○五○八
○九五—○五一○
○九五—○五一一
○九五—○五一二
○九五—○五一四
○九五—○五一五
○九五—○五一六
○九五—○五一七
○九五—○五二一
○九五—○五二三
○九五—○五二四
○九五—○五二四
○九五—○五二六
○九五—○五二七
○九五—○五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選。

蔣總統咨文立法院提名陳誠爲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會議通過加強僑務工作等案。

立監兩院決請政府限制簽發出國護照。監察院並對發照未合與限制出國案決定審查糾正。

監察委員曹德宣等爲臺灣物價日漲，走私流行，影響民生，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促其注意改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蔣經國在海軍全軍代表大會致詞，勉海軍保持過去光榮歷史，完成革命事業。

產業金融小組通過審核廠商結購外匯八項原則。

八　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劉振策。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振策事略」。

立法院同意蔣總統提名陳誠繼任行政院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新任行政院長陳辭修簡歷」。

臺北中央日報載：「陳辭修先生組閣」。

新任行政院長陳誠發表談話：鞏固反共基地，確保民衆安全，積極準備反攻。

行政院會議通過公布無邦交國家人民來華入境、過境簽證辦法等案。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譴責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對中國案件有損公正立場。美國重申承認國民政府。

○九五—○五二九
○九五—○五三三
○九五—○五三四
○九五—○五三五
○九五—○五三七
○九五—○五三八
○九五—○五四一
○九五—○五四二
○九五—○五四二
○九五—○五四二
○九五—○五四四
○九五—○五四五
○九五—○五四六
○九五四—○五四七
○九五—○五四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　日　臺灣省各界舉行慶祝婦女節大會，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勉加強團結，支援前線將士反共抗俄。

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省省縣市分級負責實施辦法」。

十　日　蔣總統明令：甘肅省政府主席王治岐叛國投共，著即撤職究辦；派黃珍吾爲憲兵司令。

蔣總統巡視左營海軍基地，蒞臨海軍全軍代表會致訓詞，接受海軍宣誓效忠，並親到醫院慰問傷患官兵。

駐美大使顧維鈞抨擊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建議順受蘇聯脅詐，是獎勵國際侵略。

十一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賴伊要聯合國向侵略投降麼」。

蔣總統令行政院長閻錫山及該院政務委員與部會首長辭職照准，並提任陳誠爲行政院長。

蔣總統巡視左營、鳳山海陸軍基地後飛返臺北。

立法院會議辯論整肅該院紀律，以崇法治案問題。

財政部關務署分析全國關稅激增原因。

臺灣省人口統計共達七、四〇二、七九五人。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三十九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

臺灣銀行國外部訂定申請結匯辦法。

臺灣省教育視察團報告觀感，對全省校舍不敷、教材缺乏、山地學校醫藥設備等問題提改進意見。

○九五—○五五一
○九五—○五五三
○九五—○五五四
○九五五
○九五七
○九五—○五五七
○九五—○五六○
○九五—○五六一
○九五—○五六三
○九五—○五六六
○九五—○五六七
○九五—○五六八
○九五—○五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蔣總統特任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暨政務委員、部長等。

沈遵晦撰：「有力的政府有效的政策」。

海軍全軍代表大會閉幕。

臺北中央日報載：「海軍第一次全軍代表大會宣言」。

十三日　臺灣省舉行植樹節大會並頒發有功林業人員獎狀。

蔣總統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演講「復職的使命與目的」。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立法院代院長劉健羣報告「立法院概況」。

棉湖戰役紀念日，何應欽將軍歡宴參加該役袍澤。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長紀萬德報告稱：配合臺灣省實施自治，各鄉鎮庫逐漸建立。

十四日　臺灣省參議會通過保障蔗農挽救糖業方案。

蔣總統召宴前行政院長閻錫山等。行政院茶會惜別，閻氏勉同仁繼續努力。

立法院會議通過臺瓊地區實施戒嚴及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等案。

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制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應行注意事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陳立夫致函李宗仁副總統，對其在美談話有所辯白。

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抗議聯合國祕書長賴伊蓄意攻擊中國，越權偏袒，違反諾言。

〇九五—〇五七一
〇九五—〇五七一
〇九五—〇五七四
〇九五—〇五七五
〇九五—〇五七七
〇九五七九
〇九五—〇五八六
〇九五—〇五九〇
〇九五—〇五九二
〇九五—〇五九三
〇九五—〇五九六
〇九五九七
〇九五九九
〇九五—〇六〇三
〇九五—〇六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臺灣省農林廳本年度防止農作物病蟲害計畫經費一萬一千二百美元。

十六日　蔣總統核定國防機構組織系統表及國防職務互相關係對照表。並撤銷東南軍政長官公署。

中國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擬具國是意見，電呈蔣總統採納。

行政院長陳誠就職視事；閣前院長以保衛臺瓊、準備反攻兩大任務，移請新任繼續努力。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對海外僑胞廣播國家局勢。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臺灣省縣市立中學保送初中畢業生升入省立師範學校辦法」。

十七日　臺灣省山地同胞向行政院陳院長暨省政府吳主席獻旗致敬。

蔣總統伉儷接受臺灣山地同胞致敬團獻旗致敬，並勗勉協助政府完成反共抗俄任務。

行政院特聘陳啓天、蔣勻田爲顧問。

內政部長余井塘、教育部長程天放、經濟部長鄭道儒、財政部長嚴家淦、司法行政部長林彬等到職視事。

蔣總統特任周至柔爲參謀總長仍兼空軍總司令，郭寄嶠爲副參謀總長，孫立人爲陸軍總司令。

行政院會議通過施政方針原則，分交各部擬定具體計畫等案。

立法院會議通過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〇九五—〇六〇七
〇九五—〇六〇八
〇九五—〇六〇九
〇九五—〇六一三
〇九五—〇六一五
〇九五—〇六一七
〇九五—〇六一八
〇九五—〇六二〇
〇九五—〇六二二
〇九五—〇六二六
〇九五—〇六二七
〇九五—〇六二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辦法」。蔣總統公布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奉令歸併，兼主任委員陳誠邀宴同僚檢討工作成果。

十九日　國軍突擊大陸松門、海門，殲共軍二、五〇〇人。臺灣保安司令部捕獲共諜李朋，由治安單位依法處理。

二十日　蔣總統在陽明山莊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國民革命軍第三任務之說明」。臺灣高等法院制定三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

二十一日　蔣總統特任王世杰爲總統府祕書長。行政院院長陳誠闡明今後施政重心——確保臺灣，反攻大陸，完成戡建。臺北中央日報載：「責任內閣如何負責」。

蔣總統明令褒揚大法官魏大同、張式彝。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魏大同事略」。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式彝事略」。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領用出國護照配募愛國公債標準。立法院會議通過「嚴肅紀律辦法」，規定委員一律不得兼職，領有出國護照者限期繳回。

美國參、衆兩院外交委員會通過法案，延長對華經濟援助。臺北中央日報載：「援華款項的延長使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勉義警發揮力量，保衛臺灣，光復大陸。
二十三日　蔣總統接受國民大會代表所提國是意見，並電致覆。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鄭介民、宋鍔任參謀次長，王季徵爲外交部禮賓司長等案。
　行政院決定撤消賠償委員會，該會副主任委員陸翰芹談日本賠償及劫自我國之歸還物資處理情形。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巡視基隆海軍基地，勗勉官兵發揮力量，爭取成功。
　臺灣省公營事業檢討會決定改善工礦公司業務。
　臺北中央日報載：「整頓公營事業」。
　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視事，蔣總統派王寵惠監交。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定管制該黨黨員出國，並通過張其昀、沈昌煥任中宣部正副部長，鄧文儀爲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
　行政院副祕書長倪炯聲在記者會上說明該院改革措施，並已決定由蔣經國擔任政府軍事發言人。
　臺灣北區整頓稅收會議決定免徵三項所得稅，並通過獎勵商民設立帳簿簡化報繳營業稅辦法。
　盟軍總部歸還顧問委員會決定歸還我國被日本劫去物資一批。
　蔣總統嘉勉海南特區軍政長官陳濟棠，充實海南兵力與糧食。
　新任參謀總長周至柔接篆視事。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臺灣省蔗農存糖聯合運銷辦法」等議案。

二十四日

民國三十九年三月

〇九五—〇六五八
〇九五—〇六六〇
〇九五—〇六六〇
〇九五—〇六六一
〇九五—〇六六三
〇九五—〇六六四
〇九五—〇六六五
〇九五—〇六六六
〇九五—〇六六八
〇九五—〇六六九
〇九五—〇六七〇
〇九五—〇六七三
〇九五—〇六七四
〇九五—〇六七五
〇九五—〇六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五日　臺灣省銀行同業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各行庫舉辦優利儲蓄存款辦法。

中共政權發布「關於統一國家公糧收支保管調度的決定」。

蔣總統明令褒揚臺灣故儒連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連　橫事略」。

蔣總統特任黃鎮球爲聯合勤務總司令，任命鄭介民、宋霖爲國防部參謀次長。

蔣總統主持參謀總長周至柔等軍事首長宣誓就職典禮並舉行軍事會報，討論軍事機構編併等問題。

臺北中央日報載：「新統帥部的成立」。

參謀總長周至柔奉令整飭軍紀；規定辦法，嚴懲擅離職守、濫發人事命令者。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視事。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實施「臺灣林業經營十年計畫方案」。

二十六日　李順卿撰：「臺省林業概況」。

二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決定發行愛國獎券。

資源委員會臺灣鋼廠在高雄舉行開工典禮。

蔣總統明令撤銷華中、西南二軍政長官公署，並發表董正成、駱振韶爲浙江省政府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張其昀接事。

監察院糾正外交部簽發出國護照案；並提案糾舉前經濟部長劉航琛逾權違

○九五—○六七七
○九五—○六七八
○九五—○六八○
○九五—○六八○

○九五一—○六八一

○九五—○六八二
○九五—○六八三

○九五—○六八五
○九五—○六八五
○九五—○六八六
○九五—○六八七
○九五—○六八八
○九五—○六八九

○九五—○六九○
○九五—○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中俄共簽訂「民航協定」，雙方合組公司，開闢三條航線。

共軍劉伯承、陳賡、賀龍等部分由南北越大度河、金沙江向西昌進犯，軍已主動轉進。

蔣總統發表文告，呼籲救濟大陸災胞。

臺北中央日報載：「空前大饑饉的形成」。

張遐民撰：「在救濟大陸災胞聲中要認識共匪的屠殺政策」。

二十九日

立法院會議討論行政院施政方針處理程序，及電慰海南三軍將士等案。

西康省政府主席賀國光抵臺發表談話，國軍已主動撤離西昌。

共軍入越攻擊法軍，並以武器裝備接濟越盟叛軍。

蔣總統蒞臨慶祝青年節大會致詞，激勵青年爲光復祖國拯救同胞而努力

國殤。

並率中央首長紀念革命先烈，追悼國

國民大會二週年，五百餘代表集會紀念。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任黃鎮球爲聯勤總司令，及任命八部次長等案。

行政院院長陳誠廣播，勗勉青年報國，確保臺灣，光復大陸。

臺灣省各界代表慶祝青年節，上電蔣總統及向前方將士致敬。

臺灣省青年服務團團員舉行入團典禮，並上書蔣總統宣誓效忠。

海軍艦艇衝進三都澳，擊燬中共船隻百餘艘。另殲滅海南澄邁海面共軍

，

百餘名。

各界名流發動組織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二
三
○九五—○六九一
○九五—○七○三
○九五—○七一一
○九五—○七一三
○九五—○七一四
○九五—○七一六
○九五—○七一八
○九五—○七二○
○九五—○七二二
○九五—○七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中共與蘇俄簽協議，開發新疆礦藏。

三十一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共匪斷送新疆資源」。

四月一日　中共將三萬六千日俘調集雷州半島，參加攻擊海南行動。

蔣總統任命沈覲鼎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

行政院長陳誠向立法院提出當前施政方針，立委紛提質詢。

臺北中央日報載：「施政方針的重點」。

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中俄共簽訂新疆非法協定，對我國不發生效力。

行政院長陳誠答復各立法委員質詢當前軍政重要問題。

海軍官校三週年校慶，行政院陳院長致詞勗勉。

郭發鰲撰：「海軍軍官學校史略」。

汪大鑄撰：「新海軍新任務」。

國軍殲滅登陸海南共軍三千人，並擊燬中共船隻多艘。

臺灣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公布「取締散兵游民辦法」。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新任主任委員鄧文儀到職，強調樹立新作風。

蔣總統在陽明山莊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國民革命軍第三任務如何達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張其昀招待記者，以「政治氣象臺」爲題發表演講。

二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陶希聖評俄毛條約」。

陸軍第一兵團司令官黃杰將軍統率國軍進入越南，生聚教訓，待命反攻。

王立撰：「臥薪嘗膽的入越國軍」。

○九五—○七二四　○九五—○七二五　○九五—○七二七　○九五—○七二八　○九五—○七二八　○九五—○七三二　○九五三三　○九六—○○○一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一○　○九六—○○一一　○九六—○○一四　○九六—○○一六　○九六—○○二九　○九六—○○三一　○九六—○○三二　○九六—○○三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進犯海南島殘共在國軍圍剿下全部投降。

空軍出擊乍浦，遭俄機襲擊。

臺北中央日報載：「遭俄機暗算的王寶翔勇士跳傘遇救來臺醫治」。

臺北中央日報載：「俄機襲擊我空軍」。

在香港被劫兩航空公司飛機中，七架突遭爆炸。

蔣總統明令：故第二兵團司令官邱清泉應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原籍省縣忠烈祠。

四　日

行政院長陳誠在中國國民黨總理紀念週上報告今後施政重心。

立法院全體委員給戡亂將士致送慰勞書。

交通部長賀衷寒聲明我政府和人民決不承認毛俄民航協定之效力。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舉行籌備會，通過上電總統致敬及響應救災運動。

美國國務院人員拉鐵摩爾承認曾阻擾美國援華。

蔣總統令何鍵等十六員戰略顧問著即免職；特任顧祝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朱紹良等爲戰略顧問。

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抵臺述職，駐韓國大使邵毓麟經日轉赴任所。

新台幣發行監理會發表檢查報告：上月發行額一億九千萬。

臺北市童子軍在中山堂前廣場舉行大檢閱。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舉行成立大會。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織章程」。

〇九六—〇〇三五
〇九六—〇〇三六
〇九六—〇〇三六
〇九六—〇〇三八
〇九六—〇〇三九
〇九六—〇〇四〇
〇九六—〇〇四一
〇九六—〇〇四五
〇九六—〇〇四五
〇九六—〇〇四六
〇九六—〇〇四七
〇九六—〇〇四八
〇九六—〇〇四九
〇九六—〇〇五〇
〇九六—〇〇五〇
〇九六—〇〇五二
〇九六—〇〇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監事當選名單」。

臺北中央日報載：「響應蔣總統號召電文」。

臺北中央日報載：「居正在救災總會上致詞」。

六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准予試辦臺灣省地方自治，及任命堯樂博士爲新疆省主席等案。

七　日　行政院長陳誠等發起良心愛國勸購公債競賽運動。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重提建議聯合國派觀察團來華調查蘇聯違約助中共眞相。

司法行政部長林彬談司法工作綱要。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號召最優秀人才到軍隊中去。

臺灣省各界集會響應拯救大陸飢民，發動斤糧救災運動。

外交部次長時昭瀛發表聲明，我對國際組織運糧救濟中國大陸饑荒，保安全通過。

蔣總統向基督教徒廣播，請禁食一天，救濟大陸飢饉災胞。

臺北中央日報載：「人道主義與同胞愛」。

立法、監察兩院全體委員響應捐款救濟大陸災民運動。

監察院通過整飭紀律辦法及加強各委員會調查工作等議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監察院整飭紀律暫行辦法」。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流動人口登記管理辦法」等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流動人口登記管理辦法」。

席
○九六—○○五四
○九六—○○五五
○九六—○○五六
○九六—○○五七
○九六—○○五九

援
○九六—○○六○
○九六—○○六一
○九六—○○六二
○九六—○○六三

證
○九六—○○六四
○九六—○○六四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八
○九六—○○六八
○九六—○○六九
○九六—○○七○
○九六—○○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蔣總統主持軍事會報，並召見海南特區行政副長官余漢謀等，指示海南防務。

九日　監察院全體委員通電響應總統呼籲救災，並通過整飭紀律委員會簡則。

十日　國軍在海南島殲滅進犯共軍一個團。

十一日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向上海同胞廣播：「衝破鐵幕打回大陸」。

大陸華東地區最近餓死五萬人。

行政院答覆立法委員有關美援運用情形。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訂定革新衛生器材補給辦法。

蔣總統在國防總理紀念週上講述：「軍事機關部隊建立制度與改進業務之要旨」。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要求小型大會派觀察組來華，調查蘇俄軍援中共，侵略中國眞相。

教育部長程天放簡化該部機構，增加工作效能。

海南防衛總司令部發表一週以來戰果，共軍偷渡均失敗，土共投誠五千餘人。

臺灣省政府核准「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水產分公司所屬各冷凍廠組織規程」。

蔣總統任命堯樂博士爲新疆省主席兼新疆綏靖總司令，加里木汗等三員爲新疆省政府委員；並通緝該省政府叛國投共之委員兼主席鮑爾漢等。

〇九六—〇〇七四
〇九六—〇〇七四
〇九六—〇〇七五
〇九六—〇〇七六
〇九六—〇〇七七
〇九六—〇〇八〇
〇九六—〇〇八一
〇九六—〇〇八三
〇九六—〇〇八五
〇九六—〇〇九二
〇九六—〇〇九三
〇九六—〇〇九五
〇九六—〇〇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進犯海南島殘共向國軍投降。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教農工商各界人士褒獎辦法」。

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派嚴家淦爲國際復興銀行理事，及准臺灣省府延長徵收防衛捐三個月等議案。

十四日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建議從速締結對日和約，恢復對日正常關係。

十五日　駐海南國軍擊敗共軍十次偷渡，計殲敵逾萬，擊毀其船隻二千艘以上。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指責聯合國無力應付蘇俄侵略。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工作計畫要點。

蔣總統任命馬紀壯爲海軍總司令。

行政院副祕書長倪炯聲稱：政府按簡化機構計畫，行政院全部員額限制爲八二五人，其他各院亦決定裁併緊縮。

教育部長程天放答覆立法委員質詢重大教育行政問題，望增列經費預算以推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任卓宣對僑胞廣播，籲加強支持反共戰爭。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暨「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實施細則」。

共軍頭之一林彪供認，「華中華南軍政委員會」轄區六省有饑民一千萬；江浙饑民搶糧，蘇省僞政府收繳鐵器農具。

財政部關務署發表三十九年一至三月份關稅收入近四千萬元。

蔣總統接見美國記者高爾，討論中國在聯合國地位等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政府軍政費用審核小組會議決定今後各項軍政費用以撙節經濟支用原則；裁併駢枝機構已獲初步決定。

國防部防空司令部正式成立，今後工作目標以民防爲重。

臺北中央日報載：「沉著鎮定、注意防空」。

臺灣省參議會呼籲全省同胞支援前線。

臺灣銀行委託臺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辦理美金寄存證，並訂定手續，該會執行。

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公布勞保第一期第二階段一〇二單位參加實施名單通知。

甘漬撰：「華僑與僑務委員會」。

蔣總統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述「軍人魂」。

僑務委員會舉行成立十八週年紀念。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舉行成立大會，通過會章，選出丘念臺等爲理事。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籌備會發表宣言。

蔣總統特派嚴家淦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

蔣總統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述「革命魂」。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蔣總統與夫人分別致勉詞。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錄：「蔣總統勗勉婦女同胞反共抗俄實踐救國」。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夫人號召婦女同胞努力爲國服務」。

臺北中央日報載：「今日中華婦女的時代使命」。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張其昀在總理紀念週上報告「新文化運動」。

原通知
○九六—○一二九
○九六—○一三○
○九六—○一三○
○九六—○一三二
○九六—○一三三
○九六—○一三五
○九六—○一三六
○九六—○一四七
○九六—○一四八
○九六—○一五四
○九六—○一五四
○九六—○一五七
○九六—○一五七
○九六—○一六八
○九六—○一六九
○九六—○一七○
○九六—○一七二
○九六—○一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國軍追擊進犯海南島共軍，共軍傷亡二千以上。

廣東省內仃伶島國軍安全轉移陣地。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雇用琉籍技術人員登記規則」。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物資外匯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長程天放談失學青年處理概況。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舉行黨務會議，行政院長陳誠勉同志要時刻不忘實行主義。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訂定捐獻辦法。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舉行會議，邀請任卓宣、張默君、黃仁霖作專題演講。

十九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裁撤新聞處，以沈昌煥爲政府發言人，任命劉振聲、吳鴻森爲臺灣省政府委員，並緊縮各機構編制。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招待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代表及臺灣省黨務會員，由中央常務委員于右任代表致歡迎詞。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代表大會閉幕，通過組織章程，發表大會宣言，督導軍公眷屬從事生產。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章程」。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宣言全文」。

戍守海南國軍殲滅共軍逾萬，海空軍密切配合控制雷州海峽。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臺灣省鄉鎮款收支

○九六—○一七七
○九六—○一七八
○九六—○一七八
○九六—○一八一
○九六—○一八二
○九六—○一八四
○九六—○一八六
○九六—○一八六
○九六—○一八七
○九六—○一八九
○九六—○一九一
○九六—○一九三
○九六—○一九五
○九六—○一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處理規則」暨「臺灣省鄉鎮預算編審程序」。

二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立臺灣防衛總部，特派孫立人兼任防衛總司令，張秉均、黃仁霖爲聯勤副總司令，周至柔、林蔚晉升陸軍二級上將等案。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鄧文儀在黨務會上作工作講評，會議通過。

上書蔣總裁與分電三軍及前線將士致敬。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省黨務會議上蔣總裁致敬書與對三軍及前線將士致敬電」。

臺北中央日報載：「鄧文儀黨務工作講評」。

中國國民黨總裁訓示臺灣省黨員今後要加強組織，整飭紀律，恢復革命精神。

二十二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敦促政府適時恢復對日正常關係。

登陸海南島共軍糧盡彈絕，六千餘人向國軍投降。

臺北中央日報載：「海南勝利和我們應有的警惕」。

蔣總統明令褒揚羅炳乾及湯鶴齡。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羅炳乾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湯鶴齡事略」。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重申中共與蘇俄簽訂所謂貿易協定無效。

新臺幣發行準備金十分充足，已超過實際發行數字。

空軍總司令部與中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分會簽訂援救落海飛機報酬辦

〇九六—〇一九八

〇九六—〇二〇三

〇九六—〇二〇四

〇九六—〇二〇六

〇九六—〇二〇七

〇九六—〇二〇九

〇九六—〇二一一

〇九六—〇二一二

〇九六—〇二一四

〇九六—〇二一五

〇九六—〇二一七

〇九六—〇二一七

〇九六—〇二一八

〇九六—〇二一八

〇九六—〇二一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九六—○二三○

二十四日　臺灣省頒發「臺灣省各級漁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合併改組辦法」。……○九六—○二三一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務會議閉幕，通過戰時生活運動綱要等議案。……○九六—○二三九

何應欽將軍茶會歡迎世界道德重整協會委員杜吉爾與安居素，並闡述道德重整四標準。……○九六—○二三五

臺灣省各級農會理事長舉行會議，商籌八千萬元，發展糧食業務。……○九六—○二三七

行政院核准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擬具結束三十八年度國庫收支辦法。……○九六—○二三九

海南島國軍將防衛總部移設楡林，共軍竄陷海口。……○九六—○二四一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籌備會號召全國青年完成四次大結合。……○九六—○二四一

蔣總統在新竹視察三軍聯合演習，並對軍官作演習講評。……○九六—○二四二

財政部長嚴家淦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週上報告政府財政概況。……○九六—○二四五

駐美大使顧維鈞呼籲民主國家團結抗共。……○九六—○二五二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呼籲世界青年共起反共抗俄。……○九六—○二五三

蔣總統令：林蔚、周至柔晉任爲陸軍二級上將；任命劉振聲、吳鴻森爲臺灣省政府委員，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張耀明撤職查辦。……○九六—○二五六

臺灣省政府公布「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各縣市長選舉罷免規程」。……○九六—○二五六

陸撤退時，內政、國防等部遺失印信等問題。……○九六—○二五九

臺灣省政府公布「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各縣市縣市長選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長李翼中報告「三年來的勞工行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陳果夫在臺中舉辦「鶴林音樂會」。

二十七日　陳果夫撰：「本省音樂界的新表現」。

蔣總統公布修正「懲治叛亂條例」。

行政院會議通過，改組美援運用委員會及任命史延程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等議案。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該會會章及宣言，選出十五單位爲幹事。

二十八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宣言」。

內政部全體職員簽名捐獻救濟大陸災荒，並發表慰問同胞書。

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以下人員升職及遴用考核辦法」。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說明國軍撤離海口係基於全盤戰略要求而決定之措施。

空軍機羣襲上海，並偵炸浙閩沿海中共船舶。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播講「臺灣農地減租問題」。

蕭錚撰：「臺灣佃農對減租的意見」。

臺灣省政府委員通過外烟外酒進口由公賣局兼營，及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實施辦法等案。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徵收營業稅補充要點」。

○九六—○二七一　○九六—○二七七　○九六—○二七八　○九六—○二八○　○九六—○二八二　○九六—○二八三　○九六—○二八四　○九六—○二八五　○九六—○二八八　○九六—○二八九　○九六—○二九○　○九六—○二九二　○九六—○二九六　○九六—○二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訂定縣市稽徵營業牌照稅與辦理商業登記工作聯繫要點。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電頒「加強山地教育設施要點」。

外交部公布「請領出國護照須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公布花蓮、臺東兩縣之選舉區及各選區應選出之縣議員人數。

三十　日　臺灣省政府電頒各縣市屠宰稅整理要點。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正式成立，數千青年舉行火炬大遊行，大會並通過向總統及前線將士致敬電文。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羣答覆記者稱：美金寄存證無限額出售，黃金儲蓄戶祇可提黃金。

五　月一　日　中國地政研究所公布臺灣地主擁護減租情形。

臺灣銀行發行愛國獎券第一期開獎。

蔣總統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民族正氣」。

蔣總統發表告勞工同胞書。

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上將視事，召集各委員舉行座談，並接見記者發表談話。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在中央擴大紀念週上報告臺灣經政措施。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通過公賣局兼營外煙外酒案，並建議全體公教人員禁吸外煙。

全國總工會舉行慶祝勞動節聯歡大會，一致擁護蔣總統文告。

○九六—○二一九八
○九六—○三○○
○九六—○三○一
○九六—○三○三
○九六—○三○四
○九六—○三○六
○九六—○三○九
○九六—○三一二
○九六—○三一六
○九六—○三一九
○九六—○三二五
○九六—○三二七
○九六—○三三三
○九六—○三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五一』勞動節告全國工人書」。

臺灣省會工人代表慶祝勞動節，上電蔣總統、陳院長致敬，並電慰三軍將士。

中、韓無線電話開放。

駐守海南島國軍完成任務，安全撤離，並將榆林港封閉。

臺北中央日報載：「國軍撤出海南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表重要共諜地下工作組織破案經過。

三　日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楊肇嘉呼籲同胞愼重參選，使地方自治美滿完成。

臺灣省反共保民會決定利用農閒組訓民衆，統籌經費，不增人民負擔。

臺灣省農工商界決募大批襯衣褲、膠鞋等物支援前線；婦聯會積極捐募征衣。

蔣總統伉儷召宴達賴活佛之兄嫂嘉樂頓珠夫婦。

行政院會議通過派胡適爲出席聯合國文教組織代表，及緝辦涂允檀、陳紹寬等議案。

舟山區陸軍代表大會揭幕。

內政部戶政司長周中一認爲臺灣省戶政足資全國楷模。

青年服務團團員大會閉幕，上書總統效忠，發表宣言，確定服務的人生觀。

美國記者訪華團飛抵臺灣訪問。

臺北中央日報載：「歡迎美新聞界來華觀光」。

〇九六—〇三三四

〇九六—〇三三七

〇九六—〇三三八

〇九六—〇三四一

〇九六—〇三四四

〇九六—〇三四五

〇九六—〇三四六

〇九六—〇三四八

〇九六—〇三四八

〇九六—〇三五〇

〇九六—〇三五一

〇九六—〇三五一

〇九六—〇三五三

〇九六—〇三五五

〇九六—〇三五七

〇九六—〇三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蔣總統明令通緝前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越崎。

蔣總統接見美國記者訪華團；頒給舟山區陸軍代表大會訓詞，並撥款慰勞海南來臺國軍。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美國記者訪華團；新聞界聯合歡宴該團。

新臺幣發行監理委員會發表檢查報告，發行額一億九千六百萬，以黃金外匯作爲準備。

舟山區陸軍官兵代表大會閉幕，石覺司令勉勵部屬打一次大勝仗。

五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舟山區陸軍官兵第一屆代表大會宣言」。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主任經國在舟山區陸軍官兵代表大會致詞全文」。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公布「軍人軍眷出入境申請辦法」。

中國文藝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六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國文藝協會宣言」。

總統府國策顧問羅家倫播講「五四的眞精神」。

蔣總統在中樞紀念革命政府成立會中勗勉文武百官努力奮鬥。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發起戰時生活運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實施細則」。

臺灣省首期愛國獎券開始給獎。

在臺女性中央民意代表響應蔣夫人號召，參加縫製征衣運動。

臺灣省政府派定花蓮、臺東兩縣議會議員選舉委員，並公布有關法規事項。

三

及

勞

〇九六—〇三六三

〇九六—〇三六四

〇九六—〇三六五

〇九六—〇三六八

〇九六—〇三六九

〇九六—〇三七〇

〇九六—〇三七三

〇九六—〇三七七

〇九六—〇三七八

〇九六—〇三七九

〇九六—〇三八〇

〇九六—〇三八九

〇九六—〇三九一

〇九六—〇三九四

〇九六—〇三九八

〇九六—〇三九九

〇九六—〇四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美國記者訪華團參觀我陸海軍訓練基地。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晚會，慰勞新疆來臺同志及各省市黨部委員。

臺北中央日報載：「于右任院長歡迎各地來臺同志晚會致詞全文」。

前南疆警備司令部高級參謀沙意提以「贈給美國的朋友們」爲題，發表談話；揭發蘇俄赤化世界陰謀，警告美國不要一誤再誤。

八日　蔣總統接見美國記者團，暢談如何消弭第三次世界大戰及解放鐵幕內人民。

九日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首批空投白米三十噸由空軍機羣投送完畢。

中國青年黨祕書長陳啓天致函美記者團，提供對中國及世界前途意見。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長顏春輝在省府紀念週上報告臺灣省衛生工作概況。

蔣總統明令通緝鄧錫候、劉文輝、陶峙岳、盧漢等五十五員叛國投共人員。

十日　蔣總統在臺北圓山對陸軍大學師生講「修養革命精神和責任觀念」。

臺灣省政府電頒鄉鎮財政收支分類表，以及各級漁會章程準則。

我國出席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代表孫碧奇發表聲明，指斥蘇聯代表重施故技，排我不遂，又演退席。

美國記者團離華賦歸。

美國總統杜魯門斥中共製造饑荒。

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通緝立法委員黃元彬暨懲治盜匪條例延長一年等要案。

五月

〇九六—〇四〇四　〇九六—〇四一〇　〇九六—〇四二一　〇九六—〇四四一

〇九六—〇四〇七　〇九六—〇四一五　〇九六—〇四二三　〇九六—〇四四二

〇九六—〇四〇九　〇九六—〇四一六　〇九六—〇四二八　〇九六—〇四四四

〇九六—〇四一八　〇九六—〇四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中國民主社會黨副主席徐傅霖來臺，強調政府應配合大陸民心傾向政府趕快反攻。

國防部技術總隊爲劉篤倫等十八位烈士舉行追悼會。

臺北中央日報載：「懷念劉故大隊長的死去」。

十二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故劉大隊長之爲人」。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同志書。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農林廳電發「臺灣省農會辦事細則準則」。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二次向大陸空投救濟米五百袋。

臺灣省政府核定「臺灣省各級學校今後應著重質的提高並分別限制量的增加案實施辦法」。

十三日　蔣總統特任余井塘、葉公超分兼蒙藏、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明令通緝前上海招商局副總經理黃慕宗。

行政院院長陳誠向立法院報告施政計畫及預算要點，財政部長嚴家淦等列席報告預算編製經過。

監察院舉行總檢討會議，于院長主持開幕儀式。

護士界集會紀念南丁格爾，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蒞會致詞，並代表接受捐獻前方將士衣物。

徐蔮諸撰：「介紹『南丁格爾制』護理工作」。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宣布破獲中共在臺祕密組織經過，並宣布「臺

○九六—○四四六　○九六—○四四七　○九六—○四四八　○九六—○四五○　○九六—○四五一　○九六—○四五三　○九六—○四五五　○九六—○四六二　○九六—○四六三　○九六—○四六五　○九六—○四六六　○九六—○四六八　○九六—○四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臺灣中共黨員自首報到辦法」。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共臺灣省工委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聯名告全省中共黨員書」。
臺北中央日報載：「迷途的警鐘」。

十五日　臺灣省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舉行會員大會通過本年度預算案，並選出本屆理監事。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飛機歸中共，民航公司上訴被駁回。

十六日　中國民主社會黨代理主席徐傅霖召開中央常務會議。
臺灣省地方自治人員講習班結業，兼班主任楊肇嘉主持閉幕式，勉學員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監察院會議通過電慰舟山、金門守軍。
經濟部長鄭道儒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會中報告經濟部業務。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中等學校山地學生獎學金考選辦法」。
蔣總統爲撤退舟山、海南國軍向全國同胞廣播。
臺北中央日報載：「舟山兵力的轉移」。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派何世禮任駐日代表團團長，任命朱世明爲國防部常務次長等案。
臺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在記者會上報告「教育工作」。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民衆反共自衛隊組訓計畫」、「臺灣省民衆組訓計畫」。

○九六—○四七一
○九六—○四七六
○九六—○四八○
○九六—○四八一
○九六—○四八二
○九六—○四八三
○九六—○四八六
○九六—○四八七
○九六—○四八九
○九六—○四九一
○九六—○四九三
○九六—○四九四
○九六—○四九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臺灣省各縣市民衆反共自衛總隊組織規程」，以及修正「臺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

留美臺灣人士書告全省同胞：擁護政府，保臺衛國。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函復明豐，說明國軍從舟山撤至臺灣，在確保復興基地，待機反攻。

舟山撤回部隊首批抵基隆，各界熱烈歡迎。

十八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舟山回師」。

湯默士・喬治播講：「自由中國的新精神—舟山撤退目睹記」。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闡明中國政府統治團沙羣島，該國採無需提出要求立場。

馬來亞、新加坡僑領劉伯羣等抵臺，向蔣總統致敬。

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監察院委員代表陳肇英等至基隆碼頭歡迎舟山歸來將士。

十九日　監察院彈劾胡宗南貽誤軍國，分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國防部審理。

國防部制訂「軍人保險辦法」及「軍人保險辦法實施細則」，電令三軍各部隊及各軍事機構、學校知照。

臺灣省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全省勞工響應救濟大陸災胞，一人一物勞軍運動。

中國國民黨中央工作同志聯誼會決議發表誓保臺灣宣言。

監察院糾正蒙藏委員會對該會投匪人員不加舉發，促行政院注意改善。

○九六—○四九九
○九六—○五○八
○九六—○五○九
○九六—○五一三
○九六—○五一四
○九六—○五一七
○九六—○五一九
○九六—○五二二
○九六—○五二三
○九六—○五二七
○九六—○五三五
○九六—○五三七
○九六—○五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舟山撤退國軍陸續抵臺，蔣夫人仍在基隆歡迎。

二十一日　舟山忠貞志士多隨軍撤抵臺灣。

二十二日　蔣總統明令通緝附共叛國之陳紹寬、丁超五、盧壽濬、黃元彬與鄧友蘭（即鄧季惺）。

臺北中央日報載：「石覺完成的光榮任務」。

蔣總統在臺北圓山講述「革命實踐研究院軍官訓練團成立的意義」。

臺灣省雜誌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蔣總統在圓山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軍官訓練團開學典禮，並招待中國國民黨籍監察委員，聽取國是意見。

臺北中央日報載：「革命實踐研究院軍官訓練教育綱領」。

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全體工作同志宣誓效忠蔣總裁，確保臺灣。

中國國民黨中央農工部長馬超俊在中央黨部紀念週上報告工運情形。

外交部長葉公超重申我國對碧瑤會議之態度與立場。

臺北中央日報載：「論遠東國家的聯盟」。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蔣總統接納馬來亞、新加坡華僑代表呈獻金劍和致敬書，並以茶會招待中國青年、民主社會兩黨立監委，希望通力合作加速勝利。

監察院投票同意謝冠生爲司法院副院長，並通電響應總統報國昭示。

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繼續經援臺灣。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

〇九六—〇五三九

〇九六—〇五四〇

〇九六—〇五四一

〇九六—〇五四二

〇九六—〇五四三

〇九六—〇五四五

〇九六—〇五五〇

〇九五—〇五五一

〇九六—〇五五一

〇九六—〇五五六

〇九六—〇五五八

〇九六—〇五六〇

〇九六—〇五六一

〇九六—〇五六二

〇九六—〇五六四

〇九六—〇五六五

〇九六—〇五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臺灣省工業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建議倡用國貨，請迅貸民營企業貸款等議案。

蔣總統任命朱世明爲國防部常務次長，特派何世禮爲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並以茶會招待立法委員，徵詢國是意見。

政府再派飛機十架，載米三十噸，空投大陸救災。

行政院會議決議姓名使用條例第七條延長一年；准駐巴西大使郭泰祺辭職等案。

二十五日　國防部政治部訂頒「軍民聯誼運動實施要領」。

民主社會黨代主席徐傅霖播講「反共抗俄的途徑」。

臺灣「二二八事件」結案，有關人犯全部保釋。

蔣總統再約立委茶敘，希望全體勇於負責，納政治於民主法治軌道。

萬山羣島海戰奉捷，粵南艦艇殲滅共軍四千餘人。

行政院函覆監察院有關「糾正護照簽發規定辦法處理」情形。

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任卓宣播講：「保衛臺灣必獲勝利」。

全國航業界舉行會議，通過要案六件。

國立政治大學代校長楊希震謁教育部長程天放，報告學生顛沛經過；逃抵香港義民希望來臺爲國效命。

蔣總統派段茂瀾、梁永章、徐學禹等五員爲出席第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並明令通緝涂允檀等四員。

蔣總統招待國民大會代表，殷望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積極提高士氣，振

○九六—○五六七
○九六—○五六九
○九六—○五七○
○九六—○五七一
○九六—○五七二
○九六—○五七四
○九六—○五七七
○九六—○五七八
○九六—○五七九
○九六—○五八○
○九六—○五八一
○九六—○五八三
○九六—○五八四
○九六—○五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國防部舉行軍紀檢討會，行政院長陳誠勉加強「軍民合作」。

二十八日　海軍反共抗俄聯合會舉行效忠國家反共抗俄大遊行，敢死隊歃血宣誓。

二十九日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國防部政治部分會成立，蔣夫人勉婦女同胞爲反共抗俄戰鬪服務。

三十　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節約救國有獎儲蓄發行及銷售辦法」暨「赴港澳旅客保證認購愛國公債辦法」等案。

五月　蔣總統提任謝冠生爲司法院副院長。

國防部政治主任蔣經國警告漏網共諜，再延限一週內自首。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廠長賓果、試驗室主任俞慶仁，身殉國防工業，全國各界集會追悼。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國防部政治部分會上電蔣總統致敬。

司法行政部長林彬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週會中報告司法近況。

監察院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浪耗國帑，以及壽勉成、汪茂慶瀆職案，分別予以糾正及糾舉，並請行政院加以整理與懲處。

蔣總統任命賈幼慧爲陸軍副總司令。

蔣總統召見蔣總統各縣市長，勉推進戰時動員工作；並告美記者，臺灣防衛能力已增強，中共已喪失侵臺時機。

〇九六—〇五八六
〇九六—〇五八七
〇九六—〇五八七
〇九六—〇五八八
〇九六—〇五八八
〇九六—〇五九二
〇九六—〇五九四
〇九六—〇五九四
〇九六—〇五九五
〇九六—〇五九八
〇九六—〇五九九
〇九六—〇六〇三
〇九六—〇六〇九
〇九六—〇六〇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行政院長陳誠召開會議，討論公教人員福利問題。

六月一日　立法院舉行祕密會議，修正通過國家預算案。

二日　蔣總統特任薛岳、余漢謀爲戰略顧問；並召宴各級政府首長與議會議長，詢問時局意見。

行政院會議通過舒適存、段霖、沈發藻分任臺灣防衛副總司令等案。

行政院公布「核發普通出國護照辦法」。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指責賴伊助蘇俄侵略中國，違反聯合國促進和平之目標。

臺灣省七十七個鄉村水廠修復竣工。

中共臺灣省書記蔡孝乾播講，列舉中共罪惡向同胞懺悔。

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中將憲兵司令張鎭。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鎭事略」。

司法行政部公布「儲備司法人才登記辦法」。

臺灣省財政廳長任顯羣播講：「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配銷標準與推銷技術問題」。

臺北中央日報載：「戰費的合理籌措」。

蔣總統公布「懲治貪污條例」。

我國代表劉師舜在聯合國託管會中斥責蘇聯陰險政策，企圖排擠我國出席又遭失敗。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修正「臺灣省赴港澳旅客配募公債保證認購辦法」。

○九六—○六一一　○九六—○六一二　○九六—○六一三　○九六—○六一四　○九六—○六一六　○九六—○六一七　○九六—○六二一　○九六—○六二二　○九六—○六二三　○九六—○六二七　○九六—○六二九　○九六—○六三一　○九六—○六三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日　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廣播，勸導全省同胞踴躍購買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

四　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以及「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部分條文。

五　日　臺灣省教育部配合反共抗俄國策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臺灣新生報載：「反共抗俄動員宣傳委員會宣告成立，選出常務委員並通過組織章程。

反共抗俄動員宣傳委員會組織章程」。

臺幣發行監理委員會發表檢查公告：五月底止共發行一億九千六百三十九萬餘元。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地目等則調整辦法」。

戰時生活運動推行及糾察辦法」。

臺北中央日報載：「戰時生活運動推行及糾察辦法」。

臺北中央日報載：「如何建立戰時生活」。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戰時工作隊成立，並舉行宣誓。

行政院公布「基隆、高雄兩港船舶進出口手續及檢查辦法」。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鄧文儀在中央黨部紀念週講「怎樣推行戰時生活」。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陸軍雄獅部隊暨裝甲兵旅分別舉行官兵代表大會，蔣總統、陳院長、周總長分頒訓詞勗勉。

臺灣省政府公布基隆、高雄兩港港務局組織規程暨兩港棧埠管理處組織規

六月

〇九六—〇六三三

〇九六—〇六三五

〇九六—〇六四〇

〇九六—〇六四一

〇九六—〇六四一

〇九六—〇六四五

〇九六—〇六四六

〇九六—〇六五二

〇九六—〇六五三

〇九六—〇六五五

〇九六—〇六五七

〇九六—〇六五八

〇九六—〇六六三

〇九六—〇六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羣向各廠礦代表說明政府財經措施。中國工程師學會集會紀念工程師節，陳立夫在會中講「今日中國工程師之地位與責任」。

陳立夫撰：「今日中國工程師之地位與責任」。

郭克悌撰：「工程師節感言」。

七　日　程。陸軍雄獅部隊全軍官兵代表大會閉幕，宣誓效忠蔣總統；裝甲兵代表大會通過要案多起。

臺灣省政府頒發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管理辦法暨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浙東艦隊掃蕩海門共軍船隻；蔣總統派員慰問萬山凱旋將士；海總授獎有功官兵。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舉行鹽務檢討會議。

蔣總統公布「營業稅法」。

蔣總統親臨裝甲兵旅官兵代表大會致勉詞，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主持授旗典禮；國軍部隊與學校紛紛宣誓效忠蔣總統。

行政院會議通過核定臺灣省妨礙選舉取締辦法，及選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

○九六—○六七一
○九六—○六七六
○九六—○六七八
○九六—○六七八
○九六—○六八二
○九六—○六八三
○九六—○六八四
○九六—○六八五
○九六—○六八六
○九六—○六八七
○九六—○六八八
○九六—○六九○
○九六—○六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九年

六月

九日　程等議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調整國營事業機構方案」。

八日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責賴伊的計畫鼓勵共黨危害世界，打擊一切從事抗共國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官兵代表大會閉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痲瘋病預防規則實施細則」。

蔣總統明令褒揚立法委員孔庚。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孔庚事略」。

蔣總統令頒給陸軍第二〇一、第一一八、第一八師榮譽旗各一面，以彰忠勇。

行政院訂定安置海南及定海來臺義民辦法。

各方對政府調整國營事業機構措施，譽爲財經上一重大改革。

臺北中央日報載：「政府開始整頓公營事業」。

臺灣省參議會第九次大會開幕，推定小組審查各提案。

蔣總統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

總統府公報載：「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

行政院公布「戒嚴地區監犯臨時處理辦法」。

陸軍大學、裝甲兵旅代表大會閉幕；行政院長陳誠蒞臨裝甲兵旅主持典禮及監誓。

我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正式簽訂五萬公噸美援肥料合約。

〇九六—〇六九八　〇九六—〇七〇〇　〇九六—〇七〇四　〇九六—〇七〇六　〇九六—〇七〇九　〇九六—〇七一〇　〇九六—〇七一二　〇九六—〇七一三　〇九六—〇七一五　〇九六—〇七一五　〇九六—〇七一六　〇九六—〇七一九　〇九六—〇七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在省參議會報告施政及答詢。

臺灣省電飭各縣市政府「動員民衆工作綱要」。

臺灣省政府公布「日文書刊及日語電影片管制辦法」暨「日文書刊及日語電影片審查會組織規程」。

國防部頒布「國軍紀律須知」。

國防部處決叛逆，前參謀次長吳石、前第四兵站總監陳寶倉、前陸軍上校聶曦及女共諜朱諶之等四犯。

十一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及核准「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樟腦局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楊肇嘉、財政廳長任顯群分別在省參議會作報告，並答覆詢問。

十二日　蔣總統在臺北圓山軍官團講「實踐與組織」。

國防部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在臺灣鳳山慰勞陸軍官兵，勗勉新軍重視精神武裝。

十三日　蔣總統公布「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暨「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蔣總統對黨政軍幹部講解「革命魂」，並勉保持勤儉守法好風氣。

十四日　蔣總統公布「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蔣總統特派嚴家淦等十二員爲中央銀行理事，陳良等七員爲中央銀行監事；並公布修正「鹽政條例」部分條文。

○九六—○七二二
○九六—○七二六
○九六—○七三三
○九六—○七三五
○九六—○七三九
○九六—○七四一
○九六—○七四五
○九六—○七五一
○九六—○七五五
○九六—○七五七
○九六—○七六四
○九六—○七六六
○九六—○七六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通緝趙子立等六員免官褫勛並開除軍籍等議案。

監察院糾正國家金融機構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違背政府規定，促行政院注意改善。

十六　日　李延年、李天霞作戰不力，臨陣退卻，各處徒刑十二年。

臺灣省政府公布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發行及銷售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臺灣省參議會與省政府聯席會議決定：續辦黃金儲蓄搭配債券。

臺灣省參議會聽取糧食局長李連春報告年來糧政。

蔣總統明令褒揚賓果與俞慶仁；並公布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賓果與俞慶仁事略」。

國防部制頒「國軍戰時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

前陸軍第七十五軍副軍長兼一〇二師少將師長朱式勤因謊報軍情，判處徒刑十五年。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發表：今年協助臺灣各項計畫已付款項計一百三十二萬餘美元。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九次大會閉幕，通過提案六十八件，並選出謝漢儒等七人爲駐會委員。

蔣總統公布修正「銀行法」及「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紀念該黨總理廣州蒙難。

臺北中央日報載：「紀念國父廣州蒙難」。

○九六—○七六九
○九六—○七七○
○九六—○七七一
○九六—○七七三
○九六—○七七六
○九六—○七八二
○九六—○七八三
○九六—○七八五
○九六—○七八五
○九六—○七八六
○九六—○七九三
○九六—○七九五
○九六—○七九六
○九六—○七九八
○九六—○八○三
○九六—○八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

臺灣省農林廳電發各級農會有關人事法規。

臺灣省自來水協進會正式成立。

蔣總統公布修正「營業牌照稅法」部分條文。

「筵席及娛樂稅法」、「房捐條例」、「屠宰稅法」以及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邀請臺籍民意代表餐敘，于右任代表致詞，指出大陸同胞的希望在臺灣。

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縣市選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臺灣省妨害選舉取締辦法」。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同學代表會閉幕，何應欽致詞，勉服從領袖，完成反共抗俄使命。

十九日　前浙江省政府主席陳儀伏法，國防部宣布其叛亂罪行。

教育部長程天放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會上報告教育行政。

美國國防部長詹森、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布萊德雷和麥克阿瑟元帥在東京舉行軍事會議，討論在日保持基地及繼續援助臺灣等問題。

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訂定同鄉會章程準則。

蔣總統在國軍政工會議講「如何改進我們革命的方法」；並對南洋各地僑胞廣播，號召同爲光復中華民國而奮鬥。

臺北中央日報載：「告南洋各地僑胞書」。

監察院提案糾正臺灣省政府公營洋煙洋酒，消耗外匯，影響戡亂工作。

○九六—○八○五
○九六—○八○六
○九六—○八一九
○九六—○八二○
○九六—○八二三
○九六—○八二四
○九六—○八二九
○九六—○八三二
○九六—○八三七
○九六—○八四一
○九六—○八四二
○九六—○八四七
○九六—○八五三
○九六—○八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金門陸軍官兵代表大會揭幕。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教農工商各界人士褒獎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美遠東空軍將領重視臺灣戰略地位。蔣總統公布修正「印花稅法」、「印花稅稅率表」、「所得稅法」，以及「遺產稅法」部分條文。

二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各公私機關會計改以新臺幣爲記帳單位等議案。空軍機群炸毀汕頭機場，海軍在甌海截獲中共船隻。金門陸軍代表會通過誓保金門等提案。

二十三日　蔣總統令派譚伯羽爲國際貨幣基金會執行幹事。

二十四日　防空司令部官員籲請同胞要注意防範敵機來擾亂。海軍投共艇長李臬在左營伏法。

二十五日　臺灣省選舉監察委員會成立，貫徹施行地方自治。美國國務卿艾奇遜重申援華政策未變。北韓軍隊大舉進攻南韓；蔣總統致電韓國總統李承晚深表關切，外交部長葉公超訓令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支持美國召開安全理事會建議。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發表聲明，希安全理事會儘速制止侵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美國提案，籲請韓國立即停戰，北韓軍隊立即撤回原地。

臺北中央日報載：「安理會對北韓下停戰令」。

國軍遼寧部隊代表大會揭幕。

〇九六—〇八五六
〇九六—〇八五七
〇九六—〇八五八
〇九六—〇八五九
〇九六—〇八七二
〇九六—〇八七三
〇九六—〇八七三
〇九六—〇八七四
〇九六—〇八七四
〇九六—〇八七五
〇九六—〇八七六
〇九六—〇八七七
〇九六—〇八七七
〇九六—〇八七九
〇九六—〇八八〇
〇九六—〇八八一
〇九六—〇八八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蔣總統在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如何爭取自由」。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楊肇嘉發表「爲實施地方自治告全省同胞書」。

二十七日　蔣總統在圓山軍官訓練團講「軍官訓練團畢業學員的任務」。

行政院長陳誠就韓國戰事發表談話：我決盡力支援南韓抵抗北韓侵略。

美國總統杜魯門對韓國戰事發表聲明：給予南韓以海空軍掩護支持，命令第七艦防止對臺攻擊，並飭駐菲美軍對菲軍事協助。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主持花蓮縣觀音山大圳通水典禮。

二十八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東臺灣最大水利工程—觀音山太平渠」。

蔣總統召軍政首長研商，原則接受美國防衛臺灣提議，已令海空軍暫停攻擊行動，臺灣地位主權不受影響。陳院長並告勉國人，爲貫徹反共抗俄國策繼續奮鬪。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地位沒有問題」。

二十九日　美國第七艦隊駛入臺灣海峽巡弋。

監察院糾舉前交通部長端木傑違法失職。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修正中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

連雅堂逝世十五週年，各界舉行紀念演講會。

美國第七艦隊機羣事前未通報我國出現臺海上空，我空軍驅逐機升空戒備，美國駐華代辦急赴我外交部洽商連絡問題。

○九六—○八四　○九六—○八九五　○九六—○八九八　○九六—○九〇四

○九六—○九〇五　○九六—○九〇六　○九六—○九〇七

○九六—○九一一　○九六—○九一三　○九六—○九一四　○九六—○九一五

○九六—○九一八　○九六—○九二三　○九六—○九二五　○九六—○九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九年

六月　七月

三十日　教育部長程天放向全國軍民同胞播講「自助與人助」。

七月一日　陸軍總司令孫立人主持臺灣軍士教導團結業禮，勗勉保持軍人品德，擔負訓練民衆組訓工作。

二日　臺灣省警察代表大會揭幕。

三日　我國爲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採取積極援韓步驟，並促請聯合國注意；立法委員發表聲明支持政府態度。

四日　監察委員建議政府：以實力援助韓國完成統一。

臺灣省政府訂立「戰時縣市財政收支處理原則」。

臺灣省政府頒發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命令退職處理要點。

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銀行辦理普通外匯暫行辦法。

臺灣省警察代表大會閉幕，發表盡職報國宣言。行政院長陳誠勉全體代表努力肅清匪諜；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籲消除同胞隔閡。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花蓮縣首行議員選舉。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總理擴大紀念週會演講「聯合國對韓國戰事應有之警覺與措置」。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通知賴伊，我國準備派軍援韓。

行政院發布「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陳院長並強調此次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合理性與重要性。

〇九六—〇九二八
〇九六—〇九三〇
〇九六—〇九三一
〇九六—〇九三二
〇九七—〇〇〇一
〇九七—〇〇〇二
〇九七—〇〇〇六
〇九七—〇〇〇七
〇九七—〇〇〇八
〇九七—〇〇一一
〇九七—〇〇一一
〇九七—〇〇一七
〇九七—〇〇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戒嚴地域軍事犯臨時處理辦法」。

監察院糾舉前財政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劉攻芸通匪資敵。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各省市縣民衆組訓綱要。

司法行政部成立司法法規檢討整理委員會，檢討整理司法法規。

臺北地檢處發表前經濟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航琛貪汙案件起訴書全文。

六　日　臺灣省政府發表本年五月份全省人口數爲七、五三二、五九一人，較四月份增加近二萬人。

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何應欽發表談話，祇要民主國家精神團結，反共抗俄一定獲勝利。

七　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郭清、黃鎭中、劉篤倫三員。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郭　清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黃鎭中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篤倫事略」。

臺北中央日報載：「周至柔—偉大的民族革命戰爭」。

紀念第三屆陸軍節，參謀總長周至柔以酒會招待中外來賓。

陸軍官兵代表大會揭幕，由總司令孫立人主持；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蒞會指導。

臺北中央日報載：「孫立人在陸軍官兵代表大會致詞」。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經國在陸軍代表大會致詞」。

〇九七—〇〇二五
〇九七—〇〇二八
〇九七—〇〇三二
〇九七—〇〇三三
〇九七—〇〇三四
〇九七—〇〇三六
〇九七—〇〇三七
〇九七—〇〇三九
〇九七—〇〇三九
〇九七—〇〇四〇
〇九七—〇〇四一
〇九七—〇〇四一
〇九七—〇〇四二
〇九七—〇〇四四
〇九七—〇〇四六
〇九七—〇〇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臺北地檢處公布前經濟部長劉航琛案不予起訴部分。

九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臺灣省政府輔助生產限外臨時發行新臺幣辦法」，並經行政院陳院長批准實施。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臺灣省政府輔助生產限外臨時發行新臺幣辦法」。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訪華，晉謁蔣總統並拜晤行政院長陳誠。

陸軍官兵代表大會通過實踐「軍人魂」訓示，建議全國部隊一體研讀。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國民學校協助鄉（鎮區）公所推行地方自治辦法。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離華，行前就聯絡及防務與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會談。

十日　僑務委員會兼委員長葉公超向僑胞廣播：決以最大努力改進僑務。

陸軍官兵代表大會決定延期一日，陳院長、周總長親臨致詞。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黃添樑播講：限外增加發行在經濟上的重要性。

中樞紀念北伐誓師，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報告紀念意義，激勵同志重振北伐精神。

十一日　陸軍官兵代表會閉幕，全體代表宣誓效忠總統。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需會議揭幕，由總司令黃鎮球主持。

臺北中央日報載：「參謀總長周至柔在軍需會議致詞」。

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要求小型聯大討論我控蘇案。

蔣總統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需會議上講「改革軍需制度的起點——直接補給到團的意義」。

○九七—○○四九
○九七—○○五○
○九七—○○五一
○九七—○○五二
○九七—○○五三
○九七—○○五五
○九七—○○五六
○九七—○○五七
○九七—○○五九
○九七—○○六一
○九七—○○六二
○九七—○○六七
○九七—○○七○
○九七—○○七一
○九七—○○七三
○九七—○○七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核定調整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並通過准許軍公人員旅客入境辦法等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行政區域調整之爭」。

十三日　聯勤總司令部軍需會議閉幕，全體宣誓效忠總統。

保安司令部政治部舉行工作會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到會致詞。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臺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

臺灣省民政廳長楊肇嘉談花蓮選舉投票比率距理想尚遠，主張訂獎勵辦法。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陸軍第二六六師政工處長藍文甫。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藍文甫事略」。

十四日　蔣總統明令通緝陸軍一級上將唐生智及中央合作金庫總經理壽勉成。

臺灣省政府暨省保安司令部合令公布訂定臺灣省准許出入境軍公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

行政院公布修正「各省（市）民衆組訓綱要」。

經濟部公布制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第二期選舉縣市議員的縣市和投票日期。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呼籲出兵援韓，至我國出兵問題，要與統一統帥部商討處理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一個不可解釋的矛盾—賴伊先生」。

十六日　監察院提案糾舉前京滬警備總司令湯恩伯、前上海市長兼物資疏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良，奉令疏運敵僞逆產珠寶，有侵占嫌疑。

美國遠東聯軍統帥麥克阿瑟宣布：美艦在臺灣海峽及華南近海偵巡，係防止對臺任何攻擊及我對大陸的海空軍行動。

蔣總統夫人宋美齡女士電韓國總統李承晚表達對韓國遭受共黨侵略的同情與慰問。

十七日　臺灣省參議會鹽業考察團報告考察鹽區經過及改善意見。

行政院公布修正「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附共叛徒前臺灣省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嚴惠先伏法。

十八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劉晉鈺嚴惠先的伏法」。

正義之聲廣播「告海員書」，號召灣港澳及大陸海員來歸。

中國國民黨在臺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陳請蔣總裁，對該黨進行改造。

十九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黨的改造是當前急務」。

監察院通過辦理糾彈案進度報告表與其編製及審查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港工捐徵收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見該黨美國籍黨員威廉博士。

臺北中央日報載：「歡迎威廉博士」。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曹劭勳繼任司法部常務次長、李鹿苹爲中央氣象局長等案。

○九七—○一一三
○九七—○一一六
○九七—○一一八
○九七—○一一八
○九七—○一一九
○九七—○一二一
○九七—○一二三
○九七—○一二五
○九七—○一二六
○九七—○一二九
○九七—○一二九
○九七—○一三○
○九七—○一三二
○九七—○一三四
○九七—○一三四
○九七—○一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　日　聯合國國際兒童急救基金會撥款十一萬美元使用於臺灣，爲防癆、治砂眼之用。

二十一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代表總統向金門守軍授榮譽旗。

二十二日　我國人士不滿美國總統杜魯門所提有關臺灣未來地位留待聯合國決定聲明。

二十三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成立軍眷服務處救濟貧苦軍眷。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見該黨中央負責人，徵詢改造意見。中央黨部祕書長鄭彥棻談該黨改造案研擬及進行經過。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在鳳山對金門作戰有功部隊授榮譽旗。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黨的改造案，蔣總裁訓勉重建該黨，達成反共抗俄光復大陸重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張其昀講述「中國國民黨此次改造所負時代使命」。

臺北中央日報載：「改造工作之開始」。

中國國民黨元老何應欽、中國青年黨祕書長陳啓天、及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委員萬鴻圖等人談中國國民黨改造意見。

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季陸在防衛總司令部表示，國際現勢已轉入與我有利階段。

海軍機械學校官生宣誓效忠總統。

基隆海員工會宣誓效忠總統。

○九七—○一三七
○九七—○一三八
○九七—○一四○
○九七—○一四一
○九七—○一四二
○九七—○一四三
○九七—○一四五
○九七—○一五九
○九七—○一六一
○九七—○一六三
○九七—○一六五
○九七—○一六六
○九七—○一六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行政院訂頒「全國公教人員婚喪醫藥生育災害子女教育補助辦法」。

二十五日　內政部電頒「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二十六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胡偉克報告國防部改制以來所獲成果。

國防部總政治部書告大陸同胞：提高警覺沈著應變，努力準備接應反攻。

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胡偉克宣稱：金門國軍防務鞏固，足粉碎任何攻擊。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主持基隆高砂大橋通車典禮。

美國威廉博士盛贊我國奮鬥精神，強調中美聯合爲民主自由奮鬥。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林管理所技工雇用及待遇辦法」。

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徐傅霖希望中國國民黨改造成功。

蔣總統特派保君建爲中華民國慶賀秘魯國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蔣總統題頒中醫師韓奇逢「樂善不倦」匾額。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韓奇逢事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宣布該黨中央改造委員陳誠等十六人名單，並聘請吳敬恆等二十五人任評議委員。

臺北中央日報載：「改造委員的人選」。

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參議員改選日期由省府訂定，並通過派陳樹人等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五屆會議。

金門國軍準備殲敵命令下達前線，胡璉親赴烈嶼視察。

臺北中央日報載：「千萬鬆懈不得」。

一九七—〇一六七
一九七—〇一七〇
一九七—〇一七一
一九七—〇一七二
一九七—〇一七五
一九七—〇一七六
一九七—〇一七八
一九七—〇一八二
一九七—〇一八五
一九七—〇一八六
一九七—〇一八六
一九七—〇一八六
一九七—〇一八七
一九七—〇一八八
一九七—〇一九〇
一九七—〇一九一
一九七—〇一九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書告大陸游擊隊，保全實力，迎接反攻。

蔣總統令派于望德爲慶賀哥倫比亞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談，蔣總裁勉從速完成黨的改造，達成反共使命。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鄭彥棻發表對該黨改造意見。

臺北中央日報載：「黨的組織原則」。

于右任播講「論中國國民黨新生，正告本黨同志與世界人士」。

金門守軍將進犯大擔島的共軍五百多人全部殲滅和俘擄。

中華民國建國史錄：「維護復興基地的戰績——金門大擔島戰役」。

二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各級學校增班計畫暨西螺大橋工程經費等要案。

臺灣省核定「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收支處理辦法」。

美國分別任命藍欽、賈芮特海軍少將爲駐華公使及海軍武官。

三十　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藍欽公使小傳」。

臺灣省查察推行食米節約辦理情形。

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決議續撥十萬元振濟港九難胞。

蔣總統在軍官訓練團講「總理『知難行易』學說與王陽明『知行合一』哲學之綜合研究」。

國防部頒勛接運國軍轉進有功人員。

○九七—○一九三
○九七—○一九四
○九七—○一九六
○九七—○一九六
○九七—○一九六
○九七—○一九七
○九七—○一九九
○九七—○二○二
○九七—○二○三
○九七—○二○六
○九七—○二○七
○九七—○二一○
○九七—○二一一
○九七—○二一二
○九七—○二一三
○九七—○二一四
○九七—○二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一日　臺灣省空軍在金門海面毀傷共軍船隻一百五十餘艘。臺灣省政府通飭進出基、高兩港船舶遵照統一檢查辦法。美國駐華聯絡武官賈芮特少將偕海陸空軍等武官飛抵臺北。國策顧問前舟山指揮部主任陸軍中將郭懺病逝臺北。蔣總統明令褒揚前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曹鳳笙。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曹鳳笙事略」。

八月一日　蔣總統弔唁國策顧問郭懺中將之喪。美國遠東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飛臺訪蔣總統商討軍事，並與國防部及參謀本部高級官員開軍事會議。

臺北中央日報載：「麥帥蒞臺灣」。

行政院長陳誠對各部會工作人員演講：「何以這次調整待遇要配給實物」。

臺北中央日報載：「公教人員新待遇的實施」。

中美舉行共同防衛臺灣軍事會議，蔣總統、麥克阿瑟將軍分別發表合作聲明。

蘇聯排我陰謀又在安理會遭擊破，八對三票多數支持我國。蔣廷黻並義正詞嚴痛斥蘇聯代表馬立克無知。

駐美大使顧維鈞返國述職。

臺灣省政府公布該省交通處公路局組織規程。

臺北市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選舉進行程序。

民國三十九年　七月　八月

參　實　聲　正

〇九七—〇二二二
〇九七—〇二二三
〇九七—〇二二六
〇九七—〇二二六
〇九七—〇二二八
〇九七—〇二二八
〇九七—〇二二八
〇九七—〇二二九
〇九七—〇二三一
〇九七—〇二三二
〇九七—〇二三八
〇九七—〇二三九
〇九七—〇二四三
〇九七—〇二四四
〇九七—〇二四五
〇九七—〇二四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北市在迎接選舉」。

蔣總統主持會議，檢討我與麥克阿瑟協議成果，積極防禦共軍犯臺。

蔣總統召見駐美大使顧維鈞、外交部長葉公超，垂詢國際局勢。

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機關購租房屋監督辦法等案。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指中共已予北韓物資援助，安理會應勿再討論僞政權入會問題。

三日　臺灣各界歡迎汪永新等愛國志士起義來歸，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號召大陸上愛國志士爭取自由。

四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愛國志士起義經過」。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滕納少將抵臺洽商防務，並派噴氣機駐臺，麥克阿瑟派員來臺籌設軍事聯絡組。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組織規程」。

前立法院副院長陳立夫飛轉瑞士參加世界道德重整會議。

五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陳立夫—道德重整運動的歷史和內容」。

蔣總統令派陳樹人、陳雄飛、謝祚禔分別爲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五屆會議中華民國理事、理事顧問及理事祕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改造委員宣誓就職，蔣總裁親臨監誓並致勉詞。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總裁在改造委員就職宣誓典禮中宣讀總理遺教」。

臺北中央日報載：「改造委員的就職」。

○九七—○二四八
○九七—○二五一
○九七—○二五二
○九七—○二五二
○九七—○二五三
○九七—○二五四
○九七—○二五七
○九七—○二五九
○九七—○二六○
○九七—○二六二
○九七—○二六三
○九七—○二六六
○九七—○二六六
○九七—○二六八
○九七—○二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臺灣省各界集會紀念革命先烈蔣渭水逝世二十週年。

七日　行政院長陳誠在中國航業人員聯誼會代表會開幕式中致詞，勗勉與會人員下定從頭做起的決心。

八日　空軍猛炸金門外圍共軍船隻。

九日　大擔戰役中新生兄弟書告共軍乘機反正來歸。

〇九七—〇二七二　臺北中央日報載：「改造本黨再造國家」。

〇九七—〇二七三　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中央黨部新舊任幹部交接。

〇九七—〇二七七　行政院長陳誠對青年服務團學員致勉詞。

〇九七—〇二八〇　駐美大使顧維鈞在中樞擴大紀念週上闡釋國際新形勢。

〇九七—〇二八三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在臺設前進指揮所。

〇九七—〇二八四　山東省反共先烈秦啓榮殉國七週年紀念。

〇九七—〇二八七　行政院公布訂定「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及「服務空襲救護工作人員獎勵辦法」。

〇九七—〇二九〇　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〇九七—〇二九二　美國經合總署駐臺首席代表穆懿爾宣布：七至九月經濟援臺共達千萬美元。

〇九七—〇二九四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經濟建設與美援」。

〇九七—〇二九六　臺灣省政府核准「林產管理局組織規程」。

〇九七—〇二九七　金門守軍忠告共軍第十兵團勸其攜械反正。

〇九七—〇三〇〇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閩粵邊區軍事聯絡組長兼閩粵邊區人民反共自衛總隊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司令黃紹宗。

先總統蔣公年譜初稿錄：「黃紹宗事略」。

行政院會議通過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等案。

臺灣省糧食局以棉布五萬疋向農戶換穀。

香港與臺灣開始直接匯款。

十一日　蔣總統接見盟軍總部駐臺聯絡處負責人福克斯少將。

美國新任駐華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抵臺。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長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長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美國威廉博士在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會講「國父的哲學思想」。

十二日　參謀總長周至柔歡宴美國駐華武官賈芮特等。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祕書長張其昀在青年戰鬥晚會上演講「攻心的奮鬥」。

十三日　立法院長劉健群在空軍廣播電台播講「反共抗俄的意義」。

考試院公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規程」。

空軍總司令部發表：空軍作戰一年出動飛機六八九九架次。

十四日　中國致公黨美洲總支部擁護反共國策，開除該黨前主席司徒美堂黨籍。

蔣中正總裁指示改造中國國民黨爲革命民主政黨。

蔣總統令頒空軍將士勛獎章。

美國駐華公使藍欽覲見蔣總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

十五　日　監察院院會通過修正整飭紀律條文。
　　空軍總司令部熱烈慶祝空軍節，並授勛空軍有功官兵賴名湯等四十六員。
　　臺北中央日報載：「周至柔——迎接新任務創造新時代」。
　　臺灣省政府公布「各縣市調整區域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民衆組訓辦法」。
十六　日　旅菲華僑臺灣考察團抵臺。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各機關在臺賃購房屋監督辦法，由財政部負責監督。
　　中央公務員生活品配給委員會公布搭配煤油暫行辦法。
　　中國民主社會黨代主席徐傅霖在該黨四週年紀念日撰文，希望全國同胞共同努力，達成反共抗俄任務。
　　旅菲僑胞考察團長吳金聘播講：反共可圖民族生存，抗俄乃得國家獨立。
　　美國威廉博士在監察院演講「中美合作的回溯與中國在侵略陣線中的貢獻」。
　　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國有營業盈餘分配辦法及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國有營業盈餘分配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載：「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月　旅菲僑胞臺灣考察團向僑委會獻旗，捐贈婦聯會縫衣機一百架，並接受行政院院長茶會招待。

○九七—○三三○　十五　日
○九七—○三三○　十六　日
○九七—○三三一　八月
○九七—○三三四
○九七—○三四○
○九七—○三四二
○九七—○三四三
○九七—○三四四
○九七—○三四五
○九七—○三四六
○九七—○三五一
○九七—○三五三
○九七—○三五五
○九七—○三五六
○九七—○三五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旅菲華僑考察團向全國將士廣播：旅菲全體僑胞誓爲後盾，消滅共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茶會招待菲華僑臺灣考察團。

十八日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列舉史實揭發蘇聯侵略陰謀。駐美大使顧維鈞離臺返華盛頓任所。行政院長陳誠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務檢討會上，勉出席人員促成黨的改造，一切以人民福利爲依據。內政部次長蔣渭川播講「發揮民權，鞏固自治」。

十九日　內政部民政司長高應篤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務檢討會上報告臺省各縣市改制概況。蔣總統接受菲律賓華僑臺灣考察團呈獻金質中國地圖，並勉勵僑胞發揮愛國愛，協助政府光復大陸。監察院茶會歡迎旅菲華僑臺灣考察團。

二十日　各界歡迎旅菲華僑臺灣考察團，希望僑胞投資協助建設。臺灣省主席吳國楨以晚宴款待該團。內政部公布訂定調查各類行政人才辦法。

臺北中央日報載：「服務三軍的聯勤」。臺灣省政府訂頒該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準則。旅菲華僑臺灣考察團向國內外廣播。行政院長陳誠在臺灣省黨部週會上講民衆組訓與民衆動員問題。

國　祖　市　改
○九七—○三六○
○九七—○三六二
○九七—○三六五
○九七—○三六六
○九七—○三六七
○九七—○三七○
○九七—○三七六
○九七—○三七八
○九七—○三八○
○九七—○三八一
○九七—○三八三
○九七—○三八五
○九七—○三八七
○九七—○三九○
○九七—○三九三
○九七—○三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在聯勤官兵代表會上，行政院長陳誠親致勉詞，全體代表宣誓效忠總統。

二十二日　蔣總統對聯勤憲兵官兵代表及青年服務團學員講話，勗勉青年應犧牲小我，爭取獨立自由。

二十三日　行政院長陳誠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臺灣省重新劃分縣市區域案」定案經過。

憲兵司令部官兵代表大會揭幕。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官兵代表大會決議實踐革新，通過誓詞，效忠總統，參謀總長周至柔等到會致勉詞。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保林獎勵辦法。

新疆北塔山守軍騎兵第五軍軍長馬呈祥抵臺北。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派葉公超等出席聯合國五屆大會，嚴家淦出席國際貨幣基金會議，袁守謙代理國防部部務等案。

行政院長陳誠指示編製三十九年度施政報告暨四十年度施政計畫要點。

參謀總長周至柔勗勉憲兵代表務要捐棄個人立場，爭取國家民族出路。

騎兵第五軍軍長馬呈祥將軍晉謁蔣總統。

交通部設立商船聯營處，接管投共公司船隻，保障忠貞股東權益。

駐西貢總領事尹鳳藻談稱：我留越國軍士氣旺盛，報國心切。

臺北中央日報載：「入越國軍近況」。

聯勤官兵代表大會閉幕。

臺北中央日報載：「聯勤總部代表大會敬致陸海空三軍袍澤」。

○九七—○四○○
○九七—○四○一
○九七—○四○六
○九七—○四○五
○九七—○四○八
○九七—○四一○
○九七—○四一二
○九七—○四一三
○九七—○四一四
○九七—○四一五
○九七—○四一六
○九七—○四一六
○九七—○四一八
○九七—○四一八
○九七—○四二○
○九七—○四二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蔣總統特派嚴家淦爲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五屆年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蔣總統令緩予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

行政院長陳誠在憲兵代表大會致詞說：我們在反攻基地，必須實行三民主義。

臺灣省政府核准該省石炭調整委員會熟煤供應處組織規程，並頒發「軍民合作公約」。

二十五日　臺灣省漁會代表大會開幕。

蔣總統特派葉公超等五員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全權代表。

行政院長陳誠在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講「三民主義與計畫教育」。

教育部公布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小本貸款辦法等案。

二十六日　臺灣電信管理局訂定空襲時維持通訊辦法。

臺灣省漁會代表會閉幕，通過要案三十餘件。

蔣總統明令褒揚故陸軍第七十四軍副軍長王夢庚，四十四師師長劉聲鶴，

駐美大使顧維鈞告美記者：臺灣人民擁護中央政府，無需美國陸軍協助防衛。

國防部發動一元救國運動，全體代表宣誓效忠領袖。

○九七—○四二四　蔣總統特派嚴家淦爲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五屆年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九七—○四二四　蔣總統令緩予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
○九七—○四二四　行政院長陳誠在憲兵代表大會致詞說：我們在反攻基地，必須實行三民主義。
○九七—○四二五　臺灣省政府核准該省石炭調整委員會熟煤供應處組織規程，並頒發「軍民合作公約」。
○九七—○四二七　臺灣省漁會代表大會開幕。
○九七—○四二九　蔣總統特派葉公超等五員爲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五屆常會全權代表。
○九七—○四三○　行政院長陳誠在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講「三民主義與計畫教育」。
○九七—○四三一　教育部公布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生工讀獎助金辦法」。
○九七—○四三七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小本貸款辦法等案。
○九七—○四三九　國防部發動一元救國運動，全體代表宣誓效忠領袖。
○九七—○四四○　駐美大使顧維鈞告美記者：臺灣人民擁護中央政府，無需美國陸軍協助防衛。
○九七—○四四一　臺灣省漁會代表會閉幕，通過要案三十餘件。
○九七—○四四四　蔣總統明令褒揚故陸軍第七十四軍副軍長王夢庚，四十四師師長劉聲鶴，
○九七—○四四四　臺灣電信管理局訂定空襲時維持通訊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暨騎兵團長韓效俠。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夢庚事略」。

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聲鶴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韓效俠事略」。

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對北平政權任何申述，聯合國均不應考慮。

臺北中央日報載：「葉外長的聲明」。

臺灣省政府發布「標準制度量衡推行技術及程序」，並公布「臺灣省書報雜誌攤販管理辦法」。

蔣總統親率文武百官紀念孔子誕辰，于右任院長闡釋「大同篇」眞義。

臺灣省會紀念孔子誕辰，吳主席代表蔣總統主祭並舉行教師節紀念大會，頒獎表彰優良教師。

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改爲陸軍軍官學校，並由羅友倫出任校長。

美國總統杜魯門函該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奧斯汀，重申對臺灣政策，使臺灣與大陸互守中立，意在維護和平。

臺灣省建設廳長陳尙文報告「半年來的臺省建設工作」。

國防部稱：中共有四個軍進抵北韓，由林彪指揮與聯軍作戰。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聲明我國反對將「關於臺灣的控訴案」列入議程。

臺灣省政府核准該省建設廳樟腦局組織規程。

旅蘇門答臘僑胞回國觀光團抵臺，向蔣總統呈獻致敬書。

臺北中央日報載：「蘇門答臘華僑回國觀光團呈獻蔣總統致敬書」。

○九七—○四四五
○九七—○四四六
○九七—○四四六
○九七—○四四七
○九七—○四四八
○九七—○四四八
○九七—○四五○
○九七—○四五三
○九七—○四五四
○九七—○四五七
○九七—○四五九
○九七—○四六二
○九七—○四六三
○九七—○四六五
○九七—○四六六
○九七—○四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沸騰著的祖國愛」。

蔣總統視察國軍通訊參謀人員訓練班，並演講「通信業務與現代戰爭及通信人員應有之努力」。

蔣總統接見臺灣光復致敬團，勉以協助政府建設臺灣爲中國模範省。

行政院會議通過特任龐松舟爲主計長等案。

國防部公布修正「國軍部隊進入臺灣省山地辦法」。

外交部長葉公超闡釋「關於臺灣的控訴案」係指蘇俄誣美「侵臺」而不牽涉臺灣地位問題。

三十一日　菲華臺灣考察團向海外播講「臺灣觀感」。

蔣總統召見財政部長嚴家淦，對其赴法出席國際基金會議事有所指示。

駐美大使顧維鈞訪艾奇遜，探詢美國對「臺灣問題」的意向。

旅菲僑胞臺灣考察團捐獻救災米空投大陸。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發表該黨現階段政治主張。

九月一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中國國民黨的政治主張臺灣同胞與友黨人士擁護」。

二日　行政院令施行「礦場法」。

國防部總政治部公布保安司令部破獲蘇俄潛臺間諜汪聲和及李朋案。

臺北中央日報載：「國防部總政治部說明破獲汪李國際匪諜案的意義」。

三日　臺灣省各界舉行慶祝抗戰勝利五週年暨民族英雄鄭成功誕辰紀念大會，並祭奠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

〇九七—〇四六八
〇九七—〇四六九
〇九七—〇四七三
〇九七—〇四七三
〇九七—〇四七四
〇九七—〇四七五
〇九七—〇四七六
〇九七—〇四七八
〇九七—〇四七八
〇九七—〇四八〇
〇九七—〇四八七
〇九七—〇四九〇
〇九七—〇四九四
〇九七—〇五〇七
〇九七—〇五〇九
〇九七—〇五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張靜江病逝紐約。

四日　教育部通過調查登記教育學術人才辦法。

四日　蘇門答臘僑胞回國觀光團招待記者稱：蘇島僑胞虔誠擁護政府反共。

四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約集該黨國大代表茶叙，說明緩開國大臨時會原因。

四日　行政院長陳誠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實施三民主義重建中華民國。

四日　新臺幣發行監理會公告：上月發行額一億九千三百餘元，限外發行四千百萬元。

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臺灣省小本貸款辦法」。

五日　蔣總統特派鈕永建爲三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日　蔣總統夫婦以茶會招待旅菲華僑考察團。

五日　臺灣省整頓稅收成效顯著，全年課稅收入至七月底已收足，八月財政收有盈餘。

六日　臺北、基隆、臺中、彰化等地人民團體電請聯合國主持正義，反對討論臺灣地位問題。

六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組織規程草案及修正臺灣省港工捐徵辦法等案。

六日　內政部公布訂定「新聞紙社派遣新聞記者出國申請辦法」。

六日　蘇俄潛臺間諜案主犯汪聲和等四人正法，其他十二名各處輕重徒刑。

六日　臺日貿易協定在東京簽字，雙方貿易總值一億美元。

六日　臺灣省奉准施行日間空襲期中限制用電臨時辦法。

收　所　支　五

〇九七—〇五一二	〇九七—〇五一三	〇九七—〇五一五	〇九七—〇五一六	〇九七—〇五一八	〇九七—〇五一九	〇九七—〇五二一	〇九七—〇五二二	〇九七—〇五二三	〇九七—〇五二五
〇九七—〇五二九	〇九七—〇五三〇	〇九七—〇五三一	〇九七—〇五三二	〇九七—〇五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故總指揮王三祝、故司令陳光中暨前永嘉縣長葉金饒。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三祝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光中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葉金饒事略」。

八日　蔣總統令派鄭震宇爲慶賀薩爾瓦多國總統職權移交典禮大使銜專使。

九日　臺灣省政府通過設置保稅倉庫，並訂定「運臺貨物存入保稅倉庫辦法」。
並公告三十九—四十年期臺糖與蔗農分糖實施辦法。

十日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發表臺日貿易協定，尹仲容、瞿荆洲晉謁陳院長報告簽約經過。
紀念接受日本投降五週年，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上將述當年政府受降決策經過。
行政院核准設置「復興航空公司」。
出席五屆聯大代表黃朝琴等一行飛美，臨行發表談話希望國人督導。
臺灣省政府公布該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及各縣市地方自治實施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訂「臺灣防衛總司令部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戒嚴業務執行辦法」。

軍委會臺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與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在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上報告：省立中上學校及臺灣大學學生被開除及退學情形。
美國助理國務卿魯斯克闡明美國遠東政策：保持中美傳統友誼，繼續經

一
○九七—○五三五
○九七—○五三五
○九七—○五三五
○九七—○五三六
○九七—○五三六
○九七—○五三六
○九七—○五四一
○九七—○五四四
○九七—○五四六
○九七—○五四六
○九七—○五四七
○九七—○五五八
○九七—○五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三十九年

九月

十一日　援臺。澎湖、臺南兩縣人民團體分電聯合國各代表團，劉陳臺灣係我領土，呼籲維護眞理正義。蔣總統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對當前國際局勢應有的認識」。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在高雄授予華福輪義士「捨身取義」錦旗。合衆社報導，中國政府在臺灣勵精圖治情形。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群在國父紀念週作報告，建議改革現行稅制。政府發言人沈昌煥發表談話，斥責蘇聯宣傳詭謀。銓政檢討會開幕，各級政府人事機構主管參加，代考試院長鈕永建親臨指導。

十二日

十三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蔣總統令：故山西省政府委員梁敦厚之議卹立傳事宜，以委員代理山西省政府主席職銜行之。

十四日　革命人物誌載：「梁敦厚事略」。行政院會議決定呈請總統明令褒揚張人傑等案。內政部次長蔣渭川視察屏東施政情形，並召各界座談。蔣總統派羅家倫等四十四員爲三十九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行政院令公布制定「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組織規程」。教育部長程天放、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陳雪屏列席監察院，解答當前教育問題。

○九七—○五六三

○九七—○五六五

○九七—○五六七

○九七—○五七七

○九七—○五七八

○九七—○五八○

○九七—○五八一

○九七—○五八二

○九七—○五八六

○九七—○五八七

○九七—○五九一

○九七—○五九一

○九七—○五九三

○九七—○五九四

○九七—○五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銓政檢討會議閉幕，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草案等。

陽明山區各人民團體電聯合國安理會全體代表，告以「臺灣主權不容侵害」。

十六日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講「關於馬歇爾將軍出任美國國防部長有關的問答」，並廣播「告美洲僑胞書」。

我國控蘇侵略案交回聯合國大會處理。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聘尹仲容任生管會副主委，並聽取尹氏報告臺日貿易協定簽訂經過。

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資政張人傑。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靜江傳略」。

十八日　中樞各機關公祭張靜江，蔣總裁親臨主祭。

蔣總統在國防部召集中央軍校隊職主官，講述「今後中央軍校的教育方針」。

十九日　海軍陸戰隊成立三週年，桂永清總司令主持授旗。

臺灣省級各人民團體致電聯合國各國代表，聲明臺灣是中華民國領土，希望予以正義支援。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招待該黨籍立委，交換改造黨的意見。

國民大會代表電聯合國安理會：反對討論中共控美武裝侵臺，我國控蘇侵略案應先予討論。

立法院發表聲明，要求聯合國制裁蘇俄侵略行爲；中美和好無間反對非法

○九七—○六○○

○九七—○六○一

○九七—○六○三

○九七—○六○七

○九七—○六○七

○九七—○六○八

○九七—○六一三

○九七—○六一三

○九七—○六一九

○九七—○六二○

○九七—○六二一

○九七—○六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　日　控訴。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繼續承認我國政府爲中國唯一代表，否決北平僞政權入會提議。

二十一日　經濟部公布訂定「臺灣省礦場保安管理辦法」。中國童子軍理事會議通過擬訂輔導臺灣省各校童子軍教育計畫等提案。

二十二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何應欽在童軍五屆首次理事會致詞——童子軍運動的改進方針」。

我國與美、英等七國當選爲聯合國大會副主席。

行政院會議通過檢肅共諜舉辦聯保聯坐辦法。

行政院公布制定「起義船隻及船員處置獎勵辦法」。

中日貿易檢討會對簡化進出口手續商定五項原則。

我國控訴蘇俄案在聯合國指導委員會通過議程。

臺北中央日報載：「聯合國歷屆大會之檢討」。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省交通處會銜公布實施「環島航行船舶簡化檢查辦法」，交通部並取締盲目抑低運費。

行政院令頒「淪陷區工商企業總機構在臺灣原設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蘇俄提美國侵華案已列議程，我代表投票反對。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巡視臺中，並勉議員候選人合法競選。

臺北中央日報載：「吳國楨出席臺中各界歡迎會致詞——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

○九七—○六二三
○九七—○六二五
○九七—○六二六
○九七—○六三六
○九七—○六三六
○九七—○六四一
○九七—○六四二
○九七—○六四二
○九七—○六四三
○九七—○六四四
○九七—○六四五
○九七—○六四八
○九七—○六四九
○九七—○六五○
○九七—○六五二
○九七—○六五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蘇俄圖在聯合國大會排擠我代表權未逞。

二十四日　紐約全僑大會上電蔣總統，表示擁護反共抗俄決策。

中國教育學會臺灣分會通過上電蔣總統致敬，並議決注重反共抗俄教育方針。

二十五日　中國回教協會在臺北清眞寺舉行會禮紀念忠孝節，理事長白崇禧發表演說勉回教兄弟在反共目標下，恢復宗教信仰自由。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蘇門答臘華僑回國觀光訪問團，殷望僑胞支持祖國復興。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念週，谷正綱報告「對本黨改造的認識和信心」。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呼籲世界各國共起制止蘇俄侵略。

臺灣省政府與農復會合作推動農業增產。

二十六日　共軍政治宣傳人員劉紹唐逃抵香港，上書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請准予來臺。

蔣總統召集五院院長，審查四十年度國家總預算；並召見農工商金融業界代表垂詢臺灣省經濟情形。

我國控蘇俄侵略案在聯合國大會通過列入議程。

行政院公布修正「基高兩港船舶進出口手續及檢查辦法」。

革命實踐研究院座談：「臺灣問題和我們的立場」。

空軍總司令部派飛機空運食米救濟鄂皖湘贛浙閩粵等省。

〇九七—〇六五五
〇九七—〇六五六
〇九七—〇六五六
〇九七—〇六五七
〇九七—〇六五九
〇九七—〇六六〇
〇九七—〇六六五
〇九七—〇六六六
〇九七—〇六六七
〇九七—〇六七一
〇九七—〇六七一
〇九七—〇六七二
〇九七—〇六七六
〇九七—〇六七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蔣總統接受蘇門答臘華僑觀光團呈獻金球，並殷望國內外同胞支持政府，光復大陸。

二十八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宣布潛臺共黨組織瓦解經過。蔣總統電賀美國遠東聯軍統帥麥克阿瑟收復漢城。

二十九日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華福輪起義志士。內政部訓令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對地方自治各項選舉應踴躍投票。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對中共用胡思杜之名爲文詆胡適，發表聲明，表示係中共誣衊行爲。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宴華福輪志士，內政部頒給華福輪志士警政獎章。

十月一日　行政院令公布訂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連坐辦法」。國防部總政治部公布「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中共中央政治局直屬潛臺下工作組織與人員經過」。

二日　湘鄂贛邊區人民反共縱隊司令雷秀成被執就義。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向大陸同胞廣播：「中華民族一定復興」。潛臺共諜劉全禮等九名被執行死刑。蔣總統發表「爲何漢奸必亡侵略必敗」，並核定公布「革命實踐運動綱要」。

蔣總統在陽明山莊講「建國建軍必先確立制度造成風氣」。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在記者會中說明國軍四六一七部隊發起「克難

〇九七—〇六七八
〇九七—〇六七九
〇九七—〇六八三
〇九七—〇六八三
〇九七—〇六八四
〇九七—〇六八五
〇九七—〇六八七
〇九七—〇六八八
〇九七—〇六九〇
〇九八—〇〇〇一
〇九八—〇〇〇二
〇九八—〇〇〇五
〇九八—〇〇〇七
〇九八—〇〇二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運動」的意義。

四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軍中克難運動的發展」。

五日　行政院長陳誠在立法院報告施政，並答覆立委質詢。

六日　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支持英、澳等八國所提統一韓國問題案。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在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座談會上作專題演講，並答覆問題。

何應欽將軍講詞選輯錄：「聯合國軍事參謀團的任務及其成就」。

七日　臺灣省政府訂定「對日易貨案件結束辦法」，並開始實施。

蔣總統夫婦以茶會招待蘇門答臘僑胞回國觀光團。

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陳誠在臺灣省黨務訓練班結訓典禮上致勉詞。

行政院長陳誠揭櫫施政兩大中心任務爲「建設臺灣，反攻大陸」。

臺北中央日報載：「爲反攻而建設—讀陳院長施政計畫」。

財政部長嚴家淦報告出席國際貨幣基金會議經過。

國防部及三軍部隊積極推行克難運動。

臺灣省政府暨保安司令部公布「臺灣省軍公人員及旅客出入境聯合審查處組織規程」。

交通警察第十二總隊長田動雲在川南力戰共軍成仁。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中日貿易實施辦法等議案。

海空軍與陸軍部隊繼續推行克難運動。

僑務委員會委員莊心在呼籲海外僑胞奮起反共，「爲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奮

〇九八—〇〇二六
〇九八—〇〇三一
〇九八—〇〇三三
〇九八—〇〇三九
〇九八—〇〇四〇
〇九八—〇〇四一
〇九八—〇〇四九
〇九八—〇〇五〇
〇九八—〇〇五一
〇九八—〇〇五三
〇九八—〇〇五九
〇九八—〇〇六一
〇九八—〇〇六二
〇九八—〇〇六三
〇九八—〇〇六五
〇九八—〇〇六六
〇九八—〇〇六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門」。蔣總統在陽明山莊講「建國建軍必先確立制度造成風氣」。陸軍總司令部發表告武裝同志書：宏揚三民主義，保全光榮歷史。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請派軍機向皖浙贛閩等省空投食米，共度國慶節。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蔣總統發表三十九年國慶節告全國同胞書，並主持中樞慶典，接受群衆歡呼。

十日　臺北中央日報載：「曾虛白—慶祝雙十國慶的重大意義」。

十一日　旅菲律賓華僑團體籲請聯合國大會主席支持我國控俄案。宜蘭縣舉行成立典禮。行政院公布制定「臺灣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臺灣省政府公布該省「統一捐募運動實施辦法」暨「家畜進出口檢疫規則」。

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以茶會招待農工商各界成績優良受獎代表，褒獎委員會主任委員楊肇嘉報告敘獎審核經過。山東青島郊區反共烈士郭耀林等被執就義。

十三日　殉職殉難先烈事蹟彙編錄：「郭耀林等烈士傳略」。美國國務院宣布終止對華關稅讓步。

十月

○九八—○○六八
○九八—○○七○
○九八—○○七四
○九八—○○七五
○九八—○○七六
○九八—○○七八
○九八—○○八三
○九八—○○八六
○九八—○○九○
○九八—○○九二
○九八—○○九三
○九八—○○九六
○九八—○○九八
○九八—○○九八
○九八—一○一

十四日　教育部令頒該部「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山地巡迴施教隊辦法」。

臺灣省政府派定行政區域調整後新任縣長，並訂頒各縣市政府留任移接及遣散人員呈報手續要點。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三期議會議員選舉地區及投票日期暨臺北等縣市長選舉日期。

十五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王春暉少將暨文殿傑、張儒燦中校。

十六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春暉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文殿傑事略」。

考試院公布「公務人員儲備登記辦法」。

十七日　交通部海員訓練班結業，俞飛鵬、賀衷寒致詞勗勉。

蔣總統明令褒揚單洪培中將、陳永年少校暨故江蘇睢寧縣長朱伯鴻。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單洪培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永年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朱伯鴻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朱伯鴻事略」。

國防部政務次長袁守謙在中央紀念週上報告國軍「補給到團」新制度。

經濟部部長鄭道儒盛讚「美齡」、「樂怡」兩貨輪來歸。

蔣總統明令褒揚周靜吾少將、曾世明上校。

陸軍總部通令各單位限期鑑定官兵血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蔣總統在臺北圓山對第四次陸海空軍聯合演習再作講評；並於總統府召見「華福」輪起義志士十六人，面予嘉勉。

二十日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我國爲十四個和平監察委員國之一。

蔣總統明令褒揚唐式遵上將暨王公常縣長。

革命人物誌載：「唐式遵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王公常事略」。

二十一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特種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及「服務軍運船舶河海航行員應考獎勵辦法」。

駐聯合國代表劉鍇在聯大特別政治委員會中辯駁古巴所提會員國資格問題案。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改造委員會正式接事，並舉行首次會議。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司行號派遣貿易人員赴日准予放寬限制案」等案。

蔣總統明令褒揚故山東省政府委員張天佐暨前浙江省象山縣縣長章昌琛。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天佐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章昌琛事略」。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表「給全國無線電從業員公開信」。

臺灣省民政廳長楊肇嘉主持彰化、臺中、南投三縣府成立暨各該縣新任縣長就職典禮。

金門發行流通券，訂定兌換及使用辦法。

○九八—○一一八
○九八—○一一八
○九八—○一一九
○九八—○一二○
○九八—○一二二
○九八—○一二三
○九八—○一二七
○九八—○一二九
○九八—○一三○
○九八—○一三二
○九八—○一三三
○九八—○一三四
○九八—○一三五
○九八—○一三八
○九八—○一三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八—○一四○ 二十二日
○九八—○一四○ 軍中繼續推展克難運動。
○九八—○一四一 政府舉辦小本貸款，救助大陸來臺難胞就業。
○九八—○一四三 花蓮、臺東兩縣二次投票選舉縣長，分別由楊仲鯨、陳振宗當選。
○九八—○一四四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廣西第七區專員武宗駿。
○九八—○一四四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武宗駿事略」。
○九八—○一四四 二十三日
○九八—○一四四 我國對聯合國會員國標準提修正案，以糾正古巴和英國的謬見。
○九八—○一四五 臺中市議會首屆第一次大會揭幕，陳宗熙市長報告施政。
○九八—○一四六 蔣總統發表聯合國五週年紀念日書告。
○九八—○一四八 臺北市各界集會慶祝聯合國五週年紀念日。
○九八—○一四八 二十四日
○九八—○一四八 臺北中央日報載：「貫徹聯合國憲章精神」。
○九八—○一四八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宣誓就職，蔣總裁親臨監誓並致訓詞。
○九八—○一五○ 基隆市議會成立，黃樹水、楊阿壽分別當選正副議長。
○九八—○一五一 二十五日
○九八—○一五二 紀念臺灣光復五週年，蔣總統勗勵臺胞善盡救國救民責任。
○九八—○一五六 臺灣省垣各界集會慶祝光復五週年。
○九八—○一五八 臺北中央日報載：「進步中的臺灣—迎接光復紀念五週年」。
○九八—○一六六 臺灣省第五屆運動會揭幕。
○九八—○一六七 二十六日
○九八—○一六八 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監試法」。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列舉中蘇百年來外交痛苦經驗，戳穿莫斯科的虛僞和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留香港難胞及榮譽軍人向蔣總統獻旗祝嘏。

二十八日　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契稅條例」第十三條條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蕭自誠播講「克難運動與自力更生」。

泰國華僑回國觀光團抵臺北，攜來金質中華民國憲法及三民主義册頁模型。

三十日　中共進兵西藏，印度照會中共表達嚴重抗議。

暹羅華僑觀光團拜會政府首長，並招待新聞界說明回國觀光目的，團長雲竹亭向國內外同胞廣播。

三十一日　總統府國策顧問焦易堂病逝臺北。

臺北中央日報載：「焦易堂傳略」。

外交部長葉公超呼籲民主國家對亞洲共黨不應再作政治讓步。

臺灣省運動會成績良好，其中破全國紀錄者二項二人，平全國紀錄者一項一人，破全運紀錄者四項五人。

蔣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審計法」及「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

監察院彈劾蒙藏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高長柱貪汙瀆職，致多數職員不能撤退來臺。

臺灣省第五屆全省運動大會閉幕，臺北市榮獲團體總錦標。

蔣總統六秩晉四華誕，國軍官兵獻呈克難運動成果祝嘏。

臺北中央日報載：「陸軍總政治部爲慶祝總統壽辰告全國陸軍同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月一　日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首次代表大會開幕，蔣總統特頒訓詞。

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錄：「蔣總統對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特頒訓詞」。

行政院會議通過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等案。

政府發言人沈昌煥對中共入藏事件表明立場，認係共黨擴大竄據行動，政府不接受西姆拉協議。

國防部制頒各級軍官佐晉升原則。

中國童子軍大會揭幕，向蔣會長呈獻軍徽，會後舉行大遊行。

臺北中央日報載：「何應欽—本童軍俠義精神，負起解救鐵幕同胞責任」。

二　日　臺北市商會集會慶祝商人節。

蔣總統公布制定戰時軍律。

國防部總政治部召開擴大政工會報檢討所屬單位克難成果。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經國—祇要有決心，何難不可克」。

三　日　臺灣省政府舉行座談會檢討縣議員及縣長選舉得失。

何應欽在童子軍營地野餐會上闡述童子軍精神在提高道德水準。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勉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大會代表努力奮鬥，完成反共抗俄任務。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代表大會閉幕，大會通過宣言及工作綱領，並上書總統致敬。

臺北中央日報載：「青聯會全代會宣言」。

○九八—○二一○○
○九八—○二一○二
○九八—○二一○三
○九八—○二一○四
○九八—○二一○六
○九八—○二一○八
○九八—○二一一○
○九八—○二一一一
○九八—○二一一三
○九八—○二一一四
○九八—○二一一九
○九八—○二二一
○九八—○二二四
○九八—○二二四
○九八—○二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　日　行政院公布訂定「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暨「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置氣象機構管制規則」。

五　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各縣市財政收支調整辦法等案。

六　日　臺灣省童子軍大會閉幕。

蔣總統主持空軍官校學生畢業典禮，並致詞勗勉畢業學生拯救國家完成革命任務。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等軍政首長在宜蘭座談兵工建設，決定興修水利工程，開墾荒地。

臺灣省婦女會舉行第三屆大會，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致勉詞。

中共發布支持抗美助韓行動聲明，煽動人民參加韓戰。

外交部訓令顧維鈞大使，中國政府對日和約原則採寬大對待日本；關於臺灣屬於中國一節，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協議已加確認。

臺北中央日報載：「對日和約的條件」。

蔣總統明令褒揚胡若愚中將與李邦藩少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胡若愚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邦藩事略」。

行政院長陳誠在中樞紀念週上講述「總理遺教與民主政治」。

僑務委員會邀暹羅僑胞回國觀光團座談僑務，研討華僑教育與宣傳，觀光團並向大陸廣播。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該省海港檢疫所暨防空檢疫所組織規程。

○九八—○二一七
○九八—○二三一
○九八—○二三二
○九八—○二三三
○九八—○二三四
○九八—○二三五
○九八—○二三六
○九八—○二三七
○九八—○二三八
○九八—○二四○
○九八—○二四○
○九八—○二四一
○九八—○二四一
○九八—○二四六
○九八—○二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行政院公布訂定「淪陷區人民來至政府區域申請回復本名暫行辦法」。

八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台灣省九縣市縣市長及議員選舉日期等案。

行政院公布訂定「日本商船出入臺灣港口暫行辦法」。

蒙藏委員會兼委員長余井塘在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目前西藏局勢。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英國提案召中共到會答覆韓戰問題；我代表蔣廷黻列舉反對理由。

九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僑務委員會委員李國華。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國華事略」。

十日　蔣總統令公布「海軍旗章條例」。

臺灣省成立稅制改革委員會，兼主任委員任顯群談改革任務。

教育部邀文化界商討擴大本年社教運動週事宜。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獎勵養豚（豬）實施辦法等議案；主席吳國楨邀宴臺東、花蓮兩縣長，談民選縣長對國家的責任。

十一日　蔣總統召集軍事會議，並接待暹羅歸國僑團代表。

內政部訂頒「戡亂期間處理無外交關係國家人民取得、回復國籍暫行辦法」。

十二日　黔桂邊區人民反共突擊軍總指揮謝世欽被執就義。

殉職殉難先烈事蹟彙編錄：「謝世欽傳略」。

新加坡僑胞集體抗議馬來亞移民新條例。

蔣總統主持國父誕辰紀念大會，監察院長于右任闡釋國父遺教。

○九八—○二一四九
○九八—○二一五○
○九八—○二一五二
○九八—○二一五三
○九八—○二一五三
○九八—○二一五六
○九八—○二一五六
○九八—○二一五六
○九八—○二一六一
○九八—○二一六二
○九八—○二一六四
○九八—○二一六七
○九八—○二一六九
○九八—○二一七○
○九八—○二一七○
○九八—○二一七一
○九八—○二一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行政院長陳誠爲紀念國父誕辰，發表全體軍民書，並書勉中華農學會年會。

十四日　蔣總統號召大陸軍民反抗爲俄帝侵略作砲灰，共起拒絕參軍獻糧，並正告入韓戰士立即反正歸隊。

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陶希聖在中國國民黨中央紀念週報告「現階段宣傳方針」，強調發揮獨立自由的精神。

蔣總統伉儷款宴暹羅華僑回國觀光團，該團團長雲竹亭並赴行政院向陳院長獻旗。

十六日　臺省保安司令部聯檢會議揭幕。

蔣總統公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

蔣總統召集各首長聽取財經問題意見。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決定提前討論我控俄案，暫緩討論「臺灣問題」。

行政院會議通過將戰士授田條例草案交付審查。

臺東、花蓮兩首任民選縣長分別就職視事。

美國經合總署署長福斯特抵臺，謁蔣總統並分訪行政院長陳誠及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

臺北中央日報載：「經援運用在臺灣」。

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行年會，蔣總統、行政院長分頒訓詞勉致力建設。

總統府國策顧問焦易堂之喪，蔣總統親臨主祭。

○九八—○二七五
○九八—○二七九
○九八—○二八一
○九八—○二八二
○九八—○二八二
○九八—○二八三
○九八—○二八四
○九八—○二八六
○九八—○二八七
○九八—○二八八
○九八—○二八八
○九八—○二八九
○九八—○二九一
○九八—○二九五
○九八—○二九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說：中共只是替蘇俄利益效勞。

美國參議員諾蘭抵臺，分訪行政院長陳誠、外交部長葉公超，討論臺經近況；並出席立法院代院長劉健群歡迎酒會發表演說。

臺北中央日報載：「歡迎諾蘭先生」。

十八日　黔南人民反共突擊軍總指揮蕭崇輝被執就義。

殉職殉難先烈事蹟彙編錄：「蕭崇輝傳略」。

中國青年黨主席曾琦痛駁中共挑撥反共聯合陣線謠言。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山地行政機構調整辦法。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發言人陶希聖，在國防部總政治部講演「當前國際形勢」。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警告潛匿共諜趕快悔悟自首。

二十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林澤臣。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林澤臣事略」。

蔣總統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演「革命黨員與革命軍人應有之認識」。

紀念防空節，王叔銘兼司令書告各界同胞。

二十一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劉虎中校。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劉虎事略」。

蔣總統令准我國參加聯合國「失踪人死亡宣告公約」。

教育部長程天放在記者會上提出「教育工作報告與幾個問題之說明」。

臺北各界紀念防空節，行政院長陳誠勉勵發揮自救救人的精神。

財經資料

〇九八—〇二一九八

〇九八—〇三〇〇

〇九八—〇三〇三

〇九八—〇三〇四

〇九八—〇三〇四

〇九八—〇三〇五

〇九八—〇三〇六

〇九八—〇三〇七

〇九八—〇三一〇

〇九八—〇三一二

〇九八—〇三一二

〇九八—〇三一二

〇九八—〇三一六

〇九八—〇三一九

〇九八—〇三一九

〇九八—〇三二〇

〇九八—〇三二七

〇九八—〇三三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蔣總統召見前新疆省保安大隊長穆維新與國民大會代表凌鐵庵，分別面致嘉許。

二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耕地減租條例草案等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四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發表破獲中共中央政治局社會部潛臺「地工」組織全案經過。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在聯大政委會中發表控俄侵略聲明，希望公正探討道義裁判。

臺北中央日報載：「杜勒斯在聯大政委會演說全文」。

二十五日　外交部獲准施行旅居港澳國人赴日旅行申請護照暫行辦法。

臺灣省參議會林業考察團完成太平山考察，望政府補助造林經費。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我國控俄案交付小型大會處理。

臺灣省參議會林業考察團視察宜蘭合作農場並發表綜合觀感。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邀中共參加辯論俄誣美侵臺案，我代表堅決反對。

立法院咨覆行政院關於檢肅匪諜聯保辦法應刪除住戶聯保連坐部分。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原則通過統一發貨票辦法等案。

政府發言人沈昌煥認爲聯合國聽取中共代表的陳述，不會獲得有價值的結果。

臺灣省政府委員特別會議通過四十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概算案。

臺灣省政府訂頒「修正加強省氣象所氣象情報資料保密統制辦法」。

○九八—○三三四
○九八—○三三四
○九八—○三三五
○九八—○三三六
○九八—○三三七
○九八—○三四一
○九八—○三四三
○九八—○三四五
○九八—○三四六
○九八—○三四八
○九八—○三四九
○九八—○三五○
○九八—○三五一
○九八—○三五二
○九八—○三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蔣總統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革命實踐研究院教育的精神和方法以及造成革命新精神新風氣的起點」。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蕭自誠在中央紀念週上報告該會任務，並說明目前中心工作。

國防部成立兵工建設督導委員會，並通過組織規程。

臺北中央日報載：「蔣經國：談兵工建設意義—自力更生克難建設」。

臺北中央日報載：「兵工建設實施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在金門大擔島奏捷立功官兵榮獲中樞勛獎。

三十日　蔣總統召見駐澳大利亞大使甘乃光，聽取中澳關係及旅澳僑胞近況報告。

行政院會議決議視察國營事業機構，並通緝附逆之熊克武等案。

臺北市議會舉行成立典禮，黃啓瑞與張祥傳當選正副議長。

蔣總統對國軍官兵講「國民革命軍將士雪恥復仇之道—要實踐軍人讀訓」。

十二月一日　聯合國安理會以壓倒多數否決蘇俄誣美侵臺案。

二　日　臺灣省參議會，發表臺灣領土絕未遭受美國侵略聲明。

立法院院會通過童冠賢、劉健群請辭院長與副院長職務案。

臺灣省戒嚴期間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管制辦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宣布提名劉健群、黃國書分別爲國民黨籍立法院院長、

〇九八—〇三五四
〇九八—〇三五八
〇九八—〇三五九
〇九八—〇三六〇
〇九八—〇三六二
〇九八—〇三六五
〇九八—〇三六八
〇九八—〇三六九
〇九八—〇三六九
〇九八—〇三七〇
〇九八—〇三七二
〇九八—〇三七四
〇九八—〇三七五
〇九八—〇三七六
〇九八—〇三七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副院長候選人。

四日　行政院長陳誠重申：縱令面臨蘇俄侵略的國家放棄戰鬥，我們仍要繼續和共產主義作戰到底。

五日　湘鄂贛邊區人民反共突擊軍縱隊司令李太平、陳仲武被執就義；東南人民反共救國軍泉州區指揮官潘皓星中伏成仁。

殉職殉難先烈事蹟彙編錄：「李太平、陳仲武傳略」。

殉職殉難先烈事蹟彙編錄：「潘皓星傳略」。

六日　行政院長陳誠邀請教育界人士研討教育問題。

臺北市自來水供應進步，繼續擴充設備，以解決市民用水問題。

行政院公布訂定「專設電話設置規則」。

臺灣省本年度稻穀收穫已超出一百四十萬噸預定目標。

空軍、聯勤實施技術克難，修理汽車改製零件迭創佳績。

蔣總統就美英領袖會談代表談話：不信會重演第二慕尼黑，並希望聯合國堅定立場。

立法院選舉正副院長，分別由劉健群、黃國書當選。

交通部航政司長王洸說明年來航運情形，勸告在港航商勿失最後機會。

駐韓大使邵毓麟晉謁韓國總統李承晚。

行政院會議決議「加強縣市自治行政效率辦法」等案。

行政院公布訂定核發普通出國護照辦法。

考試院為本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受分省定額所限，致有不少佳卷未能

○九八—○三八○

○九八—○三八一

○九八—○三八二

○九八—○三八三

○九八—○三八四

○九八—○三八四

○九八—○三八五

○九八—○三八七

○九八—○三八八

○九八—○三八九

○九八—○三九○

○九八—○三九一

○九八—○三九二

○九八—○三九二

○九八—○三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錄取，議定補救辦法四項，呈請蔣總統核備。

八日 教育部訂定申請出國留學辦法。

蔣總統公布修正「監察法」部分條文。

蔣總統宣布：聯合國如以海空軍助我國軍反攻大陸，韓戰即可轉敗爲勝。

立法院正副院長劉健群、黃國書就職。

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在聯大政治委員會指出，中共在韓國行動不能代表中國人民，乃一非中國政權所爲。

國防部舉行兵工建設會議。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統一營利事業發貨票，減低營業稅、印花稅率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等案。

十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龔澍上校暨鄭爲楫、陳嗣運兩代理縣長。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龔　澍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鄭爲楫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嗣運事略」。

十一日 監察院公告訂定「審計法施行細則」。

參謀總長周至柔書告電訊人員切實執行保防工作。

聯合國人權宣言公布二週年紀念日，全國總工會發表告大陸工友書，籲勞工界團結反暴政。

蔣總統答「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詢問：美國應援助遠東撲滅赤禍。

臺北中央日報載：「美國應有的亞洲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臺北市長項昌權在市議會報告市政工作概況。

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籌備參加下屆世運會等議案。

蔣總統公布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國防部政治部副主任胡偉克談擴大兵工建設運動。

十五日　立法院通過該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公布訂定「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東南人民反共救國軍閩中縱隊指揮劉子寬力戰成仁。

前國史館館長張繼逝世三週年祭，蔣總統題輓「忠謨永式」。

行政院規定香港調景嶺難胞來臺辦法。

十六日　行政院訂頒「臺灣省實施縣市地方自治選舉應改善注意要點」。

前陸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劉秉哲被執不屈，遭中共戕害。

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在參議會作施政總報告並答覆質詢。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反共建國聯合陣線計畫綱要」。

十八日　行政院長陳誠邀集內政部長、政務委員及省府暨農漁會代表，商討「三七五」減租考察團應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行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〇九八—〇四一六
〇九八—〇四一七
〇九八—〇四一九
〇九八—〇四二二
〇九八—〇四二三
〇九八—〇四二四
〇九八—〇四二五
〇九八—〇四二六
〇九八—〇四二九
〇九八—〇四二九
〇九八—〇四二九
〇九八—〇四三〇
〇九八—〇四三〇
〇九八—〇四三二
〇九八—〇四三三
〇九八—〇四三四
〇九八—〇四三六
〇九八—〇四三六
〇九八—〇四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基隆市與澎湖縣，公告縣市長候選人。

二十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該院各委員會召集人，以選舉方式產生。

二十一日　教育部核給各院校教授生活補助費。

二十二日　臺北市新聞界對中共虐殺記者發表聲明，希望全球正義人士聲援大陸文教界。

二十三日　蔣總統在圓山軍官訓練團演講「如何加強官兵教育」。

行政院會議通過羅機任國防部常務次長等議案。

臺灣省參議會繼續質詢建設及教育。

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在臺灣省參議會會場猝然病逝。

蔣總統公布制定「三十九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級距表」。

臺灣省參議會繼續質詢農林、警務及建設。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渭生。

革命人物誌載：「呂渭生事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等案。

在臺國大代表集議，促政府早日反攻大陸；並電杜魯門與賴伊，請中止臺灣中立化。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號召黨員歸隊。

臺北中央日報載：「黨員對於歸隊運動應有的認識」。

內政部公布訂定「旅外僑胞請發結婚證明書規則」。

國防部改進國軍補給制，製發軍人薪餉手牒，按月憑牒驗放薪餉。

○九八—○四三七
○九八—○四三八
○九八—○四三九
○九八—○四四○
○九八—○四四六
○九八—○四四七
○九八—○四四八
○九八—○四四九
○九八—○四五二
○九八—○四五三
○九八—○四五三
○九八—○四五四
○九八—○四五六
○九八—○四五九
○九八—○四六○
○九八—○四六三
○九八—○四六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蔣總統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本年工作檢討與明年努力的方向」。

二十五日　臺灣省公賣局酒廠化驗股長張孟超因公殉職。
蔣總統邀宴國大代表。
陸、海、空、勤、警聯合運動會開幕，蔣總統勗勉三軍精誠合作，爭取光榮勝利。
臺北中央日報載：「三軍聯合運動會之要義」。

二十六日　國防部發布國軍克難英雄榜並頒發召集令。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閉幕，通過放領公地等要案多起，及告全省同胞書。
國營事業視察團視察日月潭電廠。

二十七日　臺北市長候選人吳三連發表政見。
臺灣省內灣鐵路支線竹東合興段舉行通車典禮。
蔣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現任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後繼續行使立法權一年。
行政院會議決議戰士授田條例草案咨送立院審議，並通過戒嚴時期外人進入山地管制辦法等案。

二十八日　行政院國營事業視察團視察臺鋁、臺機。
蔣總統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行政院長陳誠勉臺大師生發揚傅校長精神。
參謀總長周至柔主持三軍暨警察聯運閉幕典禮，致詞勉繼續努力。
慶祝第四屆電信節，交通部長賀衷寒勉力求技術進步。

○九八—○四六七
○九八—○四七四
○九八—○四七五
○九八—○四七六
○九八—○四七七
○九八—○四七九
○九八—○四八一
○九八—○四八五
○九八—○四八六
○九八—○四八六
○九八—○四八七
○九八—○四八八
○九八—○四八八
○九八—○四八九
○九八—○四九○
○九八—○四九一
○九八—○四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行政院國營事業視察團視察高雄重要國營各廠。

立法院贊同蔣總統咨商立委任期延長一年，但望政府早日收復大陸，儘依法辦理選舉。

臺北中央日報載：「立委任期的延長」。

三十　日　胡適在美演說痛斥中共可能變狄托的謬論。

蔣總統明令褒揚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

國史擬傳錄：「傅斯年傳」。

三十一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銓叙部發給公務人員資歷證明書暫行辦法。

外交部長葉公超指聯合國未能認清共產黨陰謀是一大錯誤。

臺灣省政府公布訂定「戡亂時期臺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暫行辦法」。

各界公祭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蔣總統親臨致奠。

臺北各界歡迎國軍克難英雄。

臺北新生報載：「爲自由生存而奮鬥應向克難英雄看齊」。

速

〇九八—〇四九四
〇九八—〇四九五
〇九八—〇四九八
〇九八—〇四四九
〇九八—〇五〇〇
〇九八—〇五〇一
〇九八—〇五〇七
〇九八—〇五〇九
〇九八—〇五〇九
〇九八—〇五一五
〇九八—〇五一五
〇九八—〇五一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綱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蔣總統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一月二日　臺灣全省施行「戡亂期間臺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暫行辦法」。
一月三日　國軍首屆克難英雄大會揭幕。
一月四日　中央日報載：「克難英雄大會宣言（一月二日）」。
菲律賓僑團慶祝元旦，上電總統致敬，請統率三軍反攻大陸。
中共與蘇俄在哈爾濱簽訂關於黑龍江、烏蘇里江、額爾古納河、松阿察河及興凱湖之國境河流航行及建設協定。
蔣總統令派方度、陳仲秀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統計專家區域會議代表。
蔣總統召見立法院新任祕書長倪炯聲。
行政院公布修正「行政院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美援聯合委員會通過本年度首期稻肥分配計畫。
中共拒絕聯合國韓戰八項停戰建議。
蔣總統令任命柳克述為交通部政務次長。
蔣總統邀宴總統府資政及國策、戰略兩顧問委員會全體委員。
中國國民黨開始辦理黨員歸隊。

蕭自誠撰：「發揮革命的智慧——『黨員歸隊』的積極精神和意義」。

文

頁次

一　九九—〇〇一
四　九九—〇〇四
一〇　九九—〇一〇
一一　九九—〇一一
一二　九九—〇一二
一三　九九—〇一三
一四　九九—〇一四
一五　九九—〇一五
一六　九九—〇一六
一八　九九—〇一八
一九　九九—〇一九
一九　九九—〇一九
二〇　九九—〇二〇
二三　九九—〇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中央日報載：「黨員歸隊問答」。

臺灣省臺北縣議會成立。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勃里奇提六點計畫，主張助我反攻大陸，開闢第二戰場。

六日　旅美中華總會館華僑反共總會成立。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耀垣、常務委員李綺庵。

中央日報載：「陳耀垣事略」。

中央日報載：「李綺庵事略」。

七日　財政部關務署發表三十九年度海關稅收較三十八年度增加八倍以上。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臺灣省公地公產整理方案」。

八日　蔣總統令通緝前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劉孟純。

空軍防空學校成立十七週年，蔣總統頒訓詞勗勉。

蔣總統派張測民慰問南部駐軍將領之尊親屬。

行政院公布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聯合國會員國應盡力制裁中共在韓國之侵略行動。

美國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宣布中共爲侵略者。

臺灣省選舉首屆基隆、臺中、臺南等三市市長及澎湖縣長。

蔣總統令派張悅聯爲國聯復興開發銀行第三屆執行幹事。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在總理紀念週，以加強自我力量訓勉黨員。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向聯合國大會提出譴責中共四點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國軍上校兼江南人民反共突擊軍支隊長葉鶴。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葉鶴事略」。

十日　內政部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蔣總統參觀國軍克難成果展覽；並召見中國國民黨臺灣省改造委員會全體委員，垂詢黨務工作。

蔣總統答復合衆社記者，我國派兵援韓建議不變，只要聯合國提出要求可立即實施。

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戰時增產運動綱要草案」等案。

臺北司法界慶祝司法節，蔣總統頒訓詞勉勵。

美國參議員瑪加蘭提出撥款十億元，軍援中華民國政府之法案。

政府發言人沈昌煥答覆各報社記者政情詢問。

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通過修正「臺灣省日產基地出售辦法」暨「各縣市已出租日產基地換租過戶辦法」。

行政院長陳誠主持臺灣電力公司烏來發電所竣工典禮。

宗劍撰：「烏來發電所落成記」。

十三日　臺灣省農會改進委員會成立。

外交部長葉公超嚴正聲明：聯合國如容許中共參加，無異斷送聯合國本身立場。

臺灣省財政廳長任顯群再度申明外匯匯率決不變動。

監察院監察委員鄒魯、居正等聯名致電美國參衆兩院，呼籲以有效武器對

○九九—○○五三
○九九—○○五三
○九九—○○五四
○九九—○○五五
○九九—○○五六
○九九—○○五六
○九九—○○五七
○九九—○○五七
○九九—○○五八
○九九—○○五九
○九九—○○六二
○九九—○○六二
○九九—○○六六
○九九—○○六八
○九九—○○六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　日　付侵略者。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發表聲明，痛斥韓戰要舉行「停戰協商」。

中央日報載：「僞裝的慕尼黑」。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韓國停戰五項方案。

美國駐華首席武官賈芮特海軍少將告合衆社記者稱：如中共進政臺灣，美國第七艦隊將採行動，防守臺灣。

中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布「關於美國企業及個人存款申請動支的規定」。

十六　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國策顧問焦易堂及廣東三角洲反共救國自衞軍陳正、吳棠與馮啓凌。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焦易堂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陳正、吳棠、馮啓凌事略」。

吳三連當選臺北市第一屆民選市長。

蔣總統令准馬濟霖遞補爲立法委員。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決定自本月份起恢復徵收公教人員薪給所得稅。

陸軍總司令部實施「補給到家」辦法。軍眷應領實物與代金，由負責單位按時送達。

行政院設計委員會成立。

中央日報載：「行政院設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中央日報載：「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分組辦法」。

一九九—〇〇七〇
一九九—〇〇七三
一九九—〇〇七五
一九九—〇〇七六
一九九—〇〇七七
一九九—〇〇七九
一九九—〇〇八一
一九九—〇〇八二
一九九—〇〇八三
一九九—〇〇八四
一九九—〇〇八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公產管理處完成日產耕地清查。

韓國駐華大使李範奭舉行記者招待會，紀念中韓締交。

交通部長賀衷寒在記者會中報告三十九年交通事業概況。

臺灣肥料公司新竹第五廠試爐。

十八日　菲律賓華僑反共抗俄後援會在馬尼拉成立。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呼籲譴責侵略者。

行政院會議決議允許日本政府派遣海外代表駐臺。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就中共拒絕停戰建議事發表聲明，謂中共建議美國政府無法接受。

十九日　中央日報載：「明快堅定的美國態度」。

中共拒絕聯合國政治委員會停戰建議，主張召開七國會議。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沈物資辦法」暨「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沈物資給獎辦法」。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會晤美國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魯斯克。

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正告聯合國：集體對中共制裁，行動時機已至。

美國總統杜魯門宣示美決力促聯合國宣布中共爲侵略者。

美國代表奧斯汀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發表強硬演說，要求聯合國宣布中共爲侵略者。

中央日報載：「和平與安全的不二法門」。

美國衆議院通過提請聯合國譴責中共爲對韓侵略者。

府　九九—〇〇八六　九九—〇〇八六　九九—〇〇八八　九九—〇〇九五　九九—〇〇九五　九九—〇〇九七　九九—〇〇九七　九九—〇〇九九　九九—〇一〇〇

統　九九—〇一〇三　九九—〇一〇五　九九—〇一〇五　九九—〇一〇六

布　九九—〇一〇六　九九—〇一一一　九九—〇一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　日　美國前鋒論壇報主張：「美國應對蔣總統改變政策，供給更多武器，增強臺灣防衛。」

二十一日　中共與波蘭在北平簽訂航運協定。

二十二日　蔣總統批准聯合國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

二十三日　臺中、東京間無線電話開放。

二十四日　臺北市編輯人協會正式成立。

美國向聯合國大會提議，宣布中共爲侵略者。

美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葛羅斯聲明：凡討論臺灣之任何國際會議，如無中華民國政府參加，美國決不出席。

蔣總統令撤銷董兆俊叛國附匪通緝案。

蔣總統在總理紀念週講「改進機關部隊的急務和訓練考核的要領」。

政府發言人沈昌煥發表聲明：召開特別會議邀請中共參加討論遠東問題，實屬荒謬之建議。

中共與匈牙利在北平簽訂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蔣總統令中央銀行監事鄒魯請辭，准予免職，特派龐松舟繼任。

美國參議院全體一致通過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

中央日報載：「美國民意之嚴正表示」。

外交部長葉公超正告聯合國，勿予中共離間機會，希望聯合國政治委員會立即宣布中共爲侵略者。

行政院會議決議「臺琉貿易協定草約」。

○九九—○一一四
○九九—○一一五
○九九—○一一五
○九九—○一一八
○九九—○一一八
○九九—○一一九
○九九—○一二○
○九九—○一二○
○九九—○一二○
○九九—○一二六
○九九—○一二七
○九九—○一二八
○九九—○一二八
○九九—○一二八
○九九—○一三○
○九九—○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蔣總統在政工、軍需會議上講「主管人員的責任和現代化軍隊的精神」。

二十七日　國防部政治部發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中共「華東軍區」潛臺情工組織戴龍匪諜案經過。

二十六日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臺北市長吳三連等四位民選縣市長。

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重申美國立場，主張聯合國應指責中共爲侵略者。

蔣總統接見臺北、基隆、臺中、臺南及澎湖民選縣市長吳三連等五人，指示行政方針。

內政部公布「反共抗俄期間紀念先哲統一辦法」。

內政部公布「公教人員慶弔節約辦法」。

羅倫斯接任美國駐臺新聞處長。

中共潛臺「情工」組織之匪諜戴龍等伏法。

加拿大外長皮爾遜在聯合國政治委員會就阿拉伯集團十二國建議，提出折衷修正案。

蔣總統特派保君建爲慶賀巴西國新總統就職典禮特使。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二次軍需會議閉幕。

美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奧斯汀再度表示反對阿拉伯集團十二國所提與中共舉行會議提案。黎巴嫩並宣布支持美國提案。

臺灣省各縣市議員選舉完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祕書長張其昀撰文闡述中國國民黨改造工作的

○九九—○一三○　二十五日
○九九—○一三四　二十六日
○九九—○一三九　二十七日
○九九—○一四○　二十八日
○九九—○一四一
○九九—○一四一
○九九—○一四二
○九九—○一四三
○九九—○一四三
○九九—○一四三
○九九—○一四四
○九九—○一四四
○九九—○一四五
○九九—○一四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現狀。　〇九九—〇一四九
三十日　蔣總統伉儷接受合衆社記者訪問談世界局勢。　〇九九—〇一五二
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　〇九九—〇一五三
二月一日　中共與波蘭在北平簽訂一九五一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〇九九—〇一五四
二日　中共與波蘭在北平簽訂電信協定。　〇九九—〇一五六
美國就派遣軍援顧問團來臺及供給防衛物資照會我國。　〇九九—〇一六〇
臺灣省政府訂頒「山地施政要點」。　〇九九—〇一六四
國民大會代表電請聯合國從速譴責中共爲侵略者。　〇九九—〇一六六
聯合國政治委員會以四十四票通過美國所提譴責中共爲侵略者案。　〇九九—〇一六七
中央日報載：「譴責中共匪幫侵略」。　〇九九—〇一七〇
聯合國大會人權委員會通過「新聞自由公約」。　〇九九—〇一七一
蔣總統令故陸軍中將張鎭着追晉爲陸軍上將。　〇九九—〇一七七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該黨中央黨部對全體改造委員及各組會正副主管講「高級幹部同志應有的責任」。　〇九九—〇一七八
臺灣省政府與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簽訂修建自來水廠合同。　〇九九—〇一七九
臺灣省各縣政府改設山地室。　〇九九—〇一八〇
臺北市長吳三連、基隆市長謝貫一、臺中市長楊基先、臺南市長葉廷珪、澎湖縣長李玉林分別就職。　〇九九—〇一七九
聯合國大會通過譴責中共爲侵略者案。　〇九九—〇一七七
我政府發言人沈昌煥答覆記者詢問有關政策等問題。　〇九九—〇一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國防部政治部發表中共在大陸暴行。

臺灣省政府通過修正「防衛捐徵收辦法」。

美國務院發言人就聯軍止於三十八度線之傳聞發表聲明，謂聯軍在韓使命爲驅逐侵略，此種揣測，於事無補。

美國代表奧斯汀在聯合國政治委員會對蘇俄所控「侵華」案，逐項加以駁斥。

四日　蔣總統令派孫碧奇爲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議代表。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群發表談話，目前本省人民經濟負擔，不比日治時代高。

六日　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電美國總統杜魯門，籲請進一步制裁共黨。

蔣總統夫人接見美聯社記者，謂大陸人民澈底反共，渴望國軍早日反攻，政府正努力完成此項工作。

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發表廣播聲明，駁斥聯合國譴責中共之決議爲非法，並謂因此而關閉韓戰和平解決之路。

七日　蔣總統發表農民節廣播，勉勵農民增產報國。

中央日報載：「歡迎模範農民大會四致敬電」。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就蘇俄控美侵華事發表聲明。

美國麥克阿瑟元帥建議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以中國國軍用於韓國或其他地區。

蔣總統對菲律賓記者談話：「中國軍隊隨時可參加戰鬪，中、菲、韓應緊

○九九—○一八一
○九九—○一八九
○九九—○一九○
○九九—○一九一
○九九—○一九六
○九九—○一九六
○九九—○一九七
○九九—○一九八
○九九—○一九八
○九九—○一九九
○九九—○二○一
○九九—○二○二
○九九—○二○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密團結，建立亞洲反共陣線。」

九日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群邀集各主管物資機關首長集議，商訂十項民生必需品基本價格。

十日　我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會晤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商談有關對日和約問題。

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以絕對多數否決蘇俄控訴美國侵華及譴責美國空襲中國東北案，臺灣地位問題案決定無限期延後討論。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該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講「本年度黨的重心工作」。

蔣總統令准予撤銷陸軍少將傅秉勛叛國投匪通緝案。

中、美兩國以換文方式成立「聯防互助協定」。

臺灣省政府爲貫徹低物價政策，決議訂定十項民生必需品基本價格。

經濟部等五單位審查發證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申請購辦外國管制出口物資審查稽核辦法」。

臺灣省自來水擴建委員會正式成立。

美國前總統胡佛發表演說，主張以海空力量保衞臺灣、菲律賓、日本，並對中共實行物資禁運。

蘇俄在聯合國國際兒童救濟會議排斥我國代表遭否決。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室聯合舉行國父紀念月會辦法」。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訂立太平洋公約應以反共爲基礎。

○九九—○二一○三
○九九—○二一○四
○九九—○二一○五
○九九—○二一○五
○九九—○二一○六
○九九—○二一一○
○九九—○二一一九
○九九—○二一九
○九九—○二二一
○九九—○二二三
○九九—○二二四
○九九—○二二四
○九九—○二二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臺灣省空襲防護委員會成立。

中共與蘇俄祕密訂立「中蘇軍事協定」。

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二十二縣市暨工礦黨部改造委員正式宣誓就職。

中央日報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二十二縣市改造委員名單」。

臺灣省政府公布「空襲防護督導實施辦法」。

行政院長陳誠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父紀念月會報告施政檢討。

十四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發表今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共軍進犯馬祖島前線高登島被殲。

聯合國大會否決蘇俄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

十五日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執行局通過援助臺灣兒童計畫。

外國援華醫藥衛生機構聯合委員會成立。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否決「蘇俄排斥我國代表權案」。

十六日　中共與蘇俄在北平簽訂中蘇鐵路聯運協定。

司法行政檢討會議閉幕。

法令月刊載：「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宣言（四十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驗船協會成立。

美國總統杜魯門宣稱聯軍有權越過三十八度線。

蔣總統令賀偉烈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勛章。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修正「勞工保險辦法」等案。

聯合國制裁委員會成立。

○九九—○二二六
○九九—○二二七
○九九—○二三一
○九九—○二三三
○九九—○二三六
○九九—○二三八
○九九—○二四二
○九九—○二四二
○九九—○二四四
○九九—○二四五
○九九—○二四五
○九九—○二四六
○九九—○二四六
○九九—○二四九
○九九—○二四九
○九九—○二五○
○九九—○二五○
○九九—○二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蔣總統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一期開學典禮暨軍官訓練團第五期結業典禮，會中講演「整肅軍風紀要實行四種教育」。

十八日　民主社會黨代理主席徐傅霖自香港飛抵臺北。

十九日　中共廣播承認俄軍進入新疆。

二十日　蔣總統令派徐澤爲慶賀瓜地馬拉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太原五百完人成仁招魂塚落成，蔣總統親臨主祭。

中央日報載：「太原五百完人成仁經過」。

蔣總統令准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長俞大維辭職，特任郭寄嶠爲國防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二十一日　蔣總統令派鄭子政、薛繼壎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氣象組織首長特別會議暨世界氣象組織第一屆大會代表。

外交部長葉公超在立法院報告對日和約問題。

行政院會議決議「臺灣省預防空襲疏散人口物資及籌建防空避難蓄水設備實施辦法」。

二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核定臺灣銀行墊還凍結戰時海外特別存款處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爲電力公司發行公司債增加新臺幣限外發行九千五百萬元。

郎俊撰：「展望臺電公司債」。

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懲治反革命條例」。

蔣總統令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余井塘請辭照准，遺缺以田炯錦繼任。

蔣總統令陳岱礎給予三等景星勛章。

○九九—○二五一
○九九—○二五五
○九九—○二五五
○九九—○二五五
○九九—○二五六
○九九—○二五六
○九九—○二五八
○九九—○二五八
○九九—○二五八
○九九—○二五九
○九九—○二六四
○九九—○二六五
○九九—○二六五
○九九—○二六八
○九九—○二七一
○九九—○二七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蔣總統令各機關、學校、軍隊、工廠、民衆團體等，每月上旬舉行國父紀念月會。

二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加強稽徵所得稅營業稅辦法」暨「臺灣省空襲損害縣市財政收支緊急處理辦法」。

美國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滕納少將、美國駐菲律賓艦隊司令歐爾德海軍少將離臺返菲。

二十五日　中美將領在臺北舉行軍事會談。

國防部政治部爲蔣總統復職週年，特頒告三軍官兵同志書。

四十年度臺灣省戶政工作檢討會閉幕。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成立。

二十六日　中央日報載：「總統府祕書長王世杰代總統致訓詞」。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結束訪華之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鄭彥棻在總理紀念週報告海外考察經過。

中央日報載：「海外同志的對黨熱忱」。

中共政務院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暨「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並定共期實行的決定」。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通過「調查中共販毒案」。

中央日報載：「匪幫販毒案」。

臺琉貿易協定正式簽訂。

行政院會議決議任命錢思亮爲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民國四十年

二十七日　二月

二十八日

〇九九—〇二七二

〇九九—〇二七四

〇九九—〇二七六

〇九九—〇二七七

〇九九—〇二七七

〇九九—〇二八〇

〇九九—〇二八〇

〇九九—〇二八一

〇九九—〇二八三

〇九九—〇二八三

〇九九—〇二八七

〇九九—〇二八八

〇九九—〇二九八

〇九九—〇二九九

〇九九—〇三〇一

〇九九—〇三〇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月一 日 蔣總統公布「憲兵勤務令」。

行政院咨覆立法院遏止物價上漲質詢案。

全國各界慶祝蔣總統復行視事週年紀念。

中央日報載：「李萬居副議長在全省各界慶祝蔣總統復行視事週年紀念大會致詞全文」。

中央日報載：「國防部政治部告全體官兵書」。

外交部週報載：「總統復行視事以來政府重要措施」。

二 日 國防部長郭寄嶠、副參謀總長蕭毅肅宣誓就職。

美國務院公布關於國軍反攻問題之意見。

蔣總統令准予撤銷前國防部少將萬綸叛國投匪通緝案。

立法院原則通過搶救大陸流亡難胞案。

三 日 臺灣省政府通過「利用兵工開墾荒地增加生產計畫要點」。

我國完成參加世界氣象組織手續。

四 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臺灣省區統一發掘打撈日人埋沈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鄭彥棻向記者報告美洲僑胞情形。

我政府發言人沈昌煥斥責路透社虛構我柴油資共消息。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琉貿易協定」。

自由中國反抗中共暴行運動聯合會書告同胞，爲自由誓死戰鬥。

臺灣橫貫公路勘測隊開始勘測工作。

○九九—○三○七
○九九—○三一○
○九九—○三一一
○九九—○三一三
○九九—○三一四
○九九—○三一○
○九九—○三一七
○九九—○三一七
○九九—○三一九
○九九—○三一九
○九九—○三三○
○九九—○三三三
○九九—○三三四
○九九—○三三五
○九九—○三三八
○九九—○三三九
○九九—○三三九
○九九—○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鄭彥棻在紀念週報告考察海外僑情之觀感。

七日　美國調馬丁中將接任第七艦隊司令。

八日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撥款補助臺灣省農村復興計畫。

九日　蔣總統令特任黃少谷爲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日　蔣總統電唁泰國攝政猜納親王；行政院長陳誠電唁伊朗總理拉茲瑪拉將軍之喪。

行政院三七五減租考查團招待中外記者，報告考查經過。

中華民國年鑑錄：「行政院三七五減租工作考查團報告書」。

楊家麟撰：「三七五減租的透視」。

吳望伋撰：「考查三七五減租後的感想」。

臺灣省報業公會發表「告世界同業宣言」，抗議中共在大陸屠殺暴行。

中央日報載：「中共匪幫的暴行」。

聯合國大會制裁委員會設五人小組，研究對中共工作計畫。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瑪加蘭再度呼籲以十八億元軍經援華。

監察院監察委員聯名電我駐聯合國代表團向聯合國抗議中共暴行。

原中國銀行董事長徐柏園繼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群接任臺灣銀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嚴家淦辭職，由任顯群兼任。

臺灣糖業公司爲加強對中共經濟封鎖，臺糖停銷港澳，但一般英鎊地區仍照常運銷。

〇九九—〇三四一
〇九九—〇三四二
〇九九—〇三四三
〇九九—〇三四三
〇九九—〇三四四
〇九九—〇三四四
〇九九—〇三四七
〇九九—〇三五三
〇九九—〇三六〇
〇九九—〇三六四
〇九九—〇三六五
〇九九—〇三六七
〇九九—〇三六七
〇九九—〇三六八
〇九九—〇三七〇
〇九九—〇三七〇

十二日 臺灣省兵工興建水利工程十大堤防開工。

蔣總統特頒植樹節訓詞，勉同胞擴大造林，爲新中國林業立良好基礎。

蔣總統在陽明山莊講「黨員研讀總理遺教的要領」。

國防部訂頒「臺灣區軍眷就醫辦法」及「臺灣省軍憲警官員兵就醫優待辦法」。

十三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董文琦、王師曾在該院暨所屬各部會國父紀念月會分別報告三七五減租考查團及國營事業考查團考查經過。

十四日 我游擊隊襲擊浙江省三門。

立法院通過電請聯合國迅速制裁中共，並救濟大陸逃亡港澳等地難胞。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麥加錫在參議院演說，力主全面協助蔣總統，援權麥克阿瑟元帥轟炸大陸共區及運用國軍。

中共與蘇俄在北平簽訂「鐵路聯運協定」，並闢三條航空線，自北平分至赤塔、阿拉木圖、伊爾庫茨克。

十五日 行政院長陳誠等就職週年，蔣總統設宴慰勉。

俞鴻鈞任菲律賓交通銀行董事長，張茲闓任總經理。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宣布臺灣省四十年度施政準則。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土地稅徵收規則」第十一條。

十六日 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成立。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會長科克結束在華訪問，飛往馬尼拉。

中央日報載：「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會長科克對臺灣同胞廣播詞（三月十三日在

○九九—○三七○
○九九—○三七二
○九九—○三七三
○九九—○三七八
○九九—○三八○
○九九—○三九四
○九九—○三九六
○九九—○三九六
○九九—○三九七
○九九—○三九七
○九九—○三九九
○九九—○三九九
○九九—○四一五
○九九—○四一六
○九九—○四一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日　臺灣電臺廣播）」。

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藍欽公使返臺。

十八日　蔣總統令特任沈覲鼎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

十九日　經濟部核准「輸入外國管制出口物資審查稽核辦法」。

二十日　經濟部核准「輸入外國管制出口物資審查稽核辦法」。

行政院長陳誠、副院長張厲生宴各部會人員。

二十一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分署署長兼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委員穆懿爾博士應聯國中國同志會邀請，演講經濟合作總署在臺灣工作概況。

二十二日　中央日報載：「經合署在臺灣的工作」。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向國內同胞廣播。

國防部政治部發表文告，勉三軍實踐蔣總統訓示，展開克難競賽。

留日僑胞代表大會，電敬蔣總統及三軍將士。

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回國述職，飛抵臺北。

中央日報載：「蔣廷黻在聯合國的奮鬥」。

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正告新聞界，世界輿論已覺醒，對我外交鬥爭將更有助益。

日本每日新聞東亞部副部長青木繁，稱日本人民一致推崇蔣總統。

我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在記者會指出中共決非農村改革者，毛澤東決不會變成狄托第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中央日報載：「蔣廷黻在記者會上之答問」。

二十四日　耶穌基督受難節，蔣總統播講證道。

我駐聯合國代表蔣廷黻列席立法院祕密會議報告在聯合國工作及最近國際情勢。

國防部訂頒「配撥部隊公田一般守則」。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布「臺灣省各港口停航船舶管理及檢查辦法」。

二十五日　美國麥克阿瑟元帥飛韓視察前線戰況，行前發表聲明，願與敵軍將領作軍事談判。

中央日報載：「從麥帥聲明說起」。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召開會員大會。

二十六日　中央日報載：「向總統致敬電」。

中央日報載：「致韓國總統李承晚電」。

改造錄：「致麥克阿瑟將軍電」。

我國與泰國首批貿易正式成交。

臺北市各界盛會歡迎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博士。

二十七日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史樞波中將於記者招待會中表示，第七艦隊實力已較韓戰開始時增加四五倍，足以擊潰對臺灣任何之進攻。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日本東京每日新聞東亞部副部長青木繁。

行政理事會第六屆會議理事，陳雄飛為理事顧問，謝祚禔為理事祕書。

○九九—○四五○　○九九—○四五二　○九九—○四五四　○九九—○四六○　○九九—○四六一　○九九—○四六三　○九九—○四六五　○九九—○四六六　○九九—○四七一　○九九—○四七二　○九九—○四七二　○九九—○四七三　○九九—○四七三　○九九—○四七五　○九九—○四七五　○九九—○四七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中國文藝協會發表抗議中共暴行宣言。

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特種刑事案件沒收全部財產執行辦法」。

三十　日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與杜勒斯就對日和約問題再作會商。

三民主義新中國。

蔣總統發表廣播，激勵青年在青天白日旗幟下團結起來，誓滅中共，建設

蔣總統主持忠烈祠春祭典禮。

中共拒絕美國麥克阿瑟元帥和平建議。

三十一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粵閩邊區剿匪總指揮兼陸軍第三二一師師長喻英奇、廣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連縣縣長粵省反共救國軍軍長李楚瀛。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喻英奇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李楚瀛事略」。

立法院會議通過「從速搶救港澳流亡難胞案」。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空襲時徵用救護車辦法」。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不承認中共與蘇俄簽訂「鐵路聯運協定」。

行政院公布「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辦法」暨「地方醫事人員協助軍中衛勤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陸、海、空三軍簽訂「克難競賽公約」。

中央日報載：「克難競賽公約」。

國防部政治部發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破獲中共「臺灣省蓬萊族解放委員會」全案。

民國四十年二月

○九九—○四七七
○九九—○四七九
○九九—○四八一
○九九—○四八一
○九九—○四八三
○九九—○四八四
○九九—○四八六
○九九—○四八六
○九九—○四八七
○九九—○四八八
○九九—○四八九
○九九—○四九○
○九九—○四九一
○九九—○四九六
○九九—○四九七
○九九—○四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月一日　蔣總統在陸軍軍官學校講「軍校學生求學的目的及其成功的要道」。

臺灣銀行公布修訂「臺灣銀行辦理普通匯款實施辦法」。

行政院主計處成立二十週年紀念，蔣總統勉更精進。

蕭正清撰：「主計制度之檢討與瞻望」。

二日　蔣總統召見高雄市首屆民選市長謝掙強，垂詢市政計畫。

國防部長郭寄嶠在中央聯合擴大紀念週報告國防部改組週年來的工作概況。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日文書刊管制辦法」暨「臺灣省日文書刊審查會組織規程」。

三日　蔣總統在國父紀念月會講「反共抗俄的工作要領和努力方向」。

中共與波蘭在華沙簽訂文化合作協定。

蔣總統及行政院長陳誠電勉旅日僑胞及學生。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舉行第一屆年會。

四日　中央日報載：「蔣總統對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第一屆年會頒發之訓詞」。

中央日報載：「向總統致敬電文」。

中央日報載：「慰問大陸流亡各地難胞電文」。

中央日報載：「大會決議文」。

中央日報載：「對於大陸流亡港、九、澳、印、巴、緬等地忠貞難胞救濟辦法決議案」。

蔣廷黻選集錄：「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在大會演講詞」。

○九九—○五○七
○九九—○五一二
○九九—○五一三
○九九—○五一三
○九九—○五一六
○九九—○五一七
○九九—○五二一
○九九—○五二三
○九九—○五三一
○九九—○五三三
○九九—○五三三
○九九—○五三四
○九九—○五三五
○九九—○五三五
○九九—○五三五
○九九—○五三六
○九九—○五三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清明節，中樞舉行遙祭黃陵典禮。

六日　李建興撰：「清明節遙祭黃帝陵的由來」。

七日　美國衆議院共和黨領袖馬丁公布麥克阿瑟元帥主張運用中華民國政府軍隊反攻大陸函件。

八日　麥帥回憶錄載：「美共和黨議員馬丁致麥帥函（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

九日　臺灣省政府通過「臺灣省實施都市土地改革初步計畫綱要草案」。

十日　美國政府宣布仍反對使用中華民國軍隊參加韓戰。

十一日　蔣總統令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四十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

蔣總統令沈覲鼎給予二等景星勛章。

國防部發表告文藝界人士書，希望去軍中開展文藝運動。

臺北市各界民衆舉行反抗共匪暴行控訴大會，並電聯合國請予嚴懲。

蔣總統主持圓山軍官訓練團高級班第一期開學典禮，講「過去軍事教育之檢討與高級班成立之目的」。

行政院爲取締金鈔黑市維持經濟安定，頒布新金融措施。

中華民國年鑑錄：「行政院釋示懲處違反金融措施規定之法令」。

內政部長余井塘在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國父紀念月會報告一年來內政工作。

蔣總統接見東京每日新聞東亞部副部長青木繁及東京內外時報社社長蔡長庚。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空襲時期交通疏導辦法」暨「臺灣省空襲時

○九九—○五三八
○九九—○五三九
○九九—○五四一
○九九—○五四二
○九九—○五四三
○九九—○五四五
○九九—○五四六
○九九—○五四六
○九九—○五四六
○九九—○五四九
○九九—○五五○
○九九—○五五七
○九九—○五五九
○九九—○五五九
○九九—○五六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期汽車行動須知」。
臺灣銀行公布「買賣結匯證辦法」。
國防部政治部發表專文，勸告中共官兵參加反共抗俄戰爭。

十三日　我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離臺返紐約成功湖。
美國總統杜魯門下令，解除麥克阿瑟元帥在遠東盟國最高統帥等職務，並指定李奇威將軍繼任其職。
潘煥昆譯：「麥帥免職經過」。
潘煥昆譯：「時代週刊論麥帥事件」。

十四日　中央日報載：「麥帥去戰」。
中央日報載：「李奇威將軍略歷」。

十五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廣播演說，重申美國將堅決在韓繼續作戰，但不擴大戰爭。
中央日報載：「杜魯門的演說」。
行政院頒布「禁止六項奢侈品買賣辦法」。
中央日報載：「從禁絕奢侈品談節約」。
蔣總統令僑務委員會委員謝作民叛國投匪著即撤職。
美國第七艦隊司令馬丁中將抵臺訪問，當日返防。
美國共和黨衆議員阿姆史特朗結束在臺訪問，飛赴東京。
臺灣省政府公告禁售奢侈品品名。
臺灣省各縣、市分期完成選舉縣、市長。

〇九九—〇五六三
〇九九—〇五六七
〇九九—〇五六八
〇九九—〇五七〇
〇九九—〇五七〇
〇九九—〇五七一
〇九九—〇五七三
〇九九—〇五七九
〇九九—〇五八〇
〇九九—〇五八一
〇九九—〇五八七
〇九九—〇五八九
〇九九—〇五九〇
〇九九—〇五九二
〇九九—〇五九二
〇九九—〇五九二
〇九九—〇五九三
〇九九—〇五九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內政叢書—民政篇錄：「臺灣省各縣市第一屆縣市長籍貫年齡學歷職業黨籍統計表」。

國民革命軍的成敗與軍隊黨部存廢的關係。

中國鹽業公司改組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臺灣製鹽廠」。

十七日　臺灣、菲律賓間開放無線電傳眞。

中國鹽政實錄載：「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臺灣製鹽廠組織規程」。

蔣總統令故員張元禮追贈爲陸軍少將；陸軍少將宋士台叛國投匪，著即免去官位並褫奪前授各種勛章獎章。

十八日　臺灣省橫貫公路北線勘測完畢。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週年紀念，蔣總統訓勉繼續奮鬥。

蘇聯在國際電信聯合會中排斥我國失敗。

十九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宣布美國防衛太平洋計畫；國務卿艾契遜對記者闡明美國遠東計畫。

中共派張聞天爲駐蘇俄大使。

蔣總統令任命王鳳喈爲國立編譯館館長。

我國與菲律賓空中運輸臨時協議兩國同意展期一年。

國防部政治部發表專文建立士兵堅強戰鬥心理。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臺灣省各縣市局充實地政機關注意事項」。

徐謨當選爲海牙國際法院法官。

○九九—○五九八
○九九—○六○四
○九九—○六○五
○九九—○六○六
○九九—○六○七
○九九—○六○七
○九九—○六一一
○九九—○六一二
○九九—○六二一
○九九—○六二三
○九九—○六二三
○九九—○六二三
○九九—○六二六
○九九—○六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美國總統特使杜勒斯在東京發表聲明，決支持我國參加簽訂「對日和約」。　〇九九—〇六二七

二十一日　美國麥克阿瑟元帥抵達華盛頓，向國會發表演說。　〇九九—〇六二七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邀請盟軍總部土地專家雷正祺博士來臺考察「臺灣農村視察報告摘要」。　〇九九—〇六三三

雷正祺博士：「臺灣農村視察報告摘要」。　〇九九—〇六三三

行政院公布修正「國軍人事行政權責劃分辦法」。　〇九九—〇六四一

蔣總統令派鄭震宇爲慶賀尼加拉瓜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〇九九—〇六四八

臺灣省農會舉行首屆第三次常年代表大會，通過本年度事業計畫書。　〇九九—〇六四八

美國國防部宣布派遣軍事援華顧問團來臺灣。　〇九九—〇六四八

二十二日　中央日報載：「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將軍略歷」。　〇九九—〇六四九

萬國郵政聯盟執行及聯絡理事會支持我代表權。　〇九九—〇六五〇

立法委員陳紫楓等聯名馳函麥克阿瑟元帥致敬。　〇九九—〇六五二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首批人員抵達臺北。　〇九九—〇六五三

二十三日　中央日報載：「美國軍事顧問團來臺」。　〇九九—〇六五三

蔣總統令派薛聘文爲萬國郵政聯盟執行暨聯絡理事會中華民國理事，飛爲中華民國理事顧問，蔡尚華爲中華民國理事秘書。又派薛聘文爲萬國郵政聯盟轉運費專門委員會中華民國代表，陳雄飛爲中華民國代表顧問，蔣尚華爲中華民國代表秘書。　〇九九—〇六五五

蔣總統主持革命實踐研究院總理紀念週講「人事制度的重要與考核人才的方法」。　〇九九—〇六五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麥紐遜結束在臺訪問，飛赴香港。

中央日報載：「麥紐遜先生來臺」。

二十五日　我國派駐華盛頓美援技術團團長高寶樹返國述職。

二十六日　蔣總統夫婦接受美國記者羅柏茨、戴伊電視訪問。

二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對日和約復文。

二十九日　立法院呼籲國際救助大陸難胞。

駐美大使顧維鈞與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就對日和約問題再作會商。

中美兩國發表派遣「軍事援華顧問團」換文。

美國務卿艾契遜於記者招待會中稱：美國對華軍事援助，僅限於維護內安全或從事合法的自衞。

蔣總統令「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自四十年三月十一日起，續予延一年。

臺灣銀行公布「結匯證買賣帳務處理細則」。

元太祖成吉思汗大祭禮，蔣總統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田炯錦代表主祭。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接見高雄市長謝掙強等八縣市長。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臺灣省民選各縣、市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對海外僑胞廣播「海外華僑勞工的路」。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週年紀念，蔣總統頒電嘉勉。

中央日報載：「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上總統致敬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一日

中央日報載：「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向三軍將士致敬電」。

中央日報載：「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告青年朋友書」。

蔣總統令駐古巴公使沈覲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遺缺以譚葆端繼任。

蔣總統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幹部教育訓練的要旨及幹部自反自修的要領」。

救濟復興計畫委員會正式成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主任唐縱在該黨總理紀念週報告「匪幫怎樣迫害農民和知識分子」。

行政院核定香港流亡學生入境辦法。

行政院制訂僑務政策，以加強與僑胞之聯繫及對政府之信心。

蔣總統發表「五一勞動節告全國勞工同胞書」。

國防部政治部改稱爲國防部總政治部。

行政院長陳誠在總統府月會報告一年來施政。

臺灣省政府電令各界自本日起實行公制度量衡單位。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在臺北正式成立，首任團長蔡斯少將抵華。

中央日報載：「歡迎蔡斯將軍」。

新疆省政府主席堯樂博士飛抵臺北。

中央日報載：「介紹堯樂博士」。

中央日報載：「新疆省主席堯樂博士於五月三日在立法院邊政委員會歡迎會之講詞」。

〇九九—〇六七六
〇九九—〇六七七
〇九九—〇六七八
〇九九—〇六八六
〇九九—〇六九四
〇九九—〇六九七
〇九九—〇六九九
〇九九—〇七〇三
〇九九—〇七〇五
〇九九—〇七〇六
〇九九—〇七〇六
〇九九—〇七〇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美國政府公布魏德邁對華報告書。

三日　英國宣布封閉駐中國廈門、重慶、漢口、昆明、南京、青島六地領事館。

四日　高等法院判決苗栗縣長劉定國當選無效。

五日　行政院勞工福利考察團赴各地考查。

六日　外交部公布「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僑務處辦理旅日僑民登記辦法」。

七日　行政院長陳誠邀立法委員交換「對日和約」意見。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運米前往馬祖列島發放。

中國文藝協會成立週年，蔣總統電賀深表嘉許。

行政院訂頒「中央銀行監督指揮臺灣銀行新臺幣發行業務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奢侈品特許發售商店設置辦法」。

參謀總長周至柔率全體官佐，爲紀念五五還都，向蔣總統宣誓效忠。

蔣總統公布「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蔣總統任命許生理、蔡功南、施性水、蔡飛凌、史國銓、何少漢、陳良、李思轅、梁德鎮、吳東垣、戴仲玉、伍天生、陳崑樓、沈祖徵爲僑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務工作檢討會結束。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申翼熙抵臺訪問。

立法院長劉健群在中樞聯合紀念週報告立法院三年來的成就。

中國青年黨主席曾琦在美國逝世。

中央日報載：「敬悼曾琦先生」。

○九九—○七○九　○九九—○七一○　○九九—○七一一　○九九—○七一一　○九九—○七一四　○九九—○七一四　○九九—○七一五　○九九—○七一五　○九九—○七一七　○九九—○七二○

○九九—○七二三　○九九—○七二三　○九九—○七二三　○九九—○七二三　○九九—○七二七　○九九—○七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五月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奢侈品特許發售商店管理規則」暨「臺灣省奢侈品特許發售商店縣市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監察院召開四十年度總檢討會議。

中央日報載：「監察院長于右任在監察院總檢討會議致詞」。

九日　美國向聯合國建議禁止戰略物資輸入中共區域。

十日　留越國軍司令官黃杰電監察院，感謝慰勞盛意。

韓國國會議長申翼熙應邀在監察院發表演講。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對財稅班人員講臺灣省財政及稅制改革情形。

美國參議院通過對凡以作戰物資運往蘇俄或其附庸國，美國將停止其一切經濟援助。

十一日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申翼熙應邀在立法院發表演說。

美國紐約州長杜威主張對中共全面禁運。

十二日　蔣總統令譚葆端給予三等景星勛章。

蔣總統公布修正「會計師法」。

十三日　蔣總統接見菲律賓華僑藝宣隊領隊陳天從。

美國援助反共中國保衛美國委員會，致函美國總統杜魯門闡釋疑問，並推崇蔣總統。

林鶴年、李國楨分別當選臺中、南投兩縣縣長。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申翼熙在聯合國同志會講「國際聯合與韓國局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國四十年五月

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政府推行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

蔣總統對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二期暨軍官訓練團高級班第一期研究員講「黨政業務演習之意義與要點」。

十六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在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國父紀念月會報告最近國際局勢。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發表訪臺觀感，盛讚國軍士氣旺盛。

聯合國制裁委員會通過禁止戰略物資運往中共地區。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營利事業統一發貨票給獎暫行辦法」。

十五日

蔣總統接見旅日華僑歸國訪問團。

美第十三航空隊司令滕納少將及美軍援菲律賓顧問團長霍浦斯少將抵臺訪問。

十四日

美國務卿艾契遜重申反對中共入聯合國。

美國參衆兩院通過要求聯合國禁止作戰物資運入共區。

中央日報載：「釋禁運」。

中央日報載：「禁運案的通過」。

行政院會議決議修正「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法令月刊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

行政院頒布飾金交易補充規定，防止變相買賣黃金。

蔣總統告美聯社記者：國軍如反攻大陸，可阻止中共在韓之侵略。

蔣總統告合衆社記者：在民主國家援助下，我國必將收復大陸。

我國獲得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撥款二百一十萬美元購買生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九—○七六二
○九九—○七六四
○九九—○七六九
○九九—○七七七
○九九—○七七八
○九九—○七七九
○九九—○七八一
○九九—○七八二
○九九—○七八二
○九九—○七八二
○九九—○七八四
○九九—○七八六
○九九—○七八九
○九九—○七八九
○九九—○七九○
○九九—○七九二
○九九—○七九二

十九日　美國助理國務卿魯斯克發表演說，重申中美兩國友誼。中央日報載：「認識深刻的兩篇演說」。

二十日　聯合國大會通過「對中共及韓共實施全球性的戰略物資禁運案」。中央日報載：「禁運的實施與成效」。中央日報載：「對匪禁運的漏洞」。

二十一日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陶格拉斯發表演說，主張國軍反攻大陸。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返國述職。行政院撥款救濟臺灣省中部水災。美國政府照會蘇俄，拒絕中共參加對日和約。旅日華僑臺灣省考察團抵臺訪問。中央日報載：「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所作臺灣省現狀報告」。

二十二日　中國憲法學會成立。中央日報載：「張知本致詞」。復興航空公司成立。衣復恩撰：「我國民營航空事業——由復興航空公司成立說起」。萬國郵政聯盟執行暨聯絡理事會第五屆會議在瑞士舉行，我國代表薛等出席會議。美國國務院發布聲明闡釋助理國務卿魯斯克演說，表示繼續援助中華政府。內政部長余井塘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遞補問題。

民國
聘文
〇九九—〇八一二
〇九九—〇八一三
〇九九—〇八一四
〇九九—〇七九三
〇九九—〇七九六
〇九九—〇七九八
〇九九—〇八〇〇
〇九九—〇八〇一
〇九九—〇八〇三
〇九九—〇八〇五
〇九九—〇八〇五
〇九九—〇八〇五
〇九九—〇八〇六
〇九九—〇八〇七
〇九九—〇八〇八
〇九九—〇八〇九
〇九九—〇八〇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日　美國政府命令西德廠商不得以重要物資運往蘇聯集團國家。
新加坡政府下令澈底禁止橡膠輸入中共。
蔣總統召見我國出席國際勞工會議代表郭克悌等三人。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長陳尚文、水利局長章錫綬在記者會報告中南部水災情況及草嶺潭潰決經過。
二十四日　中共與西藏簽訂「和平解放西藏辦法」之協議。
一九五一人民手冊錄：「中共與西藏訂定關於和平解決西藏辦法」。
石榮撰：「西藏關進『鐵幕』以後」。
美國總統向國會提出對自由世界經濟與軍事援助計畫。
二十五日　中央日報載：「美國對外軍經援助案杜魯門致國會咨文摘要」。
中央日報載：「美國軍援計畫」。
蔣總統令派于焌吉爲出席第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代表、段茂瀾爲政府代表顧問、舒梅生爲政府代表顧問、郭克悌爲資方代表顧問、梁永章爲勞方代表顧問、鄧望溪爲勞方代表。
秘書、
行政院長陳誠接見旅日華僑臺灣考察團。
蔣總統准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甘乃光辭職。
蔣總統延見立法院外交、預算兩委員會召集委員，垂詢外交及預算進行情況。
二十六日　蔣總統接見旅日華僑臺灣考察團。
蔣總統告日本記者稱中日兩國合作，有助世界和平。

○九九—○八一五
○九九—○八一五
○九九—○八一六
○九九—○八一六
○九九—○八二一
○九九—○八二三
○九九—○八二六
○九九—○八三一
○九九—○八三二
○九九—○八三五
○九九—○八三七
○九九—○八三七
○九九—○八三七
○九九—○八三八
○九九—○八三八
○九九—○八三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八日　國防部擬定臺灣省徵兵實施計畫。

二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日　駐美大使顧維鈞與杜勒斯就對日和約問題再作會商。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錄：「我國致美國政府節略稿」。

三十一日　臺灣省兵工建設嘉南大圳尾圳竣工。

六月一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年鑑錄：「行政院院長陳誠談話」。

二日　司法行政部解釋有關借貸金鈔債務之清償辦法。

臺灣省兵工興修宜蘭三星堤防舉行竣工典禮。

外交部長葉公超向美駐華公使藍欽重申我國參加對日和約之立場。

國軍「陸海空軍士兵退除役辦法」開始實施。

中共「抗美援朝總會」號召「全國人民普遍推行愛國公約、捐獻飛機大砲及優待烈屬軍屬三項運動」。

定于撰：「對匪幫『捐獻武器運動』之分析」。

美國參議院外交及武裝部隊兩委員會發表國務院一九四九年對臺灣之文件。

中央日報載：「中央社華盛頓一日專電」。

蔣總統令褒揚總統府資政曾琦。

中央日報載：「曾琦事略」。

臺灣省政府訂定日據時代臺北州財產劃分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臺灣省政府訂定改良山胞生活辦法。

四日　行政院長陳誠對美聯社記者談土地改革等問題。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向杜勒斯表明我國參加對日和約態度。

泰國新任駐華大使館代辦宋才飛抵臺北。

蔣總統令派程天放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六屆大會首席代表，李書華、段茂瀾、吳俊升、陳源爲代表。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行政院院長陳誠在中央聯合紀念週宣布文職公教人員眷屬發給生活補助費辦法。

五日　中央日報載：「公教眷屬生活的補助」。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改造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國青年黨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改革宣言。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管制物資出口審查小組正式成立。

六日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舉行大會，蘇俄企圖排斥我國代表失敗。

國際電信聯合會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蘇俄排斥我代表失敗。

行政院公布「中央公務員工保險辦法」。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會商中日和約問題。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成立。

○九九—○八七四
○九九—○八七四
○九九—○八七六
○九九—○八七八
○九九—○八七九
○九九—○八七九
○九九—○八八一
○九九—○八八四
○九九—○八八五
○九九—○八八七
○九九—○八八九
○九九—○八八九
○九九—○八九○
○九九—○八九一
○九九—○八九五
○九九—○八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萬國郵政聯盟執行暨聯絡理事會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蘇俄排斥我代表失敗。

八日 蔣總統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吳望伋撰：「『三七五』立法的回顧與前瞻」。

駐菲賓大使陳質平晉謁蔣總統，報告使館業務近況。

琉球革命協會及人民聯盟提出之備忘錄送抵聯合國，呼籲將琉球歸還中華民國。

九日 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結束考查工作。

十日 中央通訊社社長曾虛白發表聲明，否認該社涉及「中國遊說運動」。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發表談話，表示與我政府合作無間。

十一日 行政院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

蔣總統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

我國出席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與駐美大使館參事陳之邁，否認中國在美有所謂「遊說組織」。

紐約華僑反共救國總會成立。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揭幕。

保安司令部督察處長陳仙舟向新聞界報告取締黃金外鈔黑市情形。

我駐大韓民國大使邵毓麟返國。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該黨省、縣級政治綜合小組組織規程。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萬耀煌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中央幹

○九九—○八九七
○九九—○八九九
○九九—○九○三
○九九—○九○九
○九九—○九一○
○九九—○九一一
○九九—○九一二
○九九—○九一四
○九九—○九一七
○九九—○九一七
○九九—○九一九
○九九—○九三○
○九九—○九三二
○九九—○九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部訓練委員會工作概況。

十三日　大韓民國國會議員金東成來華訪問。
美國魏德邁將軍在參議院委員會中建議以船艦助我反攻。
蔣總統明令褒揚交通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趙棣華事略」。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趙棣華

十四日　蔣總統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
我政府承認玻利維亞新政府。
行政院會議決議臺灣省菸酒專賣業務，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發表該署一年來援華款項已達五千六百萬元。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我參加「對日和約」與盟國地位平等，不接受含歧視性辦法。

十五日　中央日報載：「對日和約的暗礁」。
臺灣省政府決定催收公有地欠租處理方法。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副署長納森離臺返國述職。
我政府發言人沈昌煥對合衆社記者發表談話，指出與中共談和只是浪費時間。
臺灣省政府通過戶籍登記補報辦法、戶籍登記補報辦法處理程序，及疏散區戶口遷入限制辦法。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與杜勒斯商談中日和約問題，英、美主張我國與日本另訂雙邊和約。

○九九—○九三六
○九九—○九三八
○九九—○九三九
○九九—○九三九
○九九—○九四○
○九九—○九四二
○九九—○九五七
○九九—○九五八
○九九—○九五八
○九九—○九五九
○九九—○九六○
○九九—○九六一
○九九—○九六二
○九九—○九六二
○九九—○九六三
○九九—○九六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六日　中共與蘇俄在莫斯科簽訂「一九五一年貨物交換議定書」暨「蘇俄於一九五一年供應中國裝備及材料議定書」。

蔣總統公布「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

國防部公布「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

黃埔軍官學校成立二十七週年，國防部總政治部撰專文勗勉三軍。

美國軍事顧問團第六三軍郵局在臺北成立。

十八日　美國向聯合國提出報告，已對中共實施禁運。

蔣總統發表鄭重聲明，我國參加對日和約絕不容置疑，任何含歧視性條件，我國均不接受。

中央日報載：「蔣總統的嚴正聲明」。

我國向聯合國提出對中共及北韓禁運決議案之報告。

蔣總統接見大韓民國國會議員金東成博士。

十九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談話，反對英、美所提對日和約之折衷方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區代表大會組織規程」、「小組組長選舉辦法」、及「區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二十日　蔣總統召見我國駐大韓民國大使邵毓麟。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訪美助理國務卿魯斯克，商「對日和約」。

英、法兩國政府通知聯合國，已履行大會對中共、韓共禁運決議案。

美國前駐華大使赫爾利在參議院列席作證，譴責國務院政策背離美國的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則，認爲雅爾達協定出賣中國。

二十二日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與杜勒斯再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聯軍統帥李奇威將軍要求聯合國增派軍隊赴韓作戰。
中共與捷克簽訂一九五一年貨物交換及付款協定。
行政院公布「修正臺灣省廣播無線電收音機收費暫行規則」。
臺灣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徵處，即日開始徵收本年度第一期賦及地價稅。

二十三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宣布，我國獲三千零九十七萬四千美元經援撥款。
聯合國大會祕書長賴伊分函三十九國，要求考慮派兵援韓。
中共政務院第九十次政務會議，通過「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定」。
蔣總統電賀泰國國慶。

二十四日　中央日報載：「泰國革命紀念」。

二十五日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一次大會閉幕。
聯合國大會蘇俄代表馬立克提「韓戰停戰建議案」。
中央日報載：「警戒俄帝的和平攻勢」。
香港調景嶺難胞三百二十七人抵臺。
蔣總統在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組織的原理和功效」。
行政院長陳誠發表對韓戰一週年談話。
中央日報載：「韓戰一週年」。

田
○九九—○九九九
○九九—一○○一
○九九—一○○二
○九九—一○○三

規
○九九—一○○四
○九九—一○○六
○九九—一○○八
○九九—一○○九
○九九—一○一二
○九九—一○一六
○九九—一○一八
○九九—一○一九
○九九—一○三四
○九九—一○三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自由中國錄：「韓戰一年對於世界的影響」。

二十七日　中共廣播表示支持蘇俄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韓戰停戰建議案」。

二十八日　行政院通令廢止「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二十九日　港九抵臺難胞控訴中共暴行。

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中國國民黨海外支部改造委員會組織通則」。

美國空軍部長芬勒特宣布：中共已有一千架飛機。

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組織被破獲。

中央日報載：「中共中央社會部指示潛臺匪諜原件信」。

中央日報載：「中共中央社會部潛臺間諜組織工作系統表」。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與杜勒斯談中日和約問題，杜勒斯主張中日雙邊和約在多邊和約之後簽訂。

中國青年反共抗俄聯合會書告大專及高中學生，暑假到軍中服務。

美國務卿艾奇遜申明解決韓戰不能涉及中共入聯合國及臺灣未來。

日本華僑聯合總會在東京成立。

臺灣省政府核准山地各鄉農會成立原則。

蔣總統接見東京盟軍總部土地專家雷正祺博士。

蔣總統令地亞滋奧多奈給予大綬景星勛章、卜塞爾給予景星勛章。

○九九—一〇三七
○九九—一〇三九
○九九—一〇四〇
○九九—一〇四〇
○九九—一〇四二
○九九—一〇四四
○九九—一〇四四
○九九—一〇五九
○九九—一〇六〇
○九九—一〇六二
○九九—一〇六三
○九九—一〇六六
○九九—一〇六八
○九九—一〇六八
○九九—一〇六九
○九九—一〇六九
○九九—一〇七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一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第一期兵工墾區爲三星、大浦、東石、鹽埔、車城五區。

二日　中日貿易協定期滿，雙方同意不定期延長。

三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第六屆大會，我代表權獲多數國支持。

四日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三十九年度以前積欠佃租清理辦法。

五日　行政院長陳誠爲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增撥本年度援華款項發表聲明。

六日　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自本月起配售公教人員砂糖，黃豆油配價打折。

廣東省僑眷受中共迫害。

共軍總司令朱德要求美軍撤離韓境。

朝鮮人民軍總司令金日成、中共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答覆聯合國軍總司令李奇威，同意舉行朝鮮停戰談判，建議以開城地區爲雙方代表會晤的地點。

臺灣省政府令頒「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晉謁蔣總統，報告赴日訪問觀感。

駐美大使顧維鈞與美國助理國務卿杜勒斯再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蔣總統電賀美、菲國慶。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發表一年來協助復興臺灣省農村撥款詳況。

總統府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應欽在報業記者公會發表訪日觀感。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新竹、彰化、嘉義、屏東、宜蘭、花蓮設置縣轄市，並通過市公所組織通則。

美助理國務卿杜勒斯將對日多邊和約送交我駐美大使顧維鈞。

一〇九九—一〇七〇
一〇九九—一〇七一
一〇九九—一〇七一
一〇九九—一〇七二
一〇九九—一〇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四
一〇〇—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一一
一〇〇—〇〇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　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

八　日　對日抗戰爆發十四週年紀念，行政院長陳誠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九　日　國防部總政治部關懷鐵幕內被壓迫同胞，發布告大陸同胞書。

十　日　美駐華公使藍欽將對日多邊和約送交我外交部。

十一日　臺灣省各界慶祝第二十九屆國際合作節，表彰優良合作實務人員等；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舉行年會。

中央日報載：「臺灣省各界慶祝第二十九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上總統致敬電」。

中央日報載：「大會宣言」。

中央日報載：「國際合作節之由來與意義」。

中國土地改革協會舉行第二屆會員大會。

中央日報載：「行政院長陳誠講詞」。

中央日報載：「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講詞」。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黨員檢舉社會弊害及黨員推行民衆服務兩工作實施綱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蕭自誠在中央改造委員會紀念週報告該會工作概況。

美國助理國務卿杜勒斯與駐美大使顧維鈞商討中日另訂雙邊和約問題。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錄：「美國國務院致藍欽公使電文譯文」。

外交部長葉公超面交一節略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重申我有權參加對日和

一〇〇—〇一二
一〇〇—〇一八
一〇〇—〇二〇
一〇〇—〇二二
一〇〇—〇二四
一〇〇—〇二七
一〇〇—〇二七
一〇〇—〇二九
一〇〇—〇三〇
一〇〇—〇三二
一〇〇—〇三四
一〇〇—〇三六
一〇〇—〇四四
一〇〇—〇四九
一〇〇—〇五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與臺灣糖業公司簽訂肥料合約。　一〇〇—〇〇五二
美國務院公布「對日和約草案」全文，我未被列爲簽字國。　一〇〇—〇〇五七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錄：「對日和平條約稿」。　一〇〇—〇〇五八
外交部長葉公超爲「對日和約草案」未將我國列爲簽字國，向美國提出嚴重抗議。　一〇〇—〇〇五九
中央日報載：「我們的立場」。
十三日　中共與匈牙利簽訂文化合作協定。　一〇〇—〇〇七〇
臺灣省政府爲確保財政收支平衡，電省屬各機關自七月份起停止追加預算。　一〇〇—〇〇七二
十四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臺灣省參議會分電美國當局，呼籲主持公道，支持我國列入爲和約簽字國家。　一〇〇—〇〇七三
臺灣銀行常務董事會通過「中央銀行監督指揮臺灣銀行新臺幣發行業務辦法」及實施原則五項。　一〇〇—〇〇七四
十五日　美國巡迴大使兼國務卿艾奇遜特別諮議鮑萊離華。　一〇〇—〇〇七六
十六日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梁永章等在義大利出席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第二屆代表大會。　一〇〇—〇〇七七
蔣總統接見美國紐約州長杜威，交換遠東有關問題之意見。　一〇〇—〇〇七九
監察院院會通過「關於對日和約草案決議案」，決據理力爭對日和約之平等簽約權。　一〇〇—〇〇八〇
民國四十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八八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八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與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爲穩定臺灣省經濟，在臺灣銀行開立特別帳戶，以事存放該署會進口物資抵岸成本等值之新臺幣價款。

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傅瑤琴。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傅瑤琴略歷」。

外交部公布「外國護照簽證辦法」及「簽發護照暨護照簽證及加簽收費規則」。

十九日　立法院舉行臨時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問題。

美國紐約州州長杜威離華赴菲律賓。

中共接收美國在中國大陸之三大石油公司。

行政院長陳誠、外交部長葉公超以我國未被列入「對日和約」簽字國，引咎辭職，均獲慰留。

二十日　立法院修正通過對日和約決議案。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錄：「行政院長陳誠在立法院臨時會之報告：我國政府關於對日和約之政策」。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公布「使用㊣字標記規則」。

我國退出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製辦法」。

臺灣造船公司自造第一艘漁船在基隆行下水禮。

二十二日　新疆脫險來臺志士張軫等報告新疆省匪情。

一〇〇—〇〇八三
一〇〇—〇〇八五
一〇〇—〇〇八六
一〇〇—〇〇九三
一〇〇—〇〇九四
一〇〇—〇〇九五
一〇〇—〇〇九五
一〇〇—〇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九七
一〇〇—〇〇九九
一〇〇—〇一〇一
一〇〇—〇一〇二
一〇〇—〇一一一
一〇〇—〇一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八月一日　駐美大使顧維鈞在美演說：根據華盛頓宣言，我國有權參加對日和約會議。

二十三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撥新臺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補助臺灣經濟建設。

二十四日　臺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成立。

二十五日　臺灣省政府頒布管制書刊進口令。

二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公有土地地租繳納辦法」。

二十八日　蔣總統接見韓國駐華大使李範奭、菲律賓駐華公使艾德瓦。

三十日　美國軍事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將軍發表聲明，否認建議改組中國國軍機構。

三十一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蘇俄排斥我代表失敗。

蔣總統令派陳雄飛爲國際電信聯合會國際無線電特別行政會議中華民國首席代表，謝祚祺爲中華民國代表，梁賡平爲中華民國代表祕書。

自由中國勞工集會抗議歧視性之對日和約草稿。

大韓民國駐華大使李範奭離臺返韓述職。

政工幹部學校創立。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經濟部東北區工礦接收委員張莘夫。

革命人物誌載：「張莘夫事略」。

臺灣省政府發出第一次徵兵令。

美國務卿艾契遜拒絕中共所提以三十八度線爲韓戰緩衝界線，主張按現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戰線停戰。

我國正式通知聯合國，贊同集體派軍隊抵抗侵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

駐美大使顧維鈞訪晤杜勒斯，對未被邀參加對日和約事，重申我政府所持立場。

美衆議院通過「停止援助資匪國家法案」。

四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駐華公使藍欽會談關於日本派代表來臺商討簽訂雙邊和約問題。

五日　我代表在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揭發中共販毒情形。

香港調景嶺難胞三百四十八人抵基隆。

六日　聯合國軍統帥李奇威致電中共及北韓軍司令彭德懷、金日成，指責共軍背信，聲明停止談判。

蔣總統明令廢止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七日　國軍官兵舉行政治大考總會試。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祕書長張其昀在聯合擴大紀念週報告「一年來之中央改造委員會」。

北韓及共軍司令金日成、彭德懷致電聯軍統帥李奇威，保證不再違反協議，要求復開和談。

臺灣省首期徵兵減爲一萬二千人。

一〇〇—一三二
一〇〇—一三三
一〇〇—一三四
一〇〇—一三五
一〇〇—一三六
一〇〇—一三七
一〇〇—一三八
一〇〇—一三九
一〇〇—一四三
一〇〇—一四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聯軍統帥李奇威聲明：接受共方要求，恢復和談。

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都市土地改革辦法」及「獎勵僑胞認購愛國公債辦法」。

十一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行政院會議決定從資源委員會所屬國營公司所有的公有耕地中，撥出二萬九千一百九十餘甲放領，以扶植自耕農。

十三日 行政院長陳誠接受國際馬克吐溫學會榮譽會員。

十四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徵兵期間限制役男出境辦法」。

中共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改革學制的決定」。

行政院指示臺灣省政府，澈底執行「三七五減租」政策。

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局長沈時可在臺灣省參議會報告三七五減租業佃糾紛處理情形。

經濟部長鄭道儒在行政院紀念月會報告四十年經濟狀況。

美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表「九千萬美元援華方案」。

蔣總統明令廢止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綏靖區施政綱領」。

蔣總統明令褒揚國策顧問萬福麟。

民國人物小傳錄：「萬福麟略歷」。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紗布管理實施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放領公地工作須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中共貨輪「大漢」號船員起義來歸，安抵高雄。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撥款美金二千三百萬元，由我自行採購援華資。

十六日　美、英兩國宣布「對日和約最後修正案」。

駐美大使顧維鈞訪晤美助理國務卿魯斯克，交換對日和約意見。

十七日　上海實業家杜鏞（月笙）逝世。

民國人物小傳錄：「杜鏞略歷」。

蔣總統明令褒揚哲里木盟盟長那木濟勒色楞。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那木濟勒色楞事略」。

十八日　中華民國各界公祭大陸死難同胞。

國際電信聯合會國際無線電特別行政會議蘇俄排我代表失敗。

蔣總統准予題頒臺灣省宜蘭縣居民徐燦壽匾額。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徐燦壽事略」。

十九日　臺灣銀行黃金儲蓄辦法正式廢止。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主持宜蘭縣叭哩沙圳幹渠工程竣工典禮。

伯超撰：「羅東四千公頃農田的乳母—叭哩沙圳幹渠」。

二十日　臺灣糖業公司南北線鐵道通車。

我政府發言人沈昌煥駁斥美國專欄作家皮爾遜指謫我空軍購油事。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撥款輔助放領公地費。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續撥款項採購物資援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臺灣省屏東縣琉球避風港首期工程竣工。

蔣總統令空軍副總司令兼出席聯合國參謀團代表毛邦初停止本兼各職，並限即日回國，聽候查辦。

中央日報載：「毛邦初案」。

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駐華公使藍欽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二十三日　印尼華僑回國觀光團抵臺北。

中央日報載：「印尼華僑歸國觀光團告祖國同胞書」。

中央日報載：「印尼華僑歸國觀光團告國軍將士書」。

中共警告日本，如簽署無「中」、蘇在內之和約，即等於對「中」、蘇宣戰。

二十四日　聯合國集體措施委員會通過「政治制裁侵略案」。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日文書刊審查會組織規程」暨「臺灣省日文書刊管理辦法」。

二十五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蔣總統令派厲昭爲慶賀利比亞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專使。

美國駐華大使館發表美在臺文武官員與眷屬統計人數。

行政院訂定「十項節約措施」。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陳果夫在臺北病逝，享年六十歲。

民國人物小傳錄：「陳果夫略歷」。

程天放撰：「我所親炙的陳果夫先生」。

一〇〇—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一〇一　一〇〇—〇一〇二　一〇〇—〇一〇五　一〇〇—〇一〇五　一〇〇—〇一〇六　一〇〇—〇一〇七　一〇〇—〇一〇七　一〇〇—〇一〇八

一〇〇—〇一九八　一〇〇—〇一九九

一〇〇—〇一七六　一〇〇—〇一九六　一〇〇—〇一九五　一〇〇—〇一九三　一〇〇—〇一九二　一〇〇—〇一八九

一〇〇—〇一八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蔣總統在中國國民黨夏令講習會結業典禮講「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勉勵青年開展反共抗俄的實際工作，發揮青年的光輝熱力。

二十七日　蔣總統召見臺灣省優良教師代表杜聰明等，面致慰勉。

二十九日　日本宣布：對盟國在日本財產損害賠償以三百億美元爲限。

三十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三十一日　立法院祕書長倪炯聲在記者招待會報告「立法院三年來工作概況」。

是月　蘇俄在我國東北、華北、華東、華中、華南等地祕密設立政治聯絡局五處。

九月一日　立法院第八會期開議。

三日　臺灣與韓國開始直接通匯。

美、澳、紐太平洋聯防公約簽字。

我政府聲明舊金山和會所訂條約對我無拘束力。

抗戰勝利六週年紀念，蔣總統率文武百僚公祭陣亡將士。

何應欽撰：「發揮抗戰精神，爭取反共抗俄戰爭的勝利」。

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在中國國民黨擴大總理紀念週報告臺灣省政重要措施。

四日　舊金山「對日和會」開幕。

中央日報載：「美總統杜魯門在對日和會開幕禮講詞（節錄）」。

中央日報載：「舊金山和會我們抗議，我們惋惜，我們憂慮」。

海外各地華僑團體，抗議未邀我國參加對日和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日　立法委員聯名致電美國國會，促成我國參加對日和會，並希望早日建立包括中國在內的太平洋安全制度。

六日　蘇俄外長在對日和會中提出和約修正案，邀請中共代表參加，美代表艾契遜予以拒絕。

中央日報載：「葛羅米柯的建議」。

七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嚴正聲明：對日和會無我國參加，實予侵略者以鼓勵。

八日　蔣總統令派席德懋爲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會第六屆年會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派霍寶樹爲代表團代表，譚伯羽、張悅聯、俞國華、瞿祖輝，李幹爲代表團顧問。

臺灣省政府會議修正通過「臺灣省各縣市土地稅徵收規則」第十一條條文及其附表。

教育部長程天放報告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及旅歐美觀感。

日本首相吉田茂在舊金山對日和會宣布日本接受和約，對中國未能參加和會感到遺憾。

國民大會在臺代表致電對日和會主席艾契遜，鄭重聲明我既未被邀簽約，自不受任何拘束。

「對日多邊和約」及「美日安全條約」舉行簽字式，除蘇俄、波蘭、捷克三國拒簽外，其他四十九國均簽字。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錄：「對日和平條約」。

一〇〇—〇二四九
一〇〇—〇二五〇
一〇〇—〇二五三
一〇〇—〇二五五
一〇〇—〇二五六
一〇〇—〇二五六
一〇〇—〇二五七
一〇〇—〇二五九
一〇〇—〇二六一
一〇〇—〇二六一
一〇〇—〇二六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中央日報載：「日本爭奪戰的開始——論舊金山和會」。　一〇〇—〇二七八

蔣總統令派張儐生、黃麟書、張默君、陳含光、成惕軒、張忠道、陳逸松、張知本、盧逮曾、姚從吾、毛子水、艾偉、皮作瓊、田炯錦、阮毅成、程天放、劉季洪、谷正綱、趙蘭坪、嚴家淦、龐松舟、湯惠蓀、胡慶育、梁實秋、盧毓駿、錢思亮、雷寶華、沈百先、劉文騰、潘天鶴、李順卿、陳振鐸、杜聰明、王祖祥爲四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　一〇〇—〇二一八〇

臺灣竹東鐵路內灣支線通車。　一〇〇—〇二一八〇

黃秉鴻撰：「竹東鐵路的延長」。　一〇〇—〇二一八〇

教育部長程天放在行政院國父紀念月會報告教育施政。　一〇〇—〇二一八二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監察委員王憲章。　一〇〇—〇二一八八

外交部長葉公超告合衆社記者：中國願與日本簽訂「雙邊和約」。　一〇〇—〇二一八八

臺灣七股鹽場給水工程竣工，自佳里接水管二十二公里，受益鹽民三萬餘人。　一〇〇—〇二一八八

十一日　王康撰：「七股鹽場巡禮」。　一〇〇—〇二一八八

印尼華僑回國觀光團晉謁蔣總統，呈獻金質中華民國地圖。　一〇〇—〇二一八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中央直屬、省屬職業黨部代表大會組織規程及選舉辦法等。　一〇〇—〇二一九一

十二日　蔣總統特任王東原爲駐韓大使，原任邵毓麟免職。　一〇〇—〇二九二

中央日報載：「王東原簡歷」。　一〇〇—〇三〇六

十三日　一〇〇—〇三〇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告紐約時報記者：日本如與中共締約，我將否決日本加入聯合國。　一〇〇—〇三〇七

十五日　駐美大使館發表聲明，我政府將採取步驟，公布毛邦初案有關事實。　一〇〇—〇三〇七

十六日　美參議員諾蘭等五十六人聯名致函杜魯門總統，反對承認中共政權，並不許日本與中共締結雙邊協定。　一〇〇—〇三〇八

十七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前監察院副院長陳果夫。　一〇〇—〇三〇九

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行政院財政審核小組組織規程」。　一〇〇—〇三一〇

十九日　臺北市民族報、全民日報、經濟時報三報發行聯合版。　一〇〇—〇三一一

二十日　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載：「聯合發刊獻詞」。　一〇〇—〇三一一

高如峰准將奉派暫行代理駐聯合國軍事參謀團代表團團務。　一〇〇—〇三一二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駐華代辦藍欽再度會談中日和約問題。　一〇〇—〇三一三

香港調景嶺難胞二百五十八人抵達臺灣省基隆。　一〇〇—〇三一五

臺灣省彰化縣大竹排水溝竣工。　一〇〇—〇三一五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大圳竣工，舉行通水禮。　一〇〇—〇三一六

王康撰：「明日放水的斗六大圳」。　一〇〇—〇三一七

中共外交部長周恩來嚴厲指責舊金山和約非法。　一〇〇—〇三一九

臺灣省政府公布「共匪及附匪分子自首辦法」及「檢舉匪諜獎勵辦法」。　一〇〇—〇三一九

法令月刊載：「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二條」。　一〇〇—〇三二三

中央日報載：「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張彝鼎說明發布上項辦法的意義」。　一〇〇—〇三二四

臺灣省苗栗縣公司寮漁港開放。　一〇〇—〇三二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日　余甦賢撰：「公司寮港全貌」。一〇〇—〇三一七

蔣總裁主持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各縣市議員同志研究會開學典禮，勉其認清革命反共的目的，擔負黨員的責任。一〇〇—〇三一九

蔣總統嘉許大漢輪船員王茂昌於九月二十日在臺灣廣播電臺向全中央日報載：「大漢輪起義船員代表王茂昌於九月二十日在臺灣廣播電臺向全國同胞播講詞」。一〇〇—〇三二一

二十四日　蔣總統明令廢止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婦女會組織大綱、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節約運動大綱。一〇〇—〇三二二

二十五日　經濟部成立臺灣漁業增產委員會，由部長鄭道儒兼任主任委員。一〇〇—〇三二三

二十六日　蔣總統公布修正「監察法」部分條文。一〇〇—〇三二三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員選舉罷免規程」。一〇〇—〇三二三

二十七日　中央日報載：「臺灣地方自治的邁進」。一〇〇—〇三三三

外交部長葉公超面交美駐華代辦藍欽關於對日和約「實施範圍」之節略。一〇〇—〇三四一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穆懿爾辭職。一〇〇—〇三四二

高向杲撰：「穆懿爾博士在中國紀念穆氏在華服務三十年」。一〇〇—〇三四三

中共政務院總理周恩來發布「關於檢查婚姻法執行情況的指示」。一〇〇—〇三四四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聲明：我政府願支持修改對義和約宣言，並盡力使義國加入聯合國。一〇〇—〇三四七

中央日報載：「對義和約修改問題」。一〇〇—〇三五〇

一〇〇—〇三五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中央日報載：「美英法發表宣言修改對日和約」。
十月一日　日本外務省任命木村四郎七爲駐臺灣機構負責人。
三日　「中泰臨時航空協定」換文，即日生效。
四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發表施幹克繼任中國分署署長。
臺灣省政府會銜發表文告，鼓勵民衆檢舉匪諜及勸勉匪諜早日自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行政院長陳誠在中國國民黨聯合紀念週報告當前財政及美援運用情形。
外交部同意日本在臺設海外事務所。
臺灣省新竹縣公地放領開始受理。
蔣總統接受合衆社副總經理巴索洛繆訪問，嚴詞警告自由世界，勿輕信中共和平濫調。
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資政吳鼎昌。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吳鼎昌略歷」。
六日　韓國政府發表派任金弘一爲駐華大使。
八日　臺灣省新聞處長朱虛白辭職，由張彼德繼任。
駐日本盟軍總部兵工署長倪布婁將軍、情報處長恩尼斯將軍結束訪華返日。
民國四十年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任顯羣通令各縣市，臺省明年應徵稅捐限十五種。
九月　十月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

一〇〇—〇三五三
一〇〇—〇三五七
一〇〇—〇三五七
一〇〇—〇三六〇
一〇〇—〇三六〇
一〇〇—〇三六三
一〇〇—〇三六五
一〇〇—〇三六六
一〇〇—〇三六七
一〇〇—〇三六九
一〇〇—〇三六九
一〇〇—〇三七〇
一〇〇—〇三七〇
一〇〇—〇三七一
一〇〇—〇三七二
一〇〇—〇三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日　蔣總統接見駐韓大使王東原，對中韓外交問題有所指示。

駐美大使顧維鈞答覆「青年美國」週刊所提問題，對美國恢復我國軍事援助表示欣慰。

蔣總統發表「國慶紀念告全國民衆書」，勉勵同胞努力拯救大陸親友，恢復國家領土主權。

蔣總統主持中樞國慶紀念典禮，並檢閱三軍，勉勵全體將士爭取最後勝利。

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錄：「蔣總統在國慶日閱兵典禮訓詞」。

十一日　中央日報載：「猛晉中的臺灣建設」。

十二日　我國政府以景星勛章授予泰國外長班查。

我國以大綬景星勛章授予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長地亞士。

十三日　我國駐韓國大使王東原赴韓履新。

新任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署長施幹克結束訪華之行返日。

十四日　中共與東德簽訂電信協定及郵政協定。

蔣總統明令褒揚大法官張于濤。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張于濤略歷」。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宣布四十一年度工作計畫。

香港調景嶺難胞二〇九人抵臺。

蔣總統答覆美國紐約前鋒論壇報記者，警告盟國，中共雖在韓戰中受到打擊，然仍將發動對越南之攻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競選規則」。

十六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四十一年度縣市鄉鎮財政收支辦法及預算編審原則」。

十八日 中泰航線正式通航。

聯合國七國委員會，通過「不准中共入聯合國建議」。

經濟合作總署核准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四十一年度工作概要。

蔣總統公布「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

外交部長葉公超發表我對中東問題態度之聲明，望英伊重開談判，解決石油糾紛問題，並盼英埃間之爭執，應顧慮引起嚴重後果。

十九日 臺灣省政府公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投票定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

二十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接受劉健群院長辭職案」。

中央日報載：「劉健群院長辭職函」。

中共與東德簽訂文化協定。

蔣總統特派蔣廷黻爲出席聯合國第六屆大會首席全權代表，劉師舜、劉鍇、時昭瀛、于焌吉爲全權代表。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及司法機關受理案件劃分暫行辦法」。

日本政府任命木村四郎七爲日本駐臺灣機構負責人。

臺灣阿公店蓄水庫暨曹公圳抽水工程落成。

劉昌博撰：「阿公店水庫全貌」。

一〇〇—〇三九九
一〇〇—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四〇四
一〇〇—〇四〇七
一〇〇—〇四〇五
一〇〇—〇四〇四
一〇〇—〇四〇九
一〇〇—〇四一〇
一〇〇—〇四一二
一〇〇—〇四一二
一〇〇—〇四一三
一〇〇—〇四一四
一〇〇—〇四一六
一〇〇—〇四一七
一〇〇—〇四一七
一〇〇—〇四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王順來撰：「曹公圳抽水工程全貌」。……一〇〇—〇四二一
臺灣省發生地震，東北部花蓮縣震災最烈。……一〇〇—〇四二三
關頌聲撰：「花蓮地震房屋倒塌之調查及研究」。……一〇〇—〇四二四
「韓境停戰談判安全區協議」簽字。……一〇〇—〇四三二
蔣總統爲「聯合國六週年紀念」發表文告，重申維護聯合國，並希望國對抵抗共產侵略，作更進一步的努力。……一〇〇—〇四三四
中央日報載：「聯合國中國同志會聯合國日發表之文告」。……一〇〇—〇四三五
外交部長葉公超將關於中日和約「實施範圍」修正案，面交美國駐華藍欽。……一〇〇—〇四三九
二十四日　蔣總統爲臺灣光復節發表「告臺灣省同胞書」，指示建設臺灣爲三民模範省。……一〇〇—〇四四五
二十五日　駐日大使董顯光與日本內閣官房長官岡崎勝男探討日本對中日和約態度。……一〇〇—〇四四二
二十六日　蔣總統接見美國陸軍參謀總長柯林士將軍。……一〇〇—〇四四四
中央日報載：「歡迎柯林士將軍」。……一〇〇—〇四五〇
聯合報載：「柯林士將軍」。……一〇〇—〇四四六
二十七日　我國出席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促進貿易會議代表團返國。……一〇〇—〇四四七
日本衆議院通過舊金山和約。……一〇〇—〇四五〇
蔣總統准予題頒郭陳鴦「懿行足式」匾額。……一〇〇—〇四五〇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郭陳鴦略歷」。……一〇〇—〇四五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我國政府以雲麾勛章授予美國駐華海軍武官兼第七艦隊代表賈芮特少將。

五　日　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代表團啓程赴法。

十一月一日　香港調景嶺難胞二〇二人抵臺。

泰國華僑回國向蔣總統祝壽團抵達臺北。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放領公地地價繳納辦法」。

日本首相吉田茂就中日和約問題在國會發表聲明，謂日本有選擇媾和對象之權。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華公使藍欽會商吉田茂聲明之內容。

軍人之友社成立。

國防部年鑑錄：「軍人之友社組織章程」。

中央日報載：「軍人之友社的發起」。

日本首相吉田茂修正對中共聲明，表示無意立即建立關係。

國防部公布修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

國防部僑務委員會公布僑民眷屬移居臺灣暫行辦法。

臺灣省郵政管理局墊還戰前凍結省外匯臺郵匯款。

臺灣省臺北市本日開始放領公地。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朱謙在總理紀念會報告該會一年來之工作。

臺灣省四十年度全省各縣財稅會議在臺北閉幕。

我國政府以景星勛章授予菲律賓前駐臺北代辦嘉西亞。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一屆全省代表大會在臺北開幕。

一〇〇—〇四五一　一〇〇—〇四五二　一〇〇—〇四五三　一〇〇—〇四五三　一〇〇—〇四五八

一〇〇—〇四六一　一〇〇—〇四六二　一〇〇—〇四六四　一〇〇—〇四六五　一〇〇—〇四六五

一〇〇—〇四六七　一〇〇—〇四六八　一〇〇—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四七二　一〇〇—〇四七三　一〇〇—〇四七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日　中央日報載：「張其昀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一屆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式中講詞」。

中央日報載：「臺省全代會開幕」。

美駐華公使藍欽與外交部長葉公超會談，謂美國務院反對日本政府與中共拉攏。

聯合國第五屆大會末次會議，以二十票對十一票，否決蘇俄所提「將中國代表權問題交第六屆大會討論案」。

行政院核定金門新臺幣行使及匯兌管制辦法。

七日　第六屆聯合國大會在巴黎揭幕。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至樹林公路通車。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卸任署長穆懿爾偕夫人，本日離臺返美。

經濟時報載：「行矣！穆懿爾先生」。

九日　蔣總裁親臨中國國民黨臺灣全省代表大會主持閉幕典禮，勉勵全體同志，負起復國建國責任。

中央日報載：「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一屆全省代表大會宣言」。

張其昀撰：「改造的精神」。

中央日報載：「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於十一月七日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一屆全省代表大會講詞」。

改造錄：「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黨員代表大會紀略」。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發表十月份抵臺美援物資價值約共美金二百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　日　七萬八千二百九十元。

聯合國大會指導委員會，以九票對三票，通過將「中國控俄案」列入議程。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召開之第三次軍需會議閉幕。

十一日　總統將公思想言論總集錄：「蔣總統在第三次軍需會議閉幕訓詞」。

十二日　中央日報載：「聯勤總司令黃鎮球在揭幕式之致詞」。

韓國駐華大使金弘一抵臺履新。

聯合國大會否決中共加入聯合國案。

中央日報載：「泰國之建議文」。

行政院公布修正「戰時氣象情報資料管制辦法」。

蔣總統主持中樞國父誕辰紀念典禮。

總統將公思想言論總集錄：「蔣總統在國父誕辰紀念大會講詞」。

蔣廷黻首席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演說，揭露中共在大陸屠殺統治之詳情。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新任署長施幹克抵臺履新。

十三日　訪泰記者團返臺。

美國參議員諾蘭要求國務院，就中共對美籍華僑勒索事實，訴諸聯合國大會。

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將「中國控蘇案」列入議程。

聯合國大會以三十七票對十一票，四票棄權，八票缺席，通過泰國提案，再度否決蘇俄排我納匪案。

一〇〇—〇四九五
一〇〇—〇四九六
一〇〇—〇四九八
一〇〇—〇五〇一
一〇〇—〇五〇四
一〇〇—〇五〇四
一〇〇—〇五〇五
一〇〇—〇五〇五
一〇〇—〇五〇八
一〇〇—〇五〇八
一〇〇—〇五一四
一〇〇—〇五二二
一〇〇—〇五二二
一〇〇—〇五二三
一〇〇—〇五二四
一〇〇—〇五二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四日　中央日報載：「聯合國大會我國代表蔣廷黻在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國大會之講詞」。

十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四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及「國家總預算案」。

我政府向美法院控訴毛邦初，請勒令其交出公款及政府檔案。

臺灣全省五市財稅會議閉幕。

十七日　蔣總統召宴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等，垂詢國是意見。

美國軍事援泰顧問團團長柯爾結束訪華之行。

蔣總統本日任命劉廉克、熊耀文、庫耆雋爲蒙藏委員會委員，卓里格圖、孫明、李春霖、羅平署蒙藏委員會委員。

日本駐臺北海外事務所副所長中田豐千代抵臺。

美國軍援顧問團團長蔡斯將軍在聯合國中國同志會講「美國軍援顧問團之工作及其影響」。

十八日　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防洪局局長沈怡結束訪華之行，離臺飛往曼谷。

聯軍統帥李奇威上將發表聲明，證實中共殘殺聯軍戰俘。

臺灣省舉行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

美共和黨衆議員馬丁、霍爾等結束訪華之行，離臺飛往香港。

十九日　行政院制頒「表揚氣節方案」。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放領公地承領農戶繳納地價注意事項」。

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本年度施政報告」。

司法行政部次長查良鑑在美國華盛頓發表聲明，闡釋控告毛邦初、向維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美國東岸華僑團體電美國務院，要求制止中共勒索。　一〇〇—〇五四四
二十一日　中央日報載：「共匪對僑眷的勒索」。　一〇〇—〇五四五
二十三日　中共外長周恩來發表聲明，贊同蘇聯向第六屆聯合國大會提出的四項和平建議。　一〇〇—〇五四五
二十四日　日本天皇批准舊金山和約。　一〇〇—〇五四六
二十五日　蔣總統令廢止糧食部組織法及各項公債條例。　一〇〇—〇五四六
民國四十年　蔣總統召見我國出席聯合國遠東貿易會議代表張仁滔等。　一〇〇—〇五四六
十一月　蔣總統公布「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〇〇—〇五四六
行政院長陳誠向立法院報告一年來施政。　一〇〇—〇五四七
韓國駐華大使金弘一向蔣總統呈遞國書。　一〇〇—〇五四八
我出席聯合國大會首席代表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演說，表示我支持裁軍建議案。　一〇〇—〇五四八
我國出席聯合國第六屆大會代表團嚴辭斥責印度代表替中共宣傳事。　一〇〇—〇五四九
總統府資政、監察委員居正在臺北病逝。　一〇〇—〇五六七
「韓境停戰談判」協議以接觸線爲停火線。　一〇〇—〇五六九
蔣總統召見臺北記者訪泰團團員，垂詢泰國華僑現狀。　一〇〇—〇五六九
國防部總政治部舉行記者招待會，說明國軍政治工作之組織與任務。　一〇〇—〇五七〇
蔣總統電賀基督教會亞洲區域會議開幕。　一〇〇—〇五七一
臺灣省發生地震，臺東、花蓮造成災害。　一〇〇—〇五七一
一〇〇—〇五七五
一〇〇—〇五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全日本反共聯盟本部舉行援蔣（總統）反共大會，力促日政府與我締結和約，並向國內外表示反共決心。

二十七日　臺灣省臺東發生五級地震，市內房屋倒塌。

行政院長陳誠向立法院報告「四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四十一年度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施政準則」。

二十八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終止對華關稅讓步。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一屆委員宣誓就職。

中央日報載：「何應欽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一屆委員宣誓就職典禮之致詞」。

二十九日　兵工建設督導委員會發表一年來的工作報告。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林地耕種農作物管理辦法」。

美國報紙刊登蔣總統提議建立「亞洲反共軍」。

三十日　臺灣省臺東縣發生地震。

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于焌吉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我國「三七五減租」成果。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表「處理檢肅匪諜概況」。

香港調景嶺難胞百餘人抵臺。

前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任委員李友邦，因包庇中共間諜罪被捕。

蔣總統指示改進山地衛生工作。

一〇〇—〇五七六
一〇〇—〇五七八
一〇〇—〇五七八
一〇〇—〇五九二
一〇〇—〇六〇九
一〇〇—〇六一〇

一〇〇—〇六一一
一〇〇—〇六一三
一〇〇—〇六一六
一〇〇—〇六一九
一〇〇—〇六一九

一〇〇—〇六二〇
一〇〇—〇六二一
一〇〇—〇六二三
一〇〇—〇六二四
一〇〇—〇六二四
一〇〇—〇六二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月　十二月一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民國四十年十一月　十二月

一〇〇—〇六二六

一〇〇—〇六二七

一〇〇—〇六三四

一〇〇—〇六三九

一〇〇—〇六四〇

一〇〇—〇六四〇

一〇〇—〇六四二

一〇〇—〇六四一

一〇〇—〇六四三

一〇〇—〇六四三

一〇〇—〇六四九

一〇〇—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六五〇

一〇〇—〇六五一

一〇〇—〇六五一

我連任聯合國國際兒童急救基金會設計委員會會員國。

蔣總統主持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並就行政院四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詳加闡釋，特別強調明年度應以總動員爲施政中心。

臺灣省政府與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簽訂美國經濟援助肥料供應與分配合約。

臺灣省參議會正式結束。

我政府派定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兩會議之人選。

日本駐臺北事務所所長木村四郎七抵臺北履任。

旅美華僑團體發表宣言，拒絕中共勒索，要求美政府採有效對策。

蔣總統明令褒揚總統府資政、監察委員居正。

國防部訂定獎譽軍中克難英雄標準。

考試院頒發四十年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證書。

中央日報載：「四十年度高普考試頒發及格證書典禮典試委員長賈景德致詞全文」。

副總統李宗仁在美發表不當言論。

臺灣省臺東縣發生六級強烈地震。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改選，我國再度當選爲理事國。

蔣總統令撤去空軍副總司令兼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軍事參謀團中國代表毛邦初本兼各職。

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蔣堅忍發表視察國軍觀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日　聯合國大會否決俄國所提不承認我代表全權證書案。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長陳誠在聯合國中國同志會講述「如何走向安全和平之路」，籲請民主世界合作建立新秩序。

美國代財政部長福萊發表聲明，警告在美華僑，今後任何因中共勒索而匯寄款項將視爲非法。

九日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遠東小組主席斯巴克門等結束訪華之行，離臺飛往日本。

十日　我政府控訴毛邦初、向維萱失職抗命案，美法院作成裁定。

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行政院通令廢止「漢奸自首條例」。

十二日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成立，黃朝琴、林頂立當選正副議長。

中央日報載：「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開會致詞」。

中央日報載：「內政部長余井塘致詞」。

臺灣全省舉行戶口總校正。

行政院會議通過「臺灣省戒嚴期間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暫行辦法」。

臺灣省臨時議會舉行首次會議，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提出施政報告。

中央日報載：「省政府主席吳國楨施政報告」。

中央日報載：「吳主席的省政報告」。

中共與羅馬尼亞簽訂文化合作協定。

一〇〇—〇六五二

一〇〇—〇六五三

一〇〇—〇六五四

一〇〇—〇六五六

一〇〇—〇六五七

一〇〇—〇六五七

一〇〇—〇六六〇

一〇〇—〇六六二

一〇〇—〇六六二

一〇〇—〇六六二

一〇〇—〇六六三

一〇〇—〇六六四

一〇〇—〇六六七

一〇〇—〇六六七

一〇〇—〇六六八

一〇〇—〇六七四

一〇〇—〇六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日　國防部訂頒國軍克難英雄產生及獎勵辦法。

十五日　雪梨、芝加哥、新加坡等地華僑電聯合國大會，控訴中共勒索暴行。

十七日　美軍援華顧問團團長蔡斯少將在扶輪社講顧問團在華之工作。

臺灣省苗栗西河水庫竣工。

國防部爲獎勵國軍戰功，訂定計分辦法。

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發表公地整理成果，放租近二萬甲，地租逾六百萬元。

美國共和黨參議員勃魯斯特結束訪華之行，離臺赴馬尼拉。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錄：「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參議員勃魯斯特有關對日和約的談話簡錄」。

十八日　外交部長葉公超聲明：韓境聯軍所掌握中共戰俘，凡不願返回共區者，應不列入換俘名單。

十九日　臺灣省東西幹電系統連絡工程竣工，使東部一萬五千瓦的電力輸送至西部。

二十日　我國答覆義大利，同意修改「對義和約」。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全體議員電慰大陸同胞。

二十四日　美國民主黨衆議員梅克駕機飛抵臺北訪問。

日本首相吉田茂致書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保證將與我國簽訂和約。

二十五日　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侯俊。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錄：「侯俊略歷」。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首屆第一次大會通過臺灣省四十一年度地方歲入總預

一〇〇—〇六七六
一〇〇—〇六八二
一〇〇—〇六八三
一〇〇—〇六八六
一〇〇—〇六八六
一〇〇—〇六九六
一〇〇—〇六九七
一〇〇—〇六九七
一〇〇—〇六九八
一〇〇—〇六九九
一〇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七〇一
一〇〇—〇七〇二
一〇〇—〇七〇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六日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聯誼會在臺北舉行年會。

中央日報載：「致全國同胞電」。

中央日報載：「向總統致敬電」。

中央日報載：「向海陸空軍將士致敬電」。

中央日報載：「慰問陷區同胞電」。

中央日報載：「慰問海外僑胞電」。

中央日報載：「慰勞行政院長陳誠電」。

中央日報載：「向聯合國呼籲電」。

二十八日　臺灣省軍民與外僑舉行聯合運動會。

外交部宣布我國承認利比亞獨立。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公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蔣總統令派潘蕃蓀爲出席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八屆會議代表。

蔣聘文爲出席一九五二年萬國郵政聯盟執行暨聯絡理事會代表。

二十九日　蔣總統檢閱國軍。

外交部長葉公超與美駐華公使藍欽會談對日和約有關問題。

蔣總統公布修正「兵役法」。

中美兩國政府關於美國國會一九五一年「互助安全法案」援華部分換文。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在記者會說明克難運動重點。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結束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國軍四十年度政治大考，陸、海、空、聯勤及直屬單位共錄取優秀合格人員三十名，經蔣總統核定爲國軍政士。……一〇〇—〇七三〇
三十一日　美國前任駐蘇俄、法國大使蒲立德結束訪華之行，離臺飛往日本。……一〇〇—〇七三一
是冬　美援聯合會紡織小組發表臺灣省紗布供應情形。……一〇〇—〇七三三
臺灣省政府公布修正「臺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一〇〇—〇七三五
曼谷記者訪問團飛抵臺北訪問。……一〇〇—〇七三六
旅美僑胞拒絕中共勒索，行政院長陳誠致電慰問。……一〇〇—〇七三六
中共與蘇俄簽訂「糧食協定」。……一〇〇—〇七三六
美國國務院發表經濟合作總署援助臺灣概況。……一〇〇—〇七三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綱文備覽 第五册下

定價：精裝四二〇元

編輯者：國史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組
出版者：國史館
發行者：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二一七一五六八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登記證號碼：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省業字第陸玖肆號

經銷者：台灣學生書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二三六三四一五六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二一號
電話：二三〇四〇四八八

ISBN 957-02-1436-8（精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綱文備覽. 第五册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至民國四十年／國史館中
華民國史事紀要組編輯. --臺北縣新店市：
國史館, 民87
面； 公分
ISBN 957-02-1436-8（精裝）

1.中國－歷史－民國（1912- ）

628.02 87005700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一編號
508019870082

ISBN 957-02-1436-8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